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审阅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3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7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及结论.....	29
<b>附件一： .....</b>	<b>31</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程欣，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20022，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先后参与的项目有亚光科技并购重组、胜利股份并购重组、华仁药业配股项目等。

程欣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黄艺彬，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99，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核心成员参与或负责的股权融资、资产重组的项目包括：中国核电IPO项目、崇达技术IPO项目、上海天洋IPO项目、金石资源IPO项目、华能水电IPO项目、凯赛生物IPO项目、中国海油红筹回A股IPO、中核同辐H股IPO项目等IPO项目；大唐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核电可转债项目、中国核电非公开发行项目、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油工程整体上市项目、中油资本整体上市项目、皖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核集团协议收购同方股份项目、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等。

黄艺彬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

郑嘉豪，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4001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粤环保绿色债、珠海大横琴集团收购宝鹰股

份等项目。

郑嘉豪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马融、宁娟、钟山、罗毅、邵荣圣、王宇轩、陈梓延。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andtop Yongx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谈强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后于2022年3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99房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

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2年8月23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作为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永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永兴有限，由广州环投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出资设立，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2 年 3 月 1 日，永兴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永兴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9,573.47 万元折为永兴股份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624,573.47 万元计入永兴股份资本公积。折股后，永兴有限各股东按照在永兴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永兴股份的股份。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在三年以上。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960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756号)。

## **(三)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 资产完整情况**

永兴股份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永兴股份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永兴股份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永兴股份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 人员独立情况**

永兴股份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永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永兴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永兴股份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永兴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情况

永兴股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永兴股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永兴股份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永兴股份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永兴股份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永兴股份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永兴股份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永兴股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永兴股份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6）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43,223	86.81%
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7,499,999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3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99,999	5.00%
4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
5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8,905	0.84%
6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874	0.35%
合计		<b>750,000,000</b>	<b>100.00%</b>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股东及社会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入股情况。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电价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 1、国补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财政部于 2020 年 1 月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分别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其中就补助项目确认条件明确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为此，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

稿)》，明确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并网作为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的划分时点。

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4 月发布《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新增项目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亦需满足“符合国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划要求，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等。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9 月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在明确 2020 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条件的同时，提出“未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此外，《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鼓励推动生物质发电有序建设，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8 月印发《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在补贴项目上分类管理、在央地分担上分类管理、在竞争配置中分类管理，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坑一厂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 801 号）的规定，故无法纳入补贴目录。李坑二厂于 2014 年 8 月、福山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于 2021 年 10 月已纳入补贴目录，为非竞争配置项目。邵东电厂已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补贴范围。雷州电厂因尚未取得央地分摊承诺函；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因未全部完成“装、树、联”，导致纳入补贴目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以项目是否纳入补贴目录作为国补收入确认的时点。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未发布过 2022 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工作相关方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也尚未发布 2023 年或以后年度中央补贴的工作方案。

## 2、省补

2022 年 10 月以来，山东省、贵州省、浙江省、河北省和广东省陆续出台或拟出台的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新政策，均以 2022 年起新核准（备案）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作为是否执行新政策规定的新老划断时间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湖南省发改委尚未颁布类似规定。

2023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829 号），规定“2022 年起，新核准（备案）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我省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 0.453 元（含税）；条件具备时通过竞争性配置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形成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李坑一厂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售电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不受省补新政策的影响；其他项目（包括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和二期、南沙电厂一期和二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二期、增城电厂一期和二期、从化电厂一期和二期、雷州电厂）的核准（备案）时间均早于 2022 年，省补收入不受新政策的影响。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或拟出台省补新政策的新老划断时间点，邵东电厂核准（备案）时间早于 2022 年，且邵东电厂以竞争配置项目纳入补贴目录，上网电价已包含省补部分，预计省补新政策不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政府减少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或减少对垃圾焚烧发电的电价补贴，导致国补收入或省补收入出现全部或大部分退出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下降，未来业务成长能力下滑等风险。

### （二）发行人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签署 3 份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协议，13 份垃圾处理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协议。其中，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和广州市中心城区生物质处理项目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

限为3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50%。

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确认函，对于前述合同期限为3年的协议，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但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采购服务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将面临业务停滞的风险，将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核心业务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垃圾处理服务费核价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李坑一厂、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已完成核价。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新一轮核价已完成，从化电厂一期核价已完成。此外，雷州电厂（已运营）和邵东电厂（已运营）存在根据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垃圾处理服务单价的约定。

未来，若公司项目审核价格下降，或项目投资总额变化导致垃圾处理服务单价存在日后被调减的情形，公司或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按照新一轮审核价格测算从2022年和2023年1月至3月14日垃圾处理量，预计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对发行人2023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增加1,512.05万元。2023年7月19日，广州市从化区城管局出具从化电厂一期的核价结果，核定价格与原合同价格一致，对发行人2023年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四）李坑一厂2024年至2031年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城管局签署的《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84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96个月）期间，售电收入无需偿还贷款，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如实际售电收入超过基准收入5,184.60万元，超过部分的40%售电收益作为奖励归公司所得，不进行费用抵扣；剩余60%部分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用。”广州环投集团以2019年8月31日基准日将李坑一厂等相关资产和负债从工程公司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已承担项目还贷义务，无需再将售电收入支付给工程公司用于项目还贷，但李

坑一厂在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96个月）期间，售电收入将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李坑一厂收入将出现大幅减少的风险。

当售电收入低于基准收入时，垃圾处理费以售电收入为上限抵扣，根据测算预计李坑一厂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最高每年减少3,641.90万元；当售电收入高于基准收入时，垃圾处理费以基准收入加超出部分\*60%为上限抵扣，根据测算预计李坑一厂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最高每年减少5,727.75万元。

###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58%、44.51%、40.80%和49.38%，其中项目运营的毛利率分别为42.58%、50.78%、45.25%和49.70%，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产运营，公司垃圾处理量持续增加，规模效益逐渐体现。未来随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不断深化改革，如果垃圾处理服务费、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 **（六）新增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26%、82.41%、67.80%和65.83%，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生物质处理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0.26%、39.18%和57.4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建了位于广州市内的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福山电厂二期等项目，合计新增产能1.6万吨/日，以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等4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合计新增产能2590吨/日，产能增长较快，因尚在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发行人新增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虽然广州市人口数量自然增长将带动生活垃圾增加，且发行人已通过实施陈腐垃圾焚烧业务、掺烧一般固废等手段提升垃圾焚烧量，弥补短期产能富余情况，但如果未来广州市生活垃圾增长不及预期，或者陈腐垃圾焚烧业务及掺烧一般固废等工作效果不佳，将会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由于行业业务特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电网公司开展的垃圾处理焚烧业务及售电业务，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

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0.30%、86.13%、85.50%和 87.17%。报告期内，公司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电网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将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客户信用度高，违约风险低，但仍然存在其未能按照约定执行合作协议，或未能如期支付相关业务款项等风险，将对公司业绩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 **（八）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广东省广州市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85.23%、86.26%和 93.04%，公司营业收入地域分布具有一定的集中性。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广州市经济发展情况、地方财政实力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广州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或地方财政支出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垃圾处理服务业务收入等。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公司所处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国家生态环境部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公司环保合规压力将日趋增加。此外，为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十）房产土地风险**

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公司房屋建筑及厂房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一次性确认国补对报告期内业绩和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对未来业绩的预计影响事项**

报告期内，南沙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于2020年10月以及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于2021年10月纳入国补目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将前述项目自投产以来可获得的国补收入分别一次性确认在2020年和2021年，由此增加2020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为9,831.49万元，增加2021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702.17万元和15,670.57万元。

一次性确认国补对报告期内业绩及其增长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6,561.61	329,328.69	253,578.89	184,309.37
归母净利润	45,356.95	71,545.27	67,723.52	34,627.93
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0.00	0.00	16,702.17	9,831.49
其中：南沙电厂一期	0.00	0.00	0.00	5,035.10
增城电厂一期	0.00	0.00	0.00	4,796.39
福山电厂一期	0.00	0.00	8,449.40	0.00
花城电厂一期	0.00	0.00	4,891.59	0.00
从化电厂一期	0.00	0.00	3,361.17	0.00
营业收入（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176,561.61	329,328.69	236,876.72	174,477.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9.87%	37.58%	26.72%
营业收入（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增长率	-	39.03%	35.76%	19.96%
归母净利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45,356.95	71,545.27	52,052.94	24,796.44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	5.64%	95.57%	175.59%
归母净利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增长率	-	37.45%	109.92%	97.35%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0年度，南沙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2021年度，福山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已上网电量、对应的国补金额及其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项目	是否属于竞争配置项目	未来纳入补贴目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已上网电量	国补收入	假设2023年按照非竞争性配置纳入国补目录对归母净利润的预期影响金额
雷州电厂	否	是	26,324.32	1,849.16	1,849.16
福山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62,007.13	3,240.30	3,240.30
南沙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58,253.35	3,090.01	3,090.01
花城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47,411.47	2,108.85	2,108.85
增城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69,003.88	3,356.70	3,356.70
从化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46,421.28	2,332.66	2,332.66
<b>合计</b>	-	-	<b>309,421.43</b>	<b>15,977.69</b>	<b>15,977.69</b>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雷州电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在2023年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剔除国补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假设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在2023年按照非竞争性配置纳入国补目录，将对2023年归母净利润的预期影响金额为15,977.69万元，但未来纳入补贴目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十二）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项目运营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试运行收入项目有雷州电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花都生物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报告期内，假设不考虑前述试运行项目的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公司项目运营毛利率将由42.58%、50.78%、45.25%和49.70%分别变更为42.58%、49.73%、43.16%和47.80%，公司归母净利润将由34,627.93万元、67,723.52万元、71,545.27万元和45,356.95万元分别变更为34,627.93万元、57,950.76万元、53,567.80万元和37,777.47万元。试运行项目在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正向影响，但若未来公司无新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试运行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影响。

## **（十三）2022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942,993.13万元，增幅为536.75%，主要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等项目陆续完成性能测试结转所致。2022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项目当年计提折旧金额19,217.47万元，预计每年新增计提折旧金额37,354.14万元，比2022年增加18,136.67万元，每年新增折旧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8.88%-9.50%，占比较低；预计净利润为考虑新增折旧金额影响后的金额，每年新增折旧金额占预计净利润比重约为42.29%-48.09%，

说明项目除新增折旧金额可以被覆盖外，还能产生盈利。虽然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预期项目效益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但如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达产后未能顺利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未来下滑，不能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则2022年在建工程集中大额转固后新增折旧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行业政策向好、市场秩序逐步规范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及生物质处理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与引导规范。近年来，各级政府在产业规划、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我国垃圾处理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同时，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建立起了体系化的监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法规，加强行业准入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垃圾焚烧处理行业的市场环境日趋改善，行业进入规范化的发展阶段。

#### 2、垃圾产生量不断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预计到203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70%，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城镇化率呈正相关关系，预计未来几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相对滞后于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大量垃圾未能得到合理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亟待提升。垃圾焚烧相较于卫生填埋、生化处理（堆肥）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具备处理效率更高、无害化更彻底、减容效果更好、资源化利用率较高、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势，已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在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国家城市生活垃圾“零填埋”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未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 3、环保政策趋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垃圾处理行业不断发展，我国环保相关政策方面也在不断地规范和完善，对于垃圾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设施，要加快推进设施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焚烧处理技术，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西方国家的垃圾处理技术起步较早，一些成功的项目和技术经验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提供了启发。我国的垃圾分类制度尚在不断地探索建立过程中，分类制度和手段未完全成熟导致垃圾成分较复杂，含水量较高，国外技术经验未能完全满足我国生活垃圾处理需求。随着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结合了国内生活垃圾的特有属性，在国外成功技术经验的基础上，不断研发创新，开发出了适应我国及发展中国家生活垃圾特点和环保要求的焚烧处理设备。技术国产化为垃圾焚烧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行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促进行业实现更好的成本控制和环保效益。

### 4、国内外发展机遇并存

以东南亚国家为代表的“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由于发展阶段的原因，垃圾分类情况呈现出和我国相似的特征，生活垃圾具有热值较低、水分较多、灰分较高、成分较复杂的特点，与国内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适配性较好。且沿线大多数国家的人口密度大，正处于不断地城镇化进程中，未来的垃圾产生量具有较大的增量空间。拥有成熟垃圾焚烧处理技术的国内企业未来具备向海外拓展业务的潜力，形成国内国外业务双布局。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 1、控股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是广州市最



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的智慧环卫业务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取得突破，垃圾分类收运全面落地，广州环投集团已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承接越秀、天河、海珠、白云、荔湾、南沙共 6 区一体化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同时承接中心 7 区餐厨垃圾和全市 11 区动物尸骸收运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上述收运一体化业务较大提升了广州市垃圾收运量，提高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是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运营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形成业务领先地位，并稳步向外拓展业务。

## 2、市场及区位优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数据，2021 年，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122,701.17 吨/日，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含试运营）合计 32,090 吨/日；2021 年，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2,554.15 万吨，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565.23 万吨。从处理规模来看，公司在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占有率为 26.15%；从处理量来看，公司在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占有率为 22.13%。此外，公司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广州市位列第一，在广东省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22 年，广东省 GDP 达 12.91 万亿元，财政收入 1.41 万亿，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广州市 GDP2.88 万亿元，财政收入 1854.70 亿元，公司立足广州，深耕大湾区，主要项目所在地政府环保意识较强，具备较好的财政支付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在环保领域中的产业链优势，综合考虑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地方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与环保举措，选择大湾区内经济发展较快、政府支付能力较强且环保意识较高的地区作为潜在市场，做强做精主业。

### 3、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水溶肥技术研发及利用。

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41%、3.27%、3.94% 和 3.36%，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8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7.38%。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 4、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理论、实践、创新”理念来为公司持续培养输送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每年通过“校招+社招”的招聘方式为公司挑选合适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已针对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不同的人才，公司各部门有较全面的激励体制，能够充分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4.87%，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高达 79.43%，45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82.23%。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源动力。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建设了一支经验丰富、解决问题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有 254 人，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科学的人才制度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驾护航。

## **5、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依托公司管理模式优势，积极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

## **6、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优秀示范项目、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优秀工程检测

监测项目（证书）特等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和称号。此外，公司还在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
2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年5月
3	广东省节水型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水务局	2019年6月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
8	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管理的同时，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现已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 7、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主业，通过“产业+资本”方式不断向清洁能源生产配套业务上下游产业延伸，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利用产业链成本及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将积极开拓上游原材料生产行业，推进活性炭厂等建设，向下游拓展生物柴油加工厂、碳交易等新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关系，降本增效，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垃圾焚烧发电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列入政府规划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可逐步完善和改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及效率，解决广州市“垃圾围城”难题，促进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可以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并且提高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可以缓解日常经营活动当中的资金压力。后续，发行人可以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加大研发、销售、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入，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并且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其产品及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客户资源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取得进一步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邀请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参与征集陈述会，最终选定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大信广州”）、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提供专项顾问服务。费用以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向大信广州、康达律所支付本次专项顾问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向大信广州、康达律所支付部分专项顾问服务费用。

#### （1）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信证券聘请大信广州对本次 IPO 保荐项目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以及协助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大信广州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301 室（部位：自编 02 单元）（仅限办公），负责人为谢泽敏，持有编号为 1101014144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康达律所对本次 IPO 保荐项目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康达律所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负责人为乔佳平，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010793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除聘请大信广州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聘请康达律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4、发行人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5、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验资机构；6、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相关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聘请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大信广州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聘请康达律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分析。除上述聘请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欣

程欣

2023年12月29日

黄艺彬

黄艺彬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郑嘉豪

郑嘉豪

2023年12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张锦胜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3年12月29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3年12月2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12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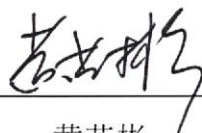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程欣和黄艺彬担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程欣和黄艺彬担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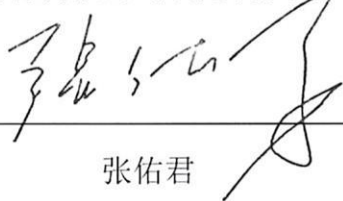


程欣



黄艺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9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84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0960号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兴集团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

们独立于永兴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永兴集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附注五注释 38。

永兴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按协议约定，永兴集团按月与电网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结算发电收入；按月与政府部门依据双方确认的进厂垃圾量结算垃圾处理收入；永兴集团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确认营业收入 176,561.61 万元、329,328.69 万元、253,578.89 万元、184,309.3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分析各期间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收入变动是否与运营数据相匹配；计算各期间的毛利率，比较分析收入波动与成本的匹配关系，关注各期间是否存异常情况。

(3)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形成走访记录，询问交易完成情况、了解业务详情，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 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6) 复核账面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并对实际产能、产量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原始运营数据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永兴集团的会计政策。

### (二) 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永兴集团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十九）、（二十二），附注五注释 12、注释 13、注释 15。

永兴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准则 14 号解释”），永兴集团根据项目合同判断是否属于准则 14 号解释规范的项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永兴集团将身份确定为主要责任人的项目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根据项目合同中有关项目运营期限是否满足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条件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

永兴集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主要资产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923,969.53 万元、1,941,735.85 万元、1,685,357.88 万元、1,122,985.40 万元。永兴集团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建设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测试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的合同台账及重要合同、工程结算、设备验收、付款凭证以及工程进度等文件。
- （3）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勘察形象进度、监盘资产。

(4) 取得政府投资批复、前期可研报告、施工结算等文件，核查工程实际支出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项目建造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复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初始入账价值。

(5) 向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发生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6) 检查协议约定的正式运营条件，复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相关的财务列报等数据。

(7) 复核运营资产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的计算过程，确认各期折旧、摊销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资产确认与计量、列报与披露符合永兴集团的会计政策。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兴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永兴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兴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兴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兴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



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兴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兴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永兴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

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娟



(项目合伙人)

朱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娇

李雪娇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786,364,579.58	2,248,594,075.34	944,229,980.09	1,807,588,61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5,000.00	3,600,000.00	11,094,15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291,048,620.10	1,018,292,854.24	834,537,997.83	465,633,032.6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0,410,500.00			2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33,675,960.31	13,404,082.17	12,818,471.89	11,363,718.88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09,925,929.70	62,853,057.78	163,696,259.01	459,878,991.22
存货	注释7	88,303,322.68	75,662,183.65	86,008,313.81	74,717,032.48
合同资产	注释8	6,546,000.00	6,651,000.00	7,020,500.00	1,947,88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364,125,798.51	343,335,127.39	310,307,792.43	251,066,264.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0,435,710.88</b>	<b>3,772,392,380.57</b>	<b>2,369,713,465.06</b>	<b>3,072,395,536.2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0	520,799,927.52	513,412,027.8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601,070,602.02	245,419,206.29	225,249,220.84	200,821,36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11,043,857,791.29	11,186,798,209.48	1,756,866,930.70	1,425,419,596.48
在建工程	注释13	2,039,061,381.49	1,953,939,201.17	8,942,692,988.89	4,338,091,81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14,612,214.87	16,608,090.19	19,997,225.18	
无形资产	注释15	6,156,776,124.78	6,276,621,042.05	6,154,018,926.97	5,466,342,58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21,333,019.85	27,336,448.74	42,683,587.45	46,373,49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109,582,916.88	101,837,909.02	75,376,182.35	35,232,62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651,453,785.79	723,884,660.41	754,722,690.79	924,263,899.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58,547,764.49</b>	<b>21,045,856,795.15</b>	<b>17,971,607,753.17</b>	<b>12,436,545,381.76</b>
<b>资产总计</b>		<b>24,148,983,475.37</b>	<b>24,818,249,175.72</b>	<b>20,341,321,218.23</b>	<b>15,508,940,918.0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8	1,765,616,069.50	3,293,286,910.21	2,535,788,857.29	1,843,093,743.4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892,615,851.85	1,947,248,038.57	1,400,646,057.73	1,054,206,917.0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36,081,714.26	48,629,117.93	34,452,738.46	24,718,168.19
销售费用	注释40	1,499,854.04	2,720,519.95	2,811,160.11	1,679,605.89
管理费用	注释41	156,808,469.21	281,405,355.71	229,943,781.83	192,512,571.48
研发费用	注释42	59,388,527.50	129,667,987.46	82,823,600.87	81,357,837.54
财务费用	注释43	185,210,584.60	268,658,226.63	162,933,651.34	185,658,069.04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3	203,824,859.53	304,923,977.08	186,846,677.06	190,849,729.13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43	18,687,535.17	38,296,190.45	24,119,683.81	5,269,561.41
加：其他收益	注释44	29,875,553.29	83,120,556.11	47,540,320.60	54,617,575.30
投资收益	注释45	44,470,142.78	62,082,013.25	48,427,860.12	8,143,29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45	32,405,662.37	48,169,985.45	48,427,860.12	8,143,299.4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6	-36,890,900.68	-13,550,871.16	1,530,227.49	-12,602,425.5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7	-105,000.00	-369,500.00	-3,495,350.89	-102,520.00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8		38,844.16	-66,480.38	460,317.25
二、营业利润		471,360,863.43	746,278,706.32	716,114,443.89	353,476,820.6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9	13,512,186.18	2,265,891.24	692,420.54	256,220.1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0	76,332.36	3,408,190.15	204,979.80	141,073.38
三、利润总额		484,796,717.25	745,136,407.41	716,601,884.63	353,591,967.4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1	21,232,948.59	29,328,872.53	38,435,276.64	7,319,361.39
四、净利润		463,563,768.66	715,807,534.88	678,166,607.99	346,272,606.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61,402.18	154,659,854.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3,563,768.66	715,807,534.88	678,166,607.99	346,272,606.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569,490.58	715,452,736.00	677,235,179.87	346,279,262.98
少数股东损益		9,994,278.08	354,798.88	931,428.12	-6,65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563,768.66	715,807,534.88	678,166,607.99	346,272,60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569,490.58	715,452,736.00	677,235,179.87	346,279,26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4,278.08	354,798.88	931,428.12	-6,656.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96	1.04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0	0.96	1.04	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5,891,769,754.06			23,296,586.17	15,320,108.26	1,344,660,337.77	132,670,173.37	8,157,716,961.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5,891,769,754.06			23,296,586.17	15,320,108.26	1,344,660,337.77	132,670,173.37	8,157,716,961.63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5,891,769,754.06			34,761,696.39	15,320,108.26	860,729,828.34	142,664,451.45	7,695,245,83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986,843,861.28			3,423,883.57	59,597,632.57	770,632,908.99	117,861,374.49	6,138,359,760.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4,986,843,861.28			3,423,883.57	59,597,632.57	770,632,908.99	117,861,374.49	6,138,359,760.9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904,925,892.78			19,872,604.60	-44,277,524.31	574,027,428.78	14,808,798.88	2,019,357,200.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99,449.00				1,238,823,612.25					715,452,736.00	354,798.88	715,807,534.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99,449.00				1,238,823,612.25						14,454,000.00	1,283,677,061.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0,108.26	-15,320,108.26		
2. 对股东的分配									15,320,108.26	-15,320,108.2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19,600,551.00				-333,897,719.4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19,600,551.00				-519,600,551.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872,604.60				19,872,604.60
2. 本期使用								55,321,458.68				55,321,458.6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5,891,769,754.06			23,296,588.17	15,320,108.26	1,344,660,337.77	132,670,173.37	8,157,716,96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公

李健公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200,000,000.00				4,980,843,861.28	59,213,265.11	5,742,929,534.81
<b>一、本年年初余额</b>					4,980,843,861.28	59,213,265.11	5,742,929,534.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000,000.00	58,648,109.38	395,430,226.0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末余额</b>					16,019,106.66	485,870,123.70	57,816,000.0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16,019,106.66	485,870,123.70	57,816,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3,178.06	284,762,785.29	63,816,0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0,805.51	677,235,179.87	678,166,607.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78,525.91	-392,472,394.58	-348,993,187.41
2. 对股东的分配					44,472,394.58	-44,472,394.58	-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93,888.67	-89,318.74	-983,187.4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200,000,000.00				3,423,983.57	770,632,908.99	6,138,359,76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公**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065,650,000.00				7,926,411.10	187,683,556.28	22,453,049.53	3,491,527,727.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065,650,000.00				7,926,411.10	187,683,556.28	22,453,049.53	3,491,527,727.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15,193,861.28				8,092,695.56	296,186,567.42	36,766,872.53	2,251,401,80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5,193,861.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15,193,861.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92,695.56	-48,092,695.56		-4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8,092,695.56	-8,092,695.56		-4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980,843,861.28				16,019,106.66	485,870,123.70	59,213,265.11	5,742,929,53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兴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9,177,075.54	541,919,921.84	538,602,844.86	459,488,95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54,478,549.66	290,896,457.04	353,599,649.05	64,586,822.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9,232.00	73,621.30	2,242,331.80	60,361.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078,258,575.34	472,460,449.09	530,461,355.51	21,181,274.40
存货			1,114,826.27	1,114,826.30	9,833,032.56
合同资产		27,560,000.00	27,560,000.00	27,56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5,975.67	408,994.70	224,228.41	1,632,992.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4,559,408.21</b>	<b>1,334,434,270.24</b>	<b>1,453,805,235.93</b>	<b>556,783,437.9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20,799,927.52	513,412,027.8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6,445,388,283.21	6,089,736,887.48	6,069,566,902.03	5,004,208,94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8,366.64	1,644,885.17	452,830.22	481,899.06
在建工程					53,198,81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71,635.38	15,341,848.72	9,139,787.91	
无形资产		765,649.94	806,769.98		1,579,935,3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33,96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2,396.28	4,265,105.52	2,476,642.79	509,2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87,196,258.97</b>	<b>6,625,207,524.67</b>	<b>6,081,636,162.95</b>	<b>6,651,868,284.50</b>
<b>资产总计</b>		<b>8,661,755,667.18</b>	<b>7,959,641,794.91</b>	<b>7,535,441,398.88</b>	<b>7,208,651,722.4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9,153,291.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477,935.66	68,913,064.94	130,939,498.60	182,759,491.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4,150.94		2,348,608.35
应付职工薪酬		5,461,219.74	16,666,561.56	8,130,752.63	13,492,208.46
应交税费		4,190,731.45	19,095,807.13	26,029,643.93	3,075,687.24
其他应付款		959,042,082.18	336,202,950.26	1,116,631,374.86	568,874,926.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06,673.34	17,349,497.00	15,368,687.92	70,02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81,454.44	8,920,396.39	5,729,879.57	6,083,085.26
<b>流动负债合计</b>		<u>1,158,260,096.81</u>	<u>467,912,428.22</u>	<u>1,302,829,837.51</u>	<u>895,815,299.36</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7,000,272.87	317,019,289.56	486,425,587.20	443,250,753.7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97,866.69	12,018,230.14	7,498,621.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9,207,25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5,745.31	3,888,050.03	2,307,69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329,433,884.87</u>	<u>332,925,569.73</u>	<u>496,231,908.28</u>	<u>822,458,008.97</u>
<b>负债合计</b>		<u>1,487,693,981.68</u>	<u>800,837,997.95</u>	<u>1,799,061,745.79</u>	<u>1,718,273,308.33</u>
<b>股东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60,362,700.89	6,260,362,700.89	5,354,542,939.44	5,218,265,64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20,108.26	15,320,108.26	60,491,501.24	16,019,106.66
未分配利润		148,378,876.35	133,120,987.81	121,345,212.41	56,093,661.21
<b>股东权益合计</b>		<u>7,174,061,685.50</u>	<u>7,158,803,796.96</u>	<u>5,736,379,653.09</u>	<u>5,490,378,414.07</u>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u>8,661,755,667.18</u>	<u>7,959,641,794.91</u>	<u>7,535,441,398.88</u>	<u>7,208,651,722.4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8,858,874.29	157,662,150.59	625,903,538.46	357,372,937.95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9,219,602.89	24,592,227.32	508,640,567.36	257,172,779.54
税金及附加		332,417.21	1,552,944.61	2,228,811.30	8,525,229.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20,162.97	39,736,040.89	15,129,192.05	32,114,587.03
研发费用		1,780,327.66	11,692,937.16	7,762,848.79	18,219,076.75
财务费用		-13,615,196.19	-30,941,881.47	-17,758,399.87	32,100,734.89
其中：利息费用		4,337,640.15	8,883,569.07	6,003,279.56	32,896,465.32
其中：利息收入		17,952,836.34	39,825,450.54	24,068,092.50	795,730.43
加：其他收益		822,004.41	346,880.21	54,960.98	45,555,273.18
投资收益	注释5	967,162,942.78	62,082,013.25	348,427,860.12	28,143,29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05,662.37	48,169,985.45	48,427,860.12	8,143,299.4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8,649,488.76	-1,089,055.99	2,496,557.47	4,815,436.4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38,844.16		
二、营业利润		952,257,018.18	172,408,563.71	460,879,897.40	87,754,539.00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		151,437.54
减：营业外支出			621,841.05	115.89	13,242.55
三、利润总额		952,257,018.18	171,795,722.66	460,879,781.51	87,892,733.99
减：所得税费用		-500,870.36	18,594,640.04	16,155,835.73	6,965,778.41
四、净利润		952,757,888.54	153,201,082.62	444,723,945.78	80,926,955.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2,757,888.54	153,201,082.62	444,723,945.78	80,926,955.5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2,757,888.54	153,201,082.62	444,723,945.78	80,926,95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15,834.06	129,697,521.13	223,454,784.49	490,493,95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936.54		15,121,98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704,048,219.25	-1,151,411,568.24	584,535,807.43	360,158,5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864,053.31	-1,020,632,110.57	807,990,591.92	865,774,47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6,593.22	83,732,392.65	192,494,096.31	219,148,23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44,979.74	32,098,007.28	27,322,567.74	50,360,82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5,259.02	35,719,585.39	15,132,802.87	29,269,39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2,818,084.07	-458,474,521.74	6,127,055.11	18,437,39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4,916.05	-306,924,536.42	241,076,522.03	317,215,8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99,137.26	-713,707,574.15	566,914,069.89	548,558,631.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247,191.11	28,000,000.00	344,077,64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48,872,520.58	295,217,252.78	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119,711.69	323,717,252.78	352,577,6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578.76	1,738,927.28	5,373,562.41	51,772,31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193,6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498,529,022.01	202,000,000.00	18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017,600.77	703,738,927.28	503,067,162.41	52,772,3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2,110.92	-380,021,674.50	-150,489,520.74	-52,772,312.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223,061.25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19,726.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455,5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223,061.25	461,500,000.00	99,119,72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08,600.00	405,835,126.12	66,73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360,080.01	6,069,855.37	393,079,689.89	31,882,03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371,226.03	3,368,157.24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731,306.04	178,546,612.61	798,914,816.01	148,620,03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31,306.04	1,090,676,448.64	-337,414,816.01	-49,500,310.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471,794.83	537,524,594.84	458,514,861.70	12,228,853.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6,441,736.97	534,471,794.83	537,524,594.84	458,514,86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6,260,362,700.89				15,320,108.26	133,120,987.81	7,158,803,79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0		6,260,362,700.89				15,320,108.26	133,120,987.81	7,158,803,79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57,888.54	15,257,888.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2,757,888.54	952,757,888.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7,500,000.00	-93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0		6,260,362,700.89				15,320,108.26	148,378,876.35	7,174,061,68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354,542,939.44			0.00	60,491,501.24	121,345,212.41	5,736,379,653.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354,542,939.44			0.00	60,491,501.24	121,345,212.41	5,736,379,65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00		906,819,761.45				-45,171,392.98	11,775,775.40	1,422,424,14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98,449.00		1,238,823,612.25						1,269,223,061.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398,449.00		1,238,823,612.25						1,269,223,061.25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0,108.26	-15,320,108.26	
2. 对股东的分配							15,320,108.26	-15,320,108.26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19,600,551.00		-333,003,850.8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19,600,551.00		-519,600,551.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6,596,700.20				-60,491,501.24	-126,105,198.96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0		6,260,362,700.89			0.00	15,320,108.26	133,120,987.81	7,158,803,79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公

李健公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218,265,646.20			0.00	16,019,106.66	56,093,661.21	5,490,378,414.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218,265,646.20			0.00	16,019,106.66	56,093,661.21	5,490,378,41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6,277,293.24				44,472,394.58	65,251,551.20	246,001,239.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77,293.24					444,723,945.78	444,723,945.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277,293.24						136,277,293.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72,394.58	-379,472,394.58	-335,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4,472,394.58	-44,472,394.5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354,542,939.44			0.00	60,491,501.24	121,345,212.41	5,736,379,65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23,200,000.00			3,213.96	7,926,411.10	23,259,401.19	454,389,026.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23,200,000.00			3,213.96	7,926,411.10	23,259,401.19	454,389,02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95,065,646.20			-3,213.96	8,092,695.56	32,834,280.02	5,035,989,387.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5,065,646.20						80,926,955.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95,065,646.20						4,995,065,646.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92,695.56	-48,092,695.56	-4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8,092,695.56	-8,092,695.56	
3.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13.96
2. 本期使用										11,652,024.71
(六) 其他										-11,655,238.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218,265,646.20			0.00	16,019,106.66	56,093,681.21	5,490,378,41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有限”），系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出资已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天会验字【2009】第 0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101000027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9 月，根据永兴有限股东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永兴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天会验字【2009】第 06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1 月，根据永兴有限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永兴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99,449.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399,449.00 元，其中：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6.8058%；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519,97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0%；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519,97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0%；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607,98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0%；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35,01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99%；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16,49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44%。上述出资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永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永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永兴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6,995,734,728.13 元，共折合为 7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140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1401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19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199 房，总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10 楼，母公司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上网电力和垃圾处理服务。

主营业务范围：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3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简称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云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油脂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4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7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8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1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净工程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00	90.00
12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	邵东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00	60.00
13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清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8.37	58.37

####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



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

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

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	出票人为上述组合以外的银行或非银行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兑汇票组合	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九）。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

		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

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



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八）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5	0-2	3.92-4.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5	0-2	3.92-10.00
工器模具	直线法	3-5	2	19.60-32.67
交通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2	19.60-32.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数码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2	19.60-32.67
办公生活用具	直线法	3-5	2	19.60-32.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九）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结转为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基础设施建设在此科目核算，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 BOT 特许经营权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 BOT 项目基础设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无形资产 BOT 特许经营权，并按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及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支出的现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 （二十）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BOT 项目资产	项目运营期	项目运营合同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协议
土地使用权	25-50	土地使用证或特许经营协议
专利权	10-16	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非专有技术	10	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软件	2-10	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5. 特许经营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以 BOT 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参与的 BOT 项目未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不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判断是否属于准则 14 号解释规范的项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将身份确定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根据项目合同中有关项目运营期限是否满足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条件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

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在职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 焚烧电厂运营资产运营期满恢复性维修支出

按照经营协议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主要包括估计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对于运营资产移交时的更新及恢复性维修支出，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九）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项目运营收入；
- （2）PPP 建造收入；

(3) 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具体如下：

供电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按月确认供电收入。

垃圾处理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垃圾进厂量，按月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 (2) PPP 建造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的，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

### （3）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收入

针对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价值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结合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及时点，具体如下：

①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对应物料耗材类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商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商品并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三十）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十三）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四）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租赁复印机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短于 1 年（含）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低于 5 万元（含）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一）和（二十八）。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五）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三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



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2,005,961.43	2,005,961.43	2,005,961.4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资产合计	15,502,555,329.02		2,005,961.43	2,005,961.43	15,504,561,290.45
租赁负债			1,522,121.43	1,522,121.43	1,522,12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692,168.04		483,840.00	483,840.00	408,176,008.04
负债合计	9,759,625,794.21		2,005,961.43	2,005,961.43	9,761,631,755.6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1)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522,121.4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840.00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005,961.43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为 4.65%。

2) 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495,613.2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89,651.77	
其中：短期租赁	1,245,351.77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244,3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005,961.43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840.00	
租赁负债	1,522,121.43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解释 14 号规定的业务，已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施行日之前发生的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4,338,091,810.48	3,831,980,064.98	-506,111,745.50
无形资产	5,466,342,586.91	5,972,454,332.41	506,111,745.50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1,657,849,643.93	99,017,286.77	1,756,866,930.70
在建工程	8,835,735,980.90	106,957,007.99	8,942,692,988.89
无形资产	6,155,138,911.51	-1,119,984.54	6,154,018,926.97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1,322,190,636.92	103,228,959.56	1,425,419,596.48

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2,384,372,801.54	151,416,055.75	2,535,788,857.29
营业成本	1,350,298,254.54	50,347,803.19	1,400,646,057.73

续：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049,995,244.29	4,211,672.79	1,054,206,917.08

## 2)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75,514.92	6,661,916.82	26,737,43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1,916.82	6,661,916.8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47,040.44	6,385,588.99	35,232,62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5,588.99	6,385,588.99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31,896.40	11,244,285.95	75,376,1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4,285.95	11,244,285.95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94,008.69	10,743,900.33	101,837,90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3,900.33	10,743,900.3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00%、15.00%、12.5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原适用 13.00%税率，税率调整为 6.00%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云山公司		15.00%	15.00%	25.00%	25.00%
福山公司	福山电厂（一期）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福山公司	福山电厂（二期）	免征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福山公司	福山生物质厂、福山污水处理厂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沙公司	南沙电厂（一期）	12.50%	12.50%	12.50%	免征
南沙公司	南沙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免征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花城公司	花城电厂（一期）	12.50%	12.50%	12.50%	免征
花城公司	花城电厂（二期）、花都生物质厂	免征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增城公司	增城电厂（一期）	12.50%	12.50%	12.50%	免征
增城公司	增城电厂（二期）	免征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从化公司	从化电厂（一期）	12.50%	12.50%	12.50%	免征
从化公司	从化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免征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清新公司	雷州电厂	免征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清新公司	一体化项目	免征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设备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建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研究院		15.00%	15.00%	15.00%	15.00%
邵东公司		免征	25.00%	25.00%	25.00%
油脂公司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厨余垃圾、畜禽粪污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

受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财税[2015]78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

## 2、企业所得税

### (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 GR202044003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云山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114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福山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46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南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56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25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花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114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增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7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28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从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7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设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4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研究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73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6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享受该优惠政策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1	福山公司运营的福山电厂（一期）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2	南沙公司运营的南沙电厂（一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3	花城公司运营的花城电厂（一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4	增城公司运营的增城电厂（一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5	从化公司运营的从化电厂（一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6	清新公司运营的雷州电厂、一体化项目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7	福山公司运营的福山电厂（二期）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8	南沙公司运营的南沙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9	花城公司运营的花城电厂（二期）、花都生物质项目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10	增城公司运营的增城电厂（二期）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11	从化公司运营的从化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12	福山公司运营的福山生物质厂、污水处理厂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13	邵东公司运营的邵东焚烧发电厂项目	2023 年-2025 年	2026 年-2028 年

### 3、环境保护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 号），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37,622,771.74	2,225,092,094.79	943,150,037.59	1,806,614,522.20
其他货币资金	46,309,778.20	22,356,117.02	302,829.20	300,222.50
未到期应收利息	2,432,029.64	1,145,863.53	777,113.30	673,871.46
合计	786,364,579.58	2,248,594,075.34	944,229,980.09	1,807,588,616.1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4,188,308.93	22,354,474.24	301,136.72	300,222.50
诉讼案件冻结资金	42,104,315.12			
合计	46,292,624.05	22,354,474.24	301,136.72	300,222.50

### 注释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	3,600,000.00	11,094,150.00	
合计	35,000.00	3,600,000.00	11,094,150.00	

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2. 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		3,600,000.00
合计		35,000.00		3,60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94,150.00		
合计		11,094,150.00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67,497,727.09	810,862,930.80	764,661,469.05	452,778,326.84
1—2 年	232,770,000.30	224,774,861.08	113,268,466.20	25,137,320.58
2—3 年	82,769,541.61	57,094,618.79	7,709,978.28	14,557,305.53
3—4 年	2,434,291.65			2,448,378.38
小计	1,385,471,560.65	1,092,732,410.67	885,639,913.53	494,921,331.33
减：坏账准备	94,422,940.55	74,439,556.43	51,101,915.70	29,288,298.69
合计	1,291,048,620.10	1,018,292,854.24	834,537,997.83	465,633,032.6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5,471,560.65	100.00	94,422,940.55	6.82	1,291,048,620.10
其中：账龄组合	1,385,471,560.65	100.00	94,422,940.55	6.82	1,291,048,620.10
合计	1,385,471,560.65	100.00	94,422,940.55	6.82	1,291,048,620.1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2,732,410.67	100.00	74,439,556.43	6.81	1,018,292,854.24
其中：账龄组合	1,092,732,410.67	100.00	74,439,556.43	6.81	1,018,292,854.24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92,732,410.67	100.00	74,439,556.43	6.81	1,018,292,854.2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85,639,913.53	100.00	51,101,915.70	5.77	834,537,997.83
其中：账龄组合	885,639,913.53	100.00	51,101,915.70	5.77	834,537,997.83
合计	885,639,913.53	100.00	51,101,915.70	5.77	834,537,997.83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4,921,331.33	100.00	29,288,298.69	5.92	465,633,032.64
其中：账龄组合	494,921,331.33	100.00	29,288,298.69	5.92	465,633,032.64
合计	494,921,331.33	100.00	29,288,298.69	5.92	465,633,032.64

3. 本报告期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7,497,727.09	53,374,886.36	5.00
1—2 年	232,770,000.30	23,277,000.04	10.00
2—3 年	82,769,541.61	16,553,908.32	20.00
3—4 年	2,434,291.65	1,217,145.83	50.00
合计	1,385,471,560.65	94,422,940.55	6.82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0,862,930.80	40,543,146.55	5.00
1—2 年	224,774,861.08	22,477,486.13	10.00
2—3 年	57,094,618.79	11,418,923.75	20.00
合计	1,092,732,410.67	74,439,556.43	6.81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4,661,469.05	38,233,073.41	5.00
1—2 年	113,268,466.20	11,326,846.63	10.00
2—3 年	7,709,978.28	1,541,995.66	20.00
合计	885,639,913.53	51,101,915.70	5.77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2,778,326.84	22,638,916.34	5.00
1—2 年	25,137,320.58	2,513,732.06	10.00
2—3 年	14,557,305.53	2,911,461.10	20.00
3—4 年	2,448,378.38	1,224,189.19	50.00
合计	494,921,331.33	29,288,298.69	5.92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02,781.25	8,785,517.44				29,288,298.69
其中：账龄组合	20,502,781.25	8,785,517.44				29,288,298.69
合计	20,502,781.25	8,785,517.44				29,288,298.6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88,298.69	21,813,617.01				51,101,915.7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29,288,298.69	21,813,617.01				51,101,915.70
合计	29,288,298.69	21,813,617.01				51,101,915.7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51,101,915.70	23,337,640.73				74,439,556.43
其中：账龄组合	51,101,915.70	23,337,640.73				74,439,556.43
合计	51,101,915.70	23,337,640.73				74,439,556.43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74,439,556.43	19,983,384.12				94,422,940.55
其中：账龄组合	74,439,556.43	19,983,384.12				94,422,940.55
合计	74,439,556.43	19,983,384.12				94,422,940.55

注：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488,612,562.05	35.27	44,914,425.44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416,837,446.21	30.09	21,460,313.33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3,446,422.65	6.02	4,172,321.1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0,512,815.42	4.37	3,143,374.15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18,495.38	3.11	2,155,924.77
合计	1,092,527,741.71	78.86	75,846,358.8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32,036,785.44	39.54	432,036,785.44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310,602,618.50	28.42	310,602,618.50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0,126,546.62	5.50	60,126,546.6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6,682,677.94	5.19	56,682,677.94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24,475,848.32	2.24	24,475,848.32
合计	883,924,476.82	80.89	883,924,476.8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6,768,567.08	56.09	29,660,765.79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93,206,324.45	10.52	4,708,161.0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72,271,022.29	8.16	3,613,551.14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1,276,834.18	4.66	2,063,841.71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074,113.48	3.17	1,403,705.67
合计	731,596,861.48	82.60	41,450,025.3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2,806,927.14	45.02	11,140,346.36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61,877,577.80	32.71	11,636,163.38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34,611,280.39	6.99	2,542,554.97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579,358.75	4.76	1,178,967.94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21,317,213.54	4.31	1,065,860.68
合计	464,192,357.62	93.79	27,563,893.33

注：应收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中包括最终应收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该部分资金通过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账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8、54 所述。

####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410,500.00			200,000.00
合计	10,410,500.00			200,000.00

#####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2.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10,000.00		17,539,867.70	
合计	7,510,000.00		17,539,867.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8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880,000.00		20,000,000.00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94,518.31	84.91	12,486,418.25	93.16
1至2年	4,881,442.00	14.50	717,663.92	5.35
2至3年				
3年以上	200,000.00	0.59	200,000.00	1.49
合计	33,675,960.31	100.00	13,404,082.17	100.00

续：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33,590.14	94.66	9,889,245.97	87.02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147,404.15	1.15	1,274,472.91	11.22
2 至 3 年	337,477.60	2.63		
3 年以上	200,000.00	1.56	200,000.00	1.76
合计	12,818,471.89	100.00	11,363,718.88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736,128.57	34.85	2023 年	预付企业年金
广州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98,060.00	22.27	2022 年	炉渣厂预付款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987,850.45	11.84	2023 年	预付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1,738.23	3.27	2022 年-2023 年	物料预付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880,800.00	2.62	2022 年	物料预付款
合计	25,204,577.25	74.8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98,060.00	55.94	2022 年	炉渣厂预付款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3,493.00	8.16	2022 年	物料预付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5,771.65	6.68	2022 年	临电预付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880,800.00	6.57	2022 年	物料预付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631,480.53	4.71	2022 年	临电预付款
合计	10,999,605.18	82.0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773,522.00	45.04	2021 年	预付企业年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	3,501,362.96	27.31	2021 年	预付油品采购款，尚未到货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72,000.00	5.24	2021 年	预付物料款，尚未到货结算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19,652.39	2.49	2021 年	预付物料款，尚未到货结算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14,222.29	2.45	2021 年	预付油品采购款, 尚未到货结算
合计	10,580,759.64	82.5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韶关市正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511,496.37	13.30	2020 年	预付物料款, 尚未到货结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490,413.72	13.12	2020 年	预付保险款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161,000.00	10.22	2019 年	预付物料款, 尚未到货结算
上海南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6,700.00	7.89	2020 年	预付物料款, 尚未到货结算
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	7.57	2020 年	预付物料款, 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5,919,610.09	52.10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754,266.64			
其他应收款	375,171,663.06	62,853,057.78	163,696,259.01	459,878,991.22
合计	409,925,929.70	62,853,057.78	163,696,259.01	459,878,991.22

#### (一)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34,754,266.64			
合计	34,754,266.64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2,203,326.65	49,454,414.16	136,544,625.26	274,819,672.57
1—2 年	18,540,866.78	14,011,957.43	7,823,047.13	201,947,245.18
2—3 年	6,012,900.00	3,892,300.00	32,793,270.00	21,279,914.55
3—4 年		103,000.00	1,407,013.20	47,700.00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 年	407,013.20	476,313.20		
5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小计	397,178,106.63	67,951,984.79	178,581,955.59	498,108,532.30
减：坏账准备	22,006,443.57	5,098,927.01	14,885,696.58	38,229,541.08
合计	375,171,663.06	62,853,057.78	163,696,259.01	459,878,991.22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	329,528,297.79			
焚烧炉资产款项				326,401,011.11
资金归集及资金拆借				24,651,684.62
资产处置款				36,480,628.61
代收代付款项	43,574,679.31	45,999,799.15	130,144,371.52	59,617,848.78
保证金	19,874,144.83	20,662,169.25	47,105,343.81	47,665,107.56
代垫款	2,803,853.29	186,422.59	165,127.69	2,485,353.23
代扣代缴员工费用及其他	1,397,131.41	1,103,593.80	1,167,112.57	806,898.39
合计	397,178,106.63	67,951,984.79	178,581,955.59	498,108,532.30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97,178,106.63	22,006,443.57	375,171,663.0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97,178,106.63	22,006,443.57	375,171,663.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7,951,984.79	5,098,927.01	62,853,057.7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7,951,984.79	5,098,927.01	62,853,057.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8,581,955.59	14,885,696.58	163,696,259.0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78,581,955.59	14,885,696.58	163,696,259.0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98,108,532.30	38,229,541.08	459,878,991.2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98,108,532.30	38,229,541.08	459,878,991.22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178,106.63	100.00	22,006,443.57	5.54	375,171,663.06
其中：账龄组合	397,178,106.63	100.00	22,006,443.57	5.54	375,171,663.06
合计	397,178,106.63	100.00	22,006,443.57	5.54	375,171,663.06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951,984.79	100.00	5,098,927.01	7.50	62,853,057.78
其中：账龄组合	67,951,984.79	100.00	5,098,927.01	7.50	62,853,057.78
合计	67,951,984.79	100.00	5,098,927.01	7.50	62,853,057.7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581,955.59	100.00	14,885,696.58	8.34	163,696,259.01
其中：账龄组合	178,581,955.59	100.00	14,885,696.58	8.34	163,696,259.01
合计	178,581,955.59	100.00	14,885,696.58	8.34	163,696,259.0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108,532.30	100.00	38,229,541.08	7.67	459,878,991.22
其中：账龄组合	498,108,532.30	100.00	38,229,541.08	7.67	459,878,991.22
合计	498,108,532.30	100.00	38,229,541.08	7.67	459,878,991.22

5. 本报告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203,326.65	18,610,166.32	5.00
1—2 年	18,540,866.78	1,854,086.68	10.00
2—3 年	6,012,900.00	1,202,580.01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407,013.20	325,610.56	80.00
5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397,178,106.63	22,006,443.57	5.5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454,414.16	2,472,720.70	5.00
1—2 年	14,011,957.43	1,401,195.75	10.00
2—3 年	3,892,300.00	778,460.00	20.00
3—4 年	103,000.00	51,500.00	50.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476,313.20	381,050.56	80.00
5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67,951,984.79	5,098,927.01	7.5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544,625.26	6,827,231.27	5.00
1—2 年	7,823,047.13	782,304.71	10.00
2—3 年	32,793,270.00	6,558,654.00	20.00
3—4 年	1,407,013.20	703,506.6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178,581,955.59	14,885,696.58	8.3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4,819,672.57	13,740,983.66	5.00
1—2 年	201,947,245.18	20,194,724.51	10.00
2—3 年	21,279,914.55	4,255,982.91	20.00
3—4 年	47,700.00	23,850.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00
合计	498,108,532.30	38,229,541.08	7.67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098,927.01			5,098,927.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07,516.56			16,907,516.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006,443.57			22,006,443.5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885,696.58			14,885,696.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786,769.57			9,786,769.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98,927.01			5,098,927.01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229,541.08			38,229,541.0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343,844.50			23,343,844.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885,696.58			14,885,696.5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12,632.96			34,412,632.9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16,908.12			3,816,908.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229,541.08			38,229,541.08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内部拆借本息	329,528,297.79	1 年以内	82.97	16,476,414.8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28,837,039.37	1 年以内	7.26	1,441,851.9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保证金	8,887,900.00	1-3 年	2.24	1,268,080.00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5,160,626.28	1-2 年	1.30	516,062.63
广州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000.00	1 年以内	1.23	245,000.00
合计		377,313,863.44		95.00	19,947,409.4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9,038,385.00	1 年以内	28.02	951,919.2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保证金	8,887,900.00	1-3 年	13.08	1,268,080.00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7,747,883.35	1 年以内	11.40	387,394.17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28,424.01	1 年以内	9.31	316,421.20
中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723,855.09	2 年以内	6.95	295,692.75
合计		46,726,447.45		68.76	3,219,507.3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51,369,988.73	1 年以内	28.77	2,568,499.4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保证金	32,653,270.00	2-3 年	18.28	6,530,654.00
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20,715,397.31	1 年以内	11.60	1,035,769.87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20,432,800.94	1 年以内	11.44	1,021,640.0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保证金	8,887,900.00	2 年以内	4.98	634,040.00
合计		134,059,356.98		75.07	11,790,603.3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及资金拆借、焚烧炉资产款项等	329,594,451.28	3 年以内	66.17	24,861,241.13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等	53,663,992.24	1 年以内	10.77	2,683,199.6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保证金	32,653,270.00	1-2 年	6.56	3,265,327.0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等	23,277,188.34	3 年以内	4.67	4,009,645.71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10,137,818.11	1 年以内	2.04	506,890.91
合计		449,326,719.97		90.21	35,326,304.37

10. 本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本报告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 注释7. 存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24,602.74		86,624,602.74
在产品	1,678,719.94		1,678,719.94
合计	88,303,322.68		88,303,322.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374,930.45		75,374,930.45
库存商品	287,253.20		287,253.20
合计	75,662,183.65		75,662,183.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08,169.48		77,308,169.48
库存商品	602,799.20		602,799.20
发出商品	8,097,345.13		8,097,345.13
合计	86,008,313.81		86,008,313.8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37,455.90		74,037,455.90
库存商品	679,576.58		679,576.58
合计	74,717,032.48		74,717,032.48

## 注释8.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390,000.00	844,000.00	6,546,000.00	7,390,000.00	739,000.00	6,651,000.00
合计	7,390,000.00	844,000.00	6,546,000.00	7,390,000.00	739,000.00	6,651,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390,000.00	369,500.00	7,020,500.00	2,050,400.00	102,520.00	1,947,880.00
合计	7,390,000.00	369,500.00	7,020,500.00	2,050,400.00	102,520.00	1,947,880.00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02,520.00				102,520.00
合计		102,520.00				102,52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02,520.00	266,980.00				369,500.00
合计	102,520.00	266,980.00				369,5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369,500.00	369,500.00				739,000.00
合计	369,500.00	369,500.00				739,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739,000.00	105,000.00				844,000.00
合计	739,000.00	105,000.00				844,000.00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税额	356,174,686.84	324,964,161.03	306,728,407.96	246,692,455.4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6,811,489.02	18,370,966.36	3,579,384.47	4,373,809.45
中介机构费用	1,139,622.65			
合计	364,125,798.51	343,335,127.39	310,307,792.43	251,066,264.87

### 注释10.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大额存单		13,912,027.80		513,412,027.80	499,500,000.00		
小计		13,912,027.80		513,412,027.80	499,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合计		13,912,027.80		513,412,027.80	499,500,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大额存单	513,412,027.80	8,387,899.72		520,799,927.52	498,500,000.00		
小计	513,412,027.80	8,387,899.72		520,799,927.52	498,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合计	513,412,027.80	8,387,899.72		520,799,927.52	498,500,000.00		

#### 2.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22 年海珠第一期单位大额存单 /HZ202201	499,500,000.00	3.34	3.34	2025/3/7
合计	499,500,000.00			

续:

债权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22 年海珠第一期单位大额存单 /HZ202201	498,500,000.00	3.34	3.34	2025/3/7
合计	498,500,000.00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光大广环环保能源 (肇庆)有限公司		192,678,061.28		8,143,299.44						200,821,360.72	
小计		192,678,061.28		8,143,299.44						200,821,360.72	
合计		192,678,061.28		8,143,299.44						200,821,360.72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光大广环环保能源 (肇庆)有限公司	200,821,360.72			48,427,860.12			24,000,000.00			225,249,220.84	
小计	200,821,360.72			48,427,860.12			24,000,000.00			225,249,220.84	
合计	200,821,360.72			48,427,860.12			24,000,000.00			225,249,220.8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 (肇庆)有限公司	225,249,220.84			48,169,985.45			28,000,000.00			245,419,206.29	
小计	225,249,220.84			48,169,985.45			28,000,000.00			245,419,206.29	
合计	225,249,220.84			48,169,985.45			28,000,000.00			245,419,206.29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 (肇庆)有限公司	245,419,206.29			22,853,963.39			70,754,266.64			197,518,903.04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 限公司		394,000,000.00		9,551,698.98						403,551,698.98	
小计	245,419,206.29	394,000,000.00		32,405,662.37			70,754,266.64			601,070,602.02	
合计	245,419,206.29	394,000,000.00		32,405,662.37			70,754,266.64			601,070,602.02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020 年 9 月, 经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永兴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将其持有的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永兴有限, 接受转让后永兴有限持股比例为 40%, 该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043,857,791.29	11,186,798,209.48	1,756,866,930.70	1,425,419,596.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043,857,791.29	11,186,798,209.48	1,756,866,930.70	1,425,419,596.48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655,989,922.34	790,072,537.38	3,120,562.32	12,763,192.78	1,895,802.81	550,081.79	1,464,392,099.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43,953.37	4,335,236.85	1,989,929.32	5,128,803.50	2,258,227.50	40,156,150.54
购置		26,443,953.37	4,335,236.85	1,989,929.32	5,128,803.50	2,258,227.50	40,156,15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3,860.21	8,582,674.82	198,356.49	69,841.13	9,044,732.65
处置或报废			193,860.21	8,582,674.82	198,356.49	69,841.13	9,044,732.65
4. 2020年12月31日	655,989,922.34	816,516,490.75	7,261,938.96	6,170,447.28	6,826,249.82	2,738,468.16	1,495,503,517.31
二. 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5,003,995.64	915,986.80	4,522,101.35	937,861.27	230,625.60	11,610,57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14,805.03	32,608,167.83	810,690.26	1,956,017.42	968,574.16	211,743.96	62,269,998.66
本期计提	25,714,805.03	32,608,167.83	810,690.26	1,956,017.42	968,574.16	211,743.96	62,269,99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983.00	3,359,791.85	194,389.35	52,484.29	3,796,648.49
处置或报废			189,983.00	3,359,791.85	194,389.35	52,484.29	3,796,648.49
4. 2020年12月31日	25,714,805.03	37,612,163.47	1,536,694.06	3,118,326.92	1,712,046.08	389,885.27	70,083,920.83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0,275,117.31	778,904,327.28	5,725,244.90	3,052,120.36	5,114,203.74	2,348,582.89	1,425,419,596.48
2. 2020 年 1 月 1 日	655,989,922.34	785,068,541.74	2,204,575.52	8,241,091.43	957,941.54	319,456.19	1,452,781,528.7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5,989,922.34	816,516,490.75	7,261,938.96	6,170,447.28	6,826,249.82	2,738,468.16	1,495,503,51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587,407.69	222,146,958.79	5,132,298.64	1,985,786.22	1,928,435.72	1,145,100.20	401,925,987.26
购置		47,553,402.12	5,132,298.64	1,985,786.22	1,928,435.72	1,145,100.20	57,745,022.90
在建工程转入	169,587,407.69	174,593,556.67					344,180,96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763.21	59,893.90	88,441.54	156,413.45	383,598.80	1,205,110.90
处置或报废		516,763.21	59,893.90	88,441.54	156,413.45	383,598.80	1,205,110.9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5,577,330.03	1,038,146,686.33	12,334,343.70	8,067,791.96	8,598,272.09	3,499,969.56	1,896,224,393.67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714,805.03	37,612,163.47	1,536,694.06	3,118,326.92	1,712,046.08	389,885.27	70,083,92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27,726.77	37,275,234.93	1,915,351.46	1,271,720.21	1,842,605.79	603,003.66	69,935,642.82
本期计提	27,027,726.77	37,275,234.93	1,915,351.46	1,271,720.21	1,842,605.79	603,003.66	69,935,64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625.18	51,618.61	86,672.71	150,020.38	219,163.80	662,100.68
处置或报废		154,625.18	51,618.61	86,672.71	150,020.38	219,163.80	662,100.6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742,531.80	74,732,773.22	3,400,426.91	4,303,374.42	3,404,631.49	773,725.13	139,357,462.9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2,834,798.23	963,413,913.11	8,933,916.79	3,764,417.54	5,193,640.60	2,726,244.43	1,756,866,930.7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0,275,117.31	778,904,327.28	5,725,244.90	3,052,120.36	5,114,203.74	2,348,582.89	1,425,419,596.4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5,577,330.03	1,038,146,686.33	12,334,343.70	8,067,791.96	8,598,272.09	3,499,969.56	1,896,224,39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0,072,776.10	5,962,391,386.07	3,448,399.10	6,606,266.02	2,519,149.81	2,234,091.51	9,697,272,068.61
重分类		-805,555.56		-204,708.22			-1,010,263.78
购置		28,164,075.83	3,448,399.10	6,810,974.24	2,519,149.81	2,234,091.51	43,176,690.49
在建工程转入	3,720,072,776.10	5,935,032,865.80					9,655,105,64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02,924.62	86,112.95		489,037.57
处置或报废				402,924.62	86,112.95		489,037.57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45,650,106.13	7,000,538,072.40	15,782,742.80	14,271,133.36	11,031,308.95	5,734,061.07	11,593,007,424.7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742,531.80	74,732,773.22	3,400,426.91	4,303,374.42	3,404,631.49	773,725.13	139,357,46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96,001,219.66	163,173,670.90	2,769,737.26	1,471,810.46	3,047,147.70	867,423.10	267,331,009.08
重分类		-789,444.44		-200,613.78			-990,058.22
本期计提	96,001,219.66	163,963,115.34	2,769,737.26	1,672,424.24	3,047,147.70	867,423.10	268,321,06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866.13	84,390.69		479,256.82
处置或报废				394,866.13	84,390.69		479,256.82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4. 2022年12月31日	148,743,751.46	237,906,444.12	6,170,164.17	5,380,318.75	6,367,388.50	1,641,148.23	406,209,215.23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396,906,354.67	6,762,631,628.28	9,612,578.63	8,890,814.61	4,663,920.45	4,092,912.84	11,186,798,209.48
2. 2021年12月31日	772,834,798.23	963,413,913.11	8,933,916.79	3,764,417.54	5,193,640.60	2,726,244.43	1,756,866,930.7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545,650,106.13	7,000,538,072.40	15,782,742.80	14,271,133.36	11,031,308.95	5,734,061.07	11,593,007,42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35,012.40	54,462,618.96	1,205,421.65	2,195,328.74	888,701.51	1,058,277.62	90,145,360.88
购置	751,807.10	7,634,593.94	1,205,421.65	2,195,328.74	888,701.51	1,058,277.62	13,734,130.56
在建工程转入	29,583,205.30	46,828,025.02					76,411,23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6月30日	4,575,985,118.53	7,055,000,691.36	16,988,164.45	16,466,462.10	11,920,010.46	6,792,338.69	11,683,152,785.59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48,743,751.46	237,906,444.12	6,170,164.17	5,380,318.75	6,367,388.50	1,641,148.23	406,209,21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35,595.18	140,474,816.86	1,497,496.18	1,335,626.45	1,363,733.37	578,511.03	233,085,779.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重分类							
本期计提	87,835,595.18	140,474,816.86	1,497,496.18	1,335,626.45	1,363,733.37	578,511.03	233,085,77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6,579,346.64	378,381,260.98	7,667,660.35	6,715,945.20	7,731,121.87	2,219,659.26	639,294,994.3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4,339,405,771.89	6,676,619,430.38	9,320,504.10	9,750,516.90	4,188,888.59	4,572,679.43	11,043,857,791.2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96,906,354.67	6,762,631,628.28	9,612,578.63	8,890,814.61	4,663,920.45	4,092,912.84	11,186,798,209.48

##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 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 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山公司	854,609,325.07	861,131,433.19	604,560,312.28	630,275,117.31	福山公司一期项目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为土地权属单位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待变更完土地权属后才能办理房产证。福山公司二期项目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花城公司	1,063,571,189.17	1,072,609,044.65			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增城公司	758,087,233.76	772,823,106.48			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南沙公司	803,835,102.27	815,391,677.20			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 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 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从化公司	859,302,921.62	872,173,020.85			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合计	4,339,405,771.89	4,394,128,282.37	604,560,312.28	630,275,117.31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15,628.85	2,501,835.30	2,889,060.64	3,460,876.16
运输设备			2,183,815.34	9,030.86
合计	2,315,628.85	2,501,835.30	5,072,875.98	3,469,907.02

###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039,061,381.49	1,953,939,201.17	8,942,692,988.89	4,338,091,810.48
工程物资				
合计	2,039,061,381.49	1,953,939,201.17	8,942,692,988.89	4,338,091,810.48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2,030,959,473.92		2,030,959,473.92
其他	8,101,907.57		8,101,907.57
合计	2,039,061,381.49		2,039,061,381.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1,940,398,464.39		1,940,398,464.39
萝岗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8,483,647.24		8,483,647.24
其他	5,057,089.54		5,057,089.54
合计	1,953,939,201.17		1,953,939,201.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2,065,740,180.02		2,065,740,180.0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745,785,108.90		1,745,785,108.90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531,721,939.28		1,531,721,939.28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443,613,002.97		1,443,613,002.97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452,305,574.49		1,452,305,574.4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336,462,050.29		336,462,050.29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190,534,521.01		190,534,521.01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48,931,322.96		148,931,322.96
李坑焚烧二厂焚烧线改造	22,742,990.24		22,742,990.24
其他	4,856,298.73		4,856,298.73
合计	8,942,692,988.89		8,942,692,988.8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714,762,575.18		714,762,575.18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758,222,322.07		758,222,322.07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876,412,779.99		876,412,779.99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541,451,286.29		541,451,286.29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457,056,726.39		457,056,726.39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05,819,532.60		505,819,532.60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172,555,894.25		172,555,894.25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03,922,305.46		103,922,305.46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90,481,933.28		90,481,933.2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4,557,699.95		34,557,699.95
李坑焚烧二厂焚烧线改造	44,341,375.57		44,341,375.57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2,221,070.54		22,221,070.54
园区标准化建设	5,360,967.31		5,360,967.31
其他	10,925,341.60		10,925,341.60
合计	4,338,091,810.48		4,338,091,810.4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18,167,014.31	858,245,765.68			876,412,779.99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87,386,232.72	527,376,342.46			714,762,575.18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49,684,530.88	407,372,195.51			457,056,726.39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98,070,658.28	660,151,663.79			758,222,322.07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85,785,785.12	455,665,501.17			541,451,286.2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03,922,305.46			103,922,305.46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4,557,699.95			34,557,699.95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01,308,661.67	404,510,870.93			505,819,532.60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172,555,894.25			172,555,894.25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90,481,933.28			90,481,933.28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 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2,221,070.54			22,221,070.54
合计	540,402,882.98	3,737,061,243.02			4,277,464,126.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 园生活垃圾应急综 合处理项目	325,980.65	26.89	26.89	8,543,320.27	8,504,049.44	3.63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企 业自筹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工程及 配套设施项目	247,708.69	28.85	28.85	15,658,122.98	15,194,208.65	3.97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工程及 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42	18.61	18.61	10,237,107.06	10,184,362.37	3.64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企 业自筹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工程及 配套设施项目	260,653.49	29.09	29.09	8,818,166.43	8,794,785.18	3.17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企 业自筹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 力电厂二期工程及 配套设施项目	268,200.67	20.19	20.19	4,984,644.88	4,791,214.87	3.38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企 业自筹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 再生中心（萝岗福 山循环经济产业 园）生物质综合处 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56,939.08	18.25	18.25	43,213.00	43,213.00	4.00	自有资 金、银行 贷款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3,790.27	10.23	10.23				自有资金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5,690.36	77.00	77.00	2,998,927.51	2,998,927.51	4.1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35,706.11	48.33	48.33	146,272.97	146,272.97	4.1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24,868.99	36.38	36.38	436,618.64	436,618.64	3.5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8,307.47	26.75	26.75	131,105.94	131,105.94	3.0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1,573,508.20			51,997,499.68	51,224,758.5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876,412,779.99	1,189,327,400.03			2,065,740,180.02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714,762,575.18	882,380,664.10	65,421,300.00		1,531,721,939.28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457,056,726.39	995,248,848.10			1,452,305,574.49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758,222,322.07	987,562,786.83			1,745,785,108.90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541,451,286.29	957,671,588.01	55,509,871.33		1,443,613,002.97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03,922,305.46	232,539,744.83			336,462,050.2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4,557,699.95	114,373,623.01			148,931,322.96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05,819,532.60	199,124,640.21		704,944,172.81	
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		75,577,147.05		75,577,147.05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172,555,894.25	17,978,626.76			190,534,521.01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90,481,933.28	74,672,193.86	165,154,127.14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2,221,070.54	35,874,595.35	58,095,665.89		
合计	4,277,464,126.00	5,762,331,858.14	344,180,964.36	780,521,319.86	8,915,093,699.9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325,980.65	63.37	63.37	44,143,239.75	35,599,919.48	3.9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7,708.69	64.48	64.48	46,304,667.79	30,646,544.81	4.0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42	59.12	59.12	43,840,400.01	33,603,292.95	3.96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0,653.49	66.98	66.98	37,718,756.26	28,900,589.83	4.2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8,200.67	55.90	55.90	25,570,986.67	20,586,341.79	3.6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目							款、企 业自筹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56,939.08	59.09	59.09	2,274,300.70	2,231,087.70	3.8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3,790.27	44.08	44.08	83,516.55	83,516.55	3.1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5,690.36	107.31	100.00	9,604,437.90	6,605,510.39	4.0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	8,598.18	87.90	100.00	124,275.74	124,275.74	3.9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35,706.11	53.36	53.36	2,601,912.40	2,455,639.43	4.1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24,868.99	66.41	100.00	2,496,165.38	2,059,546.74	3.1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8,307.47	69.93	100.00	998,704.85	867,598.91	4.1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1,582,106.38			215,761,364.00	163,763,864.3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2,065,740,180.02	821,991,335.58	947,333,051.21		1,940,398,464.39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531,721,939.28	388,659,764.07	1,920,381,703.35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452,305,574.49	357,776,667.72	1,810,082,242.21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745,785,108.90	416,052,985.47	2,161,838,094.37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443,613,002.97	512,462,061.86	1,956,075,064.83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336,462,050.29	94,236,107.85	430,698,158.1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148,931,322.96	11,431,110.32	160,362,433.28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190,534,521.01	83,618,888.84	274,153,409.85		
合计	8,915,093,699.92	2,686,228,921.71	9,660,924,157.24		1,940,398,464.3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325,980.65	88.59	88.59	97,500,940.50	53,357,700.75	3.19	自有资金、内部借款、银行贷款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7,708.69	77.53	100.00	67,982,969.48	21,678,301.69	3.46	自有资金、内部借款、银行贷款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42	73.68	100.00	55,203,771.80	11,363,371.79	4.03	自有资金、内部借款、银行贷款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0,653.49	82.94	100.00	63,358,059.01	25,639,302.75	3.9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8,200.67	72.93	100.00	45,052,117.53	19,481,130.86	3.89	自有资金、内部借款、银行贷款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	56,939.08	75.64	100.00	4,199,952.65	1,925,651.95	4.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 再生中心（萝岗福 山循环经济产业 园）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	33,790.27	47.46	100.00	1,997,471.69	1,913,955.14	4.00	自有资 金、银 行贷款
花都生物质综合处 理厂	35,706.11	76.78	100.00	4,130,112.51	1,528,200.11	4.00	自有资 金、银 行贷款
合计	1,474,641.38			339,425,395.17	136,887,615.0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 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1,940,398,464.39	90,561,009.53			2,030,959,473.92
萝岗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8,483,647.24	33,689,590.96	42,173,238.20		
合计	1,948,882,111.63	124,250,600.49	42,173,238.20		2,030,959,473.9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 园生活垃圾应急综 合处理项目	325,980.65	91.36	91.36	119,703,400.87	22,202,460.37	3.84	自有资 金、内 部借 款、 银 行 贷 款
萝岗废弃食用油脂 处理项目	7,249.24	58.18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33,229.89			119,703,400.87	22,202,460.37		

####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005,961.43	2,005,96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15,012.27	20,715,012.27
重分类		
租赁	20,715,012.27	20,715,01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20,973.70	22,720,973.70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3,748.52	2,723,748.52
本期计提	2,723,748.52	2,723,74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23,748.52	2,723,748.5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97,225.18	19,997,225.1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2,005,961.43	2,005,961.4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20,973.70	22,720,97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0,223.83	8,220,223.83
租赁	8,220,223.83	8,220,22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82,355.82	10,282,355.82
租赁到期	10,282,355.82	10,282,355.82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658,841.71	20,658,841.71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23,748.52	2,723,74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7,591.96	3,897,591.96
本期计提	3,897,591.96	3,897,59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0,588.96	2,570,588.96
租赁到期	2,570,588.96	2,570,588.9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0,751.52	4,050,751.5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08,090.19	16,608,090.1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97,225.18	19,997,225.1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658,841.71	20,658,84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658,841.71	20,658,841.71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0,751.52	4,050,75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5,875.32	1,995,875.32
本期计提	1,995,875.32	1,995,87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6,046,626.84	6,046,626.84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612,214.87	14,612,214.8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08,090.19	16,608,090.19

## 注释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20,829,951.70	1,536,887.18			5,912,867,151.73	5,935,233,99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255,500.00	83,293.28		3,691,309.81			234,963,222.61	492,993,325.70
购置	254,255,500.00	83,293.28		3,691,309.81			199,794,872.76	457,824,975.85
其他转入							35,168,349.85	35,168,34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57,039,016.87	57,039,016.87
处置							57,039,016.87	57,039,016.87
4. 2020年12月31日	254,255,500.00	83,293.28	20,829,951.70	5,228,196.99			6,090,791,357.47	6,371,188,299.44
二. 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20,309,208.11	600,657.62			669,484,299.34	690,394,16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8,895.11	4,072.68	520,743.59	749,376.27			260,407,827.54	263,290,915.19
本期计提	1,608,895.11	4,072.68	520,743.59	749,376.27			260,407,827.54	263,290,91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839,367.73	48,839,367.73
处置							48,839,367.73	48,839,367.73
4. 2020年12月31日	1,608,895.11	4,072.68	20,829,951.70	1,350,033.89			881,052,759.15	904,845,712.53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52,646,604.89	79,220.60		3,878,163.10			5,209,738,598.32	5,466,342,586.9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2020 年 1 月 1 日			520,743.59	936,229.56			5,243,382,852.39	5,244,839,825.54
-------------------	--	--	------------	------------	--	--	------------------	------------------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4,255,500.00	83,293.28	20,829,951.70	5,228,196.99			6,090,791,357.47	6,371,188,29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6,111,745.50		506,111,745.50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254,255,500.00	83,293.28	20,829,951.70	5,228,196.99		506,111,745.50	6,090,791,357.47	6,877,300,04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6,348.22	780,521,319.86	313,143,474.68	166,830,554.57	1,262,671,697.33
购置				2,176,348.22			139,780,485.88	141,956,834.10
PPP 项目建设支出						313,143,474.68		313,143,474.68
PPP 项目完工转入					780,521,319.86			780,521,319.86
其他转入							27,050,068.69	27,050,06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780,521,319.86	4,671,695.04	785,193,014.90
处置							4,671,695.04	4,671,695.04
PPP 项目完工转出						780,521,319.86		780,521,319.8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4,255,500.00	83,293.28	20,829,951.70	7,404,545.21	780,521,319.86	38,733,900.32	6,252,950,217.00	7,354,778,727.37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8,895.11	4,072.68	20,829,951.70	1,350,033.89			881,052,759.15	904,845,712.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4,589.27	6,825.24		1,458,151.32	14,550,477.25		276,056,077.85	297,136,120.93
本期计提	5,064,589.27	6,825.24		1,458,151.32	14,550,477.25		276,056,077.85	297,136,12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2,033.06	1,222,033.0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处置							1,222,033.06	1,222,033.0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73,484.38	10,897.92	20,829,951.70	2,808,185.21	14,550,477.25		1,155,886,803.94	1,200,759,800.4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8,370.89	3,228,370.89
本期计提							3,228,370.89	3,228,370.89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8,370.89	3,228,370.89
其他原因减少							3,228,370.89	3,228,370.8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7,582,015.62	72,395.36		4,596,360.00	765,970,842.61	38,733,900.32	5,097,063,413.06	6,154,018,926.9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2,646,604.89	79,220.60		3,878,163.10			5,209,738,598.32	5,466,342,586.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06,111,745.50		506,111,745.50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252,646,604.89	79,220.60		3,878,163.10		506,111,745.50	5,209,738,598.32	5,972,454,332.4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4,255,500.00	83,293.28	20,829,951.70	7,404,545.21	780,521,319.86	38,733,900.32	6,252,950,217.00	7,354,778,72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22,818.85	60,000.00		3,757,625.96	4,445,714.52	318,921,771.35	79,786,978.00	450,994,908.68
购置	44,022,818.85	60,000.00		3,757,625.96			49,636,514.09	97,476,958.9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PPP 项目建设支出					4,445,714.52			4,445,714.52
PPP 项目完工转入						318,921,771.35		318,921,771.35
在建工程转入							29,140,200.13	29,140,200.13
重分类							1,010,263.78	1,010,26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577.84	244,577.84
处置							244,577.84	244,577.84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8,278,318.85	143,293.28	20,829,951.70	11,162,171.17	784,967,034.38	357,655,671.67	6,332,492,617.16	7,805,529,058.21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73,484.38	10,897.92	20,829,951.70	2,808,185.21	14,550,477.25		1,155,886,803.94	1,200,759,80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6,520.82	8,575.24		1,334,835.20	32,020,860.60		285,555,588.78	328,386,380.64
本期计提	9,466,520.82	8,575.24		1,334,835.20	32,020,860.60		284,565,530.56	327,396,322.42
重分类							990,058.22	990,05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164.88	238,164.88
处置							238,164.88	238,164.88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40,005.20	19,473.16	20,829,951.70	4,143,020.41	46,571,337.85		1,441,204,227.84	1,528,908,016.16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2,138,313.65	123,820.12		7,019,150.76	738,395,696.53	357,655,671.67	4,891,288,389.32	6,276,621,042.0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7,582,015.62	72,395.36		4,596,360.00	765,970,842.61	38,733,900.32	5,097,063,413.06	6,154,018,926.9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8,278,318.85	143,293.28	20,829,951.70	11,162,171.17	784,967,034.38	357,655,671.67	6,332,492,617.16	7,805,529,05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20,615.20			1,219,310.01		11,223,606.45	372,519,559.35	415,683,091.01
购置	30,720,615.20			1,219,310.01			3,640,281.23	35,580,206.44
PPP 项目建设支出						11,223,606.45		11,223,606.45
PPP 项目完工转入							368,879,278.12	368,879,27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68,879,278.12	1,767,097.62	370,646,375.74
处置或报废							1,767,097.62	1,767,097.62
PPP 在建项目转无形资产						368,879,278.12		368,879,278.12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28,998,934.05	143,293.28	20,829,951.70	12,381,481.18	784,967,034.38		6,703,245,078.89	7,850,565,773.48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140,005.20	19,473.16	20,829,951.70	4,143,020.41	46,571,337.85		1,441,204,227.84	1,528,908,01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4,538.92	4,912.62		555,658.60	16,121,160.66		146,816,127.01	166,582,397.81
本期计提	3,084,538.92	4,912.62		555,658.60	16,121,160.66		146,816,127.01	166,582,397.81
重分类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0,765.27	1,700,765.27
处置或报废							1,700,765.27	1,700,765.27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224,544.12	24,385.78	20,829,951.70	4,698,679.01	62,692,498.51		1,586,319,589.58	1,693,789,648.7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9,774,389.93	118,907.50		7,682,802.17	722,274,535.87		5,116,925,489.31	6,156,776,124.78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2,138,313.65	123,820.12		7,019,150.76	738,395,696.53	357,655,671.67	4,891,288,389.32	6,276,621,042.05

##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209,070.98	正在办理中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划拨用地，土地权属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393,216.51	划拨用地，土地权属为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合计	40,602,287.49	

##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76,136,511.25	花城公司一期项目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为土地权属单位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花城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与土地出让金核验手续，完成后将进行权利人变更为花城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换证手续。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29,386,043.47	正在办理，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
合计	905,522,554.72	

###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园区维护改造费	21,518,351.32	29,495,458.31	11,891,598.42		39,122,211.21
装修费	5,409,527.30	5,579,209.79	3,737,450.31		7,251,286.78
合计	26,927,878.62	35,074,668.10	15,629,048.73		46,373,497.9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园区维护改造费	39,122,211.21	21,313,770.88	22,888,474.53		37,547,507.56
装修费	7,251,286.78	1,602,451.04	3,717,657.93		5,136,079.89
合计	46,373,497.99	22,916,221.92	26,606,132.46		42,683,587.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园区维护改造费	37,547,507.56	8,942,754.01	22,651,492.53		23,838,769.04
装修费	5,136,079.89	1,271,752.16	2,910,152.35		3,497,679.70
合计	42,683,587.45	10,214,506.17	25,561,644.88		27,336,448.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年6月30日
园区维护改造费	23,838,769.04	2,166,774.98	7,730,612.01		18,274,932.01
装修费	3,497,679.70		439,591.86		3,058,087.84
合计	27,336,448.74	2,166,774.98	8,170,203.87		21,333,019.85

###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273,384.12	16,379,773.14	80,277,483.44	11,256,133.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1,246,142.67	51,186,921.40	347,210,026.40	52,081,503.95
可抵扣亏损	186,842,370.87	28,026,355.63	184,306,296.24	23,038,287.03
预计负债	47,127,546.08	11,781,886.53	44,610,846.45	11,152,711.61
租赁负债	15,433,987.56	2,207,980.18	17,237,092.51	4,309,273.13
合计	707,923,431.30	109,582,916.88	673,641,745.04	101,837,909.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357,112.28	9,469,593.00	67,620,359.77	9,203,722.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1,183,962.00	51,177,594.30	109,734,628.07	16,460,194.21
可抵扣亏损			6,747,232.00	843,404.00
预计负债	41,191,936.07	10,297,984.02	34,901,235.54	8,725,308.89
租赁负债	20,460,304.02	4,431,011.03		
合计	469,193,314.37	75,376,182.35	219,003,455.38	35,232,629.4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负债	26,476,240.54	6,619,060.14	26,422,850.72	6,605,712.68
租赁负债	14,612,214.87	2,157,118.31	16,552,750.59	4,138,187.65
合计	41,088,455.41	8,776,178.45	42,975,601.31	10,743,900.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负债	27,641,597.67	6,910,399.42	25,542,355.94	6,385,588.99
租赁负债	19,865,334.34	4,333,886.53		
合计	47,506,932.01	11,244,285.95	25,542,355.94	6,385,588.99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69,354.44	
合计	69,354.4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8	69,354.44		
合计	69,354.44		

##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46,195,613.22		46,195,613.2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过 1 年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	605,258,172.57		605,258,172.57
合计	651,453,785.79		651,453,785.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51,302,319.31		51,302,319.31
超过 1 年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	672,582,341.10		672,582,341.10
合计	723,884,660.41		723,884,660.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147,788,800.69		147,788,800.69
超过 1 年待抵扣的进项税	606,933,890.10		606,933,890.10
合计	754,722,690.79		754,722,690.7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609,586,091.95		609,586,091.95
超过 1 年待抵扣的进项税	314,677,807.80		314,677,807.80
合计	924,263,899.75		924,263,899.75

## 注释19.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4,119,726.12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4,863.78
合计				204,254,589.90

##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40,997.73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640,997.7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活动款	150,740,151.46	386,405,146.49	296,142,864.58	326,236,056.87
应付工程、设备款	3,069,077,222.38	3,278,685,882.36	2,556,342,518.67	1,701,357,515.82
合计	3,219,817,373.84	3,665,091,028.85	2,852,485,383.25	2,027,593,572.69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96,104,365.16	未达结算时点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1,428,644.26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5,200,762.69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52,793,218.36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387,231.30	未达结算时点
合计	322,914,221.7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1,428,644.26	未达结算时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91,426,005.39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450,915.37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5,200,762.69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52,793,218.36	未达结算时点
合计	350,299,546.0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7,646,302.80	未达结算时点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1,428,644.26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371,568.30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52,793,218.36	未达结算时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2,592,007.90	未达结算时点
合计	353,831,741.6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38,201,015.02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062,428.84	未达结算时点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1,428,644.26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52,793,218.36	未达结算时点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946,174.18	未达结算时点
合计	453,431,480.66	

## 注释2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263,400.06	1,257,060.50	929.20	2,795,778.16
合计	9,263,400.06	1,257,060.50	929.20	2,795,778.16

###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8,006,339.56	预收废弃油脂及工业垃圾处理服务费、销售焚烧炉款项等
合计	8,006,339.56	

续：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1,256,131.30	根据已经签订的服务合同预收了少量服务费所致
合计	1,256,131.3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项目运营费	-2,348,608.35	预收的项目运营费已结转收入
合计	-2,348,608.35	

续：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项目运营费	2,348,608.35	预收的项目运营费
合计	2,348,608.35	

##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0,952,108.93	321,492,151.19	291,429,835.97	91,014,424.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52,050.73	14,852,050.73	
辞退福利		65,278.85	65,278.85	
合计	60,952,108.93	336,409,480.77	306,347,165.55	91,014,424.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1,014,424.15	416,989,716.02	376,546,119.21	131,458,02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92,462.72	47,256,020.72	1,636,442.00
辞退福利		72,919.37	72,919.37	
合计	91,014,424.15	465,955,098.11	423,875,059.30	133,094,462.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1,458,020.96	524,682,042.18	460,860,517.52	195,279,545.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6,442.00	70,343,066.06	71,979,508.06	
辞退福利		61,393.19	61,393.19	
合计	133,094,462.96	595,086,501.43	532,901,418.77	195,279,545.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95,279,545.62	257,883,218.06	347,861,955.63	105,300,808.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89,750.05	35,437,222.05	152,528.00
合计	195,279,545.62	293,472,968.11	383,299,177.68	105,453,336.0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71,150.86	246,812,987.03	217,940,971.99	87,543,165.90
职工福利费		23,075,167.35	23,075,167.35	
社会保险费	11,320.33	11,441,302.62	11,452,622.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320.33	8,657,932.07	8,669,252.40	
补充医疗保险		1,190,697.66	1,190,697.66	
工伤保险费		35,955.00	35,955.00	
生育保险费		1,386,412.07	1,386,412.07	
重大疾病补助		170,305.82	170,305.82	
住房公积金		21,479,137.00	21,479,137.0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9,637.74	9,270,826.90	8,069,206.39	3,471,258.25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9,412,730.29	9,412,730.29	
合计	60,952,108.93	321,492,151.19	291,429,835.97	91,014,424.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43,165.90	326,365,947.22	288,244,772.67	125,664,340.45
职工福利费		24,885,692.61	24,483,154.55	402,538.06
社会保险费		17,052,907.88	17,052,907.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03,143.11	11,803,143.11	
补充医疗保险		3,278,402.90	3,278,402.90	
工伤保险费		437,101.02	437,101.02	
生育保险费		1,300,990.65	1,300,990.65	
重大疾病补助		233,270.20	233,270.20	
住房公积金		28,001,986.92	28,001,986.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1,258.25	10,321,556.11	8,401,671.91	5,391,142.45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361,625.28	10,361,625.28	
合计	91,014,424.15	416,989,716.02	376,546,119.21	131,458,020.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664,340.45	408,142,901.36	351,870,577.26	181,936,664.55
职工福利费	402,538.06	29,957,346.01	30,284,129.17	75,754.90
社会保险费		18,571,667.11	18,571,667.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250,978.22	16,250,978.22	
补充医疗保险		1,230,477.52	1,230,477.52	
工伤保险费		772,373.28	772,373.28	
生育保险费		38,081.64	38,081.64	
重大疾病补助		279,756.45	279,756.45	
住房公积金		34,955,327.24	34,944,930.24	10,39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1,142.45	16,341,632.28	8,476,045.56	13,256,729.1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6,713,168.18	16,713,168.18	
合计	131,458,020.96	524,682,042.18	460,860,517.52	195,279,545.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936,664.55	191,692,820.14	283,675,645.79	89,953,838.90
职工福利费	75,754.90	16,861,569.52	16,524,649.52	412,674.90
社会保险费		11,463,287.01	11,463,287.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933,661.16	10,933,661.16	
工伤保险费		519,486.92	519,486.92	
生育保险费		10,138.93	10,138.93	
住房公积金	10,397.00	19,386,238.00	19,386,238.00	10,39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56,729.17	7,608,593.02	5,941,424.94	14,923,897.25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870,710.37	10,870,710.37	
合计	195,279,545.62	257,883,218.06	347,861,955.63	105,300,808.0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63,644.01	1,963,644.01	
失业保险费		83,743.72	83,743.72	
企业年金缴费		12,804,663.00	12,804,663.00	
合计		14,852,050.73	14,852,050.7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427,553.66	31,427,553.66	
失业保险费		946,827.06	946,827.06	
企业年金缴费		16,518,082.00	14,881,640.00	1,636,442.00
合计		48,892,462.72	47,256,020.72	1,636,442.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444,458.93	39,444,458.93	
失业保险费		963,392.91	963,392.91	
企业年金缴费	1,636,442.00	29,935,214.22	31,571,656.22	
合计	1,636,442.00	70,343,066.06	71,979,508.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738,944.07	21,738,944.07	
失业保险费		816,099.08	816,099.08	
企业年金缴费		13,034,706.90	12,882,178.90	152,528.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5,589,750.05	35,437,222.05	152,528.00

####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097,210.49	21,284,948.81	36,406,234.27	5,938,676.14
增值税	4,615,486.00	2,207,299.21	21,977,953.68	2,687,16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795.04	154,510.95	1,538,456.77	188,101.73
教育费附加	227,710.38	110,364.95	1,098,897.69	134,358.39
房产税	29,345,058.97		4,788.99	
土地使用税	1,878,318.54			
印花税	204,286.93	245,183.33	207,001.84	354,814.32
个人所得税	2,603,115.36	420,088.70	333,159.62	455,140.95
其他				260,234.98
合计	52,289,981.71	24,422,395.95	61,566,492.86	10,018,494.17

####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37,415,827.19	1,688,757,703.89	1,301,574,080.49	766,718,187.27
合计	1,737,415,827.19	1,688,757,703.89	1,301,574,080.49	806,718,187.2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二)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609,512.85	1,230,685.35	8,397,405.70	38,045,949.13
保证金	31,209,104.22	36,183,460.82	30,239,498.65	28,804,762.15
资金拆借本息	1,490,212,185.90	1,497,420,323.41	918,042,534.01	520,853,480.27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47,171,470.77	40,050,877.14	175,523,936.09	40,953,703.31
应退电费	132,119,120.35	55,848,002.16	94,759,195.77	87,359,564.14
应退垃圾处理费	29,684,637.06	53,006,106.83	73,134,467.40	16,427,440.98
焚烧炉资产款项				32,400,000.00
其他	6,409,796.04	5,018,248.18	1,477,042.87	1,873,287.29
合计	1,737,415,827.19	1,688,757,703.89	1,301,574,080.49	766,718,187.27

注：资金拆借本息系向母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2,941,882.02	538,767,245.87	157,419,883.20	287,692,168.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55,205.34	4,520,393.00	4,275,215.84	
合计	717,397,087.36	663,287,638.87	281,695,099.04	407,692,168.04

####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15,469,024.23	112,700,699.16	87,237,492.11	43,523,753.39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	3,600,000.00	11,094,150.00	
合计	115,504,024.23	116,300,699.16	98,331,642.11	43,523,753.39

#### 注释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
信用借款	7,323,224,030.65	7,707,395,772.45	5,652,015,339.21	2,291,408,180.69	3.12-4.4
保证借款	742,412,555.78	1,145,051,107.08	1,364,670,344.20	1,708,938,622.68	3.8-5.145
质押借款	2,145,616,177.88	1,096,096,986.67	1,033,172,536.69	1,136,579,925.53	1.2-4.4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79,652,287.00	179,652,287.00	761,352,020.00	433,802,600.46	3.15-4.9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410,227.04	13,020,018.21	12,327,425.68	6,851,936.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2,941,882.02	538,767,245.87	157,419,883.20	287,692,168.04	
合计	9,817,373,396.33	9,602,448,925.54	8,666,117,782.58	5,289,889,097.90	

#### 注释29.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债券	248,145,994.64	240,307,555.91	360,417,644.69	480,207,717.25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28,145,994.64	120,307,555.91	240,417,644.69	360,207,717.25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1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800,000,000.00	579,494,687.12
合计	100.00			800,000,000.00	579,494,687.1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 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36,353,764.40	1,364,265.73	137,005,000.00	480,207,717.25
合计		36,353,764.40	1,364,265.73	137,005,000.00	480,207,717.25

续：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1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800,000,000.00	480,207,717.25
合计	100.00			800,000,000.00	480,207,717.25

续：

债券名称	本期 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9,722,060.32	1,111,867.12	150,624,000.00	360,417,644.69
合计		29,722,060.32	1,111,867.12	150,624,000.00	360,417,644.69

续：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1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800,000,000.00	360,417,644.69
合计	100.00			800,000,000.00	360,417,644.69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2,066,060.27	791,850.95	142,968,000.00	240,307,555.91
合计		22,066,060.27	791,850.95	142,968,000.00	240,307,555.91

续：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1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800,000,000.00	240,307,555.91
合计	100.00			800,000,000.00	240,307,555.91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7,593,073.97	245,364.76		248,145,994.64
合计		7,593,073.97	245,364.76		248,145,994.64

### 注释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4,455,205.34	4,520,393.00	4,275,215.84	483,840.00
1-2 年	4,557,307.12	4,499,214.68	4,399,435.85	483,840.00
2-3 年	4,265,549.76	4,350,648.16	4,499,191.36	495,936.00
3-4 年	3,539,740.86	4,206,449.28	4,350,611.24	520,732.80
4-5 年		1,415,896.37	4,206,405.32	266,716.80
5 年以上			1,415,880.48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6,817,803.08	18,992,601.49	23,146,740.09	2,251,065.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3,815.52	1,755,508.98	2,686,436.07	245,104.17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5,433,987.56	17,237,092.51	20,460,304.02	2,005,961.4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55,205.34	4,520,393.00	4,275,215.84	483,840.00
合计	10,978,782.22	12,716,699.51	16,185,088.18	1,522,121.43

2023 年 1-6 月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4,247.02 元(2022 年度 866,257.10 元、2021 年度：706,399.60 元)。

### 注释31.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恢复性大修支出	47,127,546.08	44,610,846.45	41,191,936.07	34,901,235.54	运营期满设备恢复性大修
合计	47,127,546.08	44,610,846.45	41,191,936.07	34,901,235.54	

###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76,939,931.40	36,293,032.18	32,816,187.83	480,416,775.75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476,939,931.40	36,893,032.18	32,816,187.83	481,016,775.7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80,416,775.75	54,055,000.00	36,015,145.80	498,456,629.95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481,016,775.75	54,055,000.00	36,015,145.80	499,056,629.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98,456,629.95	42,650,000.00	38,039,414.17	503,067,215.78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499,056,629.95	43,550,000.00	38,939,414.17	503,667,215.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3,067,215.78		19,472,507.08	483,594,708.7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503,667,215.78		19,472,507.08	484,194,708.70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0 年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81,594,387.18	18.20	23,466,200.40	258,128,204.98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89,843,377.48		4,791,646.80	85,051,730.68	与资产相关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 年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 月 1 日	补助金额	收益金额	12 月 31 日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72,425,243.77		3,148,800.00	69,276,443.77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5,000,000.00		200,000.04	4,7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8,076,922.97		1,153,846.15	26,923,076.82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32,973,013.98		32,973,013.98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	33,333.33	1,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610,000.00	22,361.11	1,587,638.89	与资产相关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6,939,931.40	36,893,032.18	32,816,187.83	481,016,775.75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2 月 31 日	金额	收益金额	12 月 31 日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58,128,204.98		23,466,200.40	234,662,004.58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85,051,730.68		4,791,646.80	80,260,083.88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9,276,443.77		3,148,800.00	66,127,643.77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799,999.96		200,000.04	4,599,999.92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6,923,076.82		1,153,846.15	25,769,230.67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32,973,013.98		2,933,640.48	30,039,373.50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466,666.67		133,333.32	1,333,333.35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587,638.89		89,444.40	1,498,194.49	与资产相关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555,000.00	39,900.88	1,515,099.12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17,500,000.00	58,333.33	17,441,666.67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2021 年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481,016,775.75	54,055,000.00	36,015,145.80	499,056,629.95	
----	----------------	---------------	---------------	----------------	--

续：

负债项目	2021 年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2 年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34,662,004.58		23,466,200.40	211,195,804.18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80,260,083.88		4,791,646.80	75,468,437.08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6,127,643.77		3,148,800.00	62,978,843.77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599,999.92		200,000.04	4,399,999.88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5,769,230.67		1,153,846.16	24,615,384.51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30,039,373.50		2,933,640.48	27,105,733.02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333,333.35		133,333.32	1,200,000.03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498,194.49		89,444.40	1,408,750.09	与资产相关
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10,000.00		2,800.00	207,2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515,099.12		119,702.64	1,395,396.48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17,441,666.67		699,999.96	16,741,666.71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7,500,000.00		583,333.30	16,916,666.7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2021 年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7,500,000.00		583,333.33	16,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南沙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133,333.34	19,866,666.66	与资产相关
福山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医废项目）		2,650,000.00	0.00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研项目经费划转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9,056,629.95	43,550,000.00	38,939,414.17	503,667,215.78	

续：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11,195,804.18		11,733,100.20	199,462,703.98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75,468,437.08		2,395,823.40	73,072,613.68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2,978,843.77		1,574,400.00	61,404,443.77	与资产相关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399,999.88		100,000.02	4,299,999.86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4,615,384.51		576,923.08	24,038,461.43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27,105,733.02		1,466,820.24	25,638,912.78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3		66,666.66	1,133,333.37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 2000W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408,750.09		44,722.20	1,364,027.89	与资产相关
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07,200.00		4,200.00	203,000.00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395,396.48		59,851.32	1,335,545.16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16,741,666.71		349,999.98	16,391,666.73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6,916,666.70		349,999.98	16,566,666.72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6,916,666.67		349,999.98	16,5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南沙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19,866,666.66		400,000.02	19,466,666.64	与资产相关
福山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医废项目）	2,650,000.00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3,667,215.78		19,472,507.08	484,194,708.70	

### 注释33. 股本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51,043,223.00		451,043,223.00	651,043,223.00
科学城 (广州)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9,972.00		25,980,028.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1,519,972.00		25,980,028.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7,989.00		10,392,011.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35,019.00		4,363,885.00		6,298,904.00	6,298,904.00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6,497.00		1,841,376.00		2,657,873.00	2,657,873.00
合计	200,000,000.00	30,399,449.00		519,600,551.00		550,000,000.00	75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股本增加 550,000,000.00 元, 原因如下:

2022 年 1 月, 根据永兴有限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99,449.00 元, 由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 (广州)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2022 年 1 月 24 至 26 日, 永兴有限收到增资款 1,269,223,061.25 元, 增加实收资本 30,399,449.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1,238,823,612.25 元。新增实收资本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 [2022]000064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1 日永兴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永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永兴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6,995,734,728.13 元, 共折合为 7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大华验字 [2022]00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 注释 3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65,650,000.00	1,915,193,861.28		4,980,843,861.28
合计	3,065,650,000.00	1,915,193,861.28		4,980,843,861.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80,843,861.28	6,000,000.00		4,986,843,861.28
合计	4,980,843,861.28	6,000,000.00		4,986,843,861.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86,843,861.28	1,424,526,443.78	519,600,551.00	5,891,769,754.06
合计	4,986,843,861.28	1,424,526,443.78	519,600,551.00	5,891,769,754.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91,769,754.06			5,891,769,754.06
合计	5,891,769,754.06			5,891,769,754.06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20 年资本公积增加 1,915,193,861.28 元，原因如下：

(1) 如附注六（二）所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取得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 股权、南沙公司 100% 股权、花城公司 100% 股权、增城公司 100% 股权、从化公司 100% 股权、设备公司 100% 股权、建材公司 100% 股权，2021 年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取得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研究院 100% 股权、清新公司 60.36% 股权。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层面进行追溯调整。2020 年度，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划拨股权共增资 1,722,515,800.00 元，其中对福山公司增资 352,730,000.00 元，对南沙公司增资 207,870,000.00 元，对花城公司增资 302,790,000.00 元，对增城公司增资 310,000,000.00 元，对从化公司增资 486,610,000.00 元，对清新公司增资 62,515,800.00 元。故导致本公司 2020 年资本公积增加 1,722,515,8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划拨日被收购方对最终控制方而言的净资产份额 192,678,061.28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92,678,061.28 元。

2021 年资本公积增加 6,000,000.00 元，原因如下：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0 年重大科技创新产业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拨付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元用于垃圾焚烧广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且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或资本公积)。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故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金注入本公司，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6,000,000.00 元，本公司再以注资的形式拨付给子公司。

2022 年资本公积增加 1,424,526,443.78 元，减少 519,600,551.00 元，原因如下：

(1) 2022 年 1 月，根据永兴有限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99,449.00 元，由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2022 年 1 月 24-26 日，永兴有限收到增资款 1,269,223,061.25 元，增加实收资本 30,399,4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38,823,612.25 元。新增实收资本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064 号验资报告。

(2) 根据永兴有限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永兴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由永兴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6,995,734,728.13 元投入，按 1: 0.107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85,702,831.53 元，减少 519,600,551.00 元。

### 注释35.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814,710.22	59,031,259.70	65,862,791.86	983,178.06
合计	7,814,710.22	59,031,259.70	65,862,791.86	983,178.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83,178.06	51,784,849.31	49,344,043.80	3,423,983.57
合计	983,178.06	51,784,849.31	49,344,043.80	3,423,983.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423,983.57	55,321,458.68	35,448,854.08	23,296,588.1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23,983.57	55,321,458.68	35,448,854.08	23,296,588.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3,296,588.17	25,026,074.41	13,560,966.19	34,761,696.39
合计	23,296,588.17	25,026,074.41	13,560,966.19	34,761,696.39

###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26,411.10	8,092,695.56		16,019,106.66
合计	7,926,411.10	8,092,695.56		16,019,106.6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19,106.66	44,472,394.58	893,868.67	59,597,632.57
合计	16,019,106.66	44,472,394.58	893,868.67	59,597,632.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597,632.57	15,320,108.26	59,597,632.57	15,320,108.26
合计	59,597,632.57	15,320,108.26	59,597,632.57	15,320,108.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20,108.26			15,320,108.26
合计	15,320,108.26			15,320,108.26

盈余公积说明：

2022 年度减少 59,597,632.57 元系本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所致。2021 年度减少 893,868.67 元系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盈余公积所致。

###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4,660,337.77	770,632,908.99	485,870,123.70	187,683,556.28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4,660,337.77	770,632,908.99	485,870,123.70	187,683,556.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569,490.58	715,452,736.00	677,235,179.87	346,279,262.9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0,108.26	44,472,394.58	8,092,695.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7,500,000.00		348,000,000.00	4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净资产折股）		126,105,198.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0,729,828.35	1,344,660,337.77	770,632,908.99	485,870,123.70

###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4,993,669.76	883,396,248.96
其他业务	20,622,399.74	9,219,602.89
合计	1,765,616,069.50	892,615,851.85

续：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7,353,989.68	1,922,305,816.64
其他业务	45,932,920.53	24,942,221.93
合计	3,293,286,910.21	1,947,248,038.57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9,562,731.14	1,370,383,756.72
其他业务	66,226,126.15	30,262,301.01
合计	2,535,788,857.29	1,400,646,057.73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0,222,560.04	1,033,622,200.03
其他业务	42,871,183.44	20,584,717.05
合计	1,843,093,743.48	1,054,206,917.0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44,993,669.76	3,247,353,989.68	2,469,562,731.14	1,800,222,560.04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909,104,159.79	1,482,876,099.92	1,299,223,567.79	1,033,536,776.63
垃圾处理服务业务	632,340,690.47	1,203,026,839.51	795,136,615.17	729,064,048.44
PPP 建造业务	11,223,606.45	318,921,771.35	305,160,005.94	
其他运营收入	192,325,213.05	242,529,278.90	70,042,542.24	37,621,734.97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0,356,913.02	45,667,198.80	65,655,752.97	41,390,340.07
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	643,175.48	2,508,594.35	28,503,784.84	12,332,181.37
技术咨询与服务	4,665,403.20	8,465,362.60	3,010,450.46	16,338,355.13
园区管理服务	14,013,850.24	29,473,719.60	28,910,201.34	9,231,264.06
其他	1,034,484.10	5,219,522.25	5,231,316.33	3,488,539.51
合计	1,765,350,582.78	3,293,021,188.48	2,535,218,484.11	1,841,612,900.11

注：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收入合计差异为租赁业务收入。

### 3. 试运行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89,685,178.08	13,890,379.85	274,850,779.69	99,077,209.43	151,416,055.75	46,136,130.40

###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29,354,636.95	37,756,846.45	22,360,886.08	15,763,79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0,478.03	3,074,527.11	4,451,084.34	2,448,999.90
教育费附加	1,436,055.37	2,196,090.76	3,178,995.99	1,749,166.00
印花税	1,397,505.25	2,293,579.38	1,415,302.63	3,275,692.57
土地使用税	1,878,318.54	3,303,584.07	3,041,558.91	1,473,265.26
车船使用税	4,720.12	4,490.16	4,910.51	7,252.78
合计	36,081,714.26	48,629,117.93	34,452,738.46	24,718,168.19

###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27,841.88	2,250,740.83	2,738,134.33	1,503,052.06
办公费用	2,130.18	7,111.92	7,173.80	13,532.78
差旅费用	58,647.86	51,768.85	37,746.68	31,303.09
车辆费用	1,484.37	28,576.94	16,950.34	83,424.21
其他	9,749.75	382,321.41	11,154.96	48,293.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499,854.04	2,720,519.95	2,811,160.11	1,679,605.89

####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2,728,461.39	156,003,674.19	116,757,505.14	87,952,087.62
办公费用	1,726,348.17	4,707,752.71	4,543,603.68	4,786,983.41
市内交通费	7,907,167.14	14,032,453.35	13,032,124.27	13,572,949.06
咨询顾问费	2,796,831.47	13,371,014.87	9,035,305.67	8,752,658.23
广告宣传费	684,942.77	2,462,680.24	4,153,408.28	4,891,584.76
维护修理费	853,958.84	3,177,860.27	6,474,916.74	3,107,879.60
安防防范费	7,841,464.08	13,942,029.89	9,893,397.77	10,609,977.07
环保清洁费	8,726,725.16	20,748,201.96	20,809,612.34	25,752,234.07
财产保险费	3,543,238.54	2,145,743.53	2,287,778.61	1,836,150.92
折旧摊销费用	13,131,655.06	28,784,281.83	28,224,965.66	14,951,819.33
劳动保护费	1,657,984.80	5,798,760.93	2,406,909.93	3,177,380.02
其他	5,209,691.79	16,230,901.94	12,324,253.74	13,120,867.39
合计	156,808,469.21	281,405,355.71	229,943,781.83	192,512,571.48

#### 注释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6,684,747.84	82,890,466.01	58,406,249.26	54,664,255.90
直接投入	7,343,122.44	20,144,951.10	8,785,960.51	12,359,438.50
折旧摊销费用	15,025,849.83	22,493,290.01	14,250,204.47	12,129,056.44
其他费用	334,807.39	4,139,280.34	1,381,186.63	2,205,086.70
合计	59,388,527.50	129,667,987.46	82,823,600.87	81,357,837.54

#### 注释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1,611,279.90	300,638,809.60	183,110,847.68	188,174,949.20
减：利息收入	18,687,535.17	38,296,190.45	24,119,683.81	5,269,561.41
银行手续费	73,260.24	2,030,440.00	206,658.09	77,901.3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13,579.63	4,285,167.48	3,735,829.38	2,674,779.93
合计	185,210,584.60	268,658,226.63	162,933,651.34	185,658,069.04

#### 注释44.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9,592,274.19	77,419,738.21	47,442,101.56	54,429,142.09
征地补偿收入		5,353,739.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567.46	198,252.84	98,219.04	83,087.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60,711.64	148,826.03		105,345.92
合计	29,875,553.29	83,120,556.11	47,540,320.60	54,617,575.30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8,116,767.11	30,289,723.46	6,663,641.61	15,121,984.56	与收益相关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项目科研资金		1,280,000.00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59,851.32	119,702.64	39,900.8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100,000.02	200,000.04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复工复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300,000.00	2,400,000.00	700,000.00	2,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44,722.20	89,444.40	89,444.40	22,361.11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项目	1,466,820.24	2,933,640.48	2,933,640.48		与资产相关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11,733,100.20	23,466,200.40	23,466,200.40	23,466,200.40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6,666.66	133,333.32	133,333.32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349,999.98	699,999.96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	1,574,400.00	3,148,800.00	3,148,800.00	3,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贫困生政府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14,433.00	33,523.01	288,263.24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中心财政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500.00	2,203,667.58	226,151.14	962,706.46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资金补贴			2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68,64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576,923.08	1,153,846.16	1,153,846.15	1,153,846.15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2,395,823.40	4,791,646.80	4,791,646.80	4,791,646.8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环境计划项目经费（科普专题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349,999.98	5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4,200.00	2,8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349,999.98	583,333.3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专项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电厂二期项目	400,000.02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科研项目经费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奖	292,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励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 企业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92,274.19	77,419,738.21	47,442,101.56	54,429,142.09	

#### 注释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05,662.37	48,169,985.45	48,427,860.12	8,143,299.4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64,480.41	13,912,027.80		
合计	44,470,142.78	62,082,013.25	48,427,860.12	8,143,299.44

#### 注释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36,890,900.68	-13,550,871.16	1,530,227.49	-12,602,425.56
合计	-36,890,900.68	-13,550,871.16	1,530,227.49	-12,602,425.56

#### 注释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000.00	-369,500.00	-266,980.00	-102,52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228,370.89	
合计	-105,000.00	-369,500.00	-3,495,350.89	-102,520.00

#### 注释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844.16	-66,480.38	460,317.25
合计		38,844.16	-66,480.38	460,317.25

#### 注释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02,000.00	552,140.00	103,948.61
党员教育基地经费	15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87,316.81		
保险赔偿收入	13,169,846.83	1,469,002.00		
其他	192,339.35	77,572.43	20,280.54	32,271.50
合计	13,512,186.18	2,265,891.24	692,420.54	256,220.1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02,000.00	552,140.00	103,948.61
党员教育基地经费	15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87,316.81		
保险赔偿收入	13,169,846.83	1,469,002.00		
其他	192,339.35	77,572.43	20,280.54	32,271.50
合计	13,512,186.18	2,265,891.24	692,420.54	256,220.11

#### 注释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滞纳金		862,533.53	1,011.51	2,245.06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6,332.35	10,769.26	193,968.27	36,801.68
罚款		404,887.30	10,000.00	
违约金	10,000.00	2,100,000.00		102,000.00
其他	0.01	0.06	0.02	26.64
合计	76,332.36	3,408,190.15	204,979.80	141,073.38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滞纳金		862,533.53	1,011.51	2,245.06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废损	66,332.35	10,769.26	193,968.27	36,801.68
罚款		404,887.30	10,000.00	
违约金	10,000.00	2,100,000.00		102,000.00
其他	0.01	0.06	0.02	26.64
合计	76,332.36	3,408,190.15	204,979.80	141,073.38

#### 注释5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45,678.33	56,290,984.82	73,720,132.60	16,090,886.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12,729.74	-26,962,112.29	-35,284,855.96	-8,771,525.52
合计	21,232,948.59	29,328,872.53	38,435,276.64	7,319,361.3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84,796,717.25	745,136,407.41	716,601,884.63	353,591,967.4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19,507.59	111,770,461.11	107,490,282.69	53,038,795.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02,117.19	-7,679,123.67	-76,795.35	6,676,430.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34,148.53	19,555.43		-455,438.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742,885.97	-69,568,990.95	-61,317,288.61	-69,491,717.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740,332.59	4,142,302.37	3,205,954.03	22,205,298.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38.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65,078.51	-10,021,254.31	-12,301,444.69	-6,114,978.7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65,922.55	1,434,568.58	1,460,972.32
所得税费用	21,232,948.59	29,328,872.53	38,435,276.64	7,319,361.39

##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7,401,369.06	37,927,440.22	25,149,457.47	4,286,172.42
押金保证金	8,314,272.06	49,574,233.75	8,329,513.06	6,645,560.10
其他收益	2,225,567.46	18,329,801.42	6,616,533.19	10,890,216.25
资金归集				28,759,147.35
营业外收入	13,512,186.18	1,691,252.00	694,980.54	227,061.17
其他暂收款	8,460.00	1,893,978.70	1,739,610.50	894,486.26
备用金		207,815.25		
合计	41,461,854.76	109,624,521.34	42,530,094.76	51,702,643.55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押金、保证金	14,473,801.72	15,118,490.12	10,542,179.50	18,945,537.17
期间费用	35,782,293.03	134,672,877.71	94,736,422.59	98,724,608.90
营业外支出		3,348,245.83	10,772.00	2,245.06
委托代垫款		12,158,774.03	4,408,109.64	934,143.67
备用金	862,759.00	790,000.00	20,000.00	
冻结资金	42,104,315.12			
其他	500,000.00	1,001,479.44		
合计	93,723,168.87	167,089,867.13	109,717,483.73	118,606,534.80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净工程合并日账面货币资金				991,823.7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897,899.75		20,360,000.00	
合计	2,897,899.75		20,360,000.00	991,823.75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328,529,022.01			
合计	328,529,022.01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37,897,220.00	750,000,000.00	473,235,011.62
合计		537,897,220.00	750,000,000.00	473,235,011.62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还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500,000.00	843,178,781.20
租赁支出	2,174,798.41	6,995,489.12		
合计	2,174,798.41	6,995,489.12	22,500,000.00	843,178,781.20

##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563,768.66	715,807,534.88	678,166,607.99	346,272,606.0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6,890,900.68	13,550,871.16	-1,530,227.49	12,602,425.56
资产减值准备	105,000.00	369,500.00	3,495,350.89	102,52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085,779.07	268,321,067.30	69,935,642.82	62,269,998.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5,875.32	3,897,591.96	2,723,748.52	
无形资产摊销	166,582,397.81	327,396,322.42	297,136,120.93	263,290,915.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70,203.87	25,561,644.88	26,606,132.46	15,629,048.7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44.16	66,480.38	-460,317.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32.35	-276,547.55	193,968.27	36,80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824,859.53	304,923,977.08	186,846,677.06	192,684,429.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70,142.78	-62,082,013.25	-48,427,860.12	-8,143,29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5,007.86	-26,461,726.67	-40,143,552.92	-8,996,68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7,721.88	-500,385.62	4,858,696.96	225,16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1,139.03	10,346,130.16	-11,291,281.33	-7,084,32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554,352.17	-89,184,486.62	-469,619,479.83	68,644,87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255,372.98	-40,205,854.04	362,344,577.88	127,285,773.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62,126.55	1,451,424,781.93	1,061,361,602.47	1,064,359,925.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7,639,925.89	2,225,093,737.57	943,151,730.07	1,806,614,522.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5,093,737.57	943,151,730.07	1,806,614,522.20	1,276,627,08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453,811.68	1,281,942,007.50	-863,462,792.13	529,987,441.92

##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				
其中：环净工程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环净工程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92,260.00	
其中：环净工程			892,26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92,260.00	

###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3 年 1-6 月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768,626.5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4,786,659.1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1,641,540.58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49,558,385.63 元，2019 年度：32,032,774.56 元）。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737,639,925.89	2,225,093,737.57	943,151,730.07	1,806,614,522.2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7,622,771.74	2,225,092,094.79	943,150,037.59	1,806,614,52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54.15	1,642.78	1,692.4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支取的债权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639,925.89	2,225,093,737.57	943,151,730.07	1,806,614,522.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88,308.93	22,354,474.24	301,136.72	300,222.5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42,104,315.12				诉讼案件，资金被冻结
应收票据	35,000.00	3,600,000.00	11,094,15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580,450,011.90	494,933,860.10	256,882,056.16	165,538,683.62	质押借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合计	626,777,635.95	520,888,334.34	268,277,342.88	165,838,906.12	

## 注释55.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9,472,507.08	详见本附注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119,767.11	10,119,767.11	详见本附注注释 44
合计	10,119,767.11	29,592,274.19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3,550,000.00	38,939,414.17	详见本附注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480,324.04	38,480,324.04	详见本附注注释 44
合计	82,030,324.04	77,419,738.21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4,055,000.00	36,015,145.80	详见本附注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426,955.76	11,426,955.76	详见本附注注释 44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65,681,955.76	47,442,101.5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6,893,032.18	32,816,187.83	详见本附注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612,954.26	21,612,954.26	详见本附注注释 4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834,700.00	1,834,700.00	详见本注释 3
合计	60,340,686.44	56,263,842.09	

### 2.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减的资产项目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在建工程
合计				200,000.00		

### 3.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4,7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合计					1,834,700.0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环净工程	2020 年 5 月	892,260.00	90.00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	2020 年 5 月 22 日	相关合同或协议已签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0.00	1,462.09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环净工程
现金	892,260.00
合并成本合计	892,2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2,552.7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2.79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环净工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91,823.75	991,823.75
应交税费	98.43	98.43
净资产	991,725.32	991,725.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99,172.53	99,172.53
取得的净资产	892,552.79	892,552.79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福山公司	100.00	2020/9/24	328,694,392.70	58,315,497.29	243,648,254.46	57,099,944.93	
南沙公司	100.00	2020/9/23	174,294,956.51	19,343,485.08	250,011,274.97	6,540,371.32	
花城公司	100.00	2020/9/23	163,097,944.56	16,290,187.70	256,926,516.17	25,160,927.76	
增城公司	100.00	2020/9/23	178,950,989.38	63,477,643.47	261,285,637.80	38,072,757.75	
从化公司	100.00	2020/9/24	90,570,800.51	2,748,312.53	112,897,637.21	-7,086,089.27	
设备公司	100.00	2020/9/23	204,267,241.82	33,120,746.12	272,447,216.87	31,254,961.74	
建材公司	100.00	2020/9/25	86,020,244.68	9,871,634.20	150,084,461.66	16,360,994.44	
清新公司	60.36	2021/3/25	0.00	0.00	0.00	-14,076.47	
研究院	100.00	2021/2/20	2,374,803.30	-1,361,402.18	33,951,341.72	11,209,622.40	

#### (1)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合并日确定依据：

1) 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的合并日确定依据：

1. 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2020年9月4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以2020年1月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山公司100%股权、南沙公司100%股权、花城公司100%股权、增城公司100%股权、从化公司100%股权、设备公司100%股权、建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并于2020年9月18日双方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 企业合并事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已获得批准。本次合并为集团内部重组，无需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

3. 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各方已于 2020 年 9 月下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此次合并为无偿划拨，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方已于 2020 年 9 月下旬实际上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2) 清新公司合并日确定依据

1. 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2020 年 9 月 4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新公司 60.36% 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 企业合并事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已获得批准。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批准。

3. 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各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此次合并为无偿划拨，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实际上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3) 研究院合并日确定依据

1. 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2021 年 1 月 8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研究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 企业合并事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已获得批准。本次合并为集团内部重组，无需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

3. 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各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此次合并为无偿划拨，不涉及价款支付。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际上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2. 合并成本

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无偿划拨取得，合并成本为 0.00 元。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福山公司		南沙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64,477,587.24	420,881,430.87	94,744,517.80	237,848,927.32
应收款项	471,101,478.49	115,295,528.66	346,235,844.96	121,890,433.39
存货	1,635,839.61	3,239,154.60	53,308.91	
其他流动资产	121,337,142.99	58,821,065.00	64,674,826.69	34,500,475.39
固定资产	1,393,449,509.39	1,494,130,814.71	1,023,462,558.06	1,060,689,228.32
无形资产	183,333.34		896,072.84	232,025.62
在建工程	704,701,000.00	36,551,769.24	799,572,350.28	208,545,38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6,769.87	195,094,653.96	17,537,452.66	93,447,861.49
减：借款	1,191,342,504.14	776,557,796.07	1,057,016,048.93	579,494,687.12
应付款项	490,914,682.42	593,208,718.76	375,869,240.54	479,636,968.20
应付职工薪酬	53,949.41	10,256,411.78	1,535,762.95	9,690,076.27
应交税费	181,998.23	327,908.47	65,734.95	34,226.58
其他流动负债	21,130.06	5,624,657.28		3,274,873.63
预计负债			8,258,841.26	9,505,194.53
递延收益	4,849,999.97	5,000,000.00	70,863,643.77	72,425,243.77
净资产	1,282,038,396.70	933,038,924.68	833,567,659.80	603,093,063.99
取得的净资产	1,282,038,396.70	933,038,924.68	833,567,659.80	603,093,063.99

续：

项目	花城公司		增城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32,460,145.51	208,620,755.85	200,726,850.20	269,569,880.94
应收款项	236,487,969.27	122,265,440.90	423,894,418.51	48,890,070.72
存货	3,068,701.85	2,976,105.89	263,695.77	8,983,801.43
其他流动资产	35,796,010.07	40,599,604.08	32,641,587.16	28,531,894.1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花城公司		增城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固定资产	1,038,867,064.87	1,101,839,335.85	832,415,447.49	857,659,690.14
无形资产	42,973.10		54,427,105.01	54,912,469.24
在建工程	901,710,619.28	161,064,124.33	342,968,367.86	53,885,80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832,652.05	78,934,571.19	173,635,438.80	91,826,671.81
减：借款	1,014,369,865.17	614,627,552.44	919,632,176.55	539,501,334.32
应付款项	696,458,333.30	501,729,924.97	210,994,603.72	341,145,977.47
应付职工薪酬	948,876.29	8,242,790.75	5,671,402.47	7,266,411.42
应交税费	1,506,375.96	575,225.73	61,435.00	6,366.89
其他流动负债	1,669,033.19	12,592,397.83	5,047,772.19	3,385,794.43
预计负债	7,959,754.16	8,894,143.40	7,699,654.08	8,861,615.65
递延收益	200,000.00		27,576,922.97	28,076,922.97
净资产	878,153,897.93	569,637,902.97	884,288,943.82	486,015,859.11
取得的净资产	878,153,897.93	569,637,902.97	884,288,943.82	486,015,859.11

续：

项目	从化公司		设备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7,995,382.44	47,769,159.81	166,548.53	40,724,906.86
应收款项	422,769,595.12	63,372,324.30	266,726,605.68	157,147,540.83
存货	1,109,013.39	7,201,707.82	123,407,969.64	32,803,617.94
其他流动资产	3,266,916.92	15,611,884.52	7,649,495.02	336,382.22
固定资产	596,701,409.23	612,814,735.01	4,640,259.89	2,698,261.33
无形资产	161,823.43	79,127.00		520,743.59
在建工程	361,125,357.07	107,161,607.37	4,324,545.60	4,324,5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97,383.35	9,442,027.31	3,713,264.48	3,608,239.40
减：借款	601,517,542.55	375,911,613.52		
应付款项	226,150,043.72	201,076,786.08	274,283,945.89	123,800,405.82
应付职工薪酬	1,027,965.21	7,322,347.73	1,072,723.45	3,478,053.51
应交税费	6,256,672.16	61,406.62	2,976,866.43	10,199,208.92
其他流动负债	-871,253.07	1,902,867.81		1,614,608.87
预计负债	3,952,860.06	4,965,502.03		
递延收益	210,000.00			
净资产	755,883,050.32	272,212,049.35	132,295,153.07	103,071,960.65
取得的净资产	755,883,050.32	272,212,049.35	132,295,153.07	103,071,960.65

续：

项目	建材公司		清新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514,861.19	3,815,620.64	19,083,710.78	53,659,475.97
应收款项	107,096,057.41	105,633,415.77	47,969,039.05	391,993.26
存货	1,198,784.84			
其他流动资产	97,489.58	79,693.99	42,056,294.58	3,653,359.95
固定资产	414,582.64	6,732,860.06	521,362.64	568,771.79
在建工程			485,008,183.74	507,516,5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589.00	839,210.00		36,410,414.26
减：借款			320,178,922.24	253,593,070.44
应付款项	75,287,162.77	80,102,478.09	124,801,803.96	195,385,673.65
应付职工薪酬	91,330.11	1,699,308.43	430,261.71	2,446,556.32
应交税费	47,350.20	2,013,770.35	79,247.80	121,350.65
其他流动负债	3,038.30	5,507,535.82	11,355.08	9,917.60
租赁负债				1,522,121.43
净资产	36,160,483.28	27,777,707.77	149,137,000.00	149,121,922.48
减：少数股东权益			59,121,200.00	59,121,200.00
取得的净资产	36,160,483.28	27,777,707.77	90,015,800.00	90,000,722.48

续：

项目	研究院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800,612.65	6,672,140.70
应收款项	39,569,222.01	40,795,026.56
其他流动资产	206,125.58	211,277.67
固定资产	10,808,992.47	11,202,887.53
无形资产	55,483.19	61,69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378.48	5,626,117.36
应付款项	14,932,738.45	6,705,642.39
应付职工薪酬	79,500.27	3,660,572.89
应交税费	573,319.33	1,681,011.34
其他流动负债	190,763.09	142,904.92
净资产	40,261,493.24	52,379,012.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99,318.74
取得的净资产	40,261,493.24	52,279,693.50

(三) 本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

####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环净工程	0.00	90.00	无偿划转	2021 年 1 月 21 日	董事会决议、资产交割清单	893,868.67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环净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020 年收购、2021 年处置该公司主要系研究院 2020 年为了快速进入土壤修复业务行业，故收购具备贰级以上环保资质企业环净工程。2021 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研究院纳入上市板块，但其下属环净工程主要业务为土壤修复，会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因此将研究院持有的环净工程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 云山公司系 2020 年 12 月 7 日由永兴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1.00 万人民币。

(2) 邵东公司系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永兴有限、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454.00 万人民币。其中，永兴有限持股 50.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0.00%。

(3) 油脂公司系 2023 年 1 月 9 日由福山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上述新设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山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福山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沙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花城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城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从化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新公司	广东雷州	广东雷州	垃圾焚烧发电	58.37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备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批发业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研究院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咨询和设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邵东公司	湖南邵东	湖南邵东	垃圾焚烧发电	50.00	0.00	投资设立
油脂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公司对清新公司的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及无害化项目的持股比例 55%、表决权比例 55%，对一体化项目的持股比例 100%，表决权比例 100%，其他股东不参与一体化项目的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系邵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两名股东之间无关联。邵东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均由本公司委任。邵东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决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经营决策需经董事会 2/3 及以上通过，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本公司委派 4 名，少数股东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委派 1 名，且该少数股东系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故本公司可以对邵东公司实施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新公司	41.63	127,855.54		60,532,275.20	
邵东公司	50	9,866,422.54		82,132,176.25	

续：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新公司	41.63	356,720.17		60,404,419.66	
邵东公司	50.00	-1,921.29		72,265,753.71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新公司	41.63	933,284.37		60,047,699.49	
邵东公司	50.00	-1,856.25		57,813,675.00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新公司	39.64	-6,334.41		59,114,415.12	
邵东公司	50.00	-468.75		-468.75	

(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少数股东对清新公司的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及无害化项目的持股比例 45%、表决权比例 45%，不参与一体化项目的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清新公司	邵东公司
流动资产	266,076,443.06	51,095,702.00
非流动资产	767,499,570.84	386,479,720.55
资产合计	1,033,576,013.90	437,575,422.55
流动负债	341,071,420.00	83,799,408.60
非流动负债	483,479,406.10	188,904,203.52
负债合计	824,550,826.10	272,703,612.12
营业收入	72,755,743.81	53,698,103.02
净利润	1,348,016.42	19,732,845.09
综合收益总额	1,348,016.42	19,732,8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52,725.02	28,968,070.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公司	邵东公司
流动资产	184,306,152.32	35,390,243.80

非流动资产	757,591,771.78	367,097,696.64
资产合计	941,897,924.10	402,487,940.44
流动负债	248,050,867.50	129,318,877.83
非流动负债	486,739,791.08	128,637,555.19
负债合计	734,790,658.58	257,956,433.02
营业收入	127,081,859.07	318,921,771.35
净利润	6,031,001.00	-3,842.58
综合收益总额	6,031,001.00	-3,8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2,169,556.75	134,701.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公司	邵东公司
流动资产	111,560,397.87	75,165,943.36
非流动资产	817,749,313.33	55,461,237.58
资产合计	929,309,711.20	130,627,180.94
流动负债	263,593,188.43	545,830.94
非流动负债	464,483,874.02	
负债合计	728,077,062.45	545,830.94
营业收入	326,224,672.93	38,441,687.42
净利润	1,998,595.98	-3,712.50
综合收益总额	1,998,595.98	-3,7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528,483.63	-4,5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公司	邵东公司
流动资产	57,704,829.18	706,537.10
非流动资产	544,495,783.39	292,525.40
资产合计	602,200,612.57	999,062.50
流动负债	198,447,338.22	
非流动负债	254,631,351.87	
负债合计	453,078,690.0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076.47	-937.50
综合收益总额	-14,076.47	-9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84,352.61	-25,000.00

##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根据清新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59.8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73.57 万元。增资前，本公司

对清新公司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及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5%，对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100%；增资后，本公司对清新公司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及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5.038%，对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100%。

###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垃圾焚烧处理	4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山西忻州	垃圾焚烧处理	49.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资产	155,477,938.85	203,246,276.57	226,617,576.06	189,749,436.38
非流动资产	732,775,192.52	747,344,801.71	768,986,166.71	779,685,511.66
资产合计	888,253,131.37	950,591,078.28	995,603,742.77	969,434,948.04
流动负债	121,902,958.99	82,706,947.52	118,413,028.70	167,781,392.89
非流动负债	382,552,914.78	364,336,115.04	424,067,661.96	409,600,153.36
负债合计	504,455,873.77	447,043,062.56	542,480,690.66	577,381,546.25
净资产	383,797,257.60	503,548,015.72	453,123,052.11	392,053,401.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518,903.04	201,419,206.29	181,249,220.84	156,821,360.72
调整事项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净资产份额的部分）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518,903.04	245,419,206.29	225,249,220.84	200,821,360.72
营业收入	112,999,458.21	221,391,177.55	219,948,875.52	180,179,340.00
净利润	57,134,908.48	120,424,963.61	121,069,650.32	100,053,401.79
综合收益总额	57,134,908.48	120,424,963.61	121,069,650.32	100,053,401.7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754,266.64	28,000,000.00	24,000,000.00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出具《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并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供电公司和政府部门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5,000.00	
应收账款	1,385,471,560.65	94,422,940.55
其他应收款	397,178,106.63	22,006,443.57
合计	1,782,684,667.28	116,429,384.12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

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232,083.7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219,534.39 万元。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汇率风险较低。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039,090.51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012,819.62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881,121.02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57,072.93 万元；

### 九、公允价值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0,410,500.00	10,410,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20,799,927.52	520,799,927.52
资产合计			531,210,427.52	531,210,427.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513,412,027.80	513,412,027.80
资产合计			513,412,027.80	513,412,027.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合计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环境卫生管理	354399.531915	86.81	88.0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86.81% 的股份，并通过与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有本公司 1.19% 的表决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1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2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3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4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6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405,377.36	32,547.17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焚烧炉加工劳务				102,921,086.5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101,814.16	2,153,138.9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注 1）				4,063,716.7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			104,686.23	252,736.96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			818,867.91	966,468.8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10,202,124.13		4,458,051.12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21,674,767.51	39,433,947.62	28,528,790.27	28,348,214.1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558,538.86	1,960,754.85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881,598.22	7,567,885.84	6,498,378.18	5,786,845.97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570,962.39	5,387,888.34	4,137,420.37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951,349.50	6,117,237.81	3,353,275.22	2,835,407.0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9,628,042.87	18,778,083.94	18,079,561.79	13,563,195.13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650.94	26,650.94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32,372.03	1,756,316.15	5,281,177.59	4,075,471.56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329,796.32	22,849,732.11	3,121,495.75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1,320,754.72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650,734.02	4,095,947.7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焚烧炉加工服务				5,315,872.5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605,377.35	3,301,886.81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			107,628.00	449,900.00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2,327,097.92	1,112,058.10	47,620,449.08	34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1,323,008.83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5,739,985.25	17,711,092.50	1,684,599.69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2,752.29	207,079.6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6,232,187.55	1,604,988.68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1,699,802.41	401,247.17		
	合计	73,396,999.58	134,673,170.56	130,258,970.01	187,044,983.20

注 1：2020 年永兴集团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焚烧炉，采购不含税金额 21,769,911.39 元，由于该焚烧炉的价值中包含了永兴集团提供的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关联采购中披露的发生额不包括永兴集团提供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

注 2：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84.9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产投控股的公司，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本公司与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上表中与上述两家公司 2021 年度交易金额系从 2021 年 11 月起算。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2,172,650.60			1,584,065.14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3,075.84	947.08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6,092.04	14,884.95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71,363.21	26,169.8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6,692.15	13,801.2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10,133.80	1,719.3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66,849.84	113,000.91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808,487.76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64,485.85	26,169.81
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764,150.94	20,943.44		
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2,050.96	890.40	20,519.50
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96.90		174,051.5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30,371.68	249,298.19	1,349,766.31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30,397.96		174,249.43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620,583.96	73,169.81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13,510,707.97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18.94	30,267.16	17,654.6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184,598.20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3,730,592.09	36,671,273.99	2,347,758.01	4,987,074.2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9,586.04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6,750.45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884.65	572.88	103.8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2,381.39	12,280.35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71,815.4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18,434.45	44,520.7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原材销售			39,377.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1,934.96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5,207.70	11,962.94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25,758.96	4,754,304.2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6,558.51	344.86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14,483.16	54,233.39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75,353.77	26,169.81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3,286.74	1,410.77
合计		6,693,152.59	41,510,342.72	4,642,983.40	22,332,315.05

#### 4.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19,115.04	35,575.2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265,486.72	265,486.73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14,159.30		781,592.9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570,373.1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663,675.23
合计		265,486.72	279,646.03	589,488.22	1,480,843.37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112,904.64	4,251,866.72	2,820,761.26	587,084.04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办公楼			322,770.82	1,393,541.29
合计		2,112,904.64	4,251,866.72	3,143,532.08	1,980,625.33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山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88.40	2015/10/22	2021/12/31	是
南沙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82.80	2016/3/3	2021/12/31	是
花城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0	2015/12/29	2021/12/31	是
增城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5.20	2016/3/3	2021/12/31	是
	合计	45,324.4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8/12/21	2035/12/20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7/8/30	2021/1/4	是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8/7/12	2033/7/11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40,000.00	2019/9/27	2031/9/25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10,000.00	2016/10/24	2033/10/23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50,000.00	2016/11/5	2033/11/18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12,000.00	2017/6/28	2034/6/27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50,000.00	2017/6/29	2033/12/21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50,000.00	2017/4/12	2020/9/20	是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50,000.00	2016/7/15	2033/12/21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8,800.00	2019/7/19	2035/7/18	否
	合计	520,8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 1,623,793.12 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6,700,000.00	2019/8/8	2020/10/2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3,200,000.00	2019/12/17	2020/12/1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3,286,654.58	2019/12/17	2020/12/1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10,000,000.00	2020/3/20	2021/3/19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82,0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15,000,000.00	2019/10/15	2020/7/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1,800,000.00	2019/11/6	2020/7/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5,000,000.00	2019/11/12	2020/7/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16,000,000.00	2019/12/27	2020/7/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拆入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6,000,000.00	2020/1/14	2020/7/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88,000,000.00	2020/4/9	2020/7/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10,000,000.00	2020/4/30	2020/7/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6,000,000.00	2019/3/14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2,500,000.00	2019/3/18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2,000,000.00	2019/3/19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2,500,000.00	2019/4/15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850,000.00	2019/6/19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4,100,000.00	2019/6/19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17,500,000.00	2019/6/19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5,500,000.00	2019/7/15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65,000,000.00	2019/12/27	2020/6/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50,0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38,700,000.00	2019/12/27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22,136,377.00	2020/1/8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200,000.00	2020/1/14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500,000.00	2020/1/16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2,482,000.00	2020/3/10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300,000.00	2020/3/20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4,943,900.00	2020/4/14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30,765,000.00	2020/4/27	2020/7/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85,0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86,800,000.00	2019/12/27	2020/6/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2,507,715.00	2019/12/31	2020/6/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25,000,000.00	2020/1/16	2020/7/2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731,612.71	2020/2/27	2020/6/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4,960,672.29	2020/3/31	2020/6/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78,160,929.80	2020/4/9	2020/6/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72,056.73	2020/5/12	2020/6/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611,121.49	2020/6/5	2020/6/1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77,5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9	2021/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2,050,000.00	2020/1/16	2020/8/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60,760.00	2020/3/20	2020/8/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205,000.00	2020/3/31	2020/8/3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拆入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42,000.00	2020/4/8	2020/8/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0,565,000.00	2020/4/14	2020/8/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60,000,000.00	2015/12/10	2021/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80,000,000.00	2016/3/15	2021/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60,000,000.00	2019/11/12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18,500,000.00	2019/11/19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2,919,400.00	2019/12/18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28,200,000.00	2020/1/3	2020/2/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55,800,000.00	2020/1/8	2020/3/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9,860,000.00	2020/1/14	2020/3/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44,000,000.00	2015/10/22	2021/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40,000,000.00	2016/3/3	2021/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6,982,905.35	2020/6/23	2020/8/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4,505,676.25	2020/8/12	2020/8/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50,000,000.00	2020/3/20	2020/12/28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150,000,000.00	2020/8/18	2023/8/1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63,000,000.00	2021/5/31	2031/5/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35,000,000.00	2021/5/31	2041/5/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17,000,000.00	2021/7/7	2031/7/6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25,000,000.00	2021/7/15	2041/7/1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170,000,000.00	2021/8/5	2026/8/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145,500,000.00	2021/10/20	2024/10/19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73,000,000.00	2015/10/22	2021/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19,058,570.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171,527,130.00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16,241,109.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146,169,981.00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8,490,043.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66,410,387.00	2022/7/1	2025/6/30
合计		2,674,496,001.2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20 年计提利息 19,124,537.22 元，2021 年计提利息 18,665,750.68 元，2022 年计提利息 41,700,387.62 元，2023 年 1-6 月计提利息 24,973,256.72 元，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融资固定利率。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人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永兴集团	328,529,022.01	2023.3.6	2024.3.5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300,000.00	2018/5/3	2019/5/3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8/5/15	2019/6/6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500,000.00	2018/5/23	2019/6/6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390,000.00	2018/5/23	2019/6/12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110,000.00	2018/5/23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250,000.00	2018/6/7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800,000.00	2018/6/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7/10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7/13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300,000.00	2018/7/18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700,000.00	2018/7/26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300,000.00	2018/8/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100,000.00	2018/8/29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500,000.00	2018/9/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500,000.00	2018/9/12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9/14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8/11/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800,000.00	2018/11/2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800,000.00	2018/11/30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12/13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9/4/10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9/4/28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9/5/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9/6/14	2021/3/31
合计		351,079,022.01		

####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与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出发生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且已在 2021 年 3 月末前到期。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上述资金拆出共计提利息 1,997,845.05 元。

与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出发生于 2023 年，1-6 月共计提拆借利息 3,676,580.69 元。

###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转出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花都填埋场				67,599,562.59
合计					67,599,562.59

#### (2) 本公司作为转入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焚烧炉资产				3,150,951.9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焚烧炉存货			132,561,453.45	
合计				132,561,453.45	3,150,951.95

###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96,585.06	5,620,610.31	4,870,276.47	1,685,748.30

### 9. 其他关联交易

#### (1) 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报告期内永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具体资金归集金额、归集期间及计提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集期间	平均归集金额	利息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45,783,194.29	4,360,241.1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473,142.86	54,156.00
合计	1,261,256,337.15	4,414,397.1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账户已全部解除资金归集权限，且之后未再新增资金归集事项。

## (2) 代收代付垃圾处理费

2019-2021 年 11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广州市/区城管局直接支付给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服务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用，经过内部审批后，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于代收垃圾处理费需经过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审批后方可转付，资金流转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为了补偿公司的垃圾处理费资金因审核周期未能及时划转，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月平均资金余额为基数，按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平均代收金额	计提利息	代收期间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450,894.92	1,383,615.95	2019/1/1-2019/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849,039.33		2020/1/1-2020/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224,145.33		2021/1/1-2021/11/30
合计	412,524,079.58	1,383,615.95	

根据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此已不存在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情况。

## (3) 无偿使用商标

2022 年，公司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书》，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 19 项的注册商标无偿授权许可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使用期限为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83.77	12,776.7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6,990.00	21,699.00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2,904,888.18	1,145,244.42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123,825.00	206,191.25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289.40	1,914.47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0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	11,250.0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8,022,876.35	1,421,575.8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43,883.47	1,007,194.18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54,235.40	187,711.7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9,192.31	82,723.59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1,310.00	23,415.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50	16.23
合计	25,478,945.68	1,308,560.7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922,484.00	3,546,124.2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127,720.09	56,386.00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6,990.00	10,849.50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75,857.60	7,585.7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647.08	82.35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42.50	82.13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50	16.23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14.12	10.71
合计	72,346,879.89	3,621,136.9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916,341.37	5,804,776.59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820,519.89	3,646,337.4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6,419,956.88	320,997.84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007,835.46	250,391.77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302,748.05	1,593,150.91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7,373.92	7,868.70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9,413.44	4,470.67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75,857.60	3,792.88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6,124.41	3,806.22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630.19	2,281.51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558.79	2,077.94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75.40	3.77
合计	161,953,435.40	11,639,956.26

###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01.8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 备厂有限公司		97,000.00		
合计		268,401.88		

###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329,528,297.79	16,476,414.89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780,000.00	356,000.0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87.40	114.3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25.00	391.25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38.80	161.94
合计	331,321,648.99	16,833,082.4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5.00	166.25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574.80	228.74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46.40	167.32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2,575.20	17,628.76
合计	363,821.40	18,191.0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2.20	343.11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052.00	902.60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1,526.40	3,076.3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3,499.80	174.9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617.80	280.89
合计	95,558.20	4,777.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102.01	7,155.1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277,188.34	4,009,645.71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17,778.98	60,888.9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594,451.28	24,861,241.13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3,663,992.24	2,683,199.6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51,085.94	94,286.7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4,253.80	212.69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5,102.14	16,755.11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793.68	1,739.6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657,092.98	32,854.65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17,631.26	30,881.56
合计	410,096,472.65	31,798,860.92

#### (4)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400.00	50,020.00
合计	1,000,400.00	50,020.00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8,100.00	1,058,407.08	
合计		7,208,100.00	1,058,407.08	

#### (6) 应付账款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99,725.39	10,594,987.63	24,855,338.26	22,734,103.9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013,311.25	5,830,095.46	7,148,141.44	7,886,683.46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6,465,121.6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2,731.19		1,124,767.69	1,080,000.00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 备厂有限公司	2,533,669.46	51,514.00	11,245,406.27	9,940,401.93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5,458,987.01	5,521,676.93	2,889,702.13	4,284,499.23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 限公司	8,009,135.22	7,103,645.48	3,616,969.17	283,018.87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	1,963,783.71	612,889.35	1,467,016.03	2,244,154.61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			1,146,149.30	1,632,234.52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2,689,477.45	448,502.58	1,686,688.90	762,985.3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32,500.0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 公司	727,493.81	1,013,352.57	481,498.74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2,737,381.71	2,434,629.42	3,343,337.93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15,842.60	15,842.60	15,842.6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87,481.13		
合计	46,271,538.80	34,547,117.15	59,020,858.46	97,313,203.59

(7)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792.45	1,150,943.39		
合计	386,792.45	1,150,943.39		

(8)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 境管理有限公司			2,692,100.0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490,220,298.06	1,497,420,323.41	922,856,095.01	647,510,925.85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75,857.60	75,857.60
合计	1,490,220,298.06	1,497,420,323.41	925,624,052.61	647,586,783.45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开立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起始日	保函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兴集团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0,000.00	2020/9/1	2024/3/1	否
永兴集团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000,000.00	2022/1/25	2024/8/27	否
永兴集团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00,000.00	2022/1/25	2024/8/27	否
南沙公司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58,400.00	2021/3/29	2025/2/28	否
增城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504,462.03	2022/6/20	2023/6/20	否
南沙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1,535,387.68	2022/6/20	2023/6/20	否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183,102.38	2022/6/13	2023/6/13	否
从化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2,997,887.92	2022/6/20	2023/6/20	否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00,000.00	2022/5/5	2025/3/26	否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9,174,018.79	2022/6/20	2023/6/20	否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6,635,021.08	2022/6/20	2023/6/20	否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9,255,039.65	2022/6/20	2023/6/20	否
福山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57,922.97	2022/6/20	2023/6/20	否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52,210.76	2022/6/29	2023/6/20	否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7,258,658.87	2022/7/1	2023/6/20	否
福山公司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0,746.24	2023/1/5	2023/12/31	否
福山公司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9,265.12	2023/1/4	2023/3/6	是
油脂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700,000.00	2023/2/28	2024/2/16	否
油脂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6,000.00	2023/2/28	2024/2/16	否
油脂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16,000.00	2023/2/28	2024/2/16	否
邵东公司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1,610,400.00	2022/6/6	2027/5/19	否
设备公司	北京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20,000.00	2023/2/24	2024/2/24	否
	合计	408,144,523.49			

####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2023 年 3 月 5 日,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公司”)诉  
财务报表附注 第153页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机施公司与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机施公司承建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44,422,200.00 元。机施公司主张，工程已于 2017 年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及第三人盖章确认合同内部分工程阶段金额为 50,509,216.90 元，但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予盖章确认。机施公司认为，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核减项目无依据、遗漏计算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情况，且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内审，导致机施公司投入的施工成本无法回收，故机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及利息。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南沙区人民法院已冻结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2,104,315.12 元的财产。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

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869,624.24	134,259,658.32	353,782,083.38	66,741,028.42
1—2年	59,769,800.00	156,928,600.00	75,857.60	1,179,190.31
小计	154,639,424.24	291,188,258.32	353,857,940.98	67,920,218.73
减：坏账准备	160,874.58	291,801.28	258,291.93	3,333,396.71
合计	154,478,549.66	290,896,457.04	353,599,649.05	64,586,822.02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639,424.24	100.00	160,874.58	0.10	154,478,549.66
其中：账龄组合	3,217,491.55	2.08	160,874.58	5.00	3,056,616.97
关联方组合	151,421,932.69	97.92			151,421,932.69
合计	154,639,424.24	100.00	160,874.58	0.10	154,478,549.66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188,258.32	100.00	291,801.28	0.10	290,896,457.04
其中：账龄组合	5,836,025.63	2.00	291,801.28	5.00	5,544,224.35
关联方组合	285,352,232.69	98.00			285,352,232.69
合计	291,188,258.32	100.00	291,801.28	0.10	290,896,457.0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57,940.98	100.00	258,291.93	0.07	353,599,649.05
其中：账龄组合	5,089,980.98	1.44	258,291.93	5.07	4,831,689.05
关联方组合	348,767,960.00	98.56			348,767,960.00
合计	353,857,940.98	100.00	258,291.93	0.07	353,599,649.0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920,218.73	100.00	3,333,396.71	4.91	64,586,822.02
其中：账龄组合	65,488,744.02	96.42	3,333,396.71	5.09	62,155,347.31
关联方组合	2,431,474.71	3.58			2,431,474.71
合计	67,920,218.73	100.00	3,333,396.71	4.91	64,586,822.02

3. 本报告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17,491.55	160,874.58	5.00
合计	3,217,491.55	160,874.58	5.0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36,025.63	291,801.28	5.00
合计	5,836,025.63	291,801.28	5.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14,123.38	250,706.17	5.00
1—2 年	75,857.60	7,585.76	10.00
合计	5,089,980.98	258,291.93	5.07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309,553.71	3,215,477.68	5.00
1—2 年	1,179,190.31	117,919.03	10.00
合计	65,488,744.02	3,333,396.71	5.09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福山公司	39,570,649.43		
设备公司	34,980,000.00		
南沙公司	22,904,835.10		
增城公司	22,590,835.89		
花城公司	20,211,807.53		
云山公司	8,772,080.39		
从化公司	2,391,724.35		
合计	151,421,932.69		

续: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从化公司	4,183,224.35		
福山公司	128,702,649.43		
花城公司	23,598,907.53		
设备公司	69,960,000.00		
云山公司	8,772,080.39		
南沙公司	22,904,835.10		
增城公司	27,230,535.89		
合计	285,352,232.69		

续: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从化公司	1,360,000.00		
福山公司	116,624,000.00		
花城公司	116,508,000.00		
南沙公司	84,567,960.00		
增城公司	29,708,000.00		
合计	348,767,960.00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福山公司	1,822,397.53		
南沙公司	105,396.75		
花城公司	63,238.05		
设备公司	62,283.61		
建材公司	217,409.01		
研究院	160,749.76		
合计	2,431,474.71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1,804.41	121,592.30				3,333,396.71
其中：账龄组合	3,211,804.41	121,592.30				3,333,396.71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211,804.41	121,592.30				3,333,396.7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3,396.71		3,075,104.78			258,291.93
其中：账龄组合	3,333,396.71		3,075,104.78			258,291.93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关联方组合						
合计	3,333,396.71		3,075,104.78			258,291.9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291.93	33,509.35				291,801.28
其中：账龄组合	258,291.93	33,509.35				291,801.2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58,291.93	33,509.35				291,801.2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801.28		130,926.70			160,874.58
其中：账龄组合	291,801.28		130,926.70			160,874.58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91,801.28		130,926.70			160,874.58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福山公司	39,570,649.43	25.59	
花城公司	20,211,807.53	13.07	
设备公司	34,980,000.00	22.62	
南沙公司	22,904,835.10	14.81	
增城公司	22,590,835.89	14.61	
合计	140,258,127.95	90.7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福山公司	128,702,649.43	44.20	
设备公司	69,960,000.00	24.03	
增城公司	27,230,535.89	9.35	
花城公司	23,598,907.53	8.10	
南沙公司	22,904,835.10	7.87	
合计	272,396,927.95	93.5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福山公司	115,264,000.00	32.57	
花城公司	115,148,000.00	32.54	
南沙公司	83,207,960.00	23.51	
增城公司	28,348,000.00	8.01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014,123.38	1.42	250,706.17
合计	346,982,083.38	98.05	250,706.1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009,166.00	55.96	1,900,458.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69,534.03	39.12	1,387,436.22
福山公司	1,822,397.53	2.68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24,478.00	0.48	16,223.90
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87,734.40	0.42	14,386.72
合计	67,013,309.96	98.66	3,318,505.14

8.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20,243,666.64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58,014,908.70	472,460,449.09	530,461,355.51	1,181,274.40
合计	1,078,258,575.34	472,460,449.09	530,461,355.51	21,181,274.4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公司				20,000,000.00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34,754,266.64			
云山公司	85,489,400.00			
合计	120,243,666.64			20,000,000.00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7,960,181.03	55,605,097.77	530,939,259.33	1,243,204.02
1—2 年	330,531,166.70	418,551,374.89	162,573.11	
小计	978,491,347.73	474,156,472.66	531,101,832.44	1,243,204.02
减：坏账准备	20,476,439.03	1,696,023.57	640,476.93	61,929.62
合计	958,014,908.70	472,460,449.09	530,461,355.51	1,181,274.4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9,840.00	
受托代垫款		1,442.17	3,680.63	1,076.38
代收代付款项	79,482,115.74	33,453,504.88	12,062,720.76	
对供方存出保证金			135,098.05	1,032,070.00
资金拆借本息	329,528,297.79			28,063.02
代扣代缴员工费用及其他	494,886.40	465,524.51	440,237.52	177,383.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68,986,047.80	440,236,001.10	518,450,255.48	4,611.60
合计	978,491,347.73	474,156,472.66	531,101,832.44	1,243,204.02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78,491,347.73	20,476,439.03	958,014,908.7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78,491,347.73	20,476,439.03	958,014,908.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4,156,472.66	1,696,023.57	472,460,449.0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74,156,472.66	1,696,023.57	472,460,449.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1,101,832.44	640,476.93	530,461,355.5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31,101,832.44	640,476.93	530,461,355.5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43,204.02	61,929.62	1,181,274.4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43,204.02	61,929.62	1,181,274.40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8,491,347.73	100.00	20,476,439.03	2.09	958,014,908.70
其中：账龄组合	409,505,299.93	41.85	20,476,439.03	5.00	389,028,860.90
关联方组合	568,986,047.80	58.15			568,986,047.80
合计	978,491,347.73	100.00	20,476,439.03	2.09	958,014,908.70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156,472.66	100.00	1,696,023.57	0.36	472,460,449.09
其中：账龄组合	33,920,471.56	7.15	1,696,023.57	5.00	32,224,447.99
关联方组合	440,236,001.10	92.85			440,236,001.10
合计	474,156,472.66	100.00	1,696,023.57	0.36	472,460,449.0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101,832.44	100.00	640,476.93	0.12	530,461,355.51
其中：账龄组合	12,651,576.96	2.38	640,476.93	5.06	12,011,100.03
关联方组合	518,450,255.48	97.62			518,450,255.48
合计	531,101,832.44	100.00	640,476.93	0.12	530,461,355.5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3,204.02	100.00	61,929.62	4.98	1,181,274.40
其中：账龄组合	1,238,592.42	99.63	61,929.62	5.00	1,176,662.80
关联方组合	4,611.60	0.37			4,611.60
合计	1,243,204.02	100.00	61,929.62	4.98	1,181,274.40

5. 本报告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9,481,819.23	20,474,090.96	5.00
1-2 年	23,480.70	2,348.07	10.00
合计	409,505,299.93	20,476,439.03	5.0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920,471.56	1,696,023.57	5.00
合计	33,920,471.56	1,696,023.57	5.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93,615.45	624,680.78	5.00
1-2 年	157,961.51	15,796.15	10.00
合计	12,651,576.96	640,476.93	5.0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8,592.42	61,929.62	5.00
合计	1,238,592.42	61,929.62	5.00

##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邵东公司	3,290,039.86		
清新公司	15,221,126.51		
从化公司	323,874.89		
福山公司	43,652,583.95		
花城公司	97,123,414.55		
建材公司	3,804,888.87		
南沙公司	342,221,764.11		
云山公司	1,053,299.34		
增城公司	62,295,055.72		
合计	568,986,047.80		

续: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云山公司	997,884.10		
清新公司	7,268,696.64		
从化公司	323,874.89		
花城公司	97,139,147.87		
南沙公司	192,060,679.18		
增城公司	62,318,389.05		
建材公司	33,444,138.88		
福山公司	43,393,150.63		
邵东公司	3,290,039.86		
合计	440,236,001.10		

续：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从化公司	25,772,673.58		
福山公司	49,025,652.67		
花城公司	97,035,800.00		
建材公司	71,289,750.06		
南沙公司	209,302,179.17		
增城公司	66,024,200.00		
合计	518,450,255.48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福山公司	4,611.60		
合计	4,611.60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96,023.57			1,696,023.5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780,415.46			18,780,415.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476,439.03			20,476,439.0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40,476.93			640,476.9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5,546.64			1,055,546.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96,023.57			1,696,023.5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1,929.62			61,929.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8,547.31			578,547.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0,476.93			640,476.93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998,958.34			4,998,958.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937,028.72			4,937,028.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929.62			61,929.62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内部拆借本息	329,528,297.79	1 年以内	33.68	16,476,414.89
南沙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2,221,764.11	2 年以内	34.97	
花城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7,123,414.55	2 年以内	9.93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代收代付款项	79,482,115.74	1 年以内	8.12	3,974,105.79
增城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295,055.72	2 年以内	6.37	
合计		910,650,647.91		93.07	20,450,520.6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沙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2,060,679.18	2 年以内	40.59	
花城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7,139,147.87	2 年以内	20.53	
增城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318,389.05	2 年以内	13.17	
福山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393,150.63	2 年以内	9.17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垃圾处理费	33,453,504.88	1 年以内	7.07	1,672,675.24
合计		428,364,871.61		90.53	1,672,675.2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山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025,652.67	2 年以内	9.23	
花城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7,035,800.00	1 年以内	18.27	
建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1,289,750.06	1 年以内	13.42	
南沙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9,302,179.17	1 年以内	39.41	
增城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6,024,200.00	1 年以内	12.43	
合计		492,677,581.90		92.7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28,063.02	1 年以内	2.26	1,403.15
福山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611.60	1 年以内	0.37	
代扣代缴员工费用	其他	177,383.02	1 年以内	14.27	8,869.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弘实建筑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对供方存出保证金	29,070.00	1 年以内	2.34	1,453.50
上海班德瑞工业 用品有限公司	对供方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0.44	50,000.00
合计		1,239,127.64		99.68	61,725.80

10.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44,317,681.19		5,844,317,681.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1,070,602.02		601,070,602.02
合计	6,445,388,283.21		6,445,388,283.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44,317,681.19		5,844,317,681.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5,419,206.29		245,419,206.29
合计	6,089,736,887.48		6,089,736,887.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44,317,681.19		5,844,317,681.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5,249,220.84		225,249,220.84
合计	6,069,566,902.03		6,069,566,902.0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03,387,584.92		4,803,387,584.9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821,360.72		200,821,360.72
合计	5,004,208,945.64		5,004,208,945.64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山公司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南沙公司	833,567,659.80		833,567,659.80		833,567,659.80		
花城公司	878,153,897.93		878,153,897.93		878,153,897.93		
增城公司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从化公司	755,883,050.32		755,883,050.32		755,883,050.32		
设备公司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建材公司	36,160,483.28		36,160,483.28		36,160,483.28		
邵东公司	72,27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云山公司	10,000.00						
合计	4,874,667,584.92		4,803,387,584.92		4,803,387,584.92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山公司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南沙公司	833,567,659.80	833,567,659.80	80,000,000.00		913,567,659.80		
花城公司	878,153,897.93	878,153,897.93	60,000,000.00		938,153,897.93		
增城公司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从化公司	755,883,050.32	755,883,050.32	6,000,000.00		761,883,050.32		
设备公司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建材公司	36,160,483.28	36,160,483.28			36,160,483.28		
清新公司	139,929,400.00		139,929,400.00		139,929,400.00		
邵东公司	72,270,000.00	1,000,000.00	71,270,000.00		72,270,000.00		
研究院	40,261,493.24		40,261,493.24		40,261,493.24		
云山公司	10,000.00		643,469,203.03		643,469,203.03		
合计	5,054,858,478.16	4,803,387,584.92	1,040,930,096.27		5,844,317,681.19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山公司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南沙公司	833,567,659.80	913,567,659.80			913,567,659.80		
花城公司	878,153,897.93	938,153,897.93			938,153,897.93		
增城公司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从化公司	755,883,050.32	761,883,050.32			761,883,050.32		
设备公司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建材公司	36,160,483.28	36,160,483.28			36,160,483.28		
清新公司	139,929,400.00	139,929,400.00			139,929,400.00		
邵东公司	72,270,000.00	72,270,000.00			72,270,000.00		
研究院	40,261,493.24	40,261,493.24			40,261,493.24		
云山公司	10,000.00	643,469,203.03			643,469,203.03		
合计	5,054,858,478.16	5,844,317,681.19			5,844,317,681.19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福山公司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1,282,038,396.70		
南沙公司	833,567,659.80	913,567,659.80			913,567,659.80		
花城公司	878,153,897.93	938,153,897.93			938,153,897.93		
增城公司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884,288,943.82		
从化公司	755,883,050.32	761,883,050.32			761,883,050.32		
设备公司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132,295,153.07		
建材公司	36,160,483.28	36,160,483.28			36,160,483.28		
清新公司	139,929,400.00	139,929,400.00			139,929,400.00		
邵东公司	72,270,000.00	72,270,000.00			72,270,000.00		
研究院	40,261,493.24	40,261,493.24			40,261,493.24		
云山公司	10,000.00	643,469,203.03			643,469,203.03		
合计	5,054,858,478.16	5,844,317,681.19			5,844,317,681.19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 (肇庆)有限公司				8,143,299.44					192,678,061.28	200,821,360.72	
小计				8,143,299.44					192,678,061.28	200,821,360.72	
合计				8,143,299.44					192,678,061.28	200,821,360.72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 (肇庆)有限公司	200,821,360.72			48,427,860.12			24,000,000.00			225,249,220.84	
小计	200,821,360.72			48,427,860.12			24,000,000.00			225,249,220.84	
合计	200,821,360.72			48,427,860.12			24,000,000.00			225,249,220.8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 (肇庆)有限公司	225,249,220.84			48,169,985.45			28,000,000.00			245,419,206.2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小计	225,249,220.84			48,169,985.45			28,000,000.00			245,419,206.29	
合计	225,249,220.84			48,169,985.45			28,000,000.00			245,419,206.29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光大广环投环保 能源（肇庆）有 限公司	245,419,206.29			22,853,963.39			70,754,266.64				197,518,903.04	
忻州市洁晋发电 有限公司		394,000,000.00		9,551,698.98							403,551,698.98	
小计	245,419,206.29	394,000,000.00		32,405,662.37			70,754,266.64				601,070,602.02	
合计	245,419,206.29	394,000,000.00		32,405,662.37			70,754,266.64				601,070,602.02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44,048.01	8,104,776.62
其他业务	1,114,826.28	1,114,826.27
合计	18,858,874.29	9,219,602.89

续：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662,150.59	24,592,227.32
其他业务		
合计	157,662,150.59	24,592,227.32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5,903,538.46	508,640,567.36
其他业务		
合计	625,903,538.46	508,640,567.36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824,029.64	251,801,975.56
其他业务	13,548,908.31	5,370,803.98
合计	357,372,937.95	257,172,779.54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主营业务小计	17,744,048.01	157,662,150.59	625,903,538.46	343,824,029.64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212,729,962.04
垃圾处理服务业务				122,249,836.86
焚烧炉销售			590,300,884.29	
其他运营收入				8,844,230.74
园区管理服务	14,013,850.24	28,656,511.54	28,910,201.3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咨询与服务	3,730,197.77	129,005,639.05	6,692,452.8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14,826.28			13,162,168.67
材料销售	1,114,826.28			1,446,809.69
技术咨询与服务				2,242,547.68
园区管理服务				9,231,264.06
其他				241,547.24
合计	18,858,874.29	157,662,150.59	625,903,538.46	356,986,198.31

注：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收入合计差异为租赁业务收入。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05,662.37	48,169,985.45	48,427,860.12	8,143,299.4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2,692,8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64,480.41	13,912,027.80		
合计	967,162,942.78	62,082,013.25	348,427,860.12	28,143,299.44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332.35	315,391.71	-3,488,819.54	-13,24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75,507.08	47,130,014.75	40,778,459.95	33,205,55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76,580.69	1,383,615.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61,402.18	154,659,85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2,186.17	-1,418,846.46	681,409.01	172,21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279.10	5,700,817.90	98,219.04	12,14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1,133.51	7,611,855.09	8,196,844.99	4,644,92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73.57	79,894.69	3,712.50	
合计	33,447,613.61	45,419,244.07	28,507,308.79	183,391,597.01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56	0.56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0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90	0.9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1.00	1.0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	0.25	0.25

###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786,364,579.58	2,248,594,075.34	-65.03	注 1
应收票据	35,000.00	3,600,000.00	-99.03	注 2
预付款项	33,675,960.31	13,404,082.17	151.24	注 3
其他应收款	409,925,929.70	62,853,057.78	552.20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601,070,602.02	245,419,206.29	144.92	注 5
应付票据		11,640,997.73	全额减少	注 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合同负债	9,263,400.06	1,257,060.50	636.91	注 7
应付职工薪酬	105,453,336.05	195,279,545.62	-46.00	注 8
应交税费	52,289,981.71	24,422,395.95	114.11	注 9
专项储备	34,761,696.39	23,296,588.17	49.21	注 10

注 1：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65.03%，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和投资联营企业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所致。

注 2：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99.03%，主要系建材公司、设备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且终止确认所致。

注 3：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151.24%，主要系预付企业年金所致。

注 4：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552.20%，主要系增加向关联方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所致。

注 5：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144.92%，主要系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所致。

注 6：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建材公司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注 7：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636.91%，主要系公司预收废弃油脂及工业垃圾处理服务费、销售焚烧炉款项等。

注 8：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46.00%，主要系公司本期年终奖余额为半年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终奖为全年数。

注 9：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114.11%，主要系房产税为第四季度一次性缴纳，2023 年 1-6 月的房产税尚未缴纳所致。

注 10：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135.4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注 15：2023 年 6 月 30 日专项储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49.21%，主要系公司按标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大于实际支取金额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2,248,594,075.34	944,229,980.09	138.14	注 1
应收票据	3,600,000.00	11,094,150.00	-67.55	注 2
其他应收款	62,853,057.78	163,696,259.01	-61.60	注 3
其他债权投资	513,412,027.80		全额增加	注 4
固定资产	11,186,798,209.48	1,756,866,930.70	536.75	注 5
在建工程	1,953,939,201.17	8,942,692,988.89	-78.15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27,336,448.74	42,683,587.45	-35.96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94,008.69	64,131,896.40	42.04	注 7
应付票据	11,640,997.73		全额增加	注 8
合同负债	1,257,060.50	929.20	135,184.17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95,279,545.62	133,094,462.96	46.72	注 10
应交税费	24,422,395.95	61,566,492.86	-60.33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287,638.87	281,695,099.04	135.46	注 12
应付债券	120,307,555.91	240,417,644.69	-49.96	注 13
股本	750,000,000.00	200,000,000.00	275.00	注 14
专项储备	23,296,588.17	3,423,983.57	580.39	注 15
盈余公积	15,320,108.26	59,597,632.57	-74.29	注 14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138.14%，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注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67.55%，主要系建材公司、设备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且终止确认所致。

注 3：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61.60%，主要系建材公司和设备公司对外销售材料和设备款项收回以及从化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缴纳的征地保证金导致。

注 4：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需要随时支取使用，同时获取利息收入。

注 5：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536.75%、在建工程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78.15%，主要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陆续完成性能测试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6：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35.96%，主要系当期摊销以及当期新增园区维护改造费和装修费同比减少综合所致。

注 7：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42.04%，主要系部分项目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注 8：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额增加，主要系建材公司在 2022 年对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注 9：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6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服务合同预收了少量服务费所致。

注 10：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46.72%，主要系公司当期效益完成较好，增加绩效工资所致。

注 11：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60.33%，主要系 2022 年部分项目亏损，应交所得税减少；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完成焚烧炉内部销售以及云山公司因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主体变更等原因，在 2021 年末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 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高。

注 12：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135.4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注 13：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49.96%，主要系 2022 年偿还债券本息 142,968,000.00 元所致。

注 14：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275.00%、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降幅 74.29%，主要系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折股所致。

注 15：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储备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541.4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安全生产费使用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944,229,980.09	1,807,588,616.16	-47.76	注 1
应收票据	11,094,150.00		全额增加	注 2
应收账款	834,537,997.83	465,633,032.64	79.23	注 3
其他应收款	163,696,259.01	459,878,991.22	-64.40	注 4
存货	86,008,313.81	74,717,032.48	15.11	注 5
合同资产	7,020,500.00	1,947,880.00	260.42	注 6
固定资产	1,756,866,930.70	1,425,419,596.48	23.25	注 7
在建工程	8,942,692,988.89	4,338,091,810.48	106.14	注 8
使用权资产	19,997,225.18		全额增加	注 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无形资产	6,154,018,926.97	5,466,342,586.91	12.58	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31,896.40	28,847,040.44	122.32	注 11
短期借款		204,254,589.90	-100.00	注 12
应付账款	2,852,485,383.25	2,027,593,572.69	40.68	注 13
合同负债	929.20	2,795,778.16	-99.97	注 14
应付职工薪酬	133,094,462.96	91,014,424.15	46.23	注 15
应交税费	61,566,492.86	10,018,494.17	514.53	注 16
其他应付款	1,301,574,080.49	806,718,187.27	61.34	注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695,099.04	407,692,168.04	-30.90	注 18
其他流动负债	98,331,642.11	43,523,753.39	125.93	注 19
长期借款	8,666,117,782.58	5,289,889,097.90	63.82	注 20
应付债券	240,417,644.69	360,207,717.25	-33.26	注 21
租赁负债	16,185,088.18		全额增加	注 22

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47.76%，主要系随着在建项目进度推进，支付建设工程款所致。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额增加，主要系建材公司、设备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所致。

注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79.23%，主要系（1）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 2021 年 10 月累计的国补收入，受国补电价拨款进度影响，期末应收国补电价款余额增加 16,981.91 万元；（2）2021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试运营期间发电上网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219.96 万元；（3）因处于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主体变更沟通期间，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进度变慢；以及公司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试运营期间产生应收垃圾处理服务费，综合导致 2021 年末应收垃圾处理服务费余额同比增加 11,401.50 万元。

注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为 64.60%，主要系 2020 年在合并层面抵消了内部未实现的焚烧炉加工、设计咨询服务的毛利，同时将代收代付的焚烧炉加工以及设计咨询对应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注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幅为 15.11%，主要系设备公司加工制造的焚烧炉设备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注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260.42%，主要系设备

公司对外销售焚烧炉设备对应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注 7：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23.25%，主要系南沙公司餐厨厂和从化公司餐厨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8：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为 106.14%，主要系二期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形象进度增长所致。

注 9：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额增加，主要系永兴集团、建材公司、研究院新增租赁办公楼所致。

注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12.58%，主要系雷州焚烧发电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无形资产。

注 11：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122.32%，主要系内部销售焚烧炉设备形成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增加所致。

注 12：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幅 100.00%，主要系清偿 2020 年增加的疫情贷所致。

注 13：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40.68%，主要系根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等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应的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14：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幅 99.97%，主要系预收的项目运营费已结转收入所致。

注 15：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46.23%，主要系人员增加及人均工资提高所致。

注 16：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514.53%，主要系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企业所得税由“免征所得税”转为“减半征收”，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注 17：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61.34%，主要系广州环投集团根据绿色永续债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专项用途，将资金拆借给公司用于偿还项目贷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

注 18：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幅 30.90%，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注 19：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125.93%，主要系收

入规模增长对应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注 20：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幅 63.82%，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的在建项目新增专项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注 21：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降幅 33.26%，主要系所致 2021 年偿还债券本息 150,624,000.00 元所致。

注 22：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额增加，主要系永兴集团、建材公司、研究院新增租赁办公楼所致。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较 2021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293,286,910.21	2,535,788,857.29	29.87	注 1
营业成本	1,947,248,038.57	1,400,646,057.73	39.02	注 1
税金及附加	48,629,117.93	34,452,738.46	41.15	注 2
研发费用	129,667,987.46	82,823,600.87	56.56	注 3
财务费用	268,658,226.63	162,933,651.34	64.89	注 4
其他收益	83,120,556.11	47,540,320.60	74.84	注 5
信用减值损失	-13,550,871.16	1,530,227.49	-985.55	注 6
资产减值损失	-369,500.00	-3,495,350.89	-89.43	注 7
营业外收入	2,265,891.24	692,420.54	227.24	注 8
营业外支出	3,408,190.15	204,979.80	1,562.70	注 9

注 1：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幅分别为 29.87%、39.02%，主要系 2022 年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正式投入运营，进厂垃圾量较上年增长，同时二期垃圾处理费价格相对较高，二期设备因工艺及性能问题，发电效率较高，因此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发电收入均较上年增长。同时，由于新项目的投运，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及摊销和检修费相应增长，使得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注 2：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1 年度增幅 41.15%，主要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陆续结转导致房产税增加所致。

注 3：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幅 56.63%，主要系随着技术进步和国家环保标准持续提高，公司加大了研发项目的投入，提高了生活垃圾焚烧效果及发电效率。

注 4：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幅 64.89%，主要系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陆续结转，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

注 5：2022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幅 74.84%，主要系云山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加以及云山公司收到征地补偿收入所致。



注 6：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降幅 985.55%，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应收国补款项回款较慢导致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注 7：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降幅 89.43%，主要系 2021 年云山公司旧飞灰固化站减值所致。

注 8：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 227.24%，主要系云山公司 2022 年收到李坑一厂电缆故障停机损失保险公司赔偿款 1,465,752.00 元。

注 9：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幅 1,562.70%，主要系云山公司 2022 年支付李坑垃圾焚烧电厂西南侧绿化用地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2,100,000.00 元所致。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较 2020 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535,788,857.29	1,843,093,743.48	37.58	注 1
营业成本	1,400,646,057.73	1,054,206,917.08	32.86	注 1
税金及附加	34,452,738.46	24,718,168.19	39.38	注 2
销售费用	2,811,160.11	1,679,605.89	67.37	注 3
投资收益	48,427,860.12	8,143,299.44	494.70	注 4
信用减值损失	1,530,227.49	-12,602,425.56	-112.14	注 5
资产减值损失	-3,495,350.89	-102,520.00	3,309.43	注 6
所得税费用	38,435,276.64	7,319,361.39	425.12	注 7

注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幅分别为 37.58%、32.86%，主要系：①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花都生物质厂于 2021 年下半年陆续启动调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试运行收入 15,141.61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②雷州电厂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性能测试投产运营，当年实现运营收入 5,417.34 万元；③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一次性确认从开始运营至 2021 年 10 月累计的国补收入 16,702.17 万元；④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确认 PPP 建造收入 30,516.00 万元。

注 2：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增幅 39.38%，主要系：①2020 年疫情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存在减免优惠；②2021 年公司内部销售焚烧炉设备，应纳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费增加。

注 3：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幅 67.37%，主要系人工薪酬增长所致。

注 4：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幅 494.70%，主要系 2020 年对应的投资收益期间为三个月，2021 年系全年的投资收益。

注 5：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降幅 112.14%，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注 6：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幅 3,309.43%，主要系 2021 年云山公司旧飞灰固化站减值所致。

注 7：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幅 425.12%，主要系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企业所得税由“免征所得税”转为“减半征收”，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  
 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朱娟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282819780305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娟 440100430019

证书编号: 4401004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00111111111111111111



姓名: 李雪娟  
 Full name: 李雪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1989-08-2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9082536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雪娟 110101360124 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核字[2023]001613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3-2-2-1 报告编码:京23369ELN66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25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16138号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和2023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永兴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永兴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0016138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娟



朱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娇



李雪娇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4,546,719.97	2,248,594,07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	3,6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1	1,367,228,773.78	1,018,292,854.24
应收款项融资		3,685,870.40	
预付款项		35,716,359.45	13,404,082.1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11,370,958.99	62,853,057.78
存货		94,690,814.46	75,662,183.65
合同资产		4,546,000.00	6,651,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575,149.02	343,335,127.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4,395,646.07</b>	<b>3,772,392,380.5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22,044,603.63	513,412,027.8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976,747.18	245,419,20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3	13,009,492,636.61	11,186,798,209.48
在建工程		20,862,584.43	1,953,939,20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18,454.85	16,608,090.19
无形资产	注释4	6,080,683,968.34	6,276,621,04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87,469.90	27,336,44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33,610.09	101,837,90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40,656.51	723,884,660.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40,140,731.54</b>	<b>21,045,856,795.15</b>
<b>资产总计</b>		<b>24,174,536,377.61</b>	<b>24,818,249,175.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城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40,997.73
应付账款	3,104,726,332.68	3,665,091,028.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831,843.65	1,257,060.50	
应付职工薪酬	156,049,918.60	195,279,545.62	
应交税费	71,268,098.85	24,422,395.95	
其他应付款	1,536,643,676.43	1,688,757,703.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423,224.18	663,287,638.87	
其他流动负债	134,709,354.04	116,300,699.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52,652,448.43</b>	<b>6,366,037,070.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749,639,867.27	9,602,448,925.54	
应付债券	132,130,173.44	120,307,555.91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84,815.76	12,716,699.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076,395.04	44,610,846.45	
递延收益	474,307,455.16	503,667,21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0,852.27	10,743,90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422,699,558.94</b>	<b>10,294,495,143.52</b>	
<b>负债合计</b>	<b>16,275,352,007.37</b>	<b>16,660,532,214.0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1,769,754.06	5,891,769,75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417,362.15	23,296,588.17	
盈余公积	15,320,108.26	15,320,108.26	
未分配利润	1,070,086,442.72	1,344,660,33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5,593,667.19	8,025,046,788.26	
少数股东权益	143,590,703.06	132,670,173.37	
<b>股东权益合计</b>	<b>7,899,184,370.25</b>	<b>8,157,716,961.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174,536,377.61</b>	<b>24,818,249,175.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珠江水兴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附注五',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3年7-9月', and '2022年7-9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and '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2,332,242.50	2,459,485,95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04,375.43	30,156,08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75,829.01	101,350,1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26,812,446.94</u>	<u>2,590,992,208.7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511,058.63	746,535,92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533,026.59	390,286,98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26,607.26	148,295,53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88,233.38	135,116,41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44,458,925.86</u>	<u>1,420,234,858.6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82,353,521.08</u>	<u>1,170,757,350.14</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90,263.28	2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2.00	324,6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899.75	1,383,61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3,094,345.03</u>	<u>30,208,283.9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243,194.86	1,773,520,0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29,02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80,772,216.87</u>	<u>2,273,520,095.5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37,677,871.84</u>	<u>-2,243,311,811.55</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993,061.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483,088.92	1,535,380,49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97,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2,483,088.92</u>	<u>3,353,270,778.6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937,073.91	747,459,39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671,931.89	280,121,21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79,486.09	6,995,48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12,088,491.89</u>	<u>1,034,576,097.3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9,605,402.97</u>	<u>2,318,694,681.31</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1,394,929,753.73</u>	<u>1,246,140,219.90</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25,093,737.57</u>	<u>943,151,730.07</u>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830,163,983.84</u>	<u>2,189,291,949.9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248,786.71	541,919,92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316,421.72	290,896,45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3,543.72	73,621.30
其他应收款		1,070,409,007.15	472,460,449.09
存货			1,114,826.27
合同资产		27,560,000.00	27,56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2,105.05	408,994.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01,299,864.35</b>	<b>1,334,434,270.24</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22,044,603.63	513,412,027.8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59,294,428.37	6,089,736,8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7,886.92	1,644,885.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86,528.71	15,341,848.72
无形资产		745,089.92	806,76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29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004.84	377,05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01,337,835.08</b>	<b>6,621,319,474.64</b>
<b>资产总计</b>		<b>8,802,637,699.43</b>	<b>7,955,753,744.8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437,802.48	68,913,06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4,150.94
应付职工薪酬	9,980,867.32	16,666,561.56	
应交税费	1,108,897.80	19,095,807.13	
其他应付款	1,147,411,946.44	336,202,950.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5,827.61	17,349,497.00	
其他流动负债	5,441,549.04	8,920,396.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2,816,890.69</b>	<b>467,912,428.2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110,166.66	317,019,289.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53,860.23	12,018,230.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97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8,567,006.20</b>	<b>329,037,519.70</b>	
<b>负债合计</b>	<b>1,611,383,896.89</b>	<b>796,949,947.92</b>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60,362,700.89	6,260,362,70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20,108.26	15,320,108.26	
未分配利润	165,570,993.39	133,120,987.81	
<b>股东权益合计</b>	<b>7,191,253,802.54</b>	<b>7,158,803,796.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802,637,699.43</b>	<b>7,955,753,744.8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李健松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b>一、营业收入</b>	28,715,442.14	21,731,223.86	9,856,567.85	6,868,845.00
减：营业成本	11,018,343.70	18,083,165.71	1,798,740.81	8,386,813.88
税金及附加	476,080.85	1,103,373.37	143,663.64	297,526.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255,445.00	32,346,799.45	12,035,282.03	14,483,677.96
研发费用	2,665,745.39	9,284,987.66	885,417.73	2,622,554.52
财务费用	-14,312,194.76	-20,742,961.09	-696,998.57	-5,991,620.14
其中：利息费用	4,337,640.15	6,256,132.07		1,965,410.32
其中：利息收入	17,952,836.34	27,309,218.34		8,267,155.64
加：其他收益	822,004.41	339,608.03		106,63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204,750.57	46,612,387.57	21,041,807.79	14,966,60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11,807.53	36,963,869.77	13,906,145.16	10,699,197.9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21,731.30	95,414.18	727,757.46	1,089,43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44.16		38,844.1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69,717,045.64</b>	<b>28,742,112.70</b>	<b>17,460,027.46</b>	<b>3,271,405.56</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21,841.05		591,841.0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69,717,045.64</b>	<b>28,120,271.65</b>	<b>17,460,027.46</b>	<b>2,679,564.51</b>
减：所得税费用	-232,959.94	-2,361,481.63	267,910.42	-1,488,363.2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69,950,005.58</b>	<b>30,481,753.28</b>	<b>17,192,117.04</b>	<b>4,167,927.7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950,005.58	30,481,753.28	17,192,117.04	4,167,92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69,950,005.58</b>	<b>30,481,753.28</b>	<b>17,192,117.04</b>	<b>4,167,927.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65,728.30	37,778,27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93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175,843.49	662,885,67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141,571.79	701,745,88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49,438.22	57,210,02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27,328.62	25,738,36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6,416.06	32,175,87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63,249.24	18,132,7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36,432.14	133,257,037.1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0,105,139.65</b>	<b>568,488,847.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3,393,663.28	2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2,520.58	260,782,42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266,183.86	289,282,42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426.35	1,361,89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29,022.01	1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340,448.36	649,361,893.2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25,735.50</b>	<b>-360,079,465.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223,061.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223,06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0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373,613.35	5,048,30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486.09	3,368,1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853,099.44	164,025,062.6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1,853,099.44</b>	<b>1,105,197,998.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77,775.71</b>	<b>1,313,607,380.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471,794.83	537,524,594.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5,649,570.54</b>	<b>1,851,131,975.3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有限”），系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上述出资已于2009年5月8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天会验字【2009】第02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0101000027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9月，根据永兴有限股东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永兴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于2009年9月22日经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天会验字【2009】第06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1月，根据永兴有限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永兴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399,449.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399,449.00元，其中：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6.8058%；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519,972.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0%；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519,972.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0%；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607,989.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0%；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935,019.00元，占注册资本的0.8399%；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16,497.00元，占注册资本的0.3544%。上述出资已于2022年1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2年3月1日，永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永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永兴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6,995,734,728.13元，共折合为



7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140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1401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19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199 房，总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 10 楼，母公司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上网电力和垃圾处理服务。

主营业务范围：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企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31,896.40	11,876,732.99	76,008,629.39
资产合计	20,330,076,932.28	11,876,732.99	20,341,953,66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6,732.99	11,876,732.99
负债合计	14,191,717,171.38	11,876,732.99	14,203,593,904.3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94,008.69	10,743,900.33	101,837,909.02
资产合计	24,807,505,275.39	10,743,900.33	24,818,249,17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3,900.33	10,743,900.33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负债合计	16,649,788,313.76	10,743,900.33	16,660,532,214.0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余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余额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30,714,738.51	810,862,930.80
1—2 年	252,091,092.50	224,774,861.08
2—3 年	67,661,768.20	57,094,618.79
3—4 年	24,076,748.78	
小计	1,474,544,347.99	1,092,732,410.67
减：坏账准备	107,315,574.21	74,439,556.43
合计	1,367,228,773.78	1,018,292,854.2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4,544,347.99	100.00	107,315,574.21	7.28	1,367,228,773.78
其中：组合 1	1,474,544,347.99	100.00	107,315,574.21	7.28	1,367,228,773.78
合计	1,474,544,347.99	100.00	107,315,574.21	7.28	1,367,228,773.7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92,732,410.67	100.00	74,439,556.43	6.81	1,018,292,854.24
其中：组合 1	1,092,732,410.67	100.00	74,439,556.43	6.81	1,018,292,854.24
合计	1,092,732,410.67	100.00	74,439,556.43	6.81	1,018,292,854.24

3. 本报告期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30,714,738.51	56,535,736.93	5.00
1-2年	252,091,092.50	25,209,109.25	10.00
2-3年	67,661,768.20	13,532,353.64	20.00
3-4年	24,076,748.78	12,038,374.39	50.00
合计	1,474,544,347.99	107,315,574.21	7.2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439,556.43	32,876,017.78			107,315,574.21
其中：组合 1	74,439,556.43	32,876,017.78			107,315,574.21
合计	74,439,556.43	32,876,017.78			107,315,574.21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280,220,053.81	86.82	89,678,982.57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10. 应收账款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一）资产受限情况。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754,266.64	
其他应收款	376,616,692.35	62,853,057.78
合计	411,370,958.99	62,853,057.78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34,754,266.64	
合计	34,754,266.64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86,174,531.16	49,454,414.16
1—2年	1,933,567.11	14,011,957.43
2—3年	7,509,780.86	3,892,300.00
3—4年	3,802,900.00	103,000.00
4—5年	507,013.20	476,313.20
5年以上	83,300.00	14,000.00
小计	400,011,092.33	67,951,984.79
减：坏账准备	23,394,399.98	5,098,927.01
合计	376,616,692.35	62,853,057.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息	332,592,743.51	
代收代付款项	44,464,120.89	45,999,799.15
保证金	19,560,033.83	20,662,169.25
代垫款	3,041,535.89	186,422.59
代扣代缴员工费用及其他	352,658.21	1,103,593.80
合计	400,011,092.33	67,951,984.79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0,011,092.33	23,394,399.98	376,616,692.35	67,951,984.79	5,098,927.01	62,853,057.78
合计	400,011,092.33	23,394,399.98	376,616,692.35	67,951,984.79	5,098,927.01	62,853,057.78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00,011,092.33	100.00	23,394,399.98	5.85	376,616,692.35
其中：组合 1	400,011,092.33	100.00	23,394,399.98	5.85	376,616,692.35
合计	400,011,092.33	100.00	23,394,399.98	5.85	376,616,692.3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7,951,984.79	100.00	5,098,927.01	7.50	62,853,057.78
其中：组合 1	67,951,984.79	100.00	5,098,927.01	7.50	62,853,057.78
合计	67,951,984.79	100.00	5,098,927.01	7.50	62,853,057.78

5. 本报告期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6,174,531.16	19,308,726.54	5.00
1—2 年	1,933,567.11	193,356.71	10.00
2—3 年	7,509,780.86	1,501,956.17	20.00
3—4 年	3,802,900.00	1,901,450.00	50.00
4—5 年	507,013.20	405,610.56	80.00
5 年以上	83,300.00	83,300.00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400,011,092.33	23,394,399.98	5.85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098,927.01			5,098,927.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295,472.97			18,295,472.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394,399.98			23,394,399.98

####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内部拆借本金	332,592,743.51	1年以内	83.15	16,629,637.18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28,837,039.19	1年以内	7.21	1,441,851.96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存出保证金	8,887,900.00	2-4年	2.22	2,915,450.00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5,160,626.24	1年以内	1.29	258,031.31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4,900,000.00	2年以内	1.23	265,000.00
合计		380,378,308.94		95.10	21,509,970.45

#### 10.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11.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12. 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注释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45,650,106.13	7,000,538,072.40	15,782,742.80	14,271,133.36	11,031,308.95	5,734,061.07	11,593,007,42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313,154.94	846,390,810.42	2,097,655.07	4,051,968.88	1,389,952.23	2,062,319.44	2,187,305,860.98
购置	5,705,690.01	14,999,889.32	2,097,655.07	4,051,968.88	1,389,952.23	2,062,319.44	30,307,474.95
在建工程转入	1,325,607,464.93	831,390,921.10					2,156,998,38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44.83	7,256.64	96,308.44	46,537.80	18,360.00	215,307.71
处置或报废		46,844.83	7,256.64	96,308.44	46,537.80	18,360.00	215,307.71
4. 期末余额	5,876,963,261.07	7,846,882,037.99	17,873,141.23	18,226,793.80	12,374,723.38	7,778,020.51	13,780,097,977.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743,751.46	237,906,444.12	6,170,164.17	5,380,318.75	6,367,388.50	1,641,148.23	406,209,21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929,092.20	216,075,326.44	2,338,512.73	2,263,541.24	2,029,889.96	940,440.40	364,576,802.97
本期计提	140,929,092.20	216,075,326.44	2,338,512.73	2,263,541.24	2,029,889.96	940,440.40	364,576,80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98.24	5,096.46	94,382.27	45,607.06	17,992.80	180,676.83
处置或报废		17,598.24	5,096.46	94,382.27	45,607.06	17,992.80	180,676.83
4. 期末余额	289,672,843.66	453,964,172.32	8,503,580.44	7,549,477.72	8,351,671.40	2,563,595.83	770,605,341.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模具	交通运输设备	数码电子设备	办公生活用具	合计
1. 期末余额	5,587,290,417.41	7,392,917,865.67	9,369,560.79	10,677,316.08	4,023,051.98	5,214,424.68	13,009,492,636.61
2. 期初余额	4,396,906,354.67	6,762,631,628.28	9,612,578.63	8,890,814.61	4,663,920.45	4,092,912.84	11,186,798,209.48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30,422,580.13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尚未取得房产证，原因为土地权属单位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待变更完土地权属后才能办理房产证。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62,279,503.15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50,357,711.10	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33,627,352.09	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1,999,832.17	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合计	5,528,686,978.64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222,525.63	2,501,835.30
合计	2,222,525.63	2,501,835.30

## 注释 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 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1. 期初余额	298,278,318.85	143,293.28	20,829,951.70	11,162,171.17	784,967,034.38	357,655,671.67	6,332,492,617.16	7,805,529,05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42,358.70			2,454,719.37		11,223,606.45	374,382,265.97	422,402,950.49
购置	34,342,358.70			2,454,719.37			5,502,987.85	42,300,065.92
PPP 项目建设支出						11,223,606.45		11,223,606.45
PPP 项目完工转入							368,879,278.12	368,879,27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68,879,278.12	1,767,097.62	370,646,375.74
处置或报废							1,767,097.62	1,767,097.62
PPP 在建项目转无形资产						368,879,278.12		368,879,278.12
4. 期末余额	332,620,677.55	143,293.28	20,829,951.70	13,616,890.54	784,967,034.38		6,705,107,785.51	7,857,285,632.9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140,005.20	19,473.16	20,829,951.70	4,143,020.41	46,571,337.85		1,441,204,227.84	1,528,908,01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9,754.02	7,368.93		866,330.50	24,184,989.89		219,515,970.39	249,394,413.73
本期计提	4,819,754.02	7,368.93		866,330.50	24,184,989.89		219,515,970.39	249,394,413.73
重分类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0,765.27	1,700,765.27
处置或报废							1,700,765.27	1,700,765.27
4. 期末余额	20,959,759.22	26,842.09	20,829,951.70	5,009,350.91	70,756,327.74		1,659,019,432.96	1,776,601,664.6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PPP在建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资产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11,660,918.33	116,451.19		8,607,539.63	714,210,706.64		5,046,088,352.55	6,080,683,968.34
2. 期初余额	282,138,313.65	123,820.12		7,019,150.76	738,395,696.53	357,655,671.67	4,891,288,389.32	6,276,621,042.0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854,304.93	正在办理中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0	划拨用地, 土地权属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058,121.91	划拨用地, 土地权属为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合计	39,912,426.84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70,282,487.95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尚未取得房产证, 因为土地权属单位为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与土地出让金核缴手续, 完成后将进行权利人变更为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证书换证手续。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22,184,224.10	正在办理, 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
合计	892,466,712.05	



## 注释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7,673,882.27	1,379,574,150.56	2,521,613,819.84	1,413,390,719.22
其他业务	33,600,125.40	12,104,637.92	33,014,068.86	18,160,098.76
合计	2,711,274,007.67	1,391,678,788.48	2,554,627,888.70	1,431,550,817.98

续：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2,680,212.51	496,177,901.60	1,098,227,163.39	691,642,969.81
其他业务	12,977,725.66	2,885,035.02	9,035,531.66	8,463,746.96
合计	945,657,938.17	499,062,936.62	1,107,262,695.05	700,106,716.77

### 1.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677,673,882.27	2,521,613,819.84	932,680,212.51	1,098,227,163.39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379,383,950.78	1,163,229,127.12	470,279,790.99	412,697,974.56
垃圾处理服务业务	963,052,445.90	888,779,843.69	330,711,755.43	339,820,511.48
PPP建造业务	11,223,606.45	272,979,478.67		253,333,612.52
其他运营收入	324,013,879.14	196,625,370.36	131,688,666.09	92,375,064.83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3,043,266.99	32,998,808.64	12,686,353.97	9,034,430.74
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	643,175.31	1,757,468.05		
技术咨询与服务	9,644,012.63	5,673,655.22	4,978,609.26	574,055.75
园区管理服务	21,296,786.76	22,262,496.56	7,282,936.52	8,265,598.38
其他	1,459,292.29	3,305,188.81	424,808.19	194,776.61
合计	2,710,717,149.26	2,554,612,628.48	945,366,566.48	1,107,261,594.13

注：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收入合计差异为租赁业务收入。

## 注释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利息支出	304,332,498.13	201,813,535.21	102,721,218.23	65,652,241.44
减：利息收入	20,481,898.97	25,815,820.79	1,794,363.80	3,540,571.02
银行手续费	94,371.35	2,130,405.20	21,111.11	2,058,553.0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319,385.69	3,193,789.16	1,105,806.06	1,861,938.72
合计	287,264,356.20	181,321,908.78	102,053,771.60	66,032,162.20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环境卫生管理	354399.531915	86.81	88.0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86.81% 的股份，并通过与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有本公司 1.19% 的表决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及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云山公司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广东广州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清新公司	广东雷州	垃圾焚烧发电	58.37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广东广州	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广东广州	批发业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院	广东广州	技术咨询和设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	邵东公司	湖南邵东	垃圾焚烧发电	50.00	0.00	投资设立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油脂公司	广东广州	固体废物治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垃圾焚烧处理	4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	垃圾焚烧处理	49.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1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2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3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4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9,978,406.2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投采购网使用费	188,679.2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2,268,602.32	28,569,257.82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6,866,793.27	6,283,267.09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570,962.39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6,717,227.13	4,004,741.30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28,013,454.70	14,098,603.9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04,217.48	1,529,772.31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5,722,380.06	12,154,483.6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1,127,779.40	605,377.3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2,343,875.48	1,070,476.11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6,497,606.83	16,833,794.98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96,408.23	207,079.64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8,497.50	
合计		121,955,521.65	99,906,222.90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764,150.94	20,943.4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2,050.96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96.9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30,371.68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18.94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4,222,180.17	22,363,715.5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884.65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8,895.94	2,204,378.57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3,942,461.92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2,094,339.62	
合计		11,042,028.59	24,622,460.66

### 4.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	租赁设备	398,230.0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14,159.30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158,628.32	
合计		556,858.41	14,159.3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154,968.41	3,190,831.01
合计		3,154,968.41	3,190,831.01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8/12/21	2035/12/20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8/7/12	2033/7/11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40,000.00	2019/9/27	2031/9/25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110,000.00	2016/10/24	2033/10/23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花城公司	50,000.00	2016/11/5	2033/11/18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12,000.00	2017/6/28	2034/6/27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50,000.00	2017/6/29	2033/12/21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50,000.00	2016/7/15	2033/12/21	否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8,800.00	2019/7/19	2035/7/18	否
合计		420,800.00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	2023/9/27	2035/6/20	否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8	2027/9.3	否
合计	6,5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328,529,022.01	2023.3.6	2024.3.5
合计	328,529,022.01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23年1-9月共计提拆借利息 6,961,621.25 元（含税）。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8/18	2023/8/1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021/5/31	2031/5/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1/5/31	2041/5/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021/7/7	2031/7/6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1/7/15	2041/7/1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8/5	2026/8/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50.00	2021/10/20	2024/10/19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5.86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9.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4.11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52.71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41.04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17.00	2022/7/1	2025/6/30
合计	143,789.72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23年1-9月共计提拆借利息 22,022,710.06 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83.77	12,776.7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16,990.00	21,699.00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873,638.19	43,681.91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548,250.00	377,412.5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135,000.00	6,750.00
合计	8,987,761.96	469,820.16

续：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43,883.47	1,007,194.18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54,235.40	187,711.7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9,192.31	82,723.59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1,310.00	23,415.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50	16.23
合计	25,478,945.68	1,308,560.77

###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01.8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装备厂有限公司		97,000.00
合计		268,401.88

###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	337.50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417.20	1,020.86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499.40	524.97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362.40	168.12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38.80	161.94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332,592,743.51	16,629,637.18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362.40	168.12
合计	332,640,373.71	16,632,018.69

续: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5.00	166.25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574.80	228.74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46.40	167.32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2,575.20	17,628.76
合计	363,821.40	18,191.07

###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4,125.92	10,594,987.6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760,043.97	5,830,095.46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021.5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3,499,518.46	51,514.00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6,690,431.85	5,521,676.93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822,546.92	7,103,645.4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4,965.18	612,889.35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51,493.44	448,502.5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2,500.0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636,825.75	1,013,352.57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34,659.05	2,434,629.4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842.6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481.13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3.77	
合计	54,736,235.87	34,547,117.15

(5)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943.39
合计		1,150,943.39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456,486.44	1,497,420,323.41
合计	1,323,456,486.44	1,497,420,323.41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4,663.95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362,319.96	诉讼案件等, 资金被冻结
应收票据	35,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723,434,200.04	质押借款
合计	767,556,183.95	

(二) 开出保函、信用证情况

开立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起始日	保函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开立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起始日	保函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兴集团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0,000.00	2020/9/1	2024/3/1	否
永兴集团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000,000.00	2022/1/25	2024/8/27	否
永兴集团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00,000.00	2022/1/25	2024/8/27	否
南沙环保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58,400.00	2021/3/29	2025/2/28	否
增城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504,462.03	2022/6/20	2023/6/20	是
南沙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1,535,387.68	2022/6/20	2023/6/20	是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183,102.38	2022/6/13	2023/6/13	是
从化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2,997,887.92	2022/6/20	2023/6/20	是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000,000.00	2022/5/5	2025/3/26	否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9,174,018.79	2022/6/20	2023/6/20	是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6,635,021.08	2022/6/20	2023/6/20	是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9,255,039.65	2022/6/20	2023/6/20	是
福山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57,922.97	2022/6/20	2023/6/20	是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6,052,210.76	2022/6/29	2023/6/20	是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7,258,658.87	2022/7/1	2023/6/20	是
福山公司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9,265.12	2023/1/4	2023/3/6	是
福山公司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0,746.24	2023/1/5	2023/12/31	否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551,940.83	2023/9/28	2024/7/31	否
油脂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700,000.00	2023/2/28	2024/2/16	否
油脂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6,000.00	2023/2/28	2024/2/16	否
油脂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16,000.00	2023/2/28	2024/2/16	否
邵东公司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1,610,400.00	2022/6/6	2027/5/19	否
邵东公司	苏州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	149,620.00	2022/3/23	2024/4/1	否
邵东公司	湖南硕安建设有限公司	289,380.00	2022/11/12	2024/9/24	否
邵东公司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5,000.00	2022/11/15	2023/12/31	否
设备公司	北京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20,000.00	2023/2/24	2024/2/24	否
	合计	509,371,084.32			





### （三）未决诉讼情况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3年3月5日，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公司”）诉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2015年12月25日，机施公司与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机施公司承建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44,422,200.00元。机施公司主张，工程已于2017年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及第三人盖章确认合同内部分工程阶段金额为50,509,216.90元，但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予盖章确认。机施公司认为，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核减项目无依据、遗漏计算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情况，且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内审，导致机施公司投入的施工成本无法回收，故机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009,573.12元及利息。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处于一审审理中，南沙区人民法院已冻结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价值42,104,315.12元的财产。

## 八、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92.43	318,23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02,760.62	34,874,55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67,567.21	1,383,615.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57,486.23	665,87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051.96	1,328,04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7,165.42	8,247,54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554.59	53,334.54
合计	44,923,653.58	30,269,443.47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年1-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82	0.8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1.16	1.16

###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 1、资产负债表异常情况及变动说明：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874,546,719.97	2,248,594,075.34	-61.11	主要为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和投资联营企业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67,228,773.78	1,018,292,854.24	34.27	主要系垃圾处理费回款变慢
其他应收款	411,370,958.99	62,853,057.78	554.50	主要系增加向关联方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614,976,747.18	245,419,206.29	150.58	主要系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0,862,584.43	245,419,206.29	-91.50	主要系福山电厂二期项目部分工程本期转固
合同负债	21,831,843.65	1,257,060.50	1,636.74	系公司预收废弃油脂及工业垃圾处理服务费、销售焚烧炉款项等
应交税费	71,268,098.85	24,422,395.95	191.81	主要系房产税为第四季度一次性缴纳，2023年1-9月的房产税尚未缴纳所致

#### 2、利润表异常情况及变动说明：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备注
税金及附加	60,834,086.15	33,144,499.63	83.54	主要系随着二期项目转固，房产税增加
财务费用	287,264,356.20	181,321,908.78	58.43	主要系随着二期项目转固，借款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备注
				利息费用化所致
其他收益	44,328,165.98	65,276,748.28	-32.09	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
投资收益	65,511,950.57	46,612,387.57	40.55	主要系增加联营企业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及债权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1,212,298.00	-8,701,428.62	488.55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67,486.24	2,248,609.66	507.82	主要系本期获得保险公司赔偿款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朱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80305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娟 440100430019

证书编号: 4401004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 年 1 月 换发



姓名: 李雪娇  
 Full name: 李雪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1989-08-2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908233622  
 Identity card No: 3203211989082336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雪娇 110101360124 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69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2-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XNDGHVFB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693号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兴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永兴集团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兴集团截止2022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永兴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兴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永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永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娟  
朱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娇  
李雪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



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具体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餐厨垃圾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类生活垃圾）与资源化利用以及环保检测、焚烧炉设计及制造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工程管理、资产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现场安全风险、政策风险、环保风险、建设成本管控风险、廉洁风险、火灾风险、设备运行风险、安全应急管理风险、工程项目合规风险、预算管理风险十大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法人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等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



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 （2）组织架构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就相关业务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功能。公司总部设置办公室、党群人事部（人民武装部、工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安健环部、财务部、采购合约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控职能。

## （3）发展战略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夯实基础，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拟在 A 股上市，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引入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国有全资战略投资者，并对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助力。

公司 6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公司成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 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在研发投入方面，每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3%以上，研发费用均用于研究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工艺。公司重视环保，新建二期项目采用“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获 2021 年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放指标基本优于欧盟 2010 和国家 2014 烟气排放标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 (4)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岗位评定、任职资格、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借助信息系统进一步固化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使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范、相关制度编制人事常用制度流程，厘清了公司与各下属子公司的人事权限界面，并优化了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人员编制，提升了人才管理、使用与培养的效率。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式，公司通过开展生产培训调研、制定生产全能培养方案及加强新员工培养等工作，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提高生产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生产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供基础。

公司通过建立绩效管理规则、开展股权激励、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激励措施，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5）企业文化

公司专注于清洁能源生产，聚焦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践行新发展理念；担责善为、不断超越，提升核心竞争力，构筑绿色环保、循环低碳的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以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升。

公司下属3个园区入选国家3A级旅游景区，6个园区列入广州市环保专类公园名录，2个电厂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获得国家级环保科普教育基地荣誉。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引领环保新时尚。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接待社会公众公益参观17.79万人次。

####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评估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制度》，规范资产的采购、维护、使用、保管、清理和盘点等业务操作，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和授权审批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资产实物管理并建立实物台账，财务部门负责资产价值管理并建立价值台账，二者相互印证，防止发生舞弊和错误。公司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开展盘点工作，由资产管理部门先进行初盘、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复盘与财务部门监盘的方式查清各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资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处置须经审批程序，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

#### （7）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经办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意见办理资金收付。审批流程电子化，有效杜绝伪造、越权审批等现象。

财务部内部设置资金支付三级审批，坚持授权审批的同时实行资金支出报备制，定期做好资金支出计划。每笔资金收入均由财务部向有关业务人员确认并明确归属项目，出纳登记日记账，会计根据记账凭证编制资金收入表和审核明细账，相互勾稽核对，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路径、结算方式进行资金收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范围、专户开立、存储、使用、用途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各环节严格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 （8）财务报告

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报告的内容、频率、格式及报送流程，财务部在出具报告前，检查成本核算科目、费用金额、往来事项等事项，保留检查记录，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 （9）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执行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条件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除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重大担保按程序报公司有关机构审议批准后实行。

### （10）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要求，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表决回避。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11）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招标代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标准文件，对采购（含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采购）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付款等采购、付款基本



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基本涵盖了招标、询比价、采购合同订立、供应商评价、应付款项支付等环节，各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及操作要求，有效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风险，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12）合同管理

公司强化合同的日常管理，在《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范了合同审批、履行过程管理等操作，制定了小额货物、货物采购、大型设备采购、小额建设工程施工、保安类、检测类、监测类等合同范本及框架协议范本，建立了建设期和运营合同标准台账，推进了合同精细化管理，严格把控合同程序，提高合同审核效率，有效防控合同风险。

#### （13）质量管理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规范，涵盖了从确定顾客需求、设计研发、生产、检验、销售、交付，到使用的全过程策划、实施、监控、纠正与改进活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并保证公司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依照管理方针和目标控制活动、产品和服务对质量的影响，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控制、降低并有效规避风险。

专业体系认证机构对公司业务进行了全面质量评价评审。公司业务流程清晰、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手册内容完善，公司运营过程控制有效，



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公司质量管理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和相关法规要求，质量体系运行正常。

#### （14）工程管理

为强化工程建设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目由立项至竣工验收各阶段工作推进得到有效监管与跟踪，明确各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管理权限及职责，规范工程资料归档，细化作业流程，公司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对项目的前期规划与决策、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施工准备、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运行阶段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工作目标及关键节点进行了要求。公司建设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等荣誉。

#### （15）资产并购重组及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实施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对外投资事项均须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定位，形成拟投资项目战略评审意见并完成审批程序。

#### （16）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的程序、工作管理要求，明确信息披露职责划分；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流转，以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要求及保密责任；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报告程序；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程序》《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合并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 5%	合并利润总额 2.5% $\leq$ 合并报错 $<$ 合并利润总额 5%	合并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控制环境无效；</p> <p>(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p> <p>(3)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5)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 \leq$ 资产损失 $<$ 利润总额 5%	资产损失 $<$ 利润总额 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p> <p>(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p> <p>(3)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重要缺陷	<p>(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损失；</p> <p>(2) 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p> <p>(3) 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p> <p>(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朱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3-05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803050045





朱娟(44010043001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430019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401004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1 月 换发

姓名 李雪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9082536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雪娇(11010136012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3601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7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754号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集团）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兴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兴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兴集团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永兴集团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永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永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娟



朱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娇



李雪娇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332.35	315,391.71	-3,488,819.54	-13,242.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75,507.08	47,130,014.75	40,778,459.95	33,205,55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76,580.69	1,383,615.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61,402.18	154,659,854.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1 页

3-2-5-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2,186.17	-1,418,846.46	681,409.01	172,21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279.10	5,700,817.90	98,219.04	12,146.32
小 计	38,871,220.69	53,110,993.85	36,707,866.28	188,036,523.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51,133.51	7,611,855.09	8,196,844.99	4,644,926.08
少数股东损益	72,473.57	79,894.69	3,7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47,613.61	45,419,244.07	28,507,308.79	183,391,597.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谈强  
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伟荣  
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松  
李健松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项目科研资金		1,280,000.00	1,280,000.00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590,000.00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59,851.32	119,702.64	39,900.88	
2021 年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100,000.02	200,000.04	200,000.04	50,000.01
复工复产奖励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300,000.00	2,400,000.00	700,000.00	55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700,000.00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44,722.20	89,444.40	89,444.40	22,361.11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项目	1,466,820.24	2,933,640.48	2,933,640.48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11,733,100.20	23,466,200.40	23,466,200.40	23,466,200.40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6,666.66	133,333.32	133,333.32	33,333.33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349,999.98	699,999.96	58,333.3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1,574,400.00	3,148,800.00	3,148,800.00	787,200.00
贫困生政府补助			5,000.00	
社保补助		14,433.00	33,523.01	
省工程中心财政补贴			2,000,000.00	
失业保险金补贴			40,320.98	167,635.32
稳岗补贴	10,500.00	2,203,667.58	185,830.16	64,016.14
小升规资金补贴			200,000.00	1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68,640.00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576,923.08	1,153,846.16	1,153,846.15	288,461.54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349,999.98	583,333.33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349,999.98	583,333.30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8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奖			150,000.00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2,395,823.40	4,791,646.80	4,791,646.80	4,791,646.80
贷款贴息				394,700.00
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奖励		80,000.00		
创新环境计划项目经费（科普专题项目）		200,000.00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100,000.00		
增城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金		1,000,000.00		
总部企业补助		200,000.00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4,200.00	2,800.00		
疫情专项补贴		12,500.00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电厂二期项目	400,000.02	133,333.34		
科研项目经费		900,000.00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400,000.00			
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奖励	292,500.00			
合计	21,475,507.08	47,130,014.75	40,778,459.95	33,205,554.65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567.46	198,252.84	98,219.04	12,146.32
进项税加计抵减	60,711.64	148,826.03		
征地补偿收入		5,353,739.03		
合计	283,279.10	5,700,817.90	98,219.04	12,146.32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管理和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朱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5
Date of birth	1978-03-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803050045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80305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娟 440100430019

证书编号: 4401004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月换发





姓名: 李雪娇  
 Full name: 李雪娇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1989-08-2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908253622  
 Identity card No: 320321198908253622



证书编号: 11010136012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2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y 06 m 04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雪娇 11010136012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環投永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 永兴股份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有限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广州环投集团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产投集团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科学城投资集团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城投投资公司	指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白云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环劲合伙	指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环卓合伙	指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沙公司	指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花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增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从化公司	指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	指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州环投环投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新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新分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市环境管理分公司
邵东公司	指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油脂公司	指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公司	指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忻州公司	指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环服公司	指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环境集团	指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环净公司	指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环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在本报告中或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城管局	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伦或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8891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369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3692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69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司补季报更新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

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73 万元、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84.38 万元、106,435.99 万元、106,136.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永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科学城投资、广州城投、白云城投、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通过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增资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业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以下关系外：(1)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与广州环投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10%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10%的股权；(3)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伟荣、副总经理张金荣及董事会秘书李三军系环劲合伙的间接出资人，发行人副总经理温嘉华和余曙星系环卓合伙的间接出资人；(4)王亚伟及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王亚伟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又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之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林志宁及张斌为环卓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林志宁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斌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5)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22%的出资份额、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66%的出资份额、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791%的出资份额、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9%的出资份额；(6)城投投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同受广州市政府实际控制，以及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具有共同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

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登记手续，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969.12 万元、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252,161.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 1. 与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逐步替代垃圾填埋，且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和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由于广西玉林项目的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公司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广州环投集团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环境集团与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

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油脂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其未计划在未来发展垃圾焚烧业务，因此，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2. 与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产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但其实际业务为风力发电，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广州产投集团主要从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及股权管理，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金融、地产、建筑及食品业务等，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因此，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动产使用权，所拥有的不动产使用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

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1. 土地使用权

云山公司就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和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原权利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的原因，其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但云山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白云区分局）已出具3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也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这些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3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福山公司已正在办理所涉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广州市城管局（或其黄埔区分局）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这些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亦出具合规证明。福山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花城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的更名手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证明。花城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更名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从化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亦出具证明，从化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从化公司使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从化公司进场道路及栈桥等附属设施使用从化区填埋场的部分地块不会对发行人开展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清新公司就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

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邵东公司就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且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其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的证明，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已运营项目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目前已在办理，且主管城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及/或允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该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属于未正式运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公司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尚未办理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雷州、邵东两地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该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登记，但主管城管部门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项下土地的房地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3 项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无形资产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拥有商标的被许可使用权，上述无形资产产权在有效的

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及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所涉的相关合同签订程序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存在历史渊源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业务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处罚且将依法继续履行合同至期限届满，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部分业务合同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不影响相关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

风险。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6,386,127.72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00,340,102.30元，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之增资扩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变更公司形式，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所披露之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云山公司、邵东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整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受让广州环投集团部分下属企业的股权并剥离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且已完成资产过户或交付手续；交易当事人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上述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与资产转让，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办理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应按该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他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1)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广宇公司 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
审理情况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

	<p>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 《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p> <p>原告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	--

(2)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 吨；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 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17民初8338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 被告一：南方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11月6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33,127.99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12,198.12元；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4)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0118民诉前调438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12月21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2021年8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80,371.88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组织各方诉前调解，尚未进行实质审理。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且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几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2023年2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環投永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2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4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53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5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广州市政府，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大华会计师及本所等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73 万元、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64,349.58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255,462.79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 3.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 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军文，经营范围变更为：“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

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为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变动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4）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969.12 万元、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252,161.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清新公司原持有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已有效期届满，

清新公司新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清新公司	2022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11.05	2023.11.0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及从化公司完成其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换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福山公司	1062619-0005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2.16	2039.09.01
南沙公司	1062618-0002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7	2038.05.13
花城公司	1062618-0009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6	2038.12.16
增城公司	1062618-0004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3.28	2038.07.02
从化公司	1062618-0003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7.08	2038.06.03

## 3. 排污许可证

云山公司完成其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换证，邵东公司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91440101MA9W1HFBXJ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2 2	2027.12.12
邵东公司	91430500MA4RYMEE8P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15	2027.09.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南沙公司完成其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变更换证，邵东公司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类型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南沙公司	D440115S2020-001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潭洲沥水道	自备水源	125.55 万立方米/年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2.09.22	2027.09.21
邵东公司	D430582S2022-0033	邵东市火厂坪镇三湾村田坊湾	自备水源	53.96 万立方米/年	工业用水	地表水	邵东市水利局	2022.10.21	2027.10.20

####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福山公司和花城公司新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花城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 20220001 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福山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 20220002 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从化公司原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有效期届满，从化公司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从化公司	JY34401170047899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8	2027.05.17

####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等，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的内容和交易背景；(7)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2年1-9月，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9,978,406.27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28,569,257.82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6,283,267.09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570,962.39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004,741.30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14,098,603.9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529,772.31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154,483.6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605,377.3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1,070,476.11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2,186,708.97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6,833,794.98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079.64
<b>合计</b>		<b>102,092,931.87</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广州环投集团	设计咨询服务	20,943.44
广州环投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2,050.96
环服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96.90
环服公司	生产耗材	30,371.68
环境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18.94
环境集团	垃圾处理服务	22,363,715.5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884.65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2,204,378.57
<b>合计</b>		<b>24,622,460.66</b>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环境集团	租赁车辆	14,159.30
合计		<b>14,159.30</b>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环投集团	办公楼	3,190,831.01
合计		<b>3,190,831.01</b>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570.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30.00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09.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69,981.00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43.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387.00	2022/7/1	2025/6/30
合计		<b>537,897,220.00</b>	-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22年1-9月共计提资金拆借利息29,093,972.79元，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融资固定利率。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97,236.15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环投集团	1,179,192.31	58,959.62
环境集团	21,084,180.49	1,054,209.03
环服公司	251,310.00	23,415.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46,984.47	107,349.2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233.36	11.67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50	16.23

###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707,626.24

###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环服公司	341,200.00	17,060.00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23,326.03	1,166.30

###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10,650,937.37
环服公司	9,090,878.38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2,424.44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0,612,984.80
环境集团	7,708,280.65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352,326.9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24,514.39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9,596.20
博世科	2,116,814.16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392,631.39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39,089.1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842.60

(5)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736,850.41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1,482,318,837.56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的新增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越秀、荔湾、白云、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八区实施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并授权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此项特许经营的实施机构。

2022年8月18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2022

年9月19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三个区域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花城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子公司的筹备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3)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知识产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5)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6)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取得方式
1	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白云区）	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	广州市城管局	2022年9月19日	10年	公开招投标
2	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从化区）	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	广州市城管局	2022年9月19日	10年	公开招投标
3	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越秀区）	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	广州市城管局	2022年9月19日	10年	公开招投标

注：上述三项为联合投标项目，联合体成员的分工为：福山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废弃食用油终端处置工作；花城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1，负责废弃食用油终端处置工作；环境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2，负责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工作。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变动情况

### (1) 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设备公司	炉排侧封板	外观设计	第 2201233 号	201230198 3416	2012.0 5.25	原始取得	无
2	设备公司	垃圾焚烧炉选择性配风燃烧设备	实用新型	第 2690514 号	201220239 5098	2012.0 5.25	原始取得	无
3	设备公司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自动调节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688937 号	201220239 4714	2012.0 5.25	原始取得	无

### (2) 新增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号码	车辆类别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福山公司	粤 AAK0213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9.27	2022.09.27
2	南沙公司	粤 A32YC6	小型轿车	2022.08.03	2022.08.03
3	花城公司	粤 AD71G2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3.17	2022.06.01
4	增城公司	粤 AAV9171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6.13	2022.06.13
5	增城公司	粤 AAX9982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6.13	2022.06.13
6	从化公司	粤 A80UV8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3.23	2022.05.26
7	云山公司	粤 AAV8281	小型轿车	2022.08.22	2022.08.22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备案
1	邹锦娟	福山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5 号 908、909 房	68	2022.07.01-2023.06.30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1151 号	是
2	侯悦富	福山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敏兴街 7 号 1310 房	110.42	2022.08.10-2023.08.09	/	是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E3 栋 121/133/212/214/334 房	250.14	2022.07.01-2023.06.30	/	是



4	宋锦秀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5号房产	380	2022.08.24-2023.03.23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否
5	宋锦焕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3号房产	380	2022.09.01-2023.03.31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是
6	李伟穆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房产(3-8楼)	660	2022.05.20-2024.05.19	粤房地证字第C2957894号	是
7	李伟穆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第二层)	132	2022.05.20-2024.05.19	粤房地证字第C2957894号	是
8	刘超美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6栋1单元403	/	2022.06.21-2022.12.20	湘(2017)邵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	是
9	曾朝辉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6栋1单元1303	/	2022.06.24-2022.12.23	/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租赁备案补充办理情况

除上述新增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原租赁房产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备案
1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1房、1002房、1003房	874.3787	2021.05.09-2027.05.08	201909234960、201909235155、201909235268	是
2	罗金明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19号之一商铺	60	2022.01.01-2022.12.31	粤房地产证字第1158848号	是
3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4栋502、503、509、511、512、513、516、532房	342.56	2021.07.01-2023.06.3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5号	是
4	广州市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明珠大道内的的公寓楼	2,998.11	2021.07.05-2023.12.31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3000560号	是

	公司		“花林湖畔”				
5	广州环投集团	研究院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5房	369.142 2	2021.05.09- 2027.05.08	201909235596	是
6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4房	370.096 1	2021.05.09- 2027.05.08	201909235524	是
7	李伟穆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房产（3-8楼）	660	2022.05.20- 2024.05.19	粤房地证字第 C2957894号	是
8	李伟穆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第二层）	132	2022.05.20- 2024.05.19	粤房地证字第 C2957894号	是
9	苏成梅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28号地块6	1224	2020.10.15- 2025.10.14	粤房地权证雷CQ 字第10004340号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个别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 应收账款新增质押的情况

登记证明编号	应收账款质押项目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金额 (万元)
16651909002026200061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发电厂垃圾处理费和发电收入项下应收账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2022.04.06	2037.04.05	50000.00

#### 2. 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的情况

登记证明编号	应收账款质押项目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金额 (万元)
02164923000315926461	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16.03.17	2030.06.30	93000.00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变动情况外，发行人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5)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 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前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走访涉讼情况、获取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等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6,386,127.72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00,340,102.30 元，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保证金	32,653,270.00	33.34	6,530,654.00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9,038,385.00	19.44	951,919.2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保证金	8,887,900.00	9.07	1,268,080.00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8.17	450,000.00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723,855.09	4.82	295,692.75
<b>合计</b>	<b>/</b>	<b>73,303,410.09</b>	<b>74.85</b>	<b>9,496,346.00</b>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资金拆借本息等	148,231.88	82.3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应退电费	9,033.31	5.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暂挂往来款	4,432.12	2.46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758.20	1.53
广州市南沙区城管局	应退垃圾处理费	2,070.61	1.15
<b>合计</b>	/	<b>166,526.13</b>	<b>92.50</b>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相关资产收购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如涉及）；(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4)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9 月享受的税收优

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1-9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递延收益转入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17,062,354.28	与资产相关
2.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76,666,348.78	与资产相关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3,766,043.77	与资产相关
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449,999.89	与资产相关
5.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4,903,846.05	与资产相关
6.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27,839,143.14	与资产相关
7.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33,333.36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二厂2000t/d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431,111.19	与资产相关
9.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09,300.00	与资产相关
10.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0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425,322.14	与资产相关
1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16,916,666.70	与资产相关
13.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7,091,666.69	与资产相关
14.	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2021年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7,441,666.67	与资产相关
15.	科研项目经费划转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医废项目）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74,586,802.66</b>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74,143.86	与收益相关
2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项目科研资金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89,776.98	与资产相关
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150,000.03	与资产相关
5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67,083.30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项目	2,200,230.36	与资产相关
9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17,599,650.30	与资产相关
10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9,999.99	与资产相关
11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524,999.97	与资产相关
12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2,361,600.00	与资产相关
13	社保补助	5,694.00	与收益相关
14	稳岗补贴	1,889,038.53	与收益相关
15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865,384.62	与资产相关
16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3,593,735.10	与资产相关
17	2019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创新环境计划项目经费（科普专题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从化电厂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700.00	与资产相关

21	花城电厂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408,333.31	与资产相关
22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增城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总部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3,948,703.68</b>	-

经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69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9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2)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在建项目环保验收进展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埔环影（202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调整项目	穗环管影（2014）51号、穗埔环影（202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正在自主验收中	
3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9）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4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穗南审批环评（2020）22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20）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自主验收的专家评审会已通过，公示中	
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花）环管影（2020）4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自主验收的专家评审会已通过，公示中	
7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8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炉渣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之炉渣综合处理厂			在建中，尚未验收	
9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增环评（2021）7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0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19）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1	从化区餐厨垃圾及	穗从环批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021) 10 号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9 月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信用广东 (<http://credit.gd.gov.cn/>) 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9 月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信用广东 (<http://credit.gd.gov.cn/>) 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9 月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材料、行政处罚文件；(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1)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①赵清泉与郝建全、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智汇公司”）、永兴股份劳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11 民初 709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赵清泉 被告一：郝建全；被告二：中天智汇公司；被告三：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被告一作为广州市第一资源热电厂二分厂锅炉增容改造工程项目实际施

	工负责人，雇佣原告等人从事劳务工作，被告二和被告三分别为该项目的承包方与发包方。工程完工后，原告主张被告一欠付其及其他工人劳务费合计119,706.45元，多次追讨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劳务费及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19,706.45元劳务费用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支出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判决如下： 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告郝建全向原告赵清泉还款109,676.45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赵清泉的其他诉讼请求。

②广州市明桀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桀舜公司”）与建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穗仲案字第5090号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申请人：明桀舜公司 被申请人：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9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自2020年10月始，被申请人就其负责的项目场平工程的废弃石头委托申请人进行回用服务，双方签订了《从化电厂二期场平工程废弃石头回用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2,845,629.36元，服务完成后申请人凭被申请人审定的月度完成产值报表及对应发票结算费用。2021年12月，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12月已完成所有合同服务而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并就此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服务费2,845,629.36元及逾期利息94,664.84元；2、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裁决情况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464.65元； 2、本案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本案受理费28,751元，处理费8,625元，仲裁费共37,376元，由申请人承担33,638.4元，被申请人承担3,737.6元。

(2)新增未决诉讼

从化公司与广州市通达物业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17民初8001号
----	--------------------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从化公司 被告：通达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外来垃圾焚烧处理接收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原告自 2018 年 4 月为被告收集的特定区域生活垃圾提供接收处理服务。基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 2020 年度垃圾清运费，经多次函告无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诉讼/仲裁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244,362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8,347.5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2) 粤 0112 民初 4700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原告：钟锡流； 被告：广州东进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第三人：钟稳潜	审理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已结案

报告期更新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	----	------	----	-----	------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2)粤0112民初23873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范运掌； 被告：广州新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2	(2022)粤0112民初23864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联顺钢铁有限公司、广州鼎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理中
3	(2022)粤0112民初19553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原告：陈则佳； 被告：周勇、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为 1748 人。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并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

2.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748	1746	2	0.11%	2 人 9 月入职次月购买
工伤保险	1748	1746	2	0.11%	
医疗保险	1748	1746	2	0.11%	
失业保险	1748	1746	2	0.11%	
生育保险	1748	1746	2	0.11%	
公积金	1748	1746	2	0.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2年4-9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孙巧芬

经办律师：\_\_\_\_\_

  
曾 思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企业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0	起重机械	LD10-9.8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4	起重机械	LD10-9.8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1	起重机械	LD10-9.8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59	起重机械	LD3-13.5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3	起重机械	LD3-6.9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2	起重机械	LD3-4.7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600	起重机械	QZ20/2.5-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7	起重机械	QZ20/6.3-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8	起重机械	QZ20/2.5-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601	起重机械	QZ20/6.3-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9	起重机械	QD32/5-19.5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602	起重机械	QZ10-9 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6	起重机械	QZ10-9 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1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5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2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7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09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2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4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0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42	压力容器	分气缸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38	压力容器	蒸汽蓄能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45	压力容器	Φ 600 分汽包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118	压力容器	JD-200-10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5
花城公司	容 1LE 粤 AUK119	压力容器	JD-200-10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5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39	压力容器	Φ 500 分汽包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07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07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07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4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3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0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1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3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6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5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1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67	压力容器	内置式中压喷雾除氧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73	压力容器	内置式中压喷雾除氧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120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1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80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69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76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68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79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E 粤 AUJ941	压力容器	降解烘干一体机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1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13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131	压力容器	不锈钢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13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9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9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8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5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8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5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43586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43587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43588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36237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4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36238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4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57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8
增城公司	厂内-粤 A.L0749	场（厂）内外专用机动车辆	CPD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4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7292	起重机械	HD10T-9.5M A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31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7	起重机械	LX5-16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3	起重机械	LD10-10.5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2	起重机械	LX10-7.5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6	起重机械	LD5-6.2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5	起重机械	LD10-6.8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4	起重机械	LD10-6.8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3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4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6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5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2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2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2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3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31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32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3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4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5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6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7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8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9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0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1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2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3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44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45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46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7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4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4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883	压力容器	分汽缸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88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8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4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7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5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6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2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3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9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从化公司	锅粤 AZB236	锅炉	SG-SLC900-100/13.0/485-891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1
从化公司	锅粤 AZB237	锅炉	SG-SLC900-100/13.0/485-891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5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41109	起重机械	QZ20/6.3-36.35 A8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4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3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2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91	压力容器	除氧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88	压力容器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86	压力容器	定排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89	压力容器	连排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90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8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4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96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95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97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87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583	压力容器	分汽缸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0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951	压力容器	化水间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1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4	压力容器	洁净废水储气罐 1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3	压力容器	洁净废水储气罐 2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清新公司	梯 11 粤 GG0391	电梯	E-OH-J7202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5
清新公司	锅 11 粤 GG0004 (21)	锅炉	SH19-021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2
清新公司	锅 11 粤 GG0005 (21)	锅炉	SH19-022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2
清新公司	管 GC 粤 G0071 (21)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2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94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93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92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4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5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6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7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05 (21)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7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06 (21)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7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07 (21)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7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发明专利	第 5306886 号	2020104472365	2020.05.25	继受取得	无
2	云山公司	一种下灰防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06860 号	202220291341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3	云山公司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锅炉一次风室防火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16141 号	2022202913531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4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8982 号	2021228454142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5	云山公司	一种酸、碱等危险介质计量泵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9971 号	2021228454227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废气净化管道	发明专利	第 5372629 号	2020105356728	2020.06.12	继受取得	无
7	云山公司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9941 号	2021225372687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8	福山公司	便携式厨余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09548 号	202123406966X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9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锅炉化学清洗中双氧水的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95494 号	202123414415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0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凝汽器化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75538 号	202123414418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1	福山公司	一种灰斗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10057 号	202123448297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渗滤液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82996 号	2021232799282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3	福山公司	一种防止油罐温度过高或过低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03206 号	202123279949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4	福山公司	一种关于电厂金属容器仓室物位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518377 号	2021232799507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5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便于安装的 ACC 系统自动燃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467768 号	202123341608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焚烧炉用 ACC 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623243 号	202123341700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7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前拱水冷壁受热膨胀的锅炉	实用新型	第 17470040 号	2021232220392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渗滤液收集结构的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6295192 号	202123123795X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9	南沙公司	一种防止受热管壁拉伤的烟道平台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6434593 号	202123123812X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跨平台便于更换烟道的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第 16381012 号	2021231254298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南沙公司	一种可适应地面沉降防渗漏地下排水管	实用新型	第 16289546 号	202123015088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2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蒸发屏受热膨胀受限拉裂的余热炉	实用新型	第 16252115 号	2021230337698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3	南沙公司	一种耐磨抗腐蚀的灌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6396803 号	2021227863378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4	南沙公司	一种能圆周进风技术的喷嘴	实用新型	第 16281970 号	2021227889908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5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一种减少高填方边坡竖向受荷载桩侧向土压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061267 号	2022205717716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26	花城公司	一种不需要加药的防止循环水结垢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921561 号	2021214115097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27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超滤浓水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25719 号	2022212413607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8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38033 号	202221245024X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9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超滤膜柱通膜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40024 号	2022212034719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30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石灰存储仓	实用新型	第 17012622 号	2022204672205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31	增城公司	一种热熔型太阳能供电可回收预应力锚索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693174 号	2022201261780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增城公司	一种湿法洗烟废水主烟道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223923 号	2021228417054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33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圆弧形垃圾坑	实用新型	第 16185002 号	2021220599158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34	增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式随车照明射灯	实用新型	第 16272299 号	202122041225X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35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门车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357600 号	2022203298169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36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大厅除臭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904805 号	2021232549535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7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汽水取样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747527 号	2021232033733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8	从化公司	一种带抓钩的井盖开启器	实用新型	第 17374669 号	2021232033822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39	从化公司	一种双电机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337154 号	2021232044456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40	从化公司	一种渗滤液处理中消除生化池泡沫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747528 号	2021232044653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从化公司	一种浓缩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748794 号	2021232045162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42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碳刷更换装置安全闭锁门	实用新型	第 16760645 号	2021232045213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43	设备公司	一种传动机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03619 号	2022203306324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44	设备公司	一种节能降噪的垃圾焚烧炉出渣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374633 号	2022206713178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45	设备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的单开门不锈钢保护罩	实用新型	第 17374339 号	2022206714772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46	设备公司	浓缩液蒸发制盐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56409 号	2022206714787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47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降低发电机感应电压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905984 号	2021231030193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48	设备公司	一种多级离心泵叶轮锥形套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906251 号	2022204872818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49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排液压驱动装置柱销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第 16472517 号	2021216587730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5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一次风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4588 号	2021230654931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51	设备公司	手动冲洗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62957 号	2021230655012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52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内渗滤液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6217542 号	2021224427108	2021.10.11	原始取得	无
53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尾部碳刷更换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第 16208289 号	2021224837776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54	研究院	一种垃圾电厂防止负荷变化引起热井液位迅速升高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695846 号	2021229022146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55	研究院	一种用于处理渗滤液中 UASB 系统的布水管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707330 号	2021229022201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	南沙公司、余书剑、杨元松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预警系统	2022SR1029994	软著登字第9984193号	全部权利	2022.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環投永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2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52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91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123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210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260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	266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316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	321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33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2.....	359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	379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	401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6.....	407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7.....	411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8.....	415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9.....	422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0.....	426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1.....	456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2.....	467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3.....	494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5.....	502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6.....	513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7.....	521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8.....	526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9.....	531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0.....	557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63.....	56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出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22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增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

**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1. 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分别于 2009 年 9 月、2022 年 1 月进行了增资，上述 2 次增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的基本情况	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增资价格
2009年9月	永兴有限的全资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12,000万元	广州环投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增加永兴有限的资金实力，具有合理性	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月	战略投资者城投投资公司投资480,976,272.04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19,972.00元	永兴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41.75元/注册资本
	战略投资者科学城投资集团投资480,976,272.04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19,972.00元		
	战略投资者白云城投集团投资192,390,517.17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07,989.00元		
	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投资80,790,00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35,019.00元		
	员工持股平台环卓合伙投资34,090,00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497.00元		

(2)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距永兴有限 2009 年 5 月依法设立仅半年，永兴有限生产经营刚刚起步，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永兴有限的原始股东及全资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永兴有限增资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②202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永兴有限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混改需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GPD0836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永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35,030.28 万元，对应增资前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估值为 41.75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全体股东均按照 41.7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永兴有限增资。



此外，本次增资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并履行完毕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参考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 34,627.26 万元，上述增资价格对应投前估值 PE 为 24.11 倍，与增资同时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24.60 倍基本接近，：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601330.SH	绿色动力	28.90
601200.SH	上海环境	22.58
603568.SH	伟明环保	37.87
000035.SZ	中国天楹	23.21
601827.SH	三峰环境	20.77
002034.SZ	旺能环境	14.20
300867.SZ	圣元环保	24.67
平均值		<b>24.60</b>
中位数		23.21
本次增资入股 PE		24.11

综上，第二次增资价格 41.75 元/注册资本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且对应投前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PE 平均值基本接近，具备公允性。

## 2. 历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 （1）2009 年 9 月，永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 ①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2009 年 8 月 10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永兴有限注册资本金 12,000 万元，增资后永兴有限注册资本金总额 2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永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时，永兴有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外商独资企业广州诚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

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而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永兴有限本次增资已由广州环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②履行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属于当时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增资，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不构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规定的情形，无需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据上，永兴有限第一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没有进行评估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2）2022年1月，永兴有限第二次增资

①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2021年12月，永兴有限制定了《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科学城投资集团等3家战略投资者，并设立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后，3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为12%，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1.1943%。本次增资的具体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A. 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批准

2021年12月9日，永兴有限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永兴有限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等方式完成企业改制，本次企业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2021年12月10日，永兴有限2021年第16次党委会会议、2021年第37次领导班子会及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16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永兴有限监事、中共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永兴有限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无异议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广州环投集团分别召开2021年第42次党委会会议、2021年第38次领导班子会及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广州环投集团监事会、中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永兴有限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无异议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广州环投集团向永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A. 原则同意永兴有限引入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和科学城投资集团3家战略投资者，3家战略投资者在增资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12%（含本数）；永兴有限对不超过256名（含本数）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2%（含本数）。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B. 永兴有限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等规定制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引入3家战略投资者。C. 本次增资引入的全体股东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

2022年1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3号）：A. 原则同意《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即以不超过总股本14%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白云城投集团持股不超过2%、城投投资公司和科学城投资集团持股均不超过5%，3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不超过12%；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不超过2%。B. 非

公开协议增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

2022 年 1 月 19 日，永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399,449.00 元；同意变更股东组成、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股东一，广州环投集团出资额 20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86.8058%，股东二，城投投资公司出资额 11,519,972.00 元，持股比例 5.00%，股东三，科学城投资集团出资额 11,519,972.00 元，持股比例 5.00%，股东四，白云城投集团出资额 4,607,989.00 元，持股比例 2.00%，股东五，环劲合伙出资额 1,935,019.00 元，持股比例 0.8399%，股东六，环卓合伙出资额 816,497.00 元，持股比例 0.3544%；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 B. 依法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2021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2494 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永兴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763,299,265.36 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GP0836 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混改需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永兴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835,030.28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2 年 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对永兴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064 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399,449.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城投投资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480,976,272.04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19,972.00 元，差额 469,456,30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学城投资集团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480,976,272.04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19,972.00 元，差额 469,456,30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白云城投集团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192,390,517.17 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7,989.00 元，差额 187,782,528.17 元计入资本公积；环劲合伙实际缴纳新增

投资额 80,7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935,019.00 元，差额 78,854,9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环卓合伙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34,0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816,497.00 元，差额 33,273,5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C. 增资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2 年 1 月 19 日，永兴有限、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签署《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41.7515139823 元参与永兴有限本次增资扩股，合计投入 1,269,223,061.25 元认购永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399,449.00 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永兴有限的资本公积，并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合计持有永兴有限 13.1942% 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26 日，永兴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永兴有限就本次增资填报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②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4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所属科创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本次增资已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的主要程序要求	履行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永兴有限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为当时的国家出资企业；本次增资已取得广州环投集团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本次增资已按照永兴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党委会前置研究、领导班子会、董事会、监事、纪委及股东决策通过，形成了相关书面决议。

第三十八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本次增资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五条	<p>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本次增资符合非公开协议方式的条件，已由广州市国资委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永兴有限内部决策机构已拟订本次增资方案。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已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增资已由永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本次增资已向职工公示并听取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意见已先后报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国资委已先后逐级审核本次增资方案，永兴有限已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环投集团已向永兴有限作出同意的股东决定。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永兴有限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填报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所属科创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四、方案的制订	（二）必要程序。企业拟订方案，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并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由外聘顾问律师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增资已由永兴有限党委会前置研究，并履行领导班子、董事会、监事、纪委、

	<p>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加具意见，征求监管企业纪委意见后，按程序报监管企业或省、市国资委审核。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员工持股或激励方案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经批准的员工持股或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或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企业拟订员工持股或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企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p>	<p>股东等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聘请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州环投集团总法律顾问加具了意见，征求了广州环投集团纪委意见，并按程序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核。广州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后，广州环投集团向永兴有限作出了同意的股东决定。所涉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方案已由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永兴有限及其子公司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p>
<p>《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四条</p>	<p>市国资委对以下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实行备案： （一）经市国资委审核或核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p>	<p>本次增资系由广州市国资委审核的项目，广州市国资委已对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p>

据上，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具备合理性及定价公允，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直接股东，分别为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其中，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环劲合伙及环卓合

伙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因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上述 6 名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取得广东证监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合计 235 名间接股东，其中自然人间接股东 231 名，均为环劲合伙与环卓合伙的间接出资人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及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相关规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客户**

依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2 年 1-9 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6,344.86	45.54%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561.57	26.4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3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297.95	10.69%
	4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658.74	1.82%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242.51	1.66%
	合计		<b>220,105.62</b>	<b>86.16%</b>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9,946.97	51.25%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051.66	15.79%
	3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320.33	11.56%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473.93	4.13%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608.44	3.39%
	合计		<b>218,401.33</b>	<b>86.13%</b>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374.28	56.09%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634.35	16.03%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83.99	7.10%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91.57	5.86%
	5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546.38	5.18%
	合计		<b>166,430.57</b>	<b>90.30%</b>
2019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5,534.18	51.93%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497.51	14.09%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25.40	8.27%
	4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241.21	7.73%
	5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988.14	7.55%
	合计		<b>130,286.45</b>	<b>89.58%</b>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或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依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按

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采购情况如下：

2022年 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62.72	16.92%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7.08	5.22%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865.18	4.57%
	4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54.38	4.41%
	5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150.48	4.35%
		合计	115,399.83	35.47%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716.33	28.16%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453.46	7.77%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3,474.24	5.72%
	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5.09	4.15%
	5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7,807.81	3.04%
		合计	285,746.93	48.86%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12.98	19.03%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369.22	10.41%
	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9,293.23	5.41%
	4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18.55	5.14%
	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071.00	4.08%
		合计	238,564.98	44.06%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广州环投集团	14,523.32	7.43%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52.60	4.83%
	3	雷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142.86	4.67%
	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53.10	4.63%
	5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7,900.00	4.04%
		合计	50,071.89	25.60%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并对报告

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广州环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其他关系如下：

①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要供应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 10%的股权。而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实控人，且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具体而言：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10%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10%的股权。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系发行人子公司清新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清新公司 27.78%的股权；B.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20.2020%的股份；C.广东省财政厅间接持有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同时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 10%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上述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据上，除上述主要关系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除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划转相关资料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1. 云山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20.12	设立	1.00	1.00	永兴有限	1.00	100.00	——
2.	2021.03	第一次增资	5,001.00	5,001.00	永兴有限	5,001.00	100.00	增资至 5,001 万元

#### 2. 福山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2015.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40,000.00	40,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0,000.00	100.00	增资至 40,000 万元
3.	2017.11	第二次增资	41,000.00	41,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1,000.00	100.00	增资至 41,000 万元
4.	2018.08	第三次增资	87,600.00	87,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87,600.00	100.00	增资至 87,600 万元
5.	2020.07	第四次增资	103,600.00	103,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03,600.00	100.00	增资至 103,600 万元
6.	2020.09	第五次增资	122,873.00	122,873.00	广州环投集团	122,873.00	100.00	增资至 122,873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122,873.00	122,873.00	永兴有限	122,873.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

								的福山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	--	--	--	--	--	--	--------------------

### 3. 南沙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09.06	设立	1,500.00	1,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500.00	100.00	——
2.	2009.09	第一次增资	18,500.00	18,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8,500.00	100.00	增资至 18,500 万元
3.	2010.03	第一次减资	1,500.00	1,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500.00	100.00	减资至 1,500 万元
4.	2014.03	第二次增资	5,000.00	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0	100.00	增资至 5,000 万元
5.	2017.06	第三次增资	26,000.00	26,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6,000.00	100.00	增资至 26,000 万元
6.	2017.12	第四次增资	60,000.00	60,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60,000.00	100.00	增资至 60,000 万元
7.	2020.08	第五次增资	67,000.00	67,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67,000.00	100.00	增资至 67,000 万元
8.	2020.09	第六次增资	80,787.00	80,787.00	广州环投集团	80,787.00	100.00	增资至 80,787 万元
9.	2020.09	股权转让	80,787.00	80,787.00	永兴有限	80,787.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南沙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4. 花城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09.11	设立	13,000.00	1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3,000.00	100.00	——
2.	2010.08	第一次减资	1,100.00	1,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100.00	100.00	减资至 1,100 万元
3.	2017.06	第一次增资	26,000.00	26,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6,000.00	100.00	增资至 26,000 万元
4.	2018.08	第二次增资	53,000.00	5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3,000.00	100.00	增资至 53,000 万元
5.	2020.01	第三次增资	55,000.00	5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5,000.00	100.00	增资至 55,000 万元
6.	2020.09	第四次增资	85,279.00	85,279.00	广州环投集团	85,279.00	100.00	增资至 85,279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85,279.00	85,279.00	永兴有限	85,279.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花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5. 增城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4.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23,600.00	23,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3,600.00	100.00	增资至 23,600 万元

3.	2018.07	第二次增资	41,600.00	41,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1,600.00	100.00	增资至 41,600 万元
4.	2020.08	第三次增资	72,600.00	72,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72,600.00	100.00	增资至 72,600 万元
5.	2020.09	股权转让	72,600.00	72,600.00	永兴有限	72,6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增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6. 从化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4.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14,000.00	14,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4,000.00	100.00	增资至 14,000 万元
3.	2018.09	第二次增资	19,795.00	19,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19,795.00	100.00	增资至 19,795 万元
4.	2020.05	第三次增资	27,795.00	27,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27,795.00	100.00	增资至 27,795 万元
5.	2020.08	第四次增资	74,795.00	74,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74,795.00	100.00	增资至 74,795 万元
6.	2020.09	第五次增资	76,456.00	76,456.00	广州环投集团	76,456.00	100.00	增资至 76,456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76,456.00	76,456.00	永兴有限	76,456.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从化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7. 设备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09.05	设立	5,000.00	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0	100.00	——
2.	2020.09	股权转让	5,000.00	5,000.00	永兴有限	5,0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设备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8. 建材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6.06	设立	500.00	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	100.00	——
2.	2020.09	股权转让	500.00	500.00	永兴有限	5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9. 清新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9.08	设立	14,913.70	14,913.70	广州环投集团	9,001.58	60.358	---
					华邦建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广东省电 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12.22	0.082	
					清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2.	2021.03	股权转让	14,913.70	14,913.70	永兴有限	9,001.58	60.358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清新公司 60.36% 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华邦建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广东省电 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12.22	0.082	
					清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3.	2022.01	第一次增资	23,973.57	19,905.06	永兴有限	13,992.94	58.368	清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清新公司注册增加 9,059.87 万元，其中：永兴有限增资 4,991.36 万元；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717.96 万元；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350.55 万元。本次增资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入。
					华邦建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广东省电 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12.22	0.051	
					清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3,309.04	13.80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717.96 万元及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1,350.55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外，清新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实缴。根据清新公司章程，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出资可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注入。

### 10. 研究院

序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7.10	设立	4,000.00	4,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000.00	100.00	——
2.	2021.02	股权转让	4,000.00	4,000.00	永兴有限	4,0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研究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11. 邵东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20.12	设立	14,454.00	14,454.00	永兴有限	7,227.00	50.00	——
					光大环保能源 (湖南)控股有 限公司	5,673.06	39.00	
					邵东市市政工 程公司	1,445.40	10.00	
					光大环保(中 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子公司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划转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情况。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增资的评估报告、广州环投集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混改内部决策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广州环投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会议文件、党委会、领导班子、监事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文件以及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回执、验资报告、增资协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取得广东证监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3. 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其进行穿透核查以及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子公司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划转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5.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4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所属科创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具备合理性及定价公允，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情况。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了环劲投资、环卓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主要内容等。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2）上

述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主要内容等

###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原因

2021年12月，发行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股权激励。为增加广州环投集团对永兴有限的控制，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同时，因激励员工多达238人，亦为便于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提高其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经与员工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在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与广州环投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 2.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为增强广州环投集团对永兴环保的控制，持股平台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作为永兴环保股东等相关权利时，与广州环投集团保持意见一致”。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发行人党委会、领导班子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工会委员会、纪委审议通过，还经广州环投集团党委会、领导班子会、董事会、监事会、纪委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

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3号）。

经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文件、《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其审批程序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和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 3.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有：

“1、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时始终和广州环投集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即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及监事提名选举和其它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和广州环投集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推荐、提名及选举任何董事、监事人选时，均应当与广州环投集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均按照广州环投集团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或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股东作出提案前，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如有））应当与甲方就待提出或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4、员工持股平台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或表决，该提案或表决自始无效”。

（二）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 1. 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出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广东省国资委于2020年10月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和《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引导和鼓励广东省国企混改工作。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推进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提升广州市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广州市国有经济产业布局，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年12月，发行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依据4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和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规定，因激励对象多达238人，为便于对激励员工所持份额的有效管理，避免激励对象直接持股易引起的发行人股权频繁变动，保持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本次员工激励的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间接持股。因此，激励对象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 2.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永兴有限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结合永兴有限现状及行业特点，参考广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的实践经验，本次最终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总数为238名。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选定依据及主要确定标准如下：

### ①原则及要求

有利于永兴有限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符合国内证券上市条件；持股的核心员工在享受公司经营收益的同时愿意承担公司风险。

### ②确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评价标准

为增强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凝聚力，充分考虑其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永兴有限具体情况，永兴有限经营管理人员确定标准为经理

层及以上人员，重要技术人员确定标准为值长、主任工程师、高级职称人员和注册类职业资格人员（发行人现有资质所需的），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完成此次核心员工范围的确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

（2）被激励员工在永兴有限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对合计238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述238名被激励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永兴有限的股权，其被激励时的职务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现任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①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间接全部权益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穿透核查，环劲合伙各层出资人（激励对象）任职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30%	王亚伟 50%	永兴有限党委副书记，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邹卫东 50%	建材公司总经理	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30%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67%	/	/	王亚伟 50% 邹卫东 50%
	谈强 33.3244%	永兴有限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邓伟荣 33.3244%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张金荣 33.3244%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邵东公司董事长	永兴股份副总经理，邵东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33%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86%	/	/	王亚伟 50% 邹卫东 50%
	黄翠 7.1438%	永兴有限纪委副书记	永兴股份纪委副书记、纪委会办公室主任	/

	李三军 7.1438%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王亚伟 7.1223%	永兴有限党委副书记，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曾友良 4.2863%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
	肖二 4.2863%	肇庆公司副总经理	肇庆公司副总经理	/
	甘宇清 4.2863%	云山公司副总经理	云山公司副总经理	/
	王业成 4.2863%	永兴有限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
	方常 4.2863%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
	舒永辉 4.2863%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
	张昭 4.2863%	永兴有限安健环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
	廖达秀 4.2863%	永兴有限办公室副主任	云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刘洪波 3.5719%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
	吉刚 3.5719%	增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增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王隆钦 1.7859%	邵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邵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
	霍贵军 1.4288%	建材公司市场部经理	永兴股份审计部经理	/
	刘涛 1.4288%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经理	/
	祝健钊 1.4288%	永兴有限园区管理部经理	永兴股份园区管理部高级经理	/
	方潇 1.4288%	增城公司综合	南沙公司综合	/

		管理部经理	管理部经理	
李清伍 1.4288%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
王天贵 1.4288%	增城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	/
吴秀娟 1.4288%	云山公司财务 部经理	研究院财务 部经理	研究院财务 部经理	/
邓华伟 1.4288%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
陈学义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张高峰 1.4288%	邵东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邵东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邵东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
李诚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程勇强 1.4288%	云山公司研发 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
黎富武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
吴鹏辉 1.4288%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
谢文辉 1.4288%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雷静 1.4288%	肇庆公司财务 总监	肇庆公司财务 总监	肇庆公司财务 总监	/
许智艺 1.4288%	增城公司经营 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 合约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 合约部副经理	/
朱树强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肖雄炜 0.7144%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陈才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罗志礼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 技术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
邱留良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 技术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
刘毅 0.7144%	增城公司检修 部（云山）机务	增城公司检修 部（云山）检修	增城公司检修 部（云山）检修	/

		主管	高级技师	
	谭泽彬 0.7144%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王茂宇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李健松 0.7144%	永兴有限财务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	/
	丁智军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叶锦添 0.7144%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高级主管	/
	蒋和荣 0.7144%	永兴有限企业发展部经理	永兴股份企业发展部经理	/
	宋琛 0.7144%	云山公司培训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肖廷松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邓顺霖 0.7144%	云山公司培训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祝英杰 0.3572%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01%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104%	/	/	王亚伟 50%
		/	/	邹卫东 50%
	钟卓延 8.6407%	从化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从化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邹卫东 8.6147%	建材公司总经理	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
	陈柏杭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清新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李志东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徐正权 5.1844%	设备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设备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熊爱生 5.1844%	研究院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石峰 5.1844%	设备公司副总	设备公司党支	/	



		经理	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渠金虎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夏涛 2.5922%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
	贺毅 2.5922%	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研究院总经理助理	/
	程新忠 2.5922%	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燕星 1.728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邵东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詹勇全 1.7281%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热控技术室副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热控技术室副经理	/
	张晶 1.7281%	研究院检测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副主任	研究院检测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副主任	/
	欧明舍 1.7281%	建材公司副经理	建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詹欣花 1.7281%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张学松 1.7281%	设备公司增城检修部经理	设备公司增城检修部经理	/
	熊启明 1.7281%	研究院科研中心副主任	研究院科研中心副经理	/
	周智军 1.7281%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副经理	/
	吴荫津 1.7281%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经理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经理	/
	周振伦 1.7281%	建材公司经营部经理	建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许烈锋 1.7281%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薛锴 1.7281%	从化公司工程部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经理	/
	熊祎 1.7281%	设备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李佃光 1.7281%	从化公司生产	从化公司生产	/

		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杨俊 1.7281%	设备公司制造部经理	设备公司制造部经理	/
	朱婷婷 1.7281%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增城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郭康千 1.7281%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经理	建材公司总经理助理	/
	陈小毓 1.7281%	设备公司从化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从化检修部副经理	/
	边浩疆 1.7281%	设备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曾伟明 1.7281%	设备公司花城检修部经理	设备公司花城检修部经理	/
	谢方文 1.2961%	建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建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潘剑雄 1.2961%	设备公司南沙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计划室副经理	/
	刘国利 1.0801%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计划室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
	叶育生 0.864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李娜 0.8641%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高级主管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高级主管	/
	钟媚 0.8641%	建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李希续 0.8641%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
	陈旭 0.8641%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余笑枫 0.8641%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主任工程师	/
	丘伟明 0.4320%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卓投资	广州环行投资	/	/	王亚伟 50%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507%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0.0116%	/	/	邹卫东 50%
	苏雪春 9.6888%	永兴有限党委 委员, 清新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 事长、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 委员、花城公司 党支部书记、执 行董事、总经理	/
	刘小辉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 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 行人及其子公 司, 并且已退出 员工持股	/
	吕仲明 5.8133%	清新公司副总 经理	清新公司副总 经理	/
	刘文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 经理	福山公司副总 经理	/
	赵自亮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 经理	福山公司副总 经理	/
	童艳光 5.8133%	花城公司副总 经理	花城公司副总 经理	/
	万义安 5.8133%	花城公司副总 经理	花城公司党支 部副书记	/
	戚雅莉 2.9066%	福山公司总经 理助理、综合管 理部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 行人及其子公 司, 并且已退出 员工持股	/
	罗翠红 2.9066%	南沙公司副总 经理	设备公司副总 经理	/
	刘凤袖 1.9378%	南沙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
	胡怡吾 1.9378%	南沙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南沙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
	唐忠新 1.9378%	花城公司工程 部副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 行人及其子公 司, 并且已退出 员工持股	/
	张琪钧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 理	清新公司副经 理	/
	刘文凯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 理	清新公司副经 理	/
	宋雷 1.9378%	南沙公司设备 维护(检修)副 经理	南沙公司(设备 公司云山检修 部)副经理	/
华璀 1.9378%	福山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	/	

	杨靖 1.9378%	南沙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方志来 1.9378%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谢虹桥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易乐 1.9378%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肖泽华 1.9378%	清新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清新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李景俊 1.9378%	南沙公司经营部经理	建材公司市场部经理	/
	匡大伟 1.9378%	福山公司经营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副经理	/
	甘晶晶 1.9378%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蒙金萍 1.4533%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吴天澍 0.9689%	花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兵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柴仕姣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罗成翔 0.9689%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锡光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何忠才 0.9689%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华日耀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管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管	/
	董建 0.9689%	花城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花城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程四海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徐达明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双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	南沙公司生产	/

		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田建玲 0.9689%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
胡亮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丁岫 0.9689%	清新公司热控工程师	清新公司热控工程师		/
赵国展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刘博着 0.9689%	花城公司高级主管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贺光元 0.6782%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付振华 0.484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潘彦 0.4844%	南沙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张堃 0.4844%	花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
肖锦鹏 0.4844%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张志伟 0.4844%	南沙公司工程部锅炉专责	南沙公司工程部锅炉专责		/
刘杰 0.4844%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②持股平台环卓合伙间接全部权益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穿透核查，环卓合伙各层出资人（激励对象）任职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70%	林志宁 50%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张斌 50%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广州永劲投资	广州环智投资	/	/	林志宁 50%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075%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0.04%	/	/	张斌 50%
	余曙星 49.98%	永兴有限党委 委员、副总经 理, 增城公司党 支部书记、执行 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 书记、副总经 理, 增城公司党 支部书记、执行 董事、总经理	/
	温嘉华 49.98%	永兴有限副总 经理, 福山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永兴股份副总 经理、福山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
广州永拓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8730%	广州环智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0.0214%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潘力 10.7082%	福山公司党支 部副书记	福山公司党总 支副书记	/
	林志宁 10.6546%	云山公司党支 部副书记、工会 主席	云山公司党支 部副书记、工会 主席	/
	万全彬 5.3541%	福山公司总经 理助理	福山公司总经 理助理	/
	郑红枫 5.3541%	永兴有限采购 合约部高级经 理	永兴股份采购 合约部高级经 理	/
	李键 3.5694%	福山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福山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
	钟庆辉 3.5694%	福山公司工程 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 部副经理	/
	刘润雄 3.5694%	清新公司副经 理	清新公司副经 理	/
	郑锦培 3.5694%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罗跃 3.5694%	福山公司副经 理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高雅一 3.5694%	永兴有限财务 副经理	永兴股份财务 部副经理	/
	唐伟锋 3.5694%	邵东公司工程 经理	邵东公司研发 部经理	/
	杜婉玲 3.5694%	永兴有限工程 技术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经理	/
	朱建伟 3.5694%	福山公司工程 部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 部经理	/

	朱震峰 3.5694%	福山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园区管理部副经理	/
	钟彪 2.6770%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梁华杰 1.7847%	福山公司工程部水处理专业主任	福山公司工程部水处理专业主任	/
	王红光 1.7847%	邵东公司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高级主管	/
	温暖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主任工程师	/
	陈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卢家旭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李晓 1.7847%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副经理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副经理	/
	雷万拓 1.7847%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黄志伟 1.7847%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副经理	/
	程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李林 1.7847%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
	颜家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振杰 1.7847%	福山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陈鹏 1.7847%	福山公司安健环高级主管	福山公司安健环高级主管	/
	陈斌美 1.3385%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经理	/
	王超明 0.8932%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副总经理	/
	冉伟昊 0.8932%	永兴有限党群	永兴股份党群	/

		人事部副部长	人事部副部长	
	张洁 0.8932%	永兴有限审计部副部长	永兴股份审计部副部长	/
	何松 0.8932%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周秀林 0.8932%	福山公司安健环主管	福山公司安健环主管	/
	欧宏 0.4462%	永兴有限办公室副经理	永兴股份办公室副经理	/
	刘勋 0.0892%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715%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63%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张斌 6.5086%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李德君 5.4786%	从化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从化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张伟东 4.3829%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清新公司总经理助理	/
	梁松鸿 4.3829%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余朝海 4.3829%	花城公司开发部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张红标 4.382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张亚菱 4.3829%	从化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李享生 4.382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阮世明 4.3829%	从化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洪世杰 4.3829%	南沙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浩贤 4.3829%	从化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陈伟远 4.3829%	从化公司安健	从化公司安健	/



	环部经理	环部经理	
刘岸青 4.3829%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司徒开源 3.2872%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吕靖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程卫祥 2.1914%	从化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	从化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	/
李亮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胥培东 2.1914%	花城公司工程部热控工程师	花城公司工程部热控工程师	/
敬永军 2.1914%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高级热控检修工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高级热控检修工	/
郭岗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亚敏 2.1914%	从化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从化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黎志强 2.191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张健炜 2.191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常华民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冯国宝 2.1914%	花城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花城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杨政安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伟恭 1.8627%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夏伟林 1.6436%	南沙公司工程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南沙公司工程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
夏宝林 1.0957%	南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邵东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胡奇玲 1.0957%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周仰东 1.0957%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廖晓亮 1.0957%	南沙工农公司设备维护（检修）检修主管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检修主管	/
	肖智岗 0.657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武荣 0.5479%	南沙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黄永基 0.5479%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纪委书记、南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倪玮琳 0.5479%	南沙公司工程部经理	南沙公司工程部经理	/
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10%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310%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向恩雄 15.4791%	建材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龙军 5.1597%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易亮 5.1597%	云山公司经营部经理	云山公司经营部经理	/
	叶永康 5.1597%	增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詹宏伟 5.1597%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吴亮 5.1597%	研究院科研中心主任	研究院副总经理	/
	李建国 5.1597%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陈湘林 5.1597%	增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
	赵光辉 5.1597%	建材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建材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曾力 5.1597%	建材公司控股公司副经理（市土发中心）	建材公司副经理	/

李虹林 5.1597%	设备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陈斌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黄亮 2.5798%	建材公司副总经理	建材公司副总经理	/
谢国新 2.5798%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张铁力 2.5798%	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	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	/
曹继东 2.5798%	研究院科研中心机务工程师	设备公司检修高级技师	/
侯伟钊 2.579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谭建忠 2.5798%	云山公司检修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检修部主任工程师	/
黄侯 2.579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胡军红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黄子容 2.5798%	建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建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
王明跃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褚振宇 2.5798%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电气技术室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电气技术室主任工程师	/
尹成龙 1.2899%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杨罗 0.6450%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 3.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4号文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激励对象因公调离永兴环保或其下属单位的、依法退休，其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应当在永兴环保书面同意

其调离、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即广州环投集团或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经查阅相关员工因公调离文件、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文件、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名员工因调任离职，其已依据4号文及《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依据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定价原则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已支付完毕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因公调任时间	转让时间	受让对象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程新忠	2022.03.24	2022.08.19	广州环投集团	1.02
刘小辉	2022.04.26	2022.08.22		1.02
戚雅莉	2022.04.28	2022.08.19		1.02
洪世杰	2022.08.05	2022.11.25		1.02
唐忠新	2022.08.05	2022.11.25		1.02
刘博着	2022.09.19	2022.11.25		1.02
向恩雄	2022.09.23	2022.11.25		1.02

注：除唐忠新与刘博着所在的环卓合伙正在办理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其他人员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转让予广州环投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4.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本次员工激励的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永兴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835,030.28万元。战略投资者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及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定价，最终均以永兴有限整体投前估值835,030.28万元、41.75元/股的价格向永兴有限增资。并且，本次员工激励对应投前估值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PE平均值基本接近，激励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一）1. 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具体列示）。

因此，本次员工激励的定价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且和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定价依据合理并且公允，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确认的情况。

#### 5. 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根据4号文第七条规定“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权的238名员工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或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人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监事和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形，员工身份及职务情况符合4号文等相关法规规定。

另外，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均合法存续，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持股平台均具有适当的股东资格。

（2）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年1月，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投资80,790,00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35,019.00元，员工持股平台环卓合伙投资34,090,000.00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6,497.00元，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上述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经查阅《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激励员工转让的限制或约定具体如下：

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限售期为5年（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得捐赠、转让，限售期内捐赠、转让的，按照《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办理。

②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因公调离、退休

“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其取得的股权（对应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当在离职、解聘、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或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下称“新合伙人”），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

（2）如激励对象因公调离永兴环保或其下属单位的、依法退休，其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应当在永兴环保书面同意其调离、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 ③激励对象擅自转让合伙权益份额

“激励对象擅自转让财产份额，该激励对象必须将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在收到永兴环保书面通知后半年内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确定。”

#### ④激励对象发生当然退伙事宜

“如激励对象发生当然退伙事宜：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法律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过半数并经过半数合伙人一致同意及该继承人同意后，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除此之外，发生当然退伙事由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

孰高确定。”

⑤激励对象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如因此发生退伙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⑥激励对象被除名

“如发生以下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激励对象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激励对象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激励对象。如因此发生退伙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确定。”

除本题第3点列示的7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而依据4号文及《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转让的情况。

（4）经查阅《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限售期为5年（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约定其他服务工作期限。

**（三）上述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上述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国资程序，审计、评估及备案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二）2. 2022年1月，永兴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具体列示。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审计、评估及备

案，符合4号文等国有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调查表、激励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和出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被激励的员工全部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非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情况，员工激励的出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经逐条比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规则要求	实际情况概述	是否符合规定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具体列示。	是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	1. 发行人已按照 4 号文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严格履	是



<p>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激励方案》明确“强调本计划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使参与的每位员工都充分了解本计划方案及对资本市场风险充分认知”，发行人确认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本次员工持股的激励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全体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制定本办法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发行人亦确认不存在激励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且已按约定及时实缴到位。</p> <p>3. 本次员工激励通过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机制。</p> <p>自激励计划实施以来，7名激励员工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要求予以处置。</p> <p>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题具体列示。</p>	
<p>（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p> <p>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p> <p>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方式实施，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已按1名股东计算。</p> <p>2.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7名激励员工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所持权益份额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转让予广州环投集团，不再继续持有相关权益份额。</p> <p>3.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12月实施，不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情形。</p>	<p>是</p>

<p>（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并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p>	<p>是</p>
<p>（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p>	<p>本所律师已对左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具体列示。</p>	<p>是</p>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一）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的具体列示。

### （2）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截止时间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

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已出具《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二、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

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四、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存续和规范运行。

此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3.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实施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2021年12月，永兴有限制定了《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增资扩股和设立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该次增资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1.1943%。

2022年1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3号）；2022年1月26日，永兴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2月，永兴有限就本次增资填报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和批准流程，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增资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二）2. 2022年1月，永兴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具体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实施符合4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 **（2）激励份额的转让事宜符合4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激励对象程新忠、刘小辉、戚雅莉、洪世杰、唐忠新、刘博着、向恩雄因公调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根据4号文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激励对象因公调离永兴环保或其下属单位的、依法退休，其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应当在永兴环保书面同意其调离、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即广州环投集团或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持股平台工商变更资料，上述已调离的7名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已由广州环投集团依据永兴股份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定价原则受让。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与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回执、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文件；

2. 查阅《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银行贷款合同、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3. 查阅激励对象的因公调离文件、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4. 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并对持股平台进行穿透核查；

5. 查阅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文件；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 查阅 4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所属科创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比对《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

8.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任职情况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3. 发行人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审计、评估及备案，符合 4 号文等国有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激励员工不存在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情形，员工激励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贿赂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集团资金归集、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费用等财务不规范问题。（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广州环投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 SAP 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有关流程；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后续财务独立及资金安全的有效性；（3）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3）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三会会议文件，广州环投集团相关债券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包括：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集中管理、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形成原因

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期间，因广日专用车日常经营性资金较为紧缺的原因，设备公司当时作为广州环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彼时设备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广州环投集团的统一协调，向同为广州环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广日专用车拆出资金，用于广日专用车正常生产经营、采购等活动。

②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30.00	2018.5.3	2019.5.30	用于广日专用车生产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	0.5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00.00	2018.5.15	2019.6.6			1.92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50.00	2018.5.23	2019.6.6			0.96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39.00	2018.5.23	2019.6.12			0.78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11.00	2018.5.23	2021.3.31			11.0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25.00	2018.6.7	2021.3.31			2.49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80.00	2018.6.15	2021.3.31			17.92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20.00	2018.7.10	2021.3.31			11.9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20.00	2018.7.13	2021.3.31			11.9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30.00	2018.7.18	2021.3.31			2.99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70.00	2018.7.26	2021.3.31			16.93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30.00	2018.8.15	2021.3.31			12.94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10.00	2018.8.29	2021.3.31			10.9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50.00	2018.9.5	2021.3.31			4.98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50.00	2018.9.12	2021.3.31			4.98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20.00	2018.9.14	2021.3.31			11.9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80.00	2018.11.2	2021.3.31			7.97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00.00	2018.11.15	2021.3.31			9.96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80.00	2018.11.30	2021.3.31			7.97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20.00	2018.12.13	2021.3.31			11.9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00.00	2019.4.10	2021.3.31			8.71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00.00	2019.4.28	2021.3.31			8.49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20.00	2019.5.15	2021.3.31			9.95
广日专用车	设备公司	120.00	2019.6.14	2021.3.31			9.51
合计		<b>2,255.00</b>	-	-	-	-	<b>199.78</b>

2018年5月-2019年6月，设备公司向广日专用车拆出资金合计金额为2,255.00万元，拆出资金时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即4.35%确定。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款共计提利息199.78万元。设备公司与广日专用车之间的拆出资金及利息在2021年3月末到期并全部收回。

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报告期内设备公司与广日专用车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还本付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④整改措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广日专用车已归还完毕资金拆借款本息，利息按照市场利率计算，相关交易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出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设备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关联方资金拆入

#### ①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高且报告期内新投运项目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为保证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在银行贷款无法完全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偿还前期项目贷款等。

②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400.00	2015/10/22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9.9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7,300.00	2015/10/22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2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	2015/12/10	2021/12/31	一期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38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000.00	2015/12/29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3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000.00	2016/3/3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57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8,000.00	2016/3/15	2021/12/31	一期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19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900.00	2018/4/19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97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3,200.00	2018/5/9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39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080.00	2018/5/29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77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50.00	2018/7/4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1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300.00	2018/7/10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97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200.00	2018/7/13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09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400.00	2018/9/10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5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0.00	2018/9/19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16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8/10/12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7.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400.00	2018/10/29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5.02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720.00	2018/11/6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6.1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8/11/13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0.39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	2018/12/6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18.2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	2018/12/6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77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000.00	2018/12/10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2.69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8/12/12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1.94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00.00	2018/12/19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7.76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8/12/19	2019/2/1	运营周转、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88.10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00.00	2018/12/26	2019/2/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69.5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200.00	2019/1/8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16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000.00	2019/1/11	2019/7/22	建设项目投资、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3.29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000.00	2019/1/18	2019/3/18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23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50.00	2019/1/29	2019/3/18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7.2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	2019/1/29	2019/3/18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67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300.00	2019/1/29	2019/3/18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37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9/1/30	2019/3/18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中期票据	1.7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50.00	2019/2/15	2019/3/18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2.68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60.00	2019/2/15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54.13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9/2/20	2019/5/5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6.57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5.00	2019/2/26	2019/5/5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69.64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9/3/5	2019/5/5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02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00.00	2019/3/8	2019/5/5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46.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	2019/3/14	2019/5/5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0.14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00.00	2019/3/14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51.5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9/3/18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58.54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30.00	2019/3/19	2019/7/22	建设项目投资、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88.3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9/3/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4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9/4/15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47.34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	2019/4/28	2019/7/22	建设项目投资、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3.4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	2019/5/15	2019/5/3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3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5.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13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10.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42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50.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14.45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200.00	2019/7/8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86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50.00	2019/7/15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0.2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980.00	2019/7/19	2019/10/31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4.9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70.00	2019/8/8	2020/10/27	建设项目投资、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7.86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500.00	2019/10/15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51.6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80.00	2019/11/6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59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500.00	2019/11/12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58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	2019/11/12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8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1,850.00	2019/11/19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46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0.00	2019/12/17	2020/12/17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9.9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8.67	2019/12/17	2020/12/17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0.63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91.94	2019/12/18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8.22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600.00	2019/12/27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5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500.00	2019/12/27	2020/6/30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74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870.00	2019/12/27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9.76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8,680.00	2019/12/27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06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77	2019/12/31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63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820.00	2020/1/3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6.7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213.64	2020/1/8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69.79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5,580.00	2020/1/8	2020/3/2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9.67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00.00	2020/1/14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5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00	2020/1/14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79.38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986.00	2020/1/14	2020/3/2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8.9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50.00	2020/1/16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42.47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0.00	2020/1/16	2020/7/27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4.6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205.00	2020/1/16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26.45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3.16	2020/2/27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17.5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48.20	2020/3/10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7.35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	2020/3/20	2021/3/19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4.6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00	2020/3/20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3.07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08	2020/3/20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1.88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5,000.00	2020/3/20	2020/12/28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2.43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96.07	2020/3/31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6.8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50	2020/3/31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210.5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20	2020/4/8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5.76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800.00	2020/4/9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6.8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816.09	2020/4/9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6.68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94.39	2020/4/14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82.9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56.50	2020/4/14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73.50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76.50	2020/4/27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1.09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	2020/4/30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34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21	2020/5/12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24.25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61.11	2020/6/5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85.2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98.29	2020/6/23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1,257.7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450.57	2020/8/12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294.79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5,000.00	2020/8/18	2023/8/17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6.83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6,300.00	2021/5/31	203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183.25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3,500.00	2021/5/31	204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5.17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	2021/7/7	2031/7/6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1.00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2,500.00	2021/7/15	2041/7/14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58.51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0	2021/8/5	2026/8/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1]MTN435号）	4.79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4,550.00	2021/10/20	2024/10/19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17.12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2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70.7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707.44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8,5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32.82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75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38.29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6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62.3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0.03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0.10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4.3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4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6.60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7.00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24.93
<b>合计</b>		<b>291,524.61</b>	-	-	-	-	<b>7,874.46</b>

2015年10月-2022年7月，为维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合计金额为291,524.61万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广州环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时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或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广州环投集团以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或取得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等于对应绿色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专项债的融资固定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1,186.04万元、1,912.45万元、1,866.58万元以及2,909.40万元，计提利息的合计金额为7,874.46万元。

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报告期内广州环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的资金款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广州环投集团以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或取得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等于对应绿色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专项债的融资固定利率，且绿色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以及政府专项债相关文件中均明确表示该部分资金专用于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及归还项目贷款本金。此类资金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以及政府专项债相关文件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整改措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尚有143,789.72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本金尚未归还，未归还资金拆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5,000.00	2020/8/18	2023/8/17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6,300.00	2021/5/31	203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3,500.00	2021/5/31	204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	2021/7/7	2031/7/6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2,500.00	2021/7/15	2041/7/14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0	2021/8/5	2026/8/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1]MTN435号）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4,550.00	2021/10/20	2024/10/19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2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8,5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75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6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4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7.00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合计		<b>143,789.72</b>	-	-	-	-

发行人未归还上述资金拆入款项的主要原因是：**A.**尚未偿还金额较大，集中偿还将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B.**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项目资金，保障公司工程建设活动顺利开展；**C.**尚未归还的拆借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根据此类借款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该部分资金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及归还项目贷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类借款尚未到期。

发行人已对拆入资金进行积极整改，除上述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款项均已归还完毕。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通过增加银行信用额度、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对于已存在的尚未清理完毕的关联方拆入资金，本公司将会通过增加银行信用额度、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2、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关联方签订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借利率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移、输送利益，不会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外，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款项均已归还完毕。发行人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 **（3）资金集中管理**

#### **①形成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为广州市市属国有集团公司，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下属成员间的资金管理系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执行，通知规定：

#### **“一、加强资金集中管控**

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全面预算、财

务决算、国资统计等方式，依法依规研究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前提下，研究实施内部结算中心，现金池或财务公司等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因此，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

②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单位：万元

归集期间	资金集中管理方	当期上划金额	当期下拨金额	使用用途	计提利息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277,029.23	274,948.48	仅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统计，未使用	509.07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372,018.23	375,332.79	仅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统计，未使用	436.02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5,610.24	5,764.19	仅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统计，未使用	5.42
<b>合计</b>		<b>654,657.70</b>	<b>656,045.46</b>	<b>-</b>	<b>950.51</b>

注：当期上划金额指对应归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帐户向广州环投集团资金归集账户划入的累计金额；当期下拨金额指对应归集期间内广州环投集团资金归集账户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帐户累计拨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加入了广州环投集团资金结算集团账户体系，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纳入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资金由银行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集中清算利息费用，再由广州环投集团将银行清算后的上述利息费用等额代付给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6月退出资金集中管理前，广州环投集团代收代付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509.07万元、436.02万元以及5.42万元，合计950.51万元，上述资金已按期全额支付给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上述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所涉及的资金均存放于广州环投集团集中管理账户内，未用于广州环投集团对外结算。当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使用资金

或对外支付款项时，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不影响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对该资金的自由使用。

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是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通知规定：

“一、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国资统计等方式，依法依规研究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前提下，研究实施内部结算中心，现金池或财务公司等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因此，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且广州环投集团按照银行结息金额全额向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了相关资金集中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全部退出资金集中管理，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资金管理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整改措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账户已全部退出资金集中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再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函》，并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协议。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与了本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未将发行人参与资金集中管理计划的相关资金用于对外支付，未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因资金集中管理产生的银行利息已全额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归集而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资金归集管理。”

2、本公司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资金归集管理。”

广州环投集团在修订前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曾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作出约束。目前广州环投集团已修订其《资金管理管理制度》，在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表明：

“本制度不适用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由其拟上市或已上市主体自主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上述资金集中管理所涉及的资金以及产生的银行利息已由广州环投集团全额支付至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利息费用公允。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再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函》且对其《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承诺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资金归集管理。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新增资金集中管理事项，相关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整改完毕。

#### **（4）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

##### **①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代收事项为广州环投集团代收垃圾处理费。2019-2021年，发行人部分垃圾焚烧项目存在广州市/区城管委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垃圾处理合同，广州环投集团按照与广州市/区城管委签署的垃圾处理合同，以相同的条款与发行人各项目公司签署垃圾处理合同的情形。因上述合同约定的收款主体为广州环投集团，而实际执行的主体为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因此导致垃圾处理服务结算时存在广州市财政局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垃圾处理费，再由广州环投集团向发行人各项目公司按相同金额支付而产生的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情形。

##### **②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收期间	关联方名称	代收代付金额	使用用途	计提利息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10,345.09	代收垃圾处理费	138.36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24,384.90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6,522.41		
<b>合计</b>		<b>41,252.41</b>	-	<b>138.36</b>

广州环投集团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支付的垃圾处理费并经过内部审批后，将资金划转至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划转周期一般为1-2月。由于代收垃圾处理费需经过广州环投集团的内部审批后方可转给发行人，资金流转存在一定滞后性。为补偿垃圾处理费因审核周期未能及时划转至发行人，广州环投集团以月平均资金余额为基数，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费用，前述计提方法合理，利率公允。

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经核查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区城管委签署的垃圾处理合同，报告期初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的合同主体为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区城管委，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费收款主体及履约主体均为广州环投集团，同时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从化公司按照相同的条款签署垃圾处理合同。因此广州环投集团收到服务方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经过内部正常财务审批后，以相同金额向各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从而产生代收垃圾处理费的情形。

上述情况未违反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区城管委、广州环投集团与各项目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中相关条款，为该业务模式下的正常资金流转。而且广州环投集团以月平均资金余额为基数，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计提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④整改措施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永兴股份及各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6、《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6、《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运营合同》补充协议 4、《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3 和补充协议 4、《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3 以、《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 及《番禺区生活垃圾进入第六、七资源热力电厂处理费支付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各方约定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的垃圾处理费直接支付给各项目公司，自此已不存在广州环投集团代收垃圾处理费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州环投集团对上述代收的垃圾处理费及相应的利息进行了偿还，利息计提以月平均代收垃圾处理费资金余额为基数，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提方法合理且公允，相关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事项已整改完毕。

### （5）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①形成原因

在报告期前的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作为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彼时上述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曾为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实际用于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对应垃圾焚烧电厂的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广州环投集团发放委托贷款，用于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以及增城电厂一期的项目建设，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分别为各项目对应主债权的借款金额提供担保。

#### ②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用途
福山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7,300.00	8,088.40	2015-10-22	2021-12-31	为福山电厂一期借款提供担保
南沙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14,000.00	16,182.80	2016-03-03	2021-12-31	为南沙电厂一期借款提供担保
花城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10,000.00	11,608.00	2015-12-29	2021-12-31	为花城电厂一期借款提供担保
增城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8,400.00	9,445.20	2016-03-03	2021-12-31	为增城电厂一期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b>39,700.00</b>	<b>45,324.40</b>	-	-	-

2015年10月-2016年3月，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曾为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实际用于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以及增城电厂一期的项目建设。

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在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提供担保的时点，上述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担保发生时点的股东结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担保发生时点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且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同意。而上述公司担保发生时点已取得广州环投集团同意对外担保的股东决定，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广州环投集团内部的正常担保事项。

2021年12月，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2015年10月-2016年3月期间签订的上述各项主债权合同的借款人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永兴股份，永兴股份承接广州环投集团在上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上述主债权合同变更后，担保人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就变更后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担保。因此截至2021年底，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已解除为广州环投集团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向永兴股份就上述主债权合同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由此变更为内部担保事项。

综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

规定，且已于 2021 年底解除担保，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④整改措施

2021 年 12 月，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借款人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永兴股份，永兴股份承接广州环投集团在上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所提供的担保由此解除。担保期间内，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后续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对外担保已整改完毕。

## 2.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 （1）规范内控制度安排

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应履行的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还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限制及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拆借限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上述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①《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

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享有特别职权，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②《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之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④《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前述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具体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就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二）检

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主席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六）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七）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二）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⑥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的管理原则、担保额度、审查要点、事后管理、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担保主体的范围、违反相关规定需承担的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⑦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资金收款管理的岗位职责、资金收款程序，资金支付管理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资金支付程序、银行账户管理、网上银行管理、票据支付及印章管理，资金存量管理的资金集中管理、储蓄型存款业务、保本资金增值业务、现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岗位职责等作了详细

的规定。

## （2）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永兴股份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



决。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上述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永兴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一、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还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切实履行。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23号以及大华核字[2022]0013693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确认永兴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广州环投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SAP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有关流程；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后续财务独立及资金安全的有效性

### 1. 广州环投集团资金归集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规定

广州环投集团为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下属成员间的资金管理系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执行，通知规定：

“一、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国资统计等方式，依法依规研究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前提下，研究实施内部结算中心，现金池或财务公司等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环投集团根据“通知”精神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公司内部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财务部统筹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所属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根据各级子公司资金支付计划及整体平衡计划，对资金需求进行总体平衡，协调公司和所属公司间资金的上划、下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将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至广州环投集团。

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公司在 2021 年启动资金归集的解除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解除与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归集，自此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再存在货币资金被归集的情形。

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在修订前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曾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做出约束。目前广州环投集团已修订其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表明：

“本制度不适用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由其拟上市或已上市主体自主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 SAP 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有关流程**

### **（1）公司使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广州环投集团技术部门负责人并经实地查看，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自主建设了 OA 系统、MIS 系统等办公和业务管理系统，上述办公、业务管理系统已独立于控股股东。

此外，公司个别财务、业务和非主要办公系统存在使用广州环投集团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的情形，具体包括 EAS 系统、环投采购网、邮件系统。在前述信息系统中，公司拥有自身所使用系统的最高的控制权限管理员账号，系统供应商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公司用户和广州环投集团及下属非永兴集团的用户严格按照组织权限分离开，能确保所有的非永兴集团用户或账户无法查看或管理永兴集团相关权限和数据，此外，除为公司员工提供公司账号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公司账号。

### **（2）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广州环投集团技术部门负责人，广州环投集团作为集团性企业，旗下拥有众多子企业和成员单位。为提升经营管

理效率和管控治理能力，支撑广州环投集团建成智慧企业，广州环投集团统一部署，要求建设覆盖全级次企业的信息系统。永兴股份根据广州环投集团统一部署要求，逐步上线并使用了广州环投集团或下属单位统建的部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符合永兴股份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运行带来了便利性和经济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统一建设的办公系统、个别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1	财务	EAS系统	用于开展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	广州环投集团统建
2	采购	环投采购网	物资采购询报价管理	广州环投集团统建
3	办公	邮件系统	日常邮件收发	广州环投集团统建

公司虽然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统一建设的上述系统的情形，但能够独立使用相关系统，不受控股股东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①用户隔离

在相关系统授权公司使用后，永兴股份指定员工为公司使用系统的管理员进行内部权限的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分属不同的使用用户系统，其组织权限已经系统供应商严格分离开，且永兴股份未授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相关系统账户。永兴股份独立管理公司使用的系统，享有公司使用系统内的最高管理员权限，永兴股份员工使用的一般用户的新建、变更、注销由永兴股份管理员自行独立管理。永兴股份与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用户不存在交叉、混同使用的情况。

#### ②流程及权限隔离

公司作为独立的使用用户，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在相关信息系统内制定独立的审批流程和操作流程，相关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且系统内部用户的权限由公司管理员设置。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并不参与公司在信息系统内的相关流程，也不存在相应审批权限。

### ③业务数据隔离

公司在相关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财务等经营数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相互隔离、独立管理，系统内部经营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具有公司独立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流程。

### ④接口隔离

公司使用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口仅供公司及公司员工使用，与其他单位相互隔离、独立使用。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就公司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确认如下：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所出具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本单位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前述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信息系统在使用用户、流程及权限、业务数据以及接口等方面，与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权限或流程管理措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持续独立自主使用上述信息系统，发行人在上述系统内的各项业务流程不受本单位及其他下属企业干预。”

根据上述说明文件，虽然公司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统一建设的部分信息系统的情形，但在使用用户、流程及权限、业务数据以及接口等方面能够进行相应隔离管理，公司能够独立和不受控股股东影响使用相关系统，且相关主体已书面确认公司系统使用的独立性。因此，公司使用前述信息系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有关流程**

永兴股份独立管理公司使用的信息系统，对于公司自建的信息系统，公司享有信息系统内的最高管理员权限；对于使用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公司享有公司使用系统内的最高管理员权限。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独立设置公司在信息系统内的各项业务流程，并按流程审批需要，设置不同的账号和权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前述信息系统的管理员账号，独立负责一般用户的新建、变更、注销、权限配置等用户管理，不会对非公司员工配置用户及权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上述信息系统的使用用户均为永兴股份公司员工，且系统内的相关业务流程均由永兴股份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控股股东无权查看公司的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的有关流程。

### 3. 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后续财务独立及资金安全的有效性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解除与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归集，且后续无新增资金归集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资金收支管理、资金存量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明确了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资金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各银行账户均独立设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已修改其《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不再对公司的资金进行调剂；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可以保障后续财务独立及资金安全。

#### （三）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情况鉴证报告》，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比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41 条的要求，逐项核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4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5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相关内容已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7）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雷州电厂外，公司其他正在运营的电厂存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订对方与垃圾处理服务费回款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垃圾处理业务，协议签订对方主要为地方城管局，而相关垃圾处理服务费回款则多涉及到财政性资金支付、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等，系业务特殊性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点，销售真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归集、关联方代收费用、关联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业务涉及到财政性资金支付、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等，系业务特殊性所致，非发行人自身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 （四）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和“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以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7）第三方回款情况”中对前述行为信息进行披露，披露充分、完整。

（五）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高且报告期内新投运项目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从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系维护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广州环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时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或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广州环投集团以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或取得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等于对应绿色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专项债的融资固定利率，具备公允性。

另一方面，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期间因广日专用车日常经营性资金紧缺，设备公司当时作为广州环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设备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广州环投集团的统一协调，向同为广州环投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广日专用车拆出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采购等活动，不涉及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拆出资金时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即4.35%确定，且发行人与广日专用车之间的拆出资金及利息在2021年3月末到期并全部收回，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0.00元，后续亦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 资金集中管理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永兴股份作为广州市市属国有

企业下属成员，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之规定，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其中所涉及的资金均存放于广州环投集团集中管理账户内，未用于广州环投集团对外结算；当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对使用资金或对外支付款项时，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不影响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对该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账户已全部解除资金归集权限，且之后未再新增资金归集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归集是按照广州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对国有企业资金风险管控的措施，该集中管理的资金未用于广州环投集团对外支付，不影响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相关资金在银行产生的利息已通过广州环投集团全额支付给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发行的财务独立性，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3. 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代收费用事项为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2019-2021 年，发行人部分垃圾焚烧项目存在广州市/区城管委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垃圾处理合同，广州环投集团按照与广州市/区城管委签署的垃圾处理合同，以相同的条款与发行人各项目公司签署垃圾处理合同的情形。因上述合同约定的收款主体为广州环投集团，而实际执行的主体为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因此导致垃圾处理服务结算时存在广州市财政局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垃圾处理费，广州环投集团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用，经过内部正常财务审批后，以相同金额向各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而产生的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的情形。上述情况未违反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区城管委、广州环投集团与各项目公司所签署的合同的相关条款，为该业务模式下的正常资金流转。

经核查广州环投集团、永兴股份及各子公司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补充协议，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垃圾处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各项目公司，自此已不

存在广州环投集团代收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费用的情形。

因此，广州环投集团代发行人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该代收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亦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4.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在报告期前的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作为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彼时上述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曾为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实际用于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对应垃圾焚烧电厂的项目建设。根据主债权合同之约定，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方，与广州环投集团在贷款人经办分行或结算行经办行开立项目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归集主债权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投资收益和还款资金，专款专用。

2021 年 12 月，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借款人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永兴股份，永兴股份承接广州环投集团在上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及增城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所提供的担保由此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基于担保主债权系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而申请的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且通过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的方式落实专款专用，保证贷款资金用于发行人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广州环投集团挪用贷款资金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情形，故前述担保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除雷州电厂外，公司其他正在运营的电厂存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签订对方与垃圾处理服务费回款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主营垃圾处理业务，协议签订对方主要为地方城管局，而相关垃圾处理服务费回款则多涉及到财政性资金支付、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等，系业务特殊性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点，非发行人自身导致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未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利息计提表，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函；

2.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规定，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资金集中管理事项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管理事项的承诺函及广州环投集团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

3.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相关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资金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协议，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查阅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审批文件；

5. 取得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规章制度，了解信息系统使用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就信息系统使用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取得并核查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审批文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确认发行人资金归集、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费用、关联担保、第三方回款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集中管理、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关联担保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发行人个别财务、业务和非主要办公系统存在使用控股股东统一建设的信息系统的情形，但已在使用用户、流程及权限、业务数据以及接口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权限或流程管理措施，控股股东无权查看发行人有关信息或审批发行人有关流程，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持续独立自主使用信息系统；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足以保障发行人后续财务独立及资金安全的有效性；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信息披露充分；

4.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集中管理、关联方代收垃圾处理费、关联担保、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2019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工程公司的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无偿划转到永兴有限，2020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股权、南沙公司 100.00%股权、花城公司 100.00%股权、增城公司 100.00%股权、从化公司 100.00%股权、设备公司 100.00%股权、建材公司 100.0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2021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清新公司 60.36%股权及研究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划，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

机构等是否完整独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4）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相关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划，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是否完整独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 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划，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

（1）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相关的决策和审批文件、资产转让/划转协议、相关资产/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为扩大广州环投集团业务范围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广州环投集团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推进自主上市，确定垃圾焚烧发电板块为上市板块。为明确上市主体，广州环投集团将永兴有限作为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拟上市主体，为确保拟上市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三次资产重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工程公司的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无偿划转到永兴有限

重组前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为垃圾焚烧发电相关资产，工程公司拥有其所有权，但并未实际参与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广州环投集团将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委托给永兴有限，形成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的所有权和运营管理权分离的情形，同时，广州环投集团拟以永兴有限下属垃圾焚烧发电板块作为上市板块，若不纳入拟上市主体，将造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此，2019年11月13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工程公司向永兴公司资产划拨的议案》，同意在合法合规且完善相关程序的前提下，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工程公司的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无偿划转到永兴有限。

工程公司与永兴有限就该项划转事宜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划转依据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月到8月审计报告》（中准粤审字[2020]1070号），上述资产为无偿划转，永兴有限无需向工程公司支付任何价款。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资产已划转至永兴有限，资产交割完成。

因此，上述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

②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100.00%股权、南沙公司100.00%股权、花城公司100.00%股权、增城公司100.00%股权、从化公司100.00%股权、设备公司100.00%股权、建材公司100.00%股权、清新公司60.36%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重组前，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重组公司	成立时间	被重组时主营业务情况
1	福山公司	2015年5月7日	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被重组公司	成立时间	被重组时主营业务情况
2	南沙公司	2009年6月25日	垃圾焚烧发电
3	花城公司	2009年11月4日	垃圾焚烧发电
4	增城公司	2014年5月4日	垃圾焚烧发电
5	从化公司	2014年5月4日	垃圾焚烧发电
6	设备公司	2009年05月21日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设备集采
7	建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贸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材料、集采
8	肇庆公司	2013年7月9日	垃圾焚烧发电
9	清新公司	2019年8月2日	垃圾焚烧发电

为进一步整合广州环投集团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并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2020年9月4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100.00%股权、南沙公司100.00%股权、花城公司100.00%股权、增城公司100.00%股权、从化公司100.00%股权、设备公司100.00%股权、建材公司100.00%股权、清新公司60.36%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并相应修改被划转企业的公司章程。

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永兴有限就该项划转事宜分别签署相关股权划转协议，协议具体约定及其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如下：

序号	划出方	被划转标的	划转价格	划转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福山公司100.00%的股权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1059号审计报告	2020.9.24
2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南沙公司100.00%的股权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2033号审计报告	2020.9.23
3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花城公司100.00%的股权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1067号审计报告	2020.9.23
4	广州环投	广州环投集团持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1157	2020.9.23

序号	划出方	被划转标的	划转价格	划转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集团	有增城公司 100.00%的股权		号审计报告	
5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从化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1158 号审计报告	2020.9.24
6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设备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1064 号审计报告	2020.9.23
7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建材公司 100.00%的股权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1160 号审计报告	2020.9.25
8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肇庆公司 40.00%的股权	无偿	众环深审字[2020]0140 号审计报告	2020.9.27
9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清新公司 60.36%股权	无偿	中准粤审字[2020]1060 号审计报告	2021.3.25

除清新公司外，其他主体已于2020年9月27日前完成无偿划转。清新公司因其少数股东进行多轮沟通谈判后，方同意本次划转行为，故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滞后，最终于2021年3月25日完成无偿划转。

因此，上述资产重组具备合理性。

### ③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研究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2020年底，广州环投集团进一步调整了研究院的主营业务和战略规划，研究院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咨询和环保相关的研究工作，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的相关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1月8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研究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研究院 100.00%的股权转让至永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永兴有限无需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任何价款，划转依据为《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准粤审字[2021]1001 号）。

研究院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股东变更为永兴有限，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股权交割。

因此，上述资产重组具备合理性。

## （2）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划

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的无偿划转主要是为了解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的无偿划转主要是为了整合广州环投集团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研究院的无偿划转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前述三次资产重组各自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各自独立决策。

综上分析，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 股权、南沙公司 100.00% 股权、花城公司 100.00% 股权、增城公司 100.00% 股权、从化公司 100.00% 股权、设备公司 100.00% 股权、建材公司 100.00% 股权、清新公司 60.36% 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为一揽子重组计划。除此之外，其他资产重组不属于一揽子重组计划。

## （3）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一条规定，“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了三次资产重组，是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整体发行上市、解决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问题、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

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并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不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

## 2. 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是否完整独立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调查表，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并经对控股股东代表访谈、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的完整独立性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

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完整独立。

### 3.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 （1）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具体列示。

#### （2）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 ①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②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12 月，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693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意见为：永兴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

#### （1）工程公司下属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

根据工程公司与永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资产划转相关决策与审批文件，在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审计程序的前提下，广州环投集团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项目的资产合计 44,012.65 万元从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无偿划拨至其全资子公司永兴有限，同时一并划拨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和银行长期借款余额，划转资产所对应负债所包含的银行借款余额及递延收益后续均由永兴有限承担，划拨资产涉及的从业人员由永兴有限妥善安置，确保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已按账面净值

划转至永兴有限，并完成入账，至此资产交割完成。资产划转前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福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9671T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22,873.00万元
实收资本	122,87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嘉华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1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福山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3）南沙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19046U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80,787.00万元
实收资本	80,78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永基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盛街2号1605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南沙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4）花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6921229M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85,279.00万元
实收资本	85,27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雪春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19号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花城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5）增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42720C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72,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曙星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2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

	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增城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6）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427474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76,456.00万元
实收资本	76,4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卓延
注册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从化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7）设备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9331036T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峰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设备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8）建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CY04X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卫东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4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炉渣综合利用

建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9）清新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3K84F8N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23,973.57万元
实收资本	19,905.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柏杭
注册地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雷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设备批发；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炉渣（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石灰、活性炭；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58.37%，受发行人控制；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7.78%、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8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5%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清新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 （10）研究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B1C9Y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亮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6号万胜广场C塔7层（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咨询

研究院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的具体列示。

（11）肇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073460243F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9,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波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横水坑1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炉渣（涉及行业管理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及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资源发电技术研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40.00%；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00%，受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根据肇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肇庆公司曾用名肇庆庆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肇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由东莞市汉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建材公司收购其股权及之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8.05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光大环保与建材公司联合有偿收购肇

				建材公司	11,680.00	40.00	庆公司 100% 股权
2.	2019.10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建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有偿转让给环投控股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11,680.00	40.00	
3.	2020.09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环投控股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永兴有限	11,680.00	40.00	

## 2. 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所涉主体或资产被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 （1）2019 年资产重组

如前所述，广州环投集团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项目的资产及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和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从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无偿划拨至其全资子公司永兴有限，所涉标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主要资产情况	收购前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项目的资产及对应递延收益余额和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李坑一厂和李坑渗滤液厂资产与负债	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	无变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 （2）2020 年资产重组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前主要资产	收购前主营业务	收购后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福山公司	福山电厂一期项目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新增生物质处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	南沙公司	南沙电厂一期项目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新增生物质处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	花城公司	花城电厂一期项目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新增生物质处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4.	增城公司	增城电厂一期项目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无变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5.	从化公司	从化电厂一期项目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新增生物质处理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6.	设备公司	设备存货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设备集采	取消对外的环保设备加工等业务，只做内部的环保设备维修维护，取消设备集采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辅助维修、加工服务
7.	建材公司	建材存货	贸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材料集采	取消对外的贸易业务，只做内部的材料集采，新增设备集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衍生产品进行回收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相关材料提供集中采购服务
8.	肇庆公司	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无变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 2021 年资产重组

序号	被收购方	收购前主要资产	收购前主营业务	收购后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清新公司	雷州电厂项目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无变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	研究院	检测设备、研究仪器	环保技术咨询	取消对外的环保技术咨询业务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3. 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被收购前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经核查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应期间被重组方/被收购方的销售明细表，收购前该些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重合情况如下：

重合客户	主体名称	收入类型
广州市城管局	发行人	垃圾处理服务
	福山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发电上网
	福山公司	发电上网
	花城公司	发电上网
	从化公司	发电上网
	南沙公司	发电上网
	增城公司	发电上网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垃圾处理服务
	花城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从化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建材公司	劳保用品、管材及运输劳务
	设备公司	炉排设备及设备检修维护
	南沙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增城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被收购的公司或资产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利用热能进行发电的业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相应客户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的城管局或电网公司，且由于城管局为政府部门，电网企业为国家垄断，均属于独立第三方，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或资产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存在城管局、电网公司的重合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并具有合理性。

此外，收购前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均受广州环投集团同一控制，均基于业务定位分工、历史原因导致垃圾处理费代收等原因而存在与广州环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收购后相关关联交易已得到逐步规范和减少，故广州环投集团同为发行人与收购前的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合理性。

（2）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核查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应期间被重组方/被收购方的采购明细表，收购前该些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重合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	主体名称	采购内容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工程设备、劳务、物业管理、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花城公司	工程物资、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设备公司	设备、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建材公司	材料、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南沙公司	运输服务、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福山公司	工程物资、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增城公司	工程物资、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从化公司	工程物资、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工程
	清新公司	建筑工程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
	清新公司	设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工程、设备
	清新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采购内容均涉及设备及备品备件、环保耗材、能源采购及工程建设等，因此，收购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并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对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其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并且，上述被收购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自报告期初即纳入永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上述公司在收购前为永兴股份代垫费用和成本，进而影响永兴股份财务状况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前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并具有合理性。经核查上述公司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及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各主体独立运营，不存在上述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说

## 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 1. 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问答》问题36相关规定

经查阅重组前后相关资产或主体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相应年度审计报告，重组所涉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或其它交割文件，发行人重组相关指标情况如

下：

①2019 年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资产划转至永兴有限，资产交割完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2019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2019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李坑一厂、 李坑渗滤液 处理厂	同一控制下 无偿划转	46,986.47	6,606.69	333.80
合计		<b>46,986.47</b>	<b>6,606.69</b>	<b>333.80</b>
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数据		140,553.84	33,296.23	279.71
占比		<b>33.43%</b>	<b>19.84%</b>	<b>119.34%</b>

注：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被重组方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②2020 年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 股权、南沙公司 100.00% 股权、花城公司 100.00% 股权、增城公司 100.00% 股权、从化公司 100.00% 股权、设备公司 100.00% 股权、建材公司 100.00% 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00% 股权已划转至永兴有限，股权交割完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2020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2020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 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福山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225,067.05	24,364.83	5,565.04
南沙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176,282.44	25,001.13	617.79
花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171,636.05	25,692.65	2,503.26
增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141,384.00	26,128.56	3,784.98
从化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87,969.37	11,289.76	-888.93
设备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24,216.42	27,244.72	3,947.95
建材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11,710.08	15,008.45	2,178.89
肇庆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80,605.92	-	-
合计		<b>1,037,677.77</b>	<b>134,267.78</b>	<b>9,910.13</b>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		183,761.91	31,061.5231,194.64	1,463.82298.32
占比		<b>549.95%</b>	<b>430.42%</b>	<b>3,321.98%</b>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和肇庆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值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符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 ③2021年资产重组情况

清新公司及研究院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2月20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股东变更为永兴有限，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股权交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问答》问题36的要求，2021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2021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 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0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清新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60,220.06	-	-1.88
研究院	同一控制下股 权划转	6,456.91	3,395.13	1,236.62
合计		<b>66,676.97</b>	<b>3,395.13</b>	<b>1,234.74</b>
发行人2020年财务数据		1,483,779.15	180,914.24	34,124.46
占比		<b>4.49%</b>	<b>1.88%</b>	<b>3.62%</b>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清新公司、研究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 2. 上述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 (1)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①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②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2）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未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查阅重组相关资产/公司的财务资料、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3次在广州环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划转行为，上述资产/公司被重组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重组公司/资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被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被重组前主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1	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	-	-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相同行业或具有相关性
2	福山公司	2015年5月7日	122,873.00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3	南沙公司	2009年6月25日	80,787.00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4	花城公司	2009年11月4日	85,279.00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5	增城公司	2014年5月4日	72,600.00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6	从化公司	2014年5月4日	76,456.00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7	设备公司	2009年05月21日	5,000.00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设备集采	
8	建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500.00	广州市政府	贸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材料集采	

序号	被重组公司/资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被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被重组前主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9	肇庆公司	2013年7月9日	29,200.00	受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控制；广州环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4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广州环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10	清新公司	2019年8月2日	23,973.57	广州市政府	垃圾焚烧发电	
11	研究院	2017年10月16日	4,000.00	广州市政府	环保技术咨询	

被重组方自设立之日起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且被重组方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上述资产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相关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 1. 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等

##### （1）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题“（一）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划，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是否完整独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 （2）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同期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19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项目	2018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被重组方累计值	46,986.47	6,606.69	333.80
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	140,553.84	33,296.23	279.71
占比	<b>33.43%</b>	<b>19.84%</b>	<b>119.34%</b>
2020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项目	2019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9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被重组方累计值	918,871.33	154,730.10	17,708.98
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	183,761.91	31,061.52	1,463.82
占比	<b>500.03%</b>	<b>498.14%</b>	<b>1,209.78%</b>
2021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项目	2020年末总资产 (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0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被重组方累计值	66,676.97	3,395.13	1,234.74
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	1,483,779.15	180,914.24	34,124.46
占比	<b>4.49%</b>	<b>1.88%</b>	<b>3.62%</b>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组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经营、销售体系，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运营，完成上述三次资产重组后，业务资源得到整合，增强了整体竞争实力，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相关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1) 上述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并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了三次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题之“（一）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划，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是否完整独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2）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相关的决策和审批文件、相关资产/公司的审计报告、重组相关协议及交割文件等资料，上述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重组事项	定价依据	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	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工程公司的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无偿划转到永兴有限	无偿划转	2019年11月13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该次无偿划转； 2019年11月13日，工程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2019年11月，工程公司与永兴有限签署了《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9月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100.00%股权、南沙公司100.00%股权、花城公司100.00%股权、增城公司100.00%股权、从化公司100.00%股权、设备公司100.00%股权、建材公司100.00%股权清新公司60.36%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无偿划转	2020年9月4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该次无偿划转； 2020年9月18日，福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0日，南沙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0日，花城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0日，增城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0日，从化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0日，设备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0日，建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0日，肇庆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永兴有限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3月11日，

			清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 60.36%股权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1 年 2-3 月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研究院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无偿划转	2021 年 1 月 8 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该次无偿划转； 2021 年 1 月 8 日，研究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次无偿划转； 2021 年 1 月 8 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了《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注：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国资委监管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广州市国资委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的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产权置换等事项，因此广州环投集团作为被授权方，有权审批上述非上市企业产权无偿划转事项。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次资产重组均履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均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定价公允性问题。

（3）相关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故上述资产重组无需进行评估。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相关的决策和审批文件、相关资产/公司的审计报告、重组相关协议及交割文件等资料，上述资产重组的审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划出方	被划转标的	审计报告文号
1	工程公司	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	中准粤审字[2020]1070号审计报告
2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福山公司 100.00% 的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0]1059号审计报告
3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南沙公司 100.00% 的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0]2033号审计报告
4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花城公司	中准粤审字[2020]1067号审计

序号	划出方	被划转标的	审计报告文号
		100.00%的股权	报告
5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增城公司100.00%的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0]1157号审计报告
6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从化公司100.00%的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0]1158号审计报告
7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设备公司100.00%的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0]1064号审计报告
8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建材公司100.00%的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0]1160号审计报告
9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肇庆公司40.00%的股权	众环深审字[2020]0140号审计报告
10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清新公司60.36%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0]1060号审计报告
11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研究院100.00%的股权	中准粤审字[2021]1001号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4）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环投集团、工程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五）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被收购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相关转让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清新公司外，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其中，发行人已向清新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清新公司少数股东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717.96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1,350.55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清新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出资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注入。清新公司的

各股东同意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出资，公司章程未就前述股东的出资设定截止期限。同时根据清新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目前相同投资进度的资金需求，暂时无需要求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剩余未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各股东方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符合公司投资进度的资金需求，相关安排未违反章程约定，不存在逾期出资情形，其他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上述被收购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广州环投集团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及被重组方股东决定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被重组方控股股东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查询被重组公司的工商内档、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等，并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被收购企业的相关信息；
3.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获取被收购企业的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其业务经营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股东方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历史上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并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展

了三次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 股权、南沙公司 100.00% 股权、花城公司 100.00% 股权、增城公司 100.00% 股权、从化公司 100.00% 股权、设备公司 100.00% 股权、建材公司 100.00% 股权、清新公司 60.36% 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为一揽子重组计划。除此之外，其他资产重组并不是一揽子重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完整独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 收购前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的同一控制下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次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关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重组后运行年度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资产重组均为无偿划转，不存在公允性问题；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相关转让已经审计，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无偿划转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 被收购企业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符合清新公司投资进度的资金需求，相关安排未违反章程约定，不存在逾期出资情形，其他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上述被收购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渗滤液处理、生物质处理等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

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 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sup>1</sup>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	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4	广州环投南粤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6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7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能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电力供应；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9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业务
10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11	环服水木（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13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4	广州从化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5	广州南沙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6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搬运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及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18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含危险货物）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9	广环投（梅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土壤修复；物业管理；公园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污水处理服务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0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实施	<p>           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p>
21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实施、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p>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2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3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4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集装箱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
25	广州中诚公低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查、评估、培训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税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产线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资产评估；涉外调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p>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肥料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劳务派遣服务; 出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7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p>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8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 水污染治理	<p>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 农副产品、环保设备、消毒剂销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塑料制品研发;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制品批发; 环保设备设计、开发; 环保设备生产;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自有厂房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9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噪声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生产；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大气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监测；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脱硫脱硝的设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光污染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疗；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科普宣传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3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5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环保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市政工程、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9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许可项目：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与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北海博测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气治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4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自有厂房、设备、办公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水设施；环保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壤及地下水修复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0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生猪养殖；蔬菜、水果、稻谷种植、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出入境检疫处理；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2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医药设备、节能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不锈钢、碳钢及复合材料、管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修；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装、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设计、销售、安装与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3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种植、生产、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能源、生物燃料技术的研发，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钢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充电、美容服务。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6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8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饮用水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自来水管材、管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施、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64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广东粤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6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PPP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69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环境规划、生态规划、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流域治理方案；环境工程污染治理方案；防洪评价；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来水、中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中水、污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供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及综合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73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园管理, 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生态开发和利用, 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 公园的开发与经营, 景区游览服务, 公园内相关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及租赁, 广告服务, 食品、日用百货、土特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环保工程, 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 废气治理,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 环保工程;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水质检测服务、污泥处理服务(以上两项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水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输水管道工程服务; 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80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86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售电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码头除外）；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限四十座以下）；住宿服务；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垃圾处理；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新材料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装饰；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印刷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8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Bo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博世科加拿大）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无
90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博世科印度）	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包含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未有实际经营
91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92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垃圾填埋、工程咨询、施工	从事布雷顿垃圾填埋场业务，包括工业垃圾填埋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环服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除上述公司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2.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产业服务及环保业务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钢材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销售；钢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软件服务；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5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商业保理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器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吉它、提琴、乐器、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箱包、乐器弦线；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音响及乐器配件、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装饰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文体用品；乐器演奏培训；乐器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7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公司	乐器批发、零售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帽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代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干果、坚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房屋租赁；文具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玩具批发；家具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头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家具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
8	广州五羊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9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0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11	广州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党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13	广州旅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日用品出租；旅游业务
14	广州市矿业总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旅游业务
15	广东省惠州比华利矿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管理自身物业
16	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维修、调试
18	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9	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0	广州豪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装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1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p>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动漫游戏开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纸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鲜蛋批发；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谷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小食杂；生鲜乳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         </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2	广州菜根香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
23	广州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食用菌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餐饮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蔬菜零售；水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调味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
24	广州惠如楼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冷冻肉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海味干货零售；蔬菜收购；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水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乳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粮食收购；肉制品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5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的综合能源业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7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28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工矿工程建设；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0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维修服务	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1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33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4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3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6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7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投资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8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及制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39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40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1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2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3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4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4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6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7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煤炭检测；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8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49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设计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50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
51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5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53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
54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5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
56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7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
58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59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0	广州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61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62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租赁经营加油站；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电力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63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和批发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贸易代理；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4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批发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5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6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67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6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矿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太阳能发电
69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及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科技研究；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72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韶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林业育苗；林业种植；林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活禽）；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连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
76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开发；风电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农作物及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80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1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2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和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3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力发电；风电场智能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6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再生能源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89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风力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应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供电服务；电力供应；电力业务；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宝鸡穗发沈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4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	海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证件为准）
96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及供应；发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97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8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1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3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4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06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7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9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0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设施施工；大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13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4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115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6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副产品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7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8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19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充电桩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2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123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124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5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砂浆；车辆过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126	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7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2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供应；火力发电；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2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3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131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
132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33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等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
134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金融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135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36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37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薄膜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用薄膜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38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专利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139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
140	广州市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
141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
142	广州辐照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4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44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回收玻璃瓶；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46	广州珠江啤酒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办按揭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干果、坚果零售；五金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务文印服务；家庭服务；棋牌服务；台球服务；票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设备、器材出租；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147	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饮料瓶盖、软管、软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批发、零售；饲料；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饮料；收购玻璃瓶；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151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2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和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收购玻璃瓶及啤酒包装物；销售饲料及麦糟、废酵母；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饮料；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非食品类）；回收空酒瓶；啤酒装卸、搬运（厂区内）；房屋土地及包装物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干果、坚果零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西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155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熟啤酒、鲜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收购旧啤酒瓶；装卸搬运服务；饲料销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生产、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啤酒生产的投资；食品添加剂的研发；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厂房及机械设备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7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8	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非酒精饮料、回收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60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啤酒的批发与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61	广州珠江啤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
162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163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4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165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66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6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68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69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3D 打印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认证咨询；资产评估；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中介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0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           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饲料添加剂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p>
171	广州市科兴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p>
17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p>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p>
17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p>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4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75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6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7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销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种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加工
178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投资、并购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179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相似的物质发电，具体包括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其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sup>1</sup>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

（二）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垃圾填埋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此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环服公司	2010-05-18	25,50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广州环投集团持股100%	商务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阳江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方海实业有限公司、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水木湛清（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宇芝洁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佳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乐天城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环服公司持股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富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铃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安美达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18	10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环服公司持股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好景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金元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蓝枪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长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18	100万元人民币	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含发电）	环服公司持股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水木湛清（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广泰源合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益晟机电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湖南乐维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普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祥晟工程有限公司、绿联净化技术（东莞）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公司、广东润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6	5,00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	博世科持股100%	环卫服务	广西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贺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梧州市万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站、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万源投资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宁南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申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联运希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州福顺清洁公司、全州福顺清洁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众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广西志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龙之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安县泰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6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1	5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卫服务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西乌珠穆沁旗园林市政环卫管理所	西乌旗飞跃综合修理、西乌旗恒丰水暖五金商店、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成海土产大全部、西乌珠穆沁旗万邦汽车维修中心、南宁丰贵景贸易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彤欣建筑有限公司
7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20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环卫服务	广西	梧州市万秀区万源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梧州市叁谊贸易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黎生汽车配件店、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绿景园林服务部、贺州市润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司				100%				梧州市万秀区万进电动自行车店、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万秀分公司
8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997-05-08	1股	主要从事环境补救和复垦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固体/液体废物的堆肥，填埋和生物修复处理；环境修复系统的评价、安装和运行；Breton（布雷顿）土壤修复处理场的运营等业务	博世科加拿大持股100%	油泥处理、专业技术服务	加拿大卡尔加里	ARC Resources Ltd.、Petrus Resources Corp、Accel Energy Canada、One Environmental、New Star Energy Ltd、Trans Mountain Corporation、Journey Energy、Longshore Resources Ltd.、Revlyn Demolition & Recycling Ltd、NEP Canada ULC、Vertex Oilfield Service Ltd.、Golder、Aspenleaf Energy Ltd.、Great Vancouver Sewerage and Drainage	Lubemsky Ent Inc.、1732514 Alberta Ltd.、896703 Alberta Ltd.、Jack Carter Chev Olds、Sheeler Electric、First Capital leasing、Slimine Manufacturing、Bureau Veritas Canada Inc.、Green-Zone Environmental、Aftermarket Solutions Ltd.、Kicking R. Enterprises Ltd.、Leduc Co op Ltd、AKS Geoscience Inc.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环服公司	20,484.61	22,503.79	35,650.71	30,265.05	4,955.16	11,097.78	7,364.92	8,569.92	24.19%	49.32%	20.66%	28.32%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16.34	1,396.18	802.90	13.67	739.53	629.41	292.44	2.61	60.80%	45.08%	36.42%	19.07%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26.18	2,129.49	2,765.24	13.96	471.55	-182.96	869.62	9.04	29.00%	-8.59%	31.45%	64.73%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89.65	2,572.90	2,218.74	715.46	580.53	544.43	1,120.90	45.44	26.51%	21.16%	50.52%	6.35%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71.84	15,278.21	9,763.95	4,222.86	2,408.96	3,156.55	1,977.71	325.23	19.16%	20.66%	20.26%	7.70%
6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5.75	2,789.69	-	-	511.81	212.82	-11.79	-	18.05%	7.63%	-	-
7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4.80	1,165.15	-	-	261.67	172.25	-	-	14.50%	14.78%	-	-
8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896.34	2,048.34	1,578.48	1,531.38	469.00	1,649.08	1,261.03	1,094.15	52.32%	80.51%	79.89%	71.45%

##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 ①环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环服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等业务。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环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以及填埋气体综合利用。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

环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且上述四家公司注册资本均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255,462.79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53,985.66 万元、78,888.68 万元、113,514.28 万元和 112,307.71 万元，均明显高于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2%、42.80%、44.76% 和 43.96%，稳定于 35%-45%。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 ②博世科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等业务。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固体/液体废物的堆肥，填埋和生物修复处理等业务。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此外，上述四家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加拿大卡尔加里，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

经营地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21 年，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于 2017 年收购的位于加拿大的私人所有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成立时间较早。此外，上述四家公司注册资本均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水平均明显高于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稳定于 35%-45%；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处于 15%-20% 范围内，与发行人毛利率相比较低；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毛利水平较好，报告期内分别为 71.45%、79.89%、80.51% 和 52.32%。

上述八家从事垃圾填埋业务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2、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2）垃圾焚烧发电与垃圾填埋的行业政策对比分析

根据相关法规，目前政策倡导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逐步取代垃圾填埋手段，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	2021.12.15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9.8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2020.7.31	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27	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300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2.10	到2023年底,无废试验区(珠三角所有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4.29	加快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应对生活垃圾增长需求,确保到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中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格局。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
广州市生活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城管局	2022.3.24	“十四五”期间,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对库容已满的填埋设施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的剩余填埋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同时根据填埋场环境管理目标,加强对既有填埋设施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综合治理: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退库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2018.6.13	在2030年前,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作为2035年前原生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广州市生活垃圾 终处理系统解决 方案的通知	公厅		垃圾填埋战略储备

上述政策表明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广州市计划将实现全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环服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下的填埋场为广州市内 2021 年度仅存的正在运营的填埋场，均已全部停止接收原生生活垃圾，仅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块填埋（由于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为危险废弃物，仅能进行填埋），与永兴股份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处理在垃圾来源、处理过程与处理工艺、产出物与用途等方面有本质的不同。

因此，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

### （3）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的对比分析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行业，其业务来源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为不同类型项目，在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或环保中长期规划时，已确定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永兴股份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及规划的决策。

在政府确定项目处理方式后，如该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竞争，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未参与永兴股份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

因此，永兴股份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的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 （4）生产工艺的对比分析

垃圾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一种方式，是将垃圾填入到洼池或者是大坑当中，用防渗材料将地面与垃圾接触部位覆盖住，避免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水发生污染；

并在场地的底部铺设排水管道，把渗滤液引到场外；在垃圾体内设置导气系统，把填埋气导出利用或者燃烧；在场地的四周挖设截洪沟，避免洪水进入场内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在高温下燃烧，使生活垃圾中的可燃废物转变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产生的废气、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二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垃圾填埋业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生物质处理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生物质处理业务的情形。陆川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陆川博世科	2016-03-04	1,000万元人民币	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	博世科持股100%	粪污处理、有机肥	广西	陈锋、覃申晓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陆川供电局、陈德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陆川县顺意种养专业合作社、广西联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兴业县天丰生物有机肥料厂、黄成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玉林陆川石油分公司、邱世文、徐翠英、玉林市玉州区启明数码产品经营部、广西伯贤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沪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陆川博世科	5.08	16.27	1.00	2.71	-2.14	-15.78	0.30	1.27	-42.23%	-96.96%	29.68%	46.68%

### （1）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陆川博世科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等业务。陆川博世科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与陆川博世科存在明显差异。陆川博世科成立于2016年3月，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的2009年5月，陆川博世科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的75,000.00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营业收入分别为2.71万元、1.00万元、16.27万元和5.08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1.27万元、0.30万元、-15.78万元和-2.14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规模。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毛利率分别为46.68%、29.68%、-96.96%和-42.23%，波动程度较大，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陆川博世科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2）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 （3）广州环投集团、陆川博世科已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

针对该事项，广州环投集团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如涉及联合投标或合作运营等安排，将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主或优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发行人可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出售或



停止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且本公司不再从事或投资相关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

陆川博世科作出承诺：“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 （4）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越秀、荔湾、白云、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八区实施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并授权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此项特许经营的实施机构。

2022年8月18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2022年9月19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三个区域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

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花城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子公司的筹备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及陆川博世科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陆川博世科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3. 生物质发电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此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6-30	16,900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山东东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2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26	16,800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市相山区芸集图文设计部、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3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26	15,000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华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	------	------	------	-------

号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8.55	13,218.65	603.42	-	5,967.28	9,368.66	226.79	---	67.74%	70.87%	37.58%	---
2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6.04	13,341.02	10,685.55	-	5,728.95	9,575.44	6,319.90	-	67.35%	71.77%	59.14%	-
3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4,127.75	6,374.94	5,466.30	-	2,713.44	4,383.90	2,916.76	-	65.74%	68.77%	53.36%	-

###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上述三家公司虽然经营范围涉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生物质发电，但其实际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形态与生物质发电存在明显差异，且上述三家公司未从事生物质发电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2017 年，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且上述四家公司注册资本均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255,462.79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53,985.66 万元、78,888.68 万元、113,514.28 万元和 112,307.71 万元，均明显高于上述三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稳定于 35%-45%，而上述三家企业报告期内毛利率趋近于 65%-70%，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2、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2）广州产投集团已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

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综上，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广州产投集团已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4、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未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18	7,903.08 万元人民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博世科持股80%，澄江市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云南省澄江市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南华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澄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城建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澄江湖畔圣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澄江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博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迪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滇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营垒经贸有限公司、云南蓝达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善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三川水表有限公司、马海涛、澄江县凤麓镇恒信建材销售部、云南云垒经贸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宁源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晟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伯贤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陈政江、澄江锦铭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	1,881.69	2,380.71	2,411.81	1,957.41	287.82	764.98	586.30	185.88	15.30%	32.13%	24.31%	9.50%

	司												
--	---	--	--	--	--	--	--	--	--	--	--	--	--



经核查，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该公司虽然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生活垃圾焚烧，但其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且该公司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且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903.08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255,462.79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53,985.66 万元、78,888.68 万元、113,514.28 万元和 112,307.71 万元，明显高于该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稳定于 35%-45%，而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趋近于 9.50%-32.13%，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2、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该公司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业务，其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该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方面：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均独立于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未对上述企业进行投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上述企业的股权，上述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资产方面：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上述企业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业务和技术方面：永兴股份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经比对，除陆川博世科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陆川博世科的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尚未投产，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且陆川博世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

未来发展规划方面：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其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

**2. 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

## 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走访上述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采购渠道主要分为招标采购、询价采购和框架集采；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根据招标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可统筹量化的物资或服务（设备配件、物料等），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采用框架集采谈判方式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政府授予和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独立获取项目并开展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具备独立于关联方的产供销系统。此外，上述企业同样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部门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具备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双方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形。

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的企业及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1	环服公司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外排水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滤处理系统	建设工程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渗滤液一体化处理设备	建设工程
		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柴油	柴油
		广州市方海实业有限公司	甲醇	熟石灰
		广州宇芝洁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化工产品
		博世科	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	化工产品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高压油管加工服务	劳保用品
		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及药剂	设备维护
		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材	窗帘
		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	检修物资
		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	化工产品
		广州铃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货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宽带服务	宽带
		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检查及保养服务	检修物资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水处理和垃圾填埋大宗物料等	咨询服务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服务	危废处置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柴油	柴油
		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高压油管加工服务	劳保用品
		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吊车租赁	窗帘
		博世科	渗滤液处理服务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工程公司	石料	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广环专用车	车辆租赁	运输服务
		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	检修物资
		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检查及保养服务	检修物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	柴油	柴油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水处理和垃圾填埋大宗物料等	咨询服务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五金工具等	检修物资、办公用品等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等	检修物资、办公用品等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高压油管加工服务	劳保用品
		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柴油	柴油
		广东普优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工程	建设工程
		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	检修物资
		广州市祥晟工程有限公司	路面施工工程	检修工程
		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	电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	设备维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运希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套智能垃圾分类设备	材料
		博世科	车辆购买、服务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环境集团	车辆租赁、车辆购买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6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集电线路维护和检修服务；2000元以下的备品备件	材料
7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博世科	水厂扩建工程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发行人与上表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检修服务及检修物资、通用型化工产品、建材、柴油、货车、办公用品等。除上述日常经营所需的通用物资、基础设施工程、检修服务采购外，发行人与上表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企业及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
1	环服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固废填埋服务、劳保、耗材	劳保及防疫用品、设计咨询服务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固废填埋服务、渗滤液处理、填埋场场区维护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环境集团	绿化服务	垃圾处理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服公司	固废填埋服务、渗滤液处理、填埋场场区维护	检修服务、垃圾处理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服公司	固废填埋服务、渗滤液处理、填埋场场区维护	检修服务、垃圾处理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	环服公司	固废填埋服务、技术	检修服务、垃圾处理

	资有限公司	服务、垃圾填埋处理、填埋场场区维护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风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服公司都曾向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2019年，因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渗滤液、浓缩液处置能力有限，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委托发行人提供渗滤液、浓缩液的应急处置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该应急处置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再对外提供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上述业务往来为政府部门委托的临时性应急处置服务，且已于2021年12月末履行完毕，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表关联方向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经与上表所示企业及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上表所示企业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和与重叠客户发生的销售业务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双方拥有相互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混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由于部分重叠供应商、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此类重叠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同样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定价公允，关于此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6的具体列示。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已建立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部门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发行人、上述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系各方独立依据合理的业务安排发生，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业务相互独立，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号文，本公司成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6)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陆川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上述承诺函避免从事的业务范围已包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承诺函，若承诺主体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可以由发行人收购或先行让渡给发行人，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备完整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其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能够有效执行同业竞争承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备可执行性。

## **2. 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积极完善现有相关方案及制度，以促使控股股东进一步充分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集团及下属公司同业竞争事宜的通知》并下发下属企业参照执行，有效限制了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述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集团下属拟上市主体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若本集团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需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永兴股份，本集团不会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需按

照与本集团同样的标准遵守本通知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均已明确自身主业不存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业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已向其控股子公司下发《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承诺征询意见的函》，广州产投控股子公司均回函表示对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同业竞争的访谈提纲》无异议。广州产投集团向各直属企业下发了《关于印发<广州产投下属企业负面清单（投融资、担保、业务类）>及<广州产投关于规范直属企业法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明确规定未经市国资委或监管企业批准各直属企业不得开展非主业投资，进一步避免其下属企业新增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于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情况能够有效地控制管理，上述措施及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在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业务，确保同业竞争承诺有效执行。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关联企业进行核查
2	判断原则。 （1）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同业”的要求对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全面核查；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市场范围等进行论证，未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于控股股东、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p>争。</p> <p>(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p>	<p>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p>
3	<p>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p>	<p>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非自然人</p>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已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关联方范围的完整性；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根据上述信息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访谈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访谈上述关联企业以及发行人重要的客户、供应商，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取得上述关联企业重要采购销售合同，核查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信息及相关公司工商底档，判断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以及陆川博世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系按照相关主体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收入及毛利等情况做出的综合判断，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备可执行性及完整性，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亦具备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较为频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运输服务，采购运输设备，受让焚烧炉存货等。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合理性及必要性，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对关联关系与关联方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公司法》	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信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p>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p>	<p>第六十二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li>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li> <li>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li> </ol>	<p>第六十二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 <li>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 <li>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 <li>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li> </ol>
<p>《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联方认定</b></p> <p>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该企业的母公司。</li> <li>（二）该企业的子公司。</li> <li>（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li> <li>（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li> <li>（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li> <li>（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li> <li>（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li> <li>（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li> <li>（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b></p> <p>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li> <li>（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li> <li>（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li> </ol> <p>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p>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b>关联方认定</b>	<b>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b>
	<p>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p>	<p>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b>关联方认定</b>	<b>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b>
	<p><b>6.3.3：</b>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p>	<p><b>6.3.4：</b>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

①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6.81%的股份，通过永卓投资、永越投资、永擎投资与永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6.86%的股份；并通过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发行人 1.1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88.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②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产投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产投集团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00%的股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通过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86.86%的股份与 88.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通过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86.86%的股份，通过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城投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并通过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卓合伙、环劲合伙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1.19%的表决权。综上，广州市政府通过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城投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1.86%的股份与 93.00%的表决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由于不存在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直接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因此仅列示纳入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外其他存续的一级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工程公司	100.00%
2	环境集团	100.00%
3	广日专用车	100.00%
4	广环厂公司	100.00%
5	环服公司	100.00%
6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7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	博世科	30.67%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间接控股

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因此仅列示纳入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其他存续的一级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9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3	广州发展	56.97%
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4.15%
15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此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城投投资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
2	科学城投资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山公司	100.00%
2	福山公司	100.00%
3	南沙公司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4	花城公司	100.00%
5	增城公司	100.00%
6	从化公司	100.00%
7	设备公司	100.00%
8	建材公司	100.00%
9	研究院	100.00%
10	清新公司	58.37%
11	邵东公司	50.00%
12	肇庆公司	40.00%

#### (6)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水江	董事长
张雪球	董事
吴宁	董事
谈强	董事
周林彬	独立董事
谢军	独立董事
孔祥婷	独立董事
王化平	监事会主席
陈燕珊	监事
马云东	职工代表监事
谈强	总经理
佘曙星	副总经理
温嘉华	副总经理

张金荣	副总经理
邓伟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②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州环投集团任职职务
1	李水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张雪球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宁	董事
4	谭劲松	董事
5	苏祖耀	董事
6	马晓茜	董事
7	唐和平	监事会主席
8	金卫琼	监事
9	武琼	监事
10	叶扬	监事
11	张士斌	监事
12	周卫东	副总经理
13	祝晓峰	副总经理
14	童燕	董事会秘书
15	张焕亨	总工程师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州产投集团任职职务
1	高东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葛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蒋丽红	董事
4	吴震	董事
5	陈作科	董事
6	郭宏伟	董事
7	宋文雷	董事

8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9	苑欣	监事
10	尹业清	职工监事
11	伍文洁	职工监事
12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3	罗永忠	副总经理
14	姚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王胜华	副总经理
16	郝必传	总会计师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水江	董事长	广州环投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博世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张雪球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博世科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吴宁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谈强	董事、总经理	肇庆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属于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友邦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温嘉华配偶莫颖瑜任财务总监
2	杭州峪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100% 及其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婚礼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85% 并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幸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99%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海进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任执行董事
6	上海江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任执行董事
7	上海爱嫁婚礼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爱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喜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其他关联方

##### ①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环行投资、环智投资、永源投资、永越投资、永卓投资、永能投资、永拓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及永劲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志宁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麦弓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石慧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罗翠红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刘先荣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6	王海滨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7	孙维元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 2. 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交易明细、资金往来明细等，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合理性及必要性，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 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2,856.93	100.00%	2,852.88	100.00%	2,834.82	100.00%	4,100.19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28.33	100.00%	649.84	100.00%	578.68	100.00%	-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57.10	100.00%	538.79	100.00%	413.74	100.00%	-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47	100.00%	335.33	100.00%	283.54	100.00%	-	-
广环专用车	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1,215.45	88.20%	312.15	70.02%	-	-	-	-
广环厂公司		-	-	565.07	100.00%	409.59	100.00%	48.11	100.00%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1,409.86	5.61%	1,807.96	11.02%	1,356.32	19.83%	74.91	6.36%
广日专用车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	-	10.18	2.29%	215.31	51.05%	1,254.97	34.78%
广环厂公司		107.05	0.68%	4,762.04	39.73%	34.00	0.61%	-	-
广日专用车	焚烧炉加工劳务	-	-	-	-	10,292.11	100.00%	-	-
广环厂公司		-	-	-	-	531.59	100.00%	-	-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683.38	3.53%	168.46	0.37%	-	-	-	-
广州环投集团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	-	-	-	406.37	100.00%	139.52	100.00%



广环专用车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	-	-	-	132.08	100.00%	-	-
广环厂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60.54	100.00%	330.19	100.00%	-	-	-	-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	-	3.25	0.14%	-	-	-	-
广州环投集团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	-	-	81.89	78.06%	96.65	77.85%	81.89	78.06%
环服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	-	55.85	100.00%	196.08	100.00%	890.03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税务咨询	-	-	-	-	-	-	16.98	100.00%
工程公司	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152.98	100.00%	528.12	100.00%	407.55	100.00%	407.55	100.00%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218.67	100.00%	-	-	-	-	-	-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1	0.31%	-	-	-	-	-	-
<b>合计</b>		<b>9,211.45</b>	<b>-</b>	<b>13,002.00</b>	<b>-</b>	<b>18,188.43</b>	<b>-</b>	<b>7,014.15</b>	<b>-</b>

注：2020年永兴股份从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采购不含税金额21,769,911.39元，由于该焚烧炉的价值中包含了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经常性关联采购中披露的发生额不包括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内容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服公司	设备维护修理服务	-	-	-	-	1,351.07	100.00%	292.65	100.00%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	-	7.14	100.00%	2.62	100.00%	-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7.54	100.00%	2.62	100.00%	-	-
环境集团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	-	1.96	100.00%	-	-
工程公司		-	-	-	-	7.18	100.00%	-	-
肇庆公司		-	-	-	-	158.41	100.00%	-	-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	-	80.85	100.00%	-	-	-	-
环服公司		-	-	-	-	17.42	100.00%	1,143.62	100.00%
环境集团		2,236.37	100.00%	234.78	100.00%	498.71	100.00%	-	-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44	50.38%	-	-	-	-	-	-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	0.31	100.00%	0.09	100.00%	-	-
广日专用车		-	-	0.67	100.00%	1.38	100.00%	0.67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01	100.00%	0.17	100.00%	-	-
广州环投集团		0.21	100.00%	0.09	100.00%	2.05	100.00%	0.75	100.00%
环服公司		0.01	100.00%	-	-	17.41	100.00%	5.86	100.00%
环境集团		0.00	100.00%	3.03	100.00%	1.77	100.00%	0.88	100.00%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0.68	100.00%	-	-	-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0.09	100.00%	0.06	100.00%	0.01	100.00%	-	-
工程公司		-	-	0.24	100.00%	1.23	100.00%	0.43	100.00%
广环厂公司		-	-	1.84	100.00%	4.45	100.00%	0.25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0.19	100.00%	-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0.66	100.00%	0.03	100.00%	-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0.33	100.00%	0.14	100.00%	-	-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6.45	100.00%	2.62	100.00%	-	-
广州环投集团	设计咨询服务	2.09	100.00%	-	-	-	-	-	-
环服公司		-	-	62.06	100.00%	7.32	100.00%	216.98	100.00%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0.61	100.00%	1.49	100.00%	-	-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6.68	100.00%	11.30	100.00%	-	-
环服公司	生产耗材	3.04	100.00%	24.93	100.00%	134.98	100.00%	159.66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0.52	100.00%	1.20	100.00%	-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45	100.00%	5.42	100.00%	-	-
广环厂公司	原材销售	-	-	3.94	100.00%	-	-	-	-
环服公司	运输服务	-	-	-	-	-	-	86.00	100.00%
<b>合计</b>		<b>2,462.25</b>	<b>-</b>	<b>445.84</b>	<b>-</b>	<b>2,233.23</b>	<b>-</b>	<b>1,907.75</b>	<b>-</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997.84	100.00%	-	-	445.81	100.00%	3,003.60	100.00%
环服公司	填埋场三期设施修缮养护费	-	-	-	-	-	-	48.06	100.00%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2.67	100.00%	-	-	-	-
广州环投集团	物业及水电	-	-	10.47	1.62%	25.27	21.89%	39.00	29.00%
广环厂公司		-	-	10.76	100.00%	44.99	100.00%	-	-
合计		<b>997.84</b>	-	<b>23.90</b>	-	<b>516.07</b>	-	<b>3,090.66</b>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设备销售	-	-	-	-	-	-	57.52	100.00%
环境集团	资产处置	-	-	18.46	100.00%	-	-	-	-
<b>合计</b>		-	-	<b>18.46</b>	-	-	-	<b>57.52</b>	-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关联销售金额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

## 2. 披露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4,100.19万元、4,110.78万元、4,376.84万元和4,342.83万元，报告期内呈小幅度上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垃圾处理量有一定提升所致。	飞灰是公司各项目将垃圾焚烧处理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之一，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	根据广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2021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截至2021年末，广州市共有生活垃圾填埋场4座，分别是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花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增城区棠厦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上述4家填埋场分别由环服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环专用车	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48.11万元、409.59万元、877.22万元和1,215.45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的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主要由建材公司负责，因此公司2019年相关关联采购金额较低。自2020年以来，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需运到填埋场填埋，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19年飞灰固化物运输由建材公司负责，2020年，建材公司逐步将负责的公司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转让给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因此公司向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环厂公司		由于建材公司的主要业务并非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依据集团内公司业务专业化的总体方针，建材公司逐步将负责的公司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转让给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故而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金额呈上升趋势。		要性。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4.91 万元、1,356.32 万元、1,807.96 万元和 1,409.86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的采购金额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仅福山公司向环境集团采购环卫保洁服务，其余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2020 年，合同到期后，其余子公司也向环境集团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随着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陆续试运营，因环卫保洁的面积扩张，故而采购金额亦随之上升。	为解决公司各项目的日常经营保洁和安保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公司向环境集团采购清洁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厂区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冲洗和打磨冲洗等。环境集团主要业务为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司的厂区面积较大，出于服务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考虑，向集团内专业化公司环境集团采购清洁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日专用车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254.97 万元、249.31 万元、4,772.22 万元和 107.05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清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接收垃圾，项目建设运营进入新阶段，需要补充大量设备保证新项目正常经营，且因雷州一体化项目特点，亦需要通过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厂区。因此，2021 年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出于公司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各项目厂区内需使用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进行转运，以及各种其他类型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厂区运转和清理污废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具备运输设备等的生产、建造和加工能力，因公司雷州一体化项目的运营特点，需要通过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厂区，以及其他项目所需各种类型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厂区运转和清理污废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主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与广州环投集团内专业化公司发生的正常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厂公司					
广日专用车	焚烧炉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823.7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公司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对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加工，具体包括制作、装配、	公司因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存在加工、改造和升级焚烧炉的需求，故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	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拥有加工工厂，其加工车间具备焊接、装配等技术。公司因为考虑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所以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提供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厂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调试等工序。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气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8.46 万元和 1,683.38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系广州产投控股的公司，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与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2021 年度交易金额系从 2021 年 11 月起算，金额较低。</p>	<p>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日常生产中需使用燃气（起炉、停炉），故而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p>	<p>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因此，增城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39.52 万元、406.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2020 年，采购金额上涨的原因主要为雷州电厂项目建设运营需求，清新公司向广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焚烧炉是公司项目运营的必要设备，因清新公司需要，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因市场上无特殊型号的焚烧炉成品的销售，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具备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加工制造能力。故广州环投集团作为牵头和统筹方，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专用车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2.08 万元、330.19 万元和 60.54 万元。报告期内因服务进度不同，导致结算金额存在波动。	为规范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按照《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9]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 号）要求，由 7 个循环经济产业园业主单位（公司）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签订《循环产业园区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合同》，落实园区内环卫作业车辆的“全天候”监管要求，故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依据《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9]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需为了规范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厂公司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25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因从化餐	由于从化餐厨项目建设期需要，故而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水土监测服务。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环境监测服务，出于服务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向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厨项目建设需要，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水土监测项目。		采购监测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州环投集团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81.89万元、96.65万元、81.89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仅2020年新增采购人力资源系统共享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采购金蝶EAS系统后，为提高工作沟通和管理效率，集团内公司使用同一财务系统，故而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过程中，财务系统的合规性、内控的质量、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之间的软件协同性和易于沟通性，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环服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890.03万元、196.08万元、55.85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厂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逐年完善，自身污水处理能力上升，故而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部分电厂因前期园区配套的污水厂未正式投运或园区配套的污水厂投运后因维修等原因造成处理能力不足，故委托环服公司处理渗滤液、浓缩液。	环服公司运营的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具备一定的污水处理能力。此外，从地理位置上看，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附近。因此，作为临时应急处理，出于成本优化和运输效率的考量，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污水处理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环投集团	税务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税务咨询的金额分别为16.98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19年，广州环投集团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税务咨询服务，无需每年进行采购。	因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对于有关商业运作、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等方面的问题得到咨询解答，故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税务咨询服务。	由于公司子公司需要聘请税务咨询顾问对公司子公司税务管理现状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分析和前瞻性策划，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较为熟悉公司子公司内部情况，并且对于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能执行更严格的保密措施，故而公司向广州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集团采购税务咨询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工程公司	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407.55万元、407.55万元、528.12万元和152.98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趋势，2021年相较于2020年的采购额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当期因集团新办公楼已投入使用，公司增加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所致。	因公司办公场所日常物业管理需要，故向关联方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因公司与关联方工程公司办公地同为广州越秀展览中心南塔办公楼，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同一栋商业写字楼办公的办公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等，因此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18.67万元。公司仅于2022年1-9月向关联方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原因为花城电厂二期和南沙电厂二期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因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向关联方采购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外部单位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博世科中标。因此公司向其购买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0.71万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投集团84.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	因报告期内部分发电厂区内存在设备维修需求，故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维修服务以及配套的材料。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在相应的设备维修服务方面具备专业性，因此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维修服务及配套的材料具备合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产投集团控股的公司，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与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		性和必要性。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维护修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92.65 万元、1,351.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仅确认一个季度的销售额。	由于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的设备需要进行维护，故而向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设备公司向环服公司提供设备维护修理服务，其主要的服务内容包 括：渗滤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公用系统、及其附属辅助设施的各级计划检修、日常设备巡检、日常维护检修、状态检修、突发性抢修、设备及系统定期工作等。设备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公司中的唯一的专业垃圾设备维修维护公司，考虑服务质量和应急因素，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环境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24 万元、14.68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	因雷州填埋场和增城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而向研究院采购环	研究院与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属广州环投集团旗下子公司，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款项分批结算所致。	境监测服务。	研究院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出于集团内公司合作、沟通较为顺畅和监测专业性综合考虑，关联方委托研究院承接环境监测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环境集团	技术咨询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67.5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0年，公司响应关联方对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的需求，对其提供相应服务。	公司于2020年向环境集团和工程公司提供培训服务，主要背景为各子公司的生产储备人员统一由公司负责培训；公司于2020年向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背景为应肇庆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公司外派技术人员到肇庆公司参与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管理工作，肇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对于培训服务，因公司设有专项培训部，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培训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对于技术咨询服务，应关联方对于环保能源项目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改进和优化的需求，公司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工程公司					
肇庆公司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含渗滤液处理和浓缩液处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143.62万元、516.13万元、315.63万元和2,456.81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19年度公司此项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就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环服公司的应急需求，向其提供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此外，公司就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垃圾需求，向其提供处	对于向关联方提供渗滤液和浓缩液处理服务，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穗城管[2019]561号），在连续暴雨导致渗滤液突增的情况下，广州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p>金额较大，主要因环服公司渗滤液与浓缩液处理能力不足，向公司采购渗滤液与浓缩液处理服务所致。</p> <p>2022年1-9月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各垃圾焚烧电厂项目于2021年末陆续取得可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的批复，受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新增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此外2022年1-9月广州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协助环境集团处理医疗垃圾。</p>	<p>理医废垃圾和一般固废垃圾处理服务。</p>	<p>环投集团及各填埋场运营单位可通过广州环投集团项目内部调运协同处理渗滤液。对于向关联方提供医疗垃圾处理服务，因广州疫情爆发，广州环投集团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新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的请示》（穗环报[2022]29号）相关要求，由环境集团对医疗垃圾进行收运处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医疗垃圾进行应急处理。对于向关联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服务，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外承接垃圾收运业务，但其并无垃圾处理能力，公司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对其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的处理服务。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环境集团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劳保及防疫用品</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的金额分别为8.84万元、31.54万元、8.92万元和0.31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因2020年为新冠疫情爆发的第一年，故而建</p>	<p>因新冠疫情爆发和蔓延，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相关的劳保及防疫用品。</p>	<p>建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旗下专注于材料、设备集采的公司，针对疫情等劳保及防疫用品进行统一采购，出于便利考虑，对于结余部分，建材公司将劳保用品及防疫物资的结余部分</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广日专用车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		材公司采购的劳保及防疫用品数量较多且结余较多，因此2020年向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的金额最高。		销售给广州环投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环服公司					
环境集团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广环厂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		<p>填埋场渗滤液突增的情况下，针对兴丰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问题，就优化现场管理方式、优化运作方式和降低渗滤液产量等问题向研究院采购技术设计咨询服务。2021年，因兴丰填埋场和增城填埋场存在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而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因此，2019年和2021年此项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大。</p>	<p>丰填埋场存在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而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p>	<p>考虑，关联方委托研究院承接设计咨询类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环服公司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分别为159.66万元、156.19万元、37.18万元和3.04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自2021年以来，广州环投集团为规范集团内关联交易现象，于当年取消向公司统一采购行为，集团内各子公司自行负责采购，故而2021年之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有所下降。</p>	<p>因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其出售生产耗材，包括长丝土工布、生石灰粉、HDPE管材、点熔弯头等。</p>	<p>在2019-2020年期间，建材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19-2020年由建材公司牵头统一采购生产耗材并卖给集团各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服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环厂公司	原材销售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分别为159.66万元、156.19万元、37.18万元和3.04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自2021年以来，广州环投集团为规范集团内关联交易现象，于当年取消向公司统一采购行为，集团内各子公司自行负责采购，故而2021年之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有所下降。</p>	<p>因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其出售生产耗材，包括长丝土工布、生石灰粉、HDPE管材、点熔弯头等。</p>	<p>在2019-2020年期间，建材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19-2020年由建材公司牵头统一采购生产耗材并卖给集团各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服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环厂公司	原材销售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销料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94万元和0.00万元。公司仅于2021年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主要原</p>	<p>广环大厦为设备公司、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地点，设备公司、广环厂公司进驻办公前，对广环大厦进行装修，装修的工作统一由设备公司负责，费用双</p>	<p>根据此笔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设备公司为广环大厦装修统筹方，因此由设备公司向广环厂公司销售原材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因为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地点广环大厦于 2021 年进行装修，向设备公司采购挂壁机和天花机。	方分摊。挂壁机和天花机需安装在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区域，因此由设备公司统筹，将挂壁机和天花机按原价销售给广环厂公司。		
环服公司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86.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19 年向关联方销售运输服务。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广州连续暴雨，导致环服公司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故而部分渗滤液需外运处理，自 2020 年开始，因广州环投集团针对下属子公司做出业务调整，建材公司不再从事运输服务，故而公司仅于 2019 年向环服公司提供渗滤液运输服务。	2019 年广州连续暴雨，导致环服公司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部分渗滤液需外运处理，故而由建材公司向环服公司提供渗滤液运输服务。	2019-2020 年期间，建材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19 年由建材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因此，2019 年由建材公司向环服公司提供渗滤液运输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	因此笔关联交易的性质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费及相关税费	方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的金额分别为3,003.60万元、445.81万元、0.00万元和997.84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花城公司支付广州环投集团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发生在不同期间所致。	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建用通字[2019]1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因花城公司为上述地块的实际使用人,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	质为支付代垫款,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建用通字[2019]1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代垫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环服公司	填埋场三期设施修缮养护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填埋场三期设施修缮养护服务的金额分别为48.06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仅于2019年向关联方采购填埋场三期设施修缮养护服务。主	2019年花城公司将花都填埋场交于环服公司委托管理,故向环服公司支付填埋场三期设施修缮养护费。	因环服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广州市填埋场的运营主体,花城公司将花城填埋场交于环服公司运营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要原因为 2019 年花都填埋场交于环服公司委托管理，花城公司向其支付建设委托管理费。2020 年，公司将所持有的花都填埋场转让给环服公司，故而此项采购仅发生于 2019 年。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1 年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获批掺烧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格后，公司拟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故而就对于广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专题研究，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此笔采购发生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获批掺烧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格后，公司拟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故而公司于 2021 年公司委托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多源固废协同利用机制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专项研究服务。	针对于此项采购的研究课题，主要由广东科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制和技术解答，合同中约定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格以及确保、督促广东科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任务完成进度。因此，出于便于管理、沟通效率等因素，公司委托集团内专业控股公司承担监督工作类任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环投集团	物业及水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分别为 39.00 万元、70.26 万元、21.23 万元	由于公司各子公司办公地点需缴纳租金等费用，因房产所属或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总承租方	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办公楼总承租方，公司向其缴纳房租、物业及水电等费用具备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环厂公司		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因办公地点改变导致公司不再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广环厂公司缴纳房租、物业及水电。	缴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必要性和合理性：2020 年广环大厦部分办公室的房产所属为广环厂公司，建材公司和设备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室并支付租金费用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	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57.5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19 年向关联方销售设备，主要系广州环投集团 2019 年出于研究目的，需要二级翻动炉排设备，故向设备公司采购该设备。	广州环投集团 2019 年出于研究目的，需要向设备公司采购二级翻动炉排。	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包含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关联方广州环投集团出于技术研发与业务经营需要，向集团内专业化子公司设备公司采购设备销售服务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环境集团	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处置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46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设备公司与环境集团均在广环大厦设	2021 年，设备公司搬离广环大厦，对残余资产进行处置。	因设备公司调整办公场地需搬离广环大厦，若搬运所购置的空调需额外增加拆卸、运输和重新安装的成本，因此，设备公司将空调资产销售给同在广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有办公场所，设备公司因调整办公场地，需撤离广环大厦，因此向环境集团处置残余的空调资产。		大厦的环境集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	---	--	-------------------	--

### 3. 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0.19 万元、4,110.79 万元、4,376.83 万元和 4,342.8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0.76%、0.75%和 1.33%。其中，云山公司、福山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和从化公司的处理价格依据广州环投集团向广州市城管局或其他区域管局报备的价格所确定；南沙公司的合同单价则根据穗城管[2018]44 号文件确定合同单价。因此，公司上述采购金额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8.11 万元、409.59 万元、877.22 万元和 1,215.4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8%、0.15%和 0.37%。飞灰固化物运输的定价考虑车辆租赁费用、保险、维修、燃油、营运费、司机薪酬等因素制定。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企业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此外，根据查询市场公开招标的信息，公司运输价格同时处于市场公开价格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境集团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4.91 万元、1,356.32 万元、1,807.96 万元和 1,409.8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25%、0.31%和 0.43%。此项关联采购的价格依据《广州市环卫作业年度预算指标》的标准制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运输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254.97 万元、249.31 万元、4,772.22 万元和 107.0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05%、0.81%和 0.03%。公司向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部分运输设备的单价与广环厂公司和广日专用车公司向第三方销售运输设备的单价基本一致。此外，根据查询相关采购的专用设备市场价格，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设备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因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广日专用车



和广环厂公司对焚烧炉及辅助设备进行加工，采购金额为 10,823.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0%。由于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中的零部件加工具备特殊性，市场上无公开可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单价均为 670.05 万元/台/套，经公司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企业且具备焚烧炉加工能力的公司询价相同工序、加工量的焚烧炉加工服务，询价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加工劳务报价
1	韶关市正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650.80
2	广州市凯富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3	广东万工实业有限公司	684.00
平均值		<b>679.93</b>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的单价为 670.05 万元/台/套，与向市场上公开询价价格接近。因此，公司此笔关联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8.46 万元和 1,683.3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3%和 0.52%。公司向其采购的管道燃气价格是按照广州市物价管理部门制定或批准的价格标准及方式执行，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39.52 万元、406.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00%和 0.00%。由于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为定制化产品，市场上无公开可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采购单价为 1,230 万元/台，经公司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企业且具备焚烧炉制造能力的公司询价功能、规格相近的焚烧炉及辅助设备销售单价，询价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报价
1	广州市凯富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
2	广州市糖安轻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25.00
3	广东万工实业有限公司	1,232.00
平均值		<b>1,235.00</b>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单价为 1,230 万元/台,与向市场上公开询价价格接近。因此,公司此笔关联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2.08 万元、330.19 万元和 60.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6%和 0.02%。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广环厂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广州市城管局签订的《垃圾运输专用车辆设备检测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单价比对推算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监测服务的金额为 3.2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0%。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公司在环投采购网询价确认,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81.89 万元、96.65 万元、81.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和 0.00%。广州环投集团将其采购的 EAS 系统和影像系统等总金额依据公司各子公司所需使用的软件授权许可数进行分摊,在此成本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金蝶运维合同及集团管理员响应处理相关问题的服务费用,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定价。因此,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890.03 万元、196.08 万元、55.8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0.04%、0.01%和 0.00%。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主要根据进水水质、排放标准及处理量进行收费。由于垃圾渗滤液项目所处地区不同、垃圾种类及性质不同、各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程材料、药剂等有所差异,不同垃圾渗滤液项目的处理费用相差较大,结合上市公司披露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价格和市场公开招投标的处理单价查询情况,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的处理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具备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税务咨询服务的金额为 16.9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1%。上述关联采购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关联方的具体服务内容,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7.55 万元、407.55 万元、528.12 万元和 152.9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08%、0.09% 和 0.05%。工程公司将园区物业（后勤保障）业务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定价。因此，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单价具备公允性。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博世科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的金额为 218.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7%。公司与博世科的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油漆）的金额为 20.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1%。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检修所需的油漆的金额单价处于市场公开价格范围区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9-2020 年，由于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的设备需要进行维护，向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维护维修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92.65 万元和 1,351.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 和 0.73%。其服务价格参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制定，公司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具备价格公允性。

2020-2021 年，公司向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环境监测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和 1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0.00%。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制定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中的指导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公司向环境集团、工程公司和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交易金额为 16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公司向环境集团、工程公司提供的生产储备人员培训服务的金额根据培训时长和培训人数分摊确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单价主要参考外派的技术人员年度薪酬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渗滤液、浓缩液应急处理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143.62 万元、17.42 万元、80.8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01%、0.03% 和 0.00%。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穗城管[2019]561 号），在连续暴雨导致渗滤液突增的情况下，广州环投集团及各填埋场运营单位可通过广州环投集团项目内部调运协同处理渗滤液。因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填埋场处理渗滤液、浓缩液能力不足，就应急需求向公司子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单价主要由政府部门审核确定，因此，公司向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境集团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8.71 万元、234.78 万元和 2,236.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27%、0.09% 和 0.87%。公司向环境集团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等。对于处理医疗垃圾，其处理单价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的《工作会议纪要》（穗环工作会纪[2021]45 号）中对于医疗垃圾的处理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对于处理例如废皮革制品、废纸类等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其处理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企业提供一般固废垃圾服务的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220.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其处理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企业提供一般固废垃圾服务的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日专用车、环服公司、环境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8.84 万元、28.92 万元、8.92 万元和 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0.00% 和 0.00%。其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和环服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16.98 万元、9.94 万元、68.51 万元和 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0%、0.02% 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价主要按成本加成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环服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66 万元、156.19 万元、37.18 万元和 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0.01% 和 0.00%。其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广环厂公司销售原材，交易金额为 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设备公司将因装修原因需安装在广环厂公司办公区域的空调设备按原价向广环厂公司销售，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向环服公司提供渗滤液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8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经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渗滤液运输服务单价和市场公开招标的渗滤液运输服务单价，公司向环服公司提供渗滤液运输服务的单价处于市场公开价格范围区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9、2020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3,003.60 万元、445.81 万元和 997.8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0.08% 和 0.31%。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建用通字[2019]1 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因花城公司为上述地块的实际使用人，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上述交易事项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填埋场三期设施修缮养护费的金额为 48.0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2%。采购金额为公司与环服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协议》中的项目管理费预付款，项目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成本管理规定》（穗财建[2016]504号）标准计算，后交于财政部门审定确认，具备公允性。

2021年，公司向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为2.6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此项关联采购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关联方的服务内容，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分别为39.00万元、70.26万元、21.23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1%、0.00%和0.00%。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总承租的写字楼办公区域总金额依据公司各子公司所需使用的办公区域面积大小进行分摊确定，因此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具备公允性。建材公司和设备公司向广环厂公司租赁办公楼的每平米单价处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写字楼对外出租的市场价格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销售二级翻动炉排设备的金额为57.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由于二级翻动炉排设备具备特殊性，市场上无公开可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二级翻动炉排设备的销售单价为65.00万元/组，经公司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企业且具备翻动炉排制造能力的公司询价规模、功能相近的二级翻动炉排设备销售单价，询价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二级翻动炉排报价
1	广州昌和环卫有限公司	64.30
2	佛山市浩潮机械有限公司	66.70
3	广州市糖安轻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7.50
	平均值	66.17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二级翻动炉排设备的单价为65.00万元/组，与向市场上公开询价价格接近。因此，公司此笔关联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2021年，公司向环境集团销售空调的金额为18.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 0.01%。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空调资产的账面净值，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1）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按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独立董事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享有特别职权，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七款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如下：

（1）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①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回避表决。

(2)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主要决策程序：

①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



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另一方面，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36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兴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相关下属控制企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复核查询，报告期内<sup>1</sup>，共有 14 家关联企业注销，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存在注销其下属控制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2021.06.11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2	广西丰达化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2022.01.05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3	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60% 股权	2022.03.25	股东决议解散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80% 股权	2022.07.19	股东决议解散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5	广州市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2.05.23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

<sup>1</sup> ①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广州产投集团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起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中广州产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核查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报告期末。②根据博世科《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且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广州环投集团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成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博世科及其控制企业自 2021 年 2 月起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中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的核查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起至报告期末。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	广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2.08.19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7	广州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2.08.19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8	广州安格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2.08.04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9	广州军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1.12.06	破产清算	破产财产已分配至债权人，停业，人员全部已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安置
10	贵州海港技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2.01.24	自行清算	清算资产已分配回股东，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1	广州金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63.24% 股权	2022.01.27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2	广州市京翔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2.03.21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3	广州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022.09.08	吸收合并	无资产，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4	广州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40% 股权	2022.09.27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的下属控制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外，发行人存在因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化而导致不再成为关联方的情形。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已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否披露
1.	邹卫东	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2.	刘洪元	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3.	罗翠红	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4.	刘先荣	自 2021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否	-
5.	唐晓婧	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否	-

6.	陈峻梅	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否	-
7.	邹勇发	自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否	-
8.	王健	自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副总经理	否	-
9.	吴宏	自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副总经理	否	-
10.	王海滨	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否	-
11.	孙维元	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否	-
12.	张健	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否	-
13.	李林科	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否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关联方注销前实际控制该些企业的广州环投集团及广州产投集团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该些关联方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企业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些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企业注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些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六)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筛选标准及完整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复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查询；

4. 获取并查阅了广州产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 查阅了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查阅了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环行投资、环智投资、永源投资、永越投资、永卓投资、永能投资、永拓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及永劲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 查阅并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

8.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产生同类产品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并测算其占比；

9. 查阅发行人用于说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公允性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采购及销售的公开招投标文件、政府定价文件、行业指导价格文件、成本利润测算文件、询价单等；

10. 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2.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13. 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制企业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

1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1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其对外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原因、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变动趋势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

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该企业注销的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之“关联企业注销情况”。根据上述关联方注销前实际控制该些企业的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该些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注销前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1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广西丰达化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60% 股权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消毒剂生产 (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旧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80% 股权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理;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广州市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医用口罩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日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用口罩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 认证咨询; 财务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电子仪器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工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6	广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专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科技服务
7	广州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8	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科技项目招标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科技项目评价
9	广州军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零部件加工;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销售;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汽车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10	贵州海港技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卸搬运; 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农副产品批零兼营。)	商务服务业
11	广州金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63.24%股权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	商务服务业
12	广州市京翔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组织串换。批发、代购、代销: 五金、交电、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普通机械(除锅炉)、交通运输设备(除小汽车、航空器)。	商务服务业
13	广州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商业服务业
14	广州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40%股权	咨询、安装、销售: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除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环保产品设备。销售: 交电。	批发业

据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与上述被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 题“（五）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的具体列示。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董监高任职变动情况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 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核查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交易往来；
4. 查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或其下属控制企业出具的注销企业情况确认文件；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6.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董监高任职变动情况统计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前述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对外转出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263 项专利，无自有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授权商标，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对于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许可方、转让/许可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4）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核心业务；（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

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授权商标，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

#### （1）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

2022年，发行人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商标授权书》，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有效期限为长期，地域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使用，具体授权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广州环投集团	广环投	6656474	1类	2020.4.14-2030.4.13
2	广州环投集团	广环投	6656473	7类	2020.3.28-2030.3.27
3	广州环投集团	广环投	6656471	11类	2020.5.21-2030.5.20
4	广州环投集团	广环投	6656470	19类	2020.3.28-2030.3.27
5	广州环投集团	广环投	6656469	40类	2020.4.14-2030.4.13
6	广州环投集团	广环投	6657973	42类	2020.11.7-2030.11.6
7	广州环投集团	环投	28729943	41类	2018.12.14-2028.12.13
8	广州环投集团		57665433	1类	2022.2.7-2032.2.6
9	广州环投集团		57660828	1类	2022.2.7-2032.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0	广州环投集团		57651872	40 类	2022.4.28-2032.4.27
11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55210	1 类	2022.1.21-2032.1.20
12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46737	7 类	2022.1.21-2032.1.20
13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62184	9 类	2022.5.14-2032.5.13
14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55273	11 类	2022.1.21-2032.1.20
15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55283	19 类	2022.1.28-2032.1.27
16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57140	36 类	2022.5.7-2032.5.6
17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70455	37 类	2022.1.28-2032.1.27
18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60632	40 类	2022.1.28-2032.1.27
19	广州环投集团	<b>GRANDTOP</b>	57653704	42 类	2022.4.14-2032.4.13

## (2) 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商标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可无偿使用该商标。因该等商标为广州环投集团的主要对外标识，在其对应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范围较广，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子公司亦在实践中广泛使用该等商标，且无需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费用，亦不存在通过标识商标的实体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商标用途仅用于标识。因此，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与广州环投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商标无账面价值，因此无偿授权具有合理性。

**2. 该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授权商标，该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该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授权商标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并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持续开展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

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公司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公司向政府及企业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处理收益、发电上网形成电力销售收入，公司商标不会在垃圾焚烧处理环节中体现。发行人使用广州环投集团商标仅作为发行人标识的一种方式，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方面起到的作用相对有限，因此该等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根据《商标授权书》，发行人获许可使用的有效期限为长期，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使用该授权商标。

## **(2) 该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该商标不会在公司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环节中体现，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仅作为发行人标识的一种方式，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方面起到的作用相对有限，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因此，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城市管理部门及电网公司采购发行人服务时，对发行人商标并无强制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资质亦不体现商标标识。此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垃圾焚烧发电服务，亦不存在销售标识商标的实体产品的情形，对商标的依赖性较低。发行人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工艺技术，且为广州市内唯一一家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发行人使用何种企业标识商标不影响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因此，发行人使用该等授权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 **(1) 专利**

经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查册结果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



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及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共计 315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能有效减少与限位器碰磨的过热器运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450937	10年	2021.8.18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回流结构的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0755940	10年	2021.8.31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汽包自动叫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03116	10年	2021.9.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吊操作室玻璃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27407	10年	2021.9.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布式能源系统的远程控制供热计量表	实用新型	2021219450335	10年	2021.8.1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池消防排烟管道与除臭风管共用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21189	10年	2021.1.1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膛工况监视摄像头自动清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752265	10年	2021.8.20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的电化学全量处理工艺	发明	2019100396158	20年	2019.1.16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利于焚烧炉安全稳定运行的炉墙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1120970	10年	2021.1.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电厂高效节能的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450293	10年	2020.12.2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用高效混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3107232	10年	2020.3.13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酸性气体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3111064	10年	2020.3.13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8720814	10年	2018.11.14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器行程限位偏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39805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炉排过渡板	实用新型	201821964696X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出渣机自动补水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219647197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 DTRO 膜柱脱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47267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垃圾吊车 DP 通讯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8219639928	10年	2018.11.27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锅炉风门挡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236573	10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预除渣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221242752	10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灰库卸灰通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242911	10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电机绕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60958	10年	2017.12.25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262544	10年	2017.12.25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循环冷却水加酸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94974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速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95407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省煤器输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295873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锅炉烟气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322090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	发行人	用于垃圾吊抓斗的自动加油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0388	10年	2017.7.27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手摇盖雨篷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191022	10年	2017.7.27	2018.5.1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自补水冷却塔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95869	10年	2017.11.1	2018.5.1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采用超声雾化组件强化对飞灰重金属捕集固定效果的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17210748357	10年	2017.8.25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 SNCR 系统的 NOX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0104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11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脉冲反吹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30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汽轮机排气压力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649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体化雨水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370687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带双气源气种选择阀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9190392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高盐高有机物含量废水的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1018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渗滤液浓缩液回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199467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污泥掺烧量的混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268980	10年	2018.1.25	2018.11.6	继受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化学链焚烧垃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	10年	2018.1.31	2018.1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6901					
4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化学链焚烧垃圾的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651889	10年	2018.1.31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膛测温装置及炉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200640	10年	2018.3.27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空预器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26	10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耐火浇注料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7207370704	10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用于生产照明装置的安全用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865	10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无后拱顺流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538763	10年	2017.4.6	2017.12.15	继受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进料机	实用新型	201720159499X	10年	2017.2.22	2017.10.3	继受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垃圾处理焚烧炉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0497	10年	2016.4.16	2016.9.14	继受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同时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生活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44246	20年	2011.7.21	2014.3.12	继受取得	无
51	福山公司	一种具有防堵塞结构的炉渗滤液收集斗	实用新型	2021211083126	10年	2021.5.24	2022.2.2	原始取得	无
52	福山公司	一种光伏遮光板加挡风墙的封闭式抽风直接空冷凝汽器	实用新型	2021214856770	10年	2021.7.1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53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竖井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426779	10年	2020.11.17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54	福山公司	一种提高垃圾池负压的焚烧炉送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372736	10年	2020.10.28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输灰机防堵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3571	10年	2020.11.18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56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的飞灰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0226446984	10年	2020.11.16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57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提高余热锅炉热效率的炉墙冷却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237008	10年	2020.10.20	2021.7.21	原始取得	无
58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池渗滤液疏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333943	10年	2020.10.28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59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渗滤液泵稳定运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49058	10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60	福山公司	一种利于焚烧炉高效燃烧的推料器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236838	10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61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压缩空气系统的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522624	10年	2020.1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净化烟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3730	10年	2020.11.1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3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焚烧炉用热能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6945	10年	2019.11.15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64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工厂用除臭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6930	10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65	福山公司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高效燃烧低排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3966	10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66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悬浮物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3858	10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67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65056	10年	2020.4.3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68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排灰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5	10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58912					
69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化水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8819	10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0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锅炉给水加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8753	10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1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环保型化水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8749	10年	2020.4.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氨水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72007	10年	2020.4.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3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锅炉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65427	10年	2020.4.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人工边坡的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784610	10年	2021.9.29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75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高稳定性的坡上桥梁	实用新型	2021223785011	10年	2021.9.29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76	花城公司	一种优化旁路循环水除盐水系统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249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压和远控启停的浓缩液回喷炉膛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323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8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烟道飞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4450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9	花城公司	一种用于变频设备的谐波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4624					
80	花城公司	一种压缩空气自动吹扫的灰斗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 114770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1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 SF6 气体密度继电器在线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 115063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2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整张紧的刮板机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 114200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3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钢平台施工的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 401911	10年	2021.8.1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8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多管烟囱的钢内筒安装的安全施工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 401907	10年	2021.8.1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85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节温度的空压机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 114268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6	花城公司	一种为垃圾焚烧电厂量身定做的双级锥体型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1214 114446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7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活性炭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 114658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8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往复炉排主燃区的炉排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 114677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水冷炉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 114713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0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4785					
91	花城公司	一种节能效果明显的真空维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802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2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结构施工的双机抬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394157	10年	2021.8.18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93	花城公司	一种石灰浆供应管路	实用新型	2019220630257	10年	2019.11.26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9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寸烟囱翻模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0696672	10年	2021.1.12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95	花城公司	一种采用复合土工膜封堵缝隙的防臭气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2581X	10年	2019.12.23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96	花城公司	一种带有污泥浓缩与脱水系统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3326441	10年	2019.12.23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9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逐级自流的出渣机补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3453235	10年	2019.12.24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98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和自动冲洗的湿式刮板机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636681	10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99	花城公司	一种密封性能良好的新型炉顶密封层	实用新型	2019220637010	10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0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三通道便于清洁的受热面	实用新型	2019223325754	10年	2019.12.23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1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停炉清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437497	10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2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灰斗的卸	实用新型	2019223	10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灰阀		438150					
103	花城公司	一种污泥冷却系统中板式换热器的反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63037X	10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4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中风室检查的人孔门	实用新型	201922345324X	10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5	花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雾化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33874X	10年	2019.12.23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06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渗滤液回喷脱硝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644579X	20年	2015.9.30	2018.1.5	继受取得	无
107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932273	10年	2020.8.25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0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垃圾热量分类机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27927	10年	2020.9.21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09	南沙公司	一种远程DCS的焚烧炉用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644687	10年	2020.11.9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10	南沙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262705	10年	2020.10.19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11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厂低氮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62688	10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南沙公司	一种抗压防泄漏的工业水消防防护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0727838	10年	2020.9.21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13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供浆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72416	10年	2020.8.7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114	南沙公司	一种抗高温的智能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0710521	10年	2020.9.2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115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预切割结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	10年	2020.9.2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27842					
116	南沙公司	一种汽轮机用辅助汽水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3 284653	10年	2020.10.19	2021.6.18	原始取得	无
117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 ACC 系统设备的外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 280569	10年	2020.8.7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1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锅炉引风机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7 921531	10年	2020.8.2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19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降噪隔音结构的污水厂 MBR 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17 932108	10年	2020.8.2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20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结构的 ACC 系统设备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7 932184	10年	2020.8.25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21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具有稳定结构的水平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 262692	10年	2020.10.19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122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循环水 PH 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 272365	10年	2020.8.7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23	南沙公司	一种锅炉用便于调节配风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 271945	10年	2020.8.7	2021.4.16	原始取得	无
124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 495407	10年	2019.9.30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12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用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 208467	10年	2019.10.15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126	南沙公司	一种电表的电量数据自动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 499427	10年	2019.9.30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27	南沙公司	一种用于发电的凝汽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 208151	10年	2019.10.15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28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 499431	10年	2019.9.30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9	南沙公司	一种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能耗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04917X	10年	2019.9.11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130	南沙公司	一种埋刮板输灰机	实用新型	2019215049220	10年	2019.9.11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31	南沙公司	一种凝汽器喉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050389	10年	2019.9.11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32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8373	10年	2018.10.30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33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64	10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4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79	10年	2018.10.31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污水处理固态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83	10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6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8369	10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7	南沙公司	采用生物质气化燃烧发电系统的节能工业窑炉	发明	2016100583146	20年	2016.1.27	2019.6.14	继受取得	无
138	南沙公司	一种硅矿石熔融发电系统	发明	2015110338502	20年	2015.12.31	2019.2.1	继受取得	无
139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池渗滤液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5673X	10年	2020.9.9	2021.9.17	原始取得	无
140	从化公司	一种柴油发电机自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408560	10年	2020.12.1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41	从化公司	一种低压厂用电自动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370277	10年	2020.12.1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42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片的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	10年	2020.9.9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6744					
143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一次风机的外置机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86	10年	2021.3.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4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汽轮机循环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71	10年	2021.3.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5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中性点至消弧线圈汇总转接柜	实用新型	2020229407784	10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6	从化公司	一种具备不停电校验功能的多功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20229370313	10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7	从化公司	一种便于测量的软硬铜线组合仪表测量线	实用新型	2020229370296	10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8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电动执行机构的传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67	10年	2021.3.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49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的节点抗风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44319X	10年	2021.7.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0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对混凝土垃圾池渗漏液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437150	10年	2021.7.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1	从化公司	一种单向土工格栅联合扶壁式挡土墙边坡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968223	10年	2021.5.31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52	从化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边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3142X	10年	2021.5.3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53	从化公司、中国建筑第	一种双向土工格栅边坡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	10年	2021.5.3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042994					
154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节点抗风减振装置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1108062383	20年	2021.7.16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155	从化公司	一种汽轮机转子对中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637737X	10年	2021.3.30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56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监视器观测孔的清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2X	10年	2019.11.4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7	从化公司	一种煤质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337406	10年	2019.11.22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8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防爆门导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5416	10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9	从化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检查盖板	实用新型	2019220065365	10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0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测量装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20065346	10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1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磷酸根试剂配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15	10年	2019.11.5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2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汽轮机液体传输的转换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20065350	10年	2019.11.22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3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液压装置过限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5119	10年	2019.11.4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4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测温套管防卡死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72	10年	2019.11.4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5	从化公司	一种沉淀池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8185	10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6	从化公司	一种板框压滤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5469	10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67	从化公司	一种星型卸灰阀的清灰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0065153	10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68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入炉挡板防偏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68	10年	2019.11.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69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膛压力测压管路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4807	10年	2019.11.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70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渗滤液的RO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3701779	10年	2019.3.21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71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中的生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546487	10年	2019.3.19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72	从化公司	一种高效垃圾筛分结构	发明	2019105874391	20年	2018.3.28	2019.11.1	继受取得	无
173	增城公司	一种双重防坠落车辆保护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20598600	10年	2021.8.30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74	增城公司	一种多功能可折叠式双翼板伸缩梯	实用新型	2021220407389	10年	2021.8.27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75	增城公司	热电厂初沉池袋式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967236	10年	2021.8.13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76	增城公司	热电厂厌氧池、氨罐防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459101	10年	2021.8.9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177	增城公司	热电厂除盐水处理车间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222079	10年	2021.8.4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78	增城公司	热电厂厂区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93537X	10年	2021.8.3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79	增城公司	热电厂渗滤液区域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6	10年	2021.7.23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97900					
180	增城公司	一种加装消音器的引风机出口	实用新型	2021206311052	10年	2021.3.29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81	增城公司	一种高温烟气换热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01811	10年	2021.3.29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82	增城公司	一种带过滤箱的垃圾焚烧炉推料器渗滤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118915	10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3	增城公司	加装化学除盐水制备及绿化喷淋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4128669	10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4	增城公司	一种出渣机液压推杆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204118953	10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5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运输车道围蔽的玻璃幕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29633X	10年	2020.12.28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86	增城公司	袋式除尘器加装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8177802	10年	2020.11.30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合同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482654	10年	2020.10.2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88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档案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61846	10年	2020.9.9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189	增城公司	一种烟气系统 GGHI 加装耙式蒸汽吹灰器	实用新型	202021898139X	10年	2020.9.3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190	增城公司	一种反应塔雾化器管道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981385	10年	2020.9.3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增城公司	一种可折叠的智能标识牌	实用新型	202021822809X	10年	2020.8.27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92	增城公司	一种建筑施工用安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94074	10年	2020.8.2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3	增城公司	疏水箱 SGH 疏水进口加装汽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0209064067	10 年	2020.5.26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94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放置起重机抓斗的放置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3313587	10 年	2019.8.16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95	增城公司	一种垃圾池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273293	10 年	2019.8.16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96	增城公司	焚烧炉炉墙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475244	10 年	2018.11.10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197	增城公司	用于火力发电厂的汽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51779	10 年	2018.11.2	2019.8.6	原始取得	无
198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21364	10 年	2018.11.2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99	增城公司	给水泵密封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91404X	10 年	2018.10.18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200	增城公司	凝结水泵的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922417	10 年	2018.10.18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201	云山公司	一种渗滤液管道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442929	10 年	2021.9.2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2	云山公司	一种汽轮发电机风冷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234536	10 年	2021.9.24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3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高压开关在线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115927	10 年	2021.9.24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4	云山公司	一种在线处理转动设备异常震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224665	10 年	2021.6.15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5	云山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213225028	10 年	2021.6.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06	云山公司	一种污水厂用离心泵机封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33743	10 年	2021.5.31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7	云山公司	一种无堵塞尿素循环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32952	10年	2021.5.31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8	云山公司	一种电气控制柜自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857897	10年	2021.5.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9	云山公司	一种免焊接安装格栅	实用新型	2021210860442	10年	2021.5.20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10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具有清洗结构的排水沟管道	实用新型	2021207817131	10年	2021.4.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1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控料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2021207815051	10年	2021.4.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2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排水沟具有防渗增强性的格栅	实用新型	2021205773798	10年	2021.3.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3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搅拌充分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2021205773919	10年	2021.3.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4	设备公司	一种浓缩液回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151239	10年	2021.6.2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5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风量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20910	10年	2021.1.8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216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采样的液体喷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0419006	10年	2021.1.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17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料层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20751	10年	2021.1.8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8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炉膛负压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18997	10年	2021.1.8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9	设备公司	一种带隔离层的汽轮机后汽缸防爆门	实用新型	2020232517455	10年	2020.12.30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刮板机插板阀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607112	10年	2020.12.30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21	设备公司	一种带捅灰孔的灰斗人孔门	实用新型	2020232517440	10年	2020.12.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22	设备公司	一种雾化器专用旋转盘	实用新型	2020226637801	10年	2020.11.18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23	设备公司	一种耐磨型雾化盘	实用新型	2020226080605	10年	2020.11.12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224	设备公司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的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932501	10年	2020.6.15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225	设备公司	一种带口罩挂耳的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20203340218	10年	2020.3.17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226	设备公司	一种抗腐蚀耐磨损的垃圾焚烧炉用热电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843676	10年	2019.11.18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27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吊车无线通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843661	10年	2019.11.1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28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散热通风结构的双电源切换箱	实用新型	201921965515X	10年	2019.11.14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29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防水防潮耐腐蚀结构的UPS不间断电源箱	实用新型	2019219655268	10年	2019.11.14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30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双电源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904691	10年	2019.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31	设备公司	一种厂用电源快速切换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904723	10年	2019.11.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32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防护热电偶的预埋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910438	10年	2019.11.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33	设备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01	20年	2014.3.26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0173					
234	研究院	一种渗沥液收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60372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5	研究院	炉排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96459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6	研究院	一种自动监控加液的过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95600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7	研究院	炉排漏灰输送机手动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20231061182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8	研究院、广州环投集团	一种仓泵料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05932	10年	2020.11.19	2021.5.14	原始取得	无
239	研究院	一种大型垃圾焚烧炉二次风的风管布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94219	10年	2020.8.17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40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100760	10年	2020.8.17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41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全天候除臭地面路灯	实用新型	2020217092904	10年	2020.8.17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42	研究院	一种减轻高温腐蚀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424066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3	研究院	一种翻动式机械炉排	实用新型	2019224423364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4	研究院	台阶落差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	实用新型	2019224421316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研究院	一种适合垃圾焚烧炉炉墙的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56826X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6	研究院	一种用于污水曝气的一体化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10092X	10年	2020.8.17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7	研究院	活动炉排支撑梁	实用新型	2019210941029	10年	2019.7.13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8	研究院	一种新型 900t/d 高热值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9210940952	10年	2019.7.13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49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325542	10年	2019.10.29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50	研究院	活动炉排梁滚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4100X	10年	2019.7.13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251	研究院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4090X	10年	2019.7.13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252	研究院	一种高效脱除垃圾焚烧烟气粉尘和二噁英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088688	10年	2019.7.13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253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00628	10年	2019.1.16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254	研究院	一种复合改性生物炭螯合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8102121723	20年	2018.3.15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255	研究院	一种复合型土壤地下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3678	10年	2018.5.29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256	研究院	一种移动式原位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0881	10年	2018.5.29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57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平台上垃圾渗滤液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2177	10年	2018.5.29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58	研究院	一种基于超低排放烟气处理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1846	10年	2018.5.29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259	研究院	一种推料平台上垃圾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1988	10年	2018.5.29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260	研究院	生活垃圾推料器	实用新型	2018208	10年	2018.5.29	201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070608					
26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发明	2020104472365	20年	2020.5.25	2022.7.12	继受取得	无
262	福山公司	便携式厨余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06966X	10年	2021.12.3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3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锅炉化学清洗中双氧水的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144158	10年	2021.12.31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4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凝汽器化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144181	10年	2021.12.31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5	福山公司	一种灰斗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482972	10年	2021.12.3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6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渗滤液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9282	10年	2021.12.24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7	福山公司	一种防止油罐温度过高或过低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9494	10年	2021.12.24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8	福山公司	一种关于电厂金属容器仓室物位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9507	10年	2021.12.24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69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一种减少高填方边坡竖向受荷载桩侧向土压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5717716	10年	2022.3.16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270	花城公司	一种不需要加药的防止循环水结垢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5097	10年	2021.6.24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271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便于安装的 ACC 系统自动燃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16085	10年	2021.12.28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272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焚烧炉用 ACC 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17001	10年	2021.12.28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3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前拱水冷壁受热膨胀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21232220392	10年	2021.12.21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274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渗滤液收集结构的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123795X	10年	2021.12.13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75	南沙公司	一种防止受热管壁拉伤的烟道平台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123812X	10年	2021.12.13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276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跨平台便于更换烟道的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31254298	10年	2021.12.13	2022.4.29	原始取得	无
277	南沙公司	一种可适应地面沉降防渗漏地下排水管	实用新型	2021230150889	10年	2021.12.3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78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蒸发屏受热膨胀受限拉裂的余热炉	实用新型	2021230337698	10年	2021.12.3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279	南沙公司	一种耐磨抗腐蚀的灌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7863378	10年	2021.11.15	2022.4.29	原始取得	无
280	南沙公司	一种能圆周进风技术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21227889908	10年	2021.11.15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81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门车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298169	10年	2022.2.18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282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大厅除臭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2549535	10年	2021.12.23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283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汽水取样样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33733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4	从化公司	一种带抓钩的井盖开启器	实用新型	2021232033822	10年	2021.12.20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285	从化公司	一种双电机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44456	10年	2021.12.20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86	从化公司	一种渗滤液处理中消除生化池泡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044653					
287	从化公司	一种浓缩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45162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8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碳刷更换装置安全闭锁门	实用新型	2021232045213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9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超滤浓水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413607	10年	2022.5.23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0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45024X	10年	2022.5.23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1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超滤膜柱通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034719	10年	2022.5.19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2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石灰存储仓	实用新型	2022204672205	10年	2022.3.4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293	增城公司	一种热熔型太阳能供电可回收预应力锚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261780	10年	2022.1.18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294	增城公司	一种湿法洗烟废水主烟道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17054	10年	2021.11.19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295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圆弧形垃圾坑	实用新型	2021220599158	10年	2021.8.30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296	增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式随车照明射灯	实用新型	202122041225X	10年	2021.8.27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297	云山公司	一种下灰防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13419	10年	2022.2.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98	云山公司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锅炉一次风室防火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13531	10年	2022.2.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99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4142	10年	2021.11.1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0	云山公司	一种酸、碱等危险介质计量泵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4227	10年	2021.11.1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1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废气净化管道	发明	2020105356728	20年	2020.6.12	2022.8.9	继受取得	无
302	云山公司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372687	10年	2021.10.2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3	设备公司	一种传动机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306324	10年	2022.2.18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304	设备公司	一种节能降噪的垃圾焚烧炉出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713178	10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5	设备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的单开门不锈钢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2206714772	10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6	设备公司	浓缩液蒸发制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6714787	10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7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降低发电机感应电压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030193	10年	2021.12.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08	设备公司	一种多级离心泵叶轮锥形套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872818	10年	2022.3.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09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排液压驱动装置柱销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6587730	10年	2021.7.20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一次风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54931	10年	2021.12.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1	设备公司	手动冲洗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55012	10年	2021.12.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2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内渗滤液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427108	10年	2021.10.11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313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尾部碳刷更换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21224837776	10年	2021.10.15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4	研究院	一种垃圾电厂防止负荷变化引起热井液位迅速升高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022146	10年	2021.11.24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5	研究院	一种用于处理渗滤液中 UASB 系统的布水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9022201	10年	2021.11.24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处理的投料安全的焚烧炉	发明	2019111579985	20年	2019.11.22	2021.11.9	继受取得	无

## (2) 软件著作权

经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 48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电厂管理信息系统	2017SR314414	软著登字第1899698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环保资讯 APP 软件	2017SR314406	软著登字第1899690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余热锅炉温度控制系统	2017SR314389	软著登字第1899673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烟气检测系统	2017SR299070	软著登字第1884354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排控制系统	2017SR298883	软著登字第1884167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吹灰系统	2017SR298873	软著登字第1884157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管廊管理系统	2021SR2211165	软著登字第8933791号	全部权利	2021.8.18	2021.8.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监控系统	2021SR2211260	软著登字第8933886号	全部权利	2021.8.25	2021.8.2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地磅称重系统	2021SR2125191	软著登字第8847817号	全部权利	2021.9.20	2021.9.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2021SR2125204	软著登字第8847830号	全部权利	2021.9.29	2021.9.29	原始取得
11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发电控制系统	2019SR1012480	软著登字第4433237号	全部权利	2019.7.23	2019.7.23	原始取得
12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除尘除臭系统	2019SR1012462	软著登字第4433219号	全部权利	2019.8.10	2019.8.10	原始取得
1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	2020SR0642538	软著登字第5521234号	全部权利	2020.1.8	2020.1.8	原始取得
14	福山公司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 ACC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20SR0644988	软著登字第5523684号	全部权利	2020.1.15	2020.1.15	原始取得
15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厂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	2020SR0642546	软著登字第5521242号	全部权利	2020.2.20	2020.2.20	原始取得
16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设备故障智能检测系统	2020SR0641050	软著登字第5519746号	全部权利	2020.4.22	2020.4.22	原始取得
17	南沙公司, 苏志	垃圾焚烧炉发电厂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19SR0009029	软著登字第3429786号	全部权利	2018.1.18	2018.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辉							
18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热量回收系统	2019SR0007646	软著登字第3428403号	全部权利	2018.6.15	2018.6.15	原始取得
19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故障检测系统	2019SR0007663	软著登字第3428420号	全部权利	2018.7.20	2018.7.20	原始取得
20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数据监控系统	2019SR0008603	软著登字第3429360号	全部权利	2018.8.22	2018.8.22	原始取得
21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除尘器自动喷吹系统	2019SR0008609	软著登字第3429366号	全部权利	2018.9.13	2018.9.13	原始取得
22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灰渣分析处理系统	2019SR0007912	软著登字第3428669号	全部权利	2018.10.9	2018.10.9	原始取得
23	南沙公司	渗透液浓水回收引流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1	软著登字第3826658号	全部权利	2018.10.31	2018.10.31	原始取得
24	南沙公司	高效安全锅炉湿式刮板智能控制系统	2019SR0407638	软著登字第3828395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5	南沙公司	循环水旁路除盐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3	软著登字第3826660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6	南沙公司	烟气净化处理活性炭输送精准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8	软著登字第3826665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7	南沙公司	汽机凝汽器真空优化参数配置系统	2019SR0402922	软著登字第3823679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8	花城公司	环投花城垃圾发电厂地磅计量智能称重软件	2020SR0722006	软著登字第5600702号	全部权利	2019.12.27	2019.12.31	原始取得
29	增城公司	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DCS控制系统	2019SR0028285	软著登字第3449042号	全部权利	2018.8.30	2018.8.31	原始取得
30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019SR0026587	软著登字第3447344号	全部权利	2018.8.30	2018.8.31	原始取得
31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自动监控管理系统	2019SR0029432	软著登字第3450189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2	增城公司	垃圾发电站远程监控系统	2019SR0029429	软著登字第3450186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3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CCER减排量计算系统	2019SR0026936	款著登字第3447693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4	增城公司	汽机凝结水泵密封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525771	软著登字第3946528号	全部权利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取得
35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525872	款著登字第3946629号	全部权利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36	增城	污水净化应用装置水质	2019SR05	软著登字第	全部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公司	监测系统	25723	394680号	权利			取得
37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处理系统	2019SR0525839	软著登字第3946596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38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炉炉墙温度监测系统	2019SR0525867	软著登字第3946624号	全部权利	2019.3.15	2019.3.15	原始取得
39	增城公司	炉排型垃圾焚烧炉降噪系统	2019SR0532562	款著登字第3953319号	全部权利	2019.3.31	2019.3.31	原始取得
40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除尘除臭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525684	软著登字第3946441号	全部权利	2019.3.31	2019.3.31	原始取得
41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电厂烟气处理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423149	软著登字第5301845号	全部权利	2022.3.6	2020.3.6	原始取得
42	设备公司	垃圾发电厂自动焚烧控制系统	2014SR133880	软著登字第0803121号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3.10.31	原始取得
43	研究院	二次频率电压控制系统	2019SR0162224	软著登字第3582981号	全部权利	2018.12.10	2018.12.10	原始取得
44	研究院	厌氧氨氧化工艺单元自控系统	2019SR0163386	软著登字第3584143号	全部权利	2018.12.13	2018.12.13	原始取得
45	研究院	基于高效余热利用的余热锅炉参数收集系统	2019SR0158061	软著登字第3578818号	全部权利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46	研究院	垃圾焚烧炉炉膛内部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158638	软著登字第3579395号	全部权利	2018.12.18	2018.12.18	原始取得
47	建材公司	环投建材物资集中采购平台软件	2021SR1423511	软著登字第8146137号	全部权利	2021.7.15	2021.7.15	原始取得
48	南沙公司, 余书剑, 杨元松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预警系统	2022SR1029994	软著登字第9984193号	全部权利	202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查阅《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专利权	11.94
非专利技术	-
软件著作权	-
合计	11.94

**2. 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皆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 对于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许可方、转让/许可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1. 对于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许可方、转让/许可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查册结果、专利权转让协议或技术开发合同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转让价格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完成时间
1	一种自动调节污泥掺烧量的混烧装置	无偿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2021.4.28
2	一种化学链焚烧垃圾的装置	无偿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2021.4.29
3	一种基于化学链焚烧垃圾的发电装置	无偿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2021.5.7
4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膛测温装置及炉温控制系统	无偿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2021.4.29
5	垃圾焚烧炉无后拱顺流设备	无偿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2021.4.19
6	一种垃圾焚烧炉进料机	无偿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2021.4.21
7	一种多功能垃圾处理焚烧炉上料装置	无偿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2021.4.22
8	一种同时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生活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无偿	设备公司	发行人	2017.6.16
9	一种垃圾焚烧炉渗滤液回喷脱硝装置及方法	5万元	华南理工大学	花城公司	2020.7.27

10	采用生物质气化燃烧发电系统的节能工业窑炉	26 万元	广东工业大学	南沙公司	2021.8.11
11	一种硅矿石熔融发电系统		广东工业大学	南沙公司	2021.8.11
12	一种高效垃圾筛分结构	4 万元	李凤春	从化公司	2020.5.8
13	一种垃圾焚烧用废气净化管道	3.4 万元	曾晓云	云山公司	2022.8.9
14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6.2 万元	重庆知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6.21
15	一种用于垃圾处理的投料安全的焚烧炉		深圳市群卜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6.15

关于序号 1-8 知识产权,为了保证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知识产权完整性,将垃圾焚烧发电相关资源要素集中于发行人体内,广州环投集团与设备公司将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专利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因相关专利无账面价值,本次交易无对价。

关于序号 9 知识产权,为了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提升,花城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花城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完成垃圾焚烧炉渗滤液回喷脱硝方法的研究,并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5 万元。花城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无关联关系,该技术开发费用系根据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通过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的实际需求,具有公允性。因此,该转让价格实为花城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开发专利的费用支出,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关于序号 10-11 知识产权,为了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提升,南沙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广东工业大学转让 2 件发明专利给南沙公司,转让价格为 26 万元。南沙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无关联关系,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通过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的实际需求,具有公允性。。

关于序号 12 知识产权,为了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提升,从化公司与广州芽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方代理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凤春转让 1 件专利给从化公司,转让价格为 4 万元。从化公司与李凤春无关联关系,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通过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的实际需求,具有公允性。

关于序号 13 知识产权，为了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提升，云山公司与广州市元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代理人）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曾晓云转让 1 件专利给云山公司，转让价格为 3.4 万元。云山公司与曾晓云无关联关系，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通过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的实际需求，具有公允性。

关于序号 14-15 知识产权，为了对现有技术进行补充、提升，发行人与武穴市尚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方代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重庆知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专利“一种垃圾焚烧设备”给发行人，深圳市群卜鸿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专利“一种用于垃圾处理的投料安全的焚烧炉”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合计为 6.2 万元。发行人与重庆知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群卜鸿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通过协商确定，符合双方的实际需求，具有公允性。

## 2. 发行人通过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查册结果、专利权转让协议或技术开发合同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技术	专利取得方式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膛工况监视摄像头自动清理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利于焚烧炉安全稳定运行的炉墙水冷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器行程限位偏置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改进型炉排过渡板	原始取得
			一种出渣机自动补水控制阀	原始取得
			一种改进型锅炉风门挡板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速度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渗滤液浓缩液回喷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空预器	原始取得
			耐火浇注料加热炉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件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防堵塞结构的炉渗滤液收集斗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竖井清灰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提高垃圾池负压的焚烧炉送风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提高余热锅炉热效率的炉墙冷却风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利于焚烧炉高效燃烧的推料器风冷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便于焚烧炉用热能高效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高效燃烧低排放焚烧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处理用进料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排灰机构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调压和远控启停的浓缩液回喷炉膛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调整张紧的刮板机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往复炉排主燃区的炉排保护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水冷炉墙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补水、逐级自流的出渣机补水设备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补水和自动冲洗的湿式刮板机补水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中风室检查的人孔门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垃圾热量分类机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的定位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厂低氮燃烧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预切割结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 ACC 系统设备的外部防护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结构的 ACC 系统设备安装支架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自动送料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运输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带过滤箱的垃圾焚烧炉推料器渗滤液收集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出渣机液压推杆防护罩	原始取得
		焚烧炉炉墙冷却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测温套管防卡死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入炉挡板防偏转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焚烧炉炉膛压力测压管路反吹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炉排片的测温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焚烧炉监视器观测孔的清焦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湿式刮板机检查盖板	原始取得
	一种炉排液压装置过限位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风量测量优化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采样的液体喷射机构	原始取得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料层测量优化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炉膛负压测量优化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刮板机插板阀夹紧装置	原始取得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焚烧炉炉内渗滤液收集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渗沥液收集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炉排拉紧装置	原始取得
	炉排漏灰输送机手动插板阀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水冷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翻动式机械炉排	原始取得
	台阶落差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	原始取得
	一种适合垃圾焚烧炉炉墙的风冷系统	原始取得
	活动炉排支撑梁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 900t/d 高热值生活垃圾焚烧炉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出渣装置	原始取得
	活动炉排梁滚轮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平台上垃圾渗滤液的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推料平台上垃圾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生活垃圾推料器	原始取得
	一种电厂锅炉化学清洗中双氧水的加药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渗滤液管道清洗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焚烧炉用便于安装的 ACC 系统自动燃烧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焚烧炉用 ACC 温度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可防止前拱水冷壁受热膨胀的锅炉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渗滤液收集结构的垃圾焚烧设备	原始取得
	一种防止受热管壁拉伤的烟道平台辅助设备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跨平台便于更换烟道的支撑底座	原始取得
	一种可防止蒸发屏受热膨胀受限拉裂的余热炉	原始取得

			一种能圆周进风技术的喷嘴	原始取得
			一种锅炉汽水取样样水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下灰防飞溅的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锅炉一次风室防火灭火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水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传动机构密封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节能降噪的垃圾焚烧炉出渣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湿式刮板机的单开门不锈钢保护罩	原始取得
			一种焚烧炉炉排液压驱动装置柱销拆卸工具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一次风机密封装置	原始取得
			手动冲洗清堵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焚烧炉炉内渗滤液收集结构	原始取得
2	垃圾焚烧 电厂汽轮 机组空冷 凝汽技术	自主 研发	一种汽轮发电机风冷系统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光伏遮光板加挡风墙的封闭式抽风直接空冷凝汽器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发电的凝汽器喷水降温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凝汽器喉部喷水降温装置	原始取得
			空冷器增压泵旁路系统	原始取得
3	垃圾焚烧 电厂“双 脱硫、双 脱硝”全 工艺先烟 气处理技 术	自主 研发	一种生活垃圾电厂高效节能的脱硝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酸性气体过滤机构	原始取得
			锅炉烟气除尘系统	原始取得
			基于 SNCR 系统的 NOX 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烟气净化装置	原始取得
			脉冲反吹除尘器	原始取得
			一种无堵塞尿素循环给料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控料机构的制浆罐	原始取得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搅拌充分机构的制浆罐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输灰机防堵灰的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净化烟尘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压缩空气系统的热能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处理用氨水抽取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处理锅炉用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钢平台施工的安装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多管烟囱的钢内筒安装的安全施工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活性炭给料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结构施工的双机抬吊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石灰浆供应管路	原始取得
			一种大尺寸烟囱翻模施工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可移动雾化器酸洗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远程 DCS 的焚烧炉用脱酸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焚烧炉用供浆运输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锅炉引风机执行机构	原始取得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输灰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埋刮板输灰机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烟气净化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加装消音器的引风机出口	原始取得
			袋式除尘器加装旁路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烟气系统 GGHI 加装耙式蒸汽吹灰器	原始取得
			一种反应塔雾化器管道在线清洗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湿法洗烟废水主烟道蒸发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煤质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星型卸灰阀的清灰结构	原始取得
			一种带捅灰孔的灰斗人孔门	原始取得
			一种雾化器专用旋转盘	原始取得
			一种耐磨型雾化盘	原始取得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的除尘设备	原始取得
			一种仓泵料位测量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烟气脱酸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高效脱除垃圾焚烧烟气粉尘和二噁英的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超低排放烟气处理运行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关于电厂金属容器仓室物位测量的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新型石灰存储仓	原始取得
			一种湿法洗烟废水主烟道蒸发系统	原始取得
4	垃圾焚烧 电厂飞灰 稳定化螯 合工艺	自主 研发	一种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防回流结构的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备	原始取得
			一种灰库卸灰通用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采用超声雾化组件强化对飞灰重金属捕集固定效果的混料机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的飞灰打包机	原始取得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烟道飞灰的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压缩空气自动吹扫的灰斗清灰系统	原始取得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用输灰装置	原始取得
		一种复合改性生物炭螯合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原始取得
		一种灰斗称重装置	原始取得

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通过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3.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说明、内部规章制度、主要产学研合同或技术开发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是科研开发工作和项目的引导、监督与指导部门。同时，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永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科研开发工作，并委托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科研开发工作；技术研发部负责跨部门跨子公司科研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科技档案的归档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科研开发经费统筹、监督和管理的工作；采购合约部负责科研项目造价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负责审核科研项目投资估算，预算造价，项目所需设备、物料等物资的招投标及采购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完善的科研与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利用外部的研发力量扩充自身的科研实力。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积累大量技术经验，通过开展新技术探讨与合作研发，不断提升公司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公司通过整合高校科研相关资源，发挥自身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利用协同创新理念和资本合作等手段不断完善公司综合环保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四）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核心业务**

### **1. 制定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

公司对涉及核心技术相关的文件建立了内控制度，严格根据工作分工确定需要接触专有技术人员的范围。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研发技术保密管理制度》，对包括核心技术机密在内的各类保密信息及材料制定了具体的保密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6.3.1 永兴集团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当含有有关技术研发的保密条款。保密条款应当明确保密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期限、违约责任。

6.3.2 非技术研发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涉及公司研发秘密的工作场所，外部人员需办理参观牌或在技术研发人员的陪同下进入技术工作场所。

6.3.3 属技术保密范围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要统一编制文号，控制文件的发放范围，做好下发文件的登记、更改、归档、销毁等工作（可合并接受控文件管理）。

6.3.4 从事研究开发、产品结构设计、材料设计、标准制定人员上岗前须经过技术保密制度培训并保存记录，应当自觉遵守保密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

6.3.5 对载有技术秘密的文件材料、图纸、图像、声像等资料及样品，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必须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归档保存，严格查阅、借阅制度。

6.3.6 技术秘密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递，对储存成套引进技术资料和其它关键技术秘密资料的计算机系统，必须与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离。

6.3.7 对于确有需要而向外复制、传播、分发技术研发秘密的，必须由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提出申请，经申请人部门负责人、申请人部门分管领导、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技术研发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申请人牵头和对方签订有关技术的保密协定，明确对方应当承担的对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6.3.8 在申报各类技术计划项目时，申请人认为所申报的项目需要保密，也

纳入保密管理。

6.3.9 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前应将涉及的技术工作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和产品等交回部门，不得擅自复制、删除、发表、泄露、使用或转让涉及公司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和物品等。

6.3.10 技术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离开公司后，利用掌握或接触的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秘密，并在此基础上做出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有权就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予以实施或使用，但在实施或者使用时利用了公司所拥有的、涉及本人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时，应当征得公司的同意，并按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6.3.11 曾经涉及技术研发秘密的计算机再转作它用或报废前，必须由硬件管理人员全面清除计算机硬盘中存储的技术研发秘密。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曾经涉及技术研发秘密的，必须对计算机中所有硬盘进行全面格式化后方可转做它用或报废。

6.3.12 技术人员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发表论文、参加会议、参观访问、提供咨询、通讯联系、洽谈生意等时，应严格保守公司的生产自救秘密，不透露和不向他人提供涉及载有技术秘密的资料和物品等。

6.3.13 对外合作项目和技改项目，凡涉及技术秘密的，合作方和外来单位应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增加保密条款。

6.3.14 永兴集团在经营业务活动中需向各级国家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公司技术研发秘密资料，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其明示保密义务。

6.3.15 永兴集团凡涉及并购对象、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及技术研发秘密的咨询、谈判、技术评审、成果鉴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资入股、外部审计、尽职调查、清产核资等活动，应当与相关方（包括外部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6.3.16 根据技术资料涉密程度，限定计算机系统（如 MIS、SIS、EAS 系统及科研管理平台）权限开发人员范围，严禁于工作职责无关的人员开放权限，应将开发权限名单呈报相关领导审定。

6.3.17 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况，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主管领导报告。直接责任

人和部门负责人，负责写出失泄密情况报告，分清责任；部门负责人负责写出失泄密查处报告和补救措施，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处理意见。

6.3.18 内部发行的各类报刊、书籍、资料不得向外发行流传。”

发行人同步制定了保密教育、泄密惩治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降低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2. 申请专利保护等保护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对于专利保护可覆盖的、研发经营受专利申请公开的影响较小的核心技术类型，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流失。对未申报专利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发行人通过加强核心技术成果标准化及保密化制度建设，注重相关文件归档保存，严格查阅、借阅制度等方式加强管控。

## **3. 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明确员工保密义务，约定竞业限制范围，对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信息进行保护，防止技术流失和外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创新、技术改进、保密信息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创新、技术改进、保密信息等，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创新、技术改进、保密信息等，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声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授权的前提下利用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更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但在乙方声明前，甲方已经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已向第三方转让的，乙方承诺不



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乙方声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乙方辞职后，应保证在离职后的 12 个月内不参与同业竞争（指公司经营业务范畴），即不得生产同类或相类似的产品或经营同类或相类似的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与甲方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或业务。”

综上，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核心业务。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李水江，男，董事长，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永兴股份董事长，广州环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水江先生历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助理工程师、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广州环投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永兴股份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环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雪球，男，董事，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广州环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雪球先生历任广州发展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经理、经理；广州发展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州环投集团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环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永兴股份董事。

吴宁，男，董事，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永兴股份董事，广州环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吴宁先生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西村热电厂值班工、助理工程师、值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第一党支部书记；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村热电厂厂长；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州环投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广州环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永兴股份董事。

谈强，男，董事，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谈强先生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西村热电厂电气专责工程师、值长；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永兴有限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环投集团生技安健环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周林彬，男，独立董事，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读于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林彬先生历任甘肃天水长控厂装配工；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院长；1999年12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永兴股份独立董事。

谢军，男，独立董事，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就读于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谢军先生历任江西农业大学农经系助教；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4年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永兴股份独立董事。

孔祥婷，女，独立董事，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就读于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孔祥婷女士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研究员；2020年3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永兴股份独立董事。

余曙星，男，副总经理，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永兴股份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增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余曙星先生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员村热电厂助理工程师；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职员、运行部副经理、综合部副经理、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永兴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广州环投集团造价合约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兼建材公司总经理；增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2020年2月至今任增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党委书记。

温嘉华，男，副总经理，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永兴股份副总经理，福山公司总经理。温嘉华先生历任广州建筑集团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广州环投集团工程技术部经理、项目经理；环服公司项目开发部建设经理；福山公司建设指挥部总指挥；2017年1月至今任福山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副总经理。

张金荣，男，副总经理，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永兴股份副总经理，邵东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张金荣先生历任黑龙江省宁安糖厂技术室主任、副厂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永城项目管道、辅机技术员；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锅炉专工、工程部副经理、安生部副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工程师、工会副主席；南沙公司项目副总指挥、项目总指挥、总经理；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邵东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邓伟荣，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永兴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伟荣先生历任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财金部副总经理助理、委派财务总监；海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环投集团财务副总监；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环服公司党支部书记、

工会主席；2021年10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党委委员。

李三军，男，董事会秘书，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永兴股份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三军先生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西村热电厂热动技术员、热动助理工程师、汽机班长、值长；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运行部热动工程师、值长；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经理；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电站负责人；南沙公司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副总经理；增城公司副总经理；从化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永兴股份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永兴股份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说明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

### 1. 与主要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明确员工保密义务，约定竞业限制范围，对包括核心技术在内的信息进行保护，防止技术流失和外泄。保密协议对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创新、技术改进、保密信息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创新、技术改进、保密信息等，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

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技术创新、技术改进、保密信息等，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声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授权的前提下利用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更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但在乙方声明前，甲方已经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已向第三方转让的，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乙方声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乙方辞职后，应保证在离职后的 12 个月内不参与同业竞争（指公司经营业务范畴），即不得到生产同类或相类似的产品或经营同类或相类似的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与甲方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或业务。”

## **2.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奖励措施**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员工参与了股权激励，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团队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公司已建立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降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保密措施和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重大风险。

###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商标授权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查册结果，了解技术来源、形成过程、使用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专利等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3. 查阅了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配套制度；

4.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5. 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履历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诉讼；

6. 查阅了发行人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制度文件，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与广州环投集团其他子公司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况一致，且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商标无账面价值，无偿授权具有合理性；该集团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公司未来能持续使用授权商标，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存在重大影响，该商标的授权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发行人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发行人无授权许可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转让取得的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4. 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全部核心业务；

5. 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完善，能够发挥预定效

果。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合作研发。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多家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多家合作方开展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东南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
合作协议签署时间	2020年8月
成果归属	各方根据自己承担的任务单独完成的成果进行独立申请的知识产权归自己所有；各方共同申请的知识产权按照如下比例分享收益权：即福山公司 40%、东南大学 10%、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0%、湖南科技大学 10%、广东工业大学 10%和广州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在本项目研究成果产业化方面，福山公司享有优先权及免费使用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泄密、申报其他课题、发表论文或转让技术
权利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的任务：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验收工作；2）承担工业软件系统的应用示范工作，配合广州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系统平台的部署和测试；3）收集整理应用示范数据，申请专利和标准；4）负责本项目的配套经费。 东南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的任务：1）研究工业软件系统体系架构；2）根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p>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的任务：1) 研究工业软件组件弹性调度协同技术；2) 根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p> <p>湖南科技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的任务：1) 研究工业软件组件智能化装配技术；2) 根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p> <p>广东工业大学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的任务 1) 研究工业软件组件建模技术；2) 根据研究成果申请专利。</p> <p>广州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的任务：1) 研发多重网络化工业软件系统，并在应用示范单位进行应用部署和调试；2) 申请软件著作权和专利。”</p>
费用承担	各自承担完成自身分工所需的费用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 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合同、专利证书、研发相关制度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现有网络系统进行补充、提升，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研发起到辅助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1. 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	尚在研发中，暂未形成专利或其他形式的研发成果，未用于产业化生产

**2. 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如前所述，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现有网络系统进行补充、提升，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研发起到辅助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研发机制、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形成了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生产经营中的核心技术全部依靠自行研发取得。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展开，对合作项目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情况，均由发行人通过原始创新取得。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机械往复推动炉排垃圾焚烧装置与余热锅炉合在一起，组成垃圾焚烧炉	<p>1、垃圾燃烧热值范围（4,200~10,500kJ/kg），适合我国的生活垃圾分类程度较差的区域，可焚烧全部生活垃圾；</p> <p>2、采用层燃方式，烟气净化系统进口粉尘浓度低，降低了烟气净化系统和飞灰处理费用；一般情况下，无需添加辅助燃料即可维持燃烧温度850℃；</p> <p>3、依靠炉排的机械运动实现垃圾的搅动与混合，料层稳定，促进垃圾完全燃烧，运行时可视炉内垃圾焚烧状况调整，可调节炉排速度，控制垃圾在炉内的停留时间，使其燃尽，同时也易控制烟气指标达标排放；</p> <p>4、焚烧炉内垃圾为稳定燃烧，燃烧较为完全，飞灰量少，炉渣热灼减率低&lt;3%；</p> <p>5、单台炉处理量大，国内目前已有900t/d的焚烧炉在运行。技术成熟，设备年运行时间可达8,000小时以上</p>	89项
2	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轮发电机采用具有尖峰冷却装置的空冷凝汽器将空冷换热和蒸发换热进行优化组合，以空冷换热为主，蒸发换热为尖峰冷却装置，以保证机组出力和较低背压经济运行，对于较缺水的地区具有明显的	<p>1、缓解水资源紧缺问题，采用空冷技术可节约用水，降低汽热污染和减少临水噪音；</p> <p>2、减少了循环水泵等大功率设备的用电，降低厂用电量</p>	5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优势		
3	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GGH1换热器+湿法脱酸+GGH2换热器+蒸汽烟气加热器(SGH)+SCR	1、烟气排放指标大幅优于国标和欧盟排放标准 2、脱酸和脱硝效率大幅提高，物料单耗低 3、SCR催化剂工作环境大幅优化，使用寿命长 4、烟气排放温度与常规烟气处理系统相同，无“脱白”困扰 5、二噁英排放浓度稳定大幅低于国标和欧盟标准限值	45项
4	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	自主研发	按照飞灰：液体药剂：工艺水=100:3:30的比例混合，利用药剂与飞灰中重金属发生化学或物理反应，以使飞灰经药剂稳定化处理后，稳定化产物中含水率、重金属和二噁英指标均能够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指标要求后，送入填埋场的填埋专区进行处理	1、设备利用率高，维护费用低 2、计量准确、混合比列精准，采用DCS自动控制，确保搅拌效果 3、车间封闭式管理，配置高效除尘、除臭装置，排放口配置在线粉尘检测装置	10项

##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公司技术研发部是科研开发工作和项目的引导、监督与指导部门。同时，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永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科研开发工作，并委托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科研开发工作；技术研发部负责跨部门跨子公司科研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科技档案的归档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科研开发经费统筹、监督和管理的工作；采购合约部负责科研项目造价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负责审核科研项目投资估算，预算造价，项目所需设备、物料等物资的招投标及采购工作。鉴于研发创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完善的科研与研发管理体系。

### (3) 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为 4.35%、4.41%、3.27% 和 3.99%，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80.95%。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三)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和研发机构设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查阅研发项目资料，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研发合作协议，分析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权利义务和费用承担方式等；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了研发合作协议，对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现有网络系统的补充、提升，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研发起到辅助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

“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取得的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处理服务，其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和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因此基于上述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如需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需要）等。

发行人子公司建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等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院主营业务为技术检测服务，需就业务运营过程中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设备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等，无需就经营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取得相关经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sup>2</sup>	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1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发电上网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旗下所有项目均由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公司本身未直接开展生产业务	发行人本身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具体生产业务和排污事宜，针对其旗下的所有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相应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的建设与运营；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sup>注1</sup> 等。
2	云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运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及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等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5	花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

<sup>2</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及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7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8	清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9	邵东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无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注
10	设备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11	建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材料、设备集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12	研究院	环保技术咨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及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注2：除南沙公司、增城公司、花城公司和邵东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等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注3：邵东公司运营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开始试运行，但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根据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确认函，邵东市行政许可审批项中暂未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许可办理，邵东公司无需就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其未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垃圾处置业务的行为不违反邵东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邵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据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均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取得程序合规，相关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等情况如下：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粤建环证 II A05004	广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7.27	2026.07.26
福山公司	粤建环证 II A060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01.08	2025.01.07
南沙公司	粤建环证 II A09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5	2023.12.04
花城公司	粤建环证 II A08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	2019.05.14	2023.12.17
增城公司	粤建环证 II A12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05.24	2024.05.23
从化公司	粤建环证 II A11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6	2023.12.05
清新公司	2022001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11.05	2023.11.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1062621-0632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5.21	2041.05.20
福山公司	1062619-0005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2.16	2039.09.01
南沙公司	1062618-0002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7	2038.05.13
花城公司	1062618-0009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6	2038.12.16

增城公司	1062618-0004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3.28	2038.07.02
从化公司	1062618-0003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7.08	2038.06.03
清新公司	1062621-063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7.23	2041.07.22
邵东公司	1952323-0101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3.01.03	2043.01.02

###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91440101MA9W1HFBXJ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	2027.12.12
福山公司	91440101340189671T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	2024.12.12
南沙公司	91440101691519046U001T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公司	91440101696921229M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	2026.05.05
增城公司	91440101304342720C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6	2026.09.05
从化公司	914401013043427474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27	2026.08.26
清新公司	91440882MA53K84F8N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供应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1.04.16	2026.04.15
邵东公司	91430500MA4RYMEE8P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15	2027.09.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	------	------



南沙公司	D440115S2020-001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潭洲沥水道	自备水源	125.55万立方米/年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2.09.22	2027.09.21
增城公司	取水(粤穗增)字[2019]第00003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福河碧潭村河段	提水	156.42万立方米	工业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03.08	2024.03.07
花城公司	取水(粤穗花)字[2019]第00004号	白坭河右岸(花都赤坭段)	提水	162.43万立方米	工业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08.15	2024.08.18
邵东公司	D430582S2022-0033	邵东市火厂坪镇三湾村田坊湾	自备水源	53.96万立方米/年	工业用水	地表水	邵东市水利局	2022.10.21	2027.10.20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穗WH应急证字[2020]4401040375	危险化学品纯经营(含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04	2023.12.03

###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备案品种	发证部门	打印时间
研究院	91440101MA5AKBIC9Y	使用单位	硝酸、高氯酸[浓度>72%]、高氯酸[浓度50%~72%]、发烟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银、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硼氢化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锌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2020.08.07
建材公司	91440101MA59DCY04X	销售单位	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银、硝酸、硝酸钾、硼氢化钾、高锰酸钾、硝酸镁、硝酸锌、高氯酸[浓度>72%]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21.03.24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认定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研究院	201919114636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2025.10.24

###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花城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1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福山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2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7820号	普通货运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2.03.18	2026.03.17

(三) 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 1. 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发行人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处理服务，其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和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因此基于上述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发行人主营业务应取得的重要资质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如需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需要）等。如无法取得上述资质，发行人无法经营主营业务。

#### 2.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比对相关资质取得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情况如下：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经现场核看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运营的垃圾处置设施, 查阅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 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明细, 项目规划许可,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然后对比《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发行人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清新公司均具备相关条件, 具体如下:

具体批准条件内容	云山公司等子公司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符合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符合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符合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 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符合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现场查看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运营的垃圾处置设施, 查阅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 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格证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批准文件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然后对比《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取得发电类电力

业务许可证的条件，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清新公司、邵东公司均具备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具体批准条件	云山公司等子公司
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符合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符合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符合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符合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符合

### (3) 《排污许可证》

经查阅项目的环保登记及批复文件、污染防治设施投入明细、自行监测记录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然后对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清新公司、邵东公司均具备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具体批准条件	云山公司等子公司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符合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符合

### (4) 《取水许可证》

经查阅南沙公司、增城公司、花城公司和邵东公司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然后对比《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子公司南沙公司、增城公司和花城公司均不存在上述第二十条不予批准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不予批准的条件	南沙公司等子公司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不存在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不存在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不存在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不存在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不存在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不存在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不存在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现场查看福山公司和花城公司生物物质处置设施，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明细、技术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格证书、台账及动物防疫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总经理进行访谈，然后对比《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福山公司和花城公司均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具体批准条件	福山公司、花城公司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符合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符合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符合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符合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符合
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	符合

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据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实质法律风险或障碍。

### 3. 尚未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1) 云山公司等子公司无需取水许可证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等报建资料并经项目组实地查看，除南沙公司、增城公司、花城公司和邵东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等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不办理取水许可证对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业务造成不构成影响。

#### (2) 邵东公司无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说明

根据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确认函，邵东市行政许可审批项中暂未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许可办理，邵东公司无需就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其未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垃圾处置业务的行为不未违反邵东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符合邵东市目前的许可政策，不会对邵东公司业务造成重要影响。

#### (3) 云山公司李坑一厂、二厂及福山公司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未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说明

根据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三生态〔2022〕44号、综三生态〔2020〕125号）等文件精神，因新冠疫情应对需要，广州市新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允许李坑一厂、二厂掺烧处置普通医疗废物，建设并启用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以下简称“福山应急医废项目”），实施涉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医疗废物处置相关合同，抽查进厂医废记录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经广州市政府要求的应急处置医疗废物业务外，李坑一厂、二厂及福山应急医废项目未处置任何其他医疗废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

坑一厂、二厂及福山应急医废项目未取得医疗废物处置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按事发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月28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研判，在满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卫生防疫要求的情况下，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处置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启用应急处置设施。”

根据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三生态〔2020〕125号）精神，“原则同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启动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当医疗废物超出无害化中心处置能力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广环投集团负责（具体由永兴一厂负责），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以掺烧方式应急处置超出无害化中心处置能力的普通医疗废物。”根据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三生态〔2022〕44号）精神，“拟将广州市已建成的3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确定为应急处置设施，并按照如下顺序启用：一是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掺烧处置普通医疗废物……二是福山产业园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17日印发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动我市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措施及设施的紧急通知》（穗环〔2022〕120号）规定：即日起启动我市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措施及设施，具体安排紧急通知如下，由广州环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力量负责收运及处置全市除琶洲广州方舱医院外的所有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场所、高风险岗位人员集中居住场所、人员中转场所等点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0日向广州环投集团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穗环〔2022〕120号文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市政府已经批准启动全市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措施和设施，《通知》并未限制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去向，

我市所有启用的涉疫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均可接受。”

据上，发行人李坑一厂、二厂及福山应急医废项目按广州市政府要求在重大疫情期间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其系基于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需要，临时投入应急使用，其所处置的医疗废物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无需申请领取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在重大疫情期间应急处置医疗废物符合广州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根据广州市政府要求作为卫生防疫应急处置设施外，其未处理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医疗废物。因此，未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上述项目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其若在重大疫情外处置医疗废物的，将及时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医疗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4. 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对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及相关影响予以披露，充分完整。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证书；
3. 查阅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确认函、广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具的重大疫情相关政策文件；
4. 现场查看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运营的垃圾处置设施，查阅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明细，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文件；
5. 现场查看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运营的垃圾处置设施及查阅项目的环保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格证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批准文件等资料；



6. 查阅项目的环保登记及批复文件、污染防治设施投入明细、自行检测记录等文件；

7. 查阅南沙公司、增城公司和花城公司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8. 现场查看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运营的生物质处置设施、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明细、技术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格证书、台账及动物防疫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实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经营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4）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结合生产经营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健环管理制度》、社保缴纳凭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机关并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部长以及安健环部总经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氯化氢、硫化氢、盐酸、氢氧化钠、硫酸、汞、铅、镉、高温、噪声和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但公司严格按照《安健环管理制度》，通过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个体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有效的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报告期内，对于全体员工，公司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对于生产人员，公司每年为其安排一次职业病体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产生主要污染物的具体环节和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年排放量						
			云山公司	福山公司	南沙公司	花城公司	增城公司	从化公司	清新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垃圾燃烧产生的焚烧炉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45.67 吨/年	<127.80 吨/年	<73.31 吨/年	<70.78 吨/年	<73.08 吨/年	<57.76 吨/年	<33.98 吨/年
	氮氧化物		<843.38 吨/年	<1,203.60 吨/年	<766.08 吨/年	<810.80 吨/年	<730.08 吨/年	<599.08 吨/年	<300.27 吨/年
	二氧化硫		<326.44 吨/年	<415.35 吨/年	<295.11 吨/年	<274.42 吨/年	<273.80 吨/年	<223.68 吨/年	<169.92 吨/年
废水	氨氮	垃圾渗滤液及垃圾卸料区冲洗排水、锅炉化水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车间清洁排水、污水处理站排水、垃圾运输引桥冲洗排水、地磅区冲洗排水、生活污水、锅炉定排和连排废水等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COD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噪声	噪音	汽轮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固体废物	炉渣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炉渣和飞灰等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飞灰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注：年排放量参考报告期内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的相应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产生的噪声均小于排污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无限值要求，故而公司受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公司受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 云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厂实际排放量	一厂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厂实际排放量	二厂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58.21	326.44	76.59	326.44	62.08	326.44	18.75	157.82	24.12	304.00
氮氧化物	313.07	843.38	483.17	843.38	542.75	843.38	168.04	378.62	235.51	464.76
颗粒物	7.48	45.67	12.09	45.67	13.18	45.67	6.13	15.77	5.36	29.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分别针对云山公司下属李坑一厂及李坑二厂的污染物排放，自2020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云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2) 福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51.04	415.35	44.01	415.35	45.02	215.40	42.46	215.40
氮氧化物	654.94	1,203.60	880.97	1,203.60	753.02	969.30	270.62	969.30
颗粒物	14.01	127.80	19.45	127.80	20.06	71.80	12.17	7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福山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福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3) 南沙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5.05	295.11	36.02	295.11	35.31	236.10	45.59	236.10
氮氧化物	204.35	766.08	234.20	766.08	244.39	442.66	233.76	442.66
颗粒物	10.92	73.31	16.70	73.31	13.86	29.51	12.54	29.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南沙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南沙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4) 花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14.65	274.42	8.91	274.42	11.36	158.10	10.91	158.10
氮氧化物	210.42	810.80	340.40	810.80	277.79	474.40	290.11	474.40
颗粒物	4.24	70.78	5.59	70.78	10.58	31.60	9.79	3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花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花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5) 增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二氧化 化硫	33.28	273.80	9.17	273.80	3.38	146.34	3.47	146.34
氮氧 化物	252.31	730.08	219.79	730.08	196.47	321.95	138.42	321.95
颗粒 物	10.04	73.08	10.85	73.08	5.46	29.27	5.98	29.27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增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增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6) 从化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二氧化 化硫	32.67	223.68	38.57	223.68	23.14	140.80	15.50	140.80
氮氧 化物	133.27	599.08	174.59	599.08	119.62	264.00	73.34	264.00
颗粒 物	5.40	57.76	6.15	57.76	3.25	17.60	2.78	17.6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从化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从化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7) 清新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二氧化 化硫	20.78	169.92	19.33	169.92	-	-	-	-

氮氧化物	95.73	300.27	70.17	339.84	-	-	-	-
颗粒物	2.07	33.98	1.43	33.98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注：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湛江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湛环[2022]148 号）的通知要求，对清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进行削减。

## 2. 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实地抽查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环保设施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运行情况
1	废气治理	烟气处理设施	S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正常运行
2		除臭风机	活性炭除臭		正常运行
3	废水治理	渗滤液处理系统	MBR+DTRO	厂内回用	正常运行
4		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调节池+A/O池+一体式MBR集成装置+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5		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反应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6		洗烟废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管式膜过滤+高压膜+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7	噪声治理	汽轮发电机组	隔音罩、室内隔声	周边环境	正常运行
8		空气压缩机	室内隔声		正常运行
9		引风机	隔声罩、室内		正常运行
10		送风机	隔声罩、室内		正常运行
11		冷却塔	水池上设吸音装置		正常运行
12	固废治理	就地固化系统	螯合固化	专区填埋	正常运行

### 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经查阅《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监测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入	19,689.66	68,339.25	38,371.34	17,195.89
其中：烟气净化系统	9,551.05	44,838.40	22,074.14	6,850.35
渗滤液处理设备	2,602.54	11,927.34	6,625.50	2,208.50
污水处理系统	3,323.15	8,258.55	5,933.42	6,758.51
渗滤液处理站系统	2,670.62	1,553.45	3,000.02	-
其他	1,542.30	1,761.51	738.26	1,378.53
环保费用	21,467.06	20,374.50	18,259.25	13,622.69
其中：三废处理费	19,034.03	17,871.12	16,416.88	12,748.29
环境监测费	1,503.85	1,370.82	943.31	480.48
其他	929.18	1,132.56	899.06	393.92
营业收入	255,967.94	253,578.89	184,309.37	145,442.72
垃圾处理量（万吨）	592.85	565.23	498.43	434.42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b>7.69%</b>	<b>26.95%</b>	<b>20.82%</b>	<b>11.82%</b>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8.39%</b>	<b>8.03%</b>	<b>9.91%</b>	<b>9.37%</b>
吨垃圾环保费用（元/吨）	<b>36.21</b>	<b>36.05</b>	<b>36.63</b>	<b>31.36</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2%、20.82%、26.95% 和 7.69%。2020 年与 2021 年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和雷州电厂建设需要，公司提前购置筹备例如烟气净化系统、渗滤液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导致环保投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9.91%、8.03% 和 8.39%；吨垃圾环保费用分别为 31.36 元、36.63 元、36.05 元和 36.21 元，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较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总污染量与公司的垃圾总处理量相关，因此公司的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并经实地抽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建设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环保措施
1	废气	<p>(1) 施工现场需设 2m 高的隔离防护墙，施工场地设置统一围挡。清理施工垃圾，必须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p> <p>(2) 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生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并经常进行洒水保湿。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苫布全覆盖措施；</p> <p>(3) 施工现场结合设计中的永久道路布置施工道路。施工道路的基层做法按设计要求执行，面层可分别采用礁渣、细石、沥青或混凝土，以减少道路扬尘。运输路线要平整，车辆要用布封盖，车辆不得超载，以免残土撒落。施工车辆出入现场采取冲洗轮胎等措施，防止车辆带泥沙出现场；</p> <p>(4) 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要洒水降尘；</p> <p>(5) 不在工地进行混凝土搅拌操作，由专业厂家提供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进车、卸料、浇注应加强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料斗应封闭，不能有泄料口。落地残料一车一清，不能形成堆积现象，车体轮胎应人工清理干净后再离开工地。</p>	<p>(1) 治理臭气外逸的主要措施有： 采用封闭式的垃圾运输车； 主厂房卸料平台的进出口处设置风幕门； 锅炉一次风机从垃圾池顶部吸风作为助燃空气，使垃圾池处于负压，防止臭气外逸； 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调节池、厌氧池）均考虑加盖密闭，将恶臭气体吸风排至垃圾坑负压区，使恶臭气体不外逸。 设置自动卸料门，使垃圾池密闭化； 抓斗检修间大门采用气密门； 垃圾池采用钢筋混凝土自防水并涂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膜，内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砂浆抹面防渗防腐处理。既防止有味气体通过墙体缝隙扩散到室外，又可防止渗沥液渗入土壤，污染环境。 为防止垃圾池内蚊蝇滋生，在垃圾池内设喷药装置，以杀灭蚊蝇。</p> <p>(2) 烟气治理措施 烟气为垃圾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含有大量的粉尘颗粒、二噁英等有害物质。本次募投项目项目采用如下措施进行治理： 选用先进的烟气处理工艺 项目暂定采用“SNCR 炉内脱硝（氨水溶液）+半干法旋转喷雾脱酸（Ca（OH）<sub>2</sub> 浆液）+活性炭喷射+干法脱酸（Ca（OH）<sub>2</sub> 干粉）+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NaOH 溶液）+GGH 烟气再加热+SCR 脱硝（氨水溶液）”组合工艺（具体以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为准），对烟气进行脱硝、脱硫、脱 HCl 和除尘，有效地脱除重金属及二噁英等有毒物质。设计采用的脱硝还原剂为氨水、脱酸反应剂为 Ca（OH）<sub>2</sub>、吸附剂为活性炭。 控制合理的炉膛燃烧温度 二噁英等有毒物质除在净化塔中喷入活性炭粉进行吸附外，二噁英、NO<sub>x</sub>、一氧化碳的生成还要通过保证焚烧炉负荷率、控制炉膛温度及炉内停留时间（焚烧炉负荷率 70% 以上，燃烧温度保持 850℃，烟气停留时间大于 2s）</p>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建设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环保措施
			<p>等来抑制它们的生成。</p> <p>对于炉排炉，在不加脱 NO<sub>x</sub> 系统时，通过对焚烧炉内温度及含氧量等参数的控制，可使烟气中的 NO<sub>x</sub> 浓度控制在 350~400mg/Nm<sup>3</sup>，在采用控制燃烧方式控制 NO<sub>x</sub> 的生成的同时，设置 SNCR+SCR 联合脱硝方法脱 NO<sub>x</sub> 装置，确保本项目烟气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值。</p> <p>滤袋采用离线清灰，清灰间隔长，压缩空气耗量低，并可实现边运行边可更换布袋，保证正常运行。</p> <p>每台焚烧炉尾部烟道及烟囱上设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用于对排烟温度及反应剂加入量进行控制，并随时监测烟气中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p> <p>烟气有害物质排放量及排放浓度</p> <p>本设计选用的烟气净化系统除尘效率可达 99.9% 以上，脱 SO<sub>2</sub> 效率可达 98%，脱 HCl 效率 95%；根据垃圾的元素及工业分析资料，本项目按除尘效率 99.9%、脱 HCl 效率 95%，脱 SO<sub>2</sub> 效率取 96%，脱硝效率取 62.5%。</p> <p>(3) 炉渣处理厂废气治理</p> <p>生产线采用模块化转运站全封闭处理避免粉尘外逸，在工艺布置上尽量减少物料转运点和落差，使用密封性能好的输送设备和给料设备，重点扬尘工序计划采用先进的干雾抑尘装置，高效降低生产扬尘，同时，配备集中袋式除尘系统进一步确保生产环境的清洁环保，收集的粉尘可作为无机混合料的原料。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项目拟对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如有必要设置除臭系统）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低于 125mg/m<sup>3</sup>。</p>
2	废水	<p>(1) 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废水、工地地面冲洗水等，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保证统一收集，经处理后回用、接管或清运；</p> <p>(2) 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p> <p>(3) 生活废水可利用一期工程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p>	<p>(1) 洁净废水</p> <p>采用调节池+澄清池+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超滤+反渗透（RO）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sup>3</sup>/h，系统产水率按照 70% 设计，产水优先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浓缩液回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用水。</p> <p>(2) 洗烟废水处理系统</p> <p>拟采用预处理+管式膜过滤+高压膜+反渗透（RO）工艺进行处理，产水率为 50%。处理规模为 240m<sup>3</sup>/d。系统产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浓缩液用于飞灰固化用水以及回喷焚烧炉。</p> <p>(3) 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p> <p>采用调节池→厌氧反应器→MBR（两级 A/O+超滤膜）→纳滤（NF）→反渗透（RO）→回用，反渗透系统产水达标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m<sup>3</sup>/d。系统产生的清液与主体处理工艺产水一起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高压膜系统产生的浓缩液用于回喷焚烧炉、石灰浆制备、飞灰稳定化用水等。在日后情况需要时，浓缩液可采用“蒸发+结晶”或其他合适工艺处理。</p> <p>沼气输送至生物质厂集中处理或输送至焚烧炉助燃。污泥脱水后输送至垃圾池焚烧。</p>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建设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环保措施
3	噪声	<p>(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应限制高噪声施工作业，禁止夜间打桩作业；</p> <p>(2)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要求；</p> <p>(3)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p>	<p>(1) 采用工艺先进、噪声小的机械设备，设备采购合同中提出设备噪声的限制要求，从噪声源头控制。设计上尽量使气、水、烟、风管道布置得当，使介质流动畅通，减轻噪声。</p> <p>(2) 主厂房合理布置，噪声源相对集中，控制室、操作间采用隔音的建筑结构。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如在高压蒸汽紧急排放口、风机进出口、锅炉安全阀排气排汽口、主蒸汽母管排汽口都装有小孔消声器；发电机和水泵等设备外加噪音隔离罩；风机进出口、水泵进出口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水泵等基础设减振垫，从传播途径控制噪声的传播。</p> <p>(3) 结合上述的预测结果及等声级线分布情况，环评针对造成超标的声源提出了如下降噪措施：</p> <p>(4) 主厂房北、东侧加装隔声门窗、采用隔声墙体，保证厂房隔声量<math>\geq 25\text{dB (A)}</math>；</p> <p>(5) 空压机间加装隔声门窗、采用隔声墙体，保证厂房隔声量<math>\geq 20\text{dB (A)}</math>；</p> <p>(6) 对水泵房加装隔声门窗、采用隔声墙体，保证厂房隔声量<math>\geq 20\text{dB (A)}</math>；</p> <p>(7) 冷却塔南侧加装长 60m，高 2m 的隔声屏障；</p> <p>(8) 锅炉安全阀排气排汽口、主蒸汽母管排汽口都装有小孔消声器，降噪量应<math>\geq 30\text{dB (A)}</math>。在管理上加强噪声控制，尽量减少非正常情况锅炉排汽放空，锅炉排汽时避免夜间作业。</p> <p>经过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焚烧厂运行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等效声级：昼间不大于 60dB (A)，夜间不大于 50dB (A)。</p>
4	固体废弃物	<p>(1) 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p> <p>(2)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3) 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p> <p>(4) 施工和装修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涂料包装物等必须集中存放，统一送至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认可（有资质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p>	<p>(1) 炉渣 生活垃圾经焚烧后，污染物被彻底消除，炉渣中不含有机物质，为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配套炉渣厂对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免烧砖和环保砂。应急情况下运输至政府提供的填埋场进行填埋。</p> <p>(2) 飞灰 焚烧炉产生的飞灰为危险废物 (HW18772-002-18)，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定，焚烧飞灰应按危险废物处理。拟建项目采用整合剂稳定化技术处理垃圾焚烧飞灰。该技术是在飞灰中同时添加水和整合剂，使飞灰中的重金属离子被捕捉、整合，最终固定在成型的固化物中。根据目前类似项目的建设经验和经济数据分析，整合剂稳定化处理的飞灰固化物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直接填埋，经稳定化后的飞灰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对含水率、二噁英和浸出液中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后，送入填埋场飞灰填埋区填埋处置。稳定化的飞灰在厂区暂存期间存放于飞灰养护车间，飞灰养护车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建设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环保措施
			<p>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p> <p>(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办公生活垃圾 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送至垃圾贮坑与生活垃圾掺烧;本项目职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焚烧系统焚烧处理。</p> <p>(4) 炉渣综合利用厂不合格环保砖 环保砖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不合格的环保砖产生,为一般固体废物,需委外处置。</p> <p>(5) 废活性炭 事故状态下,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产生后投入焚烧炉焚烧处置。</p> <p>(6) 废布袋和废矿物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布袋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HW49)。根据同类项目经验,废布袋入炉焚烧是可行的,故本项目的废布袋统一采取破碎后入炉焚烧处理的方式。 废矿物属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的燃点约为300℃,而焚烧炉炉膛内焚烧温度≥850℃,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此类危险废物入炉焚烧是可行的,故本项目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机油采取入炉焚烧的处置方式。</p> <p>(7) 含油手套抹布等废弃劳保用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实施)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后,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等废弃劳保用品收集后送至垃圾贮坑,与生活垃圾一并入炉焚烧处理。</p> <p>(8) 废滤膜 二期工程3套废水处理系统均有使用膜处理系统,沾染垃圾渗滤液中重金属,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含有较高热值,根据同类项目经验,产生后与进场垃圾一起投入焚烧炉焚烧处置。</p> <p>(9) 其他 本项目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收集后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废药剂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收集后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失活的SCR催化剂含有大量重金属,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经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入总金额约140,481.64万元,相关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筹解决,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

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处置设施	34,679.54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35,659.08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35,459.42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34,683.60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合计			<b>140,481.64</b>

### 5.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处罚文书，并登陆主管环保部门官网检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实施，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①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含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
1	李坑一厂	环审〔2001〕21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8.29
2	李坑二厂	粤环审〔2009〕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9.1.23
3	福山电厂一期	穗环管影〔2014〕5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0.30
4	福山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19〕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9
5	福山生物质项目	穗埔环影〔2021〕9号；穗埔环影〔202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5.17 2022.1.28
6	南沙电厂一期	穗环管影〔2013〕20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5.17
7	南沙餐厨项目	穗南审批环评〔2020〕22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2
8	花城电厂一期	穗环管影〔2015〕3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10.31
9	花都生物质项目	穗环管影〔2020〕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

10	增城电厂一期	穗环管影〔2013〕82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31
11	从化电厂一期	穗环管影〔2014〕3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7.15
12	从化餐厨项目	穗环管影〔2020〕4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0.4.7
13	雷州电厂	雷环建〔2019〕27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州分局	2019.10.16
14	邵东电厂	邵市环评〔2020〕34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1

注：福山生物质项目包含餐饮垃圾、死禽畜处理设施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设施，因不同处理设施环保措施不同，因此，分别进行了环评审批。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项目（不含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②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领和取得情况

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重点管理行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云山公司	91440101MA9W1HFBXJ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山公司	91440101340189671T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南沙公司	91440101691519046U001T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花城公司	91440101696921229M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增城公司	91440101304342720C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从化公司	914401013043427474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清新公司	91440882MA53K84F8N001V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邵东公司	91430500MA4RYMEE8P001V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③污染物排放以及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及其生产运营项目所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各项目运营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运营项目所属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9)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9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环管影(2020)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5.13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环管影(2020)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环管影(2019)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3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领和取得情况

因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主体是项目运营公司，结合上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以及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各项目运营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1. 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

(1) 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能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产能利用率	80.66%	91.91%	101.03%	73.71%
李坑二厂	产能利用率	90.31%	106.58%	99.71%	83.92%
福山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88.95%	100.77%	97.27%	64.81%
南沙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55.81%	92.36%	95.82%	104.26%
花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46.41%	94.04%	91.67%	98.51%
增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73.28%	100.47%	97.86%	104.70%
从化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69.27%	99.04%	101.32%	93.56%
雷州电厂	产能利用率	92.53%	91.24%	-	-
南沙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72.33%	13.77%	-	-
花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59.99%	20.83%	-	-
增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80.56%	40.07%	-	-
从化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51.56%	25.98%	-	-

## (2) 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背景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①广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城市生活垃圾随之不断增加。2019-2020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小于生活垃圾产生能力，由于生活垃圾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公司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设计产能进行垃圾处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广州市内垃圾填埋处理的情形，在考虑安全生产和满足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承担将垃圾焚烧处理的责任所致。

②根据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创建“无废城市”。2021 年下半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开始逐步试运营，焚烧处理能力与垃圾产生能力基本相当，但因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为实现广州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依旧存在 2021 年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利



用率超 100%运行。

### (3) 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较为成熟，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实际可以完成焚烧的垃圾量高于设计处理量。此外，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公司所有项目实际处理量均未超过设计产能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等的相关标准。因此，公司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备合理性。

## **2. 公司各项目运行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 (1) 公司各项目运行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规模上达到以下标准的，属于重大变动：“（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结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实际处理量均未超过设计产能 30%，不

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经查阅发行人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等的标准，未因部分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而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

**（2）公司各项目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文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限额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在生产设施、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运行指标、环保监测数据和排放总量均达标的情况下，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或风险。

**（四）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处罚。

**（五）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9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

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和“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涉及环保问题的其他信息。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9 对于环保问题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具体核查如下：

###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后续修订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国务院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17 年，国务院作出《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后，转由建设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

制验收报告。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于2020年9月1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22年6月5日起生效，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分别于相应新规生效时转为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所涉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审[2001]21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 验 [2007]02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建设项目	粤环审(2009)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 (2014)82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	穗环管影 [2005]456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 (2012)17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穗环管影 (2014)5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 (2020)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5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 (2017)3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变更项目	穗埔环影 (2018)50号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6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 (2019)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7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埔环影(202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调整项目	穗环管影(2014)51号、穗埔环影(202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正在自主验收中	
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中,尚未验收	
10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1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	穗环管影(2013)20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8)9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2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南审批环评(2020)273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3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9)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4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穗南审批环评(2020)22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	穗环管影(2015)3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2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花环监字(2018)141号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7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20)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8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	穗(花)环管影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中,尚未验收	

	力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项目	(2020) 45 号			
19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 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0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项目	穗环管影(2013) 82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 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2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接入系统工程项目	增环评(2019) 48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2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炉渣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 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之炉渣综合处理厂			在建中, 尚未验收	
2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增环评(2021) 7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4	广州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穗环管影(2014) 3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 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25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环管影(2017) 2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6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19) 1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7	从化区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穗从环批(2021) 10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8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雷环建(2019) 27 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9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邵市环评[2020]34 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中, 尚未验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部分在建项目因未完全竣工，部分项目尚在试运行中，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气（烟气、臭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飞灰、炉渣、沼渣）等污染物。各项目电厂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评等文件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其中废水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各项目的排污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定期委托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各项目电厂进行排污达标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固体废弃物（炉渣、飞灰固化块）等，具体检测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气	有组织	1次/月
2		无组织	1次/季度
3	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4	固体废弃物	炉渣	2019年、2020年：1次/月 2021年至今：1次/周
5		飞灰固化块	2019年、2020年：1次/月 2021年至今：1次/批次

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委托检测外，主管环保部门亦定期开展监督性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相关检测结果正常，均未收到监督性检测结果异常反馈。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各项目电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如前文所述，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及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5.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而产生负面报道，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报道。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安健环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部长以及安健环部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工伤、职业病等相关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支出的明细和收入成本表，计算并分析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务测算表；
5. 取得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通过百度、新浪等搜索引擎进行关键字搜索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等环保相关问题的确认性文件；



6.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产情形的合法合规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项目排污检测安排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抽查发行人各项目的排污检测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对环保问题的披露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10. 查阅信用中国（<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11. 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

12.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动为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工伤和职业病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与环评批复一致，污染物排放名称和排放量真实准确且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相应的环保投入和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等文件一致，相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符

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

3. 发行人 2019-2021 年部分项目存在小幅度超产情形，2019-2020 年的主要原因为广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导致出现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小于生活垃圾产生能力的情形，2021 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广州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在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期期间，存在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超 100%运行的情形。但发行人各项目运行均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已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分析标准变化情况及其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分析标准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 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公告》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

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适用的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mg/m <sup>3</sup> )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
3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mg/m <sup>3</sup> )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4	氯化氢 (HCl) (mg/m <sup>3</sup> )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5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mg/m <sup>3</sup> )	0.05	测定均值
6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mg/m <sup>3</sup> )	0.1	测定均值
7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mg/m <sup>3</sup> )	1.0	测定均值
8	二噁英类 (ng TEQ/m <sup>3</sup> )	0.1	测定均值
9	一氧化碳 (CO) (mg/m <sup>3</sup> )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公告》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属于浓度指标，是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连续并实时监控的排放指标。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关于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装、树、联”工作的具体要求，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时记录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并在显著位置树立显示屏将污染监控数据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公众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同时，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根据污染物具体类别，一般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委托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取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各项目环保检测报告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1)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 ①云山公司

A. 李坑一厂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70	GH202200237	GH202200382	GH202105633	HX223932-8	HX223938-1	HX223932-7	HX223932-3
出具时间	2022.1.17	2022.1.27	2022.2.18	2022.1.8	2022.7.17	2022.7.19	2022.7.1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216	GH202100230	GH202100858	GH202100794	GH202103352	GH202103366	GH202103363	GH202103370
出具时间	2021.1.21	2021.1.22	2021.2.20	2021.2.5	2021.7.13	2021.7.14	2021.7.9	2021.7.1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OBL30JC34073555Z	AOBFTVPD81825755	AOBL30JC34170555Z	AOBL30JC34134555	NO.AOB6K8MC90550555Z	NO.AOB S77GD81835755	NO.AOB6K8MC90609555Z	WJS-20036028-HJ-17C1
出具时间	2020.1.20	2020.3.03	2020.1.20	2020.1.20	2020.7.20	2020.7.16	2020.7.20	2020.7.3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0240-2号	ANBQ4XOA66039555	ANBBUYLA66396555Z	ANBBUYLA66389555	ANBSVN9A90140555Z	ANB1QGIA90293555	ANBSVN9A90155555Z	ANBSVN9A90159555
出具时间	2019.2.21	2019.1.18	2019.1.24	2019.1.24	2019.7.19	2019.7.22	2019.7.19	2019.7.1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在项目正式运营后的每一年度/期仅抽取部分检测报告（下同）。

### B. 李坑二厂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72	GH202200237	GH202200382	GH202200222	HX223933-1	HX223938-1	HX223932-7	HX223934-1
出具时间	2022.1.25	2022.1.27	2022.2.18	2022.1.25	2022.8.1	2022.7.19	2022.7.1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218	GH202100230	GH202100858	GH202100822	GH202103354	GH202103366	GH202103363	GH202103587
出具时间	2021.2.2	2021.1.22	2021.2.20	2021.2.3	2021.7.16	2021.7.14	2021.7.9	2021.7.2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州市	江苏微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OB4CS8C37323555Z	AOBFTVPD81825755	AOBAVNOC37245555Z	AOBPCKQC31187555	NO.AOBY1MLC89970555Z	NO.AOBS77GD81835755	NO.AOBY1MLC90045555Z	WJS-20036028-HJ-17C3
出具时间	2022.2.4	2020.3.3	2020.2.1	2020.1.14	2020.7.16	2020.7.16	2020.7.16	2020.7.3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19年度</b>								
检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NB5G3LM95147555	ANBQ4XOA66039555	ANBNT5EA65579555Z	ANBNT5EA65584555	ANBYFVYA90297555Z	ANB1QGIA90293555	ANBYFVYA90312555Z	ANBYFVYA90315555
出具时间	2019.1.17	2019.1.18	2019.1.15	2019.1.15	2019.7.22	2019.7.22	2019.7.22	2019.7.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福山公司

A. 福山电厂一期

<b>2022年1-9月</b>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1562-2	HX221562-1	HX221562-5	HX221562-4	HX223964	HX2223953-4	HX223953-3	HX223949
出具时间	2022.4.19	2022.4.15	2022.4.11	2022.4.24	2022.7.23	2022.7.15	2022.7.08	2022.7.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1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359	GH202100801	GH202100363	GH202100358	GH202105604	GH202105603	GH202104700	GH202105601
出具时间	2021.2.2	2021.2.2	2021.2.2	2021.1.29	2021.12.7	2021.12.7	2021.10.12	2021.1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2020-01]034号(1)	ZJ[2020-01]034号(6)	ZJ[2020-01]034号(7)	ZJ[2020-01]034号(3)	ZJ[2020-09]691号(1)	ZJ[2020-09]691号(5)	ZJ[2020-09]691号(6)	ZJ[2020-09]691号(3)
出具时间	2020.1.21	2020.1.21	2020.1.21	2020.1.21	2020.9.22	2020.9.22	2020.9.22	2020.9.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19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2019-08]518号(5)	ZJ[2019-11]772号(5)	-	ZJ[2019-08]518号(3)	ZJ[2019-12]881号(1)	ZJ[2019-11]858号(2)	ZJ[2019-11]858号(3)	ZJ[2019-12]881号(4)
出具时间	2019.10.12	2019.11.28	-	2019.9.16	2020.1.05	2019.12.23	2019.12.23	2020.1.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上半年建设期)	废水	噪音(项目建设期,仅12月开展一次)	炉渣(项目上半年处于建设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福山电厂二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3111-2	HX223963	HX221567-4	HX223111-1	HX225848-2	HX224912-1	HX223959-5	HX225848-1
出具时间	2022.6.21	2022.7.28	2022.4.7	2022.6.21	2022.10.14	2022.9.13	2022.7.18	2022.10.1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 福山生物质项目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YL-HX223112-1	-	LYL-HX223112-2	LYL-HX223960-3	LYL-HX223960-1	LYL-HX223960-4
出具时间	2022.6.15	-	2022.6.13	2022.7.8	2022.7.15	2022.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自2022年7月起正式运营，第一次检测时间为2022年7月）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南沙公司

A. 南沙电厂一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16	安纳检字(2022)第011215	安纳检字(2022)第020819	GH202103914	HX223124-14	HX223124-1	HX223124-9	HX223124-4



	号	号	号					
出具时间	2022.1.29	2022.1.25	2022.2.15	2022.1.11	2022.7.11	2022.7.13	2022.7.13	2022.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1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2802-3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2802-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2802-5号	GH202100332	安纳检字(2021)第070103-2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103-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103-3号	GH202103348
出具时间	2021.2.8	2021.2.8	2021.2.8	2021.1.22	2021.7.16	2021.7.16	2021.7.16	2021.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报告编号	E20200024-1a	E202000066a	E202000024-5a	E202000024-4a	E202001543-1a	E202001543-6a	E202001543-9a	E202001553a
出具时间	2020.2.10	2020.1.17	2020.2.10	2020.2.10	2020.7.20	2020.7.29	2020.7.20	2020.7.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19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报告编号	E201900140-1a	-	E201900140-2a	E201900140-6a	E201901721-9a	E201901552-5a	E201901721-2a	E201901721-6a
出具时间	2019.2.2	-	2019.2.2	2019.2.2	2019.7.27	2019.6.25	2019.7.27	2019.7.2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2019 年仅检测一次)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南沙电厂二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1108-4	HX22254-5	HX221571-7	HX221108-8	HX223124-14	HX223124-2	HX223124-9	HX223970
出具时间	2022.4.02	2022.5.20	2022.4.02	2022.4.02	2022.7.11	2022.7.13	2022.7.13	2022.7.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 南沙餐厨项目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2502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215号	安纳检字(2022)第020819号	HX223124-12	HX223124-1	HX223124-9
出具时间	2022.2.10	2022.1.25	2022.2.15	2022.7.13	2022.7.13	2022.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④花城公司

A. 花城电厂一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01	GH202200106	GH202200104	GH202200099	HX223992-2	HX223992-6	HX223992-4	HX223988

出具时间	2022.1.1 1	2022.1.1 2	2022.1.7	2022.1.1 0	2022.7.1 4	2022.7.1 7	2022.7.8	2022.7.1 5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1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0 11579	GH2021 00458	GH2021 00462	GH2021 00459	GH2021 03329	GH2021 03627	GH2021 03332	GH2021 03328
出具时间	2021.1.1 4	2021.1.2 0	2021.1.2 0	2021.1.2 0	2021.7.1 2	2021.7.2 8	2021.7.1 4	2021.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PONY 谱 尼测试	PONY 谱 尼测试	PONY 谱 尼测试	PONY 谱 尼测试	PONY 谱 尼测试	PONY 谱 尼测试	PONY 谱 尼测试	PONY 谱 尼测试
报告编号	AOB7K ASC345 89555Z	AOB7K ASC359 19555	AOB7K 03C4920 3555Z	AOB7K ASC346 49555Z	AOB41V 8C89536 555Z	AOB41V 8C89603 555	AOBTY OGD018 97555Z	AOB41V 8C89599 555
出具时间	2020.1.2 0	2020.1.2 0	2020.3.1 9	2020.1.2 0	2020.7.1 6	2020.7.1 6	2020.8.1 9	2020.7.1 6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19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广东省 测试分 析研究 所
报告编号	E201900 097-1a	E201900 097-4a	E201901 147-8a	E201900 097-2a	E201901 907-1a	E201901 907-4a	E201902 074-7a	E201901 907-2a
出具时间	2019.1.2 5	2019.1.2 5	2019.5.2 4	2019.1.2 5	2019.7.1 9	2019.7.1 9	2019.8.2 9	2019.7.1 9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花城电厂二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2294-4	HX220898-2	HX220898-4	HX220899	HX223998-2	HX223998-3	HX223998-6	HX223994
出具时间	2022.5.24	2022.3.14	2022.3.7	2022.3.10	2022.7.12	2022.7.26	2022.7.12	2022.7.1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 花都生物质项目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0902-2	HX220902-1	HX220902-4	HX223999-3	HX225997	HX223999-2
出具时间	2022.3.9	2022.3.9	2022.3.9	2022.7.11	2022.9.14	2022.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⑤增城公司

A. 增城电厂一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401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306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310号	GH202200151	HX223141-3	HX223141-1	HX223141-6	YJY02202207008-9
出具时间	2022.1.27	2022.1.26	2022.1.21	2022.1.21	2022.8.2	2022.8.2	2022.7.27	2022.8.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1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6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4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203-2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203-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203-4号	GH202103399
出具时间	2021.1.26	2021.1.26	2021.1.26	2021.1.26	2021.7.19	2021.7.19	2021.7.19	2021.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00117-2	HX200117-1	HX200117-4	HX200117-5	HX201882-2	HX201882-1	HX201882-4	HX201882-6
出具时间	2020.3.30	2020.3.30	2020.3.30	2020.3.30	2020.8.28	2020.8.28	2020.8.28	2020.8.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19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2019-01]042号(1)	ZJ[2019-01]042号(5)	ZJ[2019-01]042号(7)	ZJ[2019-01]042号(6)	ZJ[2019-07]406号(8)	ZJ[2019-07]406号(3)	ZJ[2019-07]406号(7)	ZJ[2019-07]406号(4)
出具时间	2019.3.7	2019.3.7	2019.3.7	2019.3.11	2019.9.5	2019.7.22	2019.8.1	2019.7.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增城电厂二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22201号	HX223135-1	HX220904-4	GH202105632	HX223143-6	HX223143-3	HX223143-2	YJY02202207008-4
出具时间	2022.3.9	2022.6.24	2022.3.25	2022.1.11	2022.7.22	2022.7.22	2022.7.19	2022.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⑥从化公司

A. 从化电厂一期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05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10号	安纳检字(2022)第021145号	GH202200247	HX223152-12	HX223152-1	HX223152-21	HX223153-1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1.28	2022.2.17	2022.1.27	2022.7.21	2022.7.27	2022.7.17	2022.7.1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 (2021) 第 010501-5 号	安纳检字 (2021) 第 010501-1 号	安纳检字 (2021) 第 010501-3 号	GH2021 00335	安纳检字 (2021) 第 070501-2 号	安纳检字 (2021) 第 070501-1 号	安纳检字 (2021) 第 070501-4 号	GH2021 03350
出具时间	2021.1.2 0	2021.1.2 0	2021.1.2 0	2021.1.2 2	2021.7.1 9	2021.7.1 9	2021.7.1 9	2021.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001 16-3	HX2001 16-1	HX2013 00	HX2001 16-5	HX2018 83-1	HX2025 22-1	HX2018 86	HX2018 84-1
出具时间	2020.3.5	2020.3.5	2020.6.1	2020.3.5	2020.7.2 4	2020.8.1 8	2020.7.2 2	2020.7.2 8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19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广州市 谱尼测 试技术 有限公 司
报告编号	MNBV2 PEM948 63555	ANBOH 13A6634 4555	ANBITY SA66992 555Z	ANBQU 1JA6546 7555	ANB9W Q3A901 87555Z	ANB7KJ TA96600 555	ANB9W Q3A902 15555Z	ANB9W Q3A902 08555
出具时间	2019.1.1 4	2019.1.2 2	2019.2.2 6	2019.1.1 1	2019.7.2 2	2019.8.2 1	2019.7.2 2	2019.7.2 2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从化电厂二期

<b>2022 年 1-9 月</b>								
检测单位	广东安 纳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	广东安 纳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东杰 信检验 认证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广州华 鑫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 (2022) 第 011706 号	-	安纳检字 (2022) 第 021145 号	GH2021 04918	HX2231 52-13	HX2240 27-5	HX2231 52-21	HX2231 53-3
出具时间	2022.1.2 8	-	2022.2.1 7	2022.1.8	2022.7.2 1	2022.8.1 3	2022.7.1 7	2022.7.1 1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污 水配套 设施尚 未投产)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 从化餐厨项目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 (2022)第 011708号	安纳检字 (2022)第 011710号	安纳检字 (2022)第 021145号	HX224012	HX223152- 1	HX223152- 21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1.28	2022.2.17	2022.7.18	2022.7.2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⑦清新公司

2022年1-9月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 00232	GH2022 00373	RSD202 21068	GH20220 0230	RSD202 21857	RSD202 21862	RSD202 21861	RSD2022 1859
出具时间	2022.1.2 5	2022.3.2 7	2022.5.1 1	2022.1.24	2022.7.2 8	2022.7.2 9	2022.7.1 8	2022.7.26
检测内容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 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3254	GH202104535	RSD20210684	GH202103251-1	GH202105645	GH202104535	GH202105647	GH202104536
出具时间	2021.7.7	2021.9.23	2021.6.24	2021.7.2	2021.12.9	2021.9.23	2021.12.9	2021.9.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炉渣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①云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厂实际排放量	一厂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厂实际排放量	二厂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58.21	326.44	76.59	326.44	62.08	326.44	18.75	157.82	24.12	304.00
氮氧化物	313.07	843.38	483.17	843.38	542.75	843.38	168.04	378.62	235.51	464.76
颗粒物	7.48	45.67	12.09	45.67	13.18	45.67	6.13	15.77	5.36	29.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分别针对云山公司下属李坑一厂及李坑二厂的污染物排放，自2020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云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2) 福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二氧化 化硫	51.04	415.35	44.01	415.35	45.02	215.40	42.46	215.40
氮氧 化物	654.94	1,203.60	880.97	1,203.60	753.02	969.30	270.62	969.30
颗粒 物	14.01	127.80	19.45	127.80	20.06	71.80	12.17	71.80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福山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福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3) 南沙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二氧化 化硫	35.05	295.11	36.02	295.11	35.31	236.10	45.59	236.10
氮氧 化物	204.35	766.08	234.20	766.08	244.39	442.66	233.76	442.66
颗粒 物	10.92	73.31	16.70	73.31	13.86	29.51	12.54	29.51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南沙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南沙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4) 花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实际 排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一期 实际排 放量	许可年 排放量 限值
二氧化 化硫	14.65	274.42	8.91	274.42	11.36	158.10	10.91	158.10

氮氧化物	210.42	810.80	340.40	810.80	277.79	474.40	290.11	474.40
颗粒物	4.24	70.78	5.59	70.78	10.58	31.60	9.79	3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花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花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5) 增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3.28	273.80	9.17	273.80	3.38	146.34	3.47	146.34
氮氧化物	252.31	730.08	219.79	730.08	196.47	321.95	138.42	321.95
颗粒物	10.04	73.08	10.85	73.08	5.46	29.27	5.98	29.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增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增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6) 从化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2.67	223.68	38.57	223.68	23.14	140.80	15.50	140.80
氮氧化物	133.27	599.08	174.59	599.08	119.62	264.00	73.34	264.00
颗粒物	5.40	57.76	6.15	57.76	3.25	17.60	2.78	17.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情况				
----	--	--	--	--

注：2019-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针对从化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从化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7) 清新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20.78	169.92	19.33	169.92	-	-	-	-
氮氧化物	95.73	300.27	70.17	339.84	-	-	-	-
颗粒物	2.07	33.98	1.43	33.98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注：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湛江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湛环[2022]148 号）的通知要求，对清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进行削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公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按修改单更新内容实施执行，但相关排放限制标准并未产生变化。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相关内容，其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对污染物测量的相关语句描述进行了一定的更新，报告期内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相关内容。因此，此次标准变化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产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要求进行更严格的污染物控制措施。

**（二）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

**1. 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详见本题“（一）

**2.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具体列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群众投诉或媒体关注事项等

经核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市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各省级高院网站、国土资源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站，公司未曾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经核查百度搜索、谷歌搜索和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公司不存在群体性事件、群众投诉或媒体关注事项。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

目前，公司及其生产运营项目所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各项目运营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运营项目所属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过调查或专项核查，未提出整改措施，环境保护相关问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或批文；

2. 抽取核查外部单位对发行人各经营项目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明细；

3. 查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4. 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

5. 查阅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变更前后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变化未对公司造成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超排的情形；发行人并未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

“房产土地。申报材料显示，花城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福山公司三厂一期升压站未办理产权证书、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4）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未完成该等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手续补办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5）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6）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瑕疵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瑕疵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但尚未完成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性及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 （1）云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山公司合计面积为 75,038.57 m<sup>2</sup>的划拨土地（含李坑二厂部分所涉面积 21,174.57 m<sup>2</sup>的一宗土地、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面积合计约 53,864 m<sup>2</sup>的两宗土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88）房地字 554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后改革为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管局，下同）取得了上述 3 宗划拨用地的使用权。据 2017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向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调拨 10 个环卫设施项目资产的请示》

(综四城管[2017]8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城管委无偿调拨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10项环卫设施项目资产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7]416号)、《关于协调办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的会议纪要》(穗国土规划会[2018]61号)及相关资产移交协议书、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等文件并经履行资产审计、评估等法定手续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广州市城管局于2018年前后无偿调拨/划转至云山公司。

但因调拨前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原因,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李坑园区土地情况证明的复函》,其确认上述土地“已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379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211号、(1988)房地字554号),3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广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在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永兴集团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永兴集团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三、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另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已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复函,确认“如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和环卫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



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3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福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电厂一期项目、福山电厂二期项目、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已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7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1-0010）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2-0006）依法取得总面积为987,897m<sup>2</sup>的3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但因用地手续与资产调拨手续尚未完成等历史原因，上述土地目前仍登记在广州市城管局名下，尚未移转至发行人或福山公司名下。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证明》：“1. 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运营项目使用了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部分用地（统称“项目用地”）。2. 在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福山环保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项目用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福山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3. 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已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7月5日出具复函，确认“上述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不改变规划方案，仍然为公用设施用地前提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保留使用上述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

营项目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现权属人用地手续、资产调拨手续未完成等历史原因导致的，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福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花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已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5519 号）取得面积为 105,137 m<sup>2</sup>的花城电厂一期所涉出让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6302 号）取得面积为 6,721.93 m<sup>2</sup>的花城电厂进场道路所涉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花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将上述土地转让至花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等更名过户手续。此外，就花城电厂二期所涉土地使用权，花城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税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复函，确认相关土地产权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和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其将在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均已出具证明，确认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穗综花处字〔2020〕1500025 号（免于处罚决定）和穗综花处字〔2021〕0500102 号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5 题的具体列示）外，花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城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花都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合规证明，花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4) 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电厂二期依据《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等文件使用面积为 138,260 m<sup>2</sup>的

土地，从化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复函：“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 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 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此外，从化公司部分栈桥、进场道路等公辅配套设施占用了从化区填埋场面积为 43,306.01 m<sup>2</sup> 的少量土地，根据从化区填埋场提供的资料，从化区城管局就该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共计占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约 43,306.01 m<sup>2</sup>。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办文〔2019〕10005 号）和《从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从府函〔2015〕48 号）文件要求，相关各方已在协调处理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事宜，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手续依法完成前，我单位作为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合法使用权人，原则同意广环投从化公司以目前的使用方式继续使用土地。允许广环投从化公司在上述地块上正常合法建设和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单位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我单位没有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主张权利的情形、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广环投从化公司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我单位会及时与广环投从化公司协商处理。”同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复函，确认已取得产权证土地的使用不受影响，仍然为划拨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穗综成从处字〔2019〕1800018 号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5 题的具体列示）外，从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

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关于后续手续支持或允许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从化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资料、主要建设项目报建材料、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产建筑，报告期内，花城公司曾因违章建筑而受到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5 题的具体列示。并且，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花城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缴款义务，该行政处罚所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主管城管部门均已出具允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该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违反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除花城公司外，上述相关房产不涉及违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花城公司违章建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就其他已运营项目及未正式运营项目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目前均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 云山公司**

如前文所述，原权利人市容环卫局用地手续不完整等的历史遗留原因，李坑二厂的升压站、飞灰固化站及仓库等 3 栋建筑涉及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与李坑渗滤液厂所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尚未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正在积极办理前述 3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其余土地所涉已竣工验收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亦正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李坑园区土地情况证明的复函》，其确认原权利人广州市城管局“已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1988〕房地字 554 号），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永兴集团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永兴集团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三、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另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复函，确认“如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和环卫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据上，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以及正在办理其余土地所涉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预计后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 福山公司

(1) 如前文所述，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因用地手续与资产调拨手续尚未完成等历史原因，上述土地目前仍登记在广州市城管局名下，尚未移转至发行人或福山公司名下，相关房产亦因此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正在配合广州市城管局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并依法开展资产调拨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1. 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运营项目使用了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部分用地（统称“项目用地”）。2. 在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福山环保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项目用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福山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3. 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复函，确认“上述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不改变规划方案，仍然为公用设施用地前提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保留使用上述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现权属人用地手续未完成等历史原因导致的，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证及合规证明。该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待资产调拨程序完成后，预计后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花城公司

(1) 如前文所述，花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仍为广州环投集团，目前花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等更名过户手续。花城电厂一期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待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完成后将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花城电厂二期所涉土地使用权，花城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税费，花城生物质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花城电厂二期、花城生物质项目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花城公司上述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构成法律瑕疵，预计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 4. 南沙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有权机关出具的复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构成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地块已取得《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鉴于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运营时，政府方正在履行该项目所涉地块土地出让的相关前置手续，因此，从化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手续具备合理性。

对此，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复函：“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公司已完成上述土地的用地结案手续，正在办理供地出让相关手续。

此外，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从规地证[2015]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选[2019]10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结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批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19]20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9]16号）等资料，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已履行相关建设项目的报建与环评手续；就该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从化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违反建设施工的违规情形。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化公司取得的覆盖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从化公司不存在城乡规划、城市



管理及综合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法律违规情形。

综上，因政府方尚在履行土地出让手续，从化电厂二期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备合理性，预计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从化电厂二期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未完成该等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手续补办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 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未完成该等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的会议纪要》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变更的复函》（穗发改核准[2021]23号），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是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意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且福山公司的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已经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作为上述项目的新增建设内容，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亦应列入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因项目建设时广州市新冠疫情的发展导致医疗废物处置面临的严峻形势，2022年以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接连印发《关于启动我市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措施及设施的紧急通知》（穗环[2022]120号）、《关于穗环[2022]120号文有关情况说明的函》等多份通知说明，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应急启动，在此背景下，该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具备合理性。

根据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广州市应急救灾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各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

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福山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建设处罚或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的发文及应急救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作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福山公司适用当时有效的《广州市应急救灾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在未完成该等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具有合法合规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2. 相关手续补办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已补办相关规划、报建、环保等手续，具体如下：

（1）2021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变更的复函》（穗发改核准[2021]23 号），载明同意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进行如下变更：“同意在本项目预留用地内增加建设处理规模为 30t/d（最大处理规模 45t/d）的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处理工艺为‘高温蒸气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将原配套的露天环卫车辆洗车区改为密闭洗车厂房。”

（2）2022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63 号），载明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建设位置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

（3）2022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埔）[2022]2 号），对福山公司报送的《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载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下称‘原项目’）环评文

件于 2019 年获得批准（穗环管影[2019]14 号），现处于施工建设阶段。你公司拟在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预留用地内实施扩建，建设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项目，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1 医疗废物的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4）2022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为福山公司，工程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处理设施（一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福山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山公司已及时办理完毕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所需规划、报建、环保手续。基于福山公司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是经广州市政府同意、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在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手续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符合当时适用的《广州市应急救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其对应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广州环投集团	201909234960、201909235155、201909235268	否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001 房、1002 房、1003 房	874.38	2021.05.09-2027.05.08	办公	是
2	云山公司	广州市弘实建筑工程机械有	/	/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	648.00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否

		限公司			路9号弘实公寓				
3	福山公司	侯悦富	第06042242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7号1310房	110.47	2022.08.10-2023.08.09	员工宿舍	是
4	福山公司	王阿香、赵福林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7021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11号1705房	105.17	2021.02.08-2023.02.07	员工宿舍	是
5	福山公司	邓东辉	第06061152号	否	黄埔区水西街195号809房	54.50	2021.03.01-2023.03.01	员工宿舍	是
6	福山公司	王登芬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8922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9号807房	59.92	2021.03.20-2023.03.20	员工宿舍	是
7	福山公司	谭红燕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87070号	否	黄埔区敏盛街8号704房	105.57	2021.05.10-2023.05.10	员工宿舍	是
8	福山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黄埔区萝穗南一街7号183套房源	10,175.30	2019.01.30-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9	福山公司	余丽霜, 丁晓鸣	/	/	萝岗区敏兴街3号(自编C5栋)1002房	107.00	2021.11.15-2023.11.14	员工宿舍	是
10	福山公司	李丹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9146号	否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1632房	102.34	2021.12.01-2023.11.30	员工宿舍	是
11	福山公司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	/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310套房源	17,444.32	2018.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否
12	福山公司	邹锦娟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1151号	否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5号908、909房	68.00	2022.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13	福山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3栋121/133/212/214/334房	250.14	2022.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14	南沙公司	刘光军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证明	否	南沙区环盛路2	68.63	2022.03.15-2024.03.14	办公	是

			第 11010264 号		号 1605 房				
15	花城公司	宋锦秀	(村委出具产 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 坭镇集益村二社 四巷 5 号房产	380.00	2022.08.24-2023.03.23	员工 宿舍	否
16	花城公司	宋锦焕	(村委出具产 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 坭镇集益村二社 四巷 3 号房产	380.00	2022.09.01-2023.03.31	员工 宿舍	是
17	花城公司	罗金明	粤房地产证字 第 1158848 号	否	广州市花都区赤 坭镇中心街 19 号 之一商铺	60.00	2022.01.01-2023.12.31	员工 宿舍	是
18	花城公司	宋锡金	(村委出具产 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 坭镇集益村二社 四巷 1 号房产	380.00	2022.03.20-2023.03.19	员工 宿舍	是
19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 力房地产 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3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 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2 栋 627 房	43.53	2021.11.08-2022.11.07	员工 宿舍	否
20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 力房地产 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4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 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3 栋 614 房	40.34	2021.11.08-2022.11.07	员工 宿舍	否
21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 力房地产 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5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 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330 房	42.82	2021.11.08-2022.11.07	员工 宿舍	否
22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 力房地产 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7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 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5 栋 B607、61 0 房	160.62	2021.11.08-2022.11.07	员工 宿舍	否
23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 力房地产 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3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 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502、503、 509、511、512、5 13、516、532 房	342.56	2021.07.01-2023.06.30	员工 宿舍	是
24	从化公司	广州市利 泰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粤房地权证从 字第 0113000560 号	否	广州市从化区鳌 头镇明珠大道内 的公寓楼“花林湖 畔”	2,998.11	2021.07.05-2023.12.31	员工 宿舍	是
25	研究院	广州环投	201909235596	否	广州市越秀区流 花路 121 号(南	369.14	2021.05.09-2022.11.08	办公	是

		集团			塔) 1005 房				
26	设备公司	环境集团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758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900号	否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36号广环大厦一、二层部分区域	1,506.00	2021.03.01-2023.02.28	办公	否
27	建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201909235524	否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4房	370.10	2021.05.09-2022.11.08	办公	是
28	建材公司	周铨明	/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新联二村安置区(聚豪新村)乐美一街6号2303房	122.03	2021.07.01-2022.12.31	员工宿舍	是
29	清新公司	苏成梅	粤房地权证雷CQ字第10004340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28号地块6	1,224.00	2020.10.15-2025.10.14	员工宿舍	是
30	清新公司	李伟穆	粤房地证字第C2957894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房产(3-8楼)	660.00	2022.05.20-2024.05.19	员工宿舍	是
31	清新公司	李伟穆	粤房地证字第C2957894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第二层)	132.00	2022.05.20-2024.05.19	员工宿舍	是
32	邵东公司	刘怡贵	/	/	邦盛凤凰城B区5栋1单元2906	/	2022.03.02-2022.12.01	员工宿舍	否
33	邵东公司	邓小丽	/	/	邦盛凤凰城B区3A栋1单元3102	/	2022.03.02-2022.12.01	员工宿舍	否
34	邵东公司	李娟	湘(2021)邵东市不动产权第0001866号	否	雅阁豪苑12栋1516	50.03	2022.02.19-2022.12.18	员工宿舍	否
35	邵东公司	谭检云	湘(2019)邵东市不动产权第0013705号	否	邦盛凤凰城A区03A栋单元1106	108.97	2022.01.12-2023.01.11	员工宿舍	否
36	邵东公司	曾朝辉	/	/	邦盛凤凰城A区6栋1单元1303	/	2022.06.24-2022.12.23	员工宿舍	08.97 是
37	邵东公司	刘超美	湘(2017)邵东市不动产权第	否	邦盛凤凰城A区6	156.60	2022.06.21-2022.12.20	员工	是

			0000454 号		栋 1 单元 403			宿舍	
38	邵东公司	刘桂香	/	/	邦盛凤凰城 A 区 2 栋 1 单元 401	/	2022.07.05-2022.10.04	员工宿舍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的房产，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除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建材公司、邵东公司租赁的 10 处房产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判断租赁房屋对应土地的性质外，花城公司租赁的其中 3 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该些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未承担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其他功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租赁房产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之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鉴于花城公司租赁的 3 处农村集体土地自建房面积不大，且仅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如存在权属或用途瑕疵，另行寻找替代物业亦不存在较大困难，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型土地的面积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土地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含第三方授权使用）	1,495,107.11	59.54%
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使用权	695,714.00	27.70%
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20,426.23	12.76%
<b>合计</b>	<b>2,511,247.34</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型房产的面积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含第三方授权使用)	162,313.86	16.06%
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	225,761.45	22.34%
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房产 (如依法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情况的房产)	622,666.51	61.60%
<b>合计</b>	<b>1,010,741.82</b>	<b>100.00%</b>

按照审慎原则，经选取瑕疵土地和瑕疵房产占比较高者为依据测算，2022年1-9月，上述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29.03%、29.37%和29.4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上述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后续事宜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确认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长期排他地使用该等房产，且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地或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积极给予支持。

据上，鉴于发行人为广州地区唯一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当地的城市管理及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瑕疵土地及房产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2. 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1) 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如发行人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上述瑕疵房产或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根据上述法规，直接受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针对瑕疵土地房产存在的处罚风险及搬迁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及相关项目报批报建、规划性质、资产划转等问题而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行政处罚、相关设施搬迁或重建、项目中止/终止等风险，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协调解决，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将来发行人如因出瑕疵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导致的处罚补缴土地出让金、处罚款项及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全额承担。

## （2）下一步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后续手续给予积极支持的确认，并允许相关项目公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相关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并允许其合法使用所涉土地，主管部门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同时，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及相关项目报批报建、规划性质、资产划转等问题而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行政处罚、相关设施搬迁或重建、项目中止/终止等，广州环投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 （3）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部分披露以下内容：“（四）房屋土地风险 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公司房屋建筑及厂房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具备办理房产土地产权手续条件或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物外，其他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产土地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允许相关项目公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相关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地上建建筑物及设施，并允许其合法使用所涉土地，主管部门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同时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及相关项目报批报建、规划性质、资产划转等问题而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行政处罚、相关设施搬迁或重建、项目中止/终止等，广州环投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缴纳凭证、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关于资产调拨的文件等相关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建设项目报建及验收材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查册结果；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抽查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6. 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在建工程明细、无形资产明细等财务资料；
7. 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8.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以及正在办理其余土地所涉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权属人历史原因导致的，目前正在依法办理资产调拨手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该情况不影响福山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及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花城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相关房产不涉及违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有权机关的认定，花城公司违章建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预计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福山公司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在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手续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当时适用的《广州市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地方政策精神，相关手续已及时补办完毕；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之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的员工宿舍面积较小，另行寻找替代物业亦不存在较大困难；发行人租赁房产不作为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房产涉及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但有权机关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瑕疵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被收回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已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搬迁费用等损失，相关事项已在招股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或处理资料、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的处罚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的分析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内容	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履行及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南沙公司	2019/11/8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粤穗南综执(大)罚字[2019]200144号	罚款4,129.23元	南沙公司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6年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广州环投南沙公司能源有限公司内兴建1栋1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为29.8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87平方米,用作电房开关站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南沙公司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该案已办结,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不会再就该情形再处以没收、限期拆除等其他行政处罚。
2	南沙公司	2019/1/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粤穗交罚[2019]GS20181225001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未经许可利用东新高速公路K45+350公路桥梁(桥下空间)铺设电缆等设施。上述行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粤穗交运罚[2019]GS20181225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完毕,南沙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花城公司	2022/3/23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穗综花处字(2021)第0500102号	罚款404887.3元	花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下,分别建设综合楼和生产区连接平台(建筑面积428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花城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缴款义务,该行政处罚所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合执法局			平方米)和阶梯会议室(建筑面积1089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许可证并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4	从化公司	2019/7/23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花处字〔2019〕第1800018号	罚款160735元	从化公司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谭路687号,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超原规划面积建设了渗滤液处理站综合处理车间、SNCR操作间、办公楼厕所等设施并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广州市城管局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从化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已结案,且未发现从化公司存在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5	从化公司	2021/10/5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穗公从行罚决字〔2021〕310955号	当场警告;罚款10,000元;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照规定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上述行为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措施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建材公司	2019/12/10	广州市交通运	粤穗交罚[2019]Y2019120	整改通知,罚款	2019年10月31日有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	罚款已缴纳,并整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建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粤穗交运罚[2019]Y20191206044号),案件已处理完毕,该行为

			输局	6044号	1000元	相关数据的行为（粤ADN453重型货车）。上述行为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改完毕	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
7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90号	罚款20,000元	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已整改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情况	湛江市雷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清新公司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89号	罚款20,000元	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以及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http://gdee.gd.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涉及行政处罚的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8 项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或处理完毕，实施处罚的政府机构均出具了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报告期内的该等违规行为均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并登录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http://gdee.gd.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涉及行政处罚的网站公示信息；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结合《首发问答》、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对其代表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公开网络进行关键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8 项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5 题的具体列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以及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8 项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或处理完毕，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实施处罚的政府机构均出具了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同时，报告期内的违规行为均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环投集团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查阅广州产投集团和广州环投集团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州环投集团提供调查表及对其代表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查询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主要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对其访谈，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网站查询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除发行人董事张雪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张雪球受到的监管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3日，广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记载，博世科未保持必要的审慎，2021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博世科董事长张雪球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广西证监局依法对张雪球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张雪球被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导致张雪球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

格。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博世科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博世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6.2.1条和第6.2.5条的规定，对博世科董事长张雪球等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将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雪球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的情形不会导致张雪球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广州环投集团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2.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访谈；

3.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政府部门官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健环管理制度》《安健环及风险评估管理程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抽查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培训档案、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查看、访谈发行人安健环部负责人，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安健环部，全面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

作。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文件，深入强化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层分解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个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2. 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发行人已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完成年度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发行人采取自下而上、横纵结合的排查防控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在确保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整治、督办等各项日常基础性管理工作的同时，重点针对高风险作业薄弱环节、节假日和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大检查等组织专项检查。

## 3. 实现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标准化

发行人在公司信息化系统中建立了安健环管理板块，启用安健环管理任务单，强化了安健环信息报送的集成化和信息化管理。同时，发行人成立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小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编制相关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并开展审核。

## 4. 完成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发行人持续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补充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演练评估，优化通讯、物资和队伍保障，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5. 定期开展安健环培训

发行人定期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从安全管理人员取证、特种操作人员职业技能鉴定、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技能教育等方面，重点针对操作人员、生产管理和安健环管理人员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开展培训工作。并且，围绕每年安全生产月、消防月活动主题，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同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

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经现场查看发行人的主要安全设施，抽查发行人安全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运营及维护维修记录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安全设施及设备	运行情况
消防设备	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垃圾池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电间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正常
监测设备	防火检测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正常
应急救援设备	通讯装备、应急车辆、应急灯、消防灭火器材、潜水泵、防洪抢险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装备、正压式呼吸器等	正常
防尘、防毒及防化学伤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及烟尘通过烟气净化系统进化后排放。飞灰及反应物密闭输送，贮仓均设有布袋除尘器；</li> <li>2. 垃圾卸料平台采用封闭结构，卸料平台的屋顶设有抽风机，可将卸料平台的空气抽入垃圾池内，从而保证垃圾卸料平台的空气流通；</li> <li>3. 垃圾池采用封闭结构，设自动卸料门。垃圾池处于负压状态，以免臭气外逸。垃圾卸料平台和垃圾池设置喷洒除臭剂系统，保证停炉检修时该区域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并配置（活性炭+干法）喷射系统除臭装置，全厂停运时将垃圾池内的臭气抽出经除臭后再排至大气；</li> <li>4. 垃圾吊车控制室与垃圾池隔离，并设有空调装置，垃圾吊车遥控操作；</li> <li>5. 化验室用化学药品分类存放，有毒的化学实验均在通风柜中进行。各化学药品的贮存和运行设施处均设有冲洗水；地面、墙壁、沟道均有必要的防腐措施</li> </ol>	正常
防爆设备	防爆设备：所有压力容器均装有安全阀，排汽能力满足压力容器标准。天然气减压站采用半露天布置，并设有安全排放装置，燃气管道进入主厂房前设有快速关段阀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说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政府部门官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能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健环管理制度》《安健环及风险评估管理程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对发行人安健环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安全设施或设备的清单，抽查发行人安全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运营及维护维修记录等资料，确认其运行状况；

4.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政府部门官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处罚情况（如有）；

6. 抽查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培训档案、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
7. 现场查看发行人的消防设施、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能被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结算资料、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抽查劳动合同和退休返聘协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778 人，其中退休返聘 10 人，劳务派遣 20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1. 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全日制员工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退休返聘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聘用退休人员 10 人，发行人与该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通过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建立劳务关系，协议内容合法有效，退休返聘人员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资质如下：

劳务派遣机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130001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2022 年 5 月起，公司在司机、辅助工、食堂餐厨人员等辅助性、可替代性高的岗位上通过劳务派遣单位聘请 20 名劳务人员，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其用工总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福山	花城	南沙	增城	从化	设备	建材
----	----	----	----	----	----	----	----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正式员工人数	323	203	220	207	180	97	76
劳务派遣人数	10	3	3	1	1	1	1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3.00%	1.46%	1.35%	0.48%	0.55%	1.02%	1.30%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 10% 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及人数占比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及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综上，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	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订)》	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八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劳务派遣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1,778		1,589		1,364		1,239	
退休返聘人数	10		12		11		4	
劳务派遣人数	20		0		0		0	
应缴纳人数	1,748		1,577		1,353		1,235	
养老保险	1,746	99.89	1,576	99.94	1,346	99.48	1,229	99.51
医疗保险	1,746	99.89	1,576	99.94	1,344	99.33	1,229	99.51
工伤保险	1,746	99.89	1,576	99.94	1,344	99.33	1,229	99.51
失业保险	1,746	99.89	1,576	99.94	1,344	99.33	1,229	99.51
生育保险	1,746	99.89	1,576	99.94	1,344	99.33	1,229	99.51
各期末未缴纳人数	2		1		9		6	

住房公积金	1,746	99.89	1,577	100%	1,345	99.41	1,231	99.68
各期末未缴纳人数	2		-		8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缴纳。除此之外，因部分员工入职当月月底存在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18 人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14 人次，但发行人已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 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补缴测算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负责人，上述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均已在次月发放工资之日及时缴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社会保险	月底入职次月购买	2	-	6	3
	因子公司月底新设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	-	2	-
	由前单位缴纳	-	1	1	3

除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由前单位缴纳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 2 人、0 人、8 人、3 人。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依法申报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通告》，广州市社会保险申报期限为每月 1-25 日，因上述员工均于当月月底入职，发行人于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若发行人被属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补缴社会保险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0.29	-	1.45	0.40
归母净利润	67,376.53	67,723.52	34,627.93	12,564.96
补缴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0004%	-	0.0042%	0.00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极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 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未及时缴纳的情形，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鉴于：

(1) 发行人正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补缴；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就发行人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极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永兴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4. 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通知函、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社会保险补缴测算表；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造成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永兴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9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数据所涉及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专业研究机构的相关市场调查报告，查询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专业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等，具体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	是否定制或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
----	-----------	------	------	------	------------	-----------------	-------	-----------------

					市准 备	助	付 费 报 告	料
1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我国城镇化率及城镇人口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	是	否	否	否	否
2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	是	否	否	否	否
3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	是	否	否	否	否
4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	是	否	否	否	否
5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	是	否	否	否	否
6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及处理能力	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	是	否	否	否	否
7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餐厨垃圾产生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	是	否	否	否	否

况”之“3、生物质处 理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量及增速	有限公司					
--------------------------	------	------	--	--	--	--	--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数据颁布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1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	Wind资讯	Wind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为国内超过90%的中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提供数据服务；同时国内多数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 and 权威的监管机构也是Wind资讯的客户，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常引用Wind资讯提供的数据
3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调研报告、行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最专业的调研报告、行业咨询企业。拥有庞大的服务网点，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高覆盖、高效率的服务获得多家公司和机构的认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位置	更新前	更新后
1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 “（二）行业基本情况”之 “1、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2010年15,805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23,511万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Wind资讯，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2010年15,805万吨增长至2021年

			的 24,869 万吨。
2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 “（二）行业基本情况”之 “1、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产能已达到 58.93%，垃圾焚烧成为最主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产能已达到 68.07%，垃圾焚烧成为最主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3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 “（二）行业基本情况”之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据统计，2010-2020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量从 12,317.80 万吨增长到 23,452.30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从 77.90% 增长到 99.70%。	据统计，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量从 12,317.80 万吨增长到 24,839.3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从 77.90% 增长到 99.88%。
4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 “（二）行业基本情况”之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在垃圾处理行业政策指引下，垃圾焚烧产能逐年上升并取代卫生填埋方式成为主流的垃圾处理方式，截至 2020 年末垃圾焚烧产能占比为 58.93%，与国家设定的产能目标值 65% 仍有一定差异，预计未来垃圾焚烧产能需求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在垃圾处理行业政策指引下，垃圾焚烧产能逐年上升并取代卫生填埋方式成为主流的垃圾处理方式，截至 2021 年末垃圾焚烧产能占比为 68.07%，略大于国家设定的产能目标值 65%，预计未来垃圾焚烧产能占比将达到 70% 以上。
5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 “（二）行业基本情况”之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预计 2020 年到 202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有 23.22 万吨/日的增长空间，2020-2025 年复合增速约为 7.10%，行业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预计 2021 年到 202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有 8.05 万吨/日的增长空间，2021-2025 年复合增速约为 2.69%，行业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相关数据，相关数据的引用能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所涉及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专业研究机构的相关市场调查报告；
2. 查询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专业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均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0

“关于业务开发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部分项目合同获取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未履行公开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3）补充说明不同模式下项目的甄选标准，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等，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4）按不同运营模式补充披露工程内容、业务流程、结算特点和盈利结构等；（5）补充披露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分包的情况；（6）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 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及其批文或招投标文件、售电合同、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文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与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发行人生物质处理项目主要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发行人已取得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2 项、垃圾焚烧发电政府服务项目 12 项、生物质处理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4 项。

发行人两种模式下主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李坑一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15年	2017年1月1日-2031年12月31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1,040吨/日	1*22MW
2	李坑二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4年4月25日-2039年4月24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2,000吨/日	2*25MW
3	福山电厂一期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2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吨/日	4*25MW
4	南沙电厂一期	南沙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城管局、广州市番禺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7年11月20日-2042年11月19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等	2,000吨/日	2*25MW
5	花城电厂一期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8年5月21日-2043年5月20日	广州市花都区等	2,000吨/日	2*25MW
6	增城电厂一期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6年	2017年12月21日-2043年12月20日	广州市增城区、番禺区等	2,000吨/日	2*22MW
7	从化电厂一期	从化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8年	2017年12月22日-2045年12月21日	广州市从化区、番禺区等	1,000吨/日	2*12MW
8	雷州电厂	清新公司	雷州市城管局	特许经营权	28年	2019年6月3日-2048年5月18日	广东省雷州市	1,000吨/日	1*25MW

9	南沙电厂二期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南沙区、番禺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10	花城电厂二期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花都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11	增城电厂二期	增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增城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12	从化电厂二期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从化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13	福山电厂二期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 吨/日	3*50MW
14	邵东电厂	邵东公司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许经营权	28年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12 月,服务期共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湖南省邵东市	1,050 吨/日 (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	一期 15MW,二期 10MW

发行生物质处理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1	南沙餐厨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	餐厨垃圾 400 吨/日



							珠区等	
2	从化餐厨项目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从化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番禺区等	餐厨垃圾 100 吨/日
3	福山生物质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等	餐饮垃圾 1,200 吨/日、 死禽畜 60 吨/日、废弃 食用油脂 120 吨/日
4	花都生物质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等	餐饮垃圾 150 吨/日、 厨余垃圾 50 吨/日、粪 便 500 吨/日、死禽畜 5 吨/日、废弃油脂 5 吨/ 日

## **(2) 发行人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特许经营模式及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在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时的合法模式。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系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哪种模式的决策机构，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需求及授予方式。公司系按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的模式获取服务机会，因此，公司所经营的电厂部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部分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发行人采用不同模式具有合理性。

### (3) 不同业务类别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收入利润表等财务资料，不同业务类别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209,062.92	81.70%	209,605.06	82.66%	180,247.38	97.80%	143,218.05	98.47%
	特许经营模式	33,455.72	13.07%	28,610.81	11.28%	-	-	-	-
	小计	<b>242,518.64</b>	<b>94.77%</b>	<b>238,215.87</b>	<b>93.94%</b>	<b>180,247.38</b>	<b>97.80%</b>	<b>143,218.05</b>	<b>98.47%</b>
生物质处理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7,962.67	3.11%	1,290.73	0.51%	-	-	-	-
	特许经营模式	-	-	-	-	-	-	-	-
	小计	<b>7,962.67</b>	<b>3.11%</b>	<b>1,290.73</b>	<b>0.51%</b>	-	-	-	-
业务类别	项目类别	营业利润情况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74,402.01	105.52%	69,707.05	97.34%	40,594.51	114.84%	16,730.19	129.44%

	特许经营模式	-584.17	-0.83%	19,669.08	27.47%	-2.01	-0.01%	-0.13	-0.001%
	<b>小计</b>	<b>73,817.84</b>	<b>104.69%</b>	<b>89,376.13</b>	<b>124.81%</b>	<b>40,592.50</b>	<b>114.84%</b>	<b>16,730.06</b>	<b>129.44%</b>
生物质处理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3,422.15	4.85%	999.29	1.40%	-3.42	-0.01%	-	-
	特许经营模式	-	-	-	-	-	-	-	-
	<b>小计</b>	<b>3,422.15</b>	<b>4.85%</b>	<b>999.29</b>	<b>1.40%</b>	<b>-3.42</b>	<b>-0.01%</b>	<b>-</b>	<b>-</b>

注：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生物质处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合计数为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发行人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18.05 万元、180,247.38 万元、209,605.06 万元和 208,49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7%、97.80%、82.66%和 81.62%；营业利润分别为 19,901.36 万元、40,594.51 万元、69,707.05 万元以及 72,924.59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98%、114.84%、97.34%以及 104.0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 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的方式获取业务机会，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为有效防范串通招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发行人采取了若干行之有效的措施，并制定了规范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除此以外，发行人在员工培训中也包含反商业贿赂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串通招标、商业贿赂被起诉、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防范串通招标、商业贿赂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未履行公开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为李坑一厂、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李坑一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15年	2017年1月1日-2031年12月31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1,040吨/日	1*22MW
2	李坑二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4年4月25日-2039年4月24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2,000吨/日	2*25MW
3	福山电厂一期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19年2月3日-2022年2月2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吨/日	4*25MW
4	南沙电厂一期	南沙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城管局、广州市番禺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7年11月20日-2042年11月19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等	2,000吨/日	2*25MW
5	花城电厂一期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8年5月21日-2043年5月20日	广州市花都区等	2,000吨/日	2*25MW
6	增城电厂一期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6年	2017年12月21日-2043年12月20日	广州市增城区、番禺区等	2,000吨/日	2*22MW
7	从化电厂一期	从化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8年	2017年12月22日-2045年12月21日	广州市从化区、番禺区等	1,000吨/日	2*12MW

注：福山电厂一期已于上述合同到期后，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并重新签订了为期3年的政府采购服务协议。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收入利润表等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对应产生的收入、营业利润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对应营业收入	69,214.30	27.09%	195,102.13	76.94%	180,247.38	97.80%	143,218.05	98.47%
项目对应营业利润	10,112.14	14.43%	60,680.67	84.74%	40,595.87	114.85%	19,901.36	153.98%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对应产生的收入、营业利润合计数为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发行人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注 2：福山电厂一期已于 2022 年履行公开程序，其收入、营业利润未含在上表 2022 年 1-9 月对应金额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18.05 万元、180,247.38 万元、195,102.13 万元以及 69,21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7%、97.80%、76.94% 以及 27.09%；对应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9,901.36 万元、40,595.87 万元、60,680.67 万元以及 10,112.14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98%、114.85%、84.74% 以及 14.4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未履行公开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上述项目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已履行政府内部审批程序**

2008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编号为穗府〔2008〕39 号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为减轻财政投资压力，明确企业在城市建设中的投融资主体地位，扩大增量资产、盘活存量资产，并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确立了交通、水务、燃气等 7 大板块的投资主体组建工作。其中，针



对垃圾处理板块明确了按照“企业建设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依托大型国有企业广日集团成立投资主体，由其负责全市（含 10 区 2 县级市）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和组织建设、运营，并通过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费获得回报。

2012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编号为穗府办函（2012）124 号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广州市 14 届 1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市国资委牵头制订的《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该方案通过“先吸收合并，后增资扩股”方式以广州市相关资源完成广日集团下属公司广州环投集团的重组，并由广州环投集团负责投资和运营广州市已规划的 8 个垃圾处理项目；资金方面通过股东增资扩股、债券融资、引进社会资本等途径解决。

根据《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区城管局签订了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相关运营服务合同；后于 2021 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综四城管（2021）152 号），由广州市城管局签订市属焚烧电厂一期项目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相关区参照市的做法，签订区属焚烧电厂一期项目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至此，相关项目合同主体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发行人未经招投标等公开程序取得广州市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经营权，系落实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会议多次明确授予而取得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与广州市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 （2）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

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

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需求及授予方式。发行人系按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的授予方式获取服务机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

### （3）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以及未来经营持续性作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市相关政府部门经授权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等合计 9 份购买服务的合同，另外，永兴股份及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签订的合同共有 4 份，以上 13 份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基于以上合同取得的经营权也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在企业依法依规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我市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因永兴股份及子公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及经营期限做出行政处罚。在永兴股份及子公司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除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等情形外，我市相关政府部门将依法继续履行合同至期限届满。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我市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广州市、区城管局签署的 9 份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购买服务合同如下：

合同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方	运营期限/合同期限	
1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又名：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厂）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7.1.1-2031.12.31	15年
2		《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运营服务合同》及其补充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2013.1.25-2031.1.24	18年

		协议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 废弃物管理中心		
3	广州市第一资源 热力电厂二分厂 （又名：李坑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二厂）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 厂二分厂生活垃圾处理服 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管 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 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4.4.25- 2039.4.24	25 年
4	广州东部固体资 源再生中心（萝 岗福山循环经济 产业园）第三资 源热力电厂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 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 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垃 圾处理运营合同》及其补充 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管 局 乙方：福山公司 丙方：广州市生活 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9.2.03- 2022.2.02	3年
5	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一期）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 厂（一期）项目管理合同》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 厂（一期）垃圾处理服务合 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南沙 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沙公司	2017.11.20 - 2042.11.19	25 年
6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 厂（一期）垃圾处理服务合 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乙方：南沙公司 丙方：广州市城管 局 丁方：广州市生活 废弃物管理中心		
7	广州市第五资源 热力电厂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 厂项目管理合同》《广州市 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 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乙方：花城公司 丙方：广州市城管 局 丁方：广州市生活 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8.5.21- 2043.5.20	25 年
8	广州市第六资源 热力电厂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 厂项目管理合同》《广州市 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 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乙方：增城公司	2017.12.21 - 2043.12.20	26 年
9	从化固体废弃物 综合处理中心 （广州市第七资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 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 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从	甲方：广州市从化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2017.12.22 - 2045.12.21	28 年

	源热电厂）	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乙方：从化公司		
--	-------	--	---------	--	--

根据上述确认函，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经公开程序而取得广州市范围内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权的行为，已履行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同时，根据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确认函》，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经营权的取得真实、有效，企业在正常依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永兴股份及子公司不会因为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及经营期限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不会因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

**（三）补充说明不同模式下项目的甄选标准，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等，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 不同模式下项目的甄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特许经营模式及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在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时的合法模式。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系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哪种模式的决策机构，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需求及授予方式。公司系按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的模式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满足公司甄选标准，进而获取项目机会。

发行人针对政府采购服务或特许经营项目的甄选标准基本一致，主要是根据项目的地区、可行性、收益率、投资额等因素进行筛选，具体如下：

①项目所在地区：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在项目筛选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经济水平、人口数量和增长速度以及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因素；

②处理量和处理单价：为实现项目收益，达到规模效应，发行人一般选择垃圾日处理量较大的项目，并综合考虑垃圾处理单价进行项目筛选；

③投资额与收益率：在进行项目评审时，发行人将结合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收益率等指标进行项目筛选。

## **2. 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等**

### **（1）内部控制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针对不同模式下的内部控制程序基本一致，发行人通过《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项目合同审批、履行过程管理等操作，建立了建设期和运营合同标准台账，严格把控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①合同订立：发行人对合同审查审批和签订等合同管理过程实行“首发责任制”，即发起部门负主要责任，全程跟踪合同审查审批和签订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按照合同的分类、金额等标准，发行人设定了各级部门及管理层的审批权限。对于合同审批相关流程各审批负责人有不同审批意见的，应由负责部门填写“意见反馈表”，表明采纳与否，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管理层按照审批权限对应决策。对于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未采用内部合同范本签署的合同，发起部门应在发起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前，将合同以邮件形式发至律师征求意见，并抄送给办公室法务，发起部门根据律师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律师意见回复表后，发起合同审批流程。其中，公开招标的项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实质性条款应与招标合同版本一致。合同订立后，发行人各子公司、公司职能部门应按要求进行合同台账登记。

②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后，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的其他协议；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的，发起部门应发起变更事项审批流程，对应取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③合同所涉争议及赔偿：合同执行单位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事件，处理结果应报发行人采购合约部及公司法务备案。如需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合同执行单位应根据法发行人相关规定，发起《专项法律事务审批流程》，经发行人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

（2）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已取得的项目合同，履行的政府相关审批许可程序如下：

合同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方	政府审批许可情况
1	广州市第一资源 热力电厂一分厂 （又名：李坑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一厂）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 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 理服务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	政府 采购 服务 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废 弃物管理中心	广州市城管局报送上级单位 及相关部门获批同意后直接 与发行人签署采购服务合 同。
2		《广州市李坑渗滤液 处理厂运营服务合 同》及其补充协议	政府 采购 服务 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废 弃物管理中心	广州市城管局报送上级单位 及相关部门获批同意后直接 与发行人签署采购服务合 同。
3	广州市第一资源 热力电厂二分厂 （又名：李坑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二厂）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 力电厂二分厂生活垃 圾处理服务合同》及 其补充协议	政府 采购 服务 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废 弃物管理中心	广州市城管局报送上级单位 及相关部门并获批同意直接 与发行人签署采购服务合 同。
4	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一期）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 力电厂（一期）项目 管理合同》《广州市 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一期）垃圾处理服 务合同》及其补充协 议	政府 采购 服务 合同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 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沙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报 送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获批 同意后直接与南沙公司签署 采购服务合同。

5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南沙公司 丙方：广州市城管局 丁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城管局报送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获批同意后直接与南沙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花城公司 丙方：广州市城管局 丁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城管局报送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获批同意后直接与花城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7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增城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报送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获批同意后直接与增城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8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从化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送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获批同意后直接与从化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经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福山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10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污水应急处理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经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福山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11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 1：发行人 乙方 2：福山公司 乙方 3：南沙公司 乙方 4：花城公司 乙方 5：增城公司 乙方 6：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经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1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广州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死禽畜、粪便生化处理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 1：发行人 乙方 2：福山公司 乙方 3：南沙公司 乙方 4：花城公司 乙方 5：增城公司 乙方 6：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合同。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从化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13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含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清新公司	（1）雷州市人民政府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原则同意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



	发电厂项目、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				理 PPP 项目的实施方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雷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雷府函[2020]71 号），授权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代表雷州市人民政府与清新公司签订《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4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邵东公司 社会资本方 1：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资本方 2：广州环投集团 社会资本方 3：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湘建城[2018]59 号），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邵东市人民政府授权，决定以 BOT 方式建设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020 年 7 月 10 日，邵东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邵东政复[2020]31 号），同意《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实施方案》，同意由政府出资人持股 10%，社会资本持股 90%，成立项目公司（即邵东公司），授予项目公司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3）项目公司成立后，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与邵东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合同均已取得政府审批许可。

### 3. 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项目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属于正在运营的项目，相关项目合同正常履行，协议相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相关垃圾处理费用；

（2）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属于在建项目，相关项目合同正常履行，合同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上述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 4.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在运营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李坑一厂	80.66%	91.91%	101.03%	73.71%	否
李坑二厂	90.31%	106.58%	99.71%	83.92%	否
福山电厂一期	88.95%	100.77%	97.27%	64.81%	否
南沙电厂一期	55.81%	92.36%	95.82%	104.26%	否

在运营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花城电厂一期	46.41%	94.04%	91.67%	98.51%	否
增城电厂一期	73.28%	100.47%	97.86%	104.70%	否
从化电厂一期	69.27%	99.04%	101.32%	93.56%	否
雷州电厂	92.53%	91.24%	-	-	否
南沙电厂二期	72.33%	13.77%	-	-	否
花城电厂二期	59.99%	20.83%	-	-	否
增城电厂二期	80.56%	40.07%	-	-	否
从化电厂二期	51.56%	25.98%	-	-	否
南沙餐厨项目	58.79%	35.25%	-	-	否
从化餐厨项目	54.21%	60.66%	-	-	否
福山生物质项目	44.03%	-	-	-	否
花都生物质项目	22.13%	-	-	-	否

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运营过程中，尤其是运营初期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是由于发行人为了应对未来垃圾处理量持续增加仍能满足市容环卫要求而对项目产能作出的超前规划设计，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项目均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 5.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就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四）按不同运营模式补充披露工程内容、业务流程、结算特点和盈利结构等

经查阅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合同与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与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工程内容、业务流程、结算特点和盈利结构情况如下：

对比维度	特许经营模式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	--------	----------

<p><b>工程内容</b></p>	<p>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行</p>	<p>1、对于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被委托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接收处理生活垃圾；</p> <p>2、对于需要先行建设并在建设后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被委托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通过发电收入、供热收入、资源回收利用收入和垃圾处理收费获得回报</p>
<p><b>业务流程</b></p>	<p>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政府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核定并支付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p>	<p>1、对于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委托方负责提供生活垃圾，运送并卸至垃圾交付点，按规定的垃圾处理价格和实际垃圾供应数量，对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按时向被委托方支付；</p> <p>2、对于需要先行建设并在建设后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项目建设期中，被委托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完工后报验收，验收通过后可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中，委托方负责提供生活垃圾，运送并卸至垃圾交付点，按规定的垃圾处理价格和实际垃圾供应数量，对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按时向被委托方支付</p>
<p><b>结算特点</b></p>	<p>1、垃圾实际焚烧处理量，是政府主管部门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共同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地磅站计量进入电厂的垃圾量；</p> <p>2、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运营月/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以及提交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垃圾焚烧处理量和一体化项目运输量月报表及其它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付款通知账单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项目公司在收到书面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政府主管部门；</p> <p>3、政府主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审核意见向项目公司支付</p>	<p>1、垃圾交付点为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储存坑或经被委托方申请、委托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垃圾经进厂地磅称重并按指示卸下垃圾即视为垃圾交付完成；</p> <p>2、被委托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上月垃圾处理费并以结算清单方式报甲方审批；</p> <p>3、委托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于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委托方</p>
<p><b>盈利结构</b></p>	<p>1、项目公司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收取垃圾综合处理相关服务费；</p> <p>2、项目公司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富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p>	<p>1、被委托方享有在从化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内独家利用项目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取垃圾处理费的权利；</p> <p>2、被委托方拥有利用项目向电网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净输出的上网电量并收取电费以及获取其他经营收入的权利；</p> <p>3、部分项目垃圾处理配套服务工程由被委托方投资建设，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的约定向被</p>

	3、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维护	委托方支付垃圾处理配套服务费； 4、被委托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自行承担运营期内的费用和 risk
--	---------------------------------------	---

### （五）补充披露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分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作为项目工程合同的发包人，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就项目工程施工事项选定承包人，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建设施工及总承包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合同资料，相关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的发包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土建工程总承包	福山公司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土建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厂房、汽机厂房、主控厂房、综合水泵房、油泵房、烟囱、冷却塔（汽机及主控厂房+0.00m 以下结构及桩基础工程除外），并包含各建筑物的防雷接地、弱电通讯、照明、安防监控、消防、暖通空调、给排水、厂区道路等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土建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他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配合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一—土建工程施	南沙公司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屋、门卫室、烟囱、渗沥液处理站、地磅房、综合水泵房、固化飞灰临时堆场、办公及环保教育中心、取水泵房等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包工、

工总承包		司	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南沙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土建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的管理服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他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配合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工程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工程总承包，明确由发包人负责范围外的完整功能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实施管理、建筑、安装、单体系统及分部系统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达标投产、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配合整体调试、系统调试等内容。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土建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他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配合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增城公司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内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配电工程、暖通工程及相关措施工程等，宣教中心及参观通廊局部装饰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	增城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土建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的管理服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

承包管理服务			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他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配合（参与）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从化公司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主厂房及附属工程桩基础、垃圾贮坑、灰渣坑基坑支护及相关配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从化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土建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他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配合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综合单价包干、以费率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措施费包干。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总承包	清新公司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总承包，明确由发包人负责范围外的完整功能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实施全面管理、建筑、安装、单体系统及分部系统及整套启动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功能试验、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达标投产、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配合整体调试、系统调试等内容。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工程	邵东公司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承包范围包括综合主厂房等建（构）筑物、厂区范围内的围墙、围栏、道路、管网等的施工，厂区循环水管相关管道制作、安装与管墩等施工，渣仓除尘系统、除臭系统、全厂接地网及防雷系统的采购与安装，厂区及各单体内的所有设备基础及所有室内外电缆沟的施工等。

除明确上述工程承包范围之外，按照发行人项目工程建设合同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人，不存在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工程合同中指定分包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建设工程发包人，不存在自主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允许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

#### （六）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 类别
2022 年 1-9 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6,344.86	45.54%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561.57	26.45%	垃圾处理收入
	3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297.95	10.69%	PPP 项目建造收入
	4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658.74	1.82%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242.51	1.66%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b>220,105.62</b>	<b>86.16%</b>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9,946.97	51.25%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051.66	15.79%	垃圾处理收入
	3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320.33	11.56%	垃圾处理收入、 PPP 项目建造收入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473.93	4.13%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608.44	3.39%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b>218,401.33</b>	<b>86.13%</b>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374.28	56.09%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634.35	16.03%	垃圾处理收入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 类别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83.99	7.10%	垃圾处理收入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91.57	5.86%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546.38	5.18%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b>166,430.57</b>	<b>90.30%</b>	-
2019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5,534.18	51.93%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497.51	14.09%	垃圾处理收入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025.40	8.27%	垃圾处理收入
	4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241.21	7.73%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988.14	7.55%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b>130,286.45</b>	<b>89.58%</b>	-

注 1：2019-2021 年，公司部分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由广州环投集团代收代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将该等代收代付的收入还原至最终客户；

注 2：收入占比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大客户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

###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协议，取得并复核了两类业务模式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获取相关的合规控制制度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的协议文件，取得并复核了这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合同台账；

4. 查询了特许经营模式与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两类运营模式的协议文件、内部制度文件以及财务数据；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合同资料；

6. 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进行交叉对比；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不同模式经营具有合理性，各类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行公开程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不会因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运行有效，各项目均履行了政府审批许可程序，合同均正常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产能闲置，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同运营模式的工程内容、业务流程、结算特点和盈利结构等的差异；

5. 在发行人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建设工程发包人，不存在自主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允许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

6.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1

“关于收入来源地域集中。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集中在广州市区域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发行人主营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广州市	216,528.35	85.74%	210,489.64	85.23%	180,022.26	100.00%	142,969.12	100.00%
广东省雷州市	8,719.79	3.45%	32,622.47	13.21%	-	-	-	-
湖南省邵东市	27,297.95	10.81%	3,844.17	1.56%	-	-	-	-
合计	<b>252,546.08</b>	<b>100.00%</b>	<b>246,956.27</b>	<b>100.00%</b>	<b>180,022.26</b>	<b>100.00%</b>	<b>142,969.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广州市，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85.23%和85.74%，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地域

性特征所致。

## 2. 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长期深耕广州市，在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依托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在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拥有领先优势，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因此发行人持续深耕广州地区业务，使得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

（2）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广州市，从设立之初便聚焦于广州市场，获取的首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亦处于广州市内。随着发行人在广州地区承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目的不断增加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在广州地区积累项目运营经验，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因此发行人优先开发广州市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

（3）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等资金密集型业务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但收益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受限对发行人拓展广州市以外的市场造成一定程度的阻碍。目前，发行人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的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处于试运营期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及参股已运营的肇庆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收入区域集中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伟明环保	浙江省	未披露	73.30%	90.77%	87.61%
绿色动力	华东地区	未披露	23.41%	36.51%	35.58%
旺能环境	浙江省	未披露	48.92%	54.20%	61.80%
三峰环境	西南地区/重庆市	未披露	45.24%	34.65%	49.24%
圣元环保	福建省	未披露	48.62%	59.58%	66.95%
军信环保	湖南省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中科环保	华东地区	未披露	32.52%	63.70%	66.80%
上海环境	上海市	未披露	64.27%	76.90%	76.33%
海诺尔	四川省	未披露	84.79%	81.77%	74.86%
中国天楹	欧洲	未披露	64.88%	72.84%	70.84%
平均值		未披露	58.60%	67.09%	69.00%
最大值		未披露	99.10%	98.65%	98.52%
<b>永兴集团</b>	<b>广东省</b>	<b>85.74%</b>	<b>85.23%</b>	<b>100.00%</b>	<b>100.00%</b>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经营地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我国垃圾焚烧项目中，中小型项目较多而大型项目较少。一般而言，大型项目比中小型项目效益更好。考虑到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管理层从有利于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做出了聚焦于大型项目和部分回款能力较好的中小型项目的选择。因此，公司获取的中小型项目较少，公司营业收入分布相对同行业公司更为地域集中。

#### 4. 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自行进行客户和供应商的维护，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

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发行人业务的环保行业民生工程属性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运营中的项目均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常与环保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项目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因此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三年到期后，续约可能性较大。

####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剩余期限较长

经查阅发行人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及其批文或招投标文件，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运营项目运营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授予方	运营模式	垃圾处理运营期限	服务期
1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	云山	广州市城市管理	政府采购服务	15年	2016年9月

	电厂一分厂	公司	委员会			1-2031年8月31日
2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4年4月25日-2039年4月24日
3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2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
4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7年11月20日-2042年11月19日
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8年5月21日-2043年5月20日
6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增城公司	广州市城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	26年	2017年12月21日-2043年12月20日
7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	28年	2017年12月22日-2045年12月21日
8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清新公司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许经营（BOT）	28年	2019年6月3日-2048年5月18日
9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1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1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增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12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13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	南沙	广州市城市管理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



	厂项目	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年10月25日
14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15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16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试运营）运营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运营模式	服务期
1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0月22日，服务期3年
2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BOT）	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服务期共3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不含福山电厂一期）的合同剩余期限仍较长；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合同运营期限均为3年，根据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确认函》，其运营合同到期后，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给予支持，为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3）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发行人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已经在高效焚烧技术、高效烟气处理、热能高效利

用、飞灰处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及工艺等多个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独立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实力。此外，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运营大型项目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了持续开拓大型项目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4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巩固广州市的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了广东省雷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目前试运营的湖南邵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保证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情况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建设“生态文明”放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为鼓励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给予支持，有力促进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及生物质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受到项目建设和运输成本制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业务覆盖半径有限，跨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理方式不具备经济性。另一方面，

由于资源环境的限制和规模经济因素，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少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及生物质处理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性。

## （2）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

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行业属于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其中，垃圾焚烧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项目当地政府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上网电价收入，生物质处理盈利主要来自于当地政府的生物质处理服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固定成本较高，因此不同区域通常会形成当地的龙头企业。

整体来看，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此类地区通常已有企业提前布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近年来，广大中西部地区省会城市或经济发达城市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下不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处理需求日益增长，行业发展逐步呈现由东部沿海地区向广大中西部地区辐射发展的区域格局，目前广大中西部地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及生物质处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项目的建设及技术储备需要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且项目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业内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以保证资金投入进度符合项目建设既定安排以及后续运营投资资金需要。因此，该行业存在资金壁垒，若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融资能力较弱，易造成现金流短缺的情况，对区域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

### （1）发行人技术储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能力。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

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80.95%。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 （2）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发展机遇，打造成一流环保能源公司。一方面，发行人将依托本地资源优势，深耕细作区域市场；稳步推动环保产业价值链有效整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巩固垃圾焚烧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资本力量，向全国各级城市进行拓展；在新兴市场上抢占先机、提前布局、重点培育，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 3. 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开拓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多方面的市场开拓能力

发行人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运营大型项目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了持续开拓大型项目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4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由于发行人已具备充足的运营大型项目的经验，具备了向下开拓小型项目的的能力，在巩固广州市的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了广东省雷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目前试运营的湖南邵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

### （2）发行人技术实力较强，具备开拓其他地区业务所需的技术实力

发行人持续专注于垃圾焚烧装备研发，基于自身研发及运营大数据的不断优化创新，开发出第二代焚烧炉产品，应用该产品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单吨垃圾发电量较第一代产品能效提高 20% 以上。

公司通过自身不断积累运营经验，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已经在高效焚烧技术、高效烟气处理、热能高效利用、飞灰处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及工艺等多个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独立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实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完整的、经验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的人员队伍，能够独立运营新拓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拥有了独立的、完善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技术人员与管理队伍，为后续独立开拓类似项目打下了基础。

### （3）发行人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将垃圾处理业务扩展至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以及湖南省邵东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广州市以外的垃圾处理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运营模式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清新公司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许经营（BOT）	2019年6月3日-2048年5月18日	广东省雷州市	1,000 吨/日	1*25MW
2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邵东公司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BOT）	合同签署日 2020 年 12 月，服务期共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湖南省邵东市	1,050 吨/日（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	一期 15MW，二期 10MW

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空间，公司有能力继续在广东省内以及国内其它地区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地域分布具有一定的集中性，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具备跨地区经营的技术实力、运营经验，制订了相应的发展战略且正在积极实施，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对单一地区的依赖性。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行业特性和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业务区域集中度对比，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2.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以及公司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获取了发行人广州市外业务的相关合同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的分析表明，发行人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目前正逐步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业务。

###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2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

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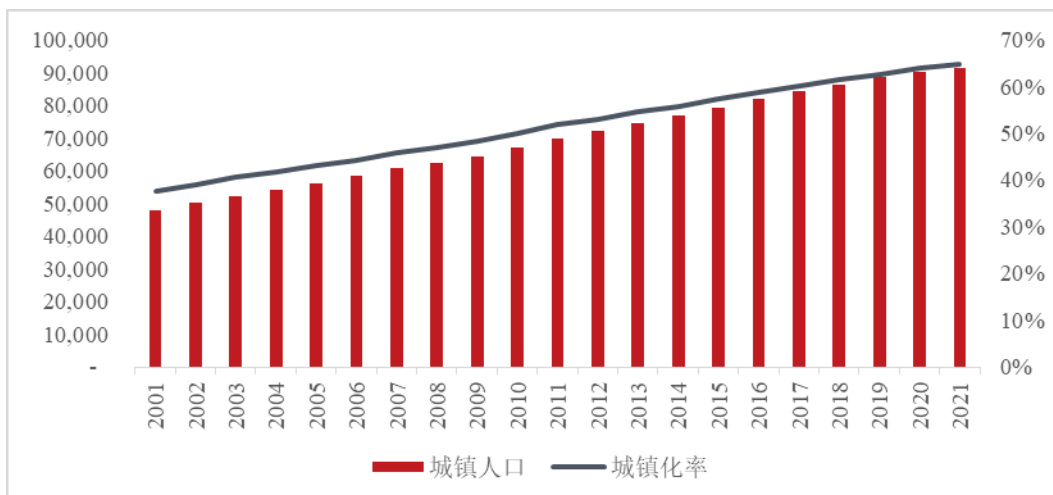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 （1）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国家的城镇化率和人均垃圾产量呈现一定正相关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我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2001-2021年，我国城镇化率从38%提升至65%，城镇人口从4.81亿增长至9.14亿。城镇人口的日益增长带动城市垃圾总产量的增加。但是由于我国城市垃圾处理发展较晚，快速增长的城市垃圾处理需求与垃圾处理能力的矛盾长期存在，城市垃圾处理能力亟待提升。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城市垃圾处理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较大。

图：2001-2021年我国城镇化率及城镇人口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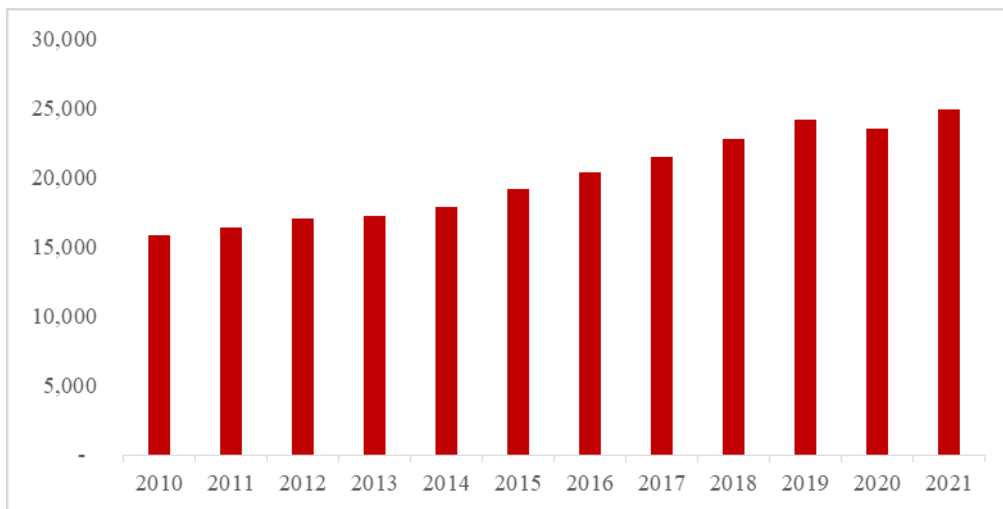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 Wind 资讯，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2010 年 15,805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4,869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变化趋势与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我国的环境治理呈现出发展不均衡的现象，农村地区的环境治理相较于城市而言显得比较薄弱。近年来，农村环境问题日趋严峻，已经引起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提出，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落实推动，农村垃圾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生活垃圾产生量巨大且成分复杂，如果处理方法不当，将长期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对空气、土壤和水源造成严重的污染，并导致蚊蝇孳生、病菌传播等情况，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对生态环境带来极大不利影响。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如何有效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已成为困扰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主要有三种，即焚烧、卫生填埋和生化处理（堆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焚烧

垃圾焚烧的原理是通过高温热处理将经过简单发酵处理的垃圾氧化从而达到减容效果，垃圾焚烧炉的设计对于垃圾焚烧处理较为重要，炉内温度通常控制在 850℃ 以上，从而使垃圾中的可燃成分充分地氧化、燃烧，产生可以用于发电和供热的高温烟气以及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都需要配备良好的烟尘净化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的污染。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的高温氧化和热解作用能够很好地消灭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同时燃烧产生的烟气和飞灰通过环保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到自然界，以此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 ②卫生填埋

填埋场的选址对于卫生填埋非常重要，填埋场的位置确定之后，还需要采取必要的场地防护手段与合理的填埋场结构设计，将垃圾填入已预备好的坑中盖土压实，以达到被处置废物与环境生态系统最大限度的隔绝。卫生填埋充分利用生物、物理、化学作用促使有机物分解，以达到最大程度地减缓和消除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卫生填埋具有投资建设及运营成本较低、工艺简单、处理量大等优点，由于卫生填埋能较好地实现地表的无害化，长期以来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法被广泛地运用，也是处理垃圾焚烧飞灰剩余物的基本方法之一。但卫生填埋垃圾的劣势也较为明显，填埋场占地面积较大，垃圾分解过程较缓慢，导致大量的土地资源被长期的占用和浪费。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并持续产生包括多种致癌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渗滤液，将对周边环境安全构成持续的隐患。

### ③生化处理（堆肥）

垃圾生化处理（堆肥）是通过利用微生物促使垃圾中的有机物发生生物化学

反应，在特定的控制条件下实现垃圾降解（消化），并形成一种可用于改良和提高土壤肥力的腐殖土状物质。

垃圾生化处理（堆肥）方式处理垃圾的特点是分解较为彻底、周期短、适宜机械化作业等。但生化处理（堆肥）处理也具有一定劣势，其对垃圾分类要求较高，处理规模较小，且发酵期间容易产生恶臭，工艺条件不容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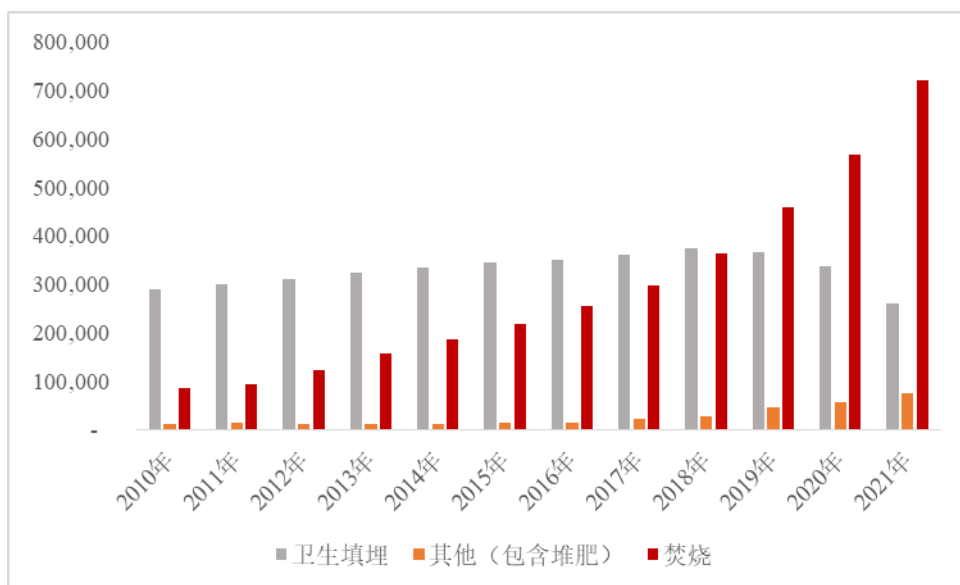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卫生填埋和生化处理三种方式的技术原理及主要特点具体如下：

项目	焚烧	卫生填埋	生化处理（堆肥）
技术原理	利用高温氧化作用，将垃圾中的可燃物氧化为水和二氧化碳	将垃圾埋入预备好的填埋场，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变化分解垃圾	利用微生物分解垃圾中的有机成分，从而实现垃圾降解
占地面积	较小	较大	适中
选址难易	相对容易，可靠近市区建设，运输距离较近	困难，需要考虑地形与地质条件，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一般远离市区，运输距离远	中等，仅需避开居民密集区，运输距离适中
资源利用	产生电能、热能	可回收沼气发电	产生有机肥料
投资成本	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较高	不考虑土地成本和后期维护的前提下，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建设和运行成本适中
环境污染	较小	较大	适中

在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等准则下，垃圾焚烧凭借着占地面积小，选址相对容易，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等优势，日渐成为垃圾处理行业的主流方式。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产能已达到 68.07%，垃圾焚烧成为最主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发行人亦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通过对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的过程，彻底消灭其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等有害物质的同时，燃烧产生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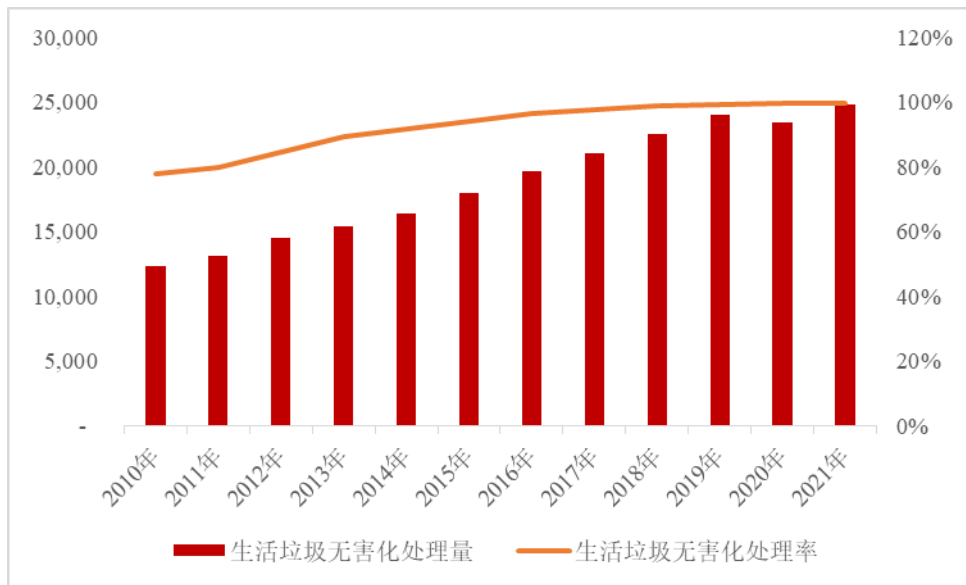
##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 ①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力度，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处理率均稳步增长。据统计，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量从 12,317.80 万吨增长到 24,839.3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从 77.90% 增长到 99.88%。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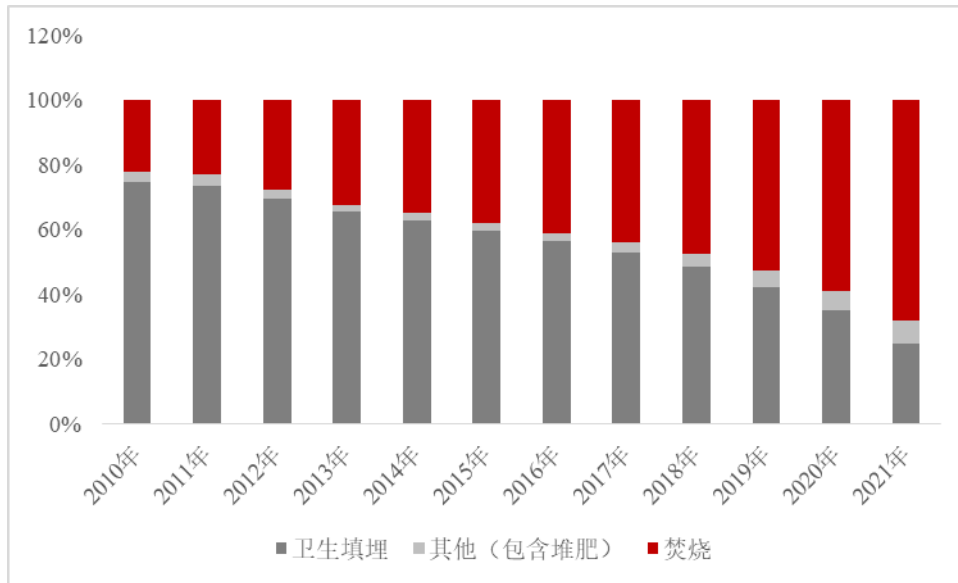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注：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和县城；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理量/垃圾清运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Wind

垃圾焚烧作为垃圾处理无害化程度最高的方式已经成为目前世界范围内主流的垃圾处理方式，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相较于发达国家仍较低。挪威、比利时等欧洲国家的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均超过 70%。日本在 1998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已经达到 80.4%。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各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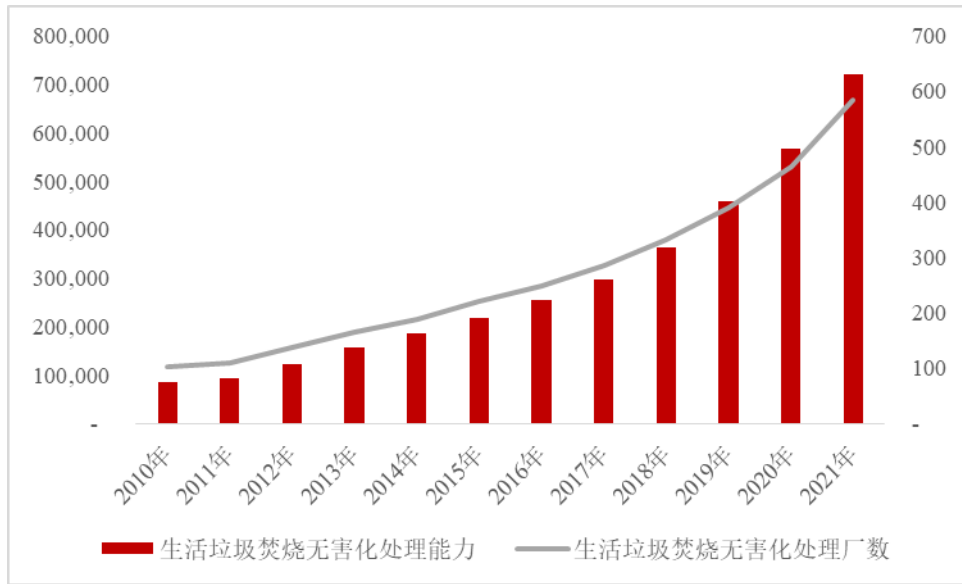
在垃圾处理行业政策指引下，垃圾焚烧产能逐年上升并取代卫生填埋方式成为主流的垃圾处理方式，截至 2021 年末垃圾焚烧产能占比为 68.07%，略大于国家设定的产能目标值 65%，预计未来垃圾焚烧产能占比将达到 70% 以上。

### ②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处理能力情况

随着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住建部数据，我国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从 2010 年末的 104 座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583 座，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 2010 年末的 8.49 万吨/日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71.95 万吨/日。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和垃圾焚烧处理量均快速增长。

图：2010-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及处理能力

单位：座、吨/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垃圾焚烧处理具有处理效率高、减容效果好、资源化利用率高、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特点，相较于卫生填埋、生化处理（堆肥）等无害化处理方式优势明显。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垃圾焚烧已成为行业内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各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 左右。预计 2021 年到 202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有 8.05 万吨/日的增长空间，2021-2025 年复合增速约为 2.69%，行业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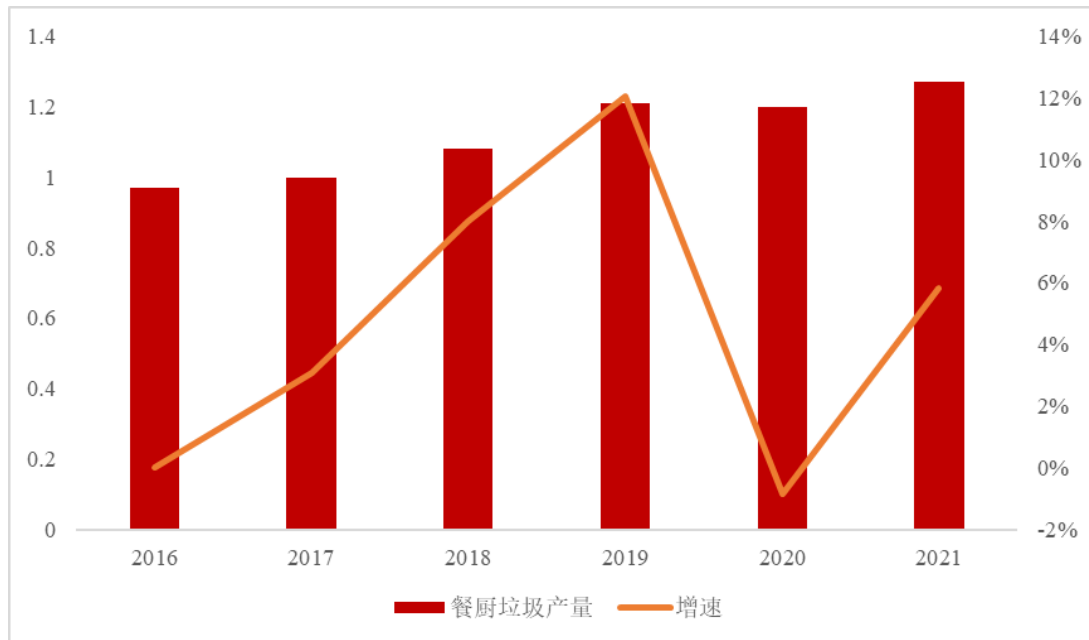
### （3）生物质处理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 ① 生物质处理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生物质废弃物以餐厨垃圾为例，中国餐厨垃圾产生量逐年以较快速度增长，催生餐厨垃圾处理需求。2016-2021 年间，中国餐厨垃圾产生量由 0.97 亿吨增长至 1.27 亿吨，复合增长率约为 5.54%。

图：2016-2021 年中国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增速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 ②生物质处理行业处理能力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测算和《“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力争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3.44 万吨/日，如果“十三五”规划目标能够全额完成，则 2020 年全国餐厨垃圾处理产能达到 5.59 万吨/日，与 2020 年我国餐厨垃圾产生量 35 万吨/天进行对比，尚有 29.41 万吨/日的餐厨垃圾有待规范化处理，我国餐厨垃圾处理率仅有 15%，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由于我国的生物质处理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对于生物质处理的需求普遍高于供给能力。

与垃圾焚烧行业情况相似，生物质处理行业同样存在地区差异大的问题。东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投入力度较大，生物质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多、处理水平较高；而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受财力限制，生物质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少、处理水平较低。

## 2.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 （1）控股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公司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运营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形成业务领先地位，并稳步向外拓展业务。

### （2）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



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35%、4.41%、3.27%和 3.99%，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80.95%。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 （3）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理论、实践、创新”理念来为公司持续培养输送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每年通过“校招+社招”的招聘方式为公司挑选合适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已针对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不同的人才，公司各部门有较全面的激励体制，能够充分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5.01%，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高达 88.31%，45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83.18%。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源动力。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建设了一支经验丰富、解决问题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有 246 人，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科学的人才制度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提高运营效率、提

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驾护航。

#### （4）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依托公司管理模式优势，积极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

####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优秀示范项目、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优秀工程检测监测项目（证书）特等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和称号。此外，公司还在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
2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年5月
3	广东省节水型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水务局	2019年6月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
8	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022年3月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办公室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管理的同时，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现已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 （6）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主业，通过“产业+资本”方式不断向清洁能源生产配套业务上下游产业延伸，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利用产业链成本及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将积极开拓上游原材料生产行业，推进活性炭厂等建设，向下游拓展生物柴油加工厂、碳交易等新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关系，降本增效，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垃圾处理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永兴股份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1.88	1.40	1.37
全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71.95	56.86	43.37
市场占有率	2.61%	2.46%	3.1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6%、2.46%和 2.6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 27,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 5,050 吨/日。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空间，

公司有能力继续在广东省内以及国内其它地区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 2022 年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 4.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全国范围来看，以生活垃圾处理规模进行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 1.88 万吨/日，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同期全国日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71.95 万吨/日，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61%。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日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日、%

企业名称	日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市占率
光大环境	12.59	17.50%
上海环境	3.87	5.38%
绿色动力	3.21	4.46%
海螺创业	3.01	4.18%
伟明环保	2.84	3.95%
三峰环境	2.71	3.77%
瀚蓝环境	2.56	3.56%
<b>永兴股份</b>	<b>1.88</b>	<b>2.63%</b>
中科环保	0.65	0.90%
海诺尔	0.45	0.63%
<b>小计</b>	<b>33.77</b>	<b>46.96%</b>
<b>全国</b>	<b>71.95</b>	<b>100.00%</b>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各公司公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 27,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 5,050 吨/日，预计 2022 年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实施受地方经济水平、人口密度、垃圾供应量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地域属性突出。以永兴股份的主要运营地域广州为例，2021 年广州市 GDP 为 1.34 万亿元，GDP 位居全国第四。广州市经济发达的背后也对

应了较高的生活垃圾产量，由此产生了大量对垃圾对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需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数据，2021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资源热电厂共 12 座，均由永兴股份所经营，从垃圾焚烧厂房项目经营数量来看，公司在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占有率为 100%，在广州市内拥有绝对的区域优势，并在广东省内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2025 年底，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 16 万吨/日以上。随着环境保护相关政府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空间有望继续扩大。依靠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项目经验，公司未来在广东省内的市占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5.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 ①未来新增项目无法取得国家补贴

2021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公司未来新获得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上网电价，可能存在发电上网单价下降，进而将影响公司的发电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情形。方案对公司的成本控制、运营管理、统筹规划建设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参与者日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

国固废处理行业一般采用政府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受资源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一般根据当地垃圾产生量规划适当规模的固废处理场，并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由于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因此先发企业会在当地建立起行业壁垒。

目前公司经营主要围绕广州市展开，业务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要做大做强业务，拓展业务区域是必然趋势。因此，公司急需在竞争格局尚未牢固之际，向外发展业务，拓展市场份额，这对公司的融资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统筹规划能力带来了挑战。

## （2）发行人应对计划

未来，公司将依托集团及广州市政府，充分发挥自身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模式优势和品牌优势，在继续巩固在广州市的竞争垄断地位的同时，积极筹划向外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本次 IPO 成功发行之后，公司将解决目前的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把握市场机遇。

在国家相关政策及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推动下，预计公司未来的业务将迎来大幅增长。一方面，随着城市化及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广州市的垃圾处理需求将持续产生内生性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以往成功经验，继续探索跨省经营的业务机会，并尝试下沉农村市场，寻找新的增长点。

受《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及《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影响，公司未来新增的项目及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将无法享受国家补贴，公司将依靠自身研发优势、人才优势及管理优势，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探索摆脱国家补贴的盈利新模式，积极参与绿电交易市场，争取更大的盈利空间。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具体如下：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了绿色动力、上海环境、伟明环保、三峰环境和旺能环境作为财务分析方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的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业务标准、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 （1）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故本次公开发行选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 （2）业务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及项目建造相关收入，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4%、97.91%、97.05% 和 89.95%。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以及收入构成具有相似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瀚蓝环境、中科环保等不纳入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1) 瀚蓝环境：根据其 2021 年年报，其主营业务虽然包含垃圾焚烧业务，但

其垃圾焚烧收入占比仅为 21.81%，其主营业务还包含工程业务、环卫业务、天然气销售、供水排水业务等，其他主营业务金额占比较大，因此从业务结构来看，与公司差异较大；

2) 中科环保：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其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为 0.78 万吨/日，而发行人同期产能 2.70 万吨/日，因此从业务规模来看，与公司差异较大；

故选择国内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且相关收入占比较高、业务规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 （3）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难以获得所需的比较数据，基于数据的可得性考虑，本次选择可比公司时剔除了未上市可比公司；由于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上市公司在市场竞争区域、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难以获取合适的可比数据，故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以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2. 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绿色动力（601330）、上海环境（601200）、伟明环保（603568）、三峰环境（601827）和旺能环境（00203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如下：

### ①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等经营情况对比

#### A. 关键财务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企业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绿色动力	2022年1-9月	2,252,689.85	764,390.80	336,752.54	61,675.61
	2021年	2,021,446.60	691,758.15	505,688.94	74,184.31
	2020年	1,744,607.14	578,027.82	227,761.88	52,843.46
	2019年	1,367,078.74	349,651.57	175,244.91	41,685.46
上海环境	2022年1-9月	2,941,843.67	1,195,869.53	405,578.89	54,924.76
	2021年	2,927,709.57	1,186,615.92	710,190.23	83,433.80
	2020年	2,705,745.08	1,110,527.17	451,175.44	74,601.88
	2019年	2,088,519.54	858,194.75	364,674.88	71,504.68
伟明环保	2022年1-9月	1,950,509.89	1,009,397.68	330,512.23	125,209.88
	2021年	1,465,137.74	818,953.03	418,536.95	153,808.88
	2020年	1,047,323.19	554,870.25	312,348.92	125,575.85
	2019年	691,452.93	423,413.53	203,810.62	97,188.66
三峰环境	2022年1-9月	2,315,083.45	990,479.41	426,086.20	89,907.42
	2021年	2,146,538.95	937,983.59	587,381.64	130,949.78
	2020年	1,883,912.53	818,234.21	492,921.88	73,799.34
	2019年	1,449,072.33	481,506.49	436,398.50	57,134.84
旺能环境	2022年1-9月	1,417,561.09	598,818.34	232,886.25	55,084.39
	2021年	1,267,352.95	540,645.38	296,793.43	64,705.61
	2020年	1,200,688.95	478,697.71	169,837.69	52,055.29
	2019年	905,355.21	412,961.00	113,504.45	41,603.68
发行人	<b>2022年1-9月</b>	<b>2,463,689.90</b>	<b>811,272.69</b>	<b>255,923.91</b>	<b>67,583.51</b>
	<b>2021年</b>	<b>2,033,007.69</b>	<b>613,835.98</b>	<b>253,578.89</b>	<b>67,816.66</b>
	<b>2020年</b>	<b>1,550,255.53</b>	<b>574,292.95</b>	<b>184,309.37</b>	<b>34,627.26</b>
	<b>2019年</b>	<b>1,016,505.06</b>	<b>349,152.77</b>	<b>145,442.72</b>	<b>12,564.92</b>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B. 经营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及上网电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亿度

公司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上网电量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绿色动力	843.83	1,053.76	897.32	719.31	25.59 (不含秸秆发电)	33.29 (不含秸秆发电)	29.11 (含秸秆发电)	21.13 (含秸秆发电)
上海环境	693.01	1,266.13	703.82	664.76	37.08	41.60	21.85	20.88
伟明环保	652.19	664.45	519.17	507.26	19.28	21.01	15.90	15.34
三峰环境	605.22	1074.39	850.65	765.51	21.25	36.80	28.50	25.02
旺能环境	647.39	808.71	未披露	未披露	17.88	21.96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78.47	565.23	498.44	434.42	24.30	23.40	20.08	16.18

注：三峰环境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数据，上海环境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生活垃圾处理量（仅披露 2022 年 1-9 月上网电量），相应表格中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 ②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水平等技术实力对比

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作为衡量技术实力的主要指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专利数量
绿色动力	2019年-2022年9月末，研发费用分别为1,066.70万元、760.36万元、708.53万元和529.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1%、0.33%、0.14%和0.16%	截至2021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0.30%	截至2022年6月末，绿色动力累计获得专利授权6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
上海环境	2019年-2022年9月末，研发费用分别为4,961.32万元、7,025.28万元、11,381.34万元和5,409.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6%、1.56%、1.60%和1.33%	截至2021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418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4.03%	截至2022年6月末，上海环境拥有专利252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
伟明环保	2019年-2022年9月末，研发费用分别为3,427.27万元、6,015.31万元、9,907.11万元和5,635.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1.93%、2.37%和1.71%	截至2021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24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04%	截至2022年6月末，伟明环保拥有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147项
三峰环境	2019年-2022年9月末，研发费用分别为4,234.83万元、4,939.94万元、7,617.86	截至2021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截至2022年6月末，三峰环境有效

	万元和 3,86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7%、1.00%、1.30%和 0.91%	17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60%	专利授权达 145 项
旺能环境	2019 年-2022 年 9 月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3,836.70 万元、4,096.44 万元、5,641.19 万元和 6,38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2.41%、1.90%和 2.74%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1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07%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旺能环境已获 2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7 项
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 9 月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7.83 万元、8,135.78 万元、8,282.36 万元和 11,06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4.41%、3.27%和 3.9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4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8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 315 项专利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③市场地位对比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同时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运营能力向其他环保服务或业务领域拓展。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覆盖区域
绿色动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绿色动力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 个,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3.40 万吨/日	主要为华东地区,在华南、华北、华中、西南、东北均有所布局
上海环境	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处理	截至 2021 年末,上海环境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6 个,垃圾处理规模 3.87 万吨/日	主要为上海市,在山东省、江苏省、福建省、四川省、浙江省、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均有所布局
伟明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关键设备制造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伟明环保运营及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 个,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 个,运营及试运营项目设计垃圾处理规模约 2.84 万吨/日	主要为浙江省,在广东省、黑龙江省、江西省等均有所布局
三峰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	截至 2021 年末,三峰环境共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4 个(含参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 41550 吨/日	主要为西南地区/重庆市,在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等均有所布局
旺能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截至 2021 年末,旺能环境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等 10 个省份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 25,320 吨	主要为浙江省,在湖北省、四川省、河南省、安徽省、广东省等均有所布局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覆盖区域
发行人	垃圾焚烧处理、生物质处理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7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5,050 吨/日	主要为广东省，在湖南省也有布局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2）公司竞争的优势

### ①控股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公司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运营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形成业务领先地位，并稳步向外拓展业务。

### ②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

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35%、4.41%、3.27%和 3.99%，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80.95%。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 ③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理论、实践、创新”理念来为公司持续培养输送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每年通过“校招+社招”的招聘方式为公司挑选合适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已针对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不同的人才，公司各部门有较全面的激励体制，能够充分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

创新氛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5.01%，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高达 88.31%，45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83.18%。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源动力。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建设了一支经验丰富、解决问题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有 246 人，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科学的人才制度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驾护航。

#### ④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依托公司管理模式优势，积极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

#### ⑤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优秀示范项目、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优秀工程检测监测项目（证书）特等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和称号。此外，公司还在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	------	------	------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
2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年5月
3	广东省节水型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水务局	2019年6月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
8	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管理的同时，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现已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 ⑥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主业，通过“产业+资本”方式不断向清洁能源生产配套业务上下游产业延伸，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利用产业链成本及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将积极开拓上游原材料生产行业，推进活性炭厂等建设，向下游拓展生物柴油加工厂、碳交易等新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关系，降本增效，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公司竞争的劣势

##### ①业务分布区域相对局限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背景及自身技术、运营优势，已在广州区域形成业务垄断地位，并将业务逐步向外延伸，现已将业务覆盖至广东省雷州市和湖南省邵东市，

但整体而言，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目前公司尚未形成大范围跨省区域的业务布局，业务分布区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别是采取了特许经营模式（BOT）开展的项目，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但收益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4）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已在本题之“（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之“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情况。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研究报告、行业资讯、统计数据等公开资料，了解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等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政策变化等情况；
2.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
3. 查阅行业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所处行业整体情况、较竞争对手优势、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2.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全面，具备可比性。

##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并向在发行人任职未满五年的董事、监事、高管前任职单位发函询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与之前任职的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是否存在
----	----	------	--------------------	------

				利益冲突
1	李水江	董事长	李水江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于2016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广州环投集团，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且未和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2	张雪球	董事	张雪球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于2019年10月入职广州环投集团，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且未和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3	吴宁	董事	吴宁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于2015年1月入职广州环投集团，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且未和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4	谈强	董事兼总经理	谈强于2016年入职永兴有限，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5	周林彬	独立董事	周林彬目前任职单位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同时在部分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周林彬确认，周林彬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其与上述单位约定之情形。	否
6	谢军	独立董事	谢军目前任职单位为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同时在部分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根据谢军确认，谢军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上述单位约定之情形。	否
7	孔祥婷	独立董事	孔祥婷目前任职单位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同时在部分企业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孔祥婷确认，孔祥婷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上述单位约定之情形。	否
8	王化平	监事	王化平于2021年入职广州环投集团前，2019年1月以来的任职单位为广州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	否

			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经王化平确认，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9	陈燕珊	监事	陈燕珊于2021年入职广州环投集团前，自2019年1月以来的任职单位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经陈燕珊确认，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10	马云东	职工监事	马云东于2021年入职设备公司前，自2019年1月以来的任职单位为协鑫南方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马云东确认，其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11	余曙星	副总经理	余曙星于2018年入职发行人前就职于广州环投集团，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且未和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12	温嘉华	副总经理	温嘉华于2013年入职福山公司前就职于环服公司，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且未和环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13	张金荣	副总经理	张金荣于2019年担任发行人职务之前，于2015年入职广州环投集团，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且未和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14	邓伟荣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邓伟荣于2021年入职发行人前就职于环服公司，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且未和环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15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李三军于2017年入职南沙公司，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前就任于云山公司，任职时间已超过2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事项。	否
----	-----	-------	---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9.01.01-2019.06.20	3名董事：祝晓峰、谈强、邹卫东，其中祝晓峰担任董事长	/
2019.06.21-2020.01.06	3名董事：祝晓峰、谈强、林志宁，其中祝晓峰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邹卫东不再担任董事
2020.01.07-2021.01.05	3名董事：石慧、张金荣、林志宁，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祝晓峰、谈强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06-2021.01.27	3名董事：石慧、谈强、林志宁，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张金荣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28-2022.03.17	3名董事：李水江、谈强、林志宁，其中李水江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石慧不再担任董事
2022.03.18至今	7名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谈强、谢军（独立董事）、孔祥婷（独立董事）、周林彬（独立董事），其中李水江任董事长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设董事会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导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后的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均分别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

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9.01.01-2020.01.06	经理：谈强	/
2020.01.07-2021.01.05	经理：张金荣	因工作调动，谈强不再担任经理
2021.01.06-2022.03.17	经理：谈强	因工作调动，张金荣不再担任经理
2022.03.18至今	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余曙星、温嘉华、张金荣、邓伟荣；财务总监：邓伟荣；董事会秘书：李三军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增高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谈强、余曙星、温嘉华、张金荣、邓伟荣及李三军等均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多年，一直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内部岗位调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化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保证并维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与管理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

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2022年5月23日，广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记载，博世科未保持必要的审慎，2021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博世科董事长张雪球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广西监管局依法对张雪球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张雪球被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导致张雪球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格。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博世科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博世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对博世科董事长张雪球等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将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雪球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的情形不会导致张雪球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

（3）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均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

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教育部办公厅2015年11月3日颁布并实施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或高校任职的情形，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所在高校官网检索相关任职情况、向其所在高校院系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周林彬、谢军、孔祥婷不属于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学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禁止兼职的情形。因此，三名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人事询证函复函；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



5.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7. 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所在高校官网及其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向独立董事所在高校院系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5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7,708.69	75,000.00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0,653.49	95,000.00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42	75,000.00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8,200.67	7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	135,000.00
<b>合计</b>		<b>1,157,225.27</b>	<b>450,0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1.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确定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国家能源局等颁布的相关文件及政策法规进行测算，并按照项目建设目标编制完成所需的投资预算，具备合理性。项目编制依据和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文）；
3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 10 册—垃圾处理工程》（HGZ47-110-2008）；

4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6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
7	《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8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10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
1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1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效益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5.4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5.69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5.09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5.3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

（2）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①垃圾处理量预测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广州市 2025 年生活垃圾量为 26,779 吨/日，其中，广州市各区其他垃圾量，即用以焚烧的垃圾预测情况为 22,086 吨/日。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 年）》对未来广州市生活垃圾量的预测，2030 年广州市垃圾量为 48,562 吨/天，其中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1,728 吨/天；2035 年广州市垃圾量为 52,712 吨/天，其中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4,396 吨/天。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垃圾量按照目前实际处理量以及政府相关规划预测垃圾量计算垃圾量复合增长率，预估每年处理垃圾量。此外，公司已经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城管局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在确保满足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条件下，支持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占生活垃圾入炉焚烧量的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公司按照城管局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以及项目运营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实际情况，谨慎预估不超过 30% 的一般工业固废掺烧量

## ②发电、上网电量

公司根据历史发电、上网电量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发电、上网电量较高，主要原因为：

**A. 垃圾热值较高：**广州市为四大一线城市之一，居民生活水平较高，垃圾分类工作较其它城市规范，原生垃圾中可燃物比例高，垃圾基础热值较高。

**B. 机组效率较高：**广州二期项目 22 台焚烧炉/11 台汽轮发电机组中有 20/10 台采用中温次高压参数、2/1 台采用高温高压参数，锅炉效率较中温中压高；发电汽耗较中温中压降低，总体效率提高。

**C. 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公司严格控制垃圾发酵时间，垃圾的水分析出和有机物发酵充分，可有效提高垃圾入炉热值，并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方式，严格控制发电机组负荷率维持或尽量接近设计工运行，定期安排机组轮停保养，确保机组

健康状态，减少非计划停运，使得公司垃圾发电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 ③垃圾处理单价及发电收入单价

环保行业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包括垃圾处理收入，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单价进行结算；发电收入，按照上网电量和合同电价结算。

根据公司与业主方城管局签订的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价为 171.4 元/吨。由于项目所在地广州的经济水平较高，预计未来亦能保持前述生活垃圾处理单价。为更好缓解目前阶段性的产能富余问题，提升各电厂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价参照目前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发电单价依据为与供电局签署的供电合同。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较大可能列入竞争性国补名录，为谨慎起见，本次募投项目发电单价未考虑国补收入，即本次募投项目上网电价 280kWh 以内生活垃圾上网电价为 0.553 元/度（基础单价 0.453+省补 0.1 元）；280 kWh 以外生活垃圾上网电价为 0.453 元/度；工业垃圾上网电价为 0.453 元/度。

### ④成本费用预测

公司募投项目成本费用构成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燃料费、污染物处理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外购原辅材料、燃料费、污染物处理费均根据市场价格、历史采购价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建筑物按 25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按 25 年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 2%，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主要按照公司历史可参考数据估计。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目前在运营项目毛利率相比不存在异常：

序号	项目名称	毛利率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47.13%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46.90%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42.58%

序号	项目名称	毛利率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4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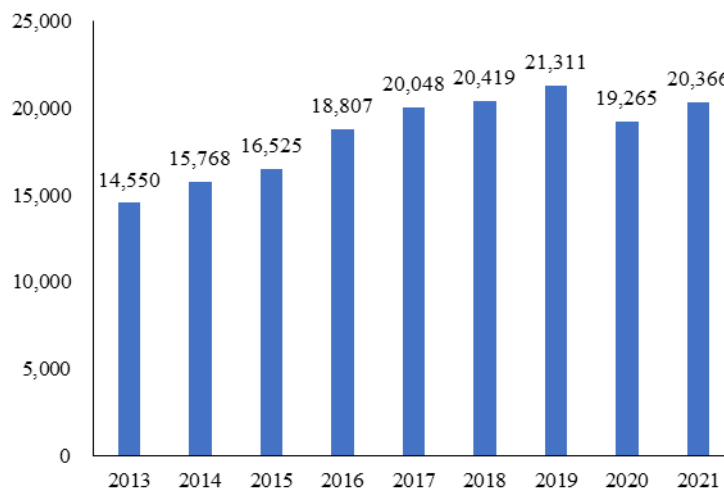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异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1	瀚蓝环境	2019年可转债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7.00%
2	上海环境	2019年可转债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6.01%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	5.33%
3	绿色动力	2021年可转债	武汉二期项目	6.41%

（3）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 ①现有市场容量

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广州市和很多国际化大都市一样，在经济高速发展中面对“垃圾围城”困境。广州市是除了北京、上海以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最多的城市，根据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数据，2021年广州市生活垃圾量达到20,366吨/日，同比增长5.72%。随着社会发展及市场化水平的提高，广州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剧增，垃圾正成为都市现代化过程中的沉重负担。



2013-2021年广州市生活垃圾量（单位：吨/日）

来源：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广州市 2025 年生活垃圾量为 26,779 吨/日，以焚烧的垃圾预测情况为 22,086 吨/日。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 年）》对未来广州市生活垃圾量的预测，2030 年广州市垃圾量为 48,562 吨/天，其中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1,728 吨/天；2035 年广州市垃圾量为 52,712 吨/天，其中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4,396 吨/天。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2023 年前广州市焚烧处理能力将达到 3 万吨/日，按照广州市现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模计算，广州市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将于 2022 年前后出现。根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经验，设施建设从立项到投产建成周期约 5 年。如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工作未及时启动，广州市将再次面临“垃圾围城”困境。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现有市场容量相匹配。

## ②发行人服务需求度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适当超前谋划设施建设，从容应对垃圾量增长的需求。完成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福山电厂二期）、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等 5 座资源热力电厂建设，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启动新的资源热力电厂规划研究工作。”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投产运营的资源热力电厂共 7 座，分别是：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二分厂，第三、四、五、六、七资源热力电厂，处理能力合计 14,000 吨/日；规划期将在现状资源热力电厂基础上，完成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在建项目建设，处理能力合计达 30,000 吨/日，满足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前述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

## ③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

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这些技术的拓展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快速实施和稳定运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 **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是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负责处理广州市的生活垃圾，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截至目前，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7,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5,050 吨/日，设计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合计 32,090 吨/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全部达产后处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第一梯队。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模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80.95%。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起了技术保障作用。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



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财务状况良好，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具备运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批文、环评，所取得的核准、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2号	穗环管影[2019]15号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9号	穗环管影[2020]10号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2号	穗环管影[2020]3号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0号	穗环管影[2019]1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 2.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土地情况

（1）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地块一 74,256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7428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地块二为 30,100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1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地块三 19,86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549 号，

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地块四为 1,36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0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就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2022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花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用地以出让的形式出让给花城公司，出让土地用途为环保设施用地。2022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申请开具不动产权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说明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2〕1302 号），确认公司正在办理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供地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可依法申请办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将在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目前，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3）就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002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603.33 平方米；（2）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40008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5,941.91 平方米。

（4）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 号），用地单位为从化公司，用地项目为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用地位置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地段，用地预审意见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 号），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环保设施用地，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处理及其附属设施。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

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征询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土地正在办理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及不动产登记手续。2022年6月30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出具相关复函回复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用地正在办理用地结案手续，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完成后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及不动产登记手续，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2022年7月25日，公司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出具的《同意用地结案书》（穗规自结字[2022]9号），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完成相关的用地结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土地供应手续。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批文、环评，相关手续完备。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用地已经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用地已经取得相关土地预审意见，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用地均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积极支持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业务、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相关资产、人员、财务、业务运作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了解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2. 查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底稿进行复核；

3. 查阅募投项目已经签署的垃圾焚烧处理合同、售电合同；

4.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准、环评、土地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分析符合谨慎性原则，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审批、环评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取得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6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3）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全部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进行对赌的安排，其他股东对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享有特殊权利，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对对赌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内容的清理或恢复安排等情况。

此外，经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历次投资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全体股东均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全部股东代表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三）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代表、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1. 广州环投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全资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经核查并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广州环投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城投投资公司由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组建，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租赁业务等。经核查并根据城投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城投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城投投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

案手续。

3. 科学城投资集团的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2003年改制为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州开发区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与产城综合体相关的更新改造、建设施工、投资运营、环保相关产业投资运营、现代金融、先进制造业。经核查并根据科学城投资集团出具的说明，科学城投资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科学城投资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 白云城投集团系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企业，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投资开发、城市运营等。经核查并根据白云城投集团出具的说明，白云城投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白云城投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环劲合伙与环卓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并根据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出具的说明，环劲合伙和环卓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环劲合伙和环卓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据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管理人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文或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0.00	1,512.20	1,953.50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0.00	1,054.37	250.64	0.00
云山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7.41	666.36	0.00	0.00
福山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4,113.41	6,561.22	1,839.30	1,555.97
南沙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04.91	1,057.62	1,590.68	0.00
花城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72.44	1,610.63	388.86	796.44
增城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187.05	1,403.35	2,555.05	951.84
从化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548.12	935.79	0.00	0.00
设备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	687.56	929.79	435.83	0.00



	税税率优惠				
研究院	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 税税率优惠	0.00	44.15	97.77	44.09
清新公 司	企业所得税“三 免三减半”	34.87	119.97	0.00	0.00
合计		<b>14,655.78</b>	<b>14,383.23</b>	<b>8,670.34</b>	<b>5,301.84</b>
利润总额		<b>70,185.38</b>	<b>71,660.19</b>	<b>35,359.20</b>	<b>12,966.12</b>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b>20.88%</b>	<b>20.07%</b>	<b>24.52%</b>	<b>40.89%</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301.83 万元、8,670.34 万元、14,383.23 万元和 14,655.7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9%、24.52%、20.07%和 20.88%，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金额相对较大，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具有积极的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2. 相关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及退税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

经查阅《审计报告》，检索相关税收优惠所适用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享受条件及退税政策可持续分析如下：

### （1）增值税即征即退

①享受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100.00%的税收优惠；从事厨余垃圾、畜禽粪污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100.00%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70.00%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清新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电力收入，具备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享受条件，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由于运营时间较短，建设期形成大量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报告期内无需

缴纳增值税，因此暂未实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后续随着项目运营，相关项目需实际缴纳增值税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②可持续性。上述政策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环保企业给予的扶持和优惠，与国家绿色发展的长期理念相适应，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2）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①享受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均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到期的也已通过复审，满足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②可持续性。税法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短期内预期不会发生变化，且预计满足高新技术条件而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子公司未来仍能满足享受条件，该项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

### （3）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①享受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方可适用该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主体的焚烧发电厂和生物厂项目均属于符合优惠目录适用范围的项目，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②可持续性。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税法规定的优惠年限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超过优惠年限则无法再享受，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

### 3. 针对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针对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失效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历次投资款缴纳凭证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全部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4.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文或备案资料等文件，检索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和其他股东进行对赌的安排，其他股东对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享有特殊权利，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对对赌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内容的清理或恢复安排等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
4.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管理人或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超过优惠年限则无法再享受，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7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1. 公司的薪酬结构

根据员工工作性质的不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基本工资参考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并与员工的职级、工龄、学历相挂钩；津贴补贴包括全勤奖、通讯补贴、安全奖等；绩效奖金按月发放，按季度实施考核，主要与岗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年终奖每年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利润、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相挂钩以及个人在年度为公司所做贡献核定进行发放。

据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薪酬结构合理，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

动付出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2.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为广州市、湛江市与邵阳市，各地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水平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广东省广州市</b>				
广州地区员工	27.76	30.90	25.75	24.44
广州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3.98	13.01	11.95
<b>广东省湛江市</b>				
湛江地区员工	25.20	26.89	29.34	24.46
湛江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9.57	9.31	7.79
<b>湖南省邵阳市</b>				
邵阳地区员工	18.09	21.17	-	-
邵阳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7.45	6.90	6.58

注：发行人2022年1-9月人均薪酬未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各当地统计局官网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况。

## 3.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经营所在地
绿色动力	-	14.85	13.92	14.24	华东地区
上海环境	-	27.69	21.53	21.11	上海市、华东地区
伟明环保	-	13.15	11.21	11.07	浙江省

三峰环境	-	19.99	17.22	18.07	西南地区、重庆市
旺能环境	-	13.41	8.54	9.21	浙江省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	<b>17.82</b>	<b>14.48</b>	<b>14.74</b>	-
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	-	<b>14.85</b>	<b>13.92</b>	<b>14.24</b>	-
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	<b>27.50</b>	<b>30.68</b>	<b>25.82</b>	<b>24.44</b>	广东省、湖南省

注 1：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月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期末员工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3：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人均薪酬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提升，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工资实行相关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規定等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公司重点激励表现突出人员，合理提升其他岗位员工薪酬。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普通人员两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59.94	109.42	83.96	74.16
普通人员	27.57	30.37	25.62	24.25

注：发行人2022年1-9月人均薪酬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普通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24.25万元至30.37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74.16万元至109.42万元。

###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按岗位分主要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	27.30	26.71	24.17	23.84
生产人员	24.22	28.85	21.85	21.09
销售人员	18.07	28.08	23.73	26.08
财务及管理人员	34.96	34.73	34.12	31.30

注：发行人2022年1-9月人均薪酬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23.84万元至26.71万元；生产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21.09万元至28.85万元；销售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23.73万元至28.08万元；财务及管理人士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31.30万元至34.73万元。

### （3）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请参见本题之“（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之“2、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始终高于当地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员工薪酬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

###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与任职资格制度，建立健全与岗位、能力、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让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和公司能同心、同力、同发展。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花名册、工资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2.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公司人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3. 查阅广州市、邵阳市和湛江市统计局披露的各年度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湛江市以及湖南省邵阳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收入水平合理，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且高于当地区域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地域和人员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8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广宇公司 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2.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 吨；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情况	一审审理中

### 3. 从化公司与广州市通达物业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17 民初 8001 号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从化公司 被告：通达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外来垃圾焚烧处理接收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原告自 2018 年 4 月为被告收集的特定区域生活垃圾提供接收处理服务。基于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 2020 年度费用，经多次函告无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244,362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8,347.5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 4. 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17民初8338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 被告一：南方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11月6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33,127.99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12,198.12元；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为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发行人稳定发展，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控制程序》《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

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 00136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兴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内部审计及审计整改监督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予以披露。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也已得到充分提示。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2. 查阅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件；

5.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也已得到充分提示。

##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9

“关于子公司。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邵东公司、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3）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受到项目建设和运输成本制约，业务覆盖半径有限，跨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理方式不具备经济性，且由于资源环境的限制和规模经济因素，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少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此发行人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区域的布局和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和参股各子公司。

具体而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永兴股份	/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处理（对应各项目均由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	永兴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总部，负责发行人的战略、财务、人力资源发展、项目整体运营控制等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整体运营控制中台，未直接开展生产业务
2.	云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运营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	福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等	
4.	南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5.	花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6.	增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7.	从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8.	设备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为发行人各项目提供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辅助维修、检测等



				测维修服务	
9.	建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材料集中采购	对发行人各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材料、设备集中采购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衍生产品进行回收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相关材料、设备提供集中采购服务
10.	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	为发行人提供研究咨询或环保检测服务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11.	清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2.	邵东公司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3.	肇庆公司	参股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参股肇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山公司	2022年1-9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环投集团	是
		5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锦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粤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4	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远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福山公司	2022年1-9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粤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合肥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南沙公司	2022年1-9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城管局	否
		5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城管局	否
	2019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花城公司	2022年1-9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城管局	否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城管局	否
	2019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增城公司	2022年1-9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城管局	否
		4	广州环投集团	是
		5	广州粤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城管局	否
		4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5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1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从化公司	2022年1-9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城管局	否
		5	广州香港马会赛马训练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深圳创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否
	2019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否
		5	深圳创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公司	2022年1-9月	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荔美（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0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3	荔美（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建材公司	2022年1-9月	1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0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	5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环投集团	是	
		3	广州从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4	深圳市巨子管道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否	
研究院	2022年1-9月	1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1年	1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环投集团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否	
		4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广东忠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否	
		3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	否	
		5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清新公司	2022年1-9月	1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雷州市汇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山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2021年		1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合肥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湛江绿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邵东公司	2022年1-9月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021年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其中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子公司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该等客户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处拥有任何权益。因此，除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邵东公司、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 1. 邵东公司

经核查，邵东公司各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前述出资期限，邵东公司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27.00	7,227.00
2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73.06	5,673.06
3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1,445.40	1,077.00
4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44.54
合计		<b>14,454.00</b>	<b>14,085.60</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向邵东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尚有 368.4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未缴纳情形不符合邵东公司的章程约定，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对此，邵东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有关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延期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出资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验，邵东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368.40 万元，至此，邵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邵东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上，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逾期出资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且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足额补缴出资，邵东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清新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永兴股份	13,992.94	13,992.94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3,941.41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12.22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9.04	1,958.49
合计		<b>23,973.57</b>	<b>19,905.06</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向清新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717.96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1,350.55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

根据清新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出资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注入。清新公司的各股东同意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出资，公司章程未就前述股东的出资设定截止期限。同时，根据清新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的资金需求，暂时无需要求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剩余未缴出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但符合公司投资进度的资金需求，相关安排未违反章程约定，不存在逾期出资情形。

### （三）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及《企业内部控制程序》《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监控管理程序》《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实施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进一步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类型	主要管理规定
1.	治理结构	控股子公司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	人力资源管	公司应适时地行使权利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公司委派到

	理	<p>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应重新推荐其他人员提请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改选并更换出任。</p>
3.	财务管理	<p>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控股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批准后按照其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p>
4.	经营决策及投资管理	<p>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控股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送公司管理层。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由其将有关情况报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p>
5.	行政事务与档案管理	<p>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的行政管理文件逐层制订各自的行政管理细则规定，报公司备案。控股子公司涉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其它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等，应及时向公司报备。</p>
6.	资产管理	<p>控股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给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报表、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董事会。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反担保，除非该笔融资由公司统一调配。</p>
7.	内部审计及检查制度	<p>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子公司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主导并会同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负责落实。</p>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36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四）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2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清新公司和邵东公司，相关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新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股份	13,992.94	58.368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51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9.04	13.803
合计		<b>23,973.57</b>	100.00

清新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4249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川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72,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庆秋实有限公司	39,187.879	54.4276%
	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4,545.454	20.202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81.818	13.8636%
	4	广州万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7778%
	5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2.3148%
	6	广州万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582	2.2342%
	7	广州茂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60	2.1592%
	8	苏立钊	1,455.00	2.0208%
		合计		72,000.00
控股股东	广州庆秋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出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林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设计、施工和运营

经核查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20.2020%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96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5,33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5,330.00	100.00%
	合计		105,330.00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2RFQW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淑连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1号鼎能东盟城商住小区16号楼1101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智扬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控股股东	陈智扬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与开发；环保项目投资；节能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 邵东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股份	7,227.00	50.00
2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73.06	39.00
3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1,445.40	10.00
4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b>合计</b>	<b>14,454.00</b>	<b>100.00</b>

邵东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祖盛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7楼2703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作为投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无			

经核查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185735619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刘卫成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大田社区昭阳大道东36号附1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8.00	100.00%
	合计		1,008.00	100.00%
控股股东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管道工程的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亮化工程的施工；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0107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栾祖盛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	410,562.5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50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10,562.59	100.00%
	合计		410,562.59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机构经营）、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实际经营业务	垃圾发电、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沼气发电、污泥处理处置、建筑装潢垃圾处理、环保产业园开发等			

经核查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云山公司	正常经营	189,156.89	76,998.86	7,212.22	188,204.92	69,448.61	5,101.69
2	福山公司	正常经营	579,413.19	172,684.70	20,333.60	493,054.49	152,068.87	25,423.30
3	南沙公司	正常经营	385,655.07	103,120.74	4,450.39	342,886.92	98,238.61	5,312.23
4	花城公司	正常经营	419,138.73	110,092.36	5,613.45	364,463.82	104,328.26	9,855.27
5	增城公司	正常经营	349,544.48	104,089.72	13,403.52	300,491.87	90,349.28	6,845.53
6	从化公司	正常经营	324,562.30	86,771.46	6,146.81	260,725.32	80,365.25	4,319.75
7	设备公司	正常经营	40,148.67	25,147.04	7,581.27	38,933.99	17,541.52	10,636.17
8	建材公司	正常经营	46,394.40	4,887.75	1,577.63	37,555.28	3,323.53	2,306.99
9	研究院	正常经营	5,582.96	4,403.83	-36.00	5,751.60	4,439.83	601.24
10	清新公司	正常经营	102,599.52	20,248.24	80.89	92,930.97	20,123.26	199.86
11	邵东公司	正常经营	35,272.05	14,084.08	-1.05	13,062.72	13,008.14	-0.37
12	肇庆公司	正常经营	93,287.73	47,553.27	9,270.06	99,560.37	45,312.31	12,106.97

最近一年发行人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和肇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9月，研究院净利润为-36.00万元，存在微亏，主要原因系其主要为发行人内部提供环保咨询或环保检测服务，未开拓市场化业务。

邵东公司是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设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前期由于筹办支出等原因导致2021年度、2022年1-9月微亏，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共 8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5 题的具体列示。

前述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职务
李水江	董事长	/	/
张雪球	董事	/	/
吴宁	董事	/	/
谈强	董事、总经理	邵东公司	董事
周林彬	独立董事	/	/
谢军	独立董事	/	/
孔祥婷	独立董事	/	/
王化平	监事会主席	/	/
陈燕珊	监事	/	/
马云东	职工代表监事	设备公司	副总经理
余曙星	副总经理	增城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云山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嘉华	副总经理	福山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金荣	副总经理	邵东公司	董事长
邓伟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该些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且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些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
2. 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6. 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7.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8. 获取并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合规证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了解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比发行人公司章程，核查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影响董监高的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和参股相关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除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邵东公司少数股东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存在逾期出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且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已按照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足额补缴出资，邵东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额实缴，符合清新公司投资进度的资金需求，相关安排未违反章程约定，不存在逾期出资情形；
3.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 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清新公司少数股东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2020% 的股东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研究院因主要对内提供辅助业务、邵东公司因新建投产存在小幅亏损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0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问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 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已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427个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永兴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	148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研究院，建材公司，清新公司，邵东公司		内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	广州环投集团	49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装备厂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56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李水江、谈强、吴宁、张雪球 监事：陈燕珊、王化平、马云东 高级管理人员：邓伟荣、余曙星、温嘉华、张金荣、李三军 关键岗位人员：邓伟荣、王超明、孙艺媛	174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合计			427	

## 2.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经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讨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情况，确定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等法人主体：单笔 100 万元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

（2）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单笔 5 万元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

经与保荐机构、会计师讨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金额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 （1）查看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将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 3. 核查程序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

①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根据清单打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于各期末进行银行函证；

②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勾稽，确定是否存在开立清单以外的其他账户；

③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交叉核查；

④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

⑤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

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2）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银行流水核查

①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根据清单打印了报告期内相关企业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核对勾稽，确定是否存在开立清单以外的其他账户；

③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的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交叉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同时关注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往来。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

①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通过银联云闪付查询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前往有关银行打印银行流水，确保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同时，获取上述个人提供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②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根据银行流水交易对方、往来摘要等信息以及上述自然人反馈情况，就相关资金用途、来源等进行确认；

③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相关自然人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向其了解资金往来背景并获取相关证据，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涉及个人隐私，因而未提供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2）替代措施

①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财务账簿等进行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③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均出具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确认已提供的资金流水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针对中介机构对本人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信息核查已如实陈述相关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欺骗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代永兴股份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永兴股份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永兴股份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交

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永兴股份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首发问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题“（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的具体列示。

**2. 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涉及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等大额交易或往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对发行人财务岗位的设置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

保管、盘点等情况；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公司内部严格控制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账户必须以公司名义开立，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套中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逐一核对，并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另外通过交叉核查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等方式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发行人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人民币账户主要功能为收取销售款、发放员工薪酬、支付采购款、资金调拨与贷款等；发行人银行账户各有所用，开户数量和业务需要相符。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100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抽样核对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原始凭证，检查其流向、交易对手，分析并判断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交易背景是否真实、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具体核

查情况如下：

①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收款是否及时入账，分析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②核查募投项目大额资金支出，检查建造合同、银行回款、付款审批单等；

③核查发行人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凭证进行比对，结合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分析往来原因。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银行流水互相对比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的内部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垃圾处理费、工资奖金发放、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除了正常的内部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垃圾处理费、工资奖金发放、备用金和报销款以外的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对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原始凭证，关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重点抽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并进行勾稽核对，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广州市政府，不存在个人账户。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法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



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银行流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法人主体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100 万元，自然人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5 万元）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取得了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确认了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核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放薪酬、分红发放前后或资产转让前后的资金流向。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进行过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存在重大异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获得资产转让款和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正常的薪酬，相关资金均用于其日常家庭开销，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法人主体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100 万元，自然人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5 万元）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取得了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并将其对手方与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其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法人主体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100 万元，自然人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5 万元）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将其与发行人客户名单做比对。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因与广州市城管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主体为广州环投集团，故部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支付给广州环投集团，由广州环投集团支付给公司。根据广州环投集团、永兴股份及各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垃圾处理服务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款不再支付给广州环投集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

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法人主体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100 万元，自然人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5 万元）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并使用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进行筛选匹配。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427 个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银行开立账户清单或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并对法人主体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自然人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

2. 交叉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对涉及自然人以及非客户供应商法人的相关资金流水进行重点抽查，复核相关凭证；

3. 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的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4. 核查了相关主体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5. 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其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执行控制有效性测试，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一致。相关交易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检查该自然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资金流水核查涵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等法人主体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该等主体共计 427 个账户资金流水，并核查了其完整性，就因受限未取得资金流水的账户采取了替代措施。在此基础上，确定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同时确定了资金流水异常标准。

2.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涉及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等大额交易或往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核查主体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异常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4. 经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6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回复：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中，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经本人确认，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③实地或视频走访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问询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问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④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予以完整披露；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与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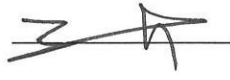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 思

2023年1月1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環投永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b> .....	<b>7</b>
一、《问询函》问题 3.....	7
二、《问询函》问题 6 同业竞争.....	12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政府采购服务、BOT.....	116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特许经营权.....	126
五、《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固废排放.....	142
六、《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156
七、《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	159
八、《问询函》问题 12 其它问题.....	165
<b>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b> .....	<b>167</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1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1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73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7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2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3
<b>第三部分 更新反馈回复部分 .....</b>	<b>205</b>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20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15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239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56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268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352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407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	415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453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	45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466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2.....	481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	49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	511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8.....	516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523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	532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	535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	553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	556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559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7.....	561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8.....	566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9.....	573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0.....	591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95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596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59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2年9月1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就公司三季报更新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月19日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222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

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后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266 号《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且，鉴于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申报材料，（1）资产划拨相关协议约定，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相关银团借款债务由发行人承担，该债务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偿还完毕；（2）公司与广州市城管局的协议约定，2024 年至 2031 年售电收入按约定比例抵扣垃圾处理费。

请发行人说明：……（3）《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均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

经查阅偿还银行贷款的银行单据，李坑一厂项目银行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偿还完毕。根据工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2020 年度，永兴股份已将

截至当时剩余的项目贷款本息全额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已及时用于项目还贷。截至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 1》约定的项目贷款本息已清偿完毕，《补充协议 1》中有关项目还贷的约定已合法、有效地履行完毕。本公司不会再以《补充协议 1》的约定或其他任何理由向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以任何形式主张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的任何售电收入。本公司与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与广州市城管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将售电收入支付给工程公司用于项目还贷，权利义务双方为工程公司与发行人，其已知悉发行人承担了李坑一厂项目贷款偿还，售电收入已由发行人进行收取；虽发行人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但广州市城管局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发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的条款仍需继续执行。

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触发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除“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的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8 月起无需继续履行外，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同时，广州市城管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

据上，《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 （二）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

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广州市签署本协议，同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处理和结算项目所需生活垃圾。”并且，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为政



府部门经授权购买服务的合同。因此，《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其系列补充协议内容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为民事合同，签约主体为平等的民事主体。

另外，根据《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事项	广州市城管局（甲方）	永兴股份（乙方）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权利义务的 总体安排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处理的生活垃圾，代表政府购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甲方委托其直属单位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支付垃圾处理费，作为协议的具体执行人。但凡与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仍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责任和 义务	<p>(1)甲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有权派驻现场监管人员。甲方的代表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单位有权进入本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时，乙方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p> <p>(2)为使项目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的新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艺技术改造，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垃圾处理费。乙方根据所作的相关技术改造工程投入及其带来的运营成本变化，由双方协商后按协议规定对垃圾处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p> <p>(3)甲方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或雇佣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可现场制止，并通知乙方主管，双方对事件达成统一认识后，乙方需及时组织整改，并在</p>	<p>(1)乙方须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级标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协议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运营管理项目。</p> <p>(2)运营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计划停运外，乙方应保证项目的运转达到附件《技术规范与要求》《监管细则》等规定的功能保证值。</p> <p>(3)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企业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管理，并制定安全措施，以保护进入项目人员及财务的安全。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直接导致人员、他人财产和环境资源受到伤害或损害时，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4)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办理相关资质，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取得</p>	/

	<p>两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p> <p>(4)甲方工作人员要做到公正监管，遵守监管工作程序，为乙方保守技术与业务秘密。甲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p>	<p>ISO9000 等体系认证。</p> <p>(5)乙方只能接收处理生活垃圾，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接收处理协议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接收垃圾，严禁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渣土等进入本项目。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特殊垃圾的安全隔离、防止丢失和及时处理。</p> <p>(6)乙方应做好与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履行对周边村民承诺事项，处理周边村民的投诉，确保项目生产活动正常开展。乙方要做好村民监督员的配合工作。</p>	
<p>费用支付</p>	<p>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96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无需偿还贷款（贷款于 2023 年 12 月结清），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如实际售电收入不能达到基准收入，不足部分由甲方在垃圾处理费中进行扣减，每年进行核算；如实际售电收入超过基准收入，超过部分的 40% 售电收益作为奖励归乙方所得，不进行费用抵扣；剩余 60% 部分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用。</p>	<p>/</p>	

由上可知，作为《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当事人，广州市城管局负责提供项目处理的生活垃圾，代表政府购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永兴股份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其中，针对关于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的特别安排，其具体背景如下：

李坑一厂由政府投资建设。2009 年，根据广州市政府的要求，为解决广州市垃圾处理问题，工程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环卫垃圾处理类城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09 年银团字第 4 号），贷款本金为 14 亿元；贷款期限为 15 年。2010 年 8 月 3 日，关于垃圾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划拨的通知（穗城投资[2010]1038 号），根据穗府[2008]39 号《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精神，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划拨时点，

将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垃圾处理项目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工程公司，相关发电收入自 2010 年 4 月起由工程公司负责收取。2015 年，广州市城管局与工程公司签订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资金支付协议，约定工程公司偿还债务资金来源包括李坑一厂项目发电收入和市财政资金。2015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105]20 号），工程公司成为广州环投集团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威立雅固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与广州市城管局签署的《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营运合同》到期，威立雅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运营李坑一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转由广州环投集团运营李坑一厂。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城管局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1》，约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的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并进一步明确约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96 个月）期间的售电收入按比例抵扣垃圾处理费。

综上，李坑一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威立雅进行运营，其仅收取垃圾处理费，售电收入是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偿还项目贷款。后续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延续了前期安排的内容，即售电收入继续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

2017 年 3 月，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和发行人签订李坑一厂的售电合同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上网电费由发行人收取。

由上可知，尽管《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李坑一厂特定期限内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但其目的和实质仅仅是明确项目前期建设贷款偿还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不合理地加重一方责任或限制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并且，《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李坑一厂项目购售电合同互为独立的合同，《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干涉、限制、处分、损害、侵害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不正当地影响供电局等非合同当事方主体权利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坑一厂特定期限内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相当。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取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の確認函》；
3. 查阅工程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环卫垃圾处理类城建项目银团借款合同》（2009 年银团字第 4 号）；
4. 查阅《关于垃圾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划拨的通知》（穗城投资[2010]1038 号）等规定；
5. 查阅广州市城管局与工程公司签订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资金支付协议；
6. 查阅工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李坑一厂项目银行贷款偿还的银行单据；
7. 访谈广州市城管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对等。

## 二、《问询函》问题 6 同业竞争

**6.1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材料，（1）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公告称，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南宁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2）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

显示，博世科核心业务之一固废处理处置业务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3）申报材料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范围。

请发行人披露：博世科是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承诺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请发行人提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博世科是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承诺具体内容。

1. 博世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5）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 2. 陆川博世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的下属子公司陆川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

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与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1. 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博世科代表，并对博世科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博世科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4,872,716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注册地址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股票代码	300422
主营业务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博世科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具体产品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具体从事的业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具体从事的业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132,766.59	182,062.90	305,806.78	-
1、水处理	114,401.60	154,147.90	264,611.87	市政污水处理、供水、水体修复、景观工程；工业污水处理
2、土壤修复	10,109.29	27,884.42	41,026.87	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
3、其他	8,255.70	30.57	168.04	固危废处理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21,294.82	22,200.16	20,874.24	咨询、环评、检测
三、运营收入	67,291.75	60,523.17	33,932.15	污水处理和供水运营、智慧环卫、油泥治理
四、其他业务收入	1,027.33	871.48	328.61	租金收入、废料销售、管道维修
<b>合计</b>	<b>222,380.49</b>	<b>265,657.70</b>	<b>360,941.78</b>	-

数据来源：博世科年度报告。

虽然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其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但经与博世科书面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博世科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中均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业务介绍已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表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博世科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情形，且不存在实际经营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具有合理性。

## (2) 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

除博世科外，经本所律师对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陆

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 ①垃圾填埋业务

博世科控制的部分企业营业范围中包括垃圾填埋，并从事垃圾填埋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地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6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广西	19,092.41	3,890.86	13,634.85	499.82
2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1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2,788.09	176.90	3,813.11	157.41
3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广西	1,196.77	1,177.16	2,773.70	-32.58
4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997-05-08	垃圾填埋、工程咨询、施工	无	加拿大卡尔加里	10,945.69	-671.06	1,704.89	-742.79

注：上述企业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等业务。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填埋等业务。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此外，上述四家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加拿大卡尔加里，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

营地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四家企业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 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替代垃圾填埋

根据相关法规，目前政策倡导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逐步取代垃圾填埋手段，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	2021.12.15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9.8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0.7.31	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27	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300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2.10	到2023年底，无废试验区（珠三角所有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4.29	加快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应对生活垃圾增长需求，确保到2023年全市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施方案的通知			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中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格局。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
广州市生活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城管局	2022.3.24	“十四五”期间，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对库容已满的填埋设施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的剩余填埋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同时根据填埋场环境管理目标，加强对既有填埋设施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综合治理：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出库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6.13	在 2030 年前，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作为 2035 年前原生垃圾填埋战略储备

上述政策表明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广州市计划将实现全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因此，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

#### B. 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行业，其业务来源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为不同类型项目，在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或环保中长期规划时，已确定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永兴股份与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及规划的决策。

在政府确定项目处理方式后，如该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竞争，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未参与永兴股份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

综上，永兴股份与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的项目来源及获

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 C. 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垃圾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一种方式，是将垃圾填入到洼池或者大坑当中，用防渗材料将地面与垃圾接触部位覆盖住，避免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水发生污染；并在场地的底部铺设排水管道，把渗滤液引到场外；在垃圾体内设置导气系统，把填埋气导出利用或者燃烧；在场地的四周挖设截洪沟，避免洪水进入场内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在高温下燃烧，使生活垃圾中的可燃废物转变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产生的废气、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二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且永兴股份与上述公司在项目经营地、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永兴股份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生物物质处理业务

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物质处理业务。陆川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地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陆川博世科	2016-03-04	生物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无	广西	109.87	10.05	89.78	-27.05

注：陆川博世科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陆川博世科为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等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陆川博世科独立于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未对陆川博世科进行投

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陆川博世科的股权，陆川博世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陆川博世科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此外，陆川博世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陆川博世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陆川博世科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陆川博世科的“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存在以下差异：

**A. 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B. 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和 324,735.4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660.04 万元、109,917.90 万元和 132,504.82 万元；由于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陆川博世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6.27 万元和 89.78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0.30 万元、-15.78 万元和 20.57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规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与陆川博世科整体营收及毛利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	10,488.92	1,290.73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	89.78	16.27	1.00
陆川博世科营业收入占比	0.86%	1.26%	-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毛利	5,781.36	1,016.41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毛利	20.57	-15.78	0.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陆川博世科营业毛利占比	0.36%	-	-

由上表可见，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博世科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报告期内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其未计划在未来发展垃圾焚烧业务。

2016 年 5 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博世科作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包含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扩建、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 5 个子项。2018 年 8 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一致后决定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经与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在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垃圾焚烧业务，在退出项目后亦不存在拓展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除博世科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 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博世科代表、发行人总经理，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博世科独立于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未对博世科进行投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博世科的股权，博世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博世科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资产方面，博世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博世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博世科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博世科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业务和技术方面，永兴股份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经比对，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博世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博世科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

**(2) 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

**①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其体系下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南宁市区域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在开展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上，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充分发挥在循环经济产业园方面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优势，与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国有平台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参与垃圾焚烧发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提高南宁市固废处置综合能力。

②补充说明博世科无计划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取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签署主体认可

经与主导协议签署的南宁市政府工业与信息化局访谈确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用于确认各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尚未明确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后续实施方案将由各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共同协商确定，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并签署具体项目合同予以明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安排没有要求博世科必须参与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此外，经与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访谈确认，在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博世科没有计划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与永兴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3)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博世科代表，广州环投集团已向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转让博世科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是博世科的控股股东。

博世科的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其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包括以科技创新支撑企业不断提升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聚焦乡镇与村屯污水处理项目、积极开拓土壤生态修复领域市场、深入拓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市场等，没有改变主营

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发行人及博世科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

#### **(4)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并经访谈博世科代表、发行人总经理，博世科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亦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且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在项目经营地、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永兴股份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由于陆川博世科承接的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2%。此外，陆川博世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

垃圾焚烧表述。2018年8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一致后决定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垃圾焚烧业务，在退出项目后亦不存在拓展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博世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 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经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情况如下：

(1)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业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3	广州环投南粤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5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6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能源技术咨询、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电力供应；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8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含发电）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业务
9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10	环服水木（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1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治理
1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广州从化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4	广州南沙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5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搬运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及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物业管理；绿化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集、运输服务	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17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含危险货物）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	广环投（梅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土壤修复；物业管理；公园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污水处理服务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填埋气余气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2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实施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1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p>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p>
22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p>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p>
2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	环卫车等环保	<p>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与销售	<p>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集装箱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p>
24	广州中诚公低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查、评估、培训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p>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税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产线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资产评估；涉外调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p>
25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p>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6	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水污染治理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消毒剂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噪声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生产；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大气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监测；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脱硫脱硝的设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光污染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科普宣传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	生活垃圾清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运、清扫、垃圾填埋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6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环保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许可项目：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与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施工及运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气治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3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自有厂房、设备、办公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水设施；环保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7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壤及地下水修复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9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生猪养殖；蔬菜、水果、稻谷种植、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出入境检疫处理；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	环境保护专用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医药设备、节能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不锈钢、碳钢及复合材料、管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修；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装、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设计、销售、安装与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种植、生产、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能源、生物燃料技术的研发，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钢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充电、美容服务。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4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5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饮用水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工程咨询；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自来水管材、管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生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施、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4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	环境影响评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环境规划、生态规划、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流域治理方案；环境工程污染治理方案；防洪评价；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9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来水、中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中水、污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供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及综合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	城市公园管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公园的开发与经营，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区游览服务，公园内相关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及租赁，广告服务，食品、日用百货、土特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检测服务、污泥处理服务（以上两项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	工业废水、电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	理服务；售电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码头除外）；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限四十座以下）；住宿服务；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垃圾处理；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新材料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印刷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6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Bo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博世科加拿大）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无
88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博世科印度）	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包含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未有实际经营
89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RemedX	垃圾填埋、工	从事布雷顿垃圾填埋场业务，包括工业垃圾填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程咨询、施工	
91	临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环服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除上述公司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

## （2）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

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产业服务及环保业务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钢材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销售；钢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软件服务；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5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商业保理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器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吉它、提琴、乐器、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箱包、乐器弦线；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音响及乐器配件、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装饰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文体用品；乐器演奏培训；乐器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公司	乐器批发、零售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帽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代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干果、坚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房屋租赁；文具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玩具批发；家具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头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家具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
8	广州五羊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9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0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	物业出租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
11	广州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1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党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13	广州旅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日用品出租；旅游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4	广州市矿业总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旅游业务
15	广东省惠州比华利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管理自身物业
16	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17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维修、调试
18	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9	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0	广州豪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装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动漫游戏开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纸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鲜蛋批发；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谷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小食杂；生鲜乳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
22	广州菜根香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水果批发；干果、坚果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
23	广州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食用菌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餐饮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蔬菜零售；水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调味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
24	广州惠如楼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冷冻肉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海味干货零售；蔬菜收购；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水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乳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粮食收购；肉制品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25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节能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的综合能源业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7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28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工矿工程建设；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0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维修服务	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31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33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4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3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6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7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投资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8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及制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39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站有限公司		
40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41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3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4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5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6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煤炭检测；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48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设计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49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
50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5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5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
5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
54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
55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6	粤海（番禺）石油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动；燃气港口经营	
57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58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9	广州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60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61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租赁经营加油站；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电力供应
62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和批发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代理；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3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批发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4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66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67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8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及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科技研究；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71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林业育苗；林业种植；林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活禽）；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
75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开发；风电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对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农作物及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1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和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2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力发电；风电场智能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5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再生能源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	风力发电	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风力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蔬菜種植；水果種植；中草藥種植（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应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供电服务；电力供应；电力业务；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宝鸡穗发沈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項目：蔬菜種植；中草藥種植；谷物種植（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許可項目：發電、輸電、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3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海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許可項目：發電、輸電、供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95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及供应；发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7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1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05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6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9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设施施工；大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114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5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副产品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7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8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9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充电桩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122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12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124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砂浆；车辆过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125	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6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2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供应；火力发电；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2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2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130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
1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13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	园区管理服务，股权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投资等	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
133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金融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134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35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36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	无实际运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程有限公司		除外)；农用薄膜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用薄膜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专利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138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
139	广州市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
140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环保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
141	广州辐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4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43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回收玻璃瓶；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5	广州珠江啤酒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办按揭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干果、坚果零售；五金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务文印服务；家庭服务；棋牌服务；台球服务；票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设备、器材出租；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146	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饮料瓶盖、软管、软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批发、零售；饲料；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饮料；收购玻璃瓶；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150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1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和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收购玻璃瓶及啤酒包装物；销售饲料及麦糟、废酵母；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饮料；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非食品类）；回收空酒瓶；啤酒装卸、搬运（厂区内）；房屋土地及包装物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广州琶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干果、坚果零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西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154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熟啤酒、鲜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收购旧啤酒瓶；装卸搬运服务；饲料销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生产、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啤酒生产的投资；食品添加剂的研发；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厂房及机械设备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7	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非酒精饮料、回收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59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啤酒的批发与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60	广州珠江啤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
161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16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3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164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6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6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6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6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3D 打印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认证咨询；资产评估；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中介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169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饲料添加剂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设工程施工
170	广州市科兴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17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7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3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7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5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6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销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种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加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7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 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产投投资、并购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178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9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项目前期咨询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0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1	广州百莲食品有限 公司	品牌管理、食品经营 等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182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 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83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 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84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种植、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5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6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7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8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源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9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0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1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2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3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项目除国家限制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194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曾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相似的生物质发电，具体包括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经营范围已不涉及“生物质发电”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除上述公司外，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

###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由于广州市政府对下属企业主要是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其下属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显示的股权关系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交通基建、资本投资运营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与投资建设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与经营	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5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新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料研发与经营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8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水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营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品、时尚文体、现代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12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业、展贸业、物流业、商业地产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1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通信和导航、计量检测服务、现代城市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1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工程服务、物业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口；劳务派遣服务
15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呼叫中心；汽车修理与维护；水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中餐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货运站服务；出租车客运；公交站场管理；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销售；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服务；广告业；汽车租赁；仓储咨询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停车场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售
1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要素交易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租赁与代理、数字	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化人才测评与咨询、智能化人才招聘配置	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18	广州质量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新闻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期刊出版
19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认证	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20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策划及工程测量监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
21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规划咨询和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22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规划研究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23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
24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计量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5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26	广州市教苑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利代理
27	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和维护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28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招标代理及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9	广州教育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运营管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30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日用品制造加工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橡胶鞋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烟草制品零售
31	广州市实邦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p>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p>
32	广州市育青致祥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p>五金产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日用杂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3	广州市粤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p>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p>
34	广州市启新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p>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皮</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5	广州市东发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箱包制造；毛皮制品加工；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日用品批发；特种设备制造；烟草制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36	广州市穗晋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棉花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加工；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体育用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服饰制造；服装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毛皮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刀剑工艺品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7	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文具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8	广州市新巴江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制造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制造；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
39	广东音乐曲艺团有限公司	音乐曲艺创作、演出及研究	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放映；录音制作；网吧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台球服务；干果、坚果零售；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
40	广州市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文物礼品的开发经营、文物展览及鉴定评估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销售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物销售
41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戏曲表演、文艺创作、艺术培训、剧场经营	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摄影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玩具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复印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42	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演艺与影视服务、文化策划与传播服务、文化园区投资与运营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艺创作；娱乐性展览；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
43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装卸搬运；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停车场经营；散装食品零售；茶馆服务；图书批发；西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冷热饮品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中餐服务；咖啡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小吃服务；甜品制售；酒吧服务
44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临空片区开发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5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综合管养	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46	广州电器元件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元件、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包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47	广州包装制品厂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品制造、包装服务	包装服务；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材加工；停车场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8	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装潢设计加工	包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9	广州市鹿鸣酒家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小餐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
5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已停止经营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1	广州欧依尔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2	广州羊城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3	广州焊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焊机制造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54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55	广州金融控股	资本投资运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集团有限公司		
56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7	广州市珠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8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咨询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
59	广州市流溪河森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60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水产品销售、渔业捕捞	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船舶修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1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2	广州市蔬菜示范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餐饮服务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永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③补充披露、核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上表所列一级企业控制的企业，其中上表所列一级企业控制的部分企业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源、生物质能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昊晟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未实际经营	沼气发电；新能源生物肥料加工；有机肥料生产与销售；固体废物处理；植物栽培营养基质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凭有关部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天时生物	商贸服务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质能源有限公司			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源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畜牧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四害消杀	礼品花卉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地板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业	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为外购燃气发电，不含生物能发电）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4	广州市建筑集	广州市绿风生	农业	有机肥料的生产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团有限公司	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肥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木材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蚯蚓养殖；固体废物治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肥料生产

针对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经与上述六家企业访谈确认，上述六家企业均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的业务，且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永兴股份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

综上，经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博世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访谈博世科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具体提供的产品服务，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
2. 取得并核查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地、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根据上述信息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取得并核查博世科以及陆川博世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取得并核查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 访谈南宁市政府工业与信息化局、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并查阅相关访

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背景；

6. 访谈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访谈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描述的公司主体，并获取相关访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已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表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具有合理性；除博世科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 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与南宁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亦不会导致博世科拓展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业务，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6.2 根据博世科公告，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博世科 10.34%股份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总股本 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委托期**



限以委托之日起 36 个月、宁国国控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孰早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2）博世科股权转让最近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因素；（3）结合股权转让完毕后博世科的股权结构、控制权等，说明股权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4）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

### 1. 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根据博世科的年度报告，博世科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

博世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9,905.61	1,226,401.47	1,200,377.68
负债总额	945,063.60	927,206.83	922,641.61
所有者权益	254,842.01	299,194.64	277,736.07
营业收入	222,380.49	265,657.70	360,941.78
净利润	-44,707.72	-52,859.74	19,215.47

## 2. 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

根据博世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是广州市国资委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政策的重要举措；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一方面，可以优化博世科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博世科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广州环投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为自身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以及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

## 3. 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

（1）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如下：

①本次转让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博世科的核心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等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环保综合咨询及环保运营业务。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国资规[2021]9号）》，要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力度，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求，广州市正在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广州环投集团自2021年起承接广州市各区生活垃圾的收运等业务，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体系，未来将进一步聚焦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以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为核心业务。

本次转让事项，可以优化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业务板块，有利于广州环投集团实现国有资产有效运行，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②本次转让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

博世科在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比如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与市场方进行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安徽省政府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大力支持安徽企业进行资本化运作，宁国市亦在积极推动产业优化布局，构建绿色产业经济体系，推进在水源、土壤、固废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收购博世科符合宁国市战略布局和资本运作发展方向。宁国国控在取得博世科实际控制权后，将支持博世科在宁国国控所在地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光伏新能源等新业务板块，即依托博世科的院士团队和技术研发实力，将博世科环保产业链引进宁国本地，包括智慧环卫车辆项目、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实现环保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并支持博世科二氧化氯制备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

因此，本次转让事宜，有利于实现宁国国控与博世科的资源优势互补和博世科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广州环投集团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2）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

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确认其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规性。该次转让已履行广州环投集团和宁国国控各自的内部决策流程，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71号），已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转让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在最近12个月内，除该次转让外，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均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据此并结合博世科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广州环投集团代表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转让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均已通过博世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 **4. 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

广州环投集团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6”之“问题6.2”之“（一）”之“2. 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一方面，博世科在积

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比如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与市场方进行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博世科主要展业区域为华南地区，在积极发展华中和华东地区业务，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宁国国控在取得博世科实际控制权后，将支持博世科在宁国国控所在地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光伏新能源等新业务板块，将支持博世科二氧化氯制备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因此，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具有合理性。

## （二）博世科股权转让最近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因素

根据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该次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 （三）结合股权转让完毕后博世科的股权结构、控制权等，说明股权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博世科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该次转让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该次转让前				该次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股)	表决权 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股)	表决权 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151,354,644	29.98%	151,354,644	29.98%	99,155,880	19.64%	-	0.00%
宁国国控	-	-	-	-	52,198,764	10.34%	151,354,644	29.98%

该次转让后，宁国国控将直接持有博世科 10.34% 股份并额外享有 19.64% 表决权，合计享有博世科 29.98% 的表决权；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国国控，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因此，该次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不再为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四）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1. 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通过股份增持和改选董事会等方式稳固和增加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权。

在股份增持方面，根据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

在董事会选举层面，根据该等协议，该次转让交割日后，各方将依法确保博世科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或改选，其中，博世科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宁国国控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博世科董事长由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担任；在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股份比例不低于 16%的前提下，广州环投集团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若广州环投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5%但低于 16%时，甲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若广州环投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提名董事。上述约定无终止期限。

根据宁国国控（甲方）与广州环投集团（乙方）签署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3.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甲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11.6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博世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情形一：如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宁国国控持有博世科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到期，则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及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制董事会席位数量
宁国国控	≥29.9%	≥29.9%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19.64%	≤19.64%	最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宁国国控届时持有博世科的股权比例及其控制博世科的董事会席位数量，且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委托期限内不谋求博世科的控制权，可合理预计届时宁国国控仍为博世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无法控制博世科，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形构成同业竞争。

情形二：如自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宁国国控持有博世科股份仍未达到 29.9%，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

以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收购方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从而稳定控制权系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比较通行的做法。如前文所述，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博世科控制权予宁国国控具有合理且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但因广州环投集团剩余所持博世科 19.64%股份尚在限售期内，短时间内无法转让，故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分步骤实施控制权转让交易：①广州环投集团将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流通股（对应 10.34%股份）转让予宁国国控，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将所持博世科 99,155,880 股限售股（对应 19.64%股份）表决权委托予宁国国控；自此，宁国国控取得博世科的控制权。②博世科董事会依法进行改组选举，宁国国控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博世科董事长由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担任，该等提名权限安排的约定无期限限制。③宁国国控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且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广州环投集团不谋求控制权。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约定宁国国控将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广州环投集团在委托期限内不谋求博世科控制权，按最为不利于广州环投集团转移博世科控制权的方式预测，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自委托之日起 36 个月内宁国国控一直未增持，广州环投集团一直未减持，36 个月届满之时，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及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制董事会席位数量
宁国国控	10.34%	10.34%	正常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极端情况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或许全体辞职，但将导致董事会组成低于法定要求，相关董事需按法定最低要求继续履职至新董事选举完成）
广州环投集团	≤19.64%	≤19.64%	最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上可知，按最为不利于广州环投集团转移博世科控制权的方式预测并鉴于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委托期限内不谋求控制权，如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不主动增持博世科股份，届时，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股权比例虽然高于宁国国控持股比例，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但实际可支配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低于 20%，依其享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博世科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提名权利，广州环投集团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较少，未达到董事会半数以上，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决定博世科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如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到期后保持目前的股权比例及董事会组成，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不构成控制，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 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不增持博世科进而不对博世科构成控制的相关假设是否具备充分依据、结论是否合理

基于前述论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已不再控制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转让博世科股权及控制权的决策系基于其未来发展战略，解决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与博世科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支持博世科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的慎重决策。虽然广州环投集团未对委托期限到期后是否增持作出明确决策，但目前博世科股份已交割完成，宁国国控将通过股份增持和改选董事会等方式稳固和增加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权，基于上述事实，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增持博世科并重新取得控股权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不构成控制；上述情形的分析假设充分，结论合理。

3.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 19.64%股份的限售期结束时间，后续广州环投集团是否明确计划转出相关股份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 19.64%的股份的限售期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博世科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剩余 19.64%的股份尚在限售期内，目前广州环投集团无对外转让相关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限售期满后，未来广州环投集团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发展需要，积极稳妥制定上述股份处置计划。如有相关处置计划，将按照证券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合规开展。

4. 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确保不获取博世科控制权的措施或承诺

（1）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博世科相关事项的说明函》：“表决权

委托期限到期后，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广州环投集团将不会主动谋求博世科的控制权。”

### （2）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采取措施稳固其控制权

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博世科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宁国国控已成为博世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资委已成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国控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

### （3）宁国国控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博世科公开信息，该次收购对宁国国控打造宁国市国企上市投融资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在综合考虑宁国国控战略布局方向、上市公司自身质量、业务稳定性及发展前景、收购价格等多方因素，最终选择博世科作为收购标的，宁国国控将计划长期维持对博世科的控制权，以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功能和效用。

##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博世科的年度报告、历次权益变动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2.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3. 对广州环投集团代表进行访谈；

4.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及博世科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博世科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有利于实现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亦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规定，具备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转让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有利于支持博世科的业务转型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具有合理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该次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3. 该次股权转让后，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4. 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无法控制博世科，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形的分析假设充分，结论合理。

**6.3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

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6”之“问题6.1”之“（三）”之“3. 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该企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访谈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描述的公司主体，并获取相关访谈文件，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以外的一级企业在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中未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相关企业未从事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且与永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因同受广州市政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三、《问询函》问题7 关于政府采购服务、BOT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2）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生物质处理项目和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签署的合同期限为3年；2020年及以前签署的合同期限为15年-28年不等。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以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大幅缩短的原因、合

理性；（2）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2020 年以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大幅缩短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关系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何种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因此 2020 年之后，公司所签署的新增的位于广州市区域内的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及生物质处理合同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 3 年为期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公司 2020 年以后签署的新增的位于广州市区域内的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及生物质处理合同期限大幅缩短，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1. 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项目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合同期限为3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项、生物质处理项目4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2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吨/日	4*25MW
2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南沙区、番禺区等	3,000吨/日	2*50MW
3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花都区等	3,000吨/日	2*50MW
4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增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增城区等	3,000吨/日	2*50MW
5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从化区等	3,000吨/日	2*50MW
6	垃圾焚烧发电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2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吨/日	3*50MW
7	生物质处理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等	餐厨垃圾400吨/日	-
8	生物质处理	从化固体废弃	从化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	广州市从化区、白云区、越	餐厨垃圾	-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番禺区等	100吨/日	
9	生物质处理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等	餐饮垃圾1,200吨/日、死禽畜60吨/日、废弃食用油脂120吨/日	-
10	生物质处理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等	餐饮垃圾150吨/日、厨余垃圾50吨/日、粪便500吨/日、死禽畜5吨/日、废弃油脂5吨/日	-

注：截至2022年末，上表序号6项目处于试运营状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合同期限为3年的项目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合同期限为3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1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42,820.44	21,793.33	12,284.89	56,616.44	34,495.35	24,696.74	45,431.01	19,691.72	9,569.57
2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9,594.60	16,388.54	11,525.18	1,783.28	983.07	946.05	-	-	-
3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24.54	11,872.56	8,183.24	2,430.95	1,386.83	1,362.31	-	-	-
4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32,628.54	17,671.58	12,226.20	4,691.29	3,000.67	2,825.54	-	-	-
5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1,406.44	9,812.22	6,298.97	2,612.77	1,695.37	1,695.37	-	-	-1.88
6	垃圾焚烧发电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27,325.43	15,273.54	12,668.29	2,984.64	2,280.49	2,197.11	-	-	-1.36
7	生物质处理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3,080.58	1,642.65	947.86	744.23	534.66	524.36	-	-	-
8	生物质处理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574.71	247.54	37.69	253.20	223.43	223.44	-	-	-3.4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9	生物质处理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5,014.10	3,034.44	2,232.36	-	-	-6.83	-	-	-1.88
10	生物质处理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1,819.53	856.73	390.34	293.30	258.32	258.32	-	-	-
合计		金额	<b>188,788.91</b>	<b>98,095.31</b>	<b>66,297.20</b>	<b>72,410.10</b>	<b>44,858.19</b>	<b>34,722.41</b>	<b>45,431.01</b>	<b>19,691.72</b>	<b>9,561.03</b>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b>57.33%</b>	<b>73.25%</b>	<b>89.51%</b>	<b>28.56%</b>	<b>39.52%</b>	<b>48.49%</b>	<b>24.65%</b>	<b>24.96%</b>	<b>27.0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31.01 万元、72,410.10 万元以及 188,78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28.56%以及 57.33%；对应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9,691.72 万元、44,858.19 元以及 98,095.31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6%、39.52%以及 72.88%；对应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561.03 万元、34,722.41 万元以及 66,297.20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5%、48.49%以及 8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

## 2. 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经查阅《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の確認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如下：

(1)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①发行人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

永兴股份成立于 2009 年，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永兴股份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

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属于适度超前建设产能。同时，通常新建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其他企业在广州市内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能性较低。

②广州市生活垃圾已实现“零填埋”，垃圾焚烧成为广州市生活垃圾的唯一处置方式

根据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

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创建‘无废城市’”。

截至 2022 年底，广州市生活垃圾已实现“零填埋”，目前仅能通过垃圾焚烧方式进行处置，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将全面接收广州市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置，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 ③发行人业务的环保行业民生工程属性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运营中的项目均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常与垃圾焚烧电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项目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且目前广州市内除永兴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拥有或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此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三年到期后，续约可能性较大。

### ④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发行人经营给予支持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以及未来经营持续性作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我市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因此，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到期后，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给予支持，为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⑤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发行人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已经在高效焚烧技术、高效烟气处理、热能高效利用、飞灰处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及工艺等多个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独立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实力。此外，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运营大型项目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了持续开拓大型项目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和 4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巩固广州市的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了广东省雷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目前试运营的湖南邵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保证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项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如到期无法续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2)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到期后，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给予支持。此外，发行人已逐步具备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独立开发广州市以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三) 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 3 份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协议，13 份垃圾处理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协议。其中，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和广州市中心城区生物质处理项目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

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确认函，对于前述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协议，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但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采购服务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仍存在到期后无法

续期的风险，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将面临业务停滞的风险，将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核心业务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收入利润及占比数据；
3. 查阅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 查阅《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资料，了解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与布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后相关合同系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采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期限缩短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发行人前述项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如到期无法续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并完善“发行人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特许经营权

根据申报材料，我国固废处理行业一般采用政府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由地方政府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请发行人披露：（1）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2）发行人展业及拟展业区域内，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

1. 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其余项目均为广州市内项目。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特许经营模式及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在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时

的合法模式。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哪种模式的决策机构，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需求及授予方式。公司系按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的模式获取服务机会，因此公司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决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采用何种采购及授予方式，公司其他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具备合理性。

## 2. 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不存在其他排他协议，但是垃圾焚烧发电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投资方资金实力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格局日趋完善，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竞争优势越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此外，受到项目建设和运输成本制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业务覆盖半径有限，跨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理方式不具备经济性。另一方面，由于资源环境的限制和规模经济因素，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适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及生物质处理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性。

发行人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源于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的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属于适度超前建设产能。同时，通常新建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其他企业在广州市内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能性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广州市内在运营11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1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26,040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4,000吨/日，设计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合计30,040吨/日。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广州市2025年生活垃圾量为26,779吨/日，以焚烧的垃圾预测情况为22,086吨/日，发行人目前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已实现适度超前建设。因



此，“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的项目投资、建设及垃圾焚烧发电产能等方面在广州市具有较大优势，从而其他竞争者与之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备一定排他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市内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排他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展业及拟展业区域内，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永兴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

###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 （1）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 ①广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能力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广州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26,040
	广州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4,000
	<b>广州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b>	<b>30,040</b>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26,04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4,000
	<b>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b>	<b>30,040</b>
	<b>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b>	<b>100.00%</b>

②广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和组织建设、运营方，是广州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广州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雷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①雷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雷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雷州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雷州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b>雷州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b>	<b>1,000</b>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b>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b>	<b>1,000</b>
	<b>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b>	<b>100.00%</b>

②雷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雷州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雷州市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邵东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①邵东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邵东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邵东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邵东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b>邵东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b>	<b>1,050</b>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b>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b>	<b>1,050</b>
	<b>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b>	<b>100.00%</b>

②邵东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邵东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邵东市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生物质处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

(1) 广州市现有和在建生物质处理产能情况

广州市现有和在建生物质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生物质垃圾处理产能	广州市现有生物质处理产能	6,110
	广州市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
	<b>广州市合计生物质处理产能</b>	<b>6,110</b>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发行人现有生物质处理产能	2,59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
	<b>发行人合计生物质处理产能</b>	<b>2,590</b>
	<b>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b>	<b>42.39%</b>

注：因无法获取分散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上表仅统计集中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

（2）广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内拥有生物质处理厂 10 座，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6,11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运营主体	位置	生物质设计处理产能（吨/日）
1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一期	其他公司运营	黄浦区	1,000
2	李坑综合处理厂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1,000
3	增城生物质综合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增城区	400
4	福山生物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黄浦区	1,260
5	南沙餐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南沙区	400
6	花都生物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花都区	710
7	从化餐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从化区	100
8	番禺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番禺区	500
9	大田山餐厨垃圾处理厂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200
10	白云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540
<b>生物质垃圾处理量小计</b>		-	-	<b>6,110</b>

注：因无法获取分散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上表仅统计集中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

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前述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资质管理情况，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流程、耗时，广州市内是否存在其他企业获取垃圾焚烧发电资质

#### 1. 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资质管理情况，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流程、耗时

经核查，与垃圾焚烧发电直接相关的资质许可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广州市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①主管部门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生效的《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2 号，以下简称“《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和处置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的统筹指导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据此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广州市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相关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城管局，其中，广州市城管局负责统筹指导管理工作，各区域城管局负责具体审批和监管工作。

###### ②适用范围和主要条件

《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自有或承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垃圾处置设施；（二）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置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四）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综上，运营垃圾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及生物质处理厂等垃圾处置设施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企业均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③ 申办流程与期限

《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七条规定：“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第十八条规定：“区主管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证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给《许可证》，并定期予以公布，对不

予发证的应给予答复说明。”

据上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各区城管局有关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办事指南，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申办的一般流程（非告知承诺制）为：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的区域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域管局受理——区域管局审查申请材料——区域管局组织现场核查——核发许可证/答复说明不予发证。申办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法定办结时限为自区域管局正式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

#### ④有效期

《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活动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 （2）《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①主管部门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及许可决定。

#### ②主要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

### ③申办流程与期限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一般办理流程（非告知承诺制）主要包括：网上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受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审查材料——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核发许可/不予许可——信息公开。一般流程程序办理许可在受理后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许可，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 ④有效期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有效期为 20 年，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 2. 广州市内是否存在其他企业获取垃圾焚烧发电资质

（1）根据前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包括垃圾填埋、焚烧及生物质处理等各类垃圾处置业务，不仅限于垃圾焚烧业务，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适用范围亦非常广泛。

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广州市内还有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沼气发电业务，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广州市内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只有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2）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文，下称“39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2〕124 号，下称“124 号文”）等文件已明确由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广州市垃圾处理板块投融资主体，负责全市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综四城管〔2021〕152 号），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合同主体均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永



兴股份或其子公司；且永兴股份子公司已通过公开方式取得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经营权。并且，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

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广州市城管局亦确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广州市内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主体，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前提需要具备符合政府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相关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均需纳入政府规划审批，且“十四五”规划的广州市内所有垃圾焚烧发电终端设施均属于永兴股份，不涉及其他单位，亦未规划其他的垃圾焚烧发电终端设施。39号文、124号文等广州市政府文件已确定广州环投集团为广州市垃圾终端处理投融资主体，负责全市所有的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因此，广州市虽然存在其他企业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资质，但不存在其他企业获取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资格。

#### **（四）广州市城管局规范采购流程、通过招投标流程采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时点**

经核查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广州市城管局或各区域管局与发行人已签署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将在合同期限内继续正常履行；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城管局发布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就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所涉垃圾处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自2021年8月起，对于新签署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广州市城管局将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等采购程序。

#### **（五）国内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业务模式**

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的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天楹、中科环保、军信股份、伟明环保、绿色动力等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也存在部分上市公司部分项目采用了政府采购服务模式，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基本情况						具体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属性	省份	城市	主要业务模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授权政府名称	政府行政层级
601200.SH	上海环境	地方国有企业	上海	上海市	特许经营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服务模式	老港焚烧项目	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	省级
601827.SH	三峰环境	地方国有企业	重庆	重庆市	特许经营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服务模式	铁门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服务项目	铁门关市	铁门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级市
605028.SH	世茂能源	民营企业	浙江省	余姚市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余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浙江省余姚市	余姚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除上述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通过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项目中标信息网络查询各地政府采购项目情况，部分市级及县级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采购方（单位）名称	行政层级	企业名称	公司属性	中标情况
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地级市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中标
敦煌市垃圾焚烧项目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级市	敦煌荣兴建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级市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	地方国有企业	中标

务采购项目					有限公司		
交城县生活垃圾焚烧集中处置项目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级	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邢台市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山西省	邢台市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级市	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综上，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情形，发行人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 （六）发行人向广州市外拓展业务的中长期战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扎根广州，进一步做精做优垃圾处置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的技术、运营等优势，抓住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及乡村振兴战略机遇，走出广州、面向全国，采用 PPP、BOT、EPC+O 等多种方式全面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收购国内优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拓展城乡垃圾处理市场等多种方式开拓广州市外市场，积极布局国内垃圾处理市场，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目前除控股的邵东公司和清新公司、参股的肇庆公司以及忻州公司等 3 个广州市外项目外，发行人正在接洽的广州市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过 3 个，分别位于广东、陕西、河北等地。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对外市场开拓，以“走出去”的发展方向，配置 10 余人的专职业务团队，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增强业务人员向外开拓市场的动力，并联合第三方机构面向全国开展市场调研，寻找合适的业务机会，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中长期内公司将积极进行投资接洽，进一步增加广州市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量。

同时，发行人将以专业化人才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支撑，针对运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搭建“运营+检修+设备”的模式向其输出技术和管理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公司业务。

##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在建项目及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的建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及试运营项目清单；
3. 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环评批复，统计发行人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4. 查阅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相关垃圾清运量、处理量、处理能力等规划文件，包括《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领域相关资料，了解前述地区的竞争情况；

7. 对广州市城管局进行访谈；

8. 查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各区城管局有关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办事指南，查阅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等文件；

9. 查阅《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等政府文件；

10. 查阅广州市城管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招投标公告及文件；

11. 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政府采购网等查阅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的项目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对于向外部进行业务拓展的中长期战略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备一定排他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市内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排他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前述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固废排放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材料，（1）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包括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其中飞灰为危险废物，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应按危险废物处理；（2）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各项目运营主体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无固体废弃物年排放量规定限值；（3）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工作。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2）《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2）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1）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2）《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1. 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固体污染

物排放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如下：

(1) 云山公司

① 李坑一厂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7,463.58	13,373.90	16,580.02
炉渣	44,817.60	46,708.95	53,865.34

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全部采用固化整合处理，以飞灰固化块的形式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炉渣将全部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置。因此，出于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考虑，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上述表格统计的飞灰实际排放量即飞灰固化块实际转运处置量，炉渣排放量即炉渣实际转运处置量（下同）。

② 李坑二厂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014.74	19,285.64	22,528.60
炉渣	89,604.02	112,916.44	126,407.23

(2) 福山公司

① 福山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46,883.26	57,395.82	52,875.98
炉渣	221,087.64	255,456.18	260,758.94

② 福山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实际排放量		
飞灰	21,278.62	2,608.82	-
炉渣	106,793.21	12,574.72	-

注：2020年福山电厂二期尚处建设期，因此，福山电厂二期于2020年并未产生飞灰、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用“-”进行表示（下同）。

### ③福山生物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4,573.59	-	-

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沼渣全部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因此，出于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考虑，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100%，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上述表格统计的脱水沼渣实际排放量即脱水沼渣实际转运处置量（下同）。

### (3)南沙公司

#### ①南沙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9,514.92	17,119.62	17,060.36
炉渣	67,350.26	111,590.40	120,354.84

#### ②南沙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7,988.56	1,128.24	-
炉渣	114,925.40	6,295.04	-

#### ③南沙餐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1,917.04	270.71	-



(4)花城公司

①花城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0,985.26	21,943.05	21,774.52
炉渣	42,467.09	126,771.57	138,964.44

②花城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793.53	1,686.75	-
炉渣	106,147.42	8,525.77	-

③花都生物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1,919.57	-	-

(5)增城公司

①增城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0,804.83	17,088.53	17,021.17
炉渣	93,151.11	157,566.44	146,156.74

②增城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23,999.79	2,724.08	-
炉渣	161,649.20	16,791.66	-

(6)从化公司

①从化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6,378.30	11,019.62	10,670.27
炉渣	41,899.75	70,171.15	68,345.14

②从化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892.76	1,217.66	-
炉渣	106,460.65	6,998.76	-

③从化餐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497.48	287.74	0.00

(7)清新公司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7,340.58	5,249.60	-
炉渣	146,154.81	97,381.57	-

2. 《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固废技术规范》之“4.1.1 危险废物基础信息”和“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去向可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等。

根据《固废技术规范》之“5.2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和“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 “5.2.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 5.3.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 5.3.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炉渣和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沼渣等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

证虽无固体废物排放限制，但均明确规定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满足《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

## (2) 发行人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级、《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环评批复意见等的要求，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有效期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事由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云山环保	91440101689314 0172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	申领	2019-12-12	2022-12-12
	91440101MA9W 1HFBXJ001V		变更	2021-01-15	2022-12-12
			变更	2021-04-20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12-28	2022-12-12
			变更	2022-02-21	2022-12-12
			变更	2022-07-06	2022-12-12
			延续	2022-11-22	2027-12-12
福山环保	91440101340189 671T001V	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	申领	2019-12-12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07-02	2024-12-12
			重新申请	2022-06-10	2024-12-12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事由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重新申请	2023-02-28	2024-12-12
南沙环保	91440101691519 046U001V	广州南沙经济 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6
	91440101691519 046U001T		重新申领	2021-05-25	2026-12-09
			重新申领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环保	91440101696921 229M001V	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7
			补充申报	2021-01-29	2022-12-17
			变更	2021-02-26	2022-12-17
			重新申请	2021-05-06	2026-05-05
			变更	2021-09-02	2026-05-05
			变更	2022-12-09	2026-05-05
增城环保	91440101304342 720C001V	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9
			变更	2020-11-26	2022-12-19
			重新申请	2021-09-06	2026-09-05
			变更	2022-08-30	2026-09-05
从化环保	91440101304342 7474001V	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2
			变更	2020-07-06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08-27	2026-08-26
			变更	2022-01-20	2026-08-26
			变更	2022-02-17	2026-08-26
			变更	2022-10-09	2026-08-26
			变更	2022-12-20	2026-08-26
清新环保	91440882MA53 K84F8N001V	湛江市生态环 境局	申领	2021-04-16	2026-04-15
			变更	2022-04-01	2026-04-15
			变更	2022-05-31	2026-04-15
			变更	2022-06-01	2026-04-15
			变更	2023-03-16	2026-04-15

注：在 2016 年 2 月环保部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之前，排污许可证没有明确的全国性统一规定，各地政府部门均按当地政策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此管理办法取得了相应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失效）。201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到 2020 年

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的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电力生产441”之“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19年，并于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已在规定的时限前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上表，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历史上的申领、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情况良好，在公司严格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下，公司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后续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 **(3) 《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飞灰、炉渣等；生物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脱水沼渣等。其中，公司对上述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执行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如下：

#### **(1) 飞灰**

飞灰采用固化稳定化方法进行处理，即将飞灰、水、螯合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螯合固化，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 **(2) 炉渣**

炉渣采取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用于金属再生、制砖、铺路等。期间，公司会定期开展实地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炉渣合规利用处置。

#### **(3) 脱水沼渣**

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餐厨垃圾、死禽畜及粪便等经分选系统产生的杂质、砂砾及厌氧发酵后的脱水沼渣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严格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

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因此，《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二）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1. 飞灰的具体管理方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有关飞灰的处理和管理情况如下：

（1）飞灰的具体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对产生的飞灰进行管理，管理的具体方式如下：

环节名称	具体管理方式
产生	根据垃圾焚烧原理，经机械炉排炉焚烧垃圾后产生飞灰，公司各项目将产生的飞灰由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储仓暂存，有效防止飞灰扬尘等污染
螯合固化	公司各项目采用固化稳定化的方法对飞灰进行处理。在螯合固化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在灰库中，将飞灰、螯合剂、水配比后在整合混炼装置内混合，飞灰中的重金属类与整合剂反应，生成整合物从而被稳定化。
贮存	在螯合固化后，公司将密闭固化块放入暂存车间进行暂存
填埋	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

术规范》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造专用的飞灰贮存设施和设置贮存场所，具备扬尘、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飞灰在处理的过程中，已采取防止飞灰飘散和遗撒的措施。在飞灰固化后，相关检测指标经检验满足填埋标准后，转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飞灰在产生、整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134-2020）的相关要求。

## **2. 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类别，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经抽查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据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部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类别，制定台账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份、月份、废物类别、废物类别名称、废物名称、产生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单方式、利用/处置量、贮存量等信息。除此之外，公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企业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平台如实填写、申报危废数据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等信息。

因此，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



## 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 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脱水沼渣等生产工艺杂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飞灰采用固化稳定化方法进行处理，即将飞灰、水、螯合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螯合固化，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炉渣采取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用于金属再生、制砖、铺路等。期间，公司会定期开展实地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炉渣合规利用处置。

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餐厨垃圾、死禽畜及粪便等经分选系统产生的杂质、砂砾及厌氧发酵后的脱水沼渣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餐厨垃圾预处理及死禽畜卫生处理提取的粗油脂作为生物柴油制备原料外售；死禽畜卫生处理产生的肉骨粉作为饲料制备原料外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报废滤膜柱以及除臭系统废活性炭等送至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处置；沼气净化系统产生的硫泥对外出售。

针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后续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登录省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市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各省级高院网站、国土资源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经通过百度搜索、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群体性事件、群众投诉或媒体关注事项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 2. 公司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经抽查公司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频次包含年、月、批次）。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按年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公司按月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公司按批次如实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因此，公司记录台账的频次和内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固体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

2.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3. 抽查发行人危废管理台账，查阅《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分析发行人项目中飞灰在产生、整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的具体管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抽查发行人固体废物记录台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分析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记录台账；

5.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 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披露数据真实、准确；

2. 发行人各项目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虽无固体废物排放限制，但均明确规定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和《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各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满足《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且《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历史上的申领、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情况良好，在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下，公司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后续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3. 发行人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以及具体管理方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4. 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发行人记录台账的频次和内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 六、《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州产投集团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前述划转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广州产投集团在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中，均明确承诺期为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障碍；（2）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认定间接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3）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承诺履行是否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经核查，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环投集团 84.9%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事项，广州环投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广州市国资委提交《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截至首发申报之日，因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在审批中，故广州环投集团的国有股权划转事宜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穗国资批[2023]41 号），载明：“你公司《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修改后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履行法定程序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并组织实施。”

经查阅广州环投集团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所

涉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依据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的股权。

## （二）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认定间接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一方面，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无偿划转事项按照前述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据此，上述广州环投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知，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东变更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但不影响广州产投集团通过广州市政府无偿划转而实际取得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综上所述，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之决定已生效的情况下，广州产投集团实质上已合计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的股份表决权，认定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三）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承诺履行是否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产投集团明确其系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即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而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并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根据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为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履行，承诺履行不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 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
2. 查阅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函；
3.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
4. 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穗国资批[2023]41 号）；
5.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6. 查阅《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将广州环投集团 84.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障碍；
2. 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之决定已生效的情况下，广州产投集团实质上已合计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 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 的股份表决权，认定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 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为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履行，承诺履行不受

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 七、《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

根据申报材料，（1）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为一揽子重组计划，其中，清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无偿划转，其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无偿划转；（2）一揽子重组计划相关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值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结合一揽子重组计划中各企业划转完成时间，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发行人是否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广州环投集团为扩大广州环投集团业务范围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推进自主上市，确定了垃圾焚烧发电板块为上市板块。

广州环投集团将永兴有限作为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拟上市主体后，为确保拟上市主体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将其所持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本次国有无偿划转的审批主体，将上述一揽子划转事项进行一次性审批，但上述 9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系各自单独签订，后续各自履行被划转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情形，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被划转主体各自股东决定/股东会程序，并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因此上述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结合各被划转主体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单独考虑。

## （二）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规定“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2.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3.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本次资产重组的完成日，可以认定为合并方（即永兴有限）对所受让主体（即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等）的合并日。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审批，已获得批准。3、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结合上述规定可以判断，永兴有限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以企业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时点（合并日）即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获得股东会/股东决定通过、主管机构审批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作为判断依据具备合理性。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因进行资产或股权划转时，划入方与划出方均属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企业，该等划



转均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的内部无偿转让，由广州环投集团批准并抄报广州市国资委，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审批主管单位为广州环投集团。

2020年9月4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100.00%股权、南沙公司100.00%股权、花城公司100.00%股权、增城公司100.00%股权、从化公司100.00%股权、设备公司100.00%股权、建材公司100.00%股权、清新公司60.36%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并相应修改被划转企业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就所持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等9家公司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与永兴有限分别签署了独立且互不影响的9份无偿转让协议，上述9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后续将各自履行其内部程序，不存在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情形。

2020年9月18日，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分别取得了股东决定，肇庆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别同意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7日，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及肇庆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分别完成工商登记，因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合并价款支付，至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及肇庆公司的划转事项已完成主管机构审批、股东会/股东决定通过并办理完毕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即工商登记完成），其合并日及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确认为上述公司工商登记完成时点。

清新公司因与其少数股东进行多轮沟通谈判后，方同意本次划转行为，2021年3月21日，清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无偿划转事项，2021年3月25日，广州环投集团所持的清新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至此，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其合并日及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确认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上述情况，永兴有限对上述受让主体的资产重组完成日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划出方	受让方	被划转标的	合并日/ 资产重组完成日
1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有限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福山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4
2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南沙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3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花城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4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增城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5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从化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4
6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设备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7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建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5
8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肇庆公司 40% 的股权	2020/09/27
9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清新公司 60.36% 的股权	2021/03/25

综上，虽然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由广州环投集团进行一揽子审批，但最后以被划转公司各自完成主管部门审批、股东会/股东决议通过，并以资产交割完成的工商登记时点作为资产重组完成日及合并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日的规定。

### （三）发行人是否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重组完成日的判断，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 1. 2020 年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 股权、南沙

公司 100.00%股权、花城公司 100.00%股权、增城公司 100.00%股权、从化公司 100.00%股权、设备公司 100.00%股权、建材公司 100.0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00%股权已划转至永兴有限，股权交割完成。2020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福山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225,067.05	24,364.83	5,565.04
南沙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76,282.44	25,001.13	617.79
花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71,636.05	25,692.65	2,503.26
增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41,384.00	26,128.56	3,784.98
从化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87,969.37	11,289.76	-888.93
设备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24,216.42	27,244.72	3,947.95
建材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1,710.08	15,008.45	2,178.89
肇庆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80,605.92	-	-
合计		<b>918,871.33</b>	<b>154,730.10</b>	<b>17,708.98</b>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		183,761.91	31,061.52	1,463.82
占比		<b>500.03%</b>	<b>498.14%</b>	<b>1,209.78%</b>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和肇庆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值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 2. 2021 年资产重组情况

清新公司及研究院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股东变更为永兴有限，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股权交割。2021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 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20年末总资产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利润总额
清新公司	同一控制下 股权划转	60,220.06	-	-1.88
研究院	同一控制下 股权划转	6,456.91	3,395.13	1,236.62
合计		<b>66,676.97</b>	<b>3,395.13</b>	<b>1,234.74</b>
发行人2020年财务数据		1,483,779.15	180,914.24	34,124.46
占比		<b>4.49%</b>	<b>1.88%</b>	<b>3.62%</b>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清新公司、研究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及被重组方股东决定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被重组方控股股东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查询被重组公司的工商内档、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等，并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被收购企业的相关信息；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4.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 八、《问询函》问题 12 其它问题

**12.1 根据申报材料，两名员工因公调任、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1 月 25 日，永卓投资原合伙人唐忠新、刘博着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将持有永卓投资 1.94%、0.97%的出资额转让至广州环投集团。

2023 年 2 月 24 日，永卓投资已就上述合伙人退出事宜取得穗南市监内变字[2023]第 10202302090284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办理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名员工激励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经核查，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原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而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式、价格及期限，将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予广州环投集团，因公调离员工与广州环投集团已依法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已及时足额支付出资额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且，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因公调离员工的份额转让及退伙事宜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因公调离员工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权益份额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权益份额的行为，其原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其原所持权益份额所对应的出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法律文件的规定全部缴付，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上述权益份额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或导致第三方追索、主张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资料；
2. 取得激励对象入股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广州环投集团受让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因公调离员工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两名因公调离员工的出资额转让及退伙事宜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67,003.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35.99 万元、106,136.16 万元、145,142.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329,328.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 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投资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5,964.639762	93.2445
2	广东省财政厅	27,238.38	6.7555
合计		<b>403,203.019762</b>	<b>100.00</b>

##### 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投集团	354,399.531915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354,399.531915</b>	<b>100.00</b>

### 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597,474.912821	91.5502
2	广东省财政厅	55,144.822976	8.4498
	合计	<b>652,619.735797</b>	<b>100.00</b>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及最新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相关关系的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90%的股权，根据城投投资公司的确认，城投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亦通过直接持有广州产投集团 91.5502%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了广州环投集团 100%的股权表决权。因此，广州环投集团与城投投资公司同受广州市政府的间接控制。

(2)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6.7555%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8.4498%的股权。

(3)鉴于 8 名原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制度规定和协议约定，广州环投集团受让该等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22%的出资份额、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66%的出资份额、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791%的出资份额、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9%的出资份额及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44%的出资份额。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为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

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卫东，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005 房；

2. 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舒永辉。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变动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4)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324,735.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油脂公司	粤建环证II A0600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	2023.03.29	2028.03.28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 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等，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报

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7) 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新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控制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但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因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或间接控股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莉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405,37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10,202,124.13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9,433,947.62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7,567,885.84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570,962.39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6,117,237.81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18,778,083.94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650.94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56,316.15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2,849,732.11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605,377.3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1,112,058.10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1,323,008.83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7,812,250.58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079.64
环服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1,604,988.68
环境集团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401,247.17
<b>合计</b>		<b>134,774,328.64</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州环投集团	设计咨询服务	20,943.44
广州环投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2,050.96
环服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96.90
环服公司	生产耗材	30,371.68
环服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30,397.96
环境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18.94
环境集团	垃圾处理服务	36,671,273.99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884.65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4,754,304.20
<b>合计</b>		<b>41,510,342.72</b>

##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环境集团	租赁车辆	14,159.3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265,486.73
合计		279,646.03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环投集团	办公楼	4,251,866.72
合计		4,251,866.72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2022 年发行人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43,325,328.70 元，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融资固定利率。

2022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的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20,610.3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环境集团	20,143,883.47	1,007,194.18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54,235.40	187,711.77
广州环投集团	1,179,192.31	82,723.59
环服公司	251,310.00	23,415.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50	16.23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171,401.8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97,000.00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环投集团	3,325.00	166.25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574.80	228.74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46.40	167.32
环服公司	352,575.20	17,628.76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元）
博世科	7,208,100.00

(5)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10,594,987.63
环服公司	5,830,095.4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51,514.00
环境集团	5,521,676.93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103,645.4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12,889.35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8,502.58
博世科	732,500.0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013,352.57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34,629.4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842.6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481.13

### (6)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1,150,943.39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1,497,420,323.41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

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3)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知识产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5)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6)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从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从化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租赁事项变更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备案
1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 121 号南塔 10 楼、14 楼部分	2,502.4 2	2022.11.09- 2027.05.08	201909234960、 201909235155、 201909235268	10 楼 已备 案

2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2栋627房	43.53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3号	是
3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3栋614房	40.34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4号	是
4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4栋330房	42.82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5号	是
5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5栋B607、610房	160.62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7号	是
6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研究院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镇新耀南路6号4栋312、314、316房	128.46	2022.12.16-2023.12.1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5号	是
7	刘素华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B区5栋1单元1004	/	2022.09.18-2023.02.17	/	是
8	刘誉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2栋3单元407	/	2022.09.18-2023.02.17	/	是
9	唐戴英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2栋2单元2205	/	2022.09.21-2023.02.20	/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个别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5)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授信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设备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5,000.00	2023.2.10-2024.1.18	正在履行
2	福山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100.00	2023.3.1-2024.10.27	正在履行

###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山公司	福山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 质押	15年 (2021.02.09-2036.02.08)	正在履行
2	福山公司	福山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 质押	15年 (2021.02.09-2036.02.08)	正在履行

3	花城公司	花城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2020.07.29-2035.07.29）	正在履行
4	花城公司	花城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2022.01.25-2037.01.24）	正在履行
5	增城公司	增城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2020.12.24-2035.12.23）	正在履行
6	增城公司	增城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2020.11.27-2035.11.18）	正在履行
7	从化公司	从化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23.03.27-2035.12.24）	正在履行
8	从化公司	从化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9.07.19-2033.07.18）	正在履行

(三)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等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7,951,984.79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688,757,703.89元，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	------	-----------	------------------	-------------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9,038,385.00	28.02	951,919.2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对供方存出保证金	8,887,900.00	13.08	1,268,080.00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7,747,883.35	11.40	387,394.17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对供方存出保证金	6,328,424.01	9.31	316,421.20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723,855.09	6.95	295,692.75
<b>合计</b>	<b>/</b>	<b>46,726,447.45</b>	<b>68.76</b>	<b>3,219,507.37</b>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资金拆借本息等	1,497,420,323.41	88.6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应退电费	41,171,639.80	2.44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应退垃圾处理费	21,869,087.88	1.29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应退垃圾处理费	17,299,363.55	1.0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应退垃圾处理费	10,776,636.34	0.64
<b>合计</b>	<b>/</b>	<b>1,588,537,050.98</b>	<b>94.07</b>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相关资产收购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如涉及）；(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

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	------	----

1	2023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3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6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4)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职务
周林彬	独立董事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云山公司	/	15.00%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1. 云山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11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南沙公司、增城公司、研究院均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4012531、GR202244012826、GR202244016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11,195,804.18	与资产相关
2.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75,468,437.08	与资产相关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2,978,843.77	与资产相关
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399,999.88	与资产相关
5.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4,615,384.51	与资产相关
6.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27,105,733.02	与资产相关
7.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3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408,750.09	与资产相关
9.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07,200.00	与资产相关
10.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0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395,396.48	与资产相关
1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16,741,666.71	与资产相关
13.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6,916,666.70	与资产相关
14.	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2021年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6,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15.	南沙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19,866,666.66	与资产相关
16.	福山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医废项目）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503,667,215.78</b>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289,723.46	与收益相关
2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项目科研资金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19,702.64	与资产相关
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5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89,444.40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项目	2,933,640.48	与资产相关
9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3,466,200.40	与资产相关
10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11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699,999.96	与资产相关

12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3,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13	社保补助	14,433.00	与收益相关
14	稳岗补贴	2,203,667.58	与收益相关
15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1,153,846.16	与资产相关
16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4,791,646.80	与资产相关
17	2019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创新环境计划项目经费（科普专题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800.00	与资产相关
21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583,333.30	与资产相关
22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增城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总部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疫情专项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6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电厂二期项目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27	科研项目经费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7,419,738.21</b>	-

经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0374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2)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保验收进展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2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邵市环评〔2020〕34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的变化情况如下：

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征询土地使用相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其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该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2023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从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以出让的形式出让给从化公司，土地面积为 138,082.6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环境设施用地。从化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 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3) 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材料、行政处罚文件（如有）；(7)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诉讼

（1）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机施集团 被告：南沙公司 第三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44,422,200 元。原告主张，工程已于 2017 年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及第三人盖章确认合同内部分工程阶段金额为 50,509,216.9 元，但被告未予盖章确认。原告认为，被告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核减项目无依据、遗漏计算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情况，且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内审，导致原告投入的施工成本无法回收，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为 67,662,89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3、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并且，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根据机施集团申请并经审查，冻结南沙公司 41,009,573.12 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除上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诉讼

（1）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公司”）与设备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1 民初 10042 号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中核公司

	被告：设备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系其设备日常维护检修项目的发包方，原告为前述项目的承包方，双方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签署《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14,935,680 元，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原告主张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进入被告约定地点履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单月为 1,244,640 元的价格结算，而根据合同第四条第 2 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按照当月维修人员人数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当月人员的加班费等。原告认为，依据合同约定结算，2022 年 1 月至 12 月被告应支付承包款 14,935,680 元，而被告实际支付金额为 12118439.85 元，尚有 2,846,653.46 元未支付；且原告为保证春节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除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外，无条件发放三倍工资给员工，并因设备临时需要大修多支付工资 30 万元，导致原告支出费用大于被告。据此，被告主张原告未同意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并以合同综合单价包干为由不予支付前述被告多出费用的做法违背合同约定，显失公平，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认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并要求被告支付承包维修款。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合同第四条第 2 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中注：第 6 条；2、被告支付从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少支付的承包维修款 2,846,653.46 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2）广东北方基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公司”）与广东厚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公司”）、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442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北建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关联公司广州巨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被告一签订《旋挖桩施工合同》，约定为被告一承建的项目提供旋挖桩机至工地施工，后由原告组织设备、人力物力具体施工并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而被告一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拖欠剩余结算款为 1,019,358.22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款本金 1,019,358.22 元；2、被告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事项报价利率 1.5 倍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为 75,384 元）；3、被告二南沙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厚普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广东金箍棒管桩基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箍棒公司”）与厚普公司、南沙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安安徽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588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金箍棒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三：中能建安安徽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广州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与被告一签订《请机施打班组合同》，约定原告提供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暂定工程造价 800,000 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与被告一确认工程结算价为 1,820,787.79 元，而被告一尚欠工程款 85,087.79 元未予支付。故原告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案涉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金箍棒公司支付工程款 85,087.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为 7,154.59 元；2、被告二南沙公司、被告三中能建安安徽公司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4）广州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公司”）与湖南宏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益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7 民初 3658 号
----	------------------------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大鼎公司 被告一：宏益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被告一签订《土石方施工承包协议》，约定为被告一工程提供土石方开挖运输、弃土堆高、运输回填夯实等施工，完工后，被告一未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经多次追索无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工程款 1,263,322.60 元；2、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利息暂计 51,543.56 元；3、被告二中能建公司、被告三从化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 民终 9484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上诉人（原审原告，下称原告）：广宇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下称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

	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2）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2023）粤 01 民终 1277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一、被告二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0 元；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永江公司与被告一建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2021-2022 年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除；2、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3、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被告二永兴股份对被告一建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永江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3）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 0118 民初 423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0,371.88 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中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财产保全



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1.65%，财产保全金额约占南沙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3.10%，其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3)粤01民初4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原告：台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一铜业（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被告：台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第三人：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科城精铜（广州）有限公司、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已公告送达第三人， 审理中
2	(2023)粤01民终6110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谢林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东厚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	二审已判决

报告期更新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	----	------	----	-----	------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3)粤01民初5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原告：台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一铜业（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被告：台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第三人：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科城精铜（广州）有限公司、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审理中
2	(2023)粤0112民初248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股东知情权纠纷	原告：广州纵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员工人数为1764人。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分别与10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并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

2.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1-9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2月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764	1763	1	0.06%	在原单位缴纳
工伤保险	1764	1763	1	0.06%	
医疗保险	1764	1763	1	0.06%	
失业保险	1764	1763	1	0.06%	
生育保险	1764	1763	1	0.06%	
公积金	1764	1763	1	0.06%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该员工于12月入职前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当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该员工在次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三部分 更新反馈回复部分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增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直接股东，分别为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其中，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因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上述 6 名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取得广东证监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合计 234 名间接股东，其中自然人间接股东 230 名，均为环劲合伙与环卓合伙的间接出资人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及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相关规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客户**

依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7,208.36	44.70%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9,199.37	27.09%
	3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92.18	9.68%
	4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77.61	2.06%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06.13	1.98%
	合计			<b>281,583.65</b>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9,946.97	51.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051.66	15.79%
	3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320.33	11.56%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473.93	4.13%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608.44	3.39%
	合计		<b>218,401.33</b>	<b>86.13%</b>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374.28	56.09%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634.35	16.03%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83.99	7.10%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91.57	5.86%
	5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546.38	5.18%
	合计		<b>166,430.57</b>	<b>90.30%</b>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或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依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采购情况如下：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25.17	14.98%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2.94	4.54%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798.80	4.52%	
4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042.14	4.32%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198.55	4.09%	
合计		<b>120,527.59</b>	<b>32.45%</b>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716.33	28.16%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453.46	7.77%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3,474.24	5.72%
	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5.09	4.15%
	5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7,807.81	3.04%
	合计		<b>285,746.93</b>	<b>48.86%</b>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12.98	19.03%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369.22	10.41%
	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9,293.23	5.41%
	4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18.55	5.14%
	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071.00	4.08%
	合计		<b>238,564.98</b>	<b>44.06%</b>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其他关系如下：

①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 10%的股权。而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实控人，且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具体而言：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6.7555%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8.4498%的股权。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系发行人子公司清新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清新公司 27.78%的股权；B.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20.2020%的股份；C.广东省财政厅间接持有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



份，同时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上述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1. 云山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20.12	设立	1.00	1.00	永兴有限	1.00	100.00	——
2.	2021.03	第一次增资	5,001.00	5,001.00	永兴有限	5,001.00	100.00	增资至 5,001 万元

### 2. 福山公司

序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5.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40,000.00	40,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0,000.00	100.00	增资至 40,000 万元
3.	2017.11	第二次增资	41,000.00	41,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1,000.00	100.00	增资至 41,000 万元
4.	2018.08	第三次增资	87,600.00	87,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87,600.00	100.00	增资至 87,600 万元
5.	2020.07	第四次增资	103,600.00	103,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03,600.00	100.00	增资至 103,600 万元
6.	2020.09	第五次增资	122,873.00	122,873.00	广州环投集团	122,873.00	100.00	增资至 122,873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122,873.00	122,873.00	永兴有限	122,873.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山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3. 南沙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2009.06	设立	1,500.00	1,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500.00	100.00	——
9.	2009.09	第一次增资	18,500.00	18,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8,500.00	100.00	增资至 18,500 万元
10.	2010.03	第一次减资	1,500.00	1,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500.00	100.00	减资至 1,500 万元
11.	2014.03	第二次增资	5,000.00	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0	100.00	增资至 5,000 万元
12.	2017.06	第三次增资	26,000.00	26,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6,000.00	100.00	增资至 26,000 万元
13.	2017.12	第四次增资	60,000.00	60,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60,000.00	100.00	增资至 60,000 万元
14.	2020.08	第五次增资	67,000.00	67,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67,000.00	100.00	增资至 67,000 万元
15.	2020.09	第六次增资	80,787.00	80,787.00	广州环投集团	80,787.00	100.00	增资至 80,787 万元
16.	2020.09	股权转让	80,787.00	80,787.00	永兴有限	80,787.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南沙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4. 花城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09.11	设立	13,000.00	1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3,000.00	100.00	——
2.	2010.08	第一次减资	1,100.00	1,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100.00	100.00	减资至 1,100 万元
3.	2017.06	第一次增资	26,000.00	26,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6,000.00	100.00	增资至 26,000 万元
4.	2018.08	第二次增资	53,000.00	5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3,000.00	100.00	增资至 53,000 万元

5.	2020.01	第三次增资	55,000.00	5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5,000.00	100.00	增资至 55,000 万元
6.	2020.09	第四次增资	85,279.00	85,279.00	广州环投集团	85,279.00	100.00	增资至 85,279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85,279.00	85,279.00	永兴有限	85,279.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花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5. 增城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4.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23,600.00	23,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3,600.00	100.00	增资至 23,600 万元
3.	2018.07	第二次增资	41,600.00	41,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1,600.00	100.00	增资至 41,600 万元
4.	2020.08	第三次增资	72,600.00	72,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72,600.00	100.00	增资至 72,600 万元
5.	2020.09	股权转让	72,600.00	72,600.00	永兴有限	72,6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增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6. 从化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4.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14,000.00	14,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4,000.00	100.00	增资至 14,000 万元
3.	2018.09	第二次增资	19,795.00	19,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19,795.00	100.00	增资至 19,795 万元
4.	2020.05	第三次增资	27,795.00	27,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27,795.00	100.00	增资至 27,795 万元
5.	2020.08	第四次增资	74,795.00	74,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74,795.00	100.00	增资至 74,795 万元
6.	2020.09	第五次增资	76,456.00	76,456.00	广州环投集团	76,456.00	100.00	增资至 76,456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76,456.00	76,456.00	永兴有限	76,456.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从化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7. 设备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09.05	设立	5,000.00	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0	100.00	——
2.	2020.09	股权转让	5,000.00	5,000.00	永兴有限	5,0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设备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8. 建材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6.06	设立	500.00	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	100.00	——
2.	2020.09	股权转让	500.00	500.00	永兴有限	5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9. 清新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9.08	设立	14,913.70	14,913.70	广州环投集团	9,001.58	60.358	——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82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2.	2021.03	股权转让	14,913.70	14,913.70	永兴有限	9,001.58	60.358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清新公司 60.36% 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中国能源建设	12.22	0.082	

					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3.	2022.01	第一次增资	23,973.57	19,905.06	永兴有限	13,992.94	58.368	清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059.87 万元，其中：永兴有限增资 4,991.36 万元；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717.96 万元；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350.55 万元。本次增资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入。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51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9.04	13.80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717.96 万元及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1,350.55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外，清新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实缴。根据清新公司章程，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出资可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注入。

#### 10. 研究院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17.10	设立	4,000.00	4,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000.00	100.00	——
2.	2021.02	股权转让	4,000.00	4,000.00	永兴有限	4,0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研究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 11. 邵东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20.12	设立	14,454.00	14,454.00	永兴有限	7,227.00	50.00	——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37.06	39.00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1,445.40	1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 12. 油脂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23.01	设立	900.00	900.00	福山公司	900.00	100.00	——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子公司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划转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情况。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取得广东证监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2. 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其进行穿透核查以及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子公司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划转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情况。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了环劲投资、环卓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主要内容等。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2）上述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 1.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永兴有限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结合永兴有限现状及行业特点，参考广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的实践经验，本次最终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总数为238名。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选定依据及主要确定标准如下：

①原则及要求

有利于永兴有限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符合国内证券上市条件；持股的核心员工在享受公司经营收益的同时愿意承担公司风险。

②确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评价标准

为增强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凝聚力，充分考虑其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永兴有限具体情况，永兴有限经营管理人员确定标准为经理层及以上人员，重要技术人员确定标准为值长、主任工程师、高级职称人员和注册类职业资格人员（发行人现有资质所需的），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完成此次核心员工范围的确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

（2）被激励员工在永兴有限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对合计238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述238名被激励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永兴有限的股权，其被激励时的职务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现任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①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间接全部权益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穿透核查，环劲合伙各层出资人（激励对象）任职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30%	王亚伟 50%	永兴有限党委副书记，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邹卫东 50%	建材公司总经理	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30%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67%	/	/	王亚伟 50%
	谈强 33.3244%	永兴有限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邹卫东 50%
	邓伟荣 33.3244%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张金荣 33.3244%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邵东公司董事长	永兴股份副总经理，邵东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33%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86%	/	/	王亚伟 50%
	黄翠 7.1438%	永兴有限纪委副书记	永兴股份纪委副书记、纪委会办公室主任	邹卫东 50%
	李三军 7.1438%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王亚伟 7.1223%	永兴有限党委副书记，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曾友良 4.2863%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
	肖二 4.2863%	肇庆公司副总经理	肇庆公司副总经理	/
	甘宇清 4.2863%	云山公司副总经理	云山公司副总经理	/

	王业成 4.2863%	永兴有限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
	方常 4.2863%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
	舒永辉 4.2863%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建材公司总经理	/
	张昭 4.2863%	永兴有限安健环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
	廖达秀 4.2863%	永兴有限办公室副主任	云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刘洪波 3.5719%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
	吉刚 3.5719%	增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增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王隆钦 1.7859%	邵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邵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
	霍贵军 1.4288%	建材公司市场部经理	永兴股份审计部经理	/
	刘涛 1.4288%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经理	/
	祝健钊 1.4288%	永兴有限园区管理部经理	永兴股份园区管理部高级经理	/
	方潇 1.4288%	增城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南沙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李清伍 1.4288%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王天贵 1.4288%	增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吴秀娟 1.4288%	云山公司财务部经理	研究院财务部经理	/

	邓华伟 1.4288%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经理	/
	陈学义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张高峰 1.4288%	邵东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邵东公司安健 环副经理	/
	李诚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程勇强 1.4288%	云山公司研发 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
	黎富武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经理	/
	吴鹏辉 1.4288%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 环部副经理	/
	谢文辉 1.4288%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雷静 1.4288%	肇庆公司财务 总监	肇庆公司财务 总监	/
	许智艺 1.4288%	增城公司经营 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 合约部副经理	/
	朱树强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肖雄炜 0.7144%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陈才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罗志礼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 技术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
	邱留良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 技术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
	刘毅 0.7144%	增城公司检修 部（云山）机务 主管	增城公司检修 部（云山）检修 高级技师	/
	谭泽彬 0.7144%	云山公司生产	云山公司生产	/

		技术部值长	技术部值长	
	王茂宇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李健松 0.7144%	永兴有限财务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	/
	丁智军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叶锦添 0.7144%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高级主管	/
	蒋和荣 0.7144%	永兴有限企业发展部经理	永兴股份企业发展部经理	/
	宋琛 0.7144%	云山公司培训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肖廷松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邓顺霖 0.7144%	云山公司培训部主任工程师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祝英杰 0.3572%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01%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104%	/	/	王亚伟 50%
		/	/	邹卫东 50%
	钟卓延 8.6407%	从化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从化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邹卫东 8.6147%	建材公司总经理	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
	陈柏杭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清新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李志东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徐正权 5.1844%	设备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设备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熊爱生 5.1844%	研究院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石峰 5.1844%	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设备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渠金虎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夏涛 2.5922%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
	贺毅 2.5922%	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研究院总经理助理	/
	程新忠 2.5922%	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燕星 1.728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邵东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詹勇全 1.7281%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热控技术室副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热控技术室副经理	/
	张晶 1.7281%	研究院检测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副主任	研究院检测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副主任	/
	欧明舍 1.7281%	建材公司副经理	建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詹欣花 1.7281%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张学松 1.7281%	设备公司增城检修部经理	设备公司增城检修部经理	/
	熊启明 1.7281%	研究院科研中心副主任	研究院科研中心副经理	/
	周智军 1.7281%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副经理	/

	吴荫津 1.7281%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经理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经理	/
	周振伦 1.7281%	建材公司经营部经理	建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许烈锋 1.7281%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薛锴 1.7281%	从化公司工程部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经理	/
	熊祎 1.7281%	设备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李佃光 1.728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杨俊 1.7281%	设备公司制造部经理	设备公司制造部经理	/
	朱婷婷 1.7281%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增城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郭康千 1.7281%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经理	建材公司总经理助理	/
	陈小毓 1.7281%	设备公司从化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从化检修部副经理	/
	边浩疆 1.7281%	设备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曾伟明 1.7281%	设备公司花城检修部经理	设备公司花城检修部经理	/
	谢方文 1.2961%	建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建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潘剑雄 1.2961%	设备公司南沙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计划室副经理	/
	刘国利 1.0801%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计划室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
	叶育生 0.864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李娜 0.8641%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高级主管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高级主管	/
	钟媚 0.8641%	建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李希续 0.8641%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
	陈旭 0.8641%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余笑枫 0.8641%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主任工程师	/
	丘伟明 0.4320%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07%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116%	/	/	王亚伟 50%
		/	/	邹卫东 50%
	苏雪春 9.6888%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清新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刘小辉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吕仲明 5.8133%	清新公司副总经理	清新公司副总经理	/
	刘文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
	赵自亮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
	童艳光 5.8133%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
	万义安 5.8133%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花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戚雅莉 2.9066%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罗翠红 2.9066%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
	刘凤袖 1.9378%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胡怡吾 1.9378%	南沙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南沙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唐忠新 1.9378%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琪钧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刘文凯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宋雷 1.9378%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副经理	南沙公司（设备公司云山检修部）副经理	/
	华瑾 1.9378%	福山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杨靖 1.9378%	南沙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方志来 1.9378%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谢虹桥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易乐 1.9378%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肖泽华 1.9378%	清新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清新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李景俊 1.9378%	南沙公司经营部经理	建材公司市场部经理	/
	匡大伟 1.9378%	福山公司经营	永兴股份采购	/



		部副经理	合约部副经理	
	甘晶晶 1.9378%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蒙金萍 1.4533%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吴天澍 0.9689%	花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兵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柴仕姣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罗成翔 0.9689%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锡光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何忠才 0.9689%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华日耀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管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管	/
	董建 0.9689%	花城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花城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程四海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徐达明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双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田建玲 0.9689%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
	胡亮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丁岫 0.9689%	清新公司热控	清新公司热控	/

		工程师	工程师	
	赵国展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刘博着 0.9689%	花城公司高级主管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贺光元 0.6782%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付振华 0.484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潘彦 0.4844%	南沙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副经理	/
	张堃 0.4844%	花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
	肖锦鹏 0.4844%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张志伟 0.4844%	南沙公司工程部锅炉专责	南沙公司工程部锅炉专责	/
	刘杰 0.4844%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②持股平台环卓合伙间接全部权益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穿透核查，环卓合伙各层出资人（激励对象）任职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70%	林志宁 50%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张斌 50%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17.6075%	余曙星 49.98%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增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增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温嘉华 49.98%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福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副总经理、福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30%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14%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潘力 10.7082%	福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福山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
	林志宁 10.6546%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万全彬 5.3541%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郑红枫 5.3541%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高级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高级经理	/
	李键 3.5694%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钟庆辉 3.5694%	福山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
	刘润雄 3.5694%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郑锦培 3.5694%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罗跃 3.5694%	福山公司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高雅一 3.5694%	永兴有限财务副经理	永兴股份财务部副经理	/
	唐伟锋 3.5694%	邵东公司工程经理	邵东公司研发部经理	/
	杜婉玲 3.5694%	永兴有限工程	永兴股份运营	/

		技术部副经理	管理部经理	
朱建伟 3.5694%	福山公司工程 部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 部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 部经理	/
朱震峰 3.5694%	福山公司开发 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园区 管理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园区 管理部副经理	/
钟彪 2.6770%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梁华杰 1.7847%	福山公司工程 部水处理专业 主任	福山公司工程 部水处理专业 主任	福山公司工程 部水处理专业 主任	/
王红光 1.7847%	邵东公司高级 主管	永兴股份高级 主管	永兴股份高级 主管	/
温暖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设备维 护）检修主任工 程师	设备公司福山 检修部主任工 程师	设备公司福山 检修部主任工 程师	/
陈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组 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组 组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组 组长	/
卢家旭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李晓 1.7847%	福山公司综合 管理部专业副 经理	福山公司综合 管理部专业副 经理	福山公司综合 管理部专业副 经理	/
雷万拓 1.7847%	永兴有限工程 技术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高级主 管	/
黄志伟 1.7847%	永兴有限采购 合约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 合约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 合约部副经理	/
程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李林 1.7847%	永兴有限工程 技术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 管理部副经理	/
颜家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陈振杰 1.7847%	福山公司工程	福山公司工程	福山公司工程	/

		部副经理	部副经理	
	陈鹏 1.7847%	福山公司安健环高级主管	福山公司安健环高级主管	/
	陈斌美 1.3385%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经理	/
	王超明 0.8932%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副总经理	/
	冉伟昊 0.8932%	永兴有限党群人事部副部长	永兴股份党群人事部副部长	/
	张洁 0.8932%	永兴有限审计部副部长	永兴股份审计部副部长	/
	何松 0.8932%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周秀林 0.8932%	福山公司安健环主管	福山公司安健环主管	/
	欧宏 0.4462%	永兴有限办公室副经理	永兴股份办公室副经理	/
	刘勋 0.0892%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715%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63%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张斌 6.5086%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李德君 5.4786%	从化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从化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张伟东 4.3829%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清新公司总经理助理	/
	梁松鸿 4.3829%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余朝海 4.3829%	花城公司开发部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张红标 4.382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兼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亚菱 4.3829%	从化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李享生 4.382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阮世明 4.3829%	从化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洪世杰 4.3829%	南沙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浩贤 4.3829%	从化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陈伟远 4.3829%	从化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从化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刘岸青 4.3829%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司徒开源 3.2872%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吕靖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程卫祥 2.1914%	从化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	从化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	/
	李亮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胥培东 2.1914%	花城公司工程部热控工程师	花城公司工程部热控工程师	/
	敬永军 2.1914%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高级热控检修工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高级热控检修工	/
	郭岗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亚敏 2.1914%	从化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从化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黎志强 2.1914%	南沙公司生产	南沙公司生产	/

		技术部值长	技术部值长	
	张健炜 2.191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常华民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冯国宝 2.1914%	花城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花城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杨政安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伟恭 1.8627%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夏伟林 1.6436%	南沙公司工程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南沙公司工程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
	夏宝林 1.0957%	南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邵东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胡奇玲 1.0957%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周仰东 1.0957%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廖晓亮 1.0957%	南沙工农公司设备维护（检修）检修主管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检修主管	/
	肖智岗 0.657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武荣 0.5479%	南沙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黄永基 0.5479%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纪委书记、南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倪玮琳 0.5479%	南沙公司工程部经理	南沙公司工程部经理	/

广州永碣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410%	广州环智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0.0310%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向恩雄 15.4791%	建材公司副总 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 行人及其子公 司，并且已退出 员工持股	/
	龙军 5.1597%	增城公司安健 环保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安健 环保部副经理	/
	易亮 5.1597%	云山公司经营 部经理	云山公司综合 管理部经理	/
	叶永康 5.1597%	增城公司工程 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工程 部副经理	/
	詹宏伟 5.1597%	增城公司安健 环保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安健 环保部副经理	/
	吴亮 5.1597%	研究院科研中 心主任	研究院副总经 理	/
	李建国 5.1597%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副经理	/
	陈湘林 5.1597%	增城公司工程 部经理	花城公司副总 经理	/
	赵光辉 5.1597%	建材公司安健 环保部副经理	建材公司安健 环保部副经理	/
	曾力 5.1597%	建材公司控股 公司副经理（市 土发中心）	建材公司副经 理	/
	李虹林 5.1597%	设备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财务 部副经理	/
	陈斌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 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 部主任工程师	/
	黄亮 2.5798%	建材公司副总 经理	建材公司副总 经理	/
	谢国新 2.5798%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 技术部值长	/
	张铁力 2.5798%	设备公司总经 理助理	设备公司总经 理助理	/



	曹继东 2.5798%	研究院科研中心机务工程师	设备公司检修高级技师	/
	侯伟钊 2.579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谭建忠 2.5798%	云山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黄侯 2.579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胡军红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黄子容 2.5798%	建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建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
	王明跃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褚振宇 2.5798%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电气技术室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电气技术室主任工程师	/
	尹成龙 1.2899%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杨罗 0.6450%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 2. 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4号文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激励对象因公调离永兴环保或其下属单位的、依法退休，其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应当在永兴环保书面同意其调离、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即广州环投集团或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经查阅相关员工因公调离文件、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文件、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名员工因调任离职，其已依据 4 号文及《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依据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定价原则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已支付完毕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因公调任时间	转让时间	受让对象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程新忠	2022.03.24	2022.08.19	广州环投集团	1.02
刘小辉	2022.04.26	2022.08.22		1.02
戚雅莉	2022.04.28	2022.08.19		1.02
洪世杰	2022.08.05	2022.11.25		1.02
唐忠新	2022.08.05	2022.11.25		1.02
刘博着	2022.09.19	2022.11.25		1.02
向恩雄	2022.09.23	2022.11.25		1.02
邓顺霖	2023.01.01	2023.04.24		1.03

除上述情形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经逐条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规则要求	实际情况概述	是否符
------	--------	-----

		合规定
<p>（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p> <p>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p>	<p>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2 题具体列示。</p>	是
<p>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 发行人已按照 4 号文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激励方案》明确“强调本计划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使参与的每位员工都充分了解本计划方案及对资本市场风险充分认知”，发行人确认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本次员工持股的激励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全体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制定本办法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发行人亦确认不存在激励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且已按约定及时实缴到位。</p> <p>3. 本次员工激励通过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机制。</p> <p>自激励计划实施以来，8 名激励员工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p>	是

	<p>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要求予以处置。</p> <p>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2 题具体列示。</p>	
<p>（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p> <p>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方式实施，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已按 1 名股东计算。</p> <p>2.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8 名激励员工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所持权益份额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转让予广州环投集团，不再继续持有相关权益份额。</p> <p>3.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不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情形。</p>	是
<p>（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p> <p>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之“5、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之“（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p>	是
<p>（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p>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p>	<p>本所律师已对左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具体列示。</p>	是

<p>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p>		
<p>（五）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p> <p>2. 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p> <p>3. 发行人子公司均不涉及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其股权的情形。</p>	<p>是</p>

## 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1）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实施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2021 年 12 月，永兴有限制定了《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增资扩股和设立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该次增资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1.1943%。

2022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3 号）；2022 年 1 月 26 日，永兴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2 月，永兴有限就本次增资填报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和批准流程，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增资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程序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二）2. 2022 年 1 月，永兴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具体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实施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 （二）激励份额的转让事宜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激励对象程新忠、刘小辉、戚雅莉、洪世杰、唐忠新、刘博着、向恩雄、邓顺霖因公调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根据 4 号文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激励对象因公调离永兴环保或其下属单位的、依法退休，其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应当在永兴环保书面同意其调离、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即广州环投集团或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持股平台工商变更资料，上述已调离的 8 名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已由广州环投集团依据永兴股份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定价原则受让。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并对持股平台进行穿透核查；
2. 查阅激励对象任职情况表、因公调离文件、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3. 查阅 4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所属科创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

关要求；

4.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间接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集团资金归集、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费用等财务不规范问题。（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广州环投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 SAP 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有关流程；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后续财务独立及资金安全的有效性；（3）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更新：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 （1）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高且报告期内新投运项目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为保证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在银行贷款无法完全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偿还前期项目贷款等。



（2）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7,300.00	2015/10/22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8.90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400.00	2015/10/22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8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	2015/12/10	2021/12/31	一期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9.8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000.00	2015/12/29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7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000.00	2016/3/3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06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8,000.00	2016/3/15	2021/12/31	一期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8.39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00.00	2019/3/14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7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9/3/18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5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9/3/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26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9/4/15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5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5.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54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10.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5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50.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11.00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50.00	2019/7/15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47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70.00	2019/8/8	2020/10/27	建设项目投资、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24.37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500.00	2019/10/15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4.08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80.00	2019/11/6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09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500.00	2019/11/12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1.36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	2019/11/12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3.85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1,850.00	2019/11/19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0.5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0.00	2019/12/17	2020/12/17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3.6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8.67	2019/12/17	2020/12/17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3.98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91.94	2019/12/18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600.00	2019/12/27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6.3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500.00	2019/12/27	2020/6/30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42.9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870.00	2019/12/27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86.04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8,680.00	2019/12/27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69.89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77	2019/12/31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9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820.00	2020/1/3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6.0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213.64	2020/1/8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7.34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5,580.00	2020/1/8	2020/3/2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4.98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00.00	2020/1/14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2.6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00	2020/1/14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41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986.00	2020/1/14	2020/3/2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5.4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50.00	2020/1/16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0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205.00	2020/1/16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46.2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0.00	2020/1/16	2020/7/27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55.89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3.16	2020/2/27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9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48.20	2020/3/10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45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	2020/3/20	2021/3/19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1.94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00	2020/3/20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38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08	2020/3/20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0.13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5,000.00	2020/3/20	2020/12/28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24.2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50	2020/3/31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0.42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96.07	2020/3/31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46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20	2020/4/8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0.86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800.00	2020/4/9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88.1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816.09	2020/4/9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59.34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94.39	2020/4/14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4.4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56.50	2020/4/14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20.2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76.50	2020/4/27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4.91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	2020/4/30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7.76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21	2020/5/12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03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61.11	2020/6/5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10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98.29	2020/6/23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7.86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450.57	2020/8/12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3.53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5,000.00	2020/8/18	2023/8/17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407.25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6,300.00	2021/5/31	203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349.70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3,500.00	2021/5/31	204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221.62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	2021/7/7	2031/7/6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85.13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2,500.00	2021/7/15	2041/7/14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141.34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0	2021/8/5	2026/8/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1】MTN435 号）	878.49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4,550.00	2021/10/20	2024/10/19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	597.45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计提利息
						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2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4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8.68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8,5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54.76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75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23.46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6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5.8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	34.76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 计提利息
						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30.53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93.6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4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84.93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7.00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50.27
合计		267,449.60	-	-	-	-	7,949.07

2015年10月-2022年7月，为维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合计金额为267,449.60万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广州环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时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或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广州环投集团以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或取得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等于对应绿色永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专项债的融资固定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1,912.45万元、1,866.58万元以及4,170.04万元，计提利息的合计金额为7,949.07万元。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报告期内广州环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的资金款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广州环投集团以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或取得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等于对应绿色永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专项债的融资固定利率，且绿色永续期公司债、中期

票据的发行文件以及政府专项债相关文件中均明确表示该部分资金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及归还项目贷款本金。此类资金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以及政府专项债相关文件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43,789.72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本金尚未归还，未归还资金拆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5,000.00	2020/8/18	2023/8/17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6,300.00	2021/5/31	203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3,500.00	2021/5/31	204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	2021/7/7	2031/7/6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2,500.00	2021/7/15	2041/7/14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0	2021/8/5	2026/8/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1】MTN435 号）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4,550.00	2021/10/20	2024/10/19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2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8,5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75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6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4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7.00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合计		143,789.72	-	-	-	-

发行人未归还上述资金拆入款项的主要原因是：**A.**尚未偿还金额较大，集中偿还将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B.**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项目资金，保障公司工程建设活动顺利开展；**C.**尚未归还的拆借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根据此类借款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该部分资金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

目建设及归还项目贷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类借款尚未到期。

发行人已对拆入资金进行积极整改，除上述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款项均已归还完毕。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通过增加银行信用额度、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对于已存在的尚未清理完毕的关联方拆入资金，本公司将会通过增加银行信用额度、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2、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关联方签订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借利率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移、输送利益，不会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外，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款项均已归还完毕。发行人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未来

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资金集中管理

### （1）形成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为广州市市属国有集团公司，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下属成员间的资金管理系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执行，通知规定：

#### “一、加强资金集中管控

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国资统计等方式，依法依规研究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前提下，研究实施内部结算中心，现金池或财务公司等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因此，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

### （2）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单位：万元

归集期间	资金集中管理方	当期上划金额	当期下拨金额	使用用途	计提利息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372,018.23	375,332.79	仅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统计，未使用	436.02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5,610.24	5,764.19	仅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统计，未使用	5.42
合计		<b>377,628.47</b>	<b>381,096.98</b>	-	<b>441.44</b>

注：当期上划金额指对应归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帐户向广州环投集团资金归集账户划入的累计金额；当期下拨金额指对应归集期间内广州环投集团资金归集账户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帐户累计拨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加入了广州环投集团资金结算集团账户体系，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纳入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资金由银行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集中清算利息费用，再由广州环投集团将银行清算后的上述利息费用等额代付给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6月退出资金集中管理前，广州环投集团代收代付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436.02万元以及5.42万元，合计441.44万元，上述资金已按期全额支付给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上述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所涉及的资金均存放于广州环投集团集中管理账户内，未用于广州环投集团对外结算。当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或对外支付款项时，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不影响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对该资金的自由使用。

####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是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通知规定：

“一、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国资统计等方式，依法依规研究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前提下，研究实施内部结算中心，现金池或财务公司等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因此，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且广州环投集团按照银行结息金额全额向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了相关资金集中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整改措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账户已全部退出资金集中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

《关于不再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函》，并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协议。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与了本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未将发行人参与资金集中管理计划的相关资金用于对外支付，未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因资金集中管理产生的银行利息已全额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归集而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资金归集管理。

2、本公司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资金归集管理。”

广州环投集团在修订前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曾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做出约束。目前广州环投集团已修订其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表明：

“本制度不适用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由其拟上市或已上市主体自主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上述资金集中管理所涉及的资金以及产生的银行利息已由广州环投集团全额支付至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利息费用公允。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再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函》且对其《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承诺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资金归集管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新增资金集中管理事项，相关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整改完毕。

### 3.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永兴股份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系基于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永兴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还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切实履行。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23号、大华核字[2022]0013693号以及大华核字[2023]000376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意见为：永兴股

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利息计提表，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函；

2.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规定，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资金集中管理事项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管理事项的承诺函及广州环投集团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

3. 取得并核查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审批文件；

4. 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集中管理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2019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工程公司的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无偿划转到永兴有限，2020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股权、南沙公司 100.00%股权、花城公司 100.00%股权、增城公司 100.00%股权、从化公司 100.00%股权、设备公司 100.00%股权、建材公司 100.0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2021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清新公司 60.36%股权及研究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



划，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是否完整独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4）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相关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具体列示。

（2）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②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4 月，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76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意见为：永兴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 （二）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

### （1）工程公司下属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

在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审计程序的前提下，广州环投集团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项目的资产合计 44,012.65 万元从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无偿划拨至其全资子公司永兴有限，同时一并划拨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和银行长期借款余额，划转资产所对应负债所包含的银行借款余额及递延收益后续均由永兴有限承担，划拨资产涉及的从业人员由永兴有限妥善安置，确保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已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永兴有限，并完成入账，至此资产交割完成。资产划转前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福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9671T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2,87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8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嘉华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 1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福山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3）南沙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19046U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78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78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永基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盛街 2 号 1605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南沙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4）花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6921229M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5,279.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2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雪春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 19 号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花城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5）增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42720C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曙星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 3 号 2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

	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增城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6）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427474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6,456.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4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卓延
注册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 4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从化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7）设备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9331036T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峰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设备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8）建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CY04X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永辉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4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炉渣综合利用

建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1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9）清新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3K84F8N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23,973.57万元
实收资本	19,905.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柏杭
注册地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雷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设备批发；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炉渣（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石灰、活性炭；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58.37%，受发行人控制；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7.78%、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3.8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5%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清新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1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 （10）研究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B1C9Y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卫东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5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咨询

研究院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11）肇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073460243F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9,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波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横水坑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炉渣（涉及行业管理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及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资源发电技术研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40.00%；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00%，受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根据肇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肇庆公司曾用名肇庆庆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肇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由东莞市汉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建材公司收购其股权及之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8.05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光大环保与建材公司联合有偿收购肇庆公司 100%股权
				建材公司	11,680.00	40.00	
2.	2019.10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建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权有偿转让给环投控股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11,680.00	40.00	
3	2020.09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环投控股将其持有的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永兴有限	11,680.00	40.00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
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缴纳凭证等；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 收购前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渗滤液处理、生物质处理等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 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业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	广州环投南粤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5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6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电力供应；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扫、收集、运输服务
8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含发电）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业务
9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10	环服水木（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1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广州从化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4	广州南沙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5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搬运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及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含危险货物）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	广环投（梅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土壤修复；物业管理；公园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污水处理服务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填埋气余气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p>气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p>
2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实施	<p>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p>
21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p>再生资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p>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2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2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售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集装箱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
24	广州中诚公低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查、评估、培训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税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产线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资产评估；涉外调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25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餐厨垃圾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6	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水污染治理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消毒剂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噪声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生产；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大气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监测；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脱硫脱硝的设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光污染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备销售	
32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科普宣传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圾填埋	
36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环保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许可项目：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与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2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气治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3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自有厂房、设备、办公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水设施；环保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7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壤及地下水修复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9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生猪养殖；蔬菜、水果、稻谷种植、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出入境检疫处理；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	环境保护专用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医药设备、节能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不锈钢、碳钢及复合材料、管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修；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装、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设计、销售、安装与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种植、生产、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能源、生物燃料技术的研发，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钢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充电、美容服务。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4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5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饮用水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工程咨询；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自来水管材、管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生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施、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4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	环境影响评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环境规划、生态规划、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流域治理方案；环境工程污染治理方案；防洪评价；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9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来水、中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中水、污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供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及综合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	城市公园管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公园的开发与经营，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区游览服务，公园内相关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及租赁，广告服务，食品、日用百货、土特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检测服务、污泥处理服务（以上两项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	工业废水、电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	理服务；售电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码头除外）；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限四十座以下）；住宿服务；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垃圾处理；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新材料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印刷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6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Bo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博世科加拿大）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无
88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博世科印度）	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包含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未有实际经营
89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RemedX Remediation	垃圾填埋、工	从事布雷顿垃圾填埋场业务，包括工业垃圾填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Service Inc.（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程咨询、施工	
91	临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环服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除上述公司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

## 2.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产业服务及环保业务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钢材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销售；钢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软件服务；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5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商业保理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器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吉它、提琴、乐器、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箱包、乐器弦线；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音响及乐器配件、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装饰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文体用品；乐器演奏培训；乐器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	乐器批发、零售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帽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批发；电子产品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p>           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代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干果、坚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房屋租赁；文具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玩具批发；家具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头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家具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         </p>
8	广州五羊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p>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p>
9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p>           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p>
10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p>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p>
11	广州鼎晟投资发展	无实际经营	<p>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1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党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13	广州旅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日用品出租；旅游业务
14	广州市矿业总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旅游业务
15	广东省惠州比华利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管理自身物业
16	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17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维修、调试
18	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9	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0	广州豪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装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动漫游戏开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纸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能机器人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鲜蛋批发；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谷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小食杂；生鲜乳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
22	广州菜根香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3	广州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食用菌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餐饮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蔬菜零售；水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调味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
24	广州惠如楼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冷冻肉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海味干货零售；蔬菜收购；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水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乳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粮食收购；肉制品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25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的综合能源业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7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28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工矿工程建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0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维修服务	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31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广、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33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4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3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6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7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投资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8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及制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
39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40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源站有限公司		
41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3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4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5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6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煤炭检测；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8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设计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49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
50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5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5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
5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
54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
55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6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7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58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9	广州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60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61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租赁经营加油站；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电力供应
62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和批发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贸易代理；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3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批发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4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66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67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8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及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科技研究；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林业育苗；林业种植；林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活禽）；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
75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开发；风电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农作物及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1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和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2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力发电；风电场智能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5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再生能源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风力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应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供电服务；电力供应；电力业务；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宝鸡穗发沈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3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海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5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及供应；发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97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1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06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9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设施施工；大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114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5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副产品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7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8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9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充电桩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122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12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124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砂浆；车辆过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5	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6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2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供应；火力发电；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2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2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130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
1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13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等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
133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金融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134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35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36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薄膜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农用薄膜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专利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138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
139	广州市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
140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
141	广州辐照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4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 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43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 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回收玻璃瓶；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 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5	广州珠江啤酒文化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办按揭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干果、坚果零售；五金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务文印服务；家庭服务；棋牌服务；台球服务；票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设备、器材出租；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146	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饮料瓶盖、软管、软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批发、零售；饲料；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饮料；收购玻璃瓶；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150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151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和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收购玻璃瓶及啤酒包装物；销售饲料及麦糟、废酵母；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2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饮料；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非食品类）；回收空酒瓶；啤酒装卸、搬运（厂区内）；房屋土地及包装物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广州琶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干果、坚果零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西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154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熟啤酒、鲜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收购旧啤酒瓶；装卸搬运服务；饲料销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生产、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啤酒生产的投资；食品添加剂的研发；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厂房及机械设备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7	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非酒精饮料、回收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9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啤酒的批发与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60	广州珠江啤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
161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16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3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164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6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6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6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p>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3D 打印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认证咨询；资产评估；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中介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         </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联网信息服务
169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饲料添加剂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施工</p>
170	广州市科兴发展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17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7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3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7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5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6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销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种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加工
177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产投投资、并购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178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9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前期咨询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0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1	广州百莲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182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83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4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p>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种植、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85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86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p>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87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88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9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0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1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2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93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项目除国家限制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194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相似的物质发电，具体包括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经营范围已不涉及“生物质发电”表述。

除上述公司外，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

（二）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垃圾填埋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此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环服公司	2010-05-18	25,5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广州环投集团持股 100%	商务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阳江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方海实业有限公司、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水木湛清（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宇芝洁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佳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乐天城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环服公司持股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富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铃惠汽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18	1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环服公司持股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好景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金元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蓝枪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长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	2018-10-18	1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	环服公司持股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水木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广泰源合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锦宇建筑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公司			含发电)				湛清（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益晟机电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湖南乐维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普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祥晟工程有限公司、绿联净化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广东润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6	5,0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博世科持股 100%	环卫服务	广西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贺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梧州市万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站、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万源投资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宁南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申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联运希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州福顺清洁公司、全州福顺清洁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众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广西志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龙之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安县泰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6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1	5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卫服务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西乌珠穆沁旗园林市政环卫管理所	西乌旗飞跃综合修理、西乌旗恒丰水暖五金商店、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成海土产大全部、西乌珠穆沁旗万邦汽车维修中心、南宁丰贵景贸易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彤欣建筑有限公司
7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20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卫服务	广西	梧州市万秀区万源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梧州市叁谊贸易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黎生汽车配件店、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绿景园林服务部、贺州市润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万进电动自行车店、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万秀分公司
8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997-05-08	1股	垃圾填埋、工程咨询、施工	博世科加拿大持股100%	油泥处理、专业技术服务	加拿大卡尔加里	ARC Resources Ltd.、Petrus Resources Corp、Accel Energy Canada、One Environmental、New Star Energy Ltd、Trans Mountain Corporation、Journey Energy、Longshore Resources Ltd.、Revlyn Demolition & Recycling	Lubemsky Ent Inc.、1732514 Alberta Ltd.、896703 Alberta Ltd.、Jack Carter Chev Olds、Sheeler Electric、First Capital leasing、Slimine Manufacturing、Bureau Veritas Canada Inc.、Green-Zone Environmental、Aftermarket Solutions Ltd.、Kicking R. Enterprises Ltd.、Leduc Co op Ltd.、AKS Geoscience Inc.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Ltd、NEP Canada ULC、Vertex Oilfield Service Ltd.、Golder、Aspenleaf Energy Ltd.、Great Vancouver Sewerage and Drainage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环服公司	28,089.15	22,503.79	35,650.71	2,560.48	11,097.78	7,364.92	9.12%	49.32%	20.66%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84.88	1,396.18	802.90	849.13	629.41	292.44	50.40%	45.08%	36.42%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48.45	2,129.49	2,765.24	372.59	-182.96	869.62	18.19%	-8.59%	31.45%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9.29	2,572.90	2,218.74	447.52	544.43	1,120.90	15.54%	21.16%	50.52%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4.85	15,278.21	9,763.95	2,851.71	3,156.55	1,977.71	20.91%	20.66%	20.26%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13.11	2,789.69	-	255.28	212.82	-11.79	6.69%	7.63%	-
7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3.70	1,165.15	-	-11.96	172.25	-	-0.43%	14.78%	-
8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704.89	2,048.34	1,578.48	1,129.79	1,649.08	1,261.03	66.27%	80.51%	79.89%

##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 ①环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环服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等业务。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环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以及填埋气体综合利用。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

环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且上述四家公司注册资本均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329,328.69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78,888.68 万元、113,514.28 万元和 134,603.89 万元，均明显高于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0%、44.76%和 40.87%，稳定于 40%-45%。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 ②博世科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等业务。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填埋等业务。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此外，上述四家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加拿大卡尔加里，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21 年，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于 2017 年收购的位于加拿大的私人所有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成立时间较早。此外，上述四家公司注册资本均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水平均明显高于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稳定于 40%-45%；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处于 15%-20% 范围内，与发行人毛利率相比较低；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毛利水平较好，报告期内分别为 79.89%、80.51% 和 66.27%。

上述八家从事垃圾填埋业务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2）垃圾焚烧发电与垃圾填埋的行业政策对比分析

根据相关法规，目前政策倡导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逐步取代垃圾填埋手段，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	2021.12.15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9.8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0.7.31	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1.12.27	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划	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 300 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2.10	到 2023 年底，无废试验区（珠三角所有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4.29	加快资源热电厂二期建设，应对生活垃圾增长需求，确保到 2023 年全市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中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格局。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
广州市生活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城管局	2022.3.24	“十四五”期间，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对库容已满的填埋设施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的剩余填埋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同时根据填埋场环境管理目标，加强对既有填埋设施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综合治理：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退库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6.13	在 2030 年前，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作为 2035 年前原生垃圾填埋战略储备

上述政策表明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广州市计划将实现全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环服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下的填埋场为广州市内 2021 年度仅存的正在运营的填埋场，均已全部停止接收原生生活垃圾，仅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块填埋（由于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为危险废弃物，仅能进行填埋），与永兴股份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处理在垃圾来源、处理过程与处理工艺、产出物与用途等方面有本质的不同。

因此，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

### （3）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的对比分析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行业，其业务来源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为不同类型项目，在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或环保中长期规划时，已确定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永兴股份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及规划的决策。

在政府确定项目处理方式后，如该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竞争，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未参与永兴股份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

因此，永兴股份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的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 （4）生产工艺的对比分析

垃圾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一种方式，是将垃圾填入到洼池或者大坑当中，用防渗材料将地面与垃圾接触部位覆盖住，避免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水发生污染；并在场地的底部铺设排水管道，把渗滤液引到场外；在垃圾体内设置导气系统，把填埋气导出利用或者燃烧；在场地的四周挖设截洪沟，避免洪水进入场内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在高温下燃烧，使生活垃圾中的可燃废物转

变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产生的废气、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二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垃圾填埋业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生物质处理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生物质处理业务的情形。陆川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陆川博世科	2016-03-04	1,0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质处理, 肥料的生产、销售	博世科持股 100%	粪污处理、有机肥	广西	陈锋、覃申晓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陆川供电局、陈德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陆川县顺意种养专业合作社、广西联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兴业县天丰生物有机肥料厂、黄成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玉林陆川石油分公司、邱世文、徐翠英、玉林市玉州区启明数码产品经营部、广西伯贤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沪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陆川博世科	89.78	16.27	1.00	20.57	-15.78	0.30	22.91%	-96.96%	29.68%



### （1）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陆川博世科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等业务。陆川博世科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与陆川博世科存在明显差异。陆川博世科成立于2016年3月，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的2009年5月，陆川博世科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的75,000.00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营业收入分别为1.00万元、16.27万元和89.78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0.30万元、-15.78万元和20.57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规模。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毛利率分别为29.68%、-96.96%和22.91%，波动程度较大，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陆川博世科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 （2）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 （3）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陆川博世科已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

针对该事项，广州环投集团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如涉及联合投标或合作运营等安排，将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主或优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发行人可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出售或

停止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且本公司不再从事或投资相关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

博世科作出承诺：“（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5）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陆川博世科作出承诺：“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 （4）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越秀、荔湾、白云、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八区实施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并授权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此项特许经营的实施机构。

2022年8月18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2022年9月19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三个区域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花城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子公司的筹备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陆川博世科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3. 生物质发电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曾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此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6-30	16,900 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山东东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2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26	16,800 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市相山区芸集图文设计部、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3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26	15,000 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华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上述三家公司虽然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生物质发电，但其实际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形态与生物质发电存在明显差异，且上述三家公司未从事生物质发电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已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括生物质发电等类似表述。

### （2）广州产投集团已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综上，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广州产投集团已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4. 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未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18	7,903.08 万元人民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博世科持股 80%，澄江市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云南省澄江市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南华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澄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城建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澄江湖畔圣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澄江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博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迪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滇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营垒经贸有限公司、云南蓝达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善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三川水表有限公司、马海涛、澄江县凤麓镇恒信建材销售部、云南云垒经贸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宁源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晟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伯贤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陈政江、澄江锦铭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40.20	2,380.71	2,411.81	200.31	764.98	586.30	9.36%	32.13%	24.3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该公司虽然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生活垃圾焚烧，但其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且该公司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且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903.08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329,328.69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78,888.68 万元、113,514.28 万元和 134,603.89 万元，明显高于该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稳定于 40%-45%，而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趋近于 9.36%-32.13%，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该公司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业务，其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该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号文，本公司成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

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

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5）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陆川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

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上述承诺函避免从事的业务范围已包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承诺函，若承诺主体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可以由发行人收购或先行让渡给发行人，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备完整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其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能够有效执行同业竞争承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备可执行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1	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本所律师已按照“同业”的要求对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全面核查； 2、本所律师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p>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论据，原则上应当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p>	<p>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市场范围等进行论证，未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p> <p>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p>
2	<p>核查范围。</p> <p>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p> <p>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p>	<p>1、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关联企业进行核查；</p> <p>2、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自然人。</p>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已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关联方范围的完整性；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根据上述信息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博世科以及陆川博世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系按照相关主体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收入及毛利等情况做出的综合判断，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备可执行性及完整性，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亦具备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4. 本所律师已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发

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较为频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运输服务，采购运输设备，受让焚烧炉存货等。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合理性及必要性，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



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对关联关系与关联方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公司法》	<b>关联关系</b>	
	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	<b>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b>	<b>关联自然人</b>
	第六十二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十二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准则”）	<b>关联方认定</b>	<b>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b>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b>关联方认定</b>	<b>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b>
	<p>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p>	<p>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b>关联方认定</b>	<b>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b>
	<p>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p>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

①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6.81%的股份，通过永卓投资、永越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与永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6.86%的股份；并通过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发行人 1.1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88.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②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产投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产投集团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00%的股份，并通过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86.86%的股份与 88.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通过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9.52%的股份，通过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城投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份，并通过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卓合伙、环劲合伙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1.19%的表决权。综上，广州市政府通过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城投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4.02%的股份与 93.00%的表决权。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①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由于不存在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直接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因此列示纳入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外其他存续的一级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工程公司	100.00%
2	环境集团	100.00%
3	广日专用车	100.00%
4	广环厂公司	100.00%
5	环服公司	100.00%
6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7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间接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因此列示纳入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其他存续的一级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3	广州发展	56.97%
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4.15%
15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6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此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城投投资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2	科学城投资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山公司	100.00%
2	福山公司	100.00%
3	南沙公司	100.00%
4	花城公司	100.00%
5	增城公司	100.00%
6	从化公司	100.00%
7	设备公司	100.00%
8	建材公司	100.00%
9	研究院	100.00%
10	清新公司	58.37%
11	邵东公司	50.00%
12	肇庆公司	40.00%
13	油脂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4	忻州公司	49.00%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水江	董事长
张雪球	董事
吴宁	董事
谈强	董事
周林彬	独立董事
谢军	独立董事
孔祥婷	独立董事
王化平	监事会主席
陈燕珊	监事
马云东	职工代表监事
谈强	总经理
余曙星	副总经理
温嘉华	副总经理
张金荣	副总经理
邓伟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②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州环投集团任职职务
1	李水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张雪球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宁	董事
4	谭劲松	董事
5	苏祖耀	董事
6	马晓茜	董事
7	唐和平	监事会主席
8	金卫琼	监事
9	武琼	监事
10	叶扬	监事
11	张士斌	监事
12	周卫东	副总经理
13	祝晓峰	副总经理
14	童燕	董事会秘书
15	张焕亨	总工程师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州产投集团任职职务
1	高东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葛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蒋丽红	董事
4	吴震	董事
5	陈作科	董事
6	郭宏伟	董事
7	宋文雷	董事
8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9	苑欣	监事
10	尹业清	职工监事
11	伍文洁	职工监事
12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3	罗永忠	副总经理
14	姚朴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广州产投集团任职职务
15	王胜华	副总经理
16	郝必传	总会计师
17	艾莉	董事会秘书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李水江	董事长	广州环投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博世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张雪球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博世科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吴宁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谈强	董事、总经理	肇庆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余曙星	副总经理	忻州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参股公司
王化平	监事	忻州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属于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温嘉华配偶莫颖瑜任财务总监
2	杭州嘉宝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99%及其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婚礼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幸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海进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6	上海江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任执行董事
7	上海爱嫁婚礼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爱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喜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其他关联方

#### ①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环行投资、环智投资、永源投资、永越投资、永卓投资、永能投资、永拓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及永劲投资于2022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志宁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麦弓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罗翠红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王海滨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5	孙维元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6	李林科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7	博世科及其控制的企业	过去12个月内曾为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 2. 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交易明细、资金往来明细等，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合理性及必要性，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943.39	100.00%	2,852.88	100.00%	2,834.82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6.79	100.00%	649.84	100.00%	578.68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57.10	100.00%	538.79	100.00%	413.74	1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1.72	100.00%	335.33	100.00%	283.54	100.00%
广环专用车	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2,284.97	87.14%	312.15	70.02%	-	-
广环厂公司		-	-	565.07	100.00%	409.59	100.00%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1,877.81	5.84%	1,807.96	11.02%	1,356.32	19.83%
广日专用车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	-	10.18	2.29%	215.31	51.05%
广环厂公司		111.21	0.59%	4,762.04	39.73%	34.00	0.61%
广日专用车	焚烧炉加工劳务	-	-	-	-	10,292.11	100.00%
广环厂公司		-	-	-	-	531.59	100.0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771.11	2.66%	168.46	0.37%	-	-
广州环投集团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	-	-	-	406.37	100.00%
广环专用车	环卫作业车辆	-	-	-	-	132.08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
广环厂公司	秩序监管服务	60.54	100.00%	330.19	100.00%	-	-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40.54	0.87%	3.25	0.14%	-	-
广州环投集团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	-	-	81.89	78.06%	96.65	77.85%
环服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	-	55.85	100.00%	196.08	100.00%
工程公司	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175.63	100.00%	528.12	100.00%	407.55	100.00%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132.30	100.00%	-	-	-	-
环服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服务	160.50	100.00%	-	-	-	-
环境集团		40.12	100.00%	-	-	-	-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1	0.26%	-	-	-	-
合计		12,454.56	-	13,002.00	-	18,188.43	-

注：2020年永兴股份从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采购不含税金额21,769,911.39元，由于该焚烧炉的价值中包含了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经常性关联采购中披露的发生额不包括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
环服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	-	-	-	1,351.07	100.00%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	-	7.14	100.00%	2.62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7.54	100.00%	2.62	100.00%
环境集团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	-	1.96	100.00%
工程公司		-	-	-	-	7.18	100.00%
肇庆公司		-	-	-	-	158.41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	-	80.85	100.00%	-	-
环服公司		3.04	100.00%	-	-	17.42	100.00%
环境集团		3,667.13	100.00%	234.78	100.00%	498.71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5.43	74.30%	-	-	-	-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	0.31	100.00%	0.09	100.00%
广日专用车		-	-	0.67	100.00%	1.38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01	100.00%	0.17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0.21	100.00%	0.09	100.00%	2.05	100.00%
环服公司		0.01	100.00%	-	-	17.41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境集团		0.00	100.00%	3.03	100.00%	1.77	100.00%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0.68	100.00%	-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0.09	100.00%	0.06	100.00%	0.01	100.00%
工程公司		-	-	0.24	100.00%	1.23	100.00%
广环厂公司		-	-	1.84	100.00%	4.45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0.19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0.66	100.00%	0.03	1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0.33	100.00%	0.14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6.45	100.00%	2.62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设计咨询服务	2.09	100.00%	-	-	-	-
环服公司		-	-	62.06	100.00%	7.32	100.00%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	-	0.61	100.00%	1.49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6.68	100.00%	11.30	100.00%
环服公司		3.04	100.00%	24.93	100.00%	134.98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0.52	100.00%	1.20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45	100.00%	5.42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广环厂公司	原材销售	-	-	3.94	100.00%	-	-
<b>合计</b>		<b>4,151.03</b>	-	<b>445.84</b>	-	<b>2,233.23</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1,020.21	100.00%	-	-	445.81	100.00%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7	100.00%	2.67	100.00%	-	-
广州环投集团	物业及水电	-	-	10.47	1.62%	25.27	21.89%
广环厂公司		-	-	10.76	100.00%	44.99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合计		1,022.88	-	23.90	-	516.07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境集团	资产处置	-	-	18.46	100.00%	-	-
合计		-	-	18.46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关联销售金额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2、披露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110.78 万元、4,376.84 万元和 5,769.00 万元，报告期内呈小幅度上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垃圾处理量有一定提升所致。	飞灰是公司各项目将垃圾焚烧处理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之一，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	根据广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截至 2021 年末，广州市共有生活垃圾填埋场 4 座，分别是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花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增城区棠厦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上述 4 家填埋场分别由环服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环专用车	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9.59 万元、877.22 万元和 2,284.97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的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主要由建材公司负责，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建材公司的主要业务并非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依据集团内公司业务专业化的总体方针，建材公司逐步将负责的公司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转让给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故而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金额随着垃圾处理量的上升从而呈上升趋势。</p>	<p>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需运到填埋场填埋，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p>	<p>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19 年飞灰固化物运输由建材公司负责，2020 年，建材公司逐步将负责的公司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转让给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因此公司向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p>
广环厂公司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56.32 万元、1,807.96 万元和 1,877.8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p>	<p>为解决公司各项目的日常经营保洁和安保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p>	<p>公司向环境集团采购清洁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厂区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冲洗和打磨冲洗等。环境集团主要业务为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随着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陆续试运营，因环卫保洁的面积扩张，故而采购金额亦随之上升。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司的厂区面积较大，出于服务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考虑，向集团内专业化公司环境集团采购清洁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日专用车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49.31 万元、4,772.22 万元和 111.21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清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接收垃圾，项目建设运营进入新阶段，需要补充大量设备保证新项目正常经营，且因雷州一体化项目特点，亦需要通过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厂区。因此，2021 年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出于公司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各项目厂区内需使用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进行转运，以及各种其他类型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厂区运转和清理污废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具备运输设备等的生产、建造和加工能力，因公司雷州一体化项目的运营特点，需要通过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厂区，以及其他项目所需各种类型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厂区运转和清理污废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主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与广州环投集团内专业化公司发生的正常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广环厂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日专用车	焚烧炉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0,823.7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公司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对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加工，具体包括制作、装配、调试等工序。	公司因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存在加工、改造和升级焚烧炉的需求，故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	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拥有加工工厂，其加工车间具备焊接、装配等技术。公司因为考虑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所以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提供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广环厂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气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8.46 万元和 1,771.1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日常生产中需使用燃气（起炉、停炉），故而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因此，增城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燃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系广州产投集团控股的公司，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与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2021 年度交易金额系从 2021 年 11 月起算，金额较低。			
广州环投集团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406.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主要原因为就雷州电厂项目建设运营需求，清新公司向广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焚烧炉是公司项目运营的必要设备，因清新公司需要，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因市场上无特殊型号的焚烧炉成品的销售，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具备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加工制造能力。故广州环投集团作为牵头和统筹方，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环专用车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金额分别为 132.08 万元、330.19 万元和 60.54 万元。报告期内因服务进度不同，导致结算金额存在波动。	为规范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按照《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9]2号）、《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要求，由 7 个循环经济产业园业主单位（公司）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签订《循环产业园区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合同》，落实园区内环卫作业车辆的“全天候”监管要求，故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依据《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9]2号）、《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为规范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厂公司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5 万元和 40.54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仅从化餐厨项目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水土监测项目，2022 年新增福山电厂一期项目和福山电厂二期项目	由于福山电厂一期项目、福山电厂二期项目和从化餐厨项目建设期需要，故而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采购撰写环境报告验收报告服务和水土监测服务。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服务，出于服务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向其采购监测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采购撰写环境报 告验收报告等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 的金额分别为 96.65 万元、 81.89 万元和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 要原因为公司仅 2020 年 新增采购人力资源系统共 享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采购金蝶 EAS 系统后，为提高工作 沟通和管理效率，集团内 公司使用同一财务系统， 故而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 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系发行人控 股股东，公司为保证日常 经营过程中，财务系统的 合规性、内控的质量、广 州环投集团与公司之间的 软件协同性和易于沟通 性，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 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 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 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 联系。
环服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 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 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6.08 万元、55.85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电厂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 逐年完善，自身污水处理 能力上升，故而报告期内 采购金额呈逐年下降趋 势。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部 分电厂因前期园区配套 的污水厂未正式投运或园 区配套的污水厂投运后因 维修等原因造成处理能力 不足，故委托环服公司处 理渗滤液、浓缩液。	环服公司运营的广州市兴 丰生活垃圾填埋场具备一 定的污水处理能力。此外， 从地理位置上看，广州市 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附 近。因此，作为临时应急 处理，出于成本优化和运 输效率的考量，公司向环 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污水 处理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 烧发电，采购渗滤液、浓 缩液处理服务与公司主营 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工程公司	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 金额分别为 407.55 万元、	因公司办公场所日常物业 管理需要，故而向关联方 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	因公司与关联方工程公司 办公地同为广州越秀展览 中心南塔办公楼，按照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 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528.12 万元和 175.6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趋势，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的采购额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当期因集团新办公楼已投入使用，公司增加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所致。	询服务。	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同一栋商业写字楼办公的办公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等，因此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联系。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2.30 万元。公司仅于 2022 年向关联方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原因为花城电厂二期和南沙电厂二期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因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向关联方采购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外部单位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博世科中标。因此公司向其购买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环服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62 万元。公司仅于 2022 年向关联	公司为达到填埋场减量及释放土地的目的，于 2022 年开始对从化潭口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筛分、转运、处置等处理。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外部单位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环服公司和环境集团中标。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将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供一定量的垃圾供给，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境集团		方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2年开始对从化潭口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筛分、转运、处置等处理。		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必要联系。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71万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投集团84.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产投集团控股的公司，因此自2021年11月起公司与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	因报告期内部分发电厂区内存在设备维修需求，故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所需的材料。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的企业，因此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所需的材料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设备维护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由于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	设备公司向环服公司提供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设备维护修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51.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0 年向环服公司销售设备维护修理服务，主要原因为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的设备于当年需要维护。	的设备需要进行维护，故而向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维护修理服务。	备维护修理服务，其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公用系统、及其附属辅助设施的各级计划检修、日常设备巡检、日常维护检修、状态检修、突发性抢修、设备及系统定期工作等。设备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公司中的唯一的专业垃圾设备维修维护公司，考虑服务质量和应急因素，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环境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14.68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款项分批结算所致。	因雷州填埋场和增城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而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	研究院与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属广州环投集团旗下子公司，且研究院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出于集团内公司合作、沟通较为顺畅和监测专业性综合考虑，关联方委托研究院承接环境监测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集团	技术咨询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7.55 万元、0.00	公司于 2020 年向环境集团和工程公司提供培训服务，主要背景为各子公司的生产	对于培训服务，因公司设有专项培训部，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培训服务具备合理性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程公司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响应关联方对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的需求，对其提供相应服务。	储备人员统一由公司负责培训；公司于 2020 年向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背景为应肇庆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公司外派技术人员到肇庆公司参与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管理工作，肇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必要性；对于技术咨询服务，应关联方对于环保能源项目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改进和优化的需求，公司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联系。
肇庆公司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含渗滤液处理和浓缩液处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16.13 万元、315.63 万元和 4,145.6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2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各垃圾焚烧电厂项目于 2021 年末陆续取得可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的批复，受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新增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此外，2022 年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就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环服公司的应急需求，向其提供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此外，公司就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垃圾需求，向其提供处理医废垃圾和一般固废垃圾服务。	对于向关联方提供渗滤液和浓缩液处理服务，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穗城管[2019]561 号），在连续暴雨导致渗滤液突增的情况下，广州环投集团及各填埋场运营单位可通过广州环投集团项目内部调运协同处理渗滤液。对于向关联方提供医疗垃圾处理服务，因广州疫情爆发，广州环投集团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新增医疗废物应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环服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境集团		州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协助环境集团处理医疗垃圾。		处置设施的请示》（穗环报[2022]29号）相关要求，由环境集团对医疗垃圾进行收运处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医疗垃圾进行应急处理。对于向关联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服务，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外承接垃圾收运业务，但其并无垃圾处理能力，公司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对其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的处理服务。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的金额分别为 28.93 万元、8.92 万元和 0.3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 2020 年为新冠疫情爆发的第一年，故而建材公司采购的劳保及防疫用品数量较多且结余较多，因此 2020 年向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的金额最高。	因新冠疫情爆发和蔓延，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相关的劳保及防疫用品。	建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旗下专注于材料、设备集采的公司，针对疫情等劳保及防疫用品进行统一采购，出于便利考虑，对于结余部分，建材公司将劳保用品及防疫物资的结余部分销售给广州环投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日专用车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环服公司					
环境集团					
广州环投环卫清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广环厂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计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94 万元、68.51 万元和 2.09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1 年，因兴丰填埋场和增城填埋场存在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因此，2021 年此项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大。</p>	<p>因花都填埋场和兴丰填埋场存在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p>	<p>研究院与环服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属广州环投集团旗下子公司，且研究院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出于集团内公司合作、沟通较为顺畅和服务专业性综合考虑，关联方委托研究院承接设计咨询类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广州环投集团					
环服公司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分别为 154.39 万元、34.19 万元和 3.04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p>	<p>因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其出售生产耗材，包括长丝土工布、生石灰粉、HDPE 管材、点熔弯头等。</p>	<p>在报告期初期，建材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20 年由建材公司牵头</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p>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自 2021 年以来,广州环投集团为规范集团内关联交易现象,于当年取消向公司统一采购行为,集团内各子公司自行负责采购,故而 2021 年之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有所下降。		统一采购生产耗材并卖给集团各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环厂公司	原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销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94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1 年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地点广环大厦于 2021 年进行装修,向设备公司采购挂壁机和天花机。	广环大厦为设备公司、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地点,设备公司、广环厂公司进驻办公前,对广环大厦进行装修,装修的工作统一由设备公司负责,费用双方分摊。挂壁机和天花机需安装在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区域,因此由设备公司统筹,将挂壁机和天花机按原价销售给广环厂公司。	根据此笔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设备公司为广环大厦装修统筹方,因此由设备公司向广环厂公司销售原材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的金额分别为 445.81 万元、0.00 万元和 1,020.21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花城公司支付广州环投集团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发生在不同期间所致。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规建用通字[2019]1 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因花城公司为上述地块的实际使用人，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权属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	因此笔关联交易的性质本质为支付代垫款，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规建用通字[2019]1 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代垫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67 万元和 2.67 万元。公司仅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	此笔采购发生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获批掺烧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格后，公司拟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故而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委托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科	针对于此项采购的研究课题，主要由广东科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制和技术解答，合同中约定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格以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项目逐步获批掺烧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格后，公司拟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故而就对于广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专题研究，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多源固废协同利用机制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专项研究服务。	确保、督促广东科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任务完成进度。因此，出于便于管理、沟通效率等因素，公司委托集团内专业控股公司承担监督工作类任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州环投集团	物业及水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分别为 70.26 万元、21.23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因办公地点改变导致公司不再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广环厂公司缴纳房租、物业及水电。	由于公司各子公司办公地点需缴纳租金等费用，因房产所属或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总承租方缴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办公楼总承租方，公司向其缴纳房租、物业及水电等费用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2020 年广环大厦部分办公室的房产所属为广环厂公司，建材公司和设备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室并支付租金费用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厂公司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境集团	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处置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46 万元和	2021 年，设备公司搬离广环大厦，对残余资产进行处置。	因设备公司调整办公场地需搬离广环大厦，若搬运所购置的空调需额外增加拆	公司的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0.00 万元。2021 年，设备公司与环境集团均在广环大厦设有办公场所，设备公司因调整办公场地，需搬离广环大厦，因此向环境集团处置残余的空调资产。		卸、运输和重新安装的成本，因此，设备公司将空调资产销售给同在广环大厦的环境集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必要联系。

### 3. 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10.79 万元、4,376.83 万元和 5,769.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75%和 1.55%。其中，云山公司、福山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和从化公司的处理价格依据广州环投集团向广州市城管局或其他区域管局报备的价格所确定；南沙公司的合同单价则根据穗城管[2018]44 号文件确定合同单价。因此，公司上述采购金额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09.59 万元、877.22 万元和 2,284.9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和 0.62%。飞灰固化物运输的定价考虑车辆租赁费用、保险、维修、燃油、营运费、司机薪酬等因素制定。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企业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此外，根据查询市场公开招标的信息，公司运输价格同时处于市场公开价格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境集团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6.32 万元、1,807.96 万元和 1,877.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31%和 0.51%。此项关联采购的价格依据《广州市环卫作业年度预算指标》的标准制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运输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49.31 万元、4,772.22 万元和 111.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81%和 0.03%。公司向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部分运输设备的单价与广环厂公司和广日专用车公司向第三方销售运输设备的单价基本一致。此外，根据查询相关采购的专用设备市场价格，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设备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年，因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对焚烧炉及辅助设备进行加工，采购金额为10,823.7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00%。由于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中的零部件加工具备特殊性，市场上无公开可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单价均为670.05万元/台/套，经公司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企业且具备焚烧炉加工能力的公司询价相同工序、加工量的焚烧炉加工服务，询价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加工劳务报价
1	韶关市正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650.80
2	广州市凯富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3	广东万工实业有限公司	684.00
平均值		679.93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的单价为670.05万元/台/套，与向市场上公开询价价格接近。因此，公司此笔关联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68.46万元和1,771.1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3%和0.48%。公司向其采购的管道燃气价格是按照广州市物价管理部门制定或批准的价格标准及方式执行，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金额分别为406.37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0.00%和0.00%。由于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为定制化产品，市场上无公开可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采购单价为1,230.00万元/台，经公司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企业且具备焚烧炉制造能力的公司询价功能、规格相近的焚烧炉及辅助设备销售单价，询价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报价
1	广州市凯富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
2	广州市糖安轻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25.00
3	广东万工实业有限公司	1,232.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报价
	平均值	1,235.0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单价为 1,230.00 万元/台，与向市场上公开询价价格接近。因此，公司此笔关联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2.08 万元、330.19 万元和 60.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和 0.02%。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广环厂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广州市城管局签订的《垃圾运输专用车辆设备检测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单价比对推算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25 万元和 40.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1%。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公司在环投采购网询价确认，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96.65 万元、81.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0%。广州环投集团将其采购的 EAS 系统和影像系统等总金额依据公司各子公司所需使用的软件授权许可数进行分摊，在此成本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金蝶运维合同及集团管理员响应处理相关问题的服务费用，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定价。因此，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196.08 万元、55.8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和 0.00%。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主要根据进水水质、排放标准及处理量进行收费。由于垃圾渗滤液项目所处地区不同、垃圾种类及性质不同、各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程材料、药剂等有所差异，不同垃圾渗滤液项目的处理费用相差较大，结合上市公司披露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价格和市场公开招投标的处理单价查询情况，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的处理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7.55 万元、528.12 万元和 175.6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 和 0.05%。工程公司将园区物业（后勤保障）业务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定价。因此，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单价具备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博世科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的金额为 132.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4%。公司与博世科的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油漆）的金额为 20.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1%。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检修所需的油漆的金额单价处于市场公开价格范围区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由于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的设备需要进行维护，向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维护修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1,351.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0%。其服务价格参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制定，公司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具备价格公允性。

2020-2021 年，公司向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环境监测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和 1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0.00%。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制定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中的指导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公司向环境集团、工程公司和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交易金额为 16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公司向环境集团、工程公司提供的生产储备人员培训服务的金额根据培训时长和培训人数分摊确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单价主要参考外派的技术人员年度薪酬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渗滤液、浓缩液应急处理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7.42 万元、80.85 万元和 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0%。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穗城管[2019]561 号），在连续暴雨导致渗滤液突增的情况下，广州环投集团及各填埋场运营单位可通过广州环投集团项目内部调运协同处理渗滤液。因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填埋场处理渗滤液、浓缩液能力不足，就应急需求向公司子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单价主要由政府部门审核确定，因此，公司向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境集团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498.71 万元、234.78 万元和 3,66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09%和 1.11%。公司向环境集团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等。对于处理医疗垃圾，其处理单价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的《工作会议纪要》（穗环工作会纪[2021]45 号）中对于医疗垃圾的处理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对于处理例如废皮革制品、废纸类等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其处理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企业提供一般固废垃圾服务的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475.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其处理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企业提供一般固废垃圾服务的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日专用车、环服公司、环境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28.92 万元、8.92 万元和 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和 0.00%。其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和环服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94 万元、68.51 万元和 2.0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的服务单价主要按成本加成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环服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交易金额分别为 154.39 万元、34.19 万元和 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0.01%和 0.00%。其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广环厂公司销售原材，交易金额为 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设备公司将因装修原因需安装在广环厂公司办公区域的空调设备按原价向广环厂公司销售，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445.81 万元和 1,020.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27%。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建用通字[2019]1 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因花城公司为上述地块的实际使用人，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上述交易事项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7 万元和 2.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0%。此项关联采购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关联方的服务内容，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分别为70.26万元、21.23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0%和0.00%。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总承租的写字楼办公区域总金额依据公司各子公司所需使用的办公区域面积大小进行分摊确定，因此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具备公允性。建材公司和设备公司向广环厂公司租赁办公楼的每平方米单价处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写字楼对外出租的市场价格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向环境集团销售空调的金额为18.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空调资产的账面净值，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1）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按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独立董事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享有特别职权，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七款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如下：

（1）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

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回避表决。

(2)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主要决策程序：

①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就发行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主要决策程序：

①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另一方面，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03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认为：“永兴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相关下属控制企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复核查询，报告期内<sup>1</sup>，共有 19 家关联企业注销，1 家关联企业对外转让股权。

（1）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存在注销其下属控制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2021.06.11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sup>1</sup> ①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广州产投集团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起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中广州产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核查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报告期末。②根据博世科《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且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广州环投集团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成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博世科及其控制企业自 2021 年 2 月起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中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的核查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起至报告期末。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	广西丰达化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01.05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3	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60%股权	2022.03.25	股东决议解散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80%股权	2022.07.19	股东决议解散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5	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10.14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6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12.15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无生产或其他大型资产，仅办公固定资产已按照博世科固定资产处置流程进行调拨或报废处置；主营业务为环保管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由博世科承继；人员调入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1人，调入博世科1人，其他离职/辞退13人。
7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12.20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8	北海博测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间接持有100%股权	2022.12.23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资产由股东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无实际业务经营；人员由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5人（其中1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目前已经离职），辞退 4 人。
9	广州市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5.23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	广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8.19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11	广州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8.19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12	广州安格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8.04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3	广州军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1.12.06	破产清算	破产财产已分配至债权人，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4	贵州海港技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1.24	自行清算	清算资产已分配回股东，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5	广州金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63.24%股权	2022.01.27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6	广州市京翔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3.21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7	广州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9.08	吸收合并	无资产，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8	广州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40%股权	2022.09.27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9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57.30%股权	2022.12.29	吸收合并	资产、业务、人员由股东广州发展承继

## （2）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不存在对外转让其下属控制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公司”）存在对外转让 80%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1	广州环投北部	股权转让前，	广州雄资	2022.10.20	废矿物油	为确保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和利用	投产后盈利，降低投资风险，经母公司决议通过转让北部公司若干股权引入具有市场渠道、技术优势或运营经验的合作伙伴共同建设和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CJY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生悦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28号101铺（部位：108号）（仅限办公）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雄资能源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广东益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控股股东	雄资能源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p>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森林公园管理；水污染治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光污染治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产品批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水文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润滑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大气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餐厨垃圾处理；水产苗种进出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水力发电；民用核材料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20%的股权，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80%的股权。北部公司的业务项目由股东共同建设和运营；原有员工 7 名，其中 6 人劳动关系转移至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1 人劳动关系转移至广州环投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或对外转让的下属控制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关联方注销及对外转让的情形外，发行人存在因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化而导致不再成

为关联方的情形。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已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否披露
1.	邹卫东	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2.	刘洪元	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3.	罗翠红	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4.	刘先荣	自 2021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否	-
5.	唐晓婧	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否	-
6.	陈峻梅	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否	-
7.	王海滨	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否	-
8.	孙维元	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否	-
9.	李林科	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否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实际控制该些企业的广州环投集团及广州产投集团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该些关联方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些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和对外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些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筛选标准及完整性；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复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查询；

4. 获取并查阅了广州产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 查阅了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 查阅了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环行投资、环智投资、永源投资、永越投资、永卓投资、永能投资、永拓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及永

劲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 查阅并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

8.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产生同类产品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并测算其占比；

9. 查阅发行人用于说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公允性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采购及销售的公开招投标文件、政府定价文件、行业指导价格文件、成本利润测算文件、询价单等；

10. 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2. 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13. 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制企业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

1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1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其对外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内

容、原因、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变动趋势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该等企业注销的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反馈意见》问题 16”之“关联企业注销情况”。根据上述关联方注销前实际控制这些企业的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这些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企业注销前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1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广西丰达化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60% 股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	未实际开展业务



			租赁，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株洲博世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80% 股权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危险废弃物治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回收、加工、销售；再生资源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北京博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服务
7	合浦博世环保设备制造有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市政工程、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限公司	100%股 权		
8	北海博 测科清 检测技 术有限 公司	广州环投 集团控制 的博世科 间接持有 100%股 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州市 科学器 材有限 公司	广州产投 集团间接 持有 100%股 权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	电子仪器销售

			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工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10	广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专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科技服务
11	广州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12	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科技项目评价
13	广州军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部件加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14	贵州海港技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农副产品批零兼营。）	商务服务业
15	广州金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63.24%股权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	商务服务业
16	广州市京翔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组织串换。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普通机械（除锅炉）、交通运输设备（除小汽车、航空器）。	商务服务业
17	广州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商业服务业
18	广州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40%股权	咨询、安装、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除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环保产品设备。销售：交电。	批发业

19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57.30%股权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	-------------------	--------------------	---	---------

据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与上述被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反馈意见》问题 16“之（五）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的具体列示。

根据北部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东协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部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根据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给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申请文件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将其持有的北部公司 8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640 万元的价格摘牌，定价

依据为北部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具备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20%的股权，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80%的股权，未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 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核查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
3. 核查北部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交易对方的受让申请文件以及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交易往来；
5. 查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或其下属控制企业出具的注销企业情况确认文件；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7.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董监高任职变动情况统计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前述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北部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相关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不是公司的前员工，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未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263 项专利，无自有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授权商标，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对于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许可方、转让/许可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4）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核心业务；（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

## 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 （1）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及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共计 **350**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能有效减少与限位器碰磨的过热器运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450937	10年	2021.8.18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回流结构的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0755940	10年	2021.8.31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汽包自动叫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03116	10年	2021.9.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吊操作室玻璃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27407	10年	2021.9.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布式能源系统的远程控制供热计量表	实用新型	2021219450335	10年	2021.8.1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池消防排烟管道与除臭风管共用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21189	10年	2021.1.1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膛工况监视摄像头自动清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752265	10年	2021.8.20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的电化学全量处理工艺	发明	2019100396158	20年	2019.1.16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利于焚烧炉安全稳定运行的炉墙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1120970	10年	2021.1.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电厂高效节能的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450293	10年	2020.12.2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用高效混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3107232	10年	2020.3.13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酸性气体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3111064	10年	2020.3.13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8720814	10年	2018.11.14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器行程限位偏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39805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炉排过渡板	实用新型	201821964696X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出渣机自动补水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219647197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 DTRO 膜柱脱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47267	10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垃圾吊车 DP 通讯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8219639928	10年	2018.11.27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锅炉风门挡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236573	10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预除渣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221242752	10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灰库卸灰通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242911	10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发行人	电机绕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60958	10年	2017.12.25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262544	10年	2017.12.25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循环冷却水加酸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94974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速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95407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省煤器输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295873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锅炉烟气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322090	10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用于垃圾吊抓斗的自动加油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0388	10年	2017.7.27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手摇盖雨篷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191022	10年	2017.7.27	2018.5.1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自补水冷却塔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95869	10年	2017.11.1	2018.5.1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采用超声雾化组件强化对飞灰重金属捕集固定效果的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17210748357	10年	2017.8.25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 SNCR 系统的 NOX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0104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	发行人	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11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脉冲反吹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30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汽轮机排气压力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649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体化雨水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370687	10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带双气源气种选择阀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9190392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高盐高有机物含量废水的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1018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渗滤液浓缩液回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199467	10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污泥掺烧量的混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268980	10年	2018.1.25	2018.11.6	继受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化学链焚烧垃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556901	10年	2018.1.31	2018.11.6	继受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化学链焚烧垃圾的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651889	10年	2018.1.31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膛测温装置及炉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200640	10年	2018.3.27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空预器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26	10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耐火浇注料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7207370704	10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用于生产照明装置的安全用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865	10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无后拱顺流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538763	10年	2017.4.6	2017.12.15	继受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进料机	实用新型	201720159499X	10年	2017.2.22	2017.10.3	继受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垃圾处理焚烧炉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0497	10年	2016.4.16	2016.9.14	继受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同时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生活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44246	20年	2011.7.21	2014.3.12	继受取得	无
51	福山公司	一种具有防堵塞结构的炉渗滤液收集斗	实用新型	2021211083126	10年	2021.5.24	2022.2.2	原始取得	无
52	福山公司	一种光伏遮光板加挡风墙的封闭式抽风直接空冷凝汽器	实用新型	2021214856770	10年	2021.7.1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53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竖井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426779	10年	2020.11.17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54	福山公司	一种提高垃圾池负压的焚烧炉送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372736	10年	2020.10.28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输灰机防堵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3571	10年	2020.11.18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56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的飞灰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0226446984	10年	2020.11.16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57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提高余热锅炉热效率的炉墙冷却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237008	10年	2020.10.20	2021.7.21	原始取得	无
58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池渗滤液疏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333943	10年	2020.10.28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59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渗滤液泵稳定运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49058	10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60	福山公司	一种利于焚烧炉高效燃烧的推料器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236838	10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61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压缩空气系统的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522624	10年	2020.1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净化烟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3730	10年	2020.11.1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3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焚烧炉用热能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6945	10年	2019.11.15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64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工厂用除臭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6930	10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65	福山公司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高效燃烧低排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3966	10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悬浮物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3858	10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67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65056	10年	2020.4.3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68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排灰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5858912	10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9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化水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8819	10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0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锅炉给水加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8753	10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1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环保型化水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8749	10年	2020.4.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氨水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72007	10年	2020.4.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3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锅炉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65427	10年	2020.4.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人工边坡的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784610	10年	2021.9.29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75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	一种高稳定性的坡上桥梁	实用新型	2021223785011	10年	2021.9.29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76	花城公司	一种优化旁路循环水除盐水系统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249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压和远控启停的浓缩液回喷炉膛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323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8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烟道飞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4450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9	花城公司	一种用于变频设备的谐波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4624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0	花城公司	一种压缩空气自动吹扫的灰斗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770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1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 SF6 气体密度继电器在线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5063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2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整张紧的刮板机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4200	10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3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钢平台施工的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401911	10年	2021.8.1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8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	一种用于多管烟囱的钢内筒安装的安全施工平	实用新型	2021219401907	10年	2021.8.1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台系统							
85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节温度的空压机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268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6	花城公司	一种为垃圾焚烧电厂量身定做的双级锥体型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446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7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活性炭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658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8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往复炉排主燃区的炉排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677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水冷炉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713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0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785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1	花城公司	一种节能效果明显的真空维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802	10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2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结构施工的双机抬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3 94157	10年	2021.8.18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93	花城公司	一种石灰浆供应管路	实用新型	20192206 30257	10年	2019.11.26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寸烟囱翻模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0696672	10年	2021.1.12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95	花城公司	一种采用复合土工膜封堵缝隙的防臭气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2581X	10年	2019.12.23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96	花城公司	一种带有污泥浓缩与脱水系统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3326441	10年	2019.12.23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9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逐级自流的出渣机补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3453235	10年	2019.12.24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98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和自动冲洗的湿式刮板机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636681	10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99	花城公司	一种密封性能良好的新型炉顶密封层	实用新型	2019220637010	10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0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三通道便于清洁的受热面	实用新型	2019223325754	10年	2019.12.23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1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停炉清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437497	10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2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灰斗的卸灰阀	实用新型	2019223438150	10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3	花城公司	一种污泥冷却系统中板式换热器的反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63037X	10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4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中风室检查的人孔门	实用新型	201922345324X	10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5	花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雾化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33874X	10年	2019.12.23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06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渗滤液回喷脱硝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644579X	20年	2015.9.30	2018.1.5	继受取得	无
107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932273	10年	2020.8.25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0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垃圾热量分类机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27927	10年	2020.9.21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09	南沙公司	一种远程 DCS 的焚烧炉用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644687	10年	2020.11.9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10	南沙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262705	10年	2020.10.19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11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厂低氮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62688	10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南沙公司	一种抗压防泄漏的工业水消防防护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0727838	10年	2020.9.21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13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供浆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72416	10年	2020.8.7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114	南沙公司	一种抗高温的智能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0710521	10年	2020.9.2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5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预切割结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27842	10年	2020.9.2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116	南沙公司	一种汽轮机用辅助汽水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3284653	10年	2020.10.19	2021.6.18	原始取得	无
117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 ACC 系统设备的外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80569	10年	2020.8.7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1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锅炉引风机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7921531	10年	2020.8.2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19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降噪隔音结构的污水厂 MBR 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17932108	10年	2020.8.2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20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结构的 ACC 系统设备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7932184	10年	2020.8.25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21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具有稳定结构的水平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62692	10年	2020.10.19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122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循环水 PH 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72365	10年	2020.8.7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23	南沙公司	一种锅炉用便于调节配风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71945	10年	2020.8.7	2021.4.16	原始取得	无
124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495407	10年	2019.9.30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12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用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208467	10年	2019.10.15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6	南沙公司	一种电表的电量数据自动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499427	10年	2019.9.30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27	南沙公司	一种用于发电的凝汽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208151	10年	2019.10.15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28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499431	10年	2019.9.30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29	南沙公司	一种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能耗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04917X	10年	2019.9.11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130	南沙公司	一种埋刮板输灰机	实用新型	2019215049220	10年	2019.9.11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31	南沙公司	一种凝汽器喉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050389	10年	2019.9.11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32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8373	10年	2018.10.30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33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64	10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4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79	10年	2018.10.31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污水处理固态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83	10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6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8369	10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7	南沙公司	采用生物质气化燃烧发电系统的节能工业窑炉	发明	2016100583146	20年	2016.1.27	2019.6.14	继受取得	无
138	南沙公司	一种硅矿石熔融发电系统	发明	2015110338502	20年	2015.12.31	2019.2.1	继受取得	无
139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池渗滤液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5673X	10年	2020.9.9	2021.9.17	原始取得	无
140	从化公司	一种柴油发电机自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408560	10年	2020.12.1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41	从化公司	一种低压厂用电自动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370277	10年	2020.12.1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42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片的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56744	10年	2020.9.9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143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一次风机的外置机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86	10年	2021.3.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4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汽轮机循环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71	10年	2021.3.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5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中性点至消弧线圈汇总转接柜	实用新型	2020229407784	10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6	从化公司	一种具备不停电校验功能的多功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20229370313	10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7	从化公司	一种便于测量的软硬铜线组合仪表测量线	实用新型	2020229370296	10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8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电动执行机构的传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67	10年	2021.3.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49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的节点抗风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44319X	10年	2021.7.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0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对混凝土垃圾池渗漏液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437150	10年	2021.7.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1	从化公司	一种单向土工格栅联合扶壁式挡土墙边坡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968223	10年	2021.5.31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52	从化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边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3142X	10年	2021.5.3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53	从化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双向土工格栅边坡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42994	10年	2021.5.3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54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节点抗风减振装置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1108062383	20年	2021.7.16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155	从化公司	一种汽轮机转子对中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637737X	10年	2021.3.30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6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监视器观测孔的清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2X	10年	2019.11.4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7	从化公司	一种煤质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337406	10年	2019.11.22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8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防爆门导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5416	10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9	从化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检查盖板	实用新型	2019220065365	10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0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测量装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20065346	10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1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磷酸根试剂配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15	10年	2019.11.5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2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汽轮机液体传输的转换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20065350	10年	2019.11.22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3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液压装置过限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5119	10年	2019.11.4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4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测温套管防卡死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72	10年	2019.11.4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5	从化公司	一种沉淀池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8185	10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66	从化公司	一种板框压滤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5469	10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7	从化公司	一种星型卸灰阀的清灰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0065153	10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68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入炉挡板防偏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68	10年	2019.11.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69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膛压力测压管路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4807	10年	2019.11.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70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渗滤液的 RO 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3701779	10年	2019.3.21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71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中的生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546487	10年	2019.3.19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72	从化公司	一种高效垃圾筛分结构	发明	2019105874391	20年	2018.3.28	2019.11.1	继受取得	无
173	增城公司	一种双重防坠落车辆保护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20598600	10年	2021.8.30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74	增城公司	一种多功能可折叠式双翼板伸缩梯	实用新型	2021220407389	10年	2021.8.27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75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初沉池袋式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967236	10年	2021.8.13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76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厌氧池、氨罐防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459101	10年	2021.8.9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177	增城公司	热电厂除盐水处理车间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222079	10年	2021.8.4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8	增城公司	热电厂厂区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9 3537X	10年	2021.8.3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79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渗滤液区域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68 97900	10年	2021.7.23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180	增城公司	一种加装消音器的引风机出口	实用新型	20212063 11052	10年	2021.3.29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81	增城公司	一种高温烟气换热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 01811	10年	2021.3.29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82	增城公司	一种带过滤箱的垃圾焚烧炉推料器渗滤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1 18915	10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3	增城公司	加装化学除盐水制备及绿化喷淋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41 28669	10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4	增城公司	一种出渣机液压推杆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2041 18953	10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5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运输车道围蔽的玻璃幕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2 9633X	10年	2020.12.28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86	增城公司	袋式除尘器加装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81 77802	10年	2020.11.30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合同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4 82654	10年	2020.10.2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88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档案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 61846	10年	2020.9.9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9	增城公司	一种烟气系统 GGHI 加装耙式蒸汽吹灰器	实用新型	20202189 8139X	10 年	2020.9.3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190	增城公司	一种反应塔雾化器管道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9 81385	10 年	2020.9.3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增城公司	一种可折叠的智能标识牌	实用新型	20202182 2809X	10 年	2020.8.27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92	增城公司	一种建筑施工用安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 94074	10 年	2020.8.2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93	增城公司	疏水箱 SGH 疏水进口加装汽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02090 64067	10 年	2020.5.26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94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放置起重机抓斗的放置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33 13587	10 年	2019.8.16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95	增城公司	一种垃圾池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2 73293	10 年	2019.8.16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96	增城公司	焚烧炉炉墙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4 75244	10 年	2018.11.10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197	增城公司	用于火力发电厂的汽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 51779	10 年	2018.11.2	2019.8.6	原始取得	无
198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 21364	10 年	2018.11.2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99	增城公司	给水泵密封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9 1404X	10 年	2018.10.18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0	增城公司	凝结水泵的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9 22417	10年	2018.10.18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201	云山公司	一种渗滤液管道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4 42929	10年	2021.9.2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2	云山公司	一种汽轮发电机风冷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2 34536	10年	2021.9.24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3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高压开关在线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1 15927	10年	2021.9.24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4	云山公司	一种在线处理转动设备异常震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2 24665	10年	2021.6.15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5	云山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2132 25028	10年	2021.6.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06	云山公司	一种污水厂用离心泵机封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 33743	10年	2021.5.31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07	云山公司	一种无堵塞尿素循环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 32952	10年	2021.5.31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8	云山公司	一种电气控制柜自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8 57897	10年	2021.5.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9	云山公司	一种免焊接安装格栅	实用新型	20212108 60442	10年	2021.5.20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10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具有清洗结构的排水沟管道	实用新型	20212078 17131	10年	2021.4.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1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控料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2021207815051	10年	2021.4.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2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排水沟具有防渗增强性的格栅	实用新型	2021205773798	10年	2021.3.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3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搅拌充分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2021205773919	10年	2021.3.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4	设备公司	一种浓缩液回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151239	10年	2021.6.2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5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风量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20910	10年	2021.1.8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216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采样的液体喷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0419006	10年	2021.1.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17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料层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20751	10年	2021.1.8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8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炉膛负压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18997	10年	2021.1.8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9	设备公司	一种带隔离层的汽轮机后汽缸防爆门	实用新型	2020232517455	10年	2020.12.30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22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刮板机插板阀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607112	10年	2020.12.30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21	设备公司	一种带捅灰孔的灰斗人孔门	实用新型	20202325	10年	2020.12.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440					
222	设备公司	一种雾化器专用旋转盘	实用新型	2020226637801	10年	2020.11.18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23	设备公司	一种耐磨型雾化盘	实用新型	2020226080605	10年	2020.11.12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224	设备公司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的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932501	10年	2020.6.15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225	设备公司	一种带口罩挂耳的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20203340218	10年	2020.3.17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226	设备公司	一种抗腐蚀耐磨损的垃圾焚烧炉用热电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843676	10年	2019.11.18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27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吊车无线通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843661	10年	2019.11.1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28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散热通风结构的双电源切换箱	实用新型	201921965515X	10年	2019.11.14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29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防水防潮耐腐蚀结构的UPS不间断电源箱	实用新型	2019219655268	10年	2019.11.14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30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双电源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904691	10年	2019.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31	设备公司	一种厂用电源快速切换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904723	10年	2019.11.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2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防护热电偶的预埋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910438	10年	2019.11.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33	设备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01160173	20年	2014.3.26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234	研究院	一种渗沥液收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60372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5	研究院	炉排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96459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6	研究院	一种自动监控加液的过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95600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7	研究院	炉排漏灰输送机手动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20231061182	10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8	研究院、广州环投集团	一种仓泵料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05932	10年	2020.11.19	2021.5.14	原始取得	无
239	研究院	一种大型垃圾焚烧炉二次风的风管布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94219	10年	2020.8.17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40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100760	10年	2020.8.17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41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全天候除臭地面路灯	实用新型	2020217092904	10年	2020.8.17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42	研究院	一种减轻高温腐蚀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424066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3	研究院	一种翻动式机械炉排	实用新型	20192244 23364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4	研究院	台阶落差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	实用新型	20192244 21316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研究院	一种适合垃圾焚烧炉炉墙的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5 6826X	10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6	研究院	一种用于污水曝气的一体化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1 0092X	10年	2020.8.17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247	研究院	活动炉排支撑梁	实用新型	20192109 41029	10年	2019.7.13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8	研究院	一种新型 900t/d 高热值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92109 40952	10年	2019.7.13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49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3 25542	10年	2019.10.29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50	研究院	活动炉排梁滚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 4100X	10年	2019.7.13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251	研究院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 4090X	10年	2019.7.13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252	研究院	一种高效脱除垃圾焚烧烟气粉尘和二噁英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0 88688	10年	2019.7.13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253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 00628	10年	2019.1.16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4	研究院	一种复合改性生物炭螯合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8102121723	20年	2018.3.15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255	研究院	一种复合型土壤地下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3678	10年	2018.5.29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256	研究院	一种移动式原位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0881	10年	2018.5.29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57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平台上垃圾渗滤液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2177	10年	2018.5.29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58	研究院	一种基于超低排放烟气处理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1846	10年	2018.5.29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259	研究院	一种推料平台上垃圾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71988	10年	2018.5.29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260	研究院	生活垃圾推料器	实用新型	2018208070608	10年	2018.5.29	2019.1.8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发明	2020104472365	20年	2020.5.25	2022.7.12	继受取得	无
262	福山公司	便携式厨余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06966X	10年	2021.12.3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3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锅炉化学清洗中双氧水的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144158	10年	2021.12.31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4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凝汽器化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144181	10年	2021.12.31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5	福山公司	一种灰斗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482972	10年	2021.12.3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6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渗滤液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9282	10年	2021.12.24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7	福山公司	一种防止油罐温度过高或过低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9494	10年	2021.12.24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8	福山公司	一种关于电厂金属容器仓室物位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9507	10年	2021.12.24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69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一种减少高填方边坡竖向受荷载桩侧向土压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5717716	10年	2022.3.16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270	花城公司	一种不需要加药的防止循环水结垢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5097	10年	2021.6.24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271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便于安装的 ACC 系统自动燃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16085	10年	2021.12.28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272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焚烧炉用 ACC 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17001	10年	2021.12.28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273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前拱水冷壁受热膨胀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21232220392	10年	2021.12.21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274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渗滤液收集结构的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123795X	10年	2021.12.13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75	南沙公司	一种防止受热管壁拉伤的烟道平台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12	10年	2021.12.13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12X					
276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跨平台便于更换烟道的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31254298	10年	2021.12.13	2022.4.29	原始取得	无
277	南沙公司	一种可适应地面沉降防渗漏地下排水管	实用新型	2021230150889	10年	2021.12.3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78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蒸发屏受热膨胀受限拉裂的余热炉	实用新型	2021230337698	10年	2021.12.3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279	南沙公司	一种耐磨抗腐蚀的灌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7863378	10年	2021.11.15	2022.4.29	原始取得	无
280	南沙公司	一种能圆周进风技术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21227889908	10年	2021.11.15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81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门车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298169	10年	2022.2.18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282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大厅除臭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2549535	10年	2021.12.23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283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汽水取样样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33733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4	从化公司	一种带抓钩的井盖开启器	实用新型	2021232033822	10年	2021.12.20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285	从化公司	一种双电机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44456	10年	2021.12.20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86	从化公司	一种渗滤液处理中消除生化池泡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653					
287	从化公司	一种浓缩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45162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8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碳刷更换装置安全闭锁门	实用新型	2021232045213	10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9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超滤浓水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413607	10年	2022.5.23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0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45024X	10年	2022.5.23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1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超滤膜柱通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034719	10年	2022.5.19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2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石灰存储仓	实用新型	2022204672205	10年	2022.3.4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293	增城公司	一种热熔型太阳能供电可回收预应力锚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261780	10年	2022.1.18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294	增城公司	一种湿法洗烟废水主烟道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17054	10年	2021.11.19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295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圆弧形垃圾坑	实用新型	2021220599158	10年	2021.8.30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296	增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式随车照明射灯	实用新型	202122041225X	10年	2021.8.27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297	云山公司	一种下灰防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	10年	2022.2.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419					
298	云山公司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锅炉一次风室防火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13531	10年	2022.2.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99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4142	10年	2021.11.1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0	云山公司	一种酸、碱等危险介质计量泵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4227	10年	2021.11.1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1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废气净化管道	发明	2020105356728	20年	2020.6.12	2022.8.9	继受取得	无
302	云山公司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372687	10年	2021.10.2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3	设备公司	一种传动机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306324	10年	2022.2.18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304	设备公司	一种节能降噪的垃圾焚烧炉出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713178	10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5	设备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的单开门不锈钢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2206714772	10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6	设备公司	浓缩液蒸发制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6714787	10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7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降低发电机感应电压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030193	10年	2021.12.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08	设备公司	一种多级离心泵叶轮锥形套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8	10年	2022.3.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2818					
309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排液压驱动装置柱销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6587730	10年	2021.7.20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一次风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54931	10年	2021.12.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1	设备公司	手动冲洗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55012	10年	2021.12.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2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内渗滤液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427108	10年	2021.10.11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313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尾部碳刷更换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21224837776	10年	2021.10.15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314	研究院	一种垃圾电厂防止负荷变化引起热井液位迅速升高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022146	10年	2021.11.24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5	研究院	一种用于处理渗滤液中UASB系统的布水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9022201	10年	2021.11.24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处理的投料安全的焚烧炉	发明	2019111579985	20年	2019.11.22	2021.11.9	继受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检修过程中快速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121608	10年	2022.8.1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一种烟气系统干粉混合室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104706	10年	2022.8.1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斗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3	10年	2022.7.26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487					
320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上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755921	10年	2021.8.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21	福山公司	一种竖井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720015	10年	2022.6.2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322	福山公司	一种新型无人值守往复式环卫洗车机	实用新型	2022222457669	10年	2022.8.25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323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管道吹扫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268035	10年	2022.5.20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324	花城公司	一种能持续维持凝汽器换热管清洁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26804X	10年	2022.5.20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5	花城公司	一种机械联锁的智能保护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212269593	10年	2022.5.20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6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储坑检修作业呼吸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490860	10年	2022.5.13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7	花城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插拔式低压柜电源	实用新型	2022211491914	10年	2022.5.13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8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渗滤液臭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575647	10年	2022.6.01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32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系统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569877	10年	2022.6.01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0	花城公司	一种桥梁下部结构交叉施工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784485	10年	2021.9.29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33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花城公司	一种用于不稳定边坡的坡上桥梁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784644	10年	2021.9.29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332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布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034649	10年	2022.5.19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33	增城公司	一种易于疏通的垃圾电厂防堵输灰管道	实用新型	2022222467923	10年	2022.8.25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334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半干法反应塔供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2451770	10年	2022.8.2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35	增城公司	一种具有低温防腐功能的垃圾焚烧电厂烟气烟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556157	10年	2022.8.5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336	云山公司	一种仓库货架专用移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12550430	10年	2022.5.2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337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大容量高速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551861	10年	2022.5.2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338	云山公司	一种可调整承载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11125	10年	2022.4.24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339	云山公司	一种离心风机的转轴密封防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774308	10年	2022.2.11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0	云山公司	一种环水旁路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2675497	10年	2022.2.10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341	云山公司	一种单路失重给料秤	实用新型	2022202677064	10年	2022.2.10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342	云山公司	一种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550445	10年	2022.5.24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343	云山公司	一种灵活高效的活性炭喷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12880	10年	2022.4.24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344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测量的尾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092669	10年	2022.4.28	2022.10.4	原始取得	无
345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854721	10年	2022.7.1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346	设备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湿法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6856002	10年	2022.7.1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347	设备公司	一种高效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2215527135	10年	2022.6.2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348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烟气干法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5524813	10年	2022.6.21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349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喷淋脱酸塔	实用新型	202221552721X	10年	2022.6.21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350	研究院	一种垃圾发电厂用加热一次风沼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2211396939	10年	2022.5.13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 48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电厂管理信息系统	2017SR314414	软著登字第1899698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环保资讯 APP 软件	2017SR314406	软著登字第1899690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余热锅炉温度控制系统	2017SR314389	软著登字第1899673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烟气检测系统	2017SR299070	软著登字第1884354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排控系统	2017SR298883	软著登字第1884167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吹灰系统	2017SR298873	软著登字第1884157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管廊管理系统	2021SR2211165	软著登字第8933791号	全部权利	2021.8.18	2021.8.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监控系统	2021SR2211260	软著登字第8933886号	全部权利	2021.8.25	2021.8.2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地磅称重系统	2021SR2125191	软著登字第8847817号	全部权利	2021.9.20	2021.9.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2021SR2125204	软著登字第8847830号	全部权利	2021.9.29	2021.9.29	原始取得
11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发电控制系统	2019SR1012480	软著登字第4433237号	全部权利	2019.7.23	2019.7.23	原始取得
12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除尘除臭系统	2019SR1012462	软著登字第4433219号	全部权利	2019.8.10	2019.8.10	原始取得
1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	2020SR0642538	软著登字第5521234号	全部权利	2020.1.8	2020.1.8	原始取得
14	福山公司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 ACC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20SR0644988	软著登字第5523684号	全部权利	2020.1.15	2020.1.15	原始取得
15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厂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	2020SR0642546	软著登字第5521242号	全部权利	2020.2.20	2020.2.20	原始取得
16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设备故障智能检测系统	2020SR0641050	软著登字第5519746号	全部权利	2020.4.22	2020.4.22	原始取得
17	南沙公司, 苏志辉	垃圾焚烧炉发电厂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19SR0009029	软著登字第3429786号	全部权利	2018.1.18	2018.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8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热量回收系统	2019SR0007646	软著登字第3428403号	全部权利	2018.6.15	2018.6.15	原始取得
19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故障检测系统	2019SR0007663	软著登字第3428420号	全部权利	2018.7.20	2018.7.20	原始取得
20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数据监控系统	2019SR0008603	软著登字第3429360号	全部权利	2018.8.22	2018.8.22	原始取得
21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除尘器自动喷吹系统	2019SR0008609	软著登字第3429366号	全部权利	2018.9.13	2018.9.13	原始取得
22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灰渣分析处理系统	2019SR0007912	软著登字第3428669号	全部权利	2018.10.9	2018.10.9	原始取得
23	南沙公司	渗透液浓水回收引流控制系统	2019SR00405901	软著登字第3826658号	全部权利	2018.10.31	2018.10.31	原始取得
24	南沙公司	高效安全锅炉湿式刮板智能控制系统	2019SR00407638	软著登字第3828395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5	南沙公司	循环水旁路除盐控制系统	2019SR00405903	软著登字第3826660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6	南沙公司	烟气净化处理活性炭输送精准控制系统	2019SR00405908	软著登字第3826665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7	南沙公司	汽机凝汽器真空优化参数配置系统	2019SR00402922	软著登字第3823679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8	花城公司	环投花城垃圾发电厂地磅计量智能称重软件	2020SR00722006	软著登字第5600702号	全部权利	2019.12.27	2019.12.31	原始取得
29	增城公司	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DCS控制系统	2019SR00028285	软著登字第3449042号	全部权利	2018.8.30	2018.8.31	原始取得
30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019SR00026587	软著登字第3447344号	全部权利	2018.8.30	2018.8.31	原始取得
31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自动监控管理系统	2019SR00029432	软著登字第3450189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2	增城公司	垃圾发电站远程监控系统	2019SR00029429	软著登字第3450186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3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CCER减排量计算系统	2019SR00026936	款著登字第3447693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4	增城公司	汽机凝结水泵密封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0525771	软著登字第3946528号	全部权利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取得
35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0525872	款著登字第3946629号	全部权利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36	增城公司	污水净化应用装置水	2019SR00	软著登字第	全部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质监测系统	525723	394680号	权利			
37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处理系统	2019SR0525839	软著登字第3946596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38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炉炉墙温度监测系统	2019SR0525867	软著登字第3946624号	全部权利	2019.3.15	2019.3.15	原始取得
39	增城公司	炉排型垃圾焚烧炉降噪系统	2019SR0532562	款著登字第3953319号	全部权利	2019.3.31	2019.3.31	原始取得
40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除尘除臭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525684	软著登字第3946441号	全部权利	2019.3.31	2019.3.31	原始取得
41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电厂烟气处理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423149	软著登字第5301845号	全部权利	2022.3.6	2020.3.6	原始取得
42	设备公司	垃圾发电厂自动焚烧控制系统	2014SR133880	软著登字第0803121号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3.10.31	原始取得
43	研究院	二次频率电压控制系统	2019SR0162224	软著登字第3582981号	全部权利	2018.12.10	2018.12.10	原始取得
44	研究院	厌氧氨氧化工艺单元自控系统	2019SR0163386	软著登字第3584143号	全部权利	2018.12.13	2018.12.13	原始取得
45	研究院	基于高效余热利用的余热锅炉参数收集系统	2019SR0158061	软著登字第3578818号	全部权利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46	研究院	垃圾焚烧炉炉膛内部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158638	软著登字第3579395号	全部权利	2018.12.18	2018.12.18	原始取得
47	建材公司	环投建材物资集中采购平台软件	2021SR1423511	软著登字第8146137号	全部权利	2021.7.15	2021.7.15	原始取得
48	南沙公司，余书剑，杨元松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预警系统	2022SR1029994	软著登字第9984193号	全部权利	202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专利权	12.38
非专利技术	-
软件著作权	701.92
合计	714.30

2. 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

## 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皆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册结果，了解技术来源、形成过程、使用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专利等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2. 登陆国家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国家专利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合作研发。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多家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 1. 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现有网络系统进行补充、提升，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研发起到辅助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研发机制、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形成了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生产经营中的核心技术全部依靠自行研发取得。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展开，对合作项目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情况，均由发行人通过原始创新取得。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机械往复推动炉排垃圾焚烧装置与余热锅炉合在一起，组成垃圾焚烧炉	1、垃圾燃烧热值范围（4,200~10,500kj/kg），适合我国的生活垃圾分类程度较差的区域，可焚烧全部生活垃圾； 2、采用层燃方式，烟气净化系统进口粉尘浓度低，降低了烟气净化系统和飞灰处理费用；一般情况下，无需添加辅助燃料即可维持燃烧温度850°C； 3、依靠炉排的机械运动实现垃圾的搅动与混合，料层稳定，促进垃圾完全燃烧，运行时可视炉内垃圾焚烧状况调整，可调节炉排速度，控制垃圾在炉内的停留时间，使其燃尽，同时也易控制烟气指标达标排放；	89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p>4、焚烧炉内垃圾为稳定燃烧，燃烧较为完全，飞灰量少，炉渣热灼减率低&lt;3%；</p> <p>5、单台炉处理量大，国内目前已有 900t/d 的焚烧炉在运行。技术成熟，设备年运行时间可达 8,000 小时以上</p>	
2	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轮发电机采用具有尖峰冷却装置的空冷凝汽器将空冷换热和蒸发换热进行优化组合，以空冷换热为主，蒸发换热为尖峰冷却装置，以保证机组出力和较低背压经济运行，对于较缺水的地区具有明显的优势	<p>1、缓解水资源紧缺问题，采用空冷技术可节约用水，降低汽热污染和减少临水噪音；</p> <p>2、减少了循环水泵等大功率设备的用电，降低厂用电量</p>	5 项
3	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GGH1 换热器+湿法脱酸+GGH2 换热器+蒸汽烟气加热器（SGH）+SCR	<p>1、烟气排放指标大幅优于国标和欧盟排放标准</p> <p>2、脱酸和脱硝效率大幅提高，物料单耗低</p> <p>3、SCR 催化剂工作环境大幅优化，使用寿命长</p> <p>4、烟气排放温度与常规烟气处理系统相同，无“脱白”困扰</p> <p>5、二噁英排放浓度稳定大幅低于国标和欧盟标准限值</p>	45 项
4	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	自主研发	按照飞灰：液体药剂：工艺水=100:3:30 的比例混合，利用药剂与飞灰中重金属发生化学或物理反应，以使飞灰经药剂稳定化处理后，稳定化产物中含	<p>1、设备利用率高，维护费用低</p> <p>2、计量准确、混合比列精准，采用 DCS 自动控制，确保搅拌效果</p> <p>3、车间封闭式管理，配置高效除尘、除臭装置，排放口配置在线粉尘检测装置</p>	10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水率、重金属和二噁英指标均能够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相关指标要求后，送入填埋场的填埋专区进行处理		

###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公司技术研发部是科研开发工作和项目的引导、监督与指导部门。同时，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永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科研开发工作，并委托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科研开发工作；技术研发部负责跨部门跨子公司科研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科技档案的归档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科研开发经费统筹、监督和管理的工作；采购合约部负责科研项目造价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负责审核科研项目投资估算，预算造价，项目所需设备、物料等物资的招投标及采购工作。鉴于研发创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完善的科研与研发管理体系。

### （3）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



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41%、3.27%和 3.94%，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和研发机构设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查阅研发项目资料，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研发合作协议，分析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权利义务和费用承担方式等；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

“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取得的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处理服务，其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和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因此基于上述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如需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需要）等。

发行人子公司建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等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院主营业务为技术检测服务，需就业务运营过程中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设备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等，无需就经营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取得相关经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	主营业务 <sup>2</sup>	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	-----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

号	称		
1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发电上网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旗下所有项目均由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公司本身未直接开展生产业务	发行人本身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具体生产业务和排污事宜，针对其旗下的所有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相应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的建设与运营；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sup>注1</sup> 等。
2	云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运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及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等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5	花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

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及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设施项目	可证
7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8	清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9	邵东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无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注
10	设备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11	建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材料、设备集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12	研究院	环保技术咨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13	油脂公司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主要负责运营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废弃油脂处置）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及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注2：除南沙公司、增城公司、花城公司和邵东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等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注3：邵东公司运营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开始试运行，但未办理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根据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确认函，邵东市行政许可审批项中暂未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许可办理，邵东公司无需就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其未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垃圾处置业务的行为不违反邵东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据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

##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均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取得程序合规，相关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等情况如下：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粤建环证 IIA05004	广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7.27	2026.07.26
福山公司	粤建环证 IIA060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01.08	2025.01.07
南沙公司	粤建环证 IIA09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5	2023.12.04
花城公司	粤建环证 IIA08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	2019.05.14	2023.12.17
增城公司	粤建环证 II A12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05.24	2024.05.23
从化公司	粤建环证 II A11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6	2023.12.05
清新公司	202200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11.05	2023.11.05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油脂公司	粤建环证 I A06094	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2.24	2026.02.23
油脂公司	粤建环证 II A0600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3.29	2028.03.2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1062621-0632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5.21	2041.05.20
福山公司	1062619-0005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2.16	2039.09.01
南沙公司	1062618-0002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7	2038.05.13
花城公司	1062618-0009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6	2038.12.16
增城公司	1062618-0004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3.28	2038.07.02
从化公司	1062618-0003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7.08	2038.06.03
清新公司	1062621-063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7.23	2041.07.22
邵东公司	1952323-0101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3.01.03	2043.01.02

##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91440101MA9 W1HFBXJ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	2027.12.12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福山公司	91440101340189671T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	2024.12.12
南沙公司	91440101691519046U001T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公司	91440101696921229M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	2026.05.05
增城公司	91440101304342720C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6	2026.09.05
从化公司	914401013043427474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27	2026.08.26
清新公司	91440882MA53K84F8N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供应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1.04.16	2026.04.15
邵东公司	91430500MA4RYMEE8P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15	2027.09.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南沙公司	D440115S2020-001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潭洲沥水道	自备水源	125.55万立方米/年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2.09.22	2027.09.21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增城公司	取水(粤穗增)字[2019]第00003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福河碧潭村河段	提水	156.42万立方米	工业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03.08	2024.03.07
花城公司	取水(粤穗花)字[2019]第00004号	白坭河右岸(花都赤坭段)	提水	162.43万立方米	工业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08.15	2024.08.18
邵东公司	D430582S2022-0033	邵东市火厂坪镇三湾村田坊湾	自备水源	53.96万立方米/年	工业用水	地表水	邵东市水利局	2022.10.21	2027.10.20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穗WH应急证字[2020]4401040375	危险化学品纯经营(含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04	2023.12.03

###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备案品种	发证部门	打印时间
研究院	91440101MA5AKBIC9Y	使用单位	硝酸、高氯酸[浓度>72%]、高氯酸[浓度50%~72%]、发烟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银、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硼氢化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锌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2020.08.07



建材公司	91440101MA59DCY04X	销售单位	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银、硝酸、硝酸钾、硼氢化钾、高锰酸钾、硝酸镁、硝酸锌、高氯酸[浓度>72%]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21.03.24
------	--------------------	------	---	-------------	------------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认定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研究院	201919114636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2025.10.24

###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花城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1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福山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2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7820号	普通货运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2.03.18	2026.03.17

### (三)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

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合法合规。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经营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4）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产生主要污染物的具体环节和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年排放量						
			云山公司	福山公司	南沙公司	花城公司	增城公司	从化公司	清新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垃圾燃烧产生的焚烧炉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45.67 吨/年	<127.80 吨/年	<73.31 吨/年	<70.78 吨/年	<73.08 吨/年	<57.76 吨/年	<33.98 吨/年
	氮氧化物		<843.38 吨/年	<1,203.60 吨/年	<766.08 吨/年	<810.80 吨/年	<730.08 吨/年	<599.08 吨/年	<300.27 吨/年
	二氧化硫		<326.44 吨/年	<415.35 吨/年	<295.11 吨/年	<274.42 吨/年	<273.80 吨/年	<223.68 吨/年	<169.92 吨/年
废水	氨氮	垃圾渗滤液及垃圾卸料区冲洗排水、锅炉化水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车间清洁排水、污水处理站排水、垃圾运输引桥冲洗排水、地磅区冲洗排水、生活污水、锅炉定排和连排废水等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COD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噪声	噪音	汽轮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固体	炉渣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固体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废弃物	飞灰	废弃物，主要包括炉渣和飞灰等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	----	----------------	-------	-------	-------	-------	-------	-------	-------

注：年排放量参考报告期内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的相应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产生的噪声均小于排污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无限值要求，故而公司受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公司受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云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73.52	326.44	76.59	326.44	62.08	326.44
氮氧化物	398.38	843.38	483.17	843.38	542.75	843.38
颗粒物	9.37	45.67	12.09	45.67	13.18	45.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自 2020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云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2）福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64.03	415.35	44.01	415.35	45.02	215.40
氮氧化物	785.89	1,203.60	880.97	1,203.60	753.02	969.30
颗粒物	18.11	127.80	19.45	127.80	20.06	7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福山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福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3）南沙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9.83	295.11	36.02	295.11	35.31	236.10
氮氧化物	230.60	766.08	234.20	766.08	244.39	442.66
颗粒物	12.97	73.31	16.70	73.31	13.86	29.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南沙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2021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南沙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4）花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16.29	274.42	8.91	274.42	11.36	158.10
氮氧化物	238.70	810.80	340.40	810.80	277.79	474.40
颗粒物	6.30	70.78	5.59	70.78	10.58	3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花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2021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花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5）增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6.47	273.80	9.17	273.80	3.38	146.34
氮氧化物	321.74	730.08	219.79	730.08	196.47	321.95
颗粒物	13.13	73.08	10.85	73.08	5.46	29.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增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2021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增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6）从化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3.32	223.68	38.57	223.68	23.14	140.80
氮氧化物	171.45	599.08	174.59	599.08	119.62	264.00
颗粒物	6.98	57.76	6.15	57.76	3.25	17.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从化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从化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 （7）清新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3.08	169.92	19.33	169.92	-	-
氮氧化物	146.95	300.27	70.17	339.84	-	-
颗粒物	3.20	33.98	1.43	33.9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湛江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湛环[2022]148 号）的通知要求，对清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进行削减。

## 2. 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运行情况
1	废气治理	烟气处理设施	S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正常运行
2		除臭风机	活性炭除臭		正常运行
3	废水治理	渗滤液处理系统	MBR+DTRO	厂内回用	正常运行
4		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调节池+A/O池+一体式MBR集成装置+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运行情况
5		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反应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6		洗烟废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管式膜过滤+高压膜+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7	噪声治理	汽轮发电机组	隔音罩、室内隔声	周边环境	正常运行
8		空气压缩机	室内隔声		正常运行
9		引风机	隔声罩、室内		正常运行
10		送风机	隔声罩、室内		正常运行
11		冷却塔	水池上设吸音装置		正常运行
12	固废治理	就地固化系统	螯合固化	专区填埋	正常运行

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投入	20,801.22	68,339.25	38,371.34
其中：烟气净化系统	10,267.86	44,838.40	22,074.14
渗滤液处理系统	8,993.85	21,739.34	15,558.94
其他	1,539.50	1,761.51	738.26
环保费用	26,684.13	20,374.50	18,259.25
其中：三废处理费	23,099.13	17,871.12	16,416.88
环境监测费	2,426.78	1,370.82	943.31
其他	1,158.21	1,132.56	899.06
营业收入	329,328.69	253,578.89	184,309.37
垃圾处理量（万吨）	800.24	566.45	498.43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b>6.32%</b>	<b>26.95%</b>	<b>20.82%</b>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8.10%</b>	<b>8.03%</b>	<b>9.91%</b>
吨垃圾环保费用（元/吨）	<b>33.35</b>	<b>35.97</b>	<b>36.63</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2%、26.95% 和 6.32%。



2020 年与 2021 年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和雷州电厂建设需要，公司提前购置筹备例如烟气净化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导致环保投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8.03% 和 8.10%；吨垃圾环保费用分别为 36.63 元、35.97 元和 33.35 元，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较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总污染量与公司的垃圾总处理量相关，因此公司的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1. 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

**（1）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能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产能利用率	83.75%	91.91%	101.03%
李坑二厂	产能利用率	82.77%	106.58%	99.71%
福山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86.60%	100.77%	97.27%
南沙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55.49%	92.36%	95.82%
花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48.35%	94.04%	91.67%
增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69.32%	100.47%	97.86%
从化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68.16%	99.04%	101.32%
雷州电厂	产能利用率	93.92%	91.24%	-
南沙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69.64%	13.77%	-
花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58.57%	20.83%	-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81.56%	40.07%	-
从化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53.65%	25.98%	-

### （2）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背景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①广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城市生活垃圾随之不断增加。2019-2020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小于生活垃圾产生能力，由于生活垃圾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公司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设计产能进行垃圾处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广州市内垃圾填埋处理的情形，在考虑安全生产和满足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承担将垃圾焚烧处理的责任所致。

②根据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创建“无废城市”。2021 年下半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开始逐步试运营，焚烧处理能力与垃圾产生能力基本相当，但因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为实现广州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依旧存在 2021 年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超 100%运行。

### （3）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较为成熟，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实际可以完成焚烧的垃圾量高于设计处理量。此外，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公司所有项目实际处理量均未超过设计产能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等的相关标准。因此，公司

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备合理性。

### （三）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14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和“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涉及环保问题的其他信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14 对于环保问题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具体核查如下：

#### 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

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后续修订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国务院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17 年，国务院作出《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后，转由建设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 202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分别于相应新规生效时转为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所涉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审[2001]21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 验 [2007]02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建设项目	粤环审（2009）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 （2014）82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广州市李坑渗滤液	穗 环 管 影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	广州市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厂	[2005]456号		(2012)17号	境保护局
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穗环管影（2014）5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20）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5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7）3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变更项目	穗埔环影（2018）50号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6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2019）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7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埔环影（202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调整项目	穗环管影（2014）51号、穗埔环影（202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10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1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穗环管影（2013）20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8）9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2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	穗南审批环评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力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2020) 273 号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9) 1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4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穗南审批环评(2020) 22 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	穗环管影(2015) 3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2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花环监字(2018) 141 号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7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20) 1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8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花)环管影(2020) 4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自主验收的专家评审会已通过，公示中	
19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 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0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项目	穗环管影(2013) 82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 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2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增环评(2019) 48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2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炉渣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 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之炉渣综合处理厂			在建中，尚未验收	
2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	穗增环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力电厂二期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2021) 77 号			
24	广州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穗环管影(2014) 3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12 号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5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环管影(2017) 2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6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19) 1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7	从化区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穗从环批(2021) 10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8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雷环建(2019) 27 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9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邵市环评[2020]34 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部分在建项目因未完全竣工，部分项目尚在试运行中，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安健环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部长以及安健环部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工伤、职业病等相关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支出的明细和收入成本表，计算并分析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务测算表；
5. 取得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通过百度、新浪等搜索引擎进行关键字搜索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等环保相关问题的确认性文件；

6.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产情形的合法合规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项目排污检测安排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抽查发行人各项目的排污检测报告；

9.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对环保问题的披露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10. 查阅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11. 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

12.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动为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工伤和职业病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与环评批复一致，污染物排放名称和排放量真实准确且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废气、废水、



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相应的环保投入和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

3. 发行人 2020-2021 年广州市内的部分项目存在小幅度超产情形，2020 年的主要原因为广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导致出现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小于生活垃圾产生能力的情形，2021 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实现广州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在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超 100%运行的情形。但发行人各项目运行均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4.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分析标准变化情况及其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

### 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分析标准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 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公告》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适用的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mg/m <sup>3</sup> )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
3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mg/m <sup>3</sup> )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4	氯化氢 (HCl) (mg/m <sup>3</sup> )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5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mg/m <sup>3</sup> )	0.05	测定均值
6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mg/m <sup>3</sup> )	0.1	测定均值
7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mg/m <sup>3</sup> )	1.0	测定均值
8	二噁英类 (ng TEQ/m <sup>3</sup> )	0.1	测定均值
9	一氧化碳 (CO) (mg/m <sup>3</sup> )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公告》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属于浓度指标,是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连续并实时监控的排放指标。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关于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装、树、联”工作的具体要求,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时记录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并在显著位置树立显示屏将污染监控数据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公众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同时,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根据污染物具体类别,一般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委托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取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各项目环保检测报告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①云山公司

A. 李坑一厂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70	GH202200237	GH202200382	GH202105633	HX223932-8	HX223938-1	HX223932-7	HX223932-3
出具时间	2022.1.17	2022.1.27	2022.2.18	2022.1.8	2022.7.17	2022.7.19	2022.7.1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216	GH202100230	GH202100858	GH202100794	GH202103352	GH202103366	GH202103363	GH202103370
出具时间	2021.1.21	2021.1.22	2021.2.20	2021.2.5	2021.7.13	2021.7.14	2021.7.9	2021.7.1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OBL30JC34073555Z	AOBFTVPD81825755	AOBL30JC34170555Z	AOBL30JC34134555	NO.AOB6K8MC90550555Z	NO.AOBS77GD81835755	NO.AOB6K8MC90609555Z	WJS-20036028-HJ-17C1
出具时间	2020.1.20	2020.3.03	2020.1.20	2020.1.20	2020.7.20	2020.7.16	2020.7.20	2020.7.3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在项目正式运营后的每一年度/期仅抽取部分检测报告（下同）。

B. 李坑二厂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72	GH202200237	GH202200382	GH202200222	HX223933-1	HX223938-1	HX223932-7	HX223934-1
出具时间	2022.1.25	2022.1.27	2022.2.18	2022.1.25	2022.8.1	2022.7.19	2022.7.1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218	GH202100230	GH202100858	GH202100822	GH202103354	GH202103366	GH202103363	GH202103587
出具时间	2021.2.2	2021.1.22	2021.2.20	2021.2.3	2021.7.16	2021.7.14	2021.7.9	2021.7.2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OB4CS8C37323555Z	AOBFTVPD81825755	AOBAVNOC37245555Z	AOBPCKQC31187555	NO.AOBY1MLC89970555Z	NO.AOBS77GD81835755	NO.AOBY1MLC90045555Z	WJS-20036028-HJ-17C3
出具时间	2022.2.4	2020.3.3	2020.2.1	2020.1.14	2020.7.16	2020.7.16	2020.7.16	2020.7.3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②福山公司

## A. 福山电厂一期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1562-2	HX221562-1	HX221562-5	HX221562-4	HX223964	HX2223953-4	HX223953-3	HX223949
出具时间	2022.4.19	2022.4.15	2022.4.11	2022.4.24	2022.7.23	2022.7.15	2022.7.08	2022.7.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1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359	GH202100801	GH202100363	GH202100358	GH202105604	GH202105603	GH202104700	GH202105601
出具时间	2021.2.2	2021.2.2	2021.2.2	2021.1.29	2021.12.7	2021.12.7	2021.10.12	2021.1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2020-01]034号(1)	ZJ[2020-01]034号(6)	ZJ[2020-01]034号(7)	ZJ[2020-01]034号(3)	ZJ[2020-09]691号(1)	ZJ[2020-09]691号(5)	ZJ[2020-09]691号(6)	ZJ[2020-09]691号(3)
出具时间	2020.1.21	2020.1.21	2020.1.21	2020.1.21	2020.9.22	2020.9.22	2020.9.22	2020.9.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福山电厂二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3111-2	HX223963	HX221567-4	HX223111-1	HX225848-2	HX224912-1	HX223959-5	HX225848-1
出具时间	2022.6.21	2022.7.28	2022.4.7	2022.6.21	2022.10.14	2022.9.13	2022.7.18	2022.10.1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 福山生物质项目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YL-HX223112-1	LYL-HX223960-1	LYL-HX223112-2	LYL-HX223960-3	LYL-HX225856-1	LYL-HX223960-4
出具时间	2022.6.15	2022.7.15	2022.6.13	2022.7.8	2022.10.20	2022.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南沙公司

A. 南沙电厂一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716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215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20819 号	GH202103914	HX223124-14	HX223124-1	HX223124-9	HX223124-4
出具时间	2022.1.29	2022.1.25	2022.2.15	2022.1.11	2022.7.11	2022.7.13	2022.7.13	2022.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2802-3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2802-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2802-5 号	GH202100332	安纳检字（2021）第 070103-2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103-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103-3 号	GH202103348
出具时间	2021.2.8	2021.2.8	2021.2.8	2021.1.22	2021.7.16	2021.7.16	2021.7.16	2021.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报告编号	E202000024-1a	E202000066a	E202000024-5a	E202000024-4a	E202001543-1a	E202001543-6a	E202001543-9a	E202001553a
出具时间	2020.2.10	2020.1.17	2020.2.10	2020.2.10	2020.7.20	2020.7.29	2020.7.20	2020.7.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南沙电厂二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1108-4	HX22254-5	HX221571-7	HX221108-8	HX223124-14	HX223124-2	HX223124-9	HX223970
出具时间	2022.4.02	2022.5.20	2022.4.02	2022.4.02	2022.7.11	2022.7.13	2022.7.13	2022.7.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 南沙餐厨项目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2502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215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20819 号	HX223124-12	HX223124-1	HX223124-9
出具时间	2022.2.10	2022.1.25	2022.2.15	2022.7.13	2022.7.13	2022.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④花城公司

A. 花城电厂一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01	GH202200106	GH202200104	GH202200099	HX223992-2	HX223992-6	HX223992-4	HX223988
出具时间	2022.1.11	2022.1.12	2022.1.7	2022.1.10	2022.7.14	2022.7.17	2022.7.8	2022.7.1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011579	GH202100458	GH202100462	GH202100459	GH202103329	GH202103627	GH202103332	GH202103328

出具时间	2021.1.14	2021.1.20	2021.1.20	2021.1.20	2021.7.12	2021.7.28	2021.7.14	2021.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AOB7KASC34589555Z	AOB7KASC35919555	AOB7KASC39203555Z	AOB7KASC34649555Z	AOB41V8C89536555Z	AOB41V8C89603555	AOBTYOGD01897555Z	AOB41V8C89599555
出具时间	2020.1.20	2020.1.20	2020.3.19	2020.1.20	2020.7.16	2020.7.16	2020.8.19	2020.7.16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 花城电厂二期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2294-4	HX2220898-2	HX2220898-4	HX2220899	HX2223998-2	HX2223998-3	HX2223998-6	HX2223994
出具时间	2022.5.24	2022.3.14	2022.3.7	2022.3.10	2022.7.12	2022.7.26	2022.7.12	2022.7.1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 花都生物质项目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0902-2	HX220902-1	HX220902-4	HX223999-3	HX225997	HX223999-2
出具时间	2022.3.9	2022.3.9	2022.3.9	2022.7.11	2022.9.14	2022.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⑤增城公司

A. 增城电厂一期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401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306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310号	GH202200151	HX223141-3	HX223141-1	HX223141-6	YJY02202207008-9

出具时间	2022.1.27	2022.1.26	2022.1.21	2022.1.21	2022.8.2	2022.8.2	2022.7.27	2022.8.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1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6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1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702-4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203-2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203-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203-4号	GH202103399
出具时间	2021.1.26	2021.1.26	2021.1.26	2021.1.26	2021.7.19	2021.7.19	2021.7.19	2021.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00117-2	HX200117-1	HX200117-4	HX200117-5	HX201882-2	HX201882-1	HX201882-4	HX201882-6
出具时间	2020.3.30	2020.3.30	2020.3.30	2020.3.30	2020.8.28	2020.8.28	2020.8.28	2020.8.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B. 增城电厂二期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22201号	HX223135-1	HX220904-4	GH202105632	HX223143-6	HX223143-3	HX223143-2	YJY02202207008-4
出具时间	2022.3.9	2022.6.24	2022.3.25	2022.1.11	2022.7.22	2022.7.22	2022.7.19	2022.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⑥从化公司

#### A. 从化电厂一期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05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10号	安纳检字（2022）第021145号	GH202200247	HX223152-12	HX223152-1	HX223152-21	HX223153-1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1.28	2022.2.17	2022.1.27	2022.7.21	2022.7.27	2022.7.17	2022.7.1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1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501-5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501-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10501-3号	GH202100335	安纳检字(2021)第070501-2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501-1号	安纳检字(2021)第070501-4号	GH202103350
出具时间	2021.1.20	2021.1.20	2021.1.20	2021.1.22	2021.7.19	2021.7.19	2021.7.19	2021.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2020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00116-3	HX200116-1	HX201300	HX200116-5	HX201883-1	HX202522-1	HX201886	HX201884-1
出具时间	2020.3.5	2020.3.5	2020.6.1	2020.3.5	2020.7.24	2020.8.18	2020.7.22	2020.7.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B. 从化电厂二期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06号	HX224027-5	安纳检字(2022)第021145号	GH202104918	HX223152-13	HX224966-3	HX223152-21	HX223153-3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8.13	2022.2.17	2022.1.8	2022.7.21	2022.10.27	2022.7.17	2022.7.1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C. 从化餐厨项目

<b>2022 年度</b>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08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710号	安纳检字(2022)第021145号	HX224012	HX223152-1	HX223152-21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1.28	2022.2.17	2022.7.18	2022.7.2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⑦清新公司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232	GH202200373	RSD20221068	GH202200230	RSD20221857	RSD20221862	RSD20221861	RSD20221859
出具时间	2022.1.25	2022.3.27	2022.5.11	2022.1.24	2022.7.28	2022.7.29	2022.7.18	2022.7.26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3254	GH202104535	RSD20210684	GH202103251-1	GH202105645	检字第 ZH20211031005 号	GH202105647	GH202104536
出具时间	2021.7.7	2021.9.23	2021.6.24	2021.7.2	2021.12.9	2021.10.31	2021.12.9	2021.9.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炉渣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 云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73.52	326.44	76.59	326.44	62.08	326.44
氮氧化物	398.38	843.38	483.17	843.38	542.75	843.38
颗粒物	9.37	45.67	12.09	45.67	13.18	45.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自 2020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云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2）福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64.03	415.35	44.01	415.35	45.02	215.40
氮氧化物	785.89	1,203.60	880.97	1,203.60	753.02	969.30
颗粒物	18.11	127.80	19.45	127.80	20.06	7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福山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福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3）南沙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9.83	295.11	36.02	295.11	35.31	236.10
氮氧化物	230.60	766.08	234.20	766.08	244.39	442.66
颗粒物	12.97	73.31	16.70	73.31	13.86	29.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南沙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南沙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4）花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16.29	274.42	8.91	274.42	11.36	158.10
氮氧化物	238.70	810.80	340.40	810.80	277.79	474.40
颗粒物	6.30	70.78	5.59	70.78	10.58	3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2020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花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2021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花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5）增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6.47	273.80	9.17	273.80	3.38	146.34
氮氧化物	321.74	730.08	219.79	730.08	196.47	321.95
颗粒物	13.13	73.08	10.85	73.08	5.46	29.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增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2021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增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6）从化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3.32	223.68	38.57	223.68	23.14	140.80
氮氧化物	171.45	599.08	174.59	599.08	119.62	264.00
颗粒物	6.98	57.76	6.15	57.76	3.25	17.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从化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2021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从化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7）清新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3.08	169.92	19.33	169.92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氮氧化物	146.95	300.27	70.17	339.84	-	-
颗粒物	3.20	33.98	1.43	33.9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湛江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湛环[2022]148 号）的通知要求，对清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进行削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或批文；

2. 抽取核查外部单位对发行人各经营项目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明细；

3. 查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变更前后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变化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

“房产土地。申报材料显示，花城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福山公司三厂一期升压站未办理产权证书、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4）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未完成该等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手续补办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5）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6）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瑕疵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瑕疵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云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山公司合计面积为 78,064.00 m<sup>2</sup>的划拨土地（含李坑二厂部分所涉面积 22,007.00 m<sup>2</sup>的一宗土地、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面积合计约 56,057.00 m<sup>2</sup>的两宗土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88）房地字 554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后改革为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管局，下同）取得了上述 3 宗划拨用地的使用权。据 2017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向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调拨 10 个环卫设施项目资产的请示》（综四城管[2017]87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城管委无偿调拨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 10 项环卫设施项目资产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7]416 号）、《关于协调办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的会议纪要》（穗国土规委会[2018]61 号），为进一步理顺环卫设施项目产权关系，充实广州环投集团经营性资产，决定将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环卫设施项目资产按现状无偿调拨予广州环投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并就完善产权变更、规划用地等手续进行了研讨布置。据此，并根据及相关资产移交协议书、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等文件并经履行资产审计、评估等法定手续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广州市城管局于 2018 年前后无偿调拨/划转至云山公司。

但因调拨至广州环投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前的规划用地、供地审核等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原因，云山公司仍在补充完善上述地块的用地规划、供地审核手续，产权变更登记至云山公司等手续亦在同步协调办理中，预计将在 2024 年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李坑园区土地情况证明的复函》，其确认上述土地“已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1988）房地字 554 号），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永兴集团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永兴集团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三、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另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复函，确认“如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和环卫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福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电厂一期项目、福山电厂二期项目、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已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7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1-0010）、《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2-0006）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2-0007）依法取得总面积为 989,805 m<sup>2</sup>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但因用地手续与资产调拨手续尚未完成等历史原因，上述土地目前仍登记在广州市城管局名下，尚未移转至发行人或福山公司名下，其中广州市城管局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372,155 m<sup>2</sup>，广州市城管局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617,650 m<sup>2</sup>。在广州市城管局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完成资产调拨的清产核资及决策审批等流程后，福山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更名过户。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1、经查，截至本函出具日，运营项目使用了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部分用地（统称“项目用地”）。2、在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福山环保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项



目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福山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3、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已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7月5日出具复函，确认“上述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不改变规划方案，仍然为公用设施用地前提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保留使用上述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福山公司使用的面积为372,155 m<sup>2</sup>地块，产权人已依法取得产权证书并授权福山公司使用，不构成土地瑕疵。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部分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现权属人用地手续、资产调拨手续未完成等历史原因导致的，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福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3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花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已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5519号）取得面积为105,137 m<sup>2</sup>的花城电厂一期所涉出让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6302号）取得面积为6,721.93 m<sup>2</sup>的花城电厂进场道路所涉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花城公司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将上述土地转让至花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等更名过户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复函，确认相关土地产权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和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其将在

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均已出具证明，确认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穗综花处字〔2020〕1500025号（免于处罚决定）和穗综花处字〔2021〕0500102号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25的具体列示）外，花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城公司上述两块土地已取得产权人的使用授权，不构成土地瑕疵，且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更名手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花都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合规证明，花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4）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电厂二期所涉面积为138,082.67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从化公司已最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复函：“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此外，从化公司部分栈桥、进场道路等公辅配套设施占用了从化区填埋场面积为43,306.01 m<sup>2</sup>的少量土地，根据从化区填埋场提供的资料，从化区城管局就该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月7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共计占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约43,306.01 m<sup>2</sup>。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办文〔2019〕10005号）和《从化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同意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从府函〔2015〕48号）文件要求，相关各方已在协调处理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事宜，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手续依法完成前，我单位作为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合法使用权人，原则同意广环投从化公司以目前的使用方式继续使用该土地。允许广环投从化公司在上述地块上正常合法建设和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单位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我单位没有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主张权利的情形、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广环投从化公司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我单位会及时与广环投从化公司协商处理。”同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已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复函，确认已取得产权证土地的使用不受影响，仍然为划拨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从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关于后续手续支持或允许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从化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构成土地瑕疵。

##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就其他已运营项目及未正式运营项目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目前均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变化情况如下：

### 1. 云山公司

如前文所述，原权利人市容环卫局用地手续不完整等的历史遗留原因，李坑二厂的升压站、飞灰固化站及仓库等3栋建筑涉及的1宗土地使用权与李坑渗滤液厂所涉的2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尚未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前述3宗土地使用权证书，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其余土地所涉已竣工验收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山公司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89,093.48 m<sup>2</sup>。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李坑园区土地情况证明的复函》，其确认原权利人广州市城管局“已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1988〕房地字 554 号），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永兴集团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永兴集团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三、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另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复函，确认“如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和环卫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以及正在办理其余土地所涉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等土地和房产，预计后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 福山公司

如前文所述，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因用地手续与资产调拨手续尚未完成等历史原因，上述土地目前仍登记在广州市城管局名下，尚未移转至发行人或福山公司名下，相关房产亦因此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正在配合广州市城管局取得相关不动产证并依法开展资产调拨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86,734.30 m<sup>2</sup>，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198,988.72 m<sup>2</sup>。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1. 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运营项目使用了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部分用地（统称“项目用地”）。2. 在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福山环保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项目用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福山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3. 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复函，确认“上述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不改变规划方案，仍然为公用设施用地前提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保留使用上述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现权属人用地手续未完成等历史原因导致的，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权及合规证明。该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待资产调拨程序完成后，预计后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花城公司

如前文所述，花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仍为广州环投集团，目前花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等更名过户手续。花城电厂一期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待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完成后将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公司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49,933.67 m<sup>2</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电厂二期和花城生物质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花城电厂二期、花城生物质项目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136,256.20 m<sup>2</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花城公司上述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预计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 4. 南沙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从化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88,584.53 m<sup>2</sup>，增城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95,167.16 m<sup>2</sup>，从化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103,669.90 m<sup>2</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有权机关出具的复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

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构成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地块已取得《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鉴于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运营时，政府方正在履行该项目所涉地块土地出让的相关前置手续，因此，从化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书手续具备合理性。

对此，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复函：“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公司已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从规地证[2015]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选[2019]10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结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批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19]20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9]16号）等资料，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

设项目在施工前已履行相关建设项目的报建与环评手续；就该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从化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违反建设施工的违规情形。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化公司取得的覆盖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从化公司不存在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法律违规情形。

综上，因政府方尚在履行土地出让手续，从化电厂二期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备合理性，预计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从化电厂二期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其对应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广州环投集团	201909234960、201909235155、201909235268	否	广州市越秀区 121 号南塔 10 楼、14 楼部分	2,502.42	2022.11.09-2027.05.08	办公	10 楼已备案
2	云山公司	广州市弘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9 号弘实公寓	648.00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否
3	福山公司	侯悦富	第 06042242 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 7 号 13 10 房	110.47	2022.08.10-2023.08.09	员工宿舍	是



4	福山公司	王阿香、赵福林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7021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11号1705房	105.17	2021.02.08-2023.02.07	员工宿舍	是
5	福山公司	邓东辉	第06061152号	否	黄埔区水西街195号809房	54.50	2021.03.01-2023.03.01	员工宿舍	是
6	福山公司	王登芬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8922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9号807房	59.92	2021.03.20-2023.03.20	员工宿舍	是
7	福山公司	谭红燕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87070号	否	黄埔区敏盛街8号704房	105.57	2021.05.10-2023.05.10	员工宿舍	是
8	福山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黄埔区萝穗南一街7号183套房源	10,175.30	2019.01.30-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9	福山公司	余丽霜，丁晓鸣	/	/	萝岗区敏兴街3号（自编C5栋）1002房	107.00	2021.11.15-2023.11.14	员工宿舍	是
10	福山公司	李丹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9146号	否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1632房	102.34	2021.12.01-2023.11.30	员工宿舍	是
11	福山公司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	/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310套房源	17,444.32	2018.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否
12	福山公司	邹锦娟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1151号	否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5号908、909房	68.00	2022.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13	福山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3栋121/133	250.14	2022.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司			/212/214/334 房			舍	
14	南沙公司	刘光军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11010264 号	否	南沙区环盛路 2 号 1605 房	68.63	2022.03.15-2024.03.14	办公	是
15	花城公司	宋锦秀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5 号房产	380.00	2022.08.24-2023.03.23	员工宿舍	否
16	花城公司	宋锦焕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3 号房产	380.00	2022.09.01-2023.03.31	员工宿舍	是
17	花城公司	罗金明	粤房地产权证字第 1158848 号	否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 19 号之一商铺	60.00	2022.01.01-2023.12.31	员工宿舍	是
18	花城公司	宋锡金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1 号房产	380.00	2022.03.20-2023.03.19	员工宿舍	是
19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3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2 栋 627 房	43.53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0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4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3 栋 614 房	40.34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1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5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330 房	42.82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2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7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5 栋 B607、610 房	160.62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3	增城公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50	342.56	2021.07.01-2023.06.30	员工	是

	司	有限公司	10211013 号		2、503、509、511、512、513、516、532 房			宿舍	
24	从化公司	广州市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3000560 号	否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明珠大道内的公寓楼“花林湖畔”	2,998.11	2021.07.05-2023.12.31	员工宿舍	是
25	研究院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5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312、314、316 房	128.46	2022.12.16-2023.12.15	办公	是
26	设备公司	环境集团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758 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900 号	否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36 号广环大厦一、二层部分区域	1,506.00	2021.03.01-2023.02.28	办公	否
27	建材公司	周铨明	/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新联二村安置区（聚豪新村）乐美一街 6 号 2303 房	122.03	2021.07.01-2022.12.31	员工宿舍	是
28	清新公司	苏成梅	粤房地权证雷 CQ 字第 10004340 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 28 号地块 6	1,224.00	2020.10.15-2025.10.14	员工宿舍	是
29	清新公司	李伟穆	粤房地证字第 C2957894 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 79 号房产（3-8 楼）	660.00	2022.05.20-2024.05.19	员工宿舍	是
30	清新公司	李伟穆	粤房地证字第 C2957894 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 79 号（第二层）	132.00	2022.05.20-2024.05.19	员工宿舍	是
31	邵东公司	谭检云	湘（2019）邵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3705 号	否	邦盛凤凰城 A 区 03A 栋单元 1106	108.97	2022.01.12-2023.01.11	员工宿舍	否
32	邵东公司	刘素华	/	/	邦盛凤凰城 B 区 5 栋 1 单元 1004	/	2022.09.18-2023.02.17	员工宿舍	是

33	邵东公司	刘誉	/	/	邦盛凤凰城 A 区 2 栋 3 单元 407	/	2022.09.18-2023.02.17	员工宿舍	是
34	邵东公司	唐戴英	/	/	邦盛凤凰城 A 区 2 栋 2 单元 2205	/	2022.09.21-2023.02.20	员工宿舍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的房产，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除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建材公司、邵东公司租赁的 9 处房产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判断租赁房屋对应土地的性质外，花城公司租赁的其中 3 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这些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未承担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其他功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租赁房产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之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鉴于花城公司租赁的 3 处农村集体土地自建房面积不大，且仅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如存在权属或用途瑕疵，另行寻找替代物业亦不存在较大困难，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型土地的面积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土地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含第三方授权使用）	1,677,267.25	66.80%
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使用权	695,714.00	27.70%

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8,082.67.00	5.50%
<b>合计</b>	<b>2,511,063.92</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型房产的面积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类型	面积（m <sup>2</sup> ）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含第三方授权使用）	162,313.86	16.06%
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	225,761.45	22.34%
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房产（如依法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情况的房产）	622,666.51	61.60%
<b>合计</b>	<b>1,010,741.82</b>	<b>100.00%</b>

注：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除不动产权证所载建筑面积及所有权证为第三方所有并授权永兴股份使用的面积外，还包含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复函确认属于合法建筑的增城电厂一期升压站面积 711.38 m<sup>2</sup>。

按照审慎原则，经选取瑕疵土地和瑕疵房产占比较高者为依据测算，2022年度上述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28.39%、30.92%和 21.6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上述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后续事宜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确认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长期排他地使用该等房产，且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地或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积极给予支持。

据上，鉴于发行人为广州地区唯一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当地的城市管理及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瑕疵土地及房产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缴纳凭证、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关于资产调拨的文件等相关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建设项目报建及验收材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查册结果；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抽查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6. 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在建工程明细、无形资产明细等财务资料；
7. 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8.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以及正在办理其余土地所涉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权属人历史原因导致的，目前正在依法办理资产调拨手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该情况不影响福山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及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花城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相关房产不涉及违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有权机关的认定，花城公司违章建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预计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之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的员工宿舍面积较小，另行寻找替代物业亦不存在较大困难；发行人租赁房产不作为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房产涉及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但有权机关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瑕疵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被收回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或处理资料、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的处罚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的分析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内容	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履行及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花城公司	2022/3/23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花处字〔2021〕第0500102号	罚款404887.3元	花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下，分别建设综合楼和生产区连接平台（建筑面积428平方米）和阶梯会议室（建筑面积1089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花城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缴款义务，该行政处罚所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从化公司	2021/10/5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穗公从行罚决字〔2021〕310955号	当场警告；罚款10,000元；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照规定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上述行为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措施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90号	罚款20,000元	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已整改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情况	湛江市雷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清新公司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89号	罚款20,000元	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以及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http://gdee.gd.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涉及行政处罚的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4 项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或处理完毕，实施处罚的政府机构均出具了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报告期内的该等违规行为均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并登录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http://gdee.gd.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涉及行政处罚的网站公示信息；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结算资料、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抽查劳动合同和退休返聘协议，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803 人，其

中退休返聘 10 人，劳务派遣 29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1. 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全日制员工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退休返聘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聘用退休人员 10 人，发行人与该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通过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建立劳务关系，协议内容合法有效，退休返聘人员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资质如下：

劳务派遣机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130001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2021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2022年5月起，公司在司机、辅助工、食堂餐厨人员等辅助性、可替代性高的岗位上通过劳务派遣单位聘请29名劳务人员，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2022年末，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其用工总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发行人	福山公司	花城公司	南沙公司	增城公司	从化公司	设备公司	建材公司
正式员工人数	103	327	199	222	207	182	101	74
劳务派遣人数	1	14	4	3	1	1	2	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0.96%	4.11%	1.97%	1.33%	0.48%	0.55%	1.94%	3.90%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及人数占比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及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综上，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八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劳务派遣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1,803		1,589		1,364	
退休返聘人数	10		12		11	
劳务派遣人数	29		0		0	
应缴纳人数	1,764		1,577		1,353	
养老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6	99.48
医疗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工伤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失业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生育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各期末未缴纳人数	1		1		9	
住房公积金	1,763	99.94	1,577	100%	1,345	99.41
各期末未缴纳人数	1		-		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缴纳。除此之外，因部分员工由前单位缴纳或入职当月月底存在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11 人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9 人次，但发行人已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 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补缴测算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负责人，上述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均已在次月发放工资之日及时缴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月底入职次月购买	-	-	6
	因子公司月底新设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	-	2
	由前单位缴纳	1	1	1

除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由前单位缴纳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



人数分别为 8 人、0 人、0 人。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通告》，广州市社会保险申报期限为每月 1-25 日，因上述员工均于当月月底入职，发行人于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若发行人被属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补缴社会保险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	-	1.45
归母净利润	71,545.27	67,723.52	34,627.93
补缴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	0.00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极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 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未及时缴纳的情形，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鉴于：

（1）发行人正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补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就发行人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极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永兴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4. 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通知函、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社会保险补缴测算表；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造成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永兴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关于业务开发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部分项目合同获取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未履行公开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3）补充说明不同模式下项目的甄选标准，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等，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4）按不同运营模式补充披露工程内容、业务流程、结算特点和盈利结构等；（5）补充披露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分包的情况；（6）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1. 不同业务类别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收入利润表等财务资料，不同业务类别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270,152.06	82.03%	209,605.06	82.66%	180,247.38	97.80%
	特许经营模式	40,991.82	12.45%	28,610.81	11.28%	-	-
	<b>小计</b>	<b>311,143.88</b>	<b>94.48%</b>	<b>238,215.87</b>	<b>93.94%</b>	<b>180,247.38</b>	<b>97.80%</b>
生物质处理项 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10,488.92	3.18%	1,290.73	0.51%	-	-
	特许经营模式	-	-	-	-	-	--
	<b>小计</b>	<b>10,488.92</b>	<b>3.18%</b>	<b>1,290.73</b>	<b>0.51%</b>	<b>-</b>	<b>-</b>
业务类别	项目类别	营业利润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 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 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 额的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69,923.54	93.70%	69,707.05	97.34%	40,594.51	114.84%
	特许经营模式	479.01	0.64%	319.76	0.45%	-2.01	-0.01%
	<b>小计</b>	<b>70,402.55</b>	<b>94.34%</b>	<b>70,026.81</b>	<b>97.79%</b>	<b>40,592.50</b>	<b>114.84%</b>
生物质处理项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3,608.25	4.83%	999.29	1.40%	-3.42	-0.01%

目	特许经营模式	-	-	-	-	-	-.00%
	小计	<b>3,608.25</b>	<b>4.83%</b>	<b>999.29</b>	<b>1.40%</b>	<b>-3.42</b>	<b>-0.01%</b>

注：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生物质处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合计数为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发行人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47.38 万元、209,605.06 万元和 270,15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82.66% 和 82.03%；营业利润分别为 40,594.51 万元、69,707.05 万元以及 69,923.54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84%、97.34% 以及 93.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未履行公开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为李坑一厂、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李坑一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15年	2017年1月1日-2031年12月31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1,040吨/日	1*22MW
2	李坑二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4年4月25日-2039年4月24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2,000吨/日	2*25MW
3	福山电厂一期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19年2月3日-2022年2月2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吨/日	4*25MW
4	南沙电厂一期	南沙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城管局、广州市番禺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7年11月20日-2042年11月19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等	2,000吨/日	2*25MW
5	花城电厂一期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年	2018年5月21日-2043年5月20日	广州市花都区等	2,000吨/日	2*25MW
6	增城电厂一期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6年	2017年12月21日-2043年12月20日	广州市增城区、番禺区等	2,000吨/日	2*22MW
7	从化电厂一期	从化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8年	2017年12月22日-2045年12月21日	广州市从化区、番禺区等	1,000吨/日	2*12MW

注：福山电厂一期已于上述合同到期后，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并重新签订了为期3年的政府采购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对应产生的收入、营业利润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对应营业收入	91,852.07	27.89%	195,102.13	76.94%	180,247.38	97.80%
项目对应营业利润	6,736.77	9.03%	60,680.67	84.74%	40,595.87	114.85%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对应产生的收入、营业利润合计数为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发行人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注 2：福山电厂一期已于 2022 年履行公开程序，其收入、营业利润未含在上表 2022 年度对应金额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47.38 万元、195,102.13 万元以及 91,85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76.94%以及 27.89%；对应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0,595.87 万元、60,680.67 万元以及 6,736.77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85%、84.74%以及 9.0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补充说明不同模式下项目的甄选标准，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等，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1.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在运营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坑一厂	83.75%	91.91%	101.03%	否
李坑二厂	82.77%	106.58%	99.71%	否

在运营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山电厂一期	86.60%	100.77%	97.27%	否
南沙电厂一期	55.49%	92.36%	95.82%	否
花城电厂一期	48.35%	94.04%	91.67%	否
增城电厂一期	69.32%	100.47%	97.86%	否
从化电厂一期	68.16%	99.04%	101.32%	否
雷州电厂	93.92%	91.24%	-	否
南沙电厂二期	69.64%	13.77%	-	否
花城电厂二期	58.57%	20.83%	-	否
增城电厂二期	81.56%	40.07%	-	否
从化电厂二期	53.65%	25.98%	-	否
南沙餐厨项目	63.39%	35.25%	-	否
从化餐厨项目	47.80%	60.66%	-	否
福山生物质项目	43.35%	-	-	否
花都生物质项目	17.97%	-	-	否

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运营过程中，尤其是运营初期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是由于发行人为了应对未来垃圾处理量持续增加仍能满足市容环卫要求而对项目产能作出的适度超前规划设计，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项目均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 （四）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类别
2022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7,208.36	44.70%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9,199.37	27.09%	垃圾处理收入
	3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92.18	9.68%	PPP 项目建造收入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类别
	4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77.61	2.06%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06.13	1.98%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b>281,583.65</b>	<b>85.50%</b>	-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9,946.97	51.25%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051.66	15.79%	垃圾处理收入
	3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320.33	11.56%	垃圾处理收入、PPP项目建造收入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473.93	4.13%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608.44	3.39%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b>218,401.33</b>	<b>86.13%</b>	-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374.28	56.09%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634.35	16.08%	垃圾处理收入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83.99	7.10%	垃圾处理收入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91.57	5.86%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546.38	5.18%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b>166,430.57</b>	<b>90.30%</b>	-

注 1：2019-2021 年，公司部分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由广州环投集团代收代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将该等代收代付的收入还原至最终客户；

注 2：收入占比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大客户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

####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协议，

取得并复核了两类业务模式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的协议文件，取得并复核了这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合同资料；

4. 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进行交叉对比；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项目不存在不合理的产能闲置；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

“关于收入来源地域集中。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集中在广州市区域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发行人主营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广州市	280,111.23	86.26%	210,489.64	85.23%	180,022.26	100.00%
广东省雷州市	12,731.99	3.92%	32,622.47	13.21%	0.00	-
湖南省邵东市	31,892.18	9.82%	3,844.17	1.56%	0.00	-
<b>合计</b>	<b>324,735.40</b>	<b>100.00%</b>	<b>246,956.27</b>	<b>100.00%</b>	<b>180,022.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广州市，占比分别为 100.00%、85.23%和 86.26%，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特征所致。

### 3. 发行人收入区域集中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伟明环保	浙江省	62.89%	73.30%	90.77%	87.61%
绿色动力	华东地区	30.12%	23.41%	36.51%	35.58%
旺能环境	浙江省	48.26%	48.92%	54.20%	61.80%
三峰环境	西南地区/重庆市	43.25%	45.24%	34.65%	49.24%
圣元环保	福建省	49.84%	48.62%	59.58%	66.95%
军信环保	湖南省	100%	100.00%	100.00%	100.00%
中科环保	华东地区	41.68%	32.52%	63.70%	66.80%
上海环境	上海市	65.06%	64.27%	76.90%	76.33%
海诺尔	四川省	78.28%	84.79%	81.77%	74.86%
中国天楹	欧洲	未披露	64.88%	72.84%	70.84%
平均值		57.71%	58.60%	67.09%	69.00%
最大值		100%	99.10%	98.65%	98.52%
<b>永兴集团</b>	<b>广东省</b>	<b>86.26%</b>	<b>85.23%</b>	<b>100.00%</b>	<b>100.00%</b>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经营地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我国垃圾焚烧项目中，中小型项目较多而大型项目较少。一般而言，大型项目比中小型项目效益更好。

考虑到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管理层从有利于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做出了聚焦于大型项目和部分回款能力较好的中小型项目的选择。因此，公司获取的中小型项目较少，公司营业收入分布相对同行业公司更为地域集中。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情况**

### **1. 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

#### **（1）发行人技术储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能力。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 **（2）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发展机遇，打造成一流环保能源公司。一方面，发行人将依托本地资源优势，深耕细作区域市场；稳步推动环保产业价值链有效整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巩固垃圾焚烧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资本力量，向全国各级城市进行拓展；在新兴市场上抢

占先机、提前布局、重点培育，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行业特性和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业务区域集中度对比，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2.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以及公司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获取了发行人广州市外业务的相关合同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的分析表明，发行人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目前正逐步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业务。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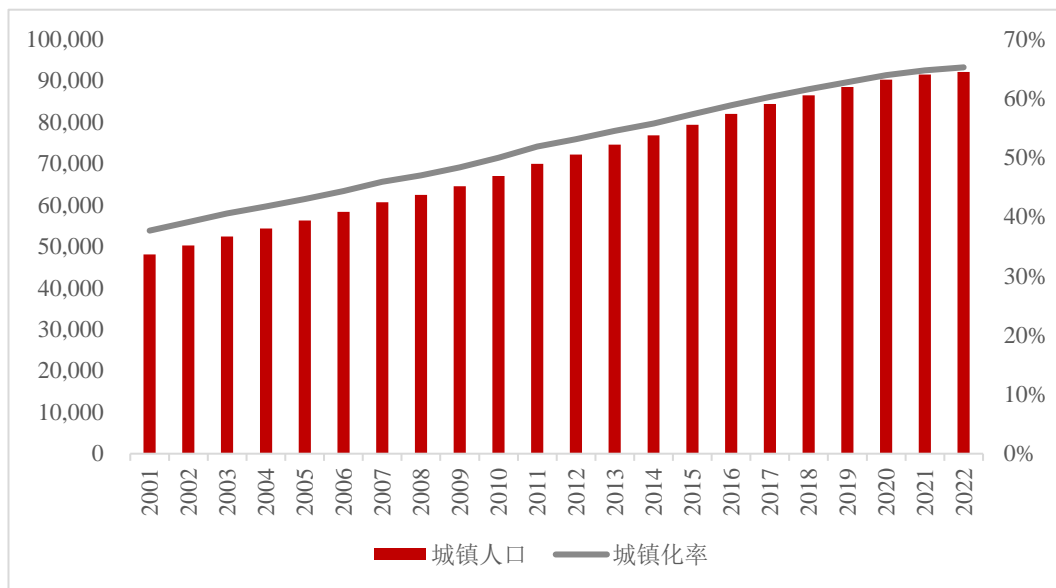
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 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国家的城镇化率和人均垃圾产量呈现一定正相关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我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2001-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从38%提升至65%，城镇人口从4.81亿增长至9.21亿。城镇人口的日益增长带动城市垃圾总产量的增加。但是由于我国城市垃圾处理发展较晚，快速增长的城市垃圾处理需求与垃圾处理能力的矛盾长期存在，城市垃圾处理能力亟待提升。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城市垃圾处理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较大。

图：2001-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及城镇人口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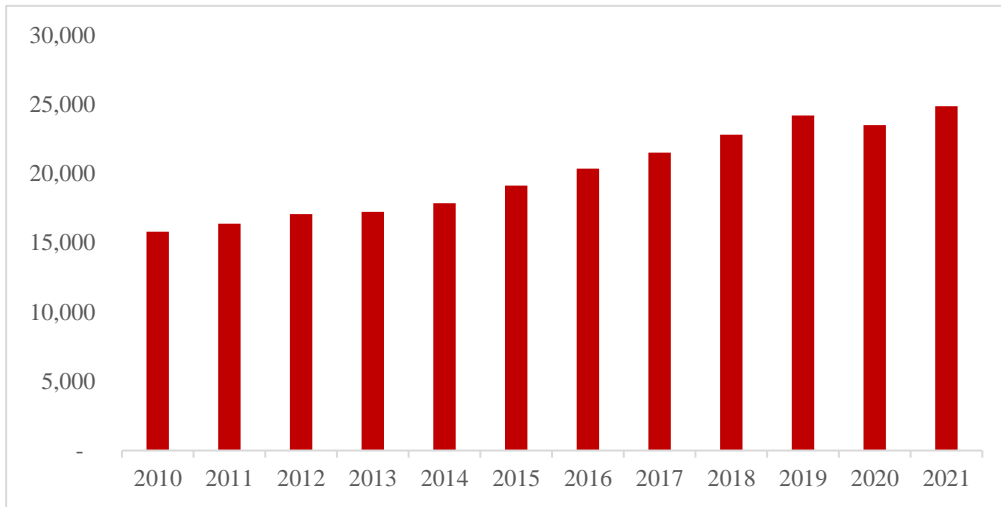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 Wind 资讯，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2010 年 15,805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4,869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变化趋势与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我国的环境治理呈现出发展不均衡的现象，农村地区的环境治理相较于城市而言显得比较薄弱。近年来，农村环境问题日趋严峻，已经引起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落实推动，农村垃圾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生活垃圾产生量巨大且成分复杂，如果处理方法不当，将长期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对空气、土壤和水源造成严重的污染，并导致蚊蝇孳生、病菌传播等情况，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对生态环境带来极大不利影响。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如何有效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已成为困扰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主要有三种，即焚烧、卫生填埋和生化处理（堆肥），具体情况如下：

#### （1）焚烧

垃圾焚烧的原理是通过高温热处理将经过简单发酵处理的垃圾氧化从而达到减容效果，垃圾焚烧炉的设计对于垃圾焚烧处理较为重要，炉内温度通常控制

在 850℃ 以上，从而使垃圾中的可燃成分充分地氧化、燃烧，产生可以用于发电和供热的高温烟气以及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都需要配备良好的烟尘净化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的污染。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的高温氧化和热解作用能够很好地消灭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同时燃烧产生的烟气和飞灰通过环保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到自然界，以此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 （2）卫生填埋

填埋场的选址对于卫生填埋非常重要，填埋场的位置确定之后，还需要采取必要的场地防护手段与合理的填埋场结构设计，将垃圾填入已预备好的坑中盖土压实，以达到被处置废物与环境生态系统最大限度的隔绝。卫生填埋充分利用生物、物理、化学作用促使有机物分解，以达到最大程度地减缓和消除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卫生填埋具有投资建设及运营成本较低、工艺简单、处理量大等优点，由于卫生填埋能较好地实现地表的无害化，长期以来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法被广泛地运用，也是处理垃圾焚烧飞灰剩余物的基本方法之一。但卫生填埋垃圾的劣势也较为明显，填埋场占地面积较大，垃圾分解过程较缓慢，导致大量的土地资源被长期的占用和浪费。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并持续产生包括多种致癌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渗滤液，将对周边环境安全构成持续的隐患。

## （3）生化处理（堆肥）

垃圾生化处理（堆肥）是通过利用微生物促使垃圾中的有机物发生生物化学反应，在特定的控制条件下实现垃圾降解（消化），并形成一种可用于改良和提高土壤肥力的腐殖土状物质。

垃圾生化处理（堆肥）方式处理垃圾的特点是分解较为彻底、周期短、适宜机械化作业等。但生化处理（堆肥）处理也具有一定劣势，其对垃圾分类要求较高，处理规模较小，且发酵期间容易产生恶臭，工艺条件不容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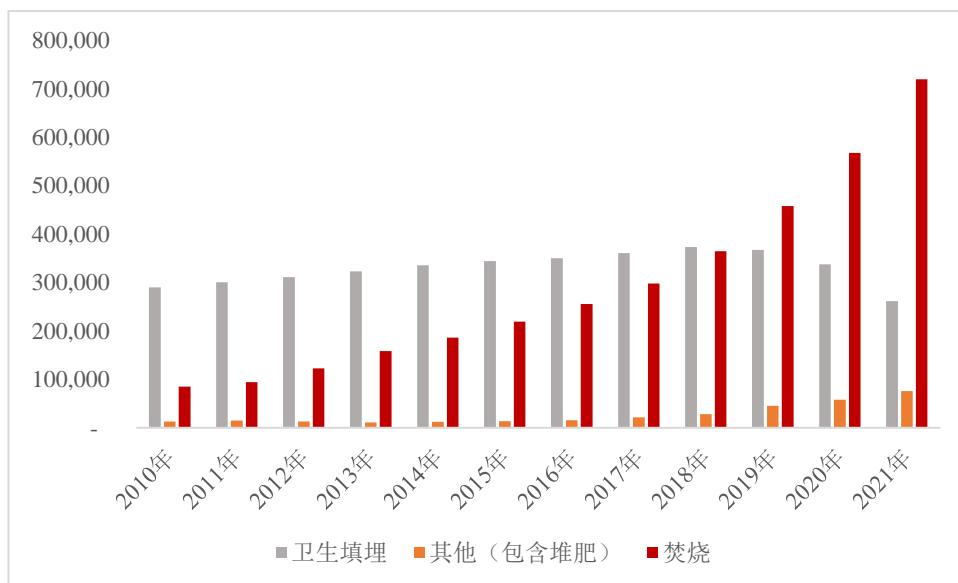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卫生填埋和生化处理三种方式的技术原理及主要特点具体如下：

项目	焚烧	卫生填埋	生化处理（堆肥）
技术原理	利用高温氧化作用，将垃圾中的可燃物氧化为水和二氧化碳	将垃圾埋入预备好的填埋场，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变化分解垃圾	利用微生物分解垃圾中的有机成分，从而实现垃圾降解
占地面积	较小	较大	适中
选址难易	相对容易，可靠近市区建设，运输距离较近	困难，需要考虑地形与地质条件，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一般远离市区，运输距离远	中等，仅需避开居民密集区，运输距离适中
资源利用	产生电能、热能	可回收沼气发电	产生有机肥料
投资成本	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较高	不考虑土地成本和后期维护的前提下，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建设和运行成本适中
环境污染	较小	较大	适中

在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等准则下，垃圾焚烧凭借着占地面积小，选址相对容易，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等优势，日渐成为垃圾处理行业的主流方式。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产能已达到 68.07%，垃圾焚烧成为

最主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发行人亦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通过对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的过程，彻底消灭其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等有害物质的同时，燃烧产生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发电。

## 2.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 （1）控股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的智慧环卫业务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2023年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取得突破，垃圾分类收运全面落地，广州环投集团已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承接越秀、天河、海珠、白云、荔湾、南沙共6区一体化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同时承接中心7区餐厨垃圾和全市11区动物尸骸收运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上述收运一体化业务较大提升了广州市垃圾收运量，提高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运营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形成业务领先地位，并稳步向外拓展业务。

### （2）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

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41%、3.27% 和 3.94%，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 （3）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理论、实践、创新”理念来为公司持续培养输送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每年通过“校招+社招”的招聘方式为公司挑选合适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已针对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不同的人才，公司各部门有较全面的激励体制，能够充分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5.16%，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高达 88.66%，45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83.73%。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源动力。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建设了一支经验丰富、解决问题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有 226 人，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科学的人才制度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驾护航。

#### （4）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依托公司管理模式优势，积极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

####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优秀示范项目、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优秀工程检测监测项目（证书）特等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和称号。此外，公司还在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2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5 月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3	广东省节水型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水务局	2019年6月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
8	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管理的同时，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现已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 （6）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主业，通过“产业+资本”方式不断向清洁能源生产配套业务上下游产业延伸，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利用产业链成本及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将积极开拓上游原材料生产行业，推进活性炭厂等建设，向下游拓展生物柴油加工厂、碳交易等新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关系，降本增效，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

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具体如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了绿色动力、上海环境、伟明环保、三峰环境、旺能环境和中科环保作为财务分析方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的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业务标准、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1）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故本次公开发行选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业务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及项目建造相关收入，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05% 和 88.78%。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业务范围、产品结构以及收入构成具有相似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瀚蓝环境等不纳入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瀚蓝环境：根据其 2022 年年报，其主营业务虽然包含垃圾焚烧业务，但其垃圾焚烧收入占比仅为 21.97%，其主营业务还包含工程业务、环卫业务、天然气销售、供水排水业务等，其他主营业务金额占比较大，因此从业务结构来看，与公司差异较大。

故选择国内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且相关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难以获得所需的比较数据，基于数据的可得性考虑，本次选择可比公司时剔除了未上市可比公司；由于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上市公司在市场竞争区域、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难以获取合适的可比数据（如中



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为境外上市公司），故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以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绿色动力（601330）、上海环境（601200）、伟明环保（603568）、三峰环境（601827）、旺能环境（002034）和中科环保（301175）。截至2022年末，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如下：

①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等经营情况对比

A.关键财务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企业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绿色动力	2022年	2,267,744.02	562,572.47	456,711.79	78,445.80
	2021年	2,021,446.60	691,758.15	505,688.94	74,184.31
	2020年	1,744,607.14	578,027.82	227,761.88	52,843.46
上海环境	2022年	2,900,072.66	1,203,392.13	628,551.53	62,375.78
	2021年	2,927,709.57	1,186,615.92	710,190.23	83,433.80
	2020年	2,705,745.08	1,110,527.17	451,175.44	74,601.88
伟明环保	2022年	2,022,377.68	1,054,396.51	444,614.21	167,103.15
	2021年	1,465,137.74	818,953.03	418,536.95	153,808.88
	2020年	1,047,323.19	554,870.25	312,348.92	125,575.85
三峰环境	2022年	2,361,288.35	1,027,112.50	602,326.22	119,712.22
	2021年	2,146,538.95	937,983.59	587,381.64	130,949.78
	2020年	1,883,912.53	818,234.21	492,921.88	73,799.34
旺能环境	2022年	1,449,288.23	627,471.84	334,991.08	72,734.05

主要企业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1,267,352.95	540,645.38	296,793.43	64,705.61
	2020年	1,200,688.95	478,697.71	169,837.69	52,055.29
中科环保	2022年	648,902.15	344,940.18	159,677.27	25,022.76
	2021年	455,661.08	185,928.99	150,980.15	19,757.32
	2020年	373,140.28	163,248.66	68,648.36	15,549.18
平均值	2022年	1,941,612.18	803,314.27	437,812.02	87,565.63
	2021年	1,713,974.48	726,980.84	444,928.56	87,806.62
	2020年	1,492,569.53	617,267.64	287,115.70	65,737.50
发行人	2022年	2,480,750.53	815,771.70	329,328.69	71,580.75
	2021年	2,033,007.69	613,835.98	253,578.89	67,816.66
	2020年	1,550,255.53	574,292.95	184,309.37	34,627.26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 B.经营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及上网电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亿度

公司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上网电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绿色动力	1,139.78	1,053.76	897.32	34.81 (不含秸秆发电)	33.29 (不含秸秆发电)	29.11 (含秸秆发电)
上海环境	1,398.07	1,266.13	703.82	49.33	41.60	21.85
伟明环保	889.10	664.45	519.17	26.08	21.01	15.90
三峰环境	1,241.91	1,074.39	850.65	44.05	36.80	28.50
旺能环境	889.60	808.71	未披露	23.76	21.96	未披露
中科环保	284.96	247.69	212.82	7.51	6.16	5.13
发行人	768.14	565.23	498.44	30.74	23.40	20.08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 ②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水平等技术实力对比

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作为衡量技术实力的主要指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专利数量
绿色动力	2020年-2022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760.36万元、708.53万元和870.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3%、0.14%和0.19%	截至2022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3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0.38%	截至2022年末，绿色动力累计获得专利授权6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
上海环境	2020年-2022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7,025.28万元、11,381.34万元和10,168.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6%、1.60%和1.62%	截至2022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43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4.31%	截至2022年末，上海环境拥有专利271项，其中发明专利52项
伟明环保	2020年-2022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6,015.31万元、9,907.11万元和8,451.3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3%、2.37%和1.90%	截至2022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32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0%	截至2022年末，伟明环保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约210项
三峰环境	2020年-2022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4,939.94万元、7,617.86万元和7,152.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30%和1.19%	截至2022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89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5.74%	截至2022年末，三峰环境有效专利授权达202项
旺能环境	2020年-2022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4,096.44万元、5,641.19万元和6,380.0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1%、1.90%和2.80%	截至2022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38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85%	截至2022年末，旺能环境已获34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311项
中科环保	2020年-2022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886.67万元、1,757.89万元和2,931.3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9%、1.16%和1.84%	截至2022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7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87%	截至2022年7月，中科环保已获39项专利，其中10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20年-2022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8,135.78万元、8,282.36万元和12,966.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3.27%和3.94%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22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56%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取得350项专利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 ③市场地位对比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同时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运营能力向其他环保服务或业务领域拓展。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覆盖区域
绿色动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绿色动力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2 个，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3.5 万吨/日	主要为华东地区，在华南、华北、华中、西南、东北均有所布局
上海环境	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处理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环境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7 个，垃圾处理规模 3.83 万吨/日	主要为上海市，在山东省、江苏省、福建省、四川省、浙江省、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均有所布局
伟明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关键设备制造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伟明环保运营及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6 个，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 个，运营及试运营项目设计垃圾处理规模约 3.2 万吨/日	主要为浙江省，在广东省、黑龙江省、江西省等均有所布局
三峰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	截至 2022 年末，三峰环境共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3 个（含参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 37,600 吨/日	主要为西南地区/重庆市，在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等均有所布局
旺能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截至 2022 年末，旺能环境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等 9 个省份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 23,320 吨	主要为浙江省，在湖北省、四川省、河南省、安徽省、广东省等均有所布局
中科环保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危废处理处置业务、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与项目建造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手订单总规模 14,750 吨/日，已投产规模 8,550 吨/日	主要为浙江省、四川省、山西省、广西省、辽宁省、云南省等均有所布局
发行人	垃圾焚烧处理、生物质处理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70 万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5,050 吨/日	主要为广东省，在湖南省也有布局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2）公司竞争的优势

### ①控股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的智慧环卫业务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2023年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取得突破，垃圾分类收运全面落地，广州环投集团已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承接越秀、天河、海珠、白云、荔湾、南沙共6区一体化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同时承接中心7区餐厨垃圾和全市11区动物尸骸收运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上述收运一体化业务较大提升了广州市垃圾收运量，提高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运营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形成业务领先地位，并稳步向外拓展业务。

### ②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

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41%、3.27% 和 3.94%，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 ③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理论、实践、创新”理念来为公司持续培养输送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每年通过“校招+社招”的招聘方式为公司挑选合适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已针对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不同的人才，公司各部门有较全面的激励体制，能够充分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5.16%，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高达 88.66%，45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83.73%。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源动力。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建设了一支经验丰富、解

决问题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有 226 人，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科学的人才制度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驾护航。

#### ④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依托公司管理模式优势，积极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

#### ⑤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优秀示范项目、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优秀工程检测监测项目（证书）特等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和称号。此外，公司还在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2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5 月
3	广东省节水型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 6 月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2 月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4 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
8	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管理的同时，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现已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 ⑥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主业，通过“产业+资本”方式不断向清洁能源生产配套业务上下游产业延伸，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利用产业链成本及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将积极开拓上游原材料生产行业，推进活性炭厂等建设，向下游拓展生物柴油加工厂、碳交易等新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关系，降本增效，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公司竞争的劣势

#### ①业务分布区域相对局限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背景及自身技术、运营优势，已在广州区域形成业务垄断地位，并将业务逐步向外延伸，现已将业务覆盖至广东省雷州市和湖南省邵东市，但整体而言，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目前公司尚未形成大范围跨省区域的业务布局，业务分布区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别是采取了特许经营模式（BOT）开展的项目，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但收益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4）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已在本题之“（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之“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情况。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查阅研究报告、行业资讯、统计数据等公开资料，了解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等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政策变化等情况；

2.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

3. 查阅行业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所处行业整体情况、较竞争对手优势、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2.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全面，具备可比性。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0.01.01-2020.01.06	3名董事：祝晓峰、谈强、林志宁，其中祝晓峰担任董事长	/
2020.01.07-2021.01.05	3名董事：石慧、张金荣、林志宁，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祝晓峰、谈强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06-2021.01.27	3名董事：石慧、谈强、林志宁，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张金荣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28-2022.03.17	3名董事：李水江、谈强、林志宁，其中李水江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石慧不再担任董事
2022.03.18至今	7名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谈强、谢军（独立董事）、孔祥婷（独立董事）、周林彬（独立董事），其中李水江任董事长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设董事会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导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后的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均分别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0.01.01-2020.01.06	经理：谈强	/
2020.01.07-2021.01.05	经理：张金荣	因工作调动，谈强不再担任经理
2021.01.06-2022.03.17	经理：谈强	因工作调动，张金荣不再担任经理
2022.03.18至今	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余曙星、温嘉华、张金荣、邓伟荣；财务总监：邓伟荣；董事会秘书：李三军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增高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谈强、余曙星、温嘉华、张金荣、邓伟荣及李三军等均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多年，一直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内部岗位调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化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保证并维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与管理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人事询证函复函；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 回复更新：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是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负责处理广州市的生活垃圾，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截至目前，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7,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5,050 吨/日，设计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合计 32,090 吨/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全部达产后处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第一梯队。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模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起了技术保障作用。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

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财务状况良好，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具备运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批文、环评，所取得的核准、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2号	穗环管影[2019]15号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9号	穗环管影[2020]10号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2号	穗环管影[2020]3号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0号	穗环管影[2019]1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 2.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土地情况

（1）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地块一 74,256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7428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地块二为 30,100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1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地块三 19,86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549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地块四为 1,36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0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就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编号为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062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166.23 平方米。

（3）就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002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603.33 平方米；（2）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40008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5,941.91 平方米。

（4）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征询土地使用相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其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该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2023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从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以出让的形式出让给从化公司，土地面积为 138,082.6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环境设施用地。从化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审批、环评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用地已经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用

地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积极支持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取得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对公司业务、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分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准、环评、土地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审批、环评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取得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

###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3）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文或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0.00	1,512.20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1,253.52	1,054.37	250.64
云山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28.97	666.36	0.00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870.16	0.00	0.00
福山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4,701.61	6,561.22	1,839.30
南沙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66.62	1,057.62	1,590.68
花城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24.90	1,610.63	388.86
增城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308.52	1,403.35	2,555.05
从化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477.83	935.79	0.00
设备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29.60	929.79	435.83
研究院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2.72	44.15	97.77
清新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96.17	119.97	0.00
合计		<b>14,890.63</b>	<b>14,383.23</b>	<b>8,670.34</b>
利润总额		<b>74,513.64</b>	<b>71,660.19</b>	<b>35,359.20</b>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b>19.98%</b>	<b>20.07%</b>	<b>24.52%</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670.34 万元、14,383.23 万元和 14,890.6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20.07%和 19.98%，



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金额相对较大，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具有积极的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 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文或备案资料等文件，

2. 检索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超过优惠年限则无法再享受，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7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1. 公司的薪酬结构

根据员工工作性质的不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基本工资参考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并与员工的职级、工龄、学历相挂钩；津贴补贴包括全勤奖、通讯补贴、安全奖等；绩效奖金按月发放，按季度实施考核，主要与

岗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年终奖每年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利润、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相挂钩以及个人在年度为公司所做贡献核定进行发放。

据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薪酬结构合理，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2.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为广州市、湛江市与邵阳市，各地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水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广东省广州市</b>			
广州地区员工	33.89	30.90	25.75
广州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3.98	13.01
<b>广东省湛江市</b>			
湛江地区员工	33.15	26.89	29.34
湛江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29	9.57	9.31
<b>湖南省邵阳市</b>			
邵阳地区员工	42.42	21.17	-
邵阳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02	7.45	6.90

数据来源：各当地统计局官网，2022 年广州市数据暂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况。

## 3.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所在地
绿色动力	14.61	14.85	13.92	华东地区
上海环境	30.38	27.69	21.53	上海市、华东地区
伟明环保	14.22	13.15	11.21	浙江省
三峰环境	21.56	19.99	17.22	西南地区、重庆市
旺能环境	12.90	13.41	8.54	浙江省

中科环保	21.59	19.98	19.21	浙江省、四川省、广西省等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19.21	18.18	15.27	-
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	14.61	14.85	13.92	-
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	34.02	30.68	25.82	广东省、湖南省

注 1：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月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期末员工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提升，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工资实行相关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等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公司重点激励表现突出人员，合理提升其他岗位员工薪酬。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普通人员两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83.34	109.42	83.96
普通人员	30.44	30.37	25.62

报告期内，普通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5.62 万元至 30.44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83.34 万元至 109.42 万元。

###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发行人员按岗位分主要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	34.16	26.71	24.17
生产人员	30.17	28.85	21.85
销售人员	21.27	28.08	23.73
财务及管理人员	42.95	34.73	34.1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4.17 万元至 34.16 万元；生产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1.85 万元至 30.17 万元；销售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1.27 万元至 28.08 万元；财务及管理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34.12 万元至 42.95 万元。

### （3）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之“2、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始终高于当地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员工薪酬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

###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与任职资格制度，建立健全与岗位、能力、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让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和公司能同心、同力、同发展。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花名册、工资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2. 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公司人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3. 查阅广州市、邵阳市和湛江市统计局披露的各年度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湛江市以及湖南省邵阳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收入水平合理，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且高于当地区域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地域

和人员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8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机施集团 被告：南沙公司 第三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44,422,200 元。原告主张，工程已于 2017 年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及第三人盖章确认合同内部分工程阶段金额为 50,509,216.9 元，但被告未予盖章确认。原告认为，被告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核减项目无依

	据、遗漏计算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情况，且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内审，导致原告投入的施工成本无法回收，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为 67,662,89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3、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并且，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根据机施集团申请并经审查，冻结南沙公司 41,009,573.12 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公司”）与设备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1 民初 10042 号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中核公司 被告：设备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系其设备日常维护检修项目的发包方，原告为前述项目的承包方，双方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签署《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合同未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14,935,680 元，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原告主张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进入被告约定地点履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单月为 1,244,640 元的价格结算，而根据合同第四条第 2 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按照当月维修人员人数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当月人员的加班费等。原告认为，依据合同约定结算，2022 年 1 月至 12 月被告应支付承包款 14,935,680 元，而被告实际支付金额为 12118439.85 元，尚有 2,846,653.46 元未支付；且原告为保证春节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除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外，无条件发放三倍工资给员工，并因设备临时需要大修多支付工资 30 万元，导致原告支出

	费用大于被告。据此，被告主张原告未同意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并以合同综合单价包干为由不予支付前述被告多出费用的做法违背合同约定，显失公平，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认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并要求被告支付承包维修款。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合同第四条第2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中注：第6条；2、被告支付从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期间少支付的承包维修款2,846,653.46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2) 广东北方基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公司”）与广东厚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公司”）、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0115民初3442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北建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3年2月9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关联公司广州巨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被告一签订《旋挖桩施工合同》，后由原告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而被告一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拖欠剩余结算款为1,019,358.22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款本金1,019,358.22元；2、被告一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事项报价利率1.5倍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2023年2月9日为75,384元）；3、被告二南沙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厚普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04民初15041号、(2023)粤01民终9484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上诉人（原审原告，下称原告）：广宇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下称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4）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2023）粤 01 民终 1277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一、被告二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0 元；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永江公司与被告一建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2021-2022 年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除；2、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3、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被告二永兴股份对被告一建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永江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5）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17 民初 833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 被告一：南方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33,127.99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 12,198.12 元；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6）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 0118 民初 423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0,371.88 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7）广东金箍棒管桩基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箍棒公司”）与厚普公司、南沙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安安徽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5888 号
----	------------------------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金箍棒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三：中国能建安徽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广州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与被告一签订《请机施打班组合同》，约定原告提供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暂定工程造价 800,000 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与被告一确认工程结算价为 1,820,787.79 元，而被告一尚欠工程款 85,087.79 元未予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案涉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金箍棒公司支付工程款 85,087.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为 7,154.59 元；2、被告二南沙公司、被告三中国能建安徽公司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8）广州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公司”）与湖南宏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益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7 民初 365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大鼎公司 被告一：宏益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被告一签订《土石方施工承包协议》，约定为被告一工程提供土石方开挖运输、弃土堆高、运输回填夯实等施工，完工后，被告一未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经多次追索无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工程款 1,263,322.60 元；

请求	2、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利息暂计 51,543.56 元；3、被告二中能建公司、被告三从化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其中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财产保全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1.65%，财产保全金额约占南沙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3.10%，其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2. 查阅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9

“关于子公司。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2）邵东公司、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3）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受到项目建设和运输成本制约，业务覆盖半径有限，跨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理方式不具备经济性，且由于资源环境的限制和规模经济因素，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少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此发行人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区域的布局和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和参股各子公司。

具体而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永兴股份	/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处理	永兴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总部，负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整体运营

			(对应各项目均由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	责发行人的战略、财务、人力资源发展、项目整体运营控制等	控制中台，未直接开展生产业务
2.	云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运营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	福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4.	南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5.	花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6.	增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7.	从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8.	设备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为发行人各项目提供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服务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辅助维修、检测等
9.	建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材料集中采购	对发行人各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材料、设备集中采购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衍生产品进行回收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相关材料、设备提供集中采购服务
10.	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	为发行人提供研究咨询或环保检测服务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11.	清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2.	邵东公司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PPP 项目	
13.	油脂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	负责运营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4.	肇庆公司	参股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参股肇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5.	忻州公司	参股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参股忻州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等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山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环投集团	是
		5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否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锦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粤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福山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合肥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南沙公司	2022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城管局	否
		5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城管局	否
花城公司	2022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综合保障中心	否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城管局	否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城管局	否	
	增城公司	2022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城管局	否	
		4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5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化公司	2022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1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城管局	否	
		5	广州香港马会赛马训练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深圳创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否	
	设备公司	2022年	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荔美（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0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3	荔美（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建材公司		2022年	1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研究院	2022年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否	
		2	广州环投集团	是	
		3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1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环投集团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否	
		4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广东忠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否	
		3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	否	
		5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清新公司	2022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雷州市汇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山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2021年		1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合肥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5	湛江绿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邵东公司	2022年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021年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

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其中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子公司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该等客户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处拥有任何权益。因此，除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清新公司和邵东公司，相关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新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股份	13,992.94	58.368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51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9.04	13.803
合计		<b>23,973.57</b>	100.00

清新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4249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立成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72,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	49.0000%
	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4,545.454	20.202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81.818	13.8636%
	4	广州庆秋实有限公司	3,907.88	5.4276%
	5	广州万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7778%
	6	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2.3148%
	7	广州万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582	2.2342%
	8	广州茂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60	2.1592%
	9	苏立钊	1,455.00	2.0208%
		合计		72,000.00
控股股东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出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林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设计、施工和运营

经核查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20.2020%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96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5,33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5,330.00	100.00%
	合计		105,330.00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2RFQW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学军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广州湾大道8号保利西海岸花园20幢3418号公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智扬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控股股东	陈智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 邵东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股份	7,227.00	50.00
2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37.06	39.00
3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1,445.40	10.00
4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合计		<b>14,454.00</b>	<b>100.00</b>

邵东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祖盛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7楼2703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作为投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无			

经核查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185735619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谭蛟云
成立时间	199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大田社区昭阳大道东 36 号附 1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8.00	100.00%
	合计		1,008.00	100.00%
控股股东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管道工程的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亮化工程的施工；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0107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栾祖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10,562.5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50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10,562.59	100.00%
		合计	410,562.59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机构经营）、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实际经营业务	垃圾发电、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沼气发电、污泥处理处置、建筑装潢垃圾处理、环保产业园开发等			

经核查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云山公司	正常经营	178,515.92	77,916.66	8,468.06
2	福山公司	正常经营	594,458.07	173,174.86	20,912.66
3	南沙公司	正常经营	368,167.11	102,165.31	3,326.61
4	花城公司	正常经营	421,694.37	105,915.40	1,328.19
5	增城公司	正常经营	355,537.54	103,943.12	13,127.51
6	从化公司	正常经营	312,147.25	83,249.06	2,360.35
7	设备公司	正常经营	45,187.60	21,638.58	4,122.91
8	建材公司	正常经营	44,142.77	5,727.70	2,417.5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	研究院	正常经营	5,541.52	4,724.01	284.19
10	清新公司	正常经营	94,189.79	20,710.73	579.31
11	邵东公司	正常经营	40,248.80	14,453.15	-0.38

最近一年发行人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和研究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邵东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前期由于筹办支出等原因导致 2022 年度微亏，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 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和参股相关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除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研究院因主要对内提供辅助业务、邵东公司因新建投产存在小幅亏损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0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问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 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已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435个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永兴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研究院，建材公	149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关于银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司，清新公司，邵东公司		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	广州环投集团	49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57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李水江、谈强、吴宁、张雪球 监事：陈燕珊、王化平、马云东 高级管理人员：邓伟荣、余曙星、温嘉华、张金荣、李三军 关键岗位人员：邓伟荣、王超明、孙艺媛	180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b>合计</b>			<b>435</b>	

##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435 个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银行开立账户清单或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并对法人主体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自然人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资金流水核查涵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等法人主体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该等主体共计 435 个账户资金流水，并核查了其完整性，就因受限未取得资金流



水的账户采取了替代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 思

2023年7月8日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企业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64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65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南沙公司	厂内-粤 A·K195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7
南沙公司	厂内-粤 A·K195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7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77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78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79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80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81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82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42814	起重机械	LD5-16.5 A4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10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批准机关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南沙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IPMS0009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1.13-2026.01.12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检修过程中快速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67140 号	2022221121608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烟气系统干粉混合室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72398 号	2022221104706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斗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60384 号	2022219316487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上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71444 号	20212207559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大容量高速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63240 号	202221255186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6	云山公司	一种仓库货架专用移动工具	实用新型	第 17558411 号	2022212550430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7	云山公司	一种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819417 号	2022212550445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8	云山公司	一种灵活高效的活性炭喷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28471 号	2022209512880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9	云山公司	一种可调整承载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38592 号	20222095111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山公司	一种离心风机的转轴密封防臭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65132 号	2022202774308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山公司	一种环水旁路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54713 号	2022202675497	2022.02.10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山公司	一种单路失重给料秤	实用新型	第 17533705 号	2022202677064	2022.02.10	原始取得	无
13	福山公司	一种新型无人值守往复式环卫洗车	实用新型	第 17884339 号	2022222457669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机						
14	福山公司	一种竖井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640974 号	2022213720015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15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渗滤液臭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947647 号	2022213575647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16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系统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947646 号	2022213569877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17	花城公司	一种能持续维持凝汽器换热管清洁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619638 号	202221226804X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8	花城公司	一种机械连锁的智能保护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第 17610351 号	2022212269593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管道吹扫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675692 号	2022212268035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花城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插拔式低压柜电源	实用新型	第 17597439 号	2022211491914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21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储坑检修作业呼吸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98220 号	2022211490860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22	增城公司	一种易于疏通的垃圾电厂防堵输灰管道	实用新型	第 17937408 号	2022222467923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23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半干法反应塔供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079629 号	2022222451770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24	增城公司	一种具有低温防腐功能的垃圾焚烧电厂烟气烟道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159534 号	2022220556157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25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布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612355 号	2022212034649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26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135797 号	2022216854721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27	设备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湿法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7805322 号	2022216856002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28	设备公司	一种高效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第 17774027 号	2022215527135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29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烟气干法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116368 号	2022215524813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3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喷淋脱酸塔	实用新型	第 17752761 号	202221552721X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31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测量的尾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12245 号	2022210092669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32	研究院	一种垃圾发电厂用加热一次风沼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第 17881794 号	2022211396939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3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下部结构交叉施工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301507 号	2021223784485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3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	一种用于不稳定边坡的坡上桥梁支	实用新型	第 16236620	2021223784644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 团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撑结构						
--	-----	--	--	--	--	--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5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48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49
附件四：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车辆.....	5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司季报更新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2227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后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266 号《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公司年报更新事宜进行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67,003.35 万元、42,012.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35.99 万元、106,136.16 万元、145,142.48 万元、83,416.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329,328.69 万元、176,561.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为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福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潘力；
2. 花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文；
3. 南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斌；
4. 增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友良；
5. 肇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泉；
6. 邵东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股份	7,227.00	50.00
2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73.06	39.00
3	邵阳市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5.40	10.00
4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合计		<b>14,454.00</b>	<b>100.00</b>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变动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4)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324,735.40 万元、174,499.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 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等，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如有）；(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

(7)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3年1-6月，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21,674,767.51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881,598.22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951,349.50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9,628,042.87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32,372.03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329,796.32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2,327,097.9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5,739,985.25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2,752.29
环服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6,232,187.55
环境集团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1,699,802.41
<b>合计</b>		<b>73,396,999.58</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	--------	-----------

肇庆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2,172,650.60
广州环投集团	设计咨询服务	764,150.94
环境集团	垃圾处理服务	3,730,592.09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25,758.96
<b>合计</b>		<b>6,693,152.59</b>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265,486.72
<b>合计</b>		<b>265,486.72</b>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环投集团	办公楼	2,112,904.64
<b>合计</b>		<b>2,112,904.64</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2023年1-6月，发行人计提资金拆借利息24,973,256.72元，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广州环投集团发行债券的融资固定利率。

2023年1-6月，发行人无新增的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人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忻州公司	发行人	328,529,022.01	2023/3/6	2024/3/5
------	-----	----------------	----------	----------

2023年1-6月，发行人计提资金拆借利息3,676,580.69元。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96,585.06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环投集团	63,883.77	12,776.75
环服公司	216,990.00	21,699.00
环境集团	22,904,888.18	1,145,244.42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123,825.00	206,191.25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289.40	1,914.47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0
忻州公司	225,000.00	11,250.00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忻州公司	329,528,297.79	16,476,414.89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780,000.00	356,000.0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87.40	114.37
广州环投集团	7,825.00	391.25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38.80	161.94

####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10,999,725.39



环服公司	11,013,311.25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2,731.19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2,533,669.46
环境集团	5,458,987.01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9,135.22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63,783.71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89,477.45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727,493.81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737,381.71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842.60

#### (4)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386,792.45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广州环投集团	1,490,220,298.06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

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3)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知识产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5)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6)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南沙公司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38981号	广州市南沙区十一顷二街50号(地块二)	6,615.3914	土地：出让/ 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公共设施	2019.04.29 - 2069.04.28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车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车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附件四“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车辆”。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租赁事项变更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备案
1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502、503、509、511、512、513、516、532 房	342.56	2023.07.01-2024.06.3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3 号	否
2	邓炽章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萝悦北二街 6 号 407 房	136.74	2023.01.01-2023.12.31	（回迁安置房协议）	是
3	邓炽章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萝悦北二街 6 号 1407 房	136.74	2023.01.01-2023.12.31	（回迁安置房协议）	是
4	邓炽章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萝馨横街 7 号 405 房	132.80	2023.01.01-2023.12.31	（回迁安置房协议）	是
5	邓善漳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萝悦北二街 6 号 1707 房	136.74	2023.01.01-2023.12.31	（回迁安置房协议）	是
6	邓煜华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萝悦北二街 6 号 1307 房	136.74	2023.01.01-2023.12.31	（回迁安置房协议）	是
7	邓丽华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萝馨横街 5 号 3002 房	132.80	2023.03.01-2024.2.29	（回迁安置房协议）	是
8	邓东辉	福山公司	黄埔区水西街 195 号 808、809 房	69.12	2023.03.02-2024.03.01	第 06061146、06061152 号	否
9	王登芬	福山公司	黄浦区敏兴街 9 号 807 房	59.92	2023.03.21-2024.03.2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28922 号	否
10	谭红燕	福山公司	黄浦区敏盛街 8 号 704 房	105.58	2023.05.11-2025.05.1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87070 号	否
11	宋锦焕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3 号房产	380.00	2023.04.01-2024.03.31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是
12	宋锡金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1 号房产	380.00	2023.03.20-2024.03.19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是

13	宋锦秀	建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集益村二社四巷5号208、506、508房	60.00	2023.04.10-2025.04.09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否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个别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如下：

登记证明编号	应收账款质押项目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金额(万元)
2345930700294553766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23.05.25	2035.05.24	30,000.00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5)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变更或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的变更情况

#### (1)物资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1	福山公司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32,995.50	2019年	正在履行

#### (2)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总价(含 税/万元)	主合同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1	从化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58,081.62	2020.04.21	正在履行

### 2. 担保合同的新增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花城公司	花城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0.05.22-2035.04.10	正在履行
2	南沙公司	南沙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2023.5.15-2038.5.15）	正在履行
3	南沙公司	南沙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2020.02.25-2035.02.02	正在履行

(三)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等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97,178,106.63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737,415,827.19元，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忻州公司	内部拆借本息	329,528,297.79	82.97	16,476,414.89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28,837,039.37	7.26	1,441,851.9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	保证金	8,887,900.00	2.24	1,268,080.00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项	5,160,626.28	1.30	516,062.63
广州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000.00	1.23	245,000.00
合计	/	<b>377,313,863.44</b>	<b>95.00</b>	<b>19,947,409.49</b>

##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资金拆借本息等	1,490,220,298.06	85.7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应退电费	127,289,609.41	7.33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应退垃圾处理费	18,218,978.85	1.05
沃斯坦热力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2,381,151.23	0.71
凯士比阀业（常州）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798,654.15	0.56
合计	/	<b>1,657,908,691.70</b>	<b>95.42</b>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相关资产收购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如涉及）；(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3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3年8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23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3年7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3年8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	2023年9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年6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4)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职务

李水江	董事长	广州环投集团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张雪球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吴宁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党委副书记、 董事、工会主
		环境集团	董事长
谈强	董事、总经理	肇庆公司	董事
周林彬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祥婷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化平	监事会主席	广州环投集团	投资发展部副 总经理
		忻州公司	监事
陈燕珊	监事	广州环投集团	财务中心副总 经理
马云东	职工代表监事	/	/
余曙星	副总经理	忻州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	/
温嘉华	副总经理	/	/

张金荣	副总经理	/	/
邓伟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6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199,462,703.98	与资产相关
2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73,072,613.68	与资产相关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1,404,443.77	与资产相关
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299,999.86	与资产相关
5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4,038,461.43	与资产相关
6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25,638,912.78	与资产相关
7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133,333.37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364,027.89	与资产相关
9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03,000.00	与资产相关
10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335,545.16	与资产相关
1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16,391,666.73	与资产相关
13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6,566,666.72	与资产相关
14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6,566,666.69	与资产相关
15	南沙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19,466,666.64	与资产相关
16	福山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医废项目）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484,194,708.70</b>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8,116,767.11	与收益相关
2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59,851.32	与资产相关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4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44,722.20	与资产相关
6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项目	1,466,820.24	与资产相关
7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11,733,100.20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6,666.66	与资产相关
9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349,999.98	与资产相关
10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1,574,400.00	与资产相关
11	稳岗补贴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576,923.08	与资产相关
13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2,395,823.40	与资产相关
14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349,999.98	与资产相关
15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4,200.00	与资产相关
16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349,999.98	与资产相关
17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电厂二期项目	400,000.02	与资产相关
18	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奖励	292,5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9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29,592,274.19</b>	-

经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4754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2）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在建项目环保验收进展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第二阶段工程）	穗环管影（2019）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材料、行政处罚文件（如有）；(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诉讼、仲裁

（1）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与广州环投集团、增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穗仲案字第 20593 号
案由	承揽合同纠纷
当事方	申请人：建安集团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环投集团 第二被申请人：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就其与广州环投集团的承揽工程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要求追加增城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同时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2016 年，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桩基础工程。申请人主张，施工过程中产生了合同外的工程款，经监理部门、造价单位确认为 469,666.58 元，但最终第一被申请人未实际支付该笔合同外工程款，故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69,666.58 元及利息。鉴于仲裁审理期间广州环投集团举证提出其已与增城公司签署《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桩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已将权利义务转移给增城公司，故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申请追加增城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工程款。
仲裁请求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1、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69,666.58 元及利息，暂合计为 507,896.79；2、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
审理情况	仲裁审理中

（2）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与广州环投集团、增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穗仲案字第 20594 号
案由	承揽合同纠纷
当事方	申请人：建安集团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环投集团 第二被申请人：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就其与广州环投集团的承揽工程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要求追加增城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同时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2016 年，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桩基础工程。施工期间，申请人因局部施工进度延误而导致进度款被扣除 25 万元作为罚款。申请人主张，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撤销罚款，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签章同意取消罚款，但最终第一被申请人在工程结算中仍以罚款为由扣减申请人工程款 25 万元，故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5 万元及利息。 鉴于仲裁审理期间广州环投集团举证提出其已与增城公司签署《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桩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已将权利义务转移给增城公司，故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申请追加增城公司为第二被

	申请人，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工程款。
仲裁请求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1、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5 万元及利息，暂合计为 270,349.65 元；2、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
审理情况	仲裁审理中

### （3）董召建与云山公司、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案号	穗劳人仲案[2023]15554 号
案由	劳动争议仲裁
当事方	申请人：董召建 第一被申请人：云山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情况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就其与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纠纷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第二被申请人通过招投标中标“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维护检修”项目并设立云山公司机务组，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招聘进入该机务组任职机务维修岗位，并加入项目微信工作群，后申请人在云山公司厂房内维修锅炉设备时，不慎被胶块砸伤并送院医治。在申请人无法到岗期间，被申请人的管理人员将其从微信工作群移除，未通知申请人返岗时间，亦未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故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劳动关系。
仲裁请求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存在劳动关系。
审理情况	仲裁审理中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1）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机施集团 被告：南沙公司 第三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44,422,200元。原告主张，工程已于2017年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及第三人盖章确认合同内部分工程阶段金额为50,509,216.9元，但被告未予盖章确认。原告认为，被告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核减项目无依据、遗漏计算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情况，且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内审，导致原告投入的施工成本无法回收，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为67,662,893.12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1,009,573.12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3、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1,009,573.12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根据机施集团申请并经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粤0115民初3845号《民事裁定书》、于2023年5月6日核发（2023）粤0115民初3845号《财产保全通知书》，根据南沙公司的《协助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登记簿》，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已冻结南沙公司合计42,104,315.12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

（2）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公司”）与设备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0111民初10042号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中核公司 被告：设备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3年3月13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系其设备日常维护检修项目的发包方，原告为前述项目的承包方，双方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签署《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14,935,680元，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原告主张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进入被告约定地点履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单月为1,244,640元的价格结算，而根据合同第四条第2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2《报价明细表》

	<p>约定为准的内容，按照当月维修人员人数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当月人员的加班费等。原告认为，依据合同约定结算，2022年1月至12月被告应支付承包款14,935,680元，而被告实际支付金额为12118439.85元，尚有2,846,653.46元未支付；且原告为保证春节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除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外，无条件发放三倍工资给员工，并因设备临时需要大修多支付工资30万元，导致原告支出费用大于被告。据此，被告主张原告未同意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并以合同综合单价包干为由不予支付前述被告多出费用的做法违背合同约定，显失公平，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认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并要求被告支付承包维修款。</p>
诉讼/仲裁请求	<p>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合同第四条第2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中注：第6条；2、被告支付从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期间少支付的承包维修款2,846,653.46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p>
一审判决	<p>一审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判决如下： 1、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设备公司向原告中核公司支付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用金额571,117.72元；2、驳回原告中核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审理情况	<p>一审已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提起上诉。</p>

(3)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  
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04民初15041号、(2023)粤01民终9484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p>上诉人（原审原告，下称原告）：广宇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下称被告）：建材公司</p>
受理情况	<p>原告于2022年4月24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2022年6月21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于2023年2月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p>
基本案情	<p>原告和被告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2021-2023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669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72,100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2021年10月27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8,482.4吨，合计货款5,674,725.60元，而被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5,674,725.60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p>

	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p>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p> <p>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p>
一审判决	<p>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p> <p>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p>
审理情况	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一、被告二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p>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0 元；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p> <p>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一、被告二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三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p>
一审判决	<p>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判决如下：</p> <p>1、确认原告永江公司与被告一建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2021-2022 年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除；2、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3、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被告二永兴股份对被告一建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永江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p>
审理情况	二审审理中

（5）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17 民初 8338 号、（2023）粤 01 民终 21184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p>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下称被告一）：南方公司</p> <p>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下称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p> <p>原审被告二（下称被告二）：中能建公司</p> <p>原审被告三（下称被告三）：从化公司</p>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一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

	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p>一审过程中，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33,127.99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 1,233,127.99 元为本金，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1.5 倍，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p>一审法院判决后，被告一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117 民初 8338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改判南方公司无需支付工程款给被上诉人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p>
一审判决	<p>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判决如下：</p> <p>1、被告一南方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支付工程款 1,230,047.99 元；2、被告南方公司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支付利息（利息以 1,230,047.9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3、驳回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的其他诉讼请求。</p>
审理情况	二审审理中

（6）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 0118 民初 423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0,371.88 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启横公司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灿公司支付工程款 1,036,671.88 元及利息（利息以 1,036,671.88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华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一审已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未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中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财产保全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0.55%，其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2)穗仲案字第 20593 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承揽合同纠纷	申请人：建安集团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环投集团 第二被申请人：增城公司	已追加增城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仲裁审理中
2	(2022)穗仲案字第 20594 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承揽合同纠纷	申请人：建安集团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环投集团 第二被申请人：增城公司	已追加增城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仲裁审理中
3	(2023)粤 01 民终 7172 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上诉人：广州鼎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	已判决



				州联顺钢铁有限公司、 科学城投资集团	
--	--	--	--	-----------------------	--

报告期更新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3)粤 民终 529 号	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上诉人：广州力柏电动 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科学城投资 集团	审理中
2	(2023)粤 0112 民初 6418 号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法 院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纠 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邦田实业（广州） 有限公司	审理中
3	(2023)粤 0112 民初 2482 号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法 院	股 东 知 情 权 纠 纷	原告：广州纵合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学 城（广州）保险经纪有 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 团	审理中
4	(2023)粤 01 民初 2546 号	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合 同 纠 纷	原告：广州开发区建设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知 识城（广州）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知识城 （广州）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宝能控股（中国） 有限公司、宝能新能源 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宝 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宝耀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待开庭
5	(2023)粤 0112 民初 13956 号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法 院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华兴强、广州凤 银贸易有限公司、广州	待开庭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粤盈贸易有限公司、李伟家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为 1745 人。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与 6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并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

2.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1745	1745	0	0%
工伤保险	1745	1745	0	0%
医疗保险	1745	1745	0	0%
失业保险	1745	1745	0	0%
生育保险	1745	1745	0	0%
公积金	1745	1745	0	0%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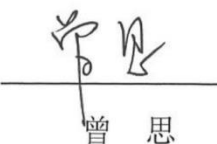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2023年9月26日

##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企业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福山公司	锅粤 A8B205	锅炉	7 号锅炉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17
福山公司	锅粤 A8B211	锅炉	8 号锅炉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23
福山公司	锅粤 A9B210	锅炉	9 号锅炉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23
福山公司	锅粤 A8B206	锅炉	10 号锅炉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17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K806	压力容器	B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10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K808	闪蒸罐	#10 炉右侧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10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K807	闪蒸罐	#10 炉左侧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10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K025	储气罐	7 号锅炉烟气除尘 0 米层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K023	储气罐	8 号锅炉烟气除尘 0 米层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K026	储气罐	9 号锅炉烟气除尘 0 米层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K027	储气罐	9 号锅炉烟气反应塔 0 米层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K028	储气罐	9 号锅炉烟气反应塔 0 米层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K024	储气罐	10 号锅炉烟气除尘 0 米层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8
福山公司	容 2LE 粤 A8K014	压力容器	冷凝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企业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福山公司	容 2LE 粤 A8K018	压力容器	冷凝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E 粤 A8K021	压力容器	冷凝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E 粤 A8K015	压力容器	蒸发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E 粤 A8K019	压力容器	蒸发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E 粤 A8K022	压力容器	蒸发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S 粤 A8K012	压力容器	经济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S 粤 A8K016	压力容器	经济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S 粤 A8K020	压力容器	经济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C 粤 A8K013	压力容器	油箱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C 粤 A8K017	压力容器	油箱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容 2LC 粤 A8N056	压力容器	油箱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7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42814	起重机械	飞灰固化养护车间 LD5-16.5A4 电动单梁起重机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10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K771	压力容器	燃气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3.09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K772	压力容器	燃气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3.09

企业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K824	压力容器	汇管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3.09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K773	压力容器	汇管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3.09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M535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8.01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M536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8.01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M537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8.01
南沙公司	梯粤 A500159488	电梯	乘客电梯/MAXIEZ-LZ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04.04
南沙公司	梯粤 A500159489	电梯	观光电梯/MAXIEZ-LZ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04.04
南沙公司	厂内-粤 A.K195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L97117559N4023106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02.07
南沙公司	厂内-粤 A.K195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0D8113061N4120694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02.07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7546	起重机械	LD5-14.3A3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20



##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批准机关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福山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2276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7.03-2026.07.08
2	福山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3674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3.07.03-2026.07.08
3	福山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2449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7.03-2026.07.08
4	设备公司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0559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6.15-2026.06.15

##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永兴股份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垃圾进料斗破桥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817432 号	2021219752301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	永兴股份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上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71444 号	20212207559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	永兴股份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斗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60384 号	2022219316487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4	永兴股份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检修过程中快速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67140 号	2022221121608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5	永兴股份	一种烟气系统干粉混合室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72398 号	2022221104706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6	云山公司	一种可调整承载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38592 号	20222095111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7	云山公司	一种单路失重给料秤	实用新型	第 17533705 号	2022202677064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8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大容量高速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63240 号	202221255186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9	云山公司	一种仓库货架专用移动工具	实用新型	第 17558411 号	2022212550430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山公司	一种离心风机的转轴密封防臭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65132 号	2022202774308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山公司	一种灵活高效的活性炭喷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28471 号	2022209512880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山公司	一种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819417 号	2022212550445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13	云山公司	一种渗滤液处理厂臭气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672130 号	2022209658670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	云山公司	一种环水旁路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54713 号	2022202675497	2022.02.10	原始取得	无
15	福山公司	一种新型无人值守往复式环卫洗车机	实用新型	第 17884339 号	2022222457669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16	福山公司	一种带尖端冷却空冷岛复合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695393 号	2022229334443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17	福山公司	一种带尖端冷却空冷岛余热梯级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723297 号	2022223520373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18	福山公司	一种空冷岛乏汽驱动制冷循环余热梯级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722315 号	2022223523193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19	福山公司	一种空冷汽轮发电机组真空保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751737 号	2022229890660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0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电厂出渣斜槽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741187 号	2022233664291	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21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电厂排气余热集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9004819 号	2022229890247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沼气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9103972 号	2022232237326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23	福山公司	一种自重力式毛油储罐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9330430 号	2022233452781	2022.12.31	原始取得	无
24	福山公司	一种竖井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640974 号	2022213720015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25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锅炉平台	实用新型	第 18561938 号	2022228991787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26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氨水喷枪枪头	实用新型	第 18566884 号	2022228991768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27	南沙公司	一种辅助燃烧器辅助安装架	实用新型	第 18728692 号	202223099309X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2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防积灰结构的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第 19104073 号	2022230993314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9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易滑移边坡的坡上桥梁支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实用新型	第 5920852 号	2021111518940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30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系统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947646 号	2022213569877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31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渗滤液臭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949647 号	2022213575647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32	花城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插拔式低压柜电源	实用新型	第 17597439 号	2022211491914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3	花城公司	一种机械连锁的智能保护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第 17610351 号	2022212269593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34	花城公司	一种能持续维持凝汽器换热管清洁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619638 号	202221226804X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35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储坑检修作业呼吸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98220 号	2022211490860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6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一种土工格栅加筋土石混合料的室内大型直剪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506154 号	202221909755X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37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管道吹扫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675692 号	2022212268035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 sncr 系统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958287 号	202221357576X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9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布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612355 号	2022212034649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40	增城公司	一种具有低温防腐功能的垃圾焚烧电厂烟气烟道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159534 号	2022220556157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41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半干法反应塔供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079629 号	2022222451770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42	增城公司	一种易于疏通的垃圾电厂防堵输灰管道	实用新型	第 17937408 号	2022222467923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43	从化公司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8965965 号	2022234458535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44	从化公司	一种湿法脱酸减湿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961769 号	202223445861X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45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发电机滑环室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8983666 号	2022234339451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46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炉风室的着火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9335977 号	2022236061718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7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下灰管机构及卸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9301201 号	202223445981X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48	从化公司	一种小型阀门操作板手	实用新型	第 18949364 号	2022234339748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49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手动盘车操作手柄	实用新型	第 18948048 号	2022234459928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50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池防扬尘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9309159 号	202223434075X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51	从化公司	一种出渣机溢流水槽	实用新型	第 19314076 号	2022234458338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52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测量的尾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12245 号	2022210092669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3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喷淋脱酸塔	实用新型	第 17752761 号	202221552721X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4	设备公司	一种高效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第 17774027 号	2022215527135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5	设备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湿法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7805322 号	2022216856002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56	设备公司	一种防止垃圾卡涩的推料器	实用新型	第 18133742 号	2022204874739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57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烟气干法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116368 号	2022215524813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8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135797 号	2022216854721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59	设备公司	一种渗滤液过滤箱	实用新型	第 18877304 号	2022230846809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60	设备公司	一种雾化器保护水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369995 号	2022223404029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61	设备公司	一种紧凑耐磨开放式雾化盘	实用新型	第 18996918 号	2022232676978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62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专用出渣斜槽耐磨层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9272627 号	2022234982643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63	设备公司	一种流道内的新型导流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9359103 号	2022203334080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64	设备公司	一种防腐蚀的汽轮机低压缸防爆膜	实用新型	第 19264452 号	2023208457734	2023.04.17	原始取得	无
65	研究院	一种垃圾发电厂用加热一次风沼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第 17881794 号	2022211396939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66	研究院	一种超滤膜泄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518434 号	2022219458897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67	研究院	一种垃圾发电厂低氮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553819 号	2022221666243	2022.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8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飞灰仓的破桥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9153339 号	2022233299103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69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防止布袋灰斗堵灰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9157470 号	2022233299279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号码	车辆类别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花城公司	粤 ACR123	重型罐式货车	2023.03.24	2023.03.24
2	增城公司	粤 A93B0G	小型普通客车	2023.03.21	2023.03.21
3	建材公司	粤 ABN5101	小型普通客车	2023.03.14	2023.03.14
4	南沙公司	粤 ABY0338	小型普通客车	2023.07.11	2023.07.11
5	研究院	粤 ABK1678	小型普通客车	2023.03.21	2023.03.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廣州環投永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3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4
三、声明事项 .....	6
四、释义 .....	8
第二章 正 文 .....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8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4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	47
九、发行人的业务 .....	7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6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2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8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21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223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22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228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251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车辆.....	256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项目管理合同.....	260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助.....	264
续：.....	265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268
附件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	27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司补季报更新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 第一章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3,0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章小炎律师、孙巧芬律师、曾思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章小炎律师、孙巧芬律师、曾思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章小炎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199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688。

孙巧芬律师毕业于暨南大学，2011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688。

曾思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2020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688。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

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

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



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

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永兴股份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有限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广州环投集团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产投集团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科学城投资集团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城投投资公司	指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白云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环劲合伙	指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环卓合伙	指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沙公司	指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花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增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从化公司	指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	指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新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新分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市环境管理分公司
邵东公司	指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油脂公司	指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公司	指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忻州公司	指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环服公司	指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环境集团	指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环净公司	指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环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或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城管局	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伦或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891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693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692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691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议案及其附件、表决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通知列示的地点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数量和上限：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 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拟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0. 中介机构：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经审查，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



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修改、中止、终止、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9.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对上市方案、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保荐人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核查永兴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历年年检报告、年度报告；(5)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6)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检索；(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提供的确认；(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永兴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1401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柒亿伍仟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19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199 房。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

4.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由永兴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公司的股本为 75,000 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资[2022]000144 号《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登记机关提供

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及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根据公司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控股股东等主要股东的涉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目前有6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环劲合伙与环卓合伙为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核查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4）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6）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永兴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8）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9）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10）核查《招股说明书》；（11）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73 万元、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84.38 万元、106,435.99 万元、106,136.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3)核查永兴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文件；(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 1. 审计与评估

(1)永兴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22 年 3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86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永兴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995,734,728.13 元。

(2)永兴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22 年 3 月 1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XHGP0136 号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永兴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73,705.85 万元。2022 年 3 月 8 日，广州环投集团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2. 股东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1 日，永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永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永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永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永兴有限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0.107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根据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 4. 验资报告

2022 年 3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144 号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永兴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5,000.00 万元，均系以永兴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环投集团	651,043,223	86.8058
2	科学城投资集团	37,500,000	5.0000
3	城投投资公司	37,500,000	5.0000
4	白云城投集团	15,000,000	2.0000
5	环劲合伙	6,298,904	0.8399
6	环卓合伙	2,657,873	0.3544
合计		<b>750,000,000</b>	<b>100.0000</b>

#### 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有关公司设立的各项议案。

#### 6. 工商登记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93140172 的《营业执照》。

#### 7. 企业产权登记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2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填报的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予以确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1 号），确认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及白云城投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永兴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6,995,734,728.13 元，折合股份总数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7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6,245,734,728.13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永兴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永兴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永兴有限股东会已经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永兴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

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0 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永兴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审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永兴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永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有限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兴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资产处置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公司设立的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对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复核；(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4)取得相关股东的承诺；(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系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71815024A，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218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水江，经营范围为“广告发布（非广

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399.531915	100.00
合计		<b>354,399.531915</b>	<b>100.00</b>

注：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号），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84.9%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划转已生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广州环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广州环投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环投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投资集团系于1984年8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6700395，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2栋6-8楼，法定代表人为洪汉松，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贸易代理；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房屋租赁；固体废物治理”，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学城投资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4,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26,000	10.00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根据科学城投资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科学城投资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科学城投资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投资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投资公司系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80354238M，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601，法定代表人为李军文，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90.00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城投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城投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城投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城投投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4.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城投集团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TWLA6G，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501-2，法定代表人为薛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招、投标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白云城投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白云城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白云城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白云城投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云城投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5.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劲合伙系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9HY22X，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013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环劲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4	0.0030
2	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9.64	34.6533
3	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14.64	28.6501
4	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4.24	25.5507
5	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24	11.1430
合计			<b>8,079.00</b>	<b>100.0000</b>

根据环劲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环劲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环劲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劲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6.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卓合伙系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9HEN77，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013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环卓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4	0.0070
2	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0.64	32.8730

3	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2.64	26.7715
4	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24	22.7410
5	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24	17.6075
合计			<b>3409.00</b>	<b>100.0000</b>

根据环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环卓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环卓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卓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 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43,223	86.8058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	5.0000
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5.0000
4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0
5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8,904	0.8399
6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873	0.3544
合计		750,000,000	<b>100.0000</b>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2. 股东间关联关系

(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90%的股权，根据城投投资公司的确认，城投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亦通过直接持有广州产投集团 90.0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了广州环投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广州环投集团与城投投资公司同受广州市政府的间接控制。

(2)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10%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10%的股权。

(3)2022 年 1 月 17 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方面与广州环投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4)鉴于 7 名原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制度规定和协议约定，广州环投集团受让该等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22%的出资份额、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66%的出资份额、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791%的出资份额、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9%的出资份额。

(5)王亚伟及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王亚伟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又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之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林志宁及张斌为环卓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林志宁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斌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直接控股股东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51,043,22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8058%，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2)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0.8399%、0.3544%的股份。广州环投集团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合计所持发行人 8,956,7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942%。

2022 年 1 月 17 日，广州环投集团（“甲方”）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1、乙方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时始终和甲方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即乙方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及监事提名选举和其它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和甲方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乙方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推荐、提名及选举任何董事、监事人选时，均应当与甲方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均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或乙方作为股东作出提案前，乙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如有））应当与甲方就待提出或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或表决，该提案或表决自始无效。

### 三、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不应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发行人 66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00%。因此，广州环投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2. 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产投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 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 的股份表决权，构成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 3.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市政府通过直接持有广州产投集团 90.00% 的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广州市国资委通过直接持有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间接控制了城投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00% 的股份；根据城投投资公司的确认，城投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因此，广州市政府合计控制发行人 93.00% 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均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通过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增资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业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以下关系外：(1)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与广州环投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10% 的股权，同

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10%的股权；(3)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伟荣、副总经理张金荣及董事会秘书李三军系环劲合伙的间接出资人，发行人副总经理温嘉华和余曙星系环卓合伙的间接出资人；(4)王亚伟及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王亚伟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又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之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林志宁及张斌为环卓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林志宁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斌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5)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22%的出资份额、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66%的出资份额、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791%的出资份额、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9%的出资份额；(6)城投投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同受广州市政府实际控制，以及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具有共同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

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登记信息资料；(2)核查发行人设立与历次增资出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3)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说明；(4)查阅公司章程；(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复核；(6)审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永兴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以永兴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995,734,728.13 元，折合的股本 750,000,000 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6,245,734,728.13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环投集团	651,043,223	净资产折股	86.8058
2	科学城投资集团	37,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3	城投投资公司	37,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4	白云城投集团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5	环劲合伙	6,298,904	净资产折股	0.8399
6	环卓合伙	2,657,873	净资产折股	0.3544
合计		<b>750,000,000</b>	/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发行人前身永兴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1)2009 年 5 月，永兴有限设立

①2009 年 4 月 20 日，永兴有限（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广州环投集团出资设立永兴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 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②2009 年 5 月 8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兴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9]第 0262 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永兴有限（筹）已收到广州环投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2009 年 5 月 21 日，永兴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12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后，广州市国资委向永兴有限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永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投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2)2009 年 9 月，永兴有限第一次增资

①2009 年 9 月 17 日，永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09 年 9 月 22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兴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天验字[2009]第 0656 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环投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③2009 年 9 月 29 日，永兴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后，广州市国资委向永兴有限换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完成后，永兴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投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3)2022 年 1 月，永兴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暨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永兴有限制定了《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

权激励方案》《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科学城投资集团等 3 家战略投资者，并设立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后，3 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12%，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1.1943%。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批准

2021 年 12 月 9 日，永兴有限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永兴有限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等方式完成企业改制，本次企业改制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2021 年 12 月 10 日，永兴有限 2021 年第 16 次党委会会议、2021 年第 37 次领导班子会及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0 日，永兴有限监事、中共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永兴有限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无异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州环投集团分别召开 2021 年第 42 次党委会会议、2021 年第 38 次领导班子会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州环投集团监事会、中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永兴有限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无异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州环投集团向永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A. 原则同意永兴有限引入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和科学城投资集团 3 家战略投资者，3 家战略投资者在增资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2%（含本数）；永兴有限对不超过 256 名（含本数）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含本数）。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B. 永兴有限依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等规定制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引入 3 家战略投资者。C. 本次增资引入的全体股东另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

2022年1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3号）：A. 原则同意《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即以不超过总股本14%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白云城投集团持股不超过2%、城投投资公司和科学城投资集团持股均不超过5%，3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不超过12%；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不超过2%。B. 非公开协议增资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

2022年1月19日，永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0,399,449.00元；同意变更股东组成、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股东一，广州环投集团出资额200,000,000.00元，持股比例86.8058%，股东二，城投投资公司出资额11,519,972.00元，持股比例5.00%，股东三，科学城投资集团出资额11,519,972.00元，持股比例5.00%，股东四，白云城投集团出资额4,607,989.00元，持股比例2.00%，股东五，环劲合伙出资额1,935,019.00元，持股比例0.8399%，股东六，环卓合伙出资额816,497.00元，持股比例0.3544%；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 ②依法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2021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2494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永兴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63,299,265.36元。

2021年12月20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YGPD0836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混改需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永兴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835,030.28万元。2022年1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2年1月26日，大华会计师对永兴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064号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399,449.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城投投资公司实际缴纳新增投

资额 480,976,272.04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19,972.00 元，差额 469,456,30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学城投资集团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480,976,272.04 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19,972.00 元，差额 469,456,30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白云城投集团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192,390,517.17 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7,989.00 元，差额 187,782,528.17 元计入资本公积；环劲合伙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80,7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935,019.00 元，差额 78,854,9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环卓合伙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 34,0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816,497.00 元，差额 33,273,5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③增资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2 年 1 月 19 日，永兴有限、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签署《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41.7515139823 元参与永兴有限本次增资扩股，合计投入 1,269,223,061.25 元认购永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399,449.00 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永兴有限的资本公积，并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合计持有永兴有限 13.1942%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26 日，永兴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2 月，永兴有限就本次增资填报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变更完成后，永兴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投集团	200,000,000.00	86.8058
2	城投投资公司	11,519,972.00	5.0000
3	科学城投资集团	11,519,972.00	5.0000
4	白云城投集团	4,607,989.00	2.0000
5	环劲合伙	1,935,019.00	0.8399
6	环卓合伙	816,497.00	0.3544
合计		<b>230,399,449.00</b>	<b>100.0000</b>

## 2.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22年3月，永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永兴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永兴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登记手续，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四)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1号），确认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及白云城投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代表进行访谈；(2)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4)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5)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6)核查发行人就职能部门设置出具的说明；(7)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8)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9)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查验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10)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购置发票；(1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永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承继了永兴有限的资产。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募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有关资产和权益已办理了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场所、专利、其他经营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已经备案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抽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和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以及后续历次涉及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更迭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办公室、党群人事部（人民武装部）（工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安健环部、财务部、采购合约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其中，1 家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股权。

##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云山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1HFBX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三军，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河东路 23 号（101 室），经营范围为“发电技术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汽车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 (2) 2020 年 12 月，云山公司设立

① 云山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云山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元。云山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	------	--------

②2020年12月7日，云山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1HFBXJ的《营业执照》。

③经查验，发行人已以货币形式向云山公司缴纳全部出资。

(3)2021年3月，云山公司增资至5,001万元

①2021年3月14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1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1年4月7日，云山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云山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1.00	100.00
合计		5,001.00	100.00

③经查验，发行人已以货币形式向云山公司缴纳全部出资。

## 2.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福山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7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40189671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2,8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嘉华，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128号，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

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2) 2015年5月，福山公司成立

①福山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7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福山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福山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②2015年5月7日，福山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3459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山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3) 2017年6月，福山公司增资至40,000万元

①2017年5月2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山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②2017年6月19日，福山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福山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福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4) 2017年11月，福山公司增资至41,000万元

①2017年11月2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②2017年11月28日，福山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福山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合计		<b>41,000.00</b>	<b>100.00</b>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2018年8月，福山公司增资至87,600万元

①2018年7月1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7,6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②2018年8月17日，福山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福山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600.00	100.00
合计		<b>87,600.00</b>	<b>100.00</b>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

(6)2020年7月，福山公司增资至103,600万元

①2020年7月5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3,6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②2020年8月18日，福山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福山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600.00	100.00
合计		<b>103,600.00</b>	<b>100.00</b>

③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验资报告》。

(7)2020 年 9 月，福山公司增资至 122,873 万元

①2020 年 9 月 4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2,873 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②2020 年 9 月 9 日，福山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福山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873.00	100.00
合计		<b>122,873.00</b>	<b>100.00</b>

③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验资报告》。

(8)2020 年 9 月，福山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 年 9 月 18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山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③2020 年 9 月 24 日，福山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福山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2,873.00	100.00
合计		<b>122,873.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南沙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91519046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78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永基,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环盛街2号1605房,经营范围为“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 (2)2009年6月,南沙公司设立

①南沙公司设立于2009年6月25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南沙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南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②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沙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禺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

③2009年6月25日，南沙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1112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9月，南沙公司增资至18,500万元

①2009年8月16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5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沙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禺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

③2009年9月2日，南沙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100.00
合计		<b>18,500.00</b>	<b>100.00</b>

(4)2010年3月，南沙公司减资至1,500万元

①2010年3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沙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1,500万元。

②2010年1月19日，南沙公司于《人民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10年3月10日，南沙公司出具《债权债务情况说明》，说明减资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如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由南沙公司及股东按其原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③广州裕邦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事项出具了《广州环投禺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

④2010年3月25日，南沙公司就此次减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5)2014年3月，南沙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

①2014年3月6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沙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禺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③2014年3月10日，南沙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6)2017年6月，南沙公司增资至26,000万元

①2017年5月2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17年6月7日，南沙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合计		<b>26,000.00</b>	<b>100.00</b>

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南沙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7)2017年12月，南沙公司增资至60,000万元

①2017年12月1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17年12月1日，南沙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沙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8)2020年8月，南沙公司增资至67,000万元

①2020年7月15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年8月4日，南沙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100.00
合计		<b>67,000.00</b>	<b>100.00</b>

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南沙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9)2020年9月，南沙公司增资至80,787万元

①2020年9月4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787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年9月9日，南沙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787.00	100.00
合计		<b>80,787.00</b>	<b>100.00</b>

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南沙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10)2020年9月，南沙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年9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将南沙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永兴有限。

②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③2020年9月23日，南沙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沙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787.00	100.00
	合计	<b>80,787.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花城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4日，现持有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96921229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27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雪春，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19号之一（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2)2009年11月，花城公司设立

①花城公司设立于2009年11月4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花城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花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②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花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度验资报告》。

③2009年11月4日，花城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0342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8月，花城公司减资至1,100万元

①2010年6月2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花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1,100万元。

②2010年6月3日，花城公司于《人民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10年8月16日，花城公司出具《债权债务情况说明》，说明花城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如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由花城公司及股东按其原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③广州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花城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④2010年8月18日，花城公司就此次减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花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	---------------

(4)2017年6月，花城公司增资至26,000万元

①2017年5月2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花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0万元。

②2017年6月12日，花城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花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合计		<b>26,000.00</b>	<b>100.00</b>

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花城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5)2018年8月，花城公司增资至53,000万元

①2018年7月1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花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18年8月22日，花城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花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	100.00
合计		<b>53,000.00</b>	<b>100.00</b>

③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花城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

(6)2020年1月，花城公司增资至55,000万元

①2019年12月4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花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年1月17日，花城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花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合计		<b>55,000.00</b>	<b>100.00</b>

③中职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花城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验资报告》。

(7)2020年9月，花城公司增资至85,279万元

①2020年8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花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279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年9月9日，花城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花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279.00	100.00
合计		<b>85,279.00</b>	<b>100.00</b>

③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花城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验资报告》。

(8)2020年9月，花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年9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将花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③2020年9月23日，花城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花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279.00	100.00
合计		<b>85,279.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增城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4日，现持有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04342720C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曙星，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2栋，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 (2)2014年5月，增城公司设立

①增城公司设立于2014年5月4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增城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增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	---------------

②2014年5月4日，增城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271256的《营业执照》。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城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2017年6月，增城公司增资至23,600万元

①2017年5月2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600万元。

②2017年6月9日，增城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增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0	100.00
合计		<b>23,600.00</b>	<b>100.00</b>

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增城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4)2018年7月，增城公司增资至41,600万元

①2018年7月1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6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18年8月17日，增城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增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00.00	100.00
合计		<b>41,600.00</b>	<b>100.00</b>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城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



(5)2020年8月，增城公司增资至72,600万元

①2020年8月14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600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年8月14日，增城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增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100.00
合计		<b>72,600.00</b>	<b>100.00</b>

③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城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验资报告》。

(6)2020年9月，增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年9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将增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订《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③2020年9月23日，增城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增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600.00	100.00
合计		<b>72,6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从化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4日，现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04342747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6,456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卓延，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 437 号，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 (2)2014 年 5 月，从化公司设立

①从化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从化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从化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②2014 年 5 月 4 日，从化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271408 的《营业执照》。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从化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3)2017 年 6 月，从化公司增资至 14,000 万元

①2017 年 5 月 27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从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0 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17年6月7日，从化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从化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合计		<b>14,000.00</b>	<b>100.00</b>

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从化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4)2018年9月，从化公司增资至19,795万元

①2018年8月7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从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795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18年9月6日，从化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从化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95.00	100.00
合计		<b>19,795.00</b>	<b>100.00</b>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从化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

(5)2020年5月，从化公司增资至27,795万元

①2020年3月23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从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795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年5月18日，从化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从化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795.00	100.00
合计		<b>27,795.00</b>	<b>100.00</b>

③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从化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验资报告》。

(6)2020 年 8 月，从化公司增资至 74,795 万元

①2020 年 7 月 15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从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4,795 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 年 8 月 11 日，从化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从化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795.00	100.00
合计		<b>74,795.00</b>	<b>100.00</b>

③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从化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验资报告》。

(7)2020 年 9 月，从化公司增资至 76,456 万元

①2020 年 9 月 4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从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6,456 万元，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②2020 年 9 月 10 日，从化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从化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456.00	100.00
合计		<b>76,456.00</b>	<b>100.00</b>

③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从化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验资报告》。

(8)2020 年 9 月，从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 年 9 月 10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将从化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订《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③2020年9月24日，从化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从化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6,456.00	100.00
合计		<b>76,456.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设备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1日，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89331036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峰，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营业期限为长期。

#### (2)2009年5月，设备公司设立

①设备公司设立于2009年5月21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设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设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②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备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

③2009 年 5 月 21 日，设备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28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20 年 9 月，设备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 年 9 月 10 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将设备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2020 年 9 月 18 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③2020 年 9 月 23 日，设备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设备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研究院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KB1C9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亮，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万胜广场 C 塔 7 层，经营范围为“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 (2)2017年10月，研究院设立

①研究院设立于2017年10月16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研究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②2017年10月16日，研究院在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KB1C9Y的《营业执照》。

③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研究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3)2021年2月，研究院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1年1月8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将研究院全部股权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2021年1月15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③2021年2月20日，研究院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研究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1)建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DCY04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卫东，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004 房，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加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2)2016 年 6 月，建材公司设立

①建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广州环投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建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建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②2016 年 6 月 16 日，建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40101MA59DCY04X 的《营业执照》。

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建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2020年9月，建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年9月10日，广州环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建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了《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③2020年9月25日，建材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建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清新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日，现持有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82MA53K84F8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973.5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杭，住所为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设备批发；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炉渣（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石灰、活性炭；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2)2019年8月，清新公司设立

①清新公司设立于2019年8月2日，由广州环投集团、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清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4,913.70万元。清新公司设立时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1.58	60.358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82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合计		<b>14,913.70</b>	100.00

②2019年8月2日，清新公司在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82MA53K84F8N的《营业执照》。

③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清新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3)2021年3月，清新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①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清新公司60.36%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②2021年3月11日，清新公司股东会作出广环投清新股东[2021]01号决议，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0.358%的股权共9,001.58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③2021年3月25日，清新公司就此次股权划转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清新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01.58	60.358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82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合计		<b>14,913.70</b>	100.00

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022年1月，清新公司增资至23,973.57万元

①2021年11月10日，清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59.87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4,991.36万元；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717.96万元；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350.55万元。本次增资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入。

②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截至2021年10月30日的清新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依法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③2022年1月29日，清新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清新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992.94	58.368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51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803
合计		<b>23,973.57</b>	100.00

④经查验，发行人已向清新公司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5)清新公司各股东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①清新公司各股东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雷州市政府在公开招标时，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一体化项目打包招标，清新公司各股东在决定投标争取上述项目时，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其他股东决定不参与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一体化项目的投资，仅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因此清新公司各股东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比例的方式以实现其股东上述的商业诉求。

经公开招标后，清新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一体化项

目的特许经营权。其中，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一体化项目由清新分公司运营并进行单独核算。根据清新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收入及费用支付等有关的所有事项，由发行人独立决策、投资并自负盈亏，其他股东不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其他股东共同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基于上述项目的划分及各股东商业诉求情况，各股东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清新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上述利润分配比例和出资比例不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992.94	58.368	55.038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30.00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51	0.055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803	14.907
合计		<b>23,973.57</b>	100.00	100.00

## ②清新公司各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约定

清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之间的协议对利润分配进行了约定，具体为：

第一，对于仅与清新分公司及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收入及费用支付等有关的所有事项，由发行人独立决策、投资并自负盈亏，其他股东不参与表决；但对于涉及需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为清新分公司及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投资或承担亏损、以清新公司名义为分公司及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借贷融资、对清新分公司及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的累计投资超过发行人对清新公司实际投入的注册资本及资本金总额的 12.69%的，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除上述事项以外，股东会做出的决议，按照发行人持有 55.038% 的表决权、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表决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5% 的表决权、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07% 的表决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第二，清新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基于雷州市镇村生活垃

圾处理一体化项目独立核算，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不参与该项目与清新分公司的盈亏分配，此处税后利润不包括该项目与清新分公司），按照发行人 55.038%、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55%、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07%的比例分配。

③清新公司各股东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合法有效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清新公司各股东在章程中约定不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11.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

(1)邵东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00MA4RYMEE8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4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金荣，住所为邵阳市邵东市两市镇昭阳大道东 36 号附 1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营业期限为长期。

(2)2020 年 12 月，邵东公司设立

①邵东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发行人、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邵东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4,454 万元。邵东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27.00	50.00
2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73.06	39.00
3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1,445.40	10.00
4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合计	<b>14,454.00</b>	<b>100.00</b>
----	------------------	---------------

②2020年12月14日，邵东公司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00MA4RYMEE8P的《营业执照》。

③经查验，发行人已向邵东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此外，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邵东公司设立以来，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在有关邵东公司的重要事项上均与发行人保持了一致行动，未来在作为邵东公司的股东期间，也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将按发行人的意见行使权利。

## 12.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1)油脂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9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2MAC6QPAY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128号，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 (2)2023年1月，油脂公司设立

①油脂公司设立于2023年1月9日，由福山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油脂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油脂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合计		<b>900.00</b>	<b>100.00</b>

②2023年1月9日，油脂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91440112MAC6QPAY6P的《营业执照》。

③经查验，福山公司已向油脂公司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三) 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市环境管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市环境管理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6AW5F8Y
负责人	陈柏杭
注册地址	湛江市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四) 发行人参股企业

1.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肇庆公司40%的股权，肇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07346024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波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横水坑188号
注册资本	29,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炉渣（涉及行业管理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及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资源发电技术研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发行人，持股比例4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2.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忻州公司 49%的股权，忻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2683821704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曙星
住所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供热服务；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再生砖的生产与销售。动物废弃物处置（病死禽畜）；污泥处置；污水处置；医疗垃圾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研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北京普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发行人，持股比例 4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1.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6T933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树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 001 号大院 209，经营范围为“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营业期限为长期。

2. 环净公司的原股东为研究院和广东广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0.00% 和 10.00%。为进一步理清发行人的业务边界并完成发行人的业务与资产重组，2021



年1月8日，广州环投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决定将其持有的研究院100%股权无偿划转予发行人并将研究院所持环净公司9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环服公司。2021年2月20日，研究院完成其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环净公司进而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3月30日，环净公司完成其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环净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核查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复核；(8)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sup>1</sup>
1	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发电上网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旗下所有项目均由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公司本身未直接开展生产业务
2	云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负责运营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等
4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5	花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6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7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8	设备公司	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主要负责为发行人各项目提供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服务
9	建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各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材料、设备集中采购
10	研究院	环保技术咨询，主要负责为发行人提供研究咨询或环保检测服务
11	清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12	邵东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13	油脂公司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主要负责运营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sup>1</su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及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969.12万元、180,022.26万元、246,956.27万元、252,161.3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粤建环证Ⅱ A05004	广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7.27	2026.07.26
福山公司	粤建环证Ⅱ A060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01.08	2025.01.07
南沙公司	粤建环证Ⅱ A09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5	2023.12.04
花城公司	粤建环证Ⅱ A08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	2019.05.14	2023.12.17
增城公司	粤建环证Ⅱ A12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05.24	2024.05.23
从化公司	粤建环证Ⅱ A11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6	2023.12.05
清新公司	2021001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11.05	2023.11.05
油脂公司	粤建环证Ⅰ A06094	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2.24	2026.02.23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邵东公司运营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开始试运行，但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根据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确认函说明，邵东市行政许可审批项中暂未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许可办理，邵东公司无需就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其未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垃圾处置业务的行为不违反邵东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1062621-0632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5.21	2041.05.20
福山公司	1062619-0005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2.16	2039.09.01
南沙公司	1062618-0002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7	2038.05.13
花城公司	1062618-0009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6	2038.12.16
增城公司	1062618-0004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3.28	2038.07.02
从化公司	1062618-0003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7.08	2038.06.03
清新公司	1062621-063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7.23	2041.07.22
邵东公司	1952323-0101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3.01.03	2043.01.02

###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91440101MA9W1HFBXJ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	2027.12.12
福山公司	91440101340189671T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	2024.12.12
南沙公司	91440101691519046U001T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公司	91440101696921229M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	2026.05.05
增城公司	91440101304342720C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6	2026.09.05
从化公司	914401013043427474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27	2026.08.26
清新公司	91440882MA53K84F8N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供应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1.04.16	2026.04.15
邵东公司	91430500MA4RYMEE8P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15	2027.09.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南沙公司	D440115S2020-001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潭洲沥水道	自备水源	125.55 万立方米/年	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2.09.20	2027.09.21
增城公司	取水(粤穗增)字[2019]第00003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福河碧潭村河段	提水	156.42 万立方米	工业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03.08	2024.03.07
花城公司	取水(粤穗花)字[2019]第00004号	白坭河右岸(花都赤坭段)	提水	162.43 万立方米	工业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08.15	2024.08.18
邵东公司	D430582S2022-0033	邵东市火厂坪镇三湾村田坊湾	自备水源	53.96 万立方米/年	工业用水	地表水	邵东市水利局	2022.10.21	2027.10.20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穗 WH 应急证字[2020]4401040375	危险化学品纯经营(含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04	2023.12.0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7820号	普通货运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2.03.18	2026.03.17

####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云山公司	JY34401110932675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4	2026.12.13
福山公司	JY34401120214898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6	2025.10.15
福山公司	JY24401120250282	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0	2026.08.08
南沙公司	JY34401150249539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5	2027.03.14
南沙公司	JY34401150214170	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2	2025.12.21
花城公司	JY34401140225578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广州市花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30	2024.01.29
增城公司	JY34401830111675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2027.04.18
从化公司	JY34401170047899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8	2027.05.17

####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备案品种	发证部门	打印时间
研究院	91440101MA5AKBIC9Y	使用单位	硝酸、高氯酸[浓度>72%]、高氯酸[浓度 50%~72%]、发烟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银、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硼氢化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锌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2020.08.07
建材公司	91440101MA59DCY04X	销售单位	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银、硝酸、硝酸钾、硼氢化钾、高锰酸钾、硝酸镁、硝酸锌、高氯酸[浓度>72%]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21.03.24

####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花城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1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福山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2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认定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研究院	201919114636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2025.10.24

####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12. 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 (四)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主要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其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

2.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3.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及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

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4)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核查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8)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函；(10)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11)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环投集团	直接与间接控制发行人 88.00%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2	广州产投集团	直接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88.00%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3	广州市政府	直接持有广州产投集团 9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88.00%的表决权，同时，通过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间接控制了城投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00%的股份；因此，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93.00%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环劲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99% 的股份，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	环卓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544% 的股份，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6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环劲合伙 0.003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7	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劲合伙 34.6533%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8	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劲合伙 28.6501%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9	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劲合伙 25.5507%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0	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劲合伙 11.1430%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1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环卓合伙 0.007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2	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卓合伙 32.8730%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3	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卓合伙 26.7715%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4	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卓合伙 22.7410%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5	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环卓合伙 17.6075% 的出资份额，系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学城投资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
2	城投投资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及分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2 家联营企业，无合营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 4.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1)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5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9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13	广州发展	
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水江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张雪球	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吴宁	担任发行人董事
4	谈强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5	周林彬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谢军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孔祥婷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化平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燕珊	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马云东	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余曙星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温嘉华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张金荣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邓伟荣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	李三军	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广州环投集团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水江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张雪球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吴宁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4	谭劲松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5	苏祖耀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6	马晓茜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7	唐和平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8	金卫琼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9	武琼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10	叶扬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11	张士斌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12	周卫东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副总经理
13	祝晓峰	担任广州环投集团副总经理
14	童燕	董事会秘书
15	张焕亨	总工程师

(2)广州产投集团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东旺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葛群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董事长兼经理
3	蒋丽红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4	吴震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5	陈作科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6	郭宏伟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7	宋文雷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8	安劲松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9	苑欣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10	尹业清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11	伍文洁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12	洪剑平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3	罗永忠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14	姚朴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王胜华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16	郝必传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总会计师

7.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志宁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麦弓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罗翠红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王海滨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5	孙维元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6	李林科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予披露）：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	32,547.17	/	/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焚烧炉加工劳务	/	/	102,921,086.51	/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	101,814.16	2,153,138.94	12,549,710.35
广州环投集团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	/	4,063,716.70	1,395,220.61
广州环投集团	税务咨询	/	/	/	169,811.30
广州环投集团	物业及水电	/	104,686.23	252,736.96	389,972.12
广州环投集团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	/	818,867.91	966,468.85	818,867.91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9,978,406.27	/	4,458,051.12	30,036,007.64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28,569,257.82	28,528,790.27	28,348,214.15	41,001,885.96
环服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	558,538.86	1,960,754.85	8,900,283.1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6,283,267.09	6,498,378.18	5,786,845.97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570,962.39	5,387,888.34	4,137,420.37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004,741.30	3,353,275.22	2,835,407.06	/
环服公司	填埋场三期设施修缮养护费	/	/	/	480,566.04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14,098,603.99	18,079,561.79	13,563,195.13	749,088.00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6,650.94	/	/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529,772.31	5,281,177.59	4,075,471.56	4,075,471.44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154,483.65	3,121,495.75	/	/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	/	1,1320,754.72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5,650,734.02	4,095,947.75	481,113.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焚烧炉加工服务	/	/	5,315,872.56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605,377.35	3,301,886.81	/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	/	107,628.00	449,900.00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1,070,476.11	47,620,449.08	340,000.00	/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2,186,708.97	/	/	/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6,833,794.98	1,684,599.69	/	/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079.64	/	/	/
合计		102,092,931.87	130,258,970.01	187,044,983.20	101,047,998.49

注1：2020年永兴股份从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采购不含税金额21,769,911.39元，由于该焚烧炉的价值中包含了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关联采购中披露的发生额不包括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

注2：2021年11月5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投集团的84.9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产投集团控股的公司，因此自2021年11月起发行人与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上表中与上述两家公司2021年度交易金额系从2021年11月起算。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肇庆公司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1,584,065.14	/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3,075.84	947.08	/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	6,092.04	14,884.95	/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	71,363.21	26,169.81	/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6,692.15	13,801.24	6,656.4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10,133.80	1,719.38	/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	66,849.84	113,000.91	/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	808,487.76	/	/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	64,485.85	26,169.81	/
广州环投集团	设计咨询服务	20,943.44	/	/	/
广州环投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2,050.96	890.40	20,519.50	7,475.13
广州环投集团	设备销售	/	/	/	575,221.24
环服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96.90	/	174,051.55	58,636.81
环服公司	生产耗材	30,371.68	249,298.19	1,349,766.31	1,596,640.57
环服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	/	174,249.43	11,436,171.61
环服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	620,583.96	73,169.81	2,169,811.33
环服公司	运输服务	/	/	/	860,036.88
环服公司	设备维护维修服务	/	/	13,510,707.97	2,926,504.44
环境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18.94	30,267.16	17,654.66	8,834.60
环境集团	资产处置	/	184,598.20	/	/
环境集团	垃圾处理服务	22,363,715.52	2,347,758.01	4,987,074.26	/
环境集团	技术咨询	/	/	19,586.04	/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6,750.45	/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884.65	572.88	103.89	/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2,381.39	12,280.35	4,251.97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	技术咨询	/	/	71,815.48	/



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 设备厂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 疫用品	/	18,434.45	44,520.75	2,521.8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 设备厂有限公司	原材销售	/	39,377.94	/	/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劳保及防 疫用品	/	/	1,934.96	/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生产耗材	/	5,207.70	11,962.94	/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垃圾处 理服务	2,204,378.57	/	/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 疫用品	/	6,558.51	344.86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	14,483.16	54,233.39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 服务	/	75,353.77	26,169.81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 疫用品	/	3,286.74	1,410.77	/
<b>合计</b>		<b>24,622,460.66</b>	<b>4,642,983.40</b>	<b>22,332,315.05</b>	<b>19,652,762.83</b>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	19,115.04	35,575.22	/
环服公司	租赁填埋场	/	/	/	7,899,585.77
	租赁设备	/	/	781,592.92	/
环境集团	租赁车辆	14,159.30	570,373.18	/	/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 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	/	663,675.23	774,377.88
<b>合计</b>		<b>14,159.30</b>	<b>589,488.22</b>	<b>1,480,843.37</b>	<b>8,673,963.65</b>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广州环投集团	办公楼	3,190,831.01	2,820,761.26	587,084.04	779,351.62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坑生活垃圾发电厂相关资产	/	/	/	43,405,874.2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办公楼	/	322,770.82	1,393,541.29	497,449.54
合计		<b>3,190,831.01</b>	<b>3,143,532.08</b>	<b>1,980,625.33</b>	<b>44,682,675.44</b>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山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8,088.40	2015/10/22	2021/12/31	是
南沙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16,182.80	2016/3/3	2021/12/31	是
花城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11,608.00	2015/12/29	2021/12/31	是
增城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9,445.20	2016/3/3	2021/12/31	是
合计		45,324.40	/	/	/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8/12/21	2035/12/20	否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7/8/30	2021/1/4	是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0	2018/7/12	2033/7/11	否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00	2019/9/27	2031/9/25	否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10,000.00	2016/10/24	2033/10/23	否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50,000.00	2016/11/5	2033/11/18	否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2,000.00	2017/6/28	2034/6/27	否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50,000.00	2017/6/29	2033/12/21	否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50,000.00	2017/4/12	2020/9/20	是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50,000.00	2016/7/15	2033/12/21	否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800.00	2019/7/19	2035/7/18	否
合计		520,800.00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0,000,000.00	2019/1/11	2019/7/22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300,000.00	2019/3/19	2019/7/22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00.00	2019/4/28	2019/7/22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700,000.00	2019/8/8	2020/10/27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00,000.00	2019/12/17	2020/12/17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86,654.58	2019/12/17	2020/12/17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00.00	2020/3/20	2021/3/19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2,0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5,000,000.00	2019/10/15	2020/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800,000.00	2019/11/6	2020/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5,000,000.00	2019/11/12	2020/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6,000,000.00	2019/12/27	2020/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000,000.00	2020/1/14	2020/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8,000,000.00	2020/4/9	2020/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00.00	2020/4/30	2020/7/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500,000.00	2019/2/15	2019/3/1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00.00	2019/2/20	2019/5/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50,000.00	2019/2/26	2019/5/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00.00	2019/3/5	2019/5/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000,000.00	2019/3/8	2019/5/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00.00	2019/3/14	2019/5/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000,000.00	2019/3/14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00.00	2019/3/18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00.00	2019/3/19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00.00	2019/4/15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0.00	2019/5/15	2019/5/3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50,000.00	2019/6/19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100,000.00	2019/6/19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500,000.00	2019/6/19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500,000.00	2019/7/15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5,000,000.00	2019/12/27	2020/6/30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500,000.00	2018/7/4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3,000,000.00	2018/7/10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00,000.00	2018/9/19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00.00	2018/10/12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00.00	2018/11/13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0.00	2018/12/6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00.00	2018/12/6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00.00	2018/12/12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000,000.00	2018/12/19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000,000.00	2018/12/26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00.00	2018/12/19	2019/2/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8,700,000.00	2019/12/27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2,136,377.00	2020/1/8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0,000.00	2020/1/14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500,000.00	2020/1/16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482,000.00	2020/3/10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0,000.00	2020/3/20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943,900.00	2020/4/14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765,000.00	2020/4/27	2020/7/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85,0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86,800,000.00	2019/12/27	2020/6/18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7,715.00	2019/12/31	2020/6/18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00,000.00	2020/1/16	2020/7/27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31,612.71	2020/2/27	2020/6/18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960,672.29	2020/3/31	2020/6/18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8,160,929.80	2020/4/9	2020/6/18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2,056.73	2020/5/12	2020/6/18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611,121.49	2020/6/5	2020/6/18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7,500,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9	2021/12/3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2,050,000.00	2020/1/16	2020/8/3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0,760.00	2020/3/20	2020/8/3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5,000.00	2020/3/31	2020/8/3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2,000.00	2020/4/8	2020/8/3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565,000.00	2020/4/14	2020/8/3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00.00	2015/12/10	2021/12/3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80,000,000.00	2016/3/15	2021/12/3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00.00	2019/11/12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18,500,000.00	2019/11/19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919,400.00	2019/12/18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8,200,000.00	2020/1/3	2020/2/2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55,800,000.00	2020/1/8	2020/3/2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9,860,000.00	2020/1/14	2020/3/2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4,000,000.00	2015/10/22	2021/12/3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0,000,000.00	2016/3/3	2021/12/3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982,905.35	2020/6/23	2020/8/3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4,505,676.25	2020/8/12	2020/8/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9,000,000.00	2018/4/19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32,000,000.00	2018/5/9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0,800,000.00	2018/5/29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2,000,000.00	2018/7/13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4,000,000.00	2018/9/10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4,000,000.00	2018/10/29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7,200,000.00	2018/11/6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0,000,000.00	2018/12/10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2,000,000.00	2019/1/8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600,000.00	2019/2/15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12,000,000.00	2019/7/8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9,800,000.00	2019/7/19	2019/10/31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50,000,000.00	2020/3/20	2020/12/28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150,000,000.00	2020/8/18	2023/8/17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63,000,000.00	2021/5/31	2031/5/30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35,000,000.00	2021/5/31	2041/5/30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17,000,000.00	2021/7/7	2031/7/6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25,000,000.00	2021/7/15	2041/7/14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170,000,000.00	2021/8/5	2026/8/4
广州环投集团	公司	145,500,000.00	2021/10/20	2024/10/19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73,000,000.00	2015/10/22	2030/10/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0,000,000.00	2019/1/18	2019/3/1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500,000.00	2019/1/29	2019/3/1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000,000.00	2019/1/29	2019/3/1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3,000,000.00	2019/1/29	2019/3/1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00.00	2019/1/30	2019/3/1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570.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30.00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09.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69,981.00	2022/7/1	2025/6/30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43.00	2022/6/13	2025/6/1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387.00	2022/7/1	2025/6/30
合计		<b>2,915,246,001.00</b>	/	/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19 年共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11,860,353.30 元，2020 年计提利息 19,124,537.22 元，2021 年计提利息 18,665,750.68 元，2022 年 1-9 月计提利息 29,093,972.79 元，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广州环投集团发行债券的融资固定利率。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人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300,000.00	2018/5/3	2019/5/3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8/5/15	2019/6/6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500,000.00	2018/5/23	2019/6/6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390,000.00	2018/5/23	2019/6/12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110,000.00	2018/5/23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250,000.00	2018/6/7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800,000.00	2018/6/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7/10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7/13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300,000.00	2018/7/18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700,000.00	2018/7/26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300,000.00	2018/8/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100,000.00	2018/8/29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500,000.00	2018/9/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500,000.00	2018/9/12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9/14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8/11/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800,000.00	2018/11/2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800,000.00	2018/11/30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8/12/13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9/4/10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000,000.00	2019/4/28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9/5/15	2021/3/31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1,200,000.00	2019/6/14	2021/3/31
合计		22,550,000.00	/	/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与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出发生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3 月，且已在 2021 年 3 月末前到期。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上述资金拆出共计提利息 1,997,845.05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公司作为转出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注 1）	/	/	/	123,400,000.00
环服公司	股权转让（注 2）	/	/	/	/
环服公司	转让花都填埋场	/	/	67,599,562.59	/
<b>合计</b>		/	/	<b>67,599,562.59</b>	<b>123,400,000.00</b>

注 1：2019 年建材公司将持有的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对价 123,400,000.00 元。

注 2：2021 年 1 月研究院将其持有的环净工程 90%股权无偿划转给环服公司。

(2) 公司作为转入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将李坑生活垃圾发电厂、李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公司（注 1）	/	/	/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注 2）	/	/	/	/
广州环投集团	股权转让（注 3）	/	/	/	/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焚烧炉资产	/	/	3,150,951.95	/
广州环投集团	采购焚烧炉存货	/	132,561,453.45	/	/
<b>合计</b>	/	/	<b>132,561,453.45</b>	<b>3,150,951.95</b>	/

注 1：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李坑生活垃圾发电厂、李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资产及负债划转给公司，资产总额 440,126,453.51 元，负债总额 440,126,453.51 元，净资产为 0.00，因此无转让对价。

注 2：2020 年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

注 3：2020 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 股权、南沙公司 100% 股权、花城公司 100% 股权、增城公司 100% 股权、从化公司 100% 股权、设备公司 100% 股权、建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2021 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研究院 100% 股权、清新公司 60.36% 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97,236.15	4,870,276.47	1,685,748.30	1,942,223.74

## 8. 其他关联交易

### (1) 资金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具体资金归集金额、归集期间及计提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集期间	平均归集金额	利息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54,478,031.43	5,090,673.1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45,783,194.29	4,360,241.1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473,142.86	54,156.00
<b>合计</b>	<b>2,715,734,368.58</b>	<b>9,505,070.29</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账户已全部解除资金归集权限，且之后未再新增资金归集事项。

### (2)代收代付垃圾处理费

2019-2021 年 11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广州市/区城管局直接支付给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收到服务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用，经过内部审批后，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由于代收垃圾处理费需经过广州环投集团的内部审批后方可转付，资金流转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为了补偿公司的垃圾处理费资金因审核周期未能及时划转，广州环投集团以月平均资金余额为基数，按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平均代收金额	计提利息	代收期间
广州环投集团	103,450,894.92	1,383,615.95	2019/1/1-2019/12/31
广州环投集团	243,849,039.33		2020/1/1-2020/12/31
广州环投集团	65,224,145.33		2021/1/1-2021/11/30
<b>合计</b>	<b>412,524,079.58</b>	<b>1,383,615.95</b>	/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此已不存在广州环投集团代收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情况。

### (3)无偿使用商标

2022 年，发行人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商标授权书》，广州环投集团将拥有的 19 项的注册商标无偿授权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使用期限为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环投集团	1,179,192.31	58,959.62	70,922,484.00	3,546,124.22
环境集团	21,084,180.49	1,054,209.03	1,127,720.09	56,386.00

环服公司	251,310.00	23,415.00	216,990.00	10,849.50
肇庆公司	/	/	75,857.60	7,585.7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 备厂有限公司	/	/	1,647.08	82.35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	/	1,642.50	82.13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2,146,984.47	107,349.22	/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233.36	11.67	/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324.50	16.23	324.50	16.23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 有限公司	/	/	214.12	10.71

(1)应收账款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环投集团	114,916,341.37	5,804,776.59	79,000,135.01	3,950,006.76
环服公司	30,820,519.89	3,646,337.46	30,057,826.70	2,119,046.97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 备厂有限公司	6,419,956.88	320,997.84	875,047.00	43,752.35
环境集团	5,007,835.46	250,391.77	3,850.00	192.50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	4,302,748.05	1,593,150.91	4,297,521.73	674,213.9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157,373.92	7,868.70	/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89,413.44	4,470.67	/	/
肇庆公司	75,857.60	3,792.88	/	/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76,124.41	3,806.22	2,503.99	125.20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45,630.19	2,281.51	/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41,558.79	2,077.94	/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75.40	3.77	/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707,626.24	/	/	/

###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6,862.20	343.11
广州环投集团	/	/	18,052.00	902.60
环服公司	341,200.00	17,060.00	61,526.40	3,076.32
环境集团	/	/	3,499.80	174.99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23,326.03	1,166.30	5,617.80	280.8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3,333.00	1,166.6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102.01	7,155.10	/	/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277,188.34	4,009,645.71	22,480,433.78	2,061,537.06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17,778.98	60,888.95	/	/
广州环投集团	329,594,451.28	24,861,241.13	461,286,892.23	28,756,490.51
环服公司	53,663,992.24	2,683,199.62	17,123,883.20	856,194.16
环境集团	551,085.94	94,286.72	657,897.42	54,837.61
广州环投环卫有限公司	/	/	38,500.00	1,925.00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4,253.80	212.69	/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5,102.14	16,755.11	/	/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793.68	1,739.68	35,402.01	1,770.10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657,092.98	32,854.65	/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17,631.26	30,881.56	/	/

### (4)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环投集团	1,000,400.00	50,020.00	/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博世科	/	1,058,407.08	/	/

(6)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10,650,937.37	24,855,338.26	22,734,103.95	50,957,332.04
环服公司	9,090,878.38	7,148,141.44	7,886,683.46	25,784,079.88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46,465,121.69	4,989,004.1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2,424.44	1,124,767.69	1,080,000.00	38,387,283.77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装备厂有限公司	10,612,984.80	11,245,406.27	9,940,401.93	3,381,715.61
环境集团	7,708,280.65	2,889,702.13	4,284,499.23	749,088.00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352,326.98	3,616,969.17	283,018.87	/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24,514.39	1,467,016.03	2,244,154.61	/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146,149.30	1,632,234.52	/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9,596.20	1,686,688.90	762,985.33	/
博世科	2,116,814.16	/	/	/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392,631.39	481,498.74	/	/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39,089.12	3,343,337.93	/	/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842.60	15,842.60	/	/

(7)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环投集团	736,850.41	/	/	/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2,692,100.00	/	/
广州环投集团	1,482,318,837.56	922,856,095.01	647,510,925.85	785,283,731.24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	75,857.60	75,857.60	/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152,962,361.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也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永兴股份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永兴股份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与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①垃圾填埋业务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营业范围中存在垃圾填埋，并从事垃圾填埋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	------	------

1	环服公司	垃圾填埋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
6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
7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
8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垃圾填埋

上述企业与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 A. 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替代垃圾填埋

根据相关法规，目前政策倡导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逐步取代垃圾填埋手段，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	2021.12.15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1.9.8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2020.7.31	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27	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300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2.10	到2023年底，无废试验区（珠三角所有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4.29	加快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应对生活垃圾增长需求,确保到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中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格局。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
广州市生活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城管局	2022.3.24	“十四五”期间,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对库容已满的填埋设施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的剩余填埋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同时根据填埋场环境管理目标,加强对既有填埋设施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综合治理;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退库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	2018.6.13	在2030年前,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作为2035年前原生垃圾填埋战略储备

上述政策均表明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广州市将实现全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环服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下的填埋场为广州市内 2021 年度仅存的正在运营的填埋场,均已全部停止接收原生生活垃圾,仅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块填埋(由于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为危险废弃物,仅能进行填埋),与公司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处理在垃圾来源、处理过程与处理工艺、产出物与用途等方面有本质的不同。

因此,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



## B. 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行业，其业务来源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为不同类型项目，在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或环保中长期规划时，已确定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及规划的决策。

在政府确定项目处理方式后，如该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竞争，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未参与公司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

综上，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的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 C. 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垃圾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一种方式，是将垃圾填入到洼池或者是大坑当中，用防渗材料将地面与垃圾接触部位覆盖住，避免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水发生污染；并在场地的底部铺设排水管道，把渗滤液引到场外；在垃圾体内设置导气系统，把填埋气导出利用或者燃烧；在场地的四周挖设截洪沟，避免洪水进入场内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在高温下燃烧，使生活垃圾中的可燃废物转变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产生的废气、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二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且公司与上述公司在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生物质处理业务

#### A. 与博世科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接

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与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存在以下差异：

a. 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b.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	7,962.67	1,290.73	-	-
其中：生物质处理收入	5,681.32	298.52	-	-
营业收入	255,462.79	253,578.89	184,309.37	145,442.72
占比	3.12%	0.51%	-	-

注：占比=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如涉及联合投标或合作运营等安排，将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主或优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发行人可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

人外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出售或停止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且本公司不再从事或投资相关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承诺：“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的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广州环投集团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越秀、荔湾、白云、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八区实施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并授权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此项特许经营的实施机构。

2022年8月18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2022年9月19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三个区域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油脂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 ③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其未计划在未来发展垃圾焚烧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上述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2) 与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具体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上述公司虽然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但其实际业务为风力发电，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广州产投集团主要从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及股权管理，除广州环

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金融、地产、建筑及食品业务等，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因此，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产投集团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综上，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广州产投集团已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如涉及联合投标或合作运营等安排，将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主或优先。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发行人可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出售或停止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且本公司不再从事或投资相关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6)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7)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号文，本公司成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6)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 4. 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积极完善现有相关方案及制度，以促使控股股东进一步充分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集团及下属公司同业竞争事宜的通知》并下发下属企业参照执行，有效限制了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述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集团下属拟上市主体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若本集团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需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永兴股份，本集团不会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

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二、除上述情形外,本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本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需按照与本集团同样的标准遵守本通知的规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均已明确自身主业,不存在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业务的情形。广州产投集团向各直属企业下发了《关于印发<广州产投下属企业负面清单(投融资、担保、业务类)>及<广州产投关于规范直属企业法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明确规定未经市国资委或监管企业批准各直属企业不得开展非主业投资,进一步避免其下属企业新增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申请、取得及法律状态;(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取得及法律状态;(5)取得并核查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7)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8)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9)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10)核查其他主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著作权、车辆及主要生产设备等，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sup>2</sup>，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属状况，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①云山公司

就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部分所涉面积 21,174.57m<sup>2</sup>的一宗土地、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面积合计约 53,864m<sup>2</sup>的两宗土地，属于根据 2017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向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调拨 10 个环卫设施项目资产的请示》（综四城管〔2017〕87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城管委无偿调拨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 10 项环卫设施项目资产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7〕416 号）、《关于协调办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的会议纪要》（穗国土规划会〔2018〕61 号）及相关资产移交协议书等文件精神并经履行资产评估等法定手续后，由广州市城管局于 2018 年前后无偿调拨

<sup>2</sup> 根据“房地一体”原则，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在相关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中体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2. 房屋所有权”。

予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目前其属于云山环保。但因原权利人的原因其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山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三宗土地正在办理规划条件、供地审核等相关手续。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李坑园区土地情况证明的复函》，其确认原权利人广州市城管局“已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1988）房地字 554 号），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一、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城管委无偿调拨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 10 项环卫设施项目资产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7）416 号）的规定无偿调拨《国有资产调拨明细表》中的 1、4、5、8 项资产（具体为：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配套工程）给广州环保投资集团（统称“项目资产”）。根据《<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6》《<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6》等协议约定，现由永兴集团负责运营项目，项目资产由永兴集团使用。二、在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永兴集团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永兴集团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三、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山公司就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和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但云山公司目前已经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白云区分局）已出具 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也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这些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福山公司

就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项目及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统称以上项目为“运营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市城管局已分期取得运营项目涉及部分的土地使用权：A. 《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7 号），权利性质为划拨，面积为 372,155 m<sup>2</sup>；B.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1-0010），权利性质为划拨，面积为 267,734m<sup>2</sup>；C.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2-0006），权利性质为划拨，面积为 348,008m<sup>2</sup>。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尚未变更至福山公司名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市城管局等相关机构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的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1. 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运营项目使用了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部分用地（统称“项目用地”）。2. 在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福山环保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项目用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福山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3. 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山公司已正在办理所涉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广州市城管局（或其黄埔区分局）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这些土地的确权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亦出具合规证明。福山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③花城公司

#### A.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所涉土地已取得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5519号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属人为广州环投集团，土地性质为出让，面积为105,137m<sup>2</su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地块正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与土地出让金核验手续，完成后将进行权利人变更为花城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换证。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复函，就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所涉土地产权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其将在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

#### B.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所涉进场道路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所涉进场道路已取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6302号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属人为广州环投集团，土地性质为划拨，面积为6,721.93m<sup>2</su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地块正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手续，完成后将进行权利人变更为花城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换证。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复函，就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所涉进场道路产权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其将在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穗综花处字〔2020〕1500025号（免于处罚决定）和穗综花处字〔2021〕0500102号案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花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城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的更名手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花都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证明。花城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更名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④从化公司

A.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所涉面积约138,260m<sup>2</sup>地块已取得《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

截至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从化公司已完成上述土地的用地结案手续，正在办理用地出让相关手续。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复函：“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 B. 占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从化市市政管理局）现持有从府国用（1998）字第012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土地座落在民乐茶

场潭口管理区“牛握山”地段，用途为垃圾填埋场，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面积为123,534m<sup>2</su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从化公司进场道路及栈桥等附属设施无偿使用了上述垃圾填埋场43,306.01m<sup>2</sup>的土地，从化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及厂房等不涉及占用上述土地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共计占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约43,306.01m<sup>2</sup>。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办文〔2019〕10005号）和《从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从府函〔2015〕48号）文件要求，相关各方已在协调处理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事宜，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手续依法完成前，我单位作为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合法使用权人，原则同意广环投从化公司以目前的使用方式继续使用土地。允许广环投从化公司在上述地块上正常合法建设和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单位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我单位没有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主张权利的情形、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广环投从化公司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我单位会及时与广环投从化公司协商处理。”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穗总成从处字〔2019〕1800018号案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从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从化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亦出具证明，从化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从化公司使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从化公司进场道路及栈桥等附属设施使用从化区填埋场的部分地块不会对发行人开展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且无需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①清新公司（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根据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与清新公司（乙方）签署的《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无偿提供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中的转收集站（点）、村委收集点的建设用地供乙方使用，该土地只能用于城乡生活垃圾规定用途；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用地供乙方使用，该土地只能用于城乡生活垃圾规定用途；乙方可使用年限均与项目合作期限一致，但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就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所涉用地取得雷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2020）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在雷州市林业局唐家林场邦塘林队，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63,312.16m<sup>2</sup>。

2022 年 1 月 20 日，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1. 根据我局与清新公司签署的《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10 条，我局无偿提供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用地及各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中转收集站（点）、村委会收集点的建设用地供清新公司使用，清新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无偿且排他地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利。2. 允许清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正常建设和排他地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3. 自 2019 年 8 月 2 日清新公司依法设立以来，清新公司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 日，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1. 清新环保目前实际使用《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07 号）项下的划拨公共设施用地，实际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环境卫生设施”“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清新环保母公司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混改、股改及上市等事宜均不影响清新环保使用上述划拨用地，清新环保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该等用地。3. 自 2019 年 8 月 2 日清新环

保依法设立以来，清新环保在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未发现行政处罚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清新公司就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邵东公司（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根据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邵东公司（乙方）、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项目特许经营权期内，市政府以划拨的方式向本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划拨至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该土地只能用于本项目，使用年限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30 年）。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邵东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湘（2020）邵东市不动产权第 00576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坐落在邵东市火厂坪镇毛坪村，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52,285.04m<sup>2</sup>。

2021 年 12 月 29 日，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1. 根据我局与邵东环保签署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我局无偿提供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建设用地供邵东环保使用，邵东环保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无偿且排他地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利。我局承诺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转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邵东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2. 允许邵东环保在上述土地上正常建设和排他地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3. 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邵东环保依法设立以来，邵东环保不存在违反城乡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的情形。”

2022 年，邵东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1. 经查，经权利人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邵东环保目前实际使用《不动产权证书》（湘（2020）邵东市不动产权第 0057672 号）项下的划拨公共设施用地。……4. 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邵



东环保依法设立以来，邵东环保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2年4月14日，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邵东公司“自2020年12月14日至今能自觉遵守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邵东公司就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且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其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划拨用地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出具时间
云山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932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642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996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379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211号、（1988）房地字554号）项下划拨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2022.04.11
福山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7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440112-2021-0010、440112-2022-0006）项下划拨用地	广州市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2022.04.06 2022.07.25
花城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16302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32990号）项下划拨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2.06.24
从化公司	《不动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409424号、09209425号、09209428号、09209092号、09209422号、09209423号、09209091号、09209426号、09209427号、09209089号、092090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从府国用（1998）字第01222号）项下划拨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06.30

发行人取得的划拨用地均用于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中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及其他环卫设施可以使用划拨用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使用划拨用地，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其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的证明，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19 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属状况，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 ① 已运营项目涉及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序号	项目	用地情况	房屋权属情况
1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二分厂及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	《不动产权证》（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932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642号）	正在办理，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 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

			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市城管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2		《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379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211号、（1988）房地字554号）	因历史遗留问题，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尚未能办理房屋权属事宜。 广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证明，“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市城管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3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项目	《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7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440112-2021-0010、440112-2022-0006）	因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至福山公司名下，尚未能办理房屋权属事宜；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 广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证明，“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市城管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4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不动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407428号、第11409549号、第11409600号、第11409601号、第11404578号）	所涉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开具合规证明。
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5519号、第08016302号）	因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尚未能办理房屋权属事宜；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已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复函，其将在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穗综花处字（2020）1500025号（免于处罚决定）和穗综花处字（2021）0500102号案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花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	《不动产权证》（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所涉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

	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项目	08006297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32990号)	可等批准手续。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7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不动产权证》(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265号、第10400089号)	所涉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广州市增城去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8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号)	已依法办理必要的规划条件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目前已在办理,且主管城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及/或允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该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未正式运营项目涉及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序号	项目	用地情况	房屋权属情况
1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440112-2021-0010、440112-2022-0006)	所涉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正在办理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属于未正式运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公司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尚未办理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且无需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且无需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用地情况	房屋权属情况
1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雷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7号）	<p>2022年1月20日，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1. 根据我局与清新环保签署的《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10条，我局无偿提供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用地及各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中转收集站（点）、村委会收集点的建设用地供清新环保使用，清新环保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无偿且排他地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利。2. 允许清新环保在上述土地上正常建设和排他地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3. 自2019年8月2日清新环保依法设立以来，清新环保不存在违反建设施工、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p> <p>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该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登记。</p>
2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0）邵东市不动产权第0057672号）	<p>2021年12月29日，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1. 根据我局与邵东环保签署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我局无偿提供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建设用地的供邵东环保使用，邵东环保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无偿且排他地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利。我局承诺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转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邵东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2. 允许邵东环保在上述土地上正常建设和排他地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3. 自2020年12月14日邵东环保依法设立以来，邵东环保不存在违反城乡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的情形。”</p> <p>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该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登记。</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雷州、邵东两地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该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登记，但主管城管部门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无法取得相关

特许经营权项下土地的房地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沙公司等的主管机关核查时存在仍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相关项目在特许经营模式下使用业主方土地无法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用地手续即施工建设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具体情形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政府部门证明
1	云山公司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电厂二分厂、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	原业主市容环卫局导致的历史遗留原因，二厂的升压站、飞灰固化站及仓库等3栋建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与李坑渗滤液厂所涉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尚未取得，但相关建筑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多年	1)二厂升压站、飞灰固化站及仓库等3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复函、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消防验收意见等；所涉土地原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379号） 2)李坑渗滤液厂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复函等；所涉用地原已取得《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211号、（1988）房地字554号）	1)广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依据广州市财政局规定和垃圾处理服务相关协议，将二厂与李坑渗滤液厂资产无偿调拨由永兴股份使用；同意永兴股份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允许永兴股份在项目运营期间在该等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2022年3月1日复函，确认该等地块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3)广州市城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均已出具永兴股份与云山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且永兴股份与云山公司均已取得覆盖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	福山公司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	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	已取得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施工复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划拨决定书	1)广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证明，同意福山公司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该局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福山公司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允许福山公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该等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该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2)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均已出具福山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且福山公司已取得覆盖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广东企业信

		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			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3	花城公司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二期	曾在尚未完成用地手续情况下即施工建设	原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临时施工复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目前已取得土地产权证	1)广州市花都区城管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复函，确认除免于处罚的穗综花处字[2020]1500025号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穗综花处字[2021]0500102号案件外，花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已开具花城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且花城公司已取得覆盖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从化公司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用地预审意见、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施工复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供地手续	1)广州市城管局于2022年5月30日复函确认，含已结案的穗综从处字[2019]1800018号处罚在内，未发现从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从化公司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亦取得了覆盖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从化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用地预审意见、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正在办理供地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及相关项目报批报建、规划性质、资产划转等问题而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行政处罚、相关设施搬迁或重建、项目中止/终止等风险，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协调解决，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子公司尚未完成用地手续即施工建设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公司已积极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责令

拆除或没收相关建筑的情形，不影响其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拥有 3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取得方式
1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含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	清新公司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05.18	30 年	公开招标
2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邵东公司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2	30 年	公开招标
3	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白云区)	油脂公司、环境集团	广州市城管局	2022.09.19	10 年	公开招标
	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从化区)		广州市城管局	2022.09.19	10 年	公开招标
	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越秀区)		广州市城管局	2022.09.19	10 年	公开招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4. 无形资产

#### (1) 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31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4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 (2) 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注册商标。

2022 年，发行人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商标授权书》，广州环投集团将拥有的 19 项的注册商标无偿授权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使用期限为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该授权书的期限为长期。许可使用的商标列表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6656474	广环投	1 类	2020.04.14-2030.04.13	广州环投集团
2	6656473	广环投	7 类	2020.03.28-2030.03.27	广州环投集团
3	6656471	广环投	11 类	2020.05.21-2030.05.20	广州环投集团
4	6656470	广环投	19 类	2020.03.28-2030.03.27	广州环投集团
5	6656469	广环投	40 类	2020.04.14-2030.04.13	广州环投集团
6	6657973	广环投	42 类	2020.11.07-2030.11.06	广州环投集团
7	28729943	环投	41 类	2018.12.14-2028.12.13	广州环投集团
8	57665433		1 类	2022.02.07-2032.02.06	广州环投集团
9	57660828		1 类	2022.02.07-2032.02.06	广州环投集团
10	57651872		40 类	2022.04.28-2032.04.27	广州环投集团
11	57655210	GRANDTOP	1 类	2022.01.21-2032.01.20	广州环投集团
12	57646737	GRANDTOP	7 类	2022.01.21-2032.01.20	广州环投集团
13	57662184	GRANDTOP	9 类	2022.05.14-2032.05.13	广州环投集团
14	57655273	GRANDTOP	11 类	2022.01.21-2032.01.20	广州环投集团
15	57655283	GRANDTOP	19 类	2022.01.28-2032.01.27	广州环投集团
16	57657140	GRANDTOP	36 类	2022.05.07-2032.05.06	广州环投集团
17	57670455	GRANDTOP	37 类	2022.01.28-2032.01.27	广州环投集团
18	57660632	GRANDTOP	40 类	2022.01.28-2032.01.27	广州环投集团

19	57653704	GRANDTOP	42 类	2022.04.14-2032.04.13	广州环投集团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并非面向市场消费者的领域，对发行人商标不具有敏感度和关注度，上述商标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影响极小。广州环投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商标授权书》，且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在其控制发行人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环投集团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8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产权或被许可使用权，上述无形资产产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5. 车辆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车辆 74 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车辆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热力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洗烟废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抽查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 1. 房产租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 字号	是否 备案
1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001 房、1002 房、1003 房	874.378 7	2021.05.09-2 027.05.08	201909234960、 201909235155、 201909235268	是
2	广州市弘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山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9 号弘实公寓	648	2022.01.01-2 022.12.31	/	否
3	侯悦富	福山公司	黄埔区敏兴街 7 号 1310 房	110.47	2022.08.10-2 023.08.09	第 06042242 号	是
4	王阿香，赵福林	福山公司	黄埔区敏兴街 11 号 1705 房	105.17	2021.02.08-2 023.02.0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7021 号	是
5	邓东辉	福山公司	黄埔区水西街 195 号 809 房	54.5	2021.03.01-2 023.03.01	第 06061152 号	是
6	王登芬	福山公司	黄埔区敏兴街 9 号 807 房	59.92	2021.03.20-2 023.03.2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28922 号	是
7	谭红燕	福山公司	黄埔区敏盛街 8 号 704 房	105.57	2021.05.10-2 023.05.1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87070 号	是
8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穗南一街 7 号 183 套房源	10175.3 0	2019.01.30-2 023.06.30	/	是
9	余丽霜，丁晓鸣	福山公司	萝岗区敏兴街 3 号（自编 C5 栋）1002 房	107	2021.11.15-2 023.11.14	/	是
10	李丹	福山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 1632 房	102.34	2021.12.01-2 023.11.3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9146 号	是
11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福山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310 套房源	17444.3 2	2018.07.01-2 023.06.30	/	否
1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山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E3 栋 121/212/214/334/133 房	250.14	2022.07.01-2 023.06.30	/	是
13	邹锦娟	福山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5 号 908、909 房	68.00	2022.07.01-2 023.06.30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1151	是

						号	
14	刘光军	南沙公司	南沙区环盛路2号1605房	68.63	2022.03.15-2024.03.1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11010264号	是
15	宋锦秀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5号房产	380	2022.08.24-2023.03.23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否
16	宋锦焕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3号房产	380	2022.09.01-2023.03.31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是
17	罗金明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19号之一商铺	60	2022.01.01-2023.12.31	粤房地证字第1158848号	是
18	宋锡金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1号房产	380	2022.03.20-2023.03.19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是
19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4栋502、503、509、511、512、513、516、532房	342.56	2021.07.01-2023.06.3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5号	是
20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2栋627房	43.53	2021.11.08-2022.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3号	否
21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3栋614房	40.34	2021.11.08-2022.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4号	否
22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4栋330房	42.82	2021.11.08-2022.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5号	否
23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6号5栋B607、610房	160.62	2021.11.08-2022.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1017号	否
24	广州市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化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明珠大道内的的公寓楼“花林湖畔”	2,998.11	2021.07.05-2023.12.31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0113000560号	是
25	广州环投集团	研究院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5房	369.142	2021.05.09-2022.11.08	201909235596	是
26	环境集团	设备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36号广环大厦一、二层部分区域	1,506.00	2021.03.01-2023.02.28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758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900号	否
27	广州环投集团	建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4房	370.10	2021.05.09-2022.11.08	201909235524	是
28	周铨明	建材公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新联二村安置区(聚豪新村)乐	122.03	2021.07.01-2022.12.31	/	是

		司	美一街6号2303房				
29	李伟穆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3-8楼)	660.00	2022.05.20-2024.05.19	粤房地证字第C2957894号	是
30	李伟穆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79号(第二层)	132.00	2022.05.20-2024.05.19	粤房地证字第C2957894号	是
31	苏成梅	清新公司	雷州市新城大道28号地块6	1,224.00	2020.10.15-2025.10.14	粤房地权证雷CQ字第10004340号	是
32	刘怡贵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B区5栋1单元2906	/	2022.03.02-2022.12.01	/	否
33	邓小丽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B区3A栋1单元3102	/	2022.03.02-2022.12.01	/	否
34	李娟	邵东公司	雅阁豪苑12栋1516	50.03	2022.02.19-2022.12.18	湘(2021)邵东市不动产权第0001866号	否
35	谭检云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03A栋单元1106	/	2022.01.12-2023.01.11	湘(2019)邵东市不动产权第0013705号	否
36	曾朝辉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6栋1单元1303	/	2022.06.24-2022.12.23	/	是
37	刘超美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6栋1单元403	156.6	2022.06.21-2022.12.20	湘(2017)邵东市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	是
38	刘桂香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A区2栋1单元401	/	2022.07.05-2022.10.04	/	是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仅提供了房屋购买合同或村集体出具的产权具结书等资料，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非生产用途）。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形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其他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证明编号	应收账款质押项目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金额 (万元)
02359359000286117799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东部项目)项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2015.10.28	2030.10.27	7300.00
04762331000569469597	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18.07.15	2023.07.16	150000.00
16651909002026200061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垃圾 处理费和发电收入项下应 收账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同福 中路支行	2022.04.06	2037.04.05	50000.00
02445405000313668659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 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2016.03.07	2030.12.10	14000.00
0248217600030077370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 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2015.12.29	2030.12.28	10000.00
02359321000495923836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增城项目)项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2017.12.22	2030.10.27	8400.00
03680707000442562499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17.06.29	2032.06.28	108000.00
07687202000914827361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 服务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同福 中路支行	2020.04.17	2035.04.07	15000.00
08268538000985806812	清新公司未来三十年的对雷 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电网湛江供电局有限公 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20.05.25	2050.05.24	45900.00

10079311001379531399	清新公司关于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中的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未来三十年的所有应收账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21.06.03	2051.01.13	30000.00
12294674001470830812	清新公司关于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中的雷州市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未来三十年的所有应收账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21.07.27	2051.07.26	7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核查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逐笔审阅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5)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权结构；(6)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项目管理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项目管理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项目管理合同”。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及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所涉的相关合同系由政府部门直接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方式签署。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2〕124号）的规定，为减轻财政投资压力，明确企业在城市建设中的投融资主体地位；针对垃圾处理板块，广州市政府明确了按照“企业建设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由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广州市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2021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综四城管〔2021〕152号），由广州市城管局签订市属焚烧电厂一期项目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相关区参照市的做法，签订区属焚烧电厂一期项目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至此，相关项目合同主体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上述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或/及项目管理合同的签订程序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出现该等情形的背景在于相关采购项目的授予系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均难以影响政府相关部门的采购需求及授予方式，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取得的经营权期限较长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同时，广州市城管局已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业务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广州市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及经营期限做出行政处罚。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除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等情形外，广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将依法继续履行合同至期限届满。在合同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广州市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垃圾焚烧电厂项目经营权的取得方式、相关项目协议的签署程序及经营期限等问题而面临行政处罚、项目或协议中止等风险，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协调解决，并全额承担相关支出、损失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及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等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签订程序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存在历史渊源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业务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处罚且将依法继续履行合同至期限届满，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部分业务合同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不影响相关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特许经营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3. 特许经营权”。

## (3) 售电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售电合同如下：

序号	售电人	购电人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上网电价 (元/kW·h,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山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021.09.15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项目	0.58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云山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	2021.09.15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	正在履行

		公司广州供电局		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项目		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3	福山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022.04.14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福山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13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南沙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022.07.27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和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花城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022.07.27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和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增城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022.07.27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和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从化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022.07.27	广州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和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清新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2020.12.11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0.65	每一自然年为一个履行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1：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项目、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和广州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注2：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和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正在申请进入国补目录中。

注3：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电网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均为制式合同，价格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合同到期后无异议将自动续期，因此列示最新一期合同。

## 2. 重大采购合同

### (1) 物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金额超过2亿元的物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签署 时间	履行 情况
1	福山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9,394.00	2019.09.22	正在履行
2	福山公司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32,483.00	2019年	正在履行
3	福山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资源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24,946.51	2020.06.29	正在履行

4	南沙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22,085.00	2019.09.29	正在履行
5	花城公司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21,740.56	2019.09.30	正在履行
6	增城公司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21,941.66	2019.10.25	正在履行
7	从化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22,085.00	2019.09.29	正在履行

## (2)工程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金额超过5亿元的工程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总价(含税/万元)	主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福山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100,551.94	2019.11.29	正在履行
2	南沙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73,635.48	2019.12.04	正在履行
3	增城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57,504.46	2020.03.25	正在履行
4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78,376.05	2020年	正在履行
5	从化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总承包管理服务	52,997.89	2020.04.21	正在履行

## 3.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从化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4,000.00	2021.04.23-2023.04.23	正在履行
2	南沙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10,000.00	2021.04.25-2023.04.25	正在履行
3	福山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1,500.00	2022.04.26-2025.04.13	正在履行
4	永兴股份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5,000.00	2022.01.21-2024.08.27	正在履行
5	设备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3.02.10-2024.01.18	正在履行
6	从化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4,000.00	2020.02.28-2021.02.28	履行完毕
7	福山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履行完毕
8	南沙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履行完毕
9	南沙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021.09.03-2022.09.02	履行完毕
10	增城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履行完毕
11	建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一年（2021年至2022年）	履行完毕
12	设备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0.05.19-2021.05.18	履行完毕
13	设备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1.10.19-2022.09.16	履行完毕

#### 4.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从化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120,000.00	15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	福山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0	15年 (2018.07.12-2033.07.11)	广州环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福山公司以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的垃圾处理收入所对应的贷款项目的应收账款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福山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150,000.00	1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4	福山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支行	100,000.00	18年 (2022.01.13-2040.01.12)	建设期信用,运营期以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花城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10,000.00	15年 (2016.10.24-2031.10.23)	广州环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花城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100,000.00	1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7	南沙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100,000.00	15年	/	正在履行
8	南沙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0	15年 (2019.11.04-2034.11.03)	/	正在履行
9	增城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08,000.00	15年 (2017.06.28-2032.06.27)	广州环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增城公司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0	增城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120,000.00	1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正在履行

## 5. 债券发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总额 (万元)	债券期限	交易场所	增信安排
南沙公司	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014.11.18	80,000.00	2014.11.18-2024.11.18	上交所、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	第一差额补偿人：广州环投集团； 第二差额补偿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6.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从化公司	从化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20.04.21-2035.03.20)	正在履行
2	福山公司	永兴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5.10.22-2030.10.21)	正在履行
3	福山公司	福山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8.07.27-2033.07.11)	正在履行
4	福山公司	福山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9.02.01-2034.02.01)	正在履行
5	花城公司	永兴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5.12.29-2030.12.28)	正在履行

6	南沙公司	永兴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6.03.03-2031.03.02)	正在履行
7	南沙公司	永兴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5.12.10-2030.12.09)	正在履行
8	清新公司	清新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20.05.29-2035.05.25)	正在履行
9	清新公司	清新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2021.04.01-2036.3.31)	正在履行
10	清新公司	清新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2021.7.30-2036.12.31)	正在履行
11	增城公司	永兴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5.10.22-2030.10.21)	正在履行
12	增城公司	永兴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6.03.03-2031.03.02)	正在履行
13	增城公司	增城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应收账款质押	15年 (2017.06.30-2032.06.29)	正在履行
14	增城公司	增城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	14年 (2021.12.24-2035.12.24)	正在履行

## 7. 其它合同

(1)2019年12月30日，厦门绿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研究院出具《授权书》，授权研究院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广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唯一授权经销商，销售绿信亚音频波水处理系统设备，并从事相应服务。

(2)2022年2月23日，广州环投集团（甲方）、发行人（乙方）、福山公司（丙方）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丁方）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开展广州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含氯含溴二噁英、多氯多溴联苯的排放与影响因素研究，合作期限自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

(3)2022年4月26日，广州环投集团（甲方）、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开展垃圾分厂周缘环境介质二噁英和重金属的污染与控制研究，合作期限自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

经审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根据信用广东 (<http://credit.gd.gov.cn/>) 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前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走访涉讼情况、获取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等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6,386,127.72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00,340,102.30 元,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保证金	32,653,270.00	33.34	6,530,654.00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9,038,385.00	19.44	951,919.2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保证金	8,887,900.00	9.07	1,268,080.00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8.17	450,000.00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723,855.09	4.82	295,692.75
<b>合计</b>	<b>/</b>	<b>73,303,410.09</b>	<b>74.85</b>	<b>9,496,346.00</b>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资金拆借本息等	148,231.88	82.3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应退电费	9,033.31	5.0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暂挂往来款	4,432.12	2.46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758.20	1.53
广州市南沙区城管局	应退垃圾处理费	2,070.61	1.15
<b>合计</b>	<b>/</b>	<b>166,526.13</b>	<b>92.50</b>

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4)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之增资扩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变更公司形式，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所披露之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云山公司、邵东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 1. 2019 年度

###### (1)内部决策与审批

2019 年 11 月 13 日，广州环投集团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工程公司向永兴公司资产划拨的议案》，同意在合法合规且完善相关程序的前提下，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项目的资产合计 44,012.65

万元从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偿划拨至其全资子公司永兴有限，同时一并划拨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和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 (2) 审计或清产核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8 月审计报告。

#### (3) 签署协议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

广州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永兴有限于 2019 年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及《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宜，划转资产所对应负债所包含的银行借款余额及递延收益后续均由永兴有限承担，划拨资产涉及的从业人员由永兴有限妥善安置，确保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 (4) 交割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已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永兴有限，并完成入账，至此资产交割完成。

## 2. 2020 年度

#### (1) 内部决策与审批

2020 年 9 月 4 日，广州环投集团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PO 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A. 选取永兴有限作为垃圾焚烧发电板块业务的上市主体，上市主体的资产边界为 10 家主体，具体包括永兴有限、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清新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肇庆公司；B.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C. 将广州环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 (2) 审计或清产核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永兴有限、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签署协议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

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并明确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和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置，被划转企业依法承担自身债权债务。

### (4)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9月，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肇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 3. 2021年度

### (1)无偿受让清新公司股权

#### ①内部决策与审批

2020年9月4日，广州环投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IPO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清新公司60.36%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广州环投集团在清新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概括性转让给永兴有限。

2021年2月22日，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征求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意见的函的复函》，原则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清新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 ②审计或清产核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关于清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③签署协议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

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并明确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和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置，被划转企业依法承担自身债权债务。

### ④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3月25日，清新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 (2)无偿受让研究院的股权并无偿转让环净公司股权

### ①内部决策与审批

2021年1月8日，广州环投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研究院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A. 以2020年11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将研究院持有的环净公司90%股权无偿划转至环服公司；B. 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研究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

### ②审计或清产核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有关环净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有关研究院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 ③签署协议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

2021年，广州环投集团与永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研究院与环服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并根据该等相关方的确认，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和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置，被划转企业依法承担自身债权债务。

### ④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2月20日，研究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2021年3月30日，环净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研究院、清新公司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同受广州环投集团控制，肇庆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即为广州环投集团参股公司，该等股权划转系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整合，厘清发行人的业务边界，属于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企业间的股权架构调整，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划转，环净公司股权的转让是为了剥离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与资产，系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整合的必备措施之一。上述划转或转让未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前述重组期间内，永兴有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另一方面，根据永兴有限的公司章程，重组事项由其股东即广州环投集团决定；广州环投集团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第二十七条第（七）款规定，广州环投集团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有权审核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第（十）款规定，广州环投集团董事会决定公司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因此，上述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企业间的重组事项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与转让，应当由所出资企业即广州环投集团董事会批准决定并抄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广州市国资委。上述重组事项均已经广州环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根据广州环投集团的说明，该等董事会决议文件均已按国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广州市国资委。综上，发行人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整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受让广州环投集团部分下属企业的股权并剥离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且已完成资产过户或交付手续；交易当事人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上述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属于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与资产转让，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重组事项均已取得广州环投集团的有效审批与决策，批准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正案；(3)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因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并为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二)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

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党群人事部（人民武装部）（工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安健环部、财务部、采购合约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技术研发部）等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 年 3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2年5月6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2年9月8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3年1月6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	2022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4	2022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
8	2023年1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3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	2022年4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4	2022年8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5	2022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12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
7	2023年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决议；(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4)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7)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职务
李水江	董事长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雪球	董事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宁	董事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谈强	董事、总经理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董事
周林彬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祥婷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化平	监事会主席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陈燕珊	监事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马云东	职工代表监事	/	/
余曙星	副总经理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	/
温嘉华	副总经理	/	/
张金荣	副总经理	/	/
邓伟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

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2022年5月23日，广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记载，博世科未保持必要的审慎，2021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博世科董事长张雪球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广西监管局依法对张雪球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张雪球被出具警示函系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导致张雪球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格。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记载，博世科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博世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对博世科董事长张雪球等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将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张雪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的情形不会导致张雪球不符合董事人员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

3.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9.01.01-2019.06.20	3 名董事: 祝晓峰、谈强、邹卫东, 其中祝晓峰担任董事长	/
2019.06.21-2020.01.06	3 名董事: 祝晓峰、谈强、林志宁, 其中祝晓峰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 邹卫东不再担任董事
2020.01.07-2021.01.05	3 名董事: 石慧、张金荣、林志宁, 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 祝晓峰、谈强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06-2021.01.27	3 名董事: 石慧、谈强、林志宁, 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 张金荣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28-2022.03.17	3 名董事: 李水江、谈强、林志宁, 其中李水江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 石慧不再担任董事
2022.03.18 至今	7 名董事: 李水江、张雪球、吴宁、谈强、谢军(独立董事)、孔祥婷(独立董事)、周林彬(独立董事), 其中李水江任董事长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份改制新设董事会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9.01.01-2020.01.06	1名监事：刘洪元	/
2020.01.07-2021.10.26	1名监事：罗翠红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刘洪元不再担任监事
2021.10.27-2022.03.17	1名监事：麦弓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罗翠红不再担任监事
2022.03.18-2022.05.05	3名监事：王化平、麦弓、马云东，其中王化平为监事会主席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设监事会
2022.05.06 至今	3名监事：王化平、陈燕珊、马云东，其中王化平为监事会主席	因工作调动，麦弓不再担任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9.01.01-2020.01.06	经理：谈强	/
2020.01.07-2021.01.05	经理：张金荣	因工作调动，谈强不再担任经理
2021.01.06-2022.03.17	经理：谈强	因工作调动，张金荣不再担任经理
2022.03.18 至今	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余曙星、温嘉华、张金荣、邓伟荣；财务总监：邓伟荣；董事会秘书：李三军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增高管

经查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及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导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后的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均分别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上述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内部岗位调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除上述情形

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调查表及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主管部门批文、拨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	6.00%、9.00%、10.00%、13.00%、16.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00%、15.00%、12.5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起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从13%调整为6%。

注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	15.00%	15.00%	15.00%	15.00%
云山公司	/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福山公司	福山电厂（一期）	12.50%	免征	免征	免征
福山公司	福山电厂（二期）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山公司	福山生物质厂、福山污水处理厂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沙公司	南沙电厂（一期）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沙公司	南沙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花城公司	花城电厂（一期）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花城公司	花城电厂（二期）、花都生物质厂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城公司	增城电厂（一期）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增城公司	增城电厂（二期）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从化公司	从化电厂（一期）	12.50%	12.50%	免征	免征
从化公司	从化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清新公司	雷州电厂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清新公司	一体化项目	免征	免征	不适用	不适用
设备公司	/	15.00%	15.00%	15.00%	25.00%
建材公司	/	25.00%	25.00%	25.00%	25.00%
研究院	/	15.00%	15.00%	15.00%	15.00%
邵东公司	/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财税〔2015〕78号文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厨余垃圾、畜禽粪污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 2. 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编号为 GR202044003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福山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46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山公司从 2020 年度开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南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56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沙公司从 2019 年度开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花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114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花城公司从 2020 年度开始适用所得税税率

为 15.00%。

增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7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城公司从 2019 年度开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从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7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化公司从 2020 年度开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设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4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设备公司从 2020 年度开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研究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73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研究院从 2019 年度开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

## (2)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1	福山公司运营的福山电厂（一期）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2	南沙公司运营的南沙电厂（一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3	花城公司运营的花城电厂（一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4	增城公司运营的增城电厂（一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5	从化公司运营的从化电厂（一期）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6	清新公司运营的雷州电厂、一体化项目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7	福山公司运营的福山电厂（二期）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8	南沙公司运营的南沙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9	花城公司运营的花城电厂（二期）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10	增城公司运营的增城电厂（二期）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11	从化公司运营的从化电厂（二期）、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12	福山公司运营的福山生物质项目、福山污水处理厂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 3. 环境保护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17号），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助”。

经审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2)登录环保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4)核查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其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手续，在建项目因未完全竣工，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审[2001]21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 验 [2007]024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建设项目	粤环审〔2009〕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 (2014)82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	穗环管影 [2005]456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 (2012)17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穗环管影(2014)5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 (2020)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5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7)3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变更项目	穗埔环影(2018)50号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6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2019)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7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埔环影(202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调整项目	穗环管影(2014)51号、穗埔环影(202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中，尚未验收	
10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1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穗环管影(2013)20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18)9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2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南审批环评(2020)273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3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及	穗环管影(2019)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穗南审批环评(2020)22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穗环管影(2015)3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2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花环监字(2018)141号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7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20)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8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花)环管影(2020)4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中, 尚未验收	
19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0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穗环管影(2013)82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2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增环评(2019)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2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炉渣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之炉渣综合处理厂			在建中, 尚未验收	
2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增环评(2021)7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4	广州从化固体废弃	穗环管影(2014)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	广州市生态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31号		(2019)12号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环境局
25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环管影(2017)2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6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19)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7	从化区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穗从环批(2021)10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8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雷环建(2019)27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9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邵市环评[2020]34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在建中, 尚未验收	

### 3.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91440101MA9W1HFBXJ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	2027.12.12
福山公司	91440101340189671T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	2024.12.12
南沙公司	91440101691519046U001T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公司	91440101696921229M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	2026.05.05
增城公司	91440101304342720C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6	2026.09.05
从化公司	914401013043427474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27	2026.08.26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清新公司	91440882MA53K84F8N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供应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1.04.16	2026.04.15
邵东公司	91430500MA4RYMEE8P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15	2027.09.14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批文；(4)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文件；(5)核查发

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关文件；(6)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7,709.00	75,000.00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0,653.00	95,000.00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662.00	75,000.00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68,201.00	7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157,225.00	450,000.00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批复号	环评批复号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2 号	穗环管影（2019）15 号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9 号	穗环管影（2020）10 号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2 号	穗环管影（2020）3 号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0 号	穗环管影（2019）16 号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的情况

(1)就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南沙公司已取得①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74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

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74,256 平方米；②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5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9,865 平方米；③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365 平方米；④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0,100 平方米。

(2)就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花城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0629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166.23 平方米。。

(3)就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增城公司已取得①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002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环境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603.33 平方米；②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40008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环境设施用地、供电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5,941.91 平方米。

(4)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从化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2724号）等，总用地面积 138,16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用地结案，正在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复函，确认“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2724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 (四)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应按该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定位为“公司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发展机遇,打造成一流环保能源公司。”公司的发展战略为“1、保持传统产业优势,深耕细作区域市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深耕细作区域市场,努力拓展广州本地市场布局。稳步推动环保产业价值链有效整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巩固垃圾焚烧业务的优势地位。2、积极扩展发展空间。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资本力量,向全国各级城市进行拓展;在新兴市场上抢占先机、提前布局、重点培育,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3、聚焦业务协同效应,实现公司业务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业务间的协同,旨在发挥业务上下游及不同业务间的深度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最佳整合,利用资源综合优势,促进公司整体发展与竞争力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材料、行政处罚文件；(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仲裁：

(1)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04民初15041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广宇公司 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4月24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2022年6月21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于2023年2月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2021-2023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669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72,100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2021年10月27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8,482.4吨，合计货款5,674,725.60元，而被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5,674,725.60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p>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674,725.60元及货款利息69,988.28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4,600,079.55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p> <p>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0104民初15041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p>
审理情况	<p>一审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判决如下：</p> <p>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2021年6月18日签署的编号YX-1-GK-15-2106-040-1《2021-2023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2022年6月21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3,552,945.27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3,552,945.27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723,523.50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p> <p>原告不服上述判决，于2023年2月7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2)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04民初21632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6月15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2021-2022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1,020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6000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9月26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1,530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2021年10月1日起变更为1,530元/吨；2、被告一支付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的差价货款568,410.3吨；3、被告一支付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6,021.04元；4、解除《2021-2022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332,285.4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306,000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 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0117民初8338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 被告一：南方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11月6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33,127.99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12,198.12元；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4)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0118民诉前调438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2022年12月21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2021年8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80,371.88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组织各方诉前调解,尚未进行实质审理。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列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且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未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发生的未决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35 人、1,353 人、1,577 人、1,748 人。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 4 名、11 名、12 名、10 名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

## 2.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2019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235	1,229	6	0.49%	3 人由前单位购买，3 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
工伤保险	1,235	1,229	6	0.49%	
医疗保险	1,235	1,229	6	0.49%	
失业保险	1,235	1,229	6	0.49%	
生育保险	1,235	1,229	6	0.49%	

### (2)2020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353	1,346	7	0.52%	1 人由前单位购买，6 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
工伤保险	1,353	1,344	9	0.67%	1 人由前单位购买，6 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2 人因子公司月底新设立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医疗保险	1,353	1,344	9	0.67%	1 人由前单位购买，6 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2 人因子公司月底新设立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失业保险	1,353	1,344	9	0.67%	1 人由前单位购买，6 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2 人因子公司月底新设立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生育保险	1,353	1,344	9	0.67%	1 人由前单位购买，6 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2 人因子公司月底新设立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 (3)2021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577	1,576	1	0.06%	1 人由前单位缴纳

工伤保险	1,577	1,576	1	0.06%	1人由前单位缴纳
医疗保险	1,577	1,576	1	0.06%	1人由前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	1,577	1,576	1	0.06%	1人由前单位缴纳
生育保险	1,577	1,576	1	0.06%	1人由前单位缴纳

(4)2022年9月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748	1,746	2	0.11%	2人9月入职次月购买
工伤保险	1,748	1,746	2	0.11%	2人9月入职次月购买
医疗保险	1,748	1,746	2	0.11%	2人9月入职次月购买
失业保险	1,748	1,746	2	0.11%	2人9月入职次月购买
生育保险	1,748	1,746	2	0.11%	2人9月入职次月购买

(5)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2019年末	1,235	1,231	4	0.32%	1人前单位购买，3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
2020年末	1,353	1,345	8	0.59%	6人月底入职次月购买，2人因子公司月底新设立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2021年末	1,577	1,577	0	0	-
2022年9月末	1,748	1,746	2	0.11%	2人9月入职次月购买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该等员工于月底入职，当地社保局已结束缴款，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在次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

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几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曾思

2023年2月2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企业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发行人	梯粤 A500120817	电梯	LCA-01150-C06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3
发行人	梯粤 A500120816	电梯	LCA-01150-C06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3
云山公司	重粤 A020121941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020121942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024820788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024820782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024820704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020111943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020210956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600023589	起重机械	QZ12/2.5-29.3-A8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600023590	起重机械	QZ12/2.5-29.3-A8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600023588	起重机械	QZ12-29.3-A8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600024068	起重机械	QDGQ50/10-17.5-A5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600024069	起重机械	QZLY8t-10.2m A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600024070	起重机械	QZLY8t-10.2m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重粤 A600024071	起重机械	LX5-6A3D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5

云山公司	锅粤 A1B656	锅炉	SLC750-74.0-4.0/40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锅粤 A1A505	锅炉	SLC450-6.5/45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锅粤 A1A504	锅炉	SLC450-6.5/45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D059	压力容器	空气储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D060	压力容器	空气储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D061	压力容器	空气储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D062	压力容器	干燥塔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D063	压力容器	干燥塔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D064	压力容器	干燥塔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D065	压力容器	干燥塔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E117	压力容器	除氧器（除氧头）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E120	压力容器	除氧器（水箱）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E118	压力容器	除氧器（除氧头）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E119	压力容器	除氧器（水箱）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E157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E154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2MS 粤 A1E156	压力容器	输水扩容器 DN50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E14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E15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E15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E11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E12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E 粤 A1F252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F248	压力容器	吸附筒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F249	压力容器	吸附筒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F250	压力容器	吸附筒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F251	压力容器	吸附筒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49487	电梯	1200HX-EN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49486	电梯	1200HX-EN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49484	电梯	1200HX-EN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49485	电梯	1200HX-EN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49483	电梯	1200HX-EN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49482	电梯	1200HX-EN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58519	电梯	NF-1000-2S6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500049481	电梯	HGP-1600-C09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010216919	电梯	曳引式客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梯粤 A010216918	电梯	曳引式客梯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0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F998	压力容器	油气分离器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F999	压力容器	油气分离器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云山公司	容 1LS 粤 A1G000	压力容器	油气分离器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G00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云山公司	容 1LC 粤 A1G00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云山公司	锅粤 A1B657	锅炉	SLC750-74.0-4.0/40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01
云山公司	锅粤 A1B658	锅炉	SLC750-74.0-4.0/40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9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I100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7
福山公司	容 2ME 粤 A8I105	压力容器	低压加热器 II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7
福山公司	容 1LS 粤 A8I097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7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H99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00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00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100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H99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00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00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H99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003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H99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18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739	起重机械	QZ17-33.65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740	起重机械	QZ17-33.65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741	起重机械	QZ17-33.65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742	起重机械	QZ17-33.65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743	起重机械	QZ17-33.65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744	起重机械	QZ17-33.65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9.26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1100	压力容器	鼓包式除氧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1109	压力容器	鼓包式除氧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2ME 粤 A8I107	压力容器	低压加热器 II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7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I095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I106	压力容器	低压加热器 II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I101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2ME 粤 A8I108	压力容器	低压加热器 II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I102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I103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2MC 粤 A8I104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1LS 粤 A8I098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1LS 粤 A8I094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1LS 粤 A8I099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容 1LS 粤 A8I096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7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874	起重机械	QD25/5-18A3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8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875	起重机械	QZ10-10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8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872	起重机械	LX5-4.5A3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08
福山公司	锅粤 A8B131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6
福山公司	锅粤 A8B132	锅炉	SLC750/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6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873	起重机械	QD25/5-18A3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8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3876	起重机械	QZ10-10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8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4068	起重机械	QZ10-10 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08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252	压力容器	鼓包式除氧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福山公司	容 1LS 粤 A8I251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24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25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24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4067	起重机械	QZ10-10 A8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8
福山公司	锅粤 A8B134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福山公司	锅粤 A8B135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福山公司	锅粤 A8B136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福山公司	锅粤 A8B137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福山公司	容 1LC 粤 A8I432	压力容器	鼓包式除氧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5
福山公司	容 2MS 粤 A8I433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5
福山公司	容 2MS 粤 A8I434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5
福山公司	容 2MS 粤 A8I435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5
福山公司	容 2MS 粤 A8I436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5
福山公司	管 GD 粤 A2215 (20) -1	动力管道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3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34251	起重机械	LD10-9.35A3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7
福山公司	管 CB 粤 A2315(20)-1	热力管道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7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I410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I401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I411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13	压力容器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14	压力容器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15	压力容器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16	压力容器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17	压力容器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18	压力容器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19	压力容器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I420	压力容器	JD120-2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I404	压力容器	JD120-2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07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08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I41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I40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396	压力容器	旋膜除氧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397	压力容器	旋膜除氧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I398	压力容器	除氧水箱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I399	压力容器	除氧水箱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I403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I400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容 2MC 粤 ARI410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2.05

南沙公司	锅粤 ARB169	锅炉	SLC750-4.0/400-I	广州市质量监督局	2018.04.02
南沙公司	锅粤 ARB170	锅炉	SLC750-4.0/400-I	广州市质量监督局	2018.04.02
南沙公司	锅粤 ARB171	锅炉	SLC750-4.0/400-I	广州市质量监督局	2018.04.02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1274	起重机械	GL17T-29.5M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1273	起重机械	GL17T/2.5T-29.5M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1272	起重机械	GL17T-29.5A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1271	起重机械	LX5-6A3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1270	起重机械	QD25/5-18A3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1269	起重机械	QZ8-9.5A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1268	起重机械	QZ8-9.5A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4.08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K024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K020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K023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8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347	压力容器	250t/h 次高压机组除氧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南沙公司	容 1LE 粤 ARK458	压力容器	JD-200-11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0.26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K022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79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28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346	压力容器	250t/h 次高压机组除氧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南沙公司	容 1LE 粤 ARK459	压力容器	JD-200-11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0.26
南沙公司	锅粤 ARB206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4
南沙公司	容 2ME 粤 ARK021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9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40961	起重机械	GL20/2.5-36 A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348	压力容器	空预器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40962	起重机械	GL20-36 A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349	压力容器	空预器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南沙公司	锅粤 ARB207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7.12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40963	起重机械	GL20/2.5-36 A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南沙公司	锅粤 ARB207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8.04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42178	起重机械	QZ10-8.85 A8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1.02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350	压力容器	空预器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K446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0.25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4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3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2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5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7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2MS 粤 ARK016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45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0.26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45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0.26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45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0.26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42164	起重机械	LD10-16.5A4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0.25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010	压力容器	油气分离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16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7.26
南沙公司	容 1LS 粤 ARK152	压力容器	分汽缸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7.19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58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2.15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584	压力容器	连排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28
南沙公司	梯粤 A500153617	电梯	MAXIE-LZ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11.29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40863	起重机械	QD32/5-19.4 A3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8.02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3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2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4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5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6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7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8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79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80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81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82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83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984	压力容器	吸附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南沙公司	容 2LS 粤 ARK011	压力容器	水气分离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07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7145	起重机械	QD16-28.3A5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05.20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7144	起重机械	QZ10-28.1A6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05.20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37146	起重机械	QZ10-31.9A6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05.20
南沙公司	重粤 A600042851	起重机械	LX10-7 A4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01.16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16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7.26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16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7.26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16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7.26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16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7.26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184	压力容器	DP5.5 定排扩容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8.01
南沙公司	容 1LC 粤 ARK078	压力容器	SK3 疏水扩容器 K3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2.06.2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1090	起重机械	LH10-9.9A3DY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03.22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16	起重机械	QZ17/3-29.8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1.29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69	起重机械	QZ10-10.1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70	起重机械	QZ10-10.1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71	起重机械	QD25/5-15.5A5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68	起重机械	LX8-7A4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67	起重机械	LX3-7A4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14	起重机械	QZ17/3-29.8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29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32515	起重机械	QZ17/3-29.8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12.29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00218	电梯	LCA-1600-C090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01.14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00220	电梯	LCA-1600-C090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01.14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00219	电梯	LCA-1600-C090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01.14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07181	电梯	LCA-1600-C090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0.01.14
花城公司	锅粤 AUD512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1
花城公司	锅粤 AUD513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2
花城公司	锅粤 AUD514	锅炉	SLC75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2

花城公司	锅粤 AUD577	锅炉	SG-SLC900/97.5/6.4/495-891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花城公司	锅粤 AUD578	锅炉	SG-SLC900/97.5/6.4/495-891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0	起重机械	LD10-9.8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4	起重机械	LD10-9.8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1	起重机械	LD10-9.8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59	起重机械	LD3-13.5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3	起重机械	LD3-6.9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1662	起重机械	LD3-4.7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08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600	起重机械	QZ20/2.5-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7	起重机械	QZ20/6.3-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8	起重机械	QZ20/2.5-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601	起重机械	QZ20/6.3-36.3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9	起重机械	QD32/5-19.5A3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602	起重机械	QZ10-9 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重粤 A600040596	起重机械	QZ10-9 A8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3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1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5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2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77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09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2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4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0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42	压力容器	分气缸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38	压力容器	蒸汽蓄能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045	压力容器	Φ 600 分汽包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118	压力容器	JD-200-10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5
花城公司	容 1LE 粤 AUK119	压力容器	JD-200-10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5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39	压力容器	Φ 500 分汽包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07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07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07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4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3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0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E 粤 AUK041	压力容器	蒸汽发生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3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6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5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2MS 粤 AUK211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08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67	压力容器	内置式中压喷雾除氧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73	压力容器	内置式中压喷雾除氧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120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21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80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69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76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68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S 粤 AUK079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9
花城公司	容 1LE 粤 AUJ941	压力容器	降解烘干一体机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1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13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131	压力容器	不锈钢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13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30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9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9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8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5
花城公司	容 1LC 粤 AUK28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5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49886	电梯	LC-O1000-CO60A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3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55100	电梯	MAXIEZ-CZ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30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55101	电梯	MAXIEZ-CZ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30
花城公司	梯粤 A500149886	电梯	LCA-O1000-C060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3
增城公司	容 2MC 粤 AWJ470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2MC 粤 AWJ468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J474	压力容器	旋膜除氧器水箱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J476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J477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47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47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9656	起重机械	QD32/5-19.4 A3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J473	压力容器	旋膜除氧器-水箱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9	电梯	GRF II35-1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40	电梯	GRF II35-1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41	电梯	MAX-E1600-C01.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42	电梯	MAX-E1600-C01.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6	电梯	C.Wiz-MRL1600-C01.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7	电梯	C.Wiz-MRL1600-C01.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8	电梯	C.Wiz-MRL2000-C01.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41	电梯	MAX-E1600-C01.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42	电梯	MAX-E1600-C01.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6	电梯	C.Wiz-MRL1600-C01.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7	电梯	C.Wiz-MRL1600-C01.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8	电梯	C.Wiz-MRL2000-C01.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39	电梯	GRFII35-1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5840	电梯	GRFII35-1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6860	电梯	GRF II30-1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01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096861	电梯	GRF II30-10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01
增城公司	容 2MC 粤 AWJ469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J472	压力容器	旋膜除氧器（除氧头）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J471	压力容器	旋膜除氧器（除氧头）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J475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48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03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2347	起重机械	QZ10-96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2348	起重机械	QZ10-96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2349	起重机械	QZ10-96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2350	起重机械	QZ17 29.8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2351	起重机械	QZ17 29.8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2352	起重机械	QZ17 29.8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2919	起重机械	LH10t-10A3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11	锅炉	SLC750-4.0/400-I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05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12	锅炉	SLC750-4.0/400-I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05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13	锅炉	SLC750-4.0/400-I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05
增城公司	管 GD 粤 A1880 (18) -1	压力管道	工艺管道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07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573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8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57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8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57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8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57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8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02502	电梯	C.Wiz-MRL1600-C01.0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31
增城公司	厂内-粤 A.L0954	场(厂)内外专用机动车辆	CPC3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2.18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57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8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58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3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9658	起重机械	QZ10-8.85 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9657	起重机械	QZ10-8.85 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9659	起重机械	QZ20/6.3-36.4 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9660	起重机械	QZ20/6.3-36.4 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9661	起重机械	QZ20/6.3-36.4 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9662	起重机械	QZ20/6.3-36.4 A8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68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E 粤 AWK688	压力容器	JD-200-11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E 粤 AWK687	压力容器	JD-200-11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E 粤 AWK68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E 粤 AWK68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683	压力容器	SK3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682	压力容器	DP5.5 定排扩容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681	压力容器	连排扩容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680	压力容器	250t/h 次高压机组除氧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43586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43587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43588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07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36237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4
增城公司	梯粤 A500136238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4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J57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8
增城公司	厂内-粤 A.L0749	场（厂）内外专用 机动车辆	CPD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4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37292	起重机械	HD10T-9.5M A5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7	起重机械	LX5-16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3	起重机械	LD10-10.5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2	起重机械	LX10-7.5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6	起重机械	LD5-6.2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5	起重机械	LD10-6.8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重粤 A600040174	起重机械	LD10-6.8 A4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10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3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4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6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485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2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2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2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3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31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32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3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4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5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6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7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8	压力容器	85L 过滤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39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0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1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2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3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44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45	压力容器	冷凝器壳体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E 粤 AWK746	压力容器	后冷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2MS 粤 AWK747	压力容器	油分离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4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C 粤 AWK74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19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883	压力容器	分汽缸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88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8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4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7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5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6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2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3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969	压力容器	空预器闪蒸罐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0
增城公司	容 1LS 粤 AWK679	压力容器	250t/h 次高压机组除氧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9
从化公司	梯粤 A500092296	电梯	MAX-E1050-C01.0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01.26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14	压力容器	除氧水箱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11	压力容器	除氧水箱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018	压力容器	除氧头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019	压力容器	除氧头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009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012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013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2MC 粤 AZF020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2MC 粤 AZF017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1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1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10	压力容器	缓冲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15
从化公司	厂内-粤 A.3266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3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23
从化公司	管 GC 粤 A1793 (18) -1	压力管道	工艺管道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10
从化公司	管 GC 粤 A1803 (18) -1	压力管道	工艺管道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7.25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8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1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8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1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08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11
从化公司	梯粤 A500100419	电梯	GVH2000 4P1.0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03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14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7

从化公司	厂内-粤 A.M008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38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7
从化公司	管 GC 粤 A0858（21）-1	工艺管道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14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8417	起重机械	QZ20/2.5-36.35 A8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8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8418	起重机械	QZ10-7.1 A8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8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8419	起重机械	QZ10-7.1 A8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8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8420	起重机械	QZ20/2.5-36.35 A8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8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613	压力容器	油气分离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614	压力容器	油气分离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615	压力容器	油气分离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722	压力容器	定期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05
从化公司	梯粤 A500138998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1
从化公司	锅粤 AZB231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8
从化公司	锅粤 AZB200	锅炉	SLC50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9128	起重机械	QD32/5-24 A3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7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9129	起重机械	QZ20/6.3-36.35 A8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7
从化公司	锅粤 AZB199	锅炉	SLC500-4.0/400-II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18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724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2MC 粤 AZF725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2MC 粤 AZF726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2MC 粤 AZF727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2MC 粤 AZF728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729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73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73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73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733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583ZF734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723	压力容器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8
从化公司	锅粤 AZB235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11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755	压力容器	内置式中压喷雾除氧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1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756	压力容器	连续排污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1
从化公司	锅粤 AZB236	锅炉	SG-SLC900-100/13.0/485-891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1
从化公司	锅粤 AZB237	锅炉	SG-SLC900-100/13.0/485-891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5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41109	起重机械	QZ20/6.3-36.35 A8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4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0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3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2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91	压力容器	除氧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88	压力容器	低压加热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86	压力容器	定排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89	压力容器	连排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E 粤 AZF890	压力容器	疏水扩容器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1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8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2MS 粤 AZF894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96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95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97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887	压力容器	闪蒸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0
从化公司	容 1LS 粤 AZF583	压力容器	分汽缸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0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951	压力容器	化水间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31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4	压力容器	洁净废水储气罐 1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3	压力容器	洁净废水储气罐 2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容 1LC 粤 AZF802	压力容器	储气罐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从化公司	梯粤 A500138999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1
从化公司	梯粤 A500138998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1
从化公司	梯粤 A500148420	电梯	LEHY-MRL-JJ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3
从化公司	梯粤 A500148419	电梯	MAXIEZ-LZ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3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8649	起重机械	QZ10-31.9A6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0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8650	起重机械	QD16-28.3A5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0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8651	起重机械	QZ10-28.6A6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0
从化公司	重粤 A600037529	起重机械	LX10-8.5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3
清新公司	梯 11 粤 GG0391	电梯	E-OH-J7202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5
清新公司	锅 11 粤 GG0004 (21)	锅炉	SH19-021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2
清新公司	锅 11 粤 GG0005 (21)	锅炉	SH19-022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2
清新公司	管 GC 粤 G0071 (21)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2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94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93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92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4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5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6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7 粤 GG0027 (21)	起重机械	电动单梁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5
清新公司	起 11 粤 GG0005 (21)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7
清新公司	起 11 粤 GG0006 (21)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7
清新公司	起 11 粤 GG0007 (21)	起重机械	通用桥式起重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7
清新公司	容 15 粤 GG0041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5 粤 GG0042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78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79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0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1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2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3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4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5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6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7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容 17 粤 GG0088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30

清新公司	梯 11 粤 G00598 (22)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02
清新公司	梯 11 粤 G00599 (22)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02
清新公司	梯 11 粤 G00600 (22)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02
清新公司	车 11 粤 GG0037	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0
邵东公司	起 11 湘 01082 (22)	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	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邵东公司	起 11 湘 01083 (22)	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	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邵东公司	起 11 湘 01081 (22)	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	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邵东公司	起 11 湘 01084 (22)	起重机械	桥式起重机	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批准机关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3Q20259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物质综合处理设施和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焚烧技术研发	2023.01.12- 2026.01.11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3E30147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物质综合处理设施和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焚烧技术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1.12- 2026.01.11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3S20145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物质综合处理设施和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焚烧技术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1.12- 2026.01.11
4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00223IPMS0008 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生活焚烧发电技术的研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1.12- 2026.01.11
5	花城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3Q20522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3.02.02- 2025.10.27
6	花城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3E30337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2.02- 2025.10.27
7	花城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00223S20318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2.02- 2025.10.27

8	云山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1Q28575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1.12.28- 2024.12.27
9	云山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1E35126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12.28- 2024.12.27
10	云山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1S24535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12.28- 2024.12.27
11	福山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0Q22898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0.07.09- 2023.07.08
12	福山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0E31721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7.09- 2023.07.08
13	福山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0S21551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07.09- 2023.07.08
14	增城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2Q25861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2.10.13- 2025.10.22
15	增城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2E33652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0.13- 2025.10.22
16	增城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2S23357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0.13- 2025.10.22

17	南沙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4621Q16867R1 M	北京海德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1.12.03- 2024.09.02
18	南沙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 5	21E1054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12.03- 2024.09.02
19	南沙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 8	04621S14269R1 M	北京海德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12.03- 2024.09.02
20	南沙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057R0 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 动	2023.01.31- 2026.01.30
21	从化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2Q26646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物质综合处理 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2.11.16- 2025.10.31
22	从化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 5	00222E34119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物质综合处理 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1.16- 2025.10.31
23	从化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 8	00222S23784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生物质综合处理 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1.16- 2025.10.31
24	建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2Q27640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建材的 批发（需资质许可的除外）；固体废物处 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普通货运的服 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022.12.26- 2025.12.29
25	建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 5	00222E34729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建材的 批发（需资质许可的除外）；固体废物处 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普通货运的服	2022.12.26- 2025.12.29

					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6	建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2S24337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建材的批发（需资质许可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普通货运的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26-2025.12.29
27	研究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2Q25456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二噁英）	2022.09.23-2025.09.28
28	研究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2E33423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二噁英）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23-2025.09.28
29	研究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2S23145R1 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二噁英）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23-2025.09.28
30	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00222IPMS0559 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验检测服务（资质范围内）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11.18-2025.11.17
31	设备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ZYC22Q00178R 0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检修	2022.10.31-2025.10.30
32	设备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ZYC22E00120R 0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设备的研发；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检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2.10.31-2025.10.30
33	设备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ZYC22S00102R 0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设备的研发；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检修所涉及的职业	2022.10.31-2025.10.30

		8			健康安全管理活動	
--	--	---	--	--	----------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云山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932号	白云区龙归镇永兴村	79,771.00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2	云山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642号	广州市白云区永兴街(村)	13,972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3	云山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16996号	白云区太和镇(原龙归镇)永兴村李坑地段	24,245	划拨	公路用地	/	无
4	南沙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407428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74,256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自2019年04月29日起算	无
5	南沙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409549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19,86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自2020年04月29日起算	无
6	南沙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409600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1,36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自2019年04月29日起算	无
7	南沙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409601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30,1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自2019年04月29日起算	无
8	南沙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404578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	22,362.27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自2019年04月29日起算	无

9	花城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32990号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村	39,873.5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0	花城公司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06297号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蓝田村	182,166.23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自2022年07月18日起算	无
11	增城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400089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	35,941.9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0年，自2020年09月30日起算	无
12	增城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800265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碧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碧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147,603.33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0年，自2020年7月21日起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南沙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11274号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十一顷二街50号	49,089.7751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房屋：自编1栋为门卫室；自编2栋为办公；自编3栋、自编8栋为厂房；自编4栋为烟囱；自编5栋为地磅房；自编6栋为综合水泵房；自编7栋为综合车间；自编9栋为配电装置楼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50年，从2020年10月21日起	无
2	增城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451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1栋	42.92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房屋：首层为门卫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50年，从2015年09月30日到2065年09月29日止	无
3	增城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452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2栋	4,607.79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房屋：首至四层为办公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50年，从2015年09月30日到2065年09月29日止	无
4	增城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453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3栋	45,479.10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房屋：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为厂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50年，从2015年09月30日到2065年09月29日止	无
5	增城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454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4栋	1,149.15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房屋：首层为洗烟废水处理站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50年，从2015年09月30日到2065年09月29日止	无

6	增城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455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5栋	1,160.88	土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房屋: 首至二层为厂房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50年, 从2015年09月30日到2065年09月29日止	无
7	增城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456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7栋	629.30	土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房屋: 首层为综合水泵房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50年, 从2015年09月30日到2065年09月29日止	无
8	增城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4457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3号8栋	60.67	土地: 出让/ 房屋: 自建	房屋: 首层为门卫地磅房 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50年, 从2015年09月30日到2065年09月29日止	无
9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083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低浓度污水处理站)	97.00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低浓度污水处理站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0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089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主厂房、烟气检测室)	24,454.70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主厂房, 烟气检测室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1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091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升压站)	718.17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升压站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2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092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冷却塔)	497.03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冷却塔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3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422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渗滤液处理站综合处理车间)	956.24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渗滤液处理站综合处理车间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4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423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86号(门卫2)	24.37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门卫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424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SNCR操作间)	51.84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SNCR操作间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6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425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86号(厕所)	42.50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厕所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7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426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86号(宿舍及食堂)	1777.09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宿舍、食堂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8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427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油泵房)	55.76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油泵房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9	从化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09428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437号(固化飞灰临时堆场)	293.46	土地: 划拨/ 房屋: 自建	房屋: 固化飞灰临时堆场 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同时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生活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第 1356521 号	2011102044246	2011.07.21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垃圾处理焚烧炉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5552799 号	2016203240497	2016.04.16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进料机	实用新型	第 6512923 号	201720159499X	2017.02.22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无后拱顺流设备	实用新型	第 9731900 号	2017203538763	2017.04.06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用于生产照明装置的安全用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6858335 号	2017207370865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体化雨水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072511 号	2017207370687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空预器	实用新型	第 6859549 号	2017207370526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耐火浇注料加热炉	实用新型	第 6858643 号	2017207370704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脉冲反吹除尘器	实用新型	第 7073037 号	2017207370530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汽轮机排气压力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072837 号	2017207370649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073038 号	2017207370511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渗滤液浓缩液回喷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072135 号	2017209199467	2017.07.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用于垃圾吊抓斗的自动加油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538137 号	2017209190388	2017.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手摇盖雨篷布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345436 号	2017209191022	2017.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高盐高有机物含量废水的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071965 号	2017209191018	2017.07.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基于 SNCR 系统的 NOX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072016 号	2017209190104	2017.07.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带双气源气种选择阀的锅炉	实用新型	第 7072084 号	2017209190392	2017.07.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用超声雾化组件强化对飞灰重金属捕集固定效果的混料机	实用新型	第 7271712 号	2017210748357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自补水冷却塔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352818 号	2017214295869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省煤器输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534439 号	2017214295873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速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530606 号	2017214295407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循环冷却水加酸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544079 号	2017214294974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锅炉烟气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534871 号	2017214322090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687824 号	2017218262544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电机绕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第 7686869 号	2017218260958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污泥掺烧量的混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041149 号	2018201268980	2018.01.25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化学链焚烧垃圾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097590 号	2018201556901	2018.01.30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化学链焚烧垃圾的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040440 号	2018201651889	2018.01.31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膛测温装置及炉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第 8093881 号	2018204200640	2018.03.27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第 9208367 号	2018218720814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出渣机自动补水控制阀	实用新型	第 9204262 号	2018219647197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炉排过渡板	实用新型	第 9209964 号	201821964696X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垃圾吊车 DP 通讯控制箱	实用新型	第 9538675 号	2018219639928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 DTRO 膜柱脱壳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204263 号	2018219647267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器行程限位偏置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206918 号	2018219639805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灰库卸灰通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547645 号	2018221242911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预除渣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第 9547879 号	2018221242752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锅炉风门挡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548207 号	2018221236573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的电化全量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第 4855585 号	2019100396158	2019.01.16	继受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酸性气体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946953 号	2020203111064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用高效混合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947186 号	2020203107232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电厂高效节能的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524143 号	2020228450293	2020.12.02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利于焚烧炉安全稳定运行的炉墙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198653 号	2021201120970	2021.01.15	继受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池消防排烟管道与除臭风管共用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217016 号	2021201121189	2021.01.15	继受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布式能源系统的远程控制供热计量表	实用新型	第 15364978 号	2021219450335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能有效减少与限位器碰磨的过热	实用新型	第 15962840 号	2021219450937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器运行设备						
47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膛工况监视摄像头自动清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253522 号	2021219752265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回流结构的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5957705 号	2021220755940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汽包自动叫水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956470 号	2021221403116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吊操作室玻璃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967491 号	2021221427407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发明专利	第 5306886 号	2020104472365	2020.05.25	继受取得	无
52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搅拌充分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第 15090598 号	2021205773919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53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排水沟具有防渗增强性的格栅	实用新型	第 15079207 号	2021205773798	2021.03.22	原始取得	无
54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控料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第 15069463 号	2021207815051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55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具有清洗结构的排水沟管道	实用新型	第 15079283 号	2021207817131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56	云山公司	一种电气控制柜自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062691 号	2021210857897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57	云山公司	一种免焊接安装格栅	实用新型	第 15204902 号	2021210860442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58	云山公司	一种无堵塞尿素循环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973411 号	2021211832952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59	云山公司	一种污水厂用离心泵机封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175970 号	2021211833743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60	云山公司	一种在线处理转动设备异常震动的装	实用新型	第 15070693 号	2021213224665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置						
61	云山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第 15206338 号	20212132250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62	云山公司	一种汽轮发电机风冷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964892 号	202122323453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63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高压开关在线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969740 号	202122311592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64	云山公司	一种渗滤液管道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974984 号	2021223442929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5	云山公司	一种下灰防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06860 号	202220291341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66	云山公司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锅炉一次风室防火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16141 号	2022202913531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67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8982 号	2021228454142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8	云山公司	一种酸、碱等危险介质计量泵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9971 号	2021228454227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9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废气净化管道	发明专利	第 5372629 号	2020105356728	2020.06.12	继受取得	无
70	云山公司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9941 号	2021225372687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71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焚烧炉用热能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169778 号	2019219756945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2	福山公司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高效燃烧低排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930668 号	2019219753966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3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悬浮物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926471 号	2019219753858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4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工厂用除臭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929774 号	2019219756930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5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833620 号	2020204765056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76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锅炉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80366 号	2020204765427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77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氨水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80367 号	2020204772007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78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化水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926416 号	2020205858819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79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环保型化水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88810 号	2020205858749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80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锅炉给水加氨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935696 号	2020205858753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81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排灰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1924397 号	2020205858912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82	福山公司	一种利于焚烧炉高效燃烧的推料器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3718119 号	2020223236838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83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渗滤液泵稳定运行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712754 号	2020223249058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84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提高余热锅炉热效率的炉墙冷却风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3712753 号	2020223237008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85	福山公司	一种提高垃圾池负压的焚烧炉送风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4221493 号	2020224372736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86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池渗滤液疏导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727555 号	2020224333943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87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竖井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216745 号	2020226426779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88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的飞灰打包机	实用新型	第 13979575 号	2020226446984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89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净化烟尘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603432 号	2020226633730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90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输灰机防堵灰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992137 号	2020226633571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91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压缩空气系统的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582459 号	2020228522624	2020.12.02	原始取得	无
92	福山公司	一种具有防堵塞结构的炉渗滤液收集	实用新型	第 15678634 号	2021211083126	2021.05.24	原始取得	无

		斗						
93	福山公司	一种光伏遮光板加挡风墙的封闭式抽风直接空冷凝汽器	实用新型	第 15707134 号	2021214856770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94	福山公司	便携式厨余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09548 号	202123406966X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95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锅炉化学清洗中双氧水的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95494 号	202123414415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96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凝汽器化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75538 号	202123414418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97	福山公司	一种灰斗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10057 号	202123448297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98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渗滤液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82996 号	2021232799282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99	福山公司	一种防止油罐温度过高或过低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103206 号	202123279949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00	福山公司	一种关于电厂金属容器仓室物位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518377 号	2021232799507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01	南沙公司	一种硅矿石熔融发电系统	发明专利	第 3238315 号	2015110338502	2015.12.31	继受取得	无
102	南沙公司	采用生物质气化燃烧发电系统的节能工业窑炉	发明专利	第 3415499 号	2016100583146	2016.01.27	继受取得	无
103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117020 号	2018217645464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104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106996 号	2018217648369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10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141830 号	2018217648373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110201 号	2018217645479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污水处理固态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110202 号	2018217645483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南沙公司	一种凝汽器喉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609439 号	2019215050389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109	南沙公司	一种埋刮板输灰机	实用新型	第 10607758 号	2019215049220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110	南沙公司	一种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能耗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0128529 号	201921504917X	2019.09.11	原始取得	无
111	南沙公司	一种电表的电量数据自动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0723424 号	2019216499427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12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606102 号	2019216499431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13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030868 号	2019216495407	2019.09.30	原始取得	无
114	南沙公司	一种用于发电的凝汽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711766 号	2019217208151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1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用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012717 号	2019217208467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16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循环水 PH 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002903 号	2020216272365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17	南沙公司	一种锅炉用便于调节配风量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2972684 号	2020216271945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18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供浆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342789 号	2020216272416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19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 ACC 系统设备的外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126999 号	2020216280569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20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锅炉引风机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3120621 号	2020217921531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121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降噪隔音结构的污水厂 MBR 风机	实用新型	第 13131501 号	2020217932108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122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642428 号	2020217932273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123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结构的 ACC 系统设	实用新型	第 13245951 号	2020217932184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备安装支架						
124	南沙公司	一种抗压防泄漏的工业水消防防护用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3654129 号	2020220727838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125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预切割结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346633 号	2020220727842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126	南沙公司	一种抗高温的智能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3330875 号	2020220710521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127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垃圾热量分类机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629890 号	2020220727927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128	南沙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3762563 号	2020223262705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129	南沙公司	一种汽轮机用辅助汽水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3453928 号	2020223284653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130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具有稳定结构的水平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155613 号	2020223262692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131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厂低氮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707780 号	2020223262688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132	南沙公司	一种远程 DCS 的焚烧炉用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631352 号	2020225644687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133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便于安装的 ACC 系统自动燃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467768 号	202123341608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34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焚烧炉用 ACC 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623243 号	2021233417001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35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前拱水冷壁受热膨胀的锅炉	实用新型	第 17470040 号	2021232220392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36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渗滤液收集结构的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6295192 号	202123123795X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南沙公司	一种防止受热管壁拉伤的烟道平台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6434593 号	202123123812X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3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跨平台便于更换烟道的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第 16381012 号	2021231254298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南沙公司	一种可适应地面沉降防渗漏地下排水管	实用新型	第 16289546 号	2021230150889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40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蒸发屏受热膨胀受限拉裂的余热炉	实用新型	第 16252115 号	2021230337698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41	南沙公司	一种耐磨抗腐蚀的灌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6396803 号	2021227863378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142	南沙公司	一种能圆周进风技术的喷嘴	实用新型	第 16281970 号	2021227889908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143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渗滤液回喷脱硝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第 2766590 号	201510644579X	2015.09.30	继受取得	无
144	花城公司	一种密封性能良好的新型炉顶密封层	实用新型	第 11327994 号	2019220637010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145	花城公司	一种石灰浆供应管路	实用新型	第 14037448 号	2019220630257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146	花城公司	一种污泥冷却系统中板式换热器的反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311813 号	201922063037X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14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和自动冲洗的湿式刮板机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1329131 号	2019220636681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148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三通道便于清洁的受热面	实用新型	第 11331593 号	2019223325754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49	花城公司	一种采用复合土工膜封堵缝隙的防臭气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1505691 号	201922332581X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50	花城公司	一种带有污泥浓缩与脱水系统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1460424 号	2019223326441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51	花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雾化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2199398 号	201922333874X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52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停炉清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308388 号	2019223437497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53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灰斗的卸灰阀	实用新型	第 11335543 号	2019223438150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54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逐级自流的出渣机补水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1465242 号	2019223453235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55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中风室检查的人孔门	实用新型	第 11331732 号	201922345324X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56	花城公司、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寸烟囱翻模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4778879 号	2021200696672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157	花城公司	一种优化旁路循环水除盐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871455 号	2021214114249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58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 SF6 气体密度继电器在线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868835 号	2021214115063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5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水冷炉墙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5570535 号	2021214114713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0	花城公司	一种节能效果明显的真空维持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573382 号	2021214114802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1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587342 号	2021214114785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2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活性炭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587341 号	2021214114658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3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烟道飞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871921 号	2021214114450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4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往复炉排主燃区的炉排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5587119 号	2021214114677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5	花城公司	一种用于变频设备的谐波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872494 号	2021214114624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6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压和远控启停的浓缩液回喷炉膛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872493 号	2021214114323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节温度的空压机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587340 号	2021214114268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8	花城公司	一种压缩空气自动吹扫的灰斗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863498 号	2021214114770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9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整张紧的刮板机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863496 号	2021214114200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70	花城公司	一种为垃圾焚烧电厂量身定做的双级椎体型真空泵	实用新型	第 15578499 号	2021214114446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71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结构施工的双机抬吊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525766 号	2021219394157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172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多管烟囱的钢内筒安装的安全施工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787090 号	2021219401907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73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 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集团华南 建设有限 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钢平台施工的安装 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766041 号	2021219401911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174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 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集团华南 建设有限 公司	一种高稳定性的坡上桥梁	实用新型	第 16042384 号	2021223785011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175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 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集团华南 建设有限 公司	一种用于人工边坡的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116615 号	2021223784610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176	花城公司、 中国建筑 一局(集团)	一种减少高填方边坡竖向受荷载桩侧 向土压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061267 号	2022205717716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有限公司、 广东工业 大学							
177	花城公司	一种不需要加药的防止循环水结垢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921561 号	2021214115097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78	增城公司	给水泵密封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9070610 号	201821691404X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179	增城公司	凝结水泵的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第 8938432 号	2018216922417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180	增城公司	用于火力发电厂的汽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192862 号	2018218051779	2018.11.02	原始取得	无
181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第 8936287 号	2018218021364	2018.11.02	原始取得	无
182	增城公司	焚烧炉炉墙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9064602 号	2018218475244	2018.11.10	原始取得	无
183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放置起重机抓斗的放置平台	实用新型	第 10601321 号	2019213313587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84	增城公司	一种垃圾池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0609197 号	2019213273293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185	增城公司	疏水箱 SGH 疏水进口加装汽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第 12759315 号	2020209064067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186	增城公司	一种建筑施工用安防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608710 号	202021789407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87	增城公司	一种可折叠的智能标识牌	实用新型	第 13821595 号	202021822809X	2020.08.27	继受取得	无
188	增城公司	一种烟气系统 GGI 加装耙式蒸汽吹灰器	实用新型	第 13531882 号	202021898139X	2020.09.03	原始取得	无
189	增城公司	一种反应塔雾化器管道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3980956 号	2020218981385	2020.09.03	原始取得	无
190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档案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681571 号	2020219561846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191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合同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365097 号	2020223482654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192	增城公司	袋式除尘器加装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3998025 号	2020228177802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93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运输车道围蔽的玻璃幕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319246 号	202023229633X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194	增城公司	一种带过滤箱的垃圾焚烧炉推料器渗滤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447920 号	2021204118915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95	增城公司	一种出渣机液压推杆防护罩	实用新型	第 14459369 号	2021204118953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96	增城公司	加装化学除盐水制备及绿化喷淋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452055 号	2021204128669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97	增城公司	一种高温烟气换热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478232 号	2021206301811	2021.03.29	原始取得	无
198	增城公司	一种加装消音器的引风机出口	实用新型	第 14475076 号	2021206311052	2021.03.29	原始取得	无
199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渗滤液区域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034238 号	2021216897900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200	增城公司	热电厂厂区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469661 号	202121793537X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201	增城公司	热电厂除盐水处理车间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828426 号	2021218222079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202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厌氧池、氨罐防雷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869514 号	2021218459101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203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初沉池袋式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849485 号	2021218967236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204	增城公司	一种多功能可折叠式双翼板伸缩梯	实用新型	第 15473010 号	2021220407389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205	增城公司	一种双重防坠落车辆保护框架	实用新型	第 15852993 号	2021220598600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206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超滤浓水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25719 号	2022212413607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07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38033 号	202221245024X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08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超滤膜柱通膜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40024 号	2022212034719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209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石灰存储仓	实用新型	第 17012622 号	2022204672205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210	增城公司	一种热熔型太阳能供电可回收预应力锚索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693174 号	2022201261780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211	增城公司	一种湿法洗烟废水主烟道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223923 号	2021228417054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12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圆弧形垃圾坑	实用新型	第 16185002 号	2021220599158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213	增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式随车照明射灯	实用新型	第 16272299 号	202122041225X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214	从化公司	一种高效垃圾筛分结构	发明专利	第 3833961 号	2019105874391	2018.03.28	继受取得	无
215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中的生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716709 号	2019203546487	2019.03.19	原始取得	无
216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渗滤液的 RO 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9706494 号	2019203701779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217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入炉挡板防偏转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61122 号	2019218735068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218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磷酸根试剂配备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201931 号	2019218735015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219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膛压力测压管路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67130 号	2019218734807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220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测温套管防卡死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1071595 号	2019218735072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221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监视器观测孔的清焦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210974 号	201921873502X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222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液压装置过限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051525 号	2019218735119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223	从化公司	一种沉淀池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810381 号	2019220068185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24	从化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检查盖板	实用新型	第 11199598 号	2019220065365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25	从化公司	一种星型卸灰阀的清灰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1779821 号	2019220065153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26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防爆门导排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212274 号	2019220065416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27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测量装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第 11222090 号	2019220065346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28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汽轮机液体传输的转换接头	实用新型	第 11066540 号	201922006535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29	从化公司	一种板框压滤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784015 号	201922006546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230	从化公司	一种煤质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218051 号	2019220337406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231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池渗滤液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206187 号	202021955673X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232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片的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032892 号	2020219556744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233	从化公司	一种柴油发电机自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4162135 号	2020229408560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234	从化公司	一种低压厂用电自动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4141352 号	2020229370277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235	从化公司	一种便于测量的软硬铜线组合仪表测量线	实用新型	第 15350806 号	2020229370296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236	从化公司	一种具备不停电校验功能的多功能电表	实用新型	第 15357073 号	2020229370313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237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中性点至消弧线圈汇总转接柜	实用新型	第 15361491 号	2020229407784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238	从化公司	一种汽轮机转子对中工具	实用新型	第 14447453 号	202120637737X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39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电动执行机构的传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346577 号	2021206376767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40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一次风机的外置机封	实用新型	第 15349304 号	2021206376786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装置						
241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汽轮机循环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346578 号	202120637677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242	从化公司、 中国建筑 第五工程 局有限公 司	一种双向土工格栅边坡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902518 号	2021212042994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243	从化公司、 中国建筑 第五工程 局有限公 司	一种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边坡 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929434 号	202121203142X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244	从化公司、 中国建筑 第五工程 局有限公 司	一种单向土工格栅联合扶壁式挡土墙 边坡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5263785 号	2021211968223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245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节点抗风减振装置 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第 15299555 号	2021108062383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46	从化公司、 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 安徽电力 建设第一 工程有限 公司、合肥 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对混凝土垃圾池渗漏液的检 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328435 号	2021216437150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247	从化公司、 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 安徽电力 建设第一 工程有限 公司、合肥 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的节点抗风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299555 号	202121644319X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248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门车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357600 号	2022203298169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249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大厅除臭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904805 号	2021232549535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250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汽水取样样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747527 号	2021232033733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1	从化公司	一种带抓钩的井盖开启器	实用新型	第 17374669 号	2021232033822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2	从化公司	一种双电机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337154 号	2021232044456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3	从化公司	一种渗滤液处理中消除生化池泡沫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747528 号	2021232044653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4	从化公司	一种浓缩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748794 号	2021232045162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5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碳刷更换装置安全闭锁门	实用新型	第 16760645 号	2021232045213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256	设备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第 2423494 号	2014101160173	2014.03.26	原始取得	无
257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防护热电偶的预埋孔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0697068 号	2019218910438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258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双电源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0973218 号	2019218904691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259	设备公司	一种厂用电源快速切换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697717 号	2019218904723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260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防水防潮耐腐蚀结构的 UPS 不间断电源箱	实用新型	第 10994007 号	2019219655268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261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散热通风结构的双电源切换箱	实用新型	第 10698267 号	201921965515X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262	设备公司	一种抗腐蚀耐磨损的垃圾焚烧炉用热电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972823 号	2019219843676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263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吊车无线通讯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698183 号	2019219843661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264	设备公司	一种带口罩挂耳的安全帽	实用新型	第 12279492 号	2020203340218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265	设备公司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的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3476641 号	2020210932501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266	设备公司	一种耐磨型雾化盘	实用新型	第 14320843 号	2020226080605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267	设备公司	一种雾化器专用旋转盘	实用新型	第 14333973 号	2020226637801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268	设备公司	一种带隔离层的汽轮机后汽缸防爆门	实用新型	第 14117054 号	2020232517455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69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刮板机插板阀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375928 号	2020232607112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70	设备公司	一种带捅灰孔的灰斗人孔门	实用新型	第 14753843 号	2020232517440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71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风量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115727 号	2021200420910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272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采样的液体喷射机构	实用新型	第 14785848 号	2021200419006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273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料层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420917 号	2021200420751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274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炉膛负压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5438473 号	2021200418997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275	设备公司	一种浓缩液回喷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5424282 号	2021212151239	2021.06.02	原始取得	无
276	设备公司	一种传动机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03619 号	2022203306324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277	设备公司	一种节能降噪的垃圾焚烧炉出渣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7374633 号	2022206713178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278	设备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的单开门不锈钢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374339 号	2022206714772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279	设备公司	浓缩液蒸发制盐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356409 号	2022206714787	2022.03.25	原始取得	无
280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降低发电机感应电压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905984 号	2021231030193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281	设备公司	一种多级离心泵叶轮锥形套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906251 号	2022204872818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282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排液压驱动装置柱销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第 16472517 号	2021216587730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283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一次风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74588 号	2021230654931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284	设备公司	手动冲洗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462957 号	2021230655012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285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内渗滤液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第 16217542 号	2021224427108	2021.10.11	原始取得	无
286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尾部碳刷更换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第 16208289 号	2021224837776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87	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一种复合改性生物炭螯合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第 3398180 号	2018102121723	2018.03.15	原始取得	无
288	研究院	生活垃圾推料器	实用新型	第 8338306 号	2018208070608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289	研究院	一种推料平台上垃圾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523990 号	2018208071988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290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平台上垃圾渗滤液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765106 号	2018208072177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291	研究院	一种移动式原位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763178 号	2018208070881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292	研究院	一种基于超低排放烟气处理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519617 号	2018208071846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293	研究院	一种复合型土壤地下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867185 号	2018208073678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294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第 9460403 号	2019200700628	2019.01.16	原始取得	无
295	研究院	一种新型 900t/d 高热值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第 11683318 号	2019210940952	2019.07.13	原始取得	无
296	研究院	活动炉排支撑梁	实用新型	第 11907970 号	2019210941029	2019.07.13	原始取得	无
297	研究院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771302 号	201921094090X	2019.07.13	原始取得	无
298	研究院	活动炉排梁滚轮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574797 号	201921094100X	2019.07.13	原始取得	无
299	研究院	一种高效脱除垃圾焚烧烟气粉尘和二噁英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0781371 号	2019211088688	2019.07.13	原始取得	无
300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682959 号	2019218325542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301	研究院	一种适合垃圾焚烧炉炉墙的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1912279 号	201922456826X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302	研究院	一种减轻高温腐蚀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1904556 号	2019224424066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303	研究院	一种翻动式机械炉排	实用新型	第 11912935 号	2019224423364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304	研究院	台阶落差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	实用新型	第 11904555 号	2019224421316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305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2329499 号	2020217100760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306	研究院	一种用于污水曝气的一体化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3581600 号	202021710092X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307	研究院	一种大型垃圾焚烧炉二次风的风管布	实用新型	第 12311077 号	2020217094219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置						
308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全天候除臭地面路灯	实用新型	第 15355596 号	2020217092904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309	研究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仓泵料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3197804 号	2020226905932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310	研究院	一种自动监控加液的过柱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578909 号	2020231095600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11	研究院	一种渗沥液收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586498 号	202023106037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12	研究院	炉排漏灰输送机手动插板阀	实用新型	第 14586499 号	202023106118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13	研究院	炉排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4593940 号	2020231096459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14	研究院	一种垃圾电厂防止负荷变化引起热井液位迅速升高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6695846 号	2021229022146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15	研究院	一种用于处理渗滤液中 UASB 系统的布水管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707330 号	2021229022201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处理的投料安全的焚烧炉	发明专利	第 4779550 号	2019111579985	2019.11.22	继受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电厂管理信息系统	2017SR314414	软著登字第1899698号	全部权利	2017.04.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环保资讯 APP 软件	2017SR314406	软著登字第1899690号	全部权利	2017.04.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余热锅炉温度控制系统	2017SR314389	软著登字第1899673号	全部权利	2017.04.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烟气检测系统	2017SR299070	软著登字第1884354号	全部权利	2017.04.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排控制系统	2017SR298883	软著登字第1884167号	全部权利	2017.04.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吹灰系统	2017SR298873	软著登字第1884157号	全部权利	2017.04.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管廊管理系统	2021SR2211165	软著登字第8933791号	全部权利	2021.08.18	2021.08.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监控系统	2021SR2211260	软著登字第8933886号	全部权利	2021.08.25	2021.08.2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地磅称重系统	2021SR2125191	软著登字第8847817号	全部权利	2021.09.20	2021.09.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2021SR2125204	软著登字第8847830号	全部权利	2021.09.29	2021.09.29	原始取得

11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发电控制系统	2019SR1012480	软著登字第4433237号	全部权利	2019.07.23	2019.07.23	原始取得
12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除尘除臭系统	2019SR1012462	软著登字第4433219号	全部权利	2019.08.10	2019.08.10	原始取得
1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	2020SR0642538	软著登字第5521234号	全部权利	2020.01.08	2020.01.08	原始取得
14	福山公司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 ACC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20SR0644988	软著登字第5523684号	全部权利	2020.01.15	2020.01.15	原始取得
15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厂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	2020SR0642546	软著登字第5521242号	全部权利	2020.02.20	2020.02.20	原始取得
16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设备故障智能检测系统	2020SR0641050	软著登字第5519746号	全部权利	2020.04.22	2020.04.22	原始取得
17	南沙公司, 苏志辉	垃圾焚烧炉发电厂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19SR0009029	软著登字第3429786号	全部权利	2018.01.18	2018.01.18	原始取得
18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热量回收系统	2019SR0007646	软著登字第3428403号	全部权利	2018.06.15	2018.06.15	原始取得
19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故障检测系统	2019SR0007663	软著登字第3428420号	全部权利	2018.07.20	2018.07.20	原始取得
20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数据监控系统	2019SR0008603	软著登字第3429360号	全部权利	2018.08.22	2018.08.22	原始取得
21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除尘器自动喷吹系统	2019SR0008609	软著登字第3429366号	全部权利	2018.09.13	2018.09.13	原始取得
22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灰渣分析处理系统	2019SR0007912	软著登字第3428669号	全部权利	2018.10.09	2018.10.09	原始取得

23	南沙公司	渗透液浓水回收引流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1	软著登字第3826658号	全部权利	2018.10.31	2018.10.31	原始取得
24	南沙公司	高效安全锅炉湿式刮板智能控制系统	2019SR0407638	软著登字第3828395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5	南沙公司	循环水旁路除盐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3	软著登字第3826660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6	南沙公司	烟气净化处理活性炭输送精准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8	软著登字第3826665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7	南沙公司	汽机凝汽器真空优化参数配置系统	2019SR0402922	软著登字第3823679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8	南沙公司、余书剑、杨元松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预警系统	2022SR1029994	软著登字第9984193号	全部权利	2022.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花城公司	环投花城垃圾发电厂地磅计量智能称重软件	2020SR0722006	软著登字第5600702号	全部权利	2019.12.27	2019.12.31	原始取得
30	增城公司	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DCS控制系统	2019SR0028285	软著登字第3449042号	全部权利	2018.08.30	2018.08.31	原始取得
31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019SR0026587	软著登字第3447344号	全部权利	2018.08.30	2018.08.31	原始取得
32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自动监控管理系统	2019SR0029432	软著登字第3450189号	全部权利	2018.09.12	2018.09.14	原始取得
33	增城公司	垃圾发电站远程监控系统	2019SR0029429	软著登字第3450186号	全部权利	2018.09.12	2018.09.14	原始取得
34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CCER减排量计	2019SR0026936	款著登字第	全部权利	2018.09.12	2018.09.14	原始取得

		算系统		3447693 号				
35	增城公司	汽机凝结水泵密封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525771	软著登字第 3946528 号	全部权利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取得
36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525872	款著登字第 3946629 号	全部权利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37	增城公司	污水净化应用装置水质监测系统	2019SR0525723	软著登字第 394680 号	全部权利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38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处理系统	2019SR0525839	软著登字第 3946596 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39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炉炉墙温度监测系统	2019SR0525867	软著登字第 3946624 号	全部权利	2019.03.15	2019.03.15	原始取得
40	增城公司	炉排型垃圾焚烧炉降噪系统	2019SR0532562	款著登字第 3953319 号	全部权利	2019.03.31	2019.03.31	原始取得
41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除尘除臭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525684	软著登字第 3946441 号	全部权利	2019.03.31	2019.03.31	原始取得
42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电厂烟气处理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423149	软著登字第 5301845 号	全部权利	2020.03.06	2020.03.06	原始取得
43	设备公司	垃圾发电厂自动焚烧控制系统	2014SR133880	软著登字第 0803121 号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3.10.31	原始取得
44	研究院	二次频率电压控制系统	2019SR0162224	软著登第 3582981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0	2018.12.10	原始取得
45	研究院	厌氧氨氧化工艺单元自控系统	2019SR0163386	软著登字第 3584143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3	2018.12.13	原始取得
46	研究院	基于高效余热利用的余热锅炉	2019SR0158061	软著登字第	全部权利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参数收集系统		3578818 号				
47	研究院	垃圾焚烧炉炉膛内部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158638	软著登字第3579395号	全部权利	2018.12.18	2018.12.18	原始取得
48	建材公司	环投建材物资集中采购平台软件	2021SR1423511	软著登字第8146137号	全部权利	2021.07.15	2021.07.15	原始取得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车辆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号码	车辆类别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粤 AS2660	大型普通客车	2015.09.17	2022.05.05
2	发行人	粤 AV2035	大型普通客车	2015.09.22	2022.05.05
3	发行人	粤 AAD326	中型普通客车	2016.04.22	2022.05.05
4	发行人	粤 AAD333	中型普通客车	2016.04.22	2022.05.05
5	发行人	粤 AAD325	中型普通客车	2016.05.11	2022.05.05
6	发行人	粤 AG10T7	小型普通客车	2016.11.08	2022.05.05
7	发行人	粤 A28018D	大型普通客车	2018.11.21	2022.05.05
8	发行人	粤 ADM2500	小型轿车	2019.12.18	2022.05.05
9	发行人	粤 A01TQ8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5.13	2022.05.13
10	发行人	粤 A7L65D	小型轿车	2022.05.13	2022.05.13
11	云山公司	粤 AAV8281	小型轿车	2022.08.22	2022.08.22
12	福山公司	粤 A4MA97	轻型普通货车	2015.08.27	2015.08.27
13	福山公司	粤 AF08J9	轻型普通货车	2016.09.13	2016.09.13
14	福山公司	粤 ACM31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8.09.30	2018.09.30
15	福山公司	粤 ACQ75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8.12.13	2018.12.13
16	福山公司	粤 A9H10B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0.03.17	2020.03.17
17	福山公司	粤 A9Q73H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0.03.17	2020.03.17

18	福山公司	粤 AFD397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0.03.17	2020.03.17
19	福山公司	粤 AFD393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0.07.14	2020.07.14
20	福山公司	粤 AFG798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0.09.02	2020.09.02
21	福山公司	粤 A8D1A2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0.10.09	2020.10.09
22	福山公司	粤 AAK0213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9.27	2022.09.27
23	南沙公司	粤 A6QY91	轻型普通货车	2015.07.30	2015.07.30
24	南沙公司	粤 ABJ369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8.01.26	2018.01.26
25	南沙公司	粤 A07088D	大型普通货车	2018.11.16	2018.11.16
26	南沙公司	粤 A32RA6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5.19	2022.05.19
27	南沙公司	粤 A32YC6	小型轿车	2022.08.03	2022.08.03
28	花城公司	粤 A1RB62	轻型普通货车	2015.07.29	2015.07.29
29	花城公司	粤 ACJ94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8.09.28	2018.09.28
30	花城公司	粤 A09661D	大型普通客车	2018.11.20	2018.11.20
31	花城公司	粤 ADD650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9.04.01	2019.04.01
32	花城公司	粤 AD71G2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3.17	2022.06.01
33	增城公司	粤 AF91H0	轻型普通货车	2016.09.30	2016.09.30
34	增城公司	粤 ACK579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8.11.08	2018.11.08
35	增城公司	粤 ADC93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9.09.27	2019.09.27
36	增城公司	粤 ACK550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8.11.08	2018.11.08
37	增城公司	粤 ACK563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8.11.08	2018.11.08

38	增城公司	粤 A30990D	大型普通客车	2018.11.20	2018.11.20
39	增城公司	粤 ACH578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9.05.22	2019.05.22
40	增城公司	粤 ABT718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9.09.27	2019.09.27
41	增城公司	粤 ACS298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9.09.27	2019.09.27
42	增城公司	粤 ADR306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9.09.29	2019.09.29
43	增城公司	粤 ABF96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19.12.27	2019.12.27
44	增城公司	粤 AFE367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0.08.19	2021.06.04
45	增城公司	粤 AAV9171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6.13	2022.06.13
46	增城公司	粤 AAX9982	小型普通客车	2022.06.13	2022.06.13
47	从化公司	粤 A1RL66	轻型普通货车	2015.08.04	2015.08.04
48	从化公司	粤 A25868D	大型普通客车	2018.11.22	2018.11.22
49	从化公司	粤 A5T18Y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8.07	2020.08.07
50	从化公司	粤 AHM926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0.12.23	2020.12.23
51	从化公司	粤 AGJ46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1.01.11	2021.01.11
52	从化公司	粤 AHH663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022.05.06	2022.05.06
53	从化公司	粤 A80UV8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3.23	2022.05.26
54	设备公司	粤 AS1446	中型普通货车	2015.11.12	2015.11.12
55	设备公司	粤 A2N60G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2018.12.27	2018.12.28
56	设备公司	粤 AF69301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1.07	2020.01.07
57	设备公司	粤 A3Q81P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0.03.06	2020.03.06

58	设备公司	粤 A8R06L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0.03.06	2020.03.06
59	设备公司	粤 A7U8U9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3.11	2020.03.11
60	设备公司	粤 A306BR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4.29	2020.04.29
61	设备公司	粤 ADL2687	小型轿车	2020.05.07	2020.05.07
62	设备公司	粤 AN623L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5.13	2020.05.13
63	设备公司	粤 A9S20W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7.27	2020.07.27
64	设备公司	粤 A9T57F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7.27	2020.07.27
65	设备公司	粤 A9U76J	小型普通客车	2020.07.27	2020.07.27
66	设备公司	粤 A53JL8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7.28	2021.07.28
67	建材公司	粤 A8J90J	小型普通客车	2019.12.18	2019.12.18
68	建材公司	粤 A89GX1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3.17	2021.03.17
69	建材公司	粤 A97MH1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3.23	2021.03.23
70	建材公司	粤 A11GE5	小型普通客车	2021.03.23	2021.03.23
71	清新公司	粤 G615Q6	小型普通客车	2019.12.23	2019.12.23
72	清新公司	粤 G831M5	小型普通客车	2020.10.16	2020.10.16
73	清新公司	粤 GB697U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10.14	2021.10.14
74	邵东公司	湘 EY8036	轻型多用途货车	2021.07.01	2021.07.01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项目管理合同

合同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方	运营期限/合同期限		项目获取方式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第一资源 热力电厂一分厂 (又名：李坑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一厂)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 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7/01/01-2031/12/31	15 年	直接授予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运营服 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3/01/25-2031/01/24	18 年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第一资源 热力电厂二分厂 (又名：李坑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二厂)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 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发行人 丙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4/04/25-2039/04/24	25 年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一期)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一期) 项目管理合同》《广州市第四资源 热力电厂(一期)垃圾处理服务合 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沙公司	2017/11/20-2042/11/19	25 年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乙方：南沙公司				正在履行

			丙方：广州市城管局 丁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花城公司 丙方：广州市城管局 丁方：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18/05/21-2043/05/20	25 年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增城公司	2017/12/21-2043/12/20	26 年		正在履行
8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管理合同》《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从化公司	2017/12/22-2045/12/21	28 年		正在履行
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垃圾处理运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福山公司	2019/02/03-2022/02/02	3 年		履行完毕
10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福山公司	2022/02/03-2025/02/02	3 年	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正在履行

11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污水应急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福山公司	2021/12/15-2022/12/14	1 年	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正在履行
12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 1：发行人 乙方 2：福山公司 乙方 3：南沙公司 乙方 4：花城公司 乙方 5：增城公司 乙方 6：从化公司	2021/10/22-2024/10/21	3 年	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正在履行
13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	《广州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死禽畜、粪便生化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管局 乙方 1：发行人	2021/10/26-2024/10/25	3 年	公开招标后根据投标情况最终确认	正在履行



产业园) 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乙方 2: 福山公司			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乙方 3: 南沙公司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乙方 4: 花城公司				
从化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乙方 5: 增城公司				
			乙方 6: 从化公司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递延收益）	2022年1-9月期末金额	2021年度期末金额	2020年度期末金额	2019年度期末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17,062,354.28	234,662,004.58	258,128,204.98	281,594,387.18	与资产相关
李坑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76,666,348.78	80,260,083.88	85,051,730.68	89,843,377.48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3,766,043.77	66,127,643.77	69,276,443.77	72,425,243.77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449,999.89	4,599,999.92	4,799,999.96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4,903,846.05	25,769,230.67	26,923,076.82	28,076,922.97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资产划转	27,839,143.14	30,039,373.50	32,973,013.98	/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33,333.36	1,333,333.35	1,466,666.67	/	与资产相关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431,111.19	1,498,194.49	1,587,638.89	/	与资产相关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09,300.00	210,000.00	2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425,322.14	1,515,099.12	/	/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		17,441,666.67	/	/	与资产相关

处理厂项目	16,916,666.70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7,091,666.69	17,5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2021 年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7,441,666.67	17,5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科研项目经费划转	9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医废项目）	2,65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续：

补助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74,143.86	6,663,641.61	15,121,984.56	19,535,008.03	与收益相关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项目科研资金	1,280,000.00	1,2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	/	1,5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89,776.98	39,900.88	/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150,000.03	200,000.04	200,000.04	/	与资产相关
复工复产奖励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400,000.00	700,000.00	2,0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7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奖励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活动补助	/	/	/	209,433.96	与收益相关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67,083.30	89,444.40	22,361.11	/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项目	2,200,230.36	2,933,640.48	/	/	与资产相关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17,599,650.30	23,466,200.40	23,466,200.40	7,822,066.32	与资产相关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9,999.99	133,333.32	33,333.33	/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524,999.97	58,333.33	/	/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2,361,600.00	3,148,800.00	3,148,800.00	3,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贫困生政府补助	/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5,694.00	33,523.01	288,263.24	/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中心财政补贴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247,756.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89,038.53	226,151.14	962,706.46	71,205.64	与收益相关
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资金补贴	/	2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68,640.00	/	/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865,384.62	1,153,846.15	1,153,846.15	1,153,846.15	与资产相关
增城区服务企业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	/	/	568,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奖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3,593,735.10	4,791,646.80	4,791,646.80	4,791,646.8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奖励	8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环境计划项目经费（科普专题项目）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从化电厂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58,333.33	/	/	/	与资产相关

第七资源热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700.00	/	/	/	与资产相关
花城电厂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408,333.31	/	/	/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增城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金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补助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履行及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南沙公司	2019/11/8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粤穗南综执(大)罚字[2019]200144号	罚款4129.23元	南沙公司未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6年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广州环投南沙公司能源有限公司内兴建1栋1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为29.8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87平方米，用作电房开关站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南沙公司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该案已办结，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不会再就该情形再处以没收、限期拆除等其他行政处罚。
2	南沙公司	2019/1/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粤穗交罚[2019]GS20181225001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未经许可利用东新高速公路K45+350公路桥梁（桥下空间）铺设电缆等设施。上述行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粤穗交运罚[2019]GS20181225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完毕，南沙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花城公司	2022/3/23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	穗综花处字(2021)第	罚款404887.3元	花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下，分别建设综合楼和生产区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建设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花城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缴款义务，该行政处罚所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理和综合执法局	0500102号		连接平台（建筑面积428平方米）和阶梯会议室（建筑面积1089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规情形。
4	从化公司	2019/7/23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穗综花处字〔2019〕第1800018号	罚款160735元	从化公司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谭路687号，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超原规划面积建设了渗滤液处理站综合处理车间、SNCR操作间、办公楼厕所等设施并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广州市城管局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从化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已结案，且未发现从化公司存在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5	从化公司	2021/10/5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穗公从行罚决字〔2021〕310955号	当场警告；罚款10000元；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照规定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上述行为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措施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建材公司	2019/12/1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穗交罚[2019]Y20191206044号	整改通知, 罚款1000元	2019年10月31日有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为(粤ADN453重型货车)。上述行为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 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证明, 证明建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粤穗交运罚[2019]Y20191206044号), 案件已处理完毕, 该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性质较轻, 情节轻微, 社会危害程度较小。
7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90号	罚款20000元	2021年10月13日09时20分, 执法人员在清新公司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清新公司使用赣C3C6695重型普通货车有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车辆称重检测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 并已整改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情况	湛江市雷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证明, 证明清新公司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并整改到位, 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89号	罚款20000元	2021年10月11日09时10分, 执法人员在清新公司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广清新公司使用粤GR9255重型自卸货车有货运源头单位		



						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车辆称重检测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	--	--	--	--	--	--	--	--

附件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0)穗仲案字第 18551 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申请人：广州环投集团、环境集团、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审理中
2	(2021)粤 0115 民初 18435 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谢林杰； 被告：厚普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	审理中
3	(2022)桂 01 民初 952 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陈勇儒； 被告：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中
4	(2022)穗仲案字第 20593 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申请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环投集团	审理中
5	(2022)穗仲案字第 20594 号	广州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申请人：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环投集团	审理中

6	(2021)粤01民初1946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广州力柏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力柏时代锂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柏控股有限公司，李健	审理中
7	(2021)粤01民初1947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广州力柏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力柏时代锂动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健，施婷婷，李昶怡，梁伟雄	审理中
8	(2021)粤01民终28471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被上诉人：科学城投资集团； 上诉人：惠州市国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惠州市庆丰农贸实业有限公司，杨健健，杨伟兰； 原审第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力柏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审理中
9	(2021)粤0112民初30798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广州粤盈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凤银贸易有限公司，华兴强，李伟家； 第三人：广东泽宇同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亚铝业有限公司，广州铝胜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银烽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审理中
10	(2021)粤0112民初38904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广州津渝兴贸易有限公司，千城麦车（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千城数智（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理中
11	(2022)粤01民初229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宝能华南有限公司，姚振华	审理中

12	(2022)粤0112民初11265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广州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理中
13	(2022)粤0112民初23864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科学城投资集团； 被告：富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联顺钢铁有限公司，广州鼎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审理中
14	(2022)粤0112民初19553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	原告：陈则佳； 被告：周勇，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15	(2022)粤0112民初23873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范运掌； 被告：广州新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16	(2023)粤0112民初248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股东知情权纠纷	原告：广州纵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17	(2023)粤01民初4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原告：台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一铜业（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被告：台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草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党的组织	4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十章	通知、信息披露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信息披露	4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三章 附则.....	5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89314017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Grandtop Yongxing Group Co., Ltd.

**第五条**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99房；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



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营宗旨：践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质效优先的运营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构筑绿色环保、循环低碳的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障股东权益，实现股东价值，以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升。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750,000,000 股；于[ ]年[ ]月[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股)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43,223	2022.03.18	86.8058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	2022.03.18	5.0000
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022.03.18	5.0000
4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03.18	2.0000
5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8,904	2022.03.18	0.8399
6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873	2022.03.18	0.3544
<b>合计</b>		<b>750,000,000</b>	<b>-</b>	<b>100.0000</b>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平披露原则和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则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

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认购公司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对拟选董事或者监事的投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或者按提案提议的任职时间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

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以下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向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

得提供担保。

#### (五)公司委托理财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可在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 (六)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七)公司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除上述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4、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和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

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一(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含执行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规定，公司党委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公司党委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

《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公司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公司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需党委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公司领导人员工作，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公司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在充分开展研究的基础上，一般由经理层研究拟订方案，也可以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拟订建议方案。

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对建议方案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形成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经沟通，对有重大分歧的议案，一般应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未通过的议案，应该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要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再次研究讨论。

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应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司党委主要职责制定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前置研究审议方式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信息披露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 第三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提供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谈强

谈强

二〇二二年 5 月 6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043号

## 关于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